想要获取更多资源吗?

点击上方图片，即可进入修行资料中心，探索浩如烟海的佛经经典、禅修指南、开示讲记以及实修方法等珍贵内容。这里汇集了助您精进修行的各类资源，无论您是初学者还是资深修行者，都能在此找到滋养法身慧命的甘露法雨，开启智慧，增长福德，成就菩提！

卍新纂续藏经 No. 308 楞严经指掌疏
清 通理述
10卷
No. 308-A 续梦始末

余先注法华指掌。肇始于雍正二年甲辰。脱槁于乾隆十一年丙寅。及欲就梓。苦力有未充不果。后于辛未冬。荷蒙和硕庄亲王奏放香界寺住持。阅明年。有遍空元等由岫云来参。请为过讲楞严正脉。初讲十门。即嫌其驳辨太甚。且前后次第。与清凉大有径庭。不合贤宗家法。至题中繁言乱心。如洪阔等八义之类。亦私意之所不取。因不揣鄙陋。辄为签释。学众喜其易明。请制新疏。于是研精竭思。三越寒暑。草本虽创。未及再修。又蒙庄亲王。举授僧录司副印。兼经咒馆供职。嗣是协办印务。对读咒经。仍复募梓前疏。遂于是经新疏。无遑问矣。癸未夏。馆事少停。避暑山庵。即今三山庵也。旧名麻家庵。岁久倾圮。不蔽风雨。拓其基而新之。易以今名。督工之余。为兴怀二子。过讲是经。重订新疏。甫一过又为二子。过讲金刚般若。知无着菩萨。昔于睹史多天。慈氏尊处。亲授八十行偈。于是有新眼疏经偈合释之作。稿成之日。适万寿戒坛寺。度博汇公过访。力任刊行。纪其事在乾隆三十年也。三十一年丙戌。正印秀翁逝世。又蒙庄亲王。升授僧录司正印。未几才不胜任。致干旧疾。四支不仁。难以任事。无何乞假还山。静心调养。丁亥疾稍可。戊子取草本练覆。聊可自信。拟将募梓旋蒙总管僧道录司皇六子。谕令销假复印。兼奏放拈华寺住持。嗣是留兴子在山庵誊清。偕怀子随拈华校字。陆续募资。料理寿枣。庚寅奉旨照例于圆明园佛楼行走。三十六年辛卯。恭逢皇太后万寿盛典赐紫于皇坛供事。自惟理以贫子出家。何当际斯隆恩。深生愧惭。无能仰报。讫今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刊刻工竣。辞印潜修。祝延圣寿答报国恩。了此余年。实所愿也。余先于法华指掌编叙始末有云。二十余年。自视若梦期也。住此住彼。回想若梦中人也。几逾四十万言。皆梦中寱语。其间或逆或顺。皆梦中境界。即今编序始末。依然梦中说梦。然既云梦中说梦。则是一梦犹未醒耳。今又以二十余年之工。制斯楞严新疏。岂不是一梦未醒。又续一梦也。且思如来说法四十九年。尚不曾道着一字。况是经是疏。不足六十万言。又岂能道着一字乎。伏望后之读是经阅是疏者。幸勿于中说是说非。又作实法会也。
旨乾隆四十一年岁次丙申僧自恣日
赐紫沙门贤宗后学通理谨识
阅疏凡例

·是经流传震旦。疏记论解甚伙。采金集玉。诚让会解。辨脉寻源。无偕交光。今为接引初机。渐入堂奥。异彼旧说。恐骇新闻。宜强周览。勿轻间然。

·是疏自名指掌。取其明而且易。不避训诂。或涉繁蔓。智果超方。以任舍繁从要。立尚扶壁。且须由粗入微。勿嫌摘叶寻枝。莫便挂一漏十。

·(通理)资愧学知。智无兼人。未能遍扣高明。博览古着。疏中一言一句。多自胸襟流出。不善他文。未敢辄入。非有拣弃。勿强是非。

·全经脉络。有纲有目。目中复有纲目。如世祖父子孙。展转相生。曾无少紊。若纲之与纲。目之与目。则如兄弟相次。先后适宜。依此分科。自有层次。楞严正脉。颇得此诀。今疏仿之。但交师分析过甚。多于应续反断。初学不察。致义失贯。今疏别之。

·是疏为避繁分。间有一科之中。含摄三二意者。若不眉目。莫决断连。因于本文用○断之。至疏中各标其意。如起首则曰初某意。释竟又曰某某下某意等。庶不至繁分而节旨判然。

·古疏随文科目。多不俱提。如一科分三。但标初科。即复曲分。或入文。殊令初学艰于检对。今遵弥陀疏钞科式。分已俱标。标已取次会文。疏讫仍结某某科竟。若相邻甚近者则不复结。为便观览。不至翻前揭后。

·楞严正脉。交师用甲乙等字以别科目层次。伯亭老人。亦多承用。今疏全标科目。且疏竟仍结。前后次第。显然可见。故不更置甲乙等字。

·一音圆被。异解各呈。杵臼绳箕。共说象身之似。鹄雪贝稻。孰明乳色之真。因枝寻本。各选其由。入道从缘。不一而足。勿谓本疏多事。有碍此经广传。

·古德着疏。间有与私意相符者。亦微有采掇。若全用其语。则标以名字。如言正脉云等。若少有更换。则标唯义取。如言正脉义云等。盖不敢掩古之善也。

·金鍮并列。玉石互陈。具眼者自能辨识。不在抑扬。按正脉立义虽精。驳古太甚。致令后学。一味在是非里卜度。不知向关节处跟寻。迷本昧源。其失非细。故今疏惟窃取其义。而执戈欲斗之词概不敢用。又正脉于难处过详。于易处过略。唯逗利智。不接钝根。今疏于难处不过指授分明。于易处亦必略用敷演。为令三根俱被。利钝咸宜。
楞严经指掌疏卷一
京都拈华寺贤宗后学达天通理敬述
嗣法门人(兴宗祖旺誊清怀仁祖毓较字)

第九总释名题者。谓名者实之宾。题者经之纲。一经大义。萃在名题。故言总释。谓总释一经大义于名题中也。又名谓能诠人名。题谓所诠经题。而言总释者。谓人名经题以总释之也。即

分为二。

一经题二译人。

初。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卷第一

释此经题。略作五义。一先会五名。二正释现题。三略备古法。四重申西名。五附释卷次。

初。

按经中佛自所说。有五种题名。一曰大佛顶悉怛多般怛罗无上宝印。十方如来清净海眼。(正脉云。境智为名。谓大等是境。十方下属智)二曰救护亲因。度脱阿难。及此会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遍知海。(正脉云。机益为名。谓阿难性尼为机。得菩提等是益)三曰如来密因。修证了义。(正脉云。性修为名。以如来密因属性具。修证了义属修得)四曰大方广妙莲华王。十方佛母陀罗尼咒。(正脉云。要妙为名。盖上七字为显为最妙。下八字为密为最要)五曰灌顶章句。诸菩萨万行首楞严。(正脉云。因果为名。以菩萨万行为因。首楞严即果也)今此题者。于五名中略取十九字。择要该广。次第摄经。乃结集者善巧所成。

二正释现题四。一指法宗体。即大之一字也。所言大者。即众生心。是心则摄一切世间出世间法。故称为大。在华严即一真法界。而一真法界。该四法界。统摄乎因因果果。无量妙门。无边妙义。不其大乎。诸经或目为实相。或目为佛性。或目为圆觉。或目为真如等。其实皆一心也。在本经即如来藏心。而如来藏心。非一切法。一切法莫能收摄。即一切法。一切法莫能逃遁。离即离非。是即非即。言语道断。心行处灭。不得已强名为大。非对小言大。以对小言大。则大有分限。非真大故。亦非先小后大。以先小后大。则大有始终。非本大故。是知此大。十方无尽。三际莫穷。在迷为如来密因。在悟为修证了义。在因为菩萨万行。在果为首楞严王。一经要妙。不出此宗。十界纽枢。无逾兹体。以之冠首。良有以焉。

二显法胜妙。即佛顶二字。所言佛顶者。即肉髻相上无见顶也。肉髻相。为三十二相之一。在青螺绀发正中。如春山吐日。而顶不可见。如佛初降生。岚毗尼林神。为佛乳母。捧持谛观。不见其顶。又佛成道后。游波罗奈。东方应持菩萨。欲穷佛顶。上历沙界。终不能见。乃八十随好之一。无见顶好也。用斯显法者。略有二义。一佛顶最胜无上。显此法最胜。依之修习。直趣无上菩提故。二佛顶最妙无见。显此法至妙。唯佛究尽。一切所不能了故。又上但显大。此复显其胜妙。盖直指法体为大为佛顶耳。又佛顶亦可作喻。但不如直指之为亲也。

三别出义相曲分四。

一正因密熏。即如来密因句也。如来者。十号之一。仿同先德号。释有二义。一随相释。谓佛佛道同。后佛出世。宛同先佛再来。故名如来。二入理释。随教浅深。难尽多种。今据终实。谓如为本觉。来为始觉。始觉究竟。即同本故。亦仿同先德义也。对下菩萨。即是果人。乃诸菩萨道后之号。密因者。即正因佛性。众生等有。迷而不知。虽迷而不知。由内熏力故。遇缘信发。究竟可以成佛。正以可成佛故。名如来因。在迷不知故。复名为密。又因称如来。复名为密者。为遣两种人过。一如来二字。遣小教二乘。抱迷绝分之过。以彼不达即心即佛。自甘绝分。一向沈空。今闻因即如来。顿然梦觉醉醒。回小向大。成佛有分。二密之一字。遣圆教狂慧废置进修之过。以彼才信自心。便谓是佛。一向废修。今闻但是密具。自知非是已成。从性起修。冀果方能。然此即是二根本中真本。所谓识精元明。能生诸缘。缘所遗者。至文中十番显见。且从眼根指出。以一例五。六根皆具。若扩而充之。不唯近具根中。实为远该万法。迨后会四科。融七大。明生续之因。示圆融之故。全彰三藏。不离一心。如来密因之旨。显发无余缊矣。经文首从请定。至四卷前半。身意轻安。得未曾有。如来重重开示。令修奢摩。当机方以信顺。四分中开示奢摩成信分。义齐于此。

二了因显发。即修证了义句也。因信起观曰修。盖即以观行为修。非历事造修也。由行成解曰证。盖即以解悟为证。非历位取证也。良以圆顿行人。信时即兼解悟。解时已有证入。故前分末即许阿难等心悟实相。而此段即云修证了义。其实前方是信。此方是解。盖以行布不碍圆融。取胜为言。然谓之了义者。有二义。一者了悟前义。二者了无余义。了悟前义者。由前段当机信顺。虽知有如来密因。犹未能现量体悟。故自喻云。我今犹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赐与华屋。虽获大宅。要因门入。(请观门。求悟入也)如是如来为之分门以定二义。验证以释二疑。绾巾以示伦次。冥授以选本根。盖即令其以耳门三昧。修习证入。了悟前段。如来密因义也。了无余义者。谓耳根圆通。超二十四圣而独妙。依此修证。则因该果海。果彻因源。一修一切修。一证一切证。了无余义可修可证。至下菩萨万行。亦不过圆融中略示行布之义。经文义分两段。首从四卷后半。请华屋之门。至六卷中十恒沙众。皆得本心。远尘离垢。获法眼净等。为开示理观。次从六卷后半请安立道场。至七卷中顶光说咒。显示利益。两众愿护等。为开示事仪。总为令修三摩。四分中开示三摩成解分。义齐于此。

三缘因助修。即诸菩萨万行句也。菩萨略梵语。具云菩提萨埵。此云觉有情。释有三义。一约自利。谓觉虽分证。尚有情识故。二约利他。谓觉彼有情。令他同己故。三约两利。谓上求大觉。下化有情故。对上如来。即是因人。乃如来道前之号。而言诸者。通指禅那中分证诸圣。五十五位之数。历位所修。行应无量。如十信全根力而植佛种。十住生佛家而成佛子。十行广六度而行佛事。十回向回佛事而向佛心。四加行泯心佛而灭数量。十地契真如而覆涅盘。等觉齐佛际而破生相。一具一切。主伴重重。缘起无碍。犹如帝网。今言万明多。非局定数也。准前释了义云。一修一切修。一证一切证。了无余义。可修可证。今又言万行者。良以行布既不碍于圆融。圆融又何嫌于行布。前为推重初心。解时即言证入。令知理由顿悟。此为对治狂慧。悟后仍分阶差。令知事必渐修。但悟后之修。无劳肯綮。如彼鹏飞万里。培风于未徙之先。

龙骤千江。奋力在将行之际。是知圆顿行人。功业惟在初心。干慧以后。即属任运流入。故后识阴文云。从互用中能入菩萨金刚干慧。于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十地等觉圆明入于如来妙庄严海。然既曰超入。自非蚁山蠖树可比。(蚁子登山。尺蠖上树。皆用力难到者)经文自七卷后半。阿难请位。至八卷结示五名。中间历谈位行。皆为令修禅那。四分中开示禅那成行分。义齐于此。

四妙果究证。即首楞严三字也。梵语首楞严。涅盘经佛自释云。首楞者。名一切事毕竟。严者名坚。一切毕竟而得坚固。名首楞严。古德依此。遂明其为彻法底源。不动不坏。据古德意。言一切事毕竟者。即是穷彻诸法根底本源。如法华究竟诸法实相之义。或有翻为健相三昧者。亦以能究竟诸法实相故也。而得坚固者。谓事到毕竟。即性常住。故即明其为不动不坏。以既能穷彻诸法根底本源。法法无非实相。求于去来生灭了不可得。有何动坏。如法华所谓世间相常住是也。承上即是历前诸位。修练治习。至斯乃穷彻诸法。根底本源。不动不坏。证一切智。而成常住果矣。若以本经现文释之。与上稍异。谓凡一切事毕竟坚固。即名首楞严。故古德亦有直翻为究竟坚固者。良以如来密因。久沦七趣。修证了义。动招五魔。菩萨万行。多缘理障。由是如来精研七趣。而明其原无。详辨五魔。而教以预识。重明五阴。而示以渐修。知此则七趣不沦。五魔不扰。理障不蔽。奢摩三摩禅那始终不坏。故直目之曰究竟坚固。所谓首楞严是也。是知首楞严义。通乎前之三分。以从前三离障得名。故初卷中阿难所请者。乃妙奢摩他。三摩禅那。而如来所许者。乃首楞严王。经文自八卷半请谈七趣。至正宗分尽。无非令其成就乎此。四分中当开示楞严成证分也。已上别出义相竟。

四结示诠体。即经之一字也。华梵名义。略见于藏乘分摄门中。杂心论出五义。一涌泉。义味无尽故。二出生。出生诸法故。三显示。显示教理故。四绳墨。辨析邪正故。五结鬘。结成文相故。佛地论有二义。一贯穿。谓贯穿所说法义。二摄持。谓摄持所化众生。此方训释有四义。一常。三世不易故。二法。十方同遵故。昭明太子意也。三径。修行径路故。四典。摄生定典故。隐士刘虬意也。此属能诠。以大佛顶等是所诠故。通收声名句文。故为体也。已上正释现题竟。

三略备古法二。

一立题法。谓诸经立题。人法喻单复具足。例有七种。一单人。如净名。二单法。如涅盘。三单喻。如宝积。四法喻复。如妙法莲华。五人法复。如胜天王般若。六人喻复。如佛说梵网。七具足三。如大方广佛华严。今例华严。谓佛顶亦可作喻。如来菩萨为人。余皆是法。然既法喻合明。足显幽深。况是如来菩萨境界。自非权小诸经可比。

二释题法。正脉云。古式有二。一作对释。二离合释。今作对有五。一法喻对。谓大字是法。佛顶是喻。二体用对。谓大佛顶是体。如来密因等是用。以有生信发解成行致果等用故。三性修对。谓如来密因属性。修证了义属修。四因果对。谓万行是因。楞严为果。亦动静对。可知。五通别对。谓经是通题。以修多罗藏。皆名经故。上属别题。以大佛顶等。非余经故。又诸经通五人说。故名为通。大佛顶等。局在佛说。故名为别。

离合亦五。一大字是法。约理故胜。佛顶是喻。约相故劣。佛顶上加之字。依主释也。二如来密因属性。修证了义属修。两别双举相违释也。下二句因果相违可知。三万字是数。行字是体。万下加即字。体挟数量带数释也。四经字是体。如来密因等是用。经上加即字。体持业用持业释也。五大佛顶等是经之所有。经上加非字。分取他名有财释也。邻近一释。文不明显。必欲作者。应云。大佛顶等是修多罗藏。故称为经。即居近邻强邻近释也。正脉云。此不废古释。略备参考。余不悉。

四重申西名。谓此经。亦名中印土那烂陀大道场经。于灌顶部录出别行。释曰此别行题目也。印土即是天竺。于下译人中释。那烂陀。此云施无厌。西域记云。此伽蓝南。庵没罗林有池。其龙名那烂陀。据此乃是以龙名池。依池名伽蓝。以其近彼池故。佛灭度后。六帝缉兴。园林绀宇。都建一门。主客万僧。住持高俊。印土名蓝。无过此者。故以大道场称之。经依道场。故即以道场名经。灌顶部者。彼经五部之一。此一部中。仍该多经。今此经者。乃于中录出。各别行持。尤见其为至精至要法也。

五附释卷次。卷者。对舒而言。谓舒之以便诵持。卷之以便供奉也。又古经书。多以轴为卷。今易制未易其名耳。第谓次第。一者数之始也。此经文有十卷。以次第论。此卷为始。故云第一。(后卷次例知)经题竟。二译人四。

一主译人。二译语人。三证译人。四笔受人。

初。

唐中天竺沙门般剌密谛译

首言唐者。纪译经时也。按译经图记。此经翻译在则天罢政。中宗嗣位。神龙元年时故。中天竺。标译人处也。灌顶云。天竺。或云乾竺干豆身毒印度等。皆梵音轻重耳。此云月邦。以其有圣贤继轨。导凡御物。如月照临故。又以此大国。形诸小国。如星中月故。或云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广南狭。如半月形故。地当阎浮中心。周九万余里。东西南北及中皆名天竺。译主乃中天竺人也。沙门者。释子通称。此云勤息。谓勤修戒定慧。息灭贪嗔痴故。般剌密谛者。译主别名。此云极量。谓自行化他。皆极尽其量故。或云到彼岸。或云成办究竟。皆极尽其量之义。未言译者。纪译经之事也。译谓翻易。谓翻易西梵之语。而为东华语故。正脉云。特科为主译者。以此经未来。盛名先至。天台西向拜求。一十八年。竟未谐愿。彼国禁为国宝。师潜匿航海赍来。于唐中宗初年。达广州。适遇房相。请于制止寺译成。速回以解责边之难。(

国王因师潜过。罪责守边官吏故也)夫大师冒禁艰苦。志益此方。且具通方智辩。总统译场。虽功成身退。而名不可泯。故首标主译。以重元勋也。

二译语人。

乌苌国沙门弥伽释迦译语

乌苌。奘传名乌仗那。唐言苑。阿输迦王之苑囿也。旧曰乌场。或乌茶。在北天竺境。弥伽释迦。此云能降伏。以于内外魔怨。皆能降故。译语即是翻音言。西梵语字。与此全殊。若观梵本。非唯不知其语。兼亦不识其字。须先随其梵音。以此方之字易之。名为翻字。翻字之后。方可读之。然同于咒语。却须兼通两国言音者。变梵语为华言。名为翻音。今云译语是也。亦云度语。谓酌度两国言音。务使彼此相当定言词成章句故。不先列翻字人者。以私译不备员。亦此师代之耳。

三证译人。

罗浮山南楼寺沙门怀迪证译

摸象云。古本并有第三罗浮沙门怀迪证译一行。不知今本何以不载。后刻经者。宜增入之。灌顶云。迪师循州人。因住罗浮山南楼寺。故山寺俱称。令远近皆知故。迪者进也。循也。沙门名怀迪者。取其常怀精进。循道而行之意。证译者。谓于翻字翻音二中。总为参详较正。以师久习经论。备谙五梵。故于译场之中。独充此职。然前二师。身生西国。语精梵言。虽亦兼美唐文。乍来恐未尽善。经师参详较正。不唯不谬佛意。兼亦善合机心。佛法流通。厥功非细。愿诸后贤。各思报本。

四笔受人。

菩萨戒弟子前正议大夫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笔受

菩萨戒。大乘戒也。梵网经云。欲受国王位时。百官受位时。应先受菩萨戒。一切鬼神救护王身。百官之身。房相遵此受此。以菩萨为兄。以佛为父。故自以弟子称之。此法衔也。次下明世职。前者先也。以下官名。皆其先任旧职故。正议史称正谏。言官之名。大夫者。大正风化。扶树人才。有维持世道之任。举荐贤能之责也。同者兼同协理之义。中书门下。二俱内省。左右相府之名。中书省。多掌王言。门下省。多出政事。融乃权兼两省。故并书之。平章者。书曰平章百姓。平均也。章显也。谓均理政务。章显法度也。事即政务法度之事。不言现职者。为讳被谪事故。清河地名。房相之梓里也。房相名融。其子名管。父子俱相。而融事略出管之传文。笔受者。谓前三师已成草本。房相受之。秉笔润色。务使文质相当。雅俗兼利。故正脉以润文科之。夫如来灭度。佛法付嘱王臣。因缘会遇。遭际各殊。详融事。为相于武后末年。被谪于中宗元年。才至广州。便遇斯典。请译笔受。成此莫大功德。以世情观之。似可悲。以佛法观之。则庆甚矣。总释名题竟。

第十别解文义者。谓文分十卷。义派千差。若不解千差之义。难以销十卷之文。空说名题。徒诵词句。信解无以。行果安成。为此别解。不避烦分。然道安雄判。既雅合于亲光。而指掌新疏。亦承用乎三分。一叙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

初二。

一六成证信叙。二二缘发起叙。

初(六成者。六种成就。谓信闻时主处众也。六种阙一。大教不兴。故云成就。言证信者。谓标记主伴。指说时方。证法有所授。令人生信故)二。

一总标五成。二别列听众。

初。

如是我闻。一时佛在室罗筏城只桓精舍。

如是者。信成就。为顺此义。作信顺之词。以信者言如是。不信者则言不如是故。此随相释也。又一切事究竟坚固名如。离生灭去来等见名是。此入理释也。又无上法王。是真实语。如所如说名如。不诳不妄名是。此据文释也。又如佛所说。无有不是。亦信顺义。智论云。佛法大海。信为能入。故为第一。若对下文。应作指法之词。即指者一部经说。

我闻者。闻成就。亦结集者自述法有所授故。夫圣人无我。而云我闻者。盖是随世假我。亦法身真我。拣非妄我。及于邪我。闻谓亲闻。非私淑读古者可比。下云。此方真教体。清净在音闻。故为第二。若连上为句。应云如是一经。我从佛闻。

一时者。时成就。不纪年月。但云一时者。以如来说法。处无定方。灭后结集。传通异域。约东西正建不同。约上下延促不等。彼此差互。难以考稽。故总言之。盖取师资合会。说听究竟。为一时也。古德云。欲识佛性义。当观时节因缘。时节若至。其理自彰。故为第三。若对上句。应是追忆昔闻。漫言彼一时也。

佛者主成就。梵语佛陀。此云觉者。十种通号之一。觉有三义。一自觉。拣凡夫。二觉他。拣二乘。三觉满。拣菩萨。者字训人。通指能觉人说。若就今经。别指释迦。以楞严会主。非余佛故。法华云。唯有如来。我等所归。故为第四。

在室下处成就。室罗筏。具云室罗筏悉底。旧云舍卫。或云舍婆提。此翻丰德。或翻闻物。谓国丰四德。(财宝五欲多闻解脱)为物所闻故。只桓精舍。在室罗近境。只即只陀。亦云逝多。匿王太子也。此翻战胜。以太子生时。匿王凯旋故名桓林也。是其所施故。精舍给孤园也。园中置舍。最极精奇。舍园从舍称故。原园林俱属太子。给孤长者。买园建舍。请佛说法。不辞

布金之费。遂感太子并林施之。君尊臣卑。故桓先舍次。诸经多言只树给园。此称校雅。下云属诸比丘。休夏自恣。佛僧安居。非此不可。故为第五。(长者买园。事详涅盘阿含贤愚等经。非急不载)总标五成竟二别列听众二。

一声闻众。二辟支众。

初三。

一举类标数。二明位叹德。三略出上首。

初。

与大比丘众。

○千二百五十人俱。

初举类显胜。与者并与。兼及义也。大者拣小。非有学故。又三义名大。谓大多胜。大者天王大人。所共敬仰。非小德故。多者内外典籍。无不博通。非寡解故。胜者超出九十六种外道。非劣器故。比丘名含三义。一乞士。谓乞食乞法。资益身心故。二破恶。谓破见破思。涤除诸恶故。三怖魔。谓出家出界。魔怖失党故。众者梵语僧伽。此云和合众。和合有二。一事和。谓戒见利身口意六事俱和故。二理和。谓同证择灭无为法故。今但言众。不言和合者。以众则必和。不和非众也。

○下句。标数显同。报恩经云。初度陈如五人。次度耶舍门徒五十人。次度优楼频螺门徒五百。次度伽耶门徒三百。次度那提门徒二百。次度身子门徒一百。次度目连门徒一百。共计一千二百五十五人。今减五人者。略零数故。俱犹同也。此等皆久修异道。空无所获。遇佛得益。感恩常随。今亦同听。故云与俱。举类标数竟。

二明位叹德。

皆是无漏大阿罗汉。

○佛子住持善超诸有。能于国土成就威仪。从佛转轮。妙堪遗嘱。严净毗尼。弘范三界。应身无量度脱众生。拔济未来越诸尘累。

初据迹明位。皆是者。无异众故。漏谓三漏。谓欲漏(欲界烦恼)有漏(上二界烦恼)无明漏(三界无明)也。具此者。如漏器不堪用故。又于生死中有漏落故。此众已断。故云无也。大有三义。一拣定性。能回心故。二拣实行。是权现故。三拣同类。称上首故。阿罗汉。亦三义。一应供。堪为福田故。即乞士果。二杀贼。杀烦恼贼故。即破恶果。三无生。永绝后有故。即怖魔果。小乘久擅斯名。故为迹也。

○佛子下约本叹德。明位据迹。叹德约本者。引小乘向大乘故。外现声闻。内秘菩萨。故称佛子。既称佛子。不屑逃形自守。故云住持。谓住世间持佛法化众生故。虽住世间。不为诸有所系。故曰善超。若一向沈空滞寂者。纵超非善。诸有者。略明有三。处中说九。广演成二十五。其中因果不亡。故称为有。国土王都也。繁华射眼。胜欲牵心。具威具仪。不易可得。曰能于曰成就者。自是尘中作主。非彼勉强诈饰者可比。从随也。佛转法轮。教化众生。此众常随引摄同类故。超有则不着于有。具仪则不沦于空。空有不羁。故以妙称。又以其从佛转轮。缘结有素。故堪遗嘱。谓遗命成佛。嘱累度生。二俱堪故。此上叹自利之德。虽兼利他。乃借物成已。仍属自利。毗尼者。戒律之总名。治身曰严。治心曰净。又事戒则严。理戒则净。今显理事双持。身心并治。故曰严曰净。然亦非徒自利。故曰弘范三界。谓弘开法范于三界中也。应身者。随机应现。无量者。机有无量。应身亦无量故。度脱众生者。不惟现身。亦兼说法。如法华妙音观音之类。未来者。总该尽际。尘累者。通摄尘劳。言众生尘劳累坠。轮转生死。如堕深渊。如沈巨溺。此众能挽之令起。渡之令过。故曰拔曰济。此上叹化他之德。虽兼自利。乃以己成物。仍属化他。此化他德中。初云弘范三界。似局一土。次云应身无量。则该十方。末云拔济未来。乃通尽际。则横竖无不可化之生矣。(问。法华叹德。显然声闻。此经叹德。明是菩萨。古德据此。判楞严在法华之后。似为当理。若在前者。此云何通答。结集善权。本迹互影。法华处处显本。故叹德惟迹。楞严在在皆迹。故叹德惟本。本迹原自无碍。互影方显不遗。若不尔者。则法华惟本。不显摄生之权。楞严惟迹。全迷实证之深。岂尽善哉。诸经亦有不尔。或但为一类机故)明位叹德竟。

三略出上首。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诃目犍连。摩诃拘絺罗。富楼那弥多罗尼子。须菩提。优波尼沙陀等而为上首。

舍利尊者母也。此云鹙鹭。以其母眼净口利。可比此鸟。故以为名。弗翻为子。尊者是其所生。连母为号。亦云身子。以其母身形端正。犹云端正身者之子故。阿含云。我佛法中。智慧无穷。决了诸疑者。舍利弗为第一。故今以大智称之。

目犍连。此云采菽氏。姓也。上古有仙。居山采菽而食。因以为姓。尊者其苗裔耳。名尼拘律陀。此云无节树。以父母无子。祷树神而生。即以名焉。阿含云。我佛法中。神通轻举。飞到十方者。目犍连为第一。以其有大神化。故不名其名。惟姓上以摩诃拣之。

摩诃拘絺罗。此云大膝。身子舅也。往论胜姊。姊孕身子。则不能及。知其所怀智人。生必胜我。因而发愤。游学南竺。读十八种经。无暇剪爪。世称长爪梵志。学优还家。诣佛索甥。佛令立论。乃曰我以一切法不受为宗。佛曰还受是见否。自思若受是见。自宗相违。(以立不受宗故)若不受是见。自宗则坏。(以不受故。还同众见。不应立是宗故)义堕词屈。向佛谢罪。佛令出家。证无学果。阿含云。我佛法中。得四辩才。触问能答者。拘絺罗为第一。

富楼那。此云满愿。尊者父也。弥多罗尼。此云慈女。尊者母也。尊者是其所生。称谓从略。故但云满慈子。阿含云。我佛法中。善能广说。分别义理者。满慈子为第一。

须菩提。此云空生。以尊者生时。其家库藏皆空。父母疑之。库藏复现。故又名善现。相师占曰。既善且吉。故亦名善吉。常修无诤三昧。佛弟子中。解空第一。

优波尼沙陀。此云尘性。观尘性空而得道故。又云近少。白骨微尘色将尽故。自陈圆通文云。以从不净。白骨微尘。归于虚空。空色二无。成无学道。如来印我名尼沙陀。余众不能俱列。故置等言。并是法门头角。大众纲领。故云而为上首。声闻众竟。

二辟支众。

复有无量辟支无学。

○并其初心同来佛所。

○属诸比丘休夏自恣。

初正叙无学。楞严听众。非止声闻一类。故云复有。数称无量者。极言其多故。辟支。具云辟支迦罗。名含二义。一独觉。出无佛世。随时观变。体物自觉者。二缘觉。出有佛世。禀教观缘。缘断证真者。慈恩云。释尊出世。五百独觉。从山中来。(出无佛世。住山待佛者)仁王云。八百万亿缘觉大仙。皆来集会。今二类俱有。故存梵言。无学者。真穷惑尽。于自类中无所学故。

○并其下兼明有学。师偕其资。故云并也。初心即是有学。谓初发取证辟支心故。同来者。资随其师。亦风行草偃义也。

○属诸下总陈来意。属附也。言此众既非常随。许于异处安居。今相将而来。意为附诸比丘。作自恣法耳。诸比丘指常随众。以是声闻律仪僧故。休竟也。佛制比丘。夏月安居。一为结制办道。一为护生避嫌。今当竟夏之日。即九旬解制时也。佛制于七月十五或十四十六日解制。考劾九旬德业。自知己过者。自己陈说。自不知过者。恣任僧举。故曰自恣。盖恐稍有瑕疵。即玷清众故也。然此中辟支。与上科声闻。俱属当机。以此经原为融其小心。成就大志。古德云。子期不遇。伯牙绝弦。法若无人。说将谁听。故为第六。(此上六种成就。亦名通序。通于诸经故。亦名经后序。结集建立故。结集建立。有因有意。繁见诸疏解中不录)六成证信叙竟。

二二缘发起叙(诸教兴起。各有感发之缘。或多或少。各有取意。今具二缘)二。

一菩萨发起二声闻发起。

初二。

一略示类引。二新旧机发。

初(咨决心疑。引发戒学。敷座晏安引发定学。宣示深奥。引发慧学。盖如来将示真戒定慧。先以一类之缘。引动本机。至正说时。自如时雨之化矣)。

十方菩萨咨决心疑。钦奉慈严将求密义。

○即时如来敷座晏安。为诸会中宣示深奥。

初妙机冥啐。菩萨奉命度生。各据一域。故以十方称之。离佛既久。就正无缘。于诸大乘律仪。未能心无疑惧。今当休夏。归来自恣。故云咨决。谓咨问于佛。请求决断也。钦敬承。奉遵依也。佛具折摄二门。于所咨决。应析伏者。则如父之严。应摄授者。则如母之慈。而菩萨敬承遵依。无敢违越。以本为自恣来故。自恣已毕。妙机冥动。故曰将求。将求者。存诸心未及言也。密义者。定慧均等之义。良以二乘人等。不达自性本定。纵修禅寂。俱堕偏枯。及乎般若。却又惟尚虚慧。遂令定慧均等之学。转成密义。菩萨知此。欲为引发。口虽未形。而意已彰着。故直记之曰将求密义。

○即时下深应时啄。佛智鉴机。应不失候。故云即时。真啐啄无违也。敷座者。敷具而坐。晏安者。晏静而安。盖将有所说。少时入定。审机观法。为物示轨耳。又晏而云安者。从容自然。不假造作。即天然本具之定也。出定酬机。故云为诸会中。会中亦兼声闻。谓能引所引两俱为故。宣示者宣演指示。深奥者。深微奥妙。即应前密义之求。而说定慧均等法故。准法华发起叙初。先说无量义经。次入无量义定。而为正说类引。今经先定后说。但未出经定名目。以义揆之。必是楞严一类。所谓先以定动。后以智发也。略示类引竟。

二新旧机发。

法筵清众得未曾有。迦陵仙音遍十方界。

○恒沙菩萨来聚道场。文殊师利而为上首。

初旧住机发。敷座设筵。为众说法。故曰法筵。清众者。常随众及先来众也。已经自恣。故曰清众。对下新来。因称旧住。密义深奥。向所不说。故曰未有。菩萨极领妙旨。二乘方闻绝唱。故云得也。迦陵。具云迦陵频伽。此翻妙声。鸟名也。音声微妙。和雅不伦。故以仙音称之。正脉云。在[声-耳+卵]发声。已逾众鸟。知非凡鸟可比。取喻佛音者。以佛音之形众声。与迦陵之比凡鸟。略相似耳。其实佛音圆遍。岂迦陵可及哉。如宝积第十。目连试佛音声。以神足力。飞过西方恒沙国土。还同近闻。今云遍十方界。可以例知。

○恒沙下新来机发。恒即恒河。正音殑伽河。此云天堂来。源自雪山顶阿耨达池流出。状其来处最高故。河中沙细如面。用计菩萨。极显其数之多也。道场即指桓舍。以是佛僧办道处故。来聚者。闻音而来。会聚于此。乃不约而同也。文殊师利。亦云曼殊室利。此翻妙吉祥。以菩

萨生时。有祥光满室之兆故。或云妙德。或云妙首。以其具胜妙德。为群贤首故。古德云。过去成佛。号龙种尊王。现在北方。为欢喜摩尼宝积。当来成佛。名曰普现。盖为影向大化。示居因门。华严表根本智。今经作择法眼。且为发起性定。率众来兹。故以上首称之。然旧住之众。既得略教。自应进希广谈。新来菩萨。闻音而聚。明是要聆深法。机发之义。可以意会。(此上两科。虽为引发正说。而亦为显楞严会上。众有菩萨。列众中。不叙菩萨者。以此)菩萨发起竟二声闻法起三。

一王臣斋供。二阿难误堕。三如来救度。

初二。

一匿王斋佛。二臣民供僧。

初。

时波斯匿王为其父王讳日。营斋请佛。宫掖自迎如来。广设珍羞无上妙味。

○兼复亲延诸大菩萨。

初正请如来。时即众僧自恣之时。诸佛欢喜之日。此日荐亲。功倍寻常。如盂兰经俱悉。波斯匿。本国王名。此翻胜军。谓军旅最胜。诸国无能敌故。为其下寻常作句欠妥。当于讳日下作句。请佛下作句。如来下作句。于词既通。于理亦顺。讳日者。亲丧之日。讳有二义。一忌讳。谓忌举吉事。哀切不胜故。二隐讳。谓隐而不言。言之即恸故。世礼如是。佛教则令修冥福。以资神道。匿王遵此。故云为其云云。营斋者。营办斋供。请佛者。祈资冥福。以佛具大神力。有大慈悲。能追异世之魂。与当来之乐故。宫掖者。内庭左右门也。佛由中门。王不敢并。故但于左右迎之。言自迎者。为逛万德之尊。自屈万乘之贵故。珍羞者。贵重食品。广设者。诸般俱备。尽世所有。以供甘旨。故称无上妙味。

○兼复下兼延菩萨。既已随佛。而重标亲延者。但是神顾语及。非另迎也。正脉云。请佛以下有六重见敬之至。谓其处则内。其迎则亲。其设则广。其羞则珍。其味则妙。其伴则同。愚谓。非世尊无以成匿王之信。非匿王无以见世尊之德。请者受者。均为典型。匿王斋佛竟。

二臣民供僧。

城中复有长者居士同时饭僧。伫佛来应。

○佛敕文殊分领菩萨及阿罗汉应诸斋主。

初延僧伫佛。盂兰仪范。上行下效。故云城中复有等。长者齿高德隆。居士守道居正。二皆有臣有民。如须达东坡。耶阇庞公之类。(须达有位长者。东坡有位居士。耶阇无位长者。庞公无位居士)同时者。不惟众同。亦与王同。盖以僧自恣日。佛欢喜日。乃合正制故。饭僧者。以饭供僧。伫佛者。引领望佛。然饭僧必伫佛者。以佛来僧方至故。又分应须佛敕故。

○佛敕下佛敕分应。文殊身兼宾主。且为上首。故独敕之。又佛敕分领者。非敕文殊自领。盖令其分派两乘上首。各领大众。依次赴请。如今主丛林者。命执事次第差僧之类。随请者意。分众多少。故云应诸斋主。(此上两科。虽为引叙阿难堕事。而亦为显楞严会上。众有王臣。列众中。不叙人天者。以此)王臣斋供竟二阿难误堕二。

一误堕之由。二误堕之事。

初三。

一不矜小制。二妄拟大乘。三临事假饰。

初。

唯有阿难先受别请。

○远游未还不遑僧次。

○既无上座及阿阇黎途中独归。

初离众受请。唯有二字。直声其过。言众皆不尔。唯有阿难如此。岂得无过。别请者。别种事缘所请。如忏罪施物等。言先受者。受请在先。似应无过。但自恣在迩。海众咸集。纵遇别请。亦不应受。此其不矜小制者一也。

○远游下故意愆期。远游二字。亦直声其过。言纵受别请。事毕即宜速归。乃乘便远游。届期未还。岂得无过。遑暇也。不遑僧次者。谓自恣赴斋。俱不暇及众僧班次。此其不矜小制者二也。

○既无下不依常度。上座者坐次居上。或齿尊。或戒先。或智广。或德重。为众所推。皆可称之。论明三种。一生年。(即齿尊)二福德。(即德重)三法性。(兼智广戒先)阿阇黎。唐翻轨范。隋言正行。谓能行轨范。纠正弟子行故。四分开五。一出家。(即剃度师)二教授。(即受具教仪)三羯磨。(即禀白羯磨)四受经。(即依之受经)五依止。(依住乃至一宿)首言既无者。亦直声其过。言律制一僧远出。必以二师翊从。所以严行止也。今言俱无。岂得无过。途中独归者。显信意无拘。违越毗尼。致非招难。此其不矜小制者三也。如此行履。深位犹难。方证初果。便尔无忌。则下之误堕淫室者。非无故也。

二妄拟大乘三。一无供循乞。二展转释意。三总出其由。

初。

其日无供。即时阿难执持应器。于所游城次第循乞。

其日无供者。谓归来之日。无人供斋。此有二因。一无侣独归。人不知故。二佛敕分应。数各备故。即时者。即于食时。应器者。受食之具。梵语钵多罗。此翻应量器。应己食量而为大小故。又体色量三。皆应法故。执而持之者。用以乞食。翼三宝备六德也。闻物之国。地广人稠。一人乞食。岂能遍历。故但云于所游城。显经游不到处。则不乞故。次第者。从外向内。循

乞者。顺序而乞。顺序而乞。则持心平等。从外向内。则不拣种族。此菩萨行履。而阿难拟之。将必有画鹄类乌之羞矣。

二展转释意。

心中初求最后檀越以为斋主。无问净秽刹利尊姓。及旃陀罗。

○方行等慈不择微贱。

○发意圆成一切众生无量功德。

初释循乞意。言小乘乞食。向拣五家。(官唱屠沽淫)今一旦次第循乞。其意何居。故以心中初求等释之。檀越。此翻施主。或云檀翻为施。越是华言。谓以施福越贫穷海故。言最后者。指至秽至贱之家。虽至秽至贱。若等心观之。皆为檀越。但向所不乞。今始发是心。欲得彼供。以为斋主。故曰。心中初求。秽贱尚求。何况净贵。故总以无问。刹利者。具云刹帝利。此翻王种。或翻田主。谓帝王种族。奕世相承主国田者。四姓中尊。故曰尊姓。此净而贵者也。旃陀罗。此翻屠者。亦名严帜。谓屠杀为业。不许与良民共处。行则持帜为严。见者避之。此秽而贱者也。

○方行下释初求意。言初果力微。乞食应遵常法。初求最后檀越。何所为乎。故以方行等释之。方行等慈者。谓仿效菩萨行平等慈也。行平等慈。自应无所拣弃。故曰不择微贱。

○发意句释方行意。言小贵安小。必欲方行菩萨。取何益耶。故以发意等释之。发意者。发大乘意。圆成者。圆满成就。一切众生。总该净秽贵贱。言菩萨等慈而乞。众生随意而施。各得无量功德。若乞者拣择。则令一切众生。有得圆成。有不得者。阿难不屑于此。所以方行菩萨。然善则善矣。第恐从井救人。非智者之所为耳。展转释意竟。

三总出其由。

阿难已知如来世尊诃须菩提及大迦叶为阿罗汉心不均平。

○钦仰如来开阐无遮度诸疑谤。

初曾见被诃。言如上所说。已知次第循乞意矣。但意不自兴。感发有由。故云阿难已知等也。诃二圣事。古德指在净名。又自会云。净名诃。即知如来亦诃。又云。彼是金粟如来。与释迦何别。此说虽亦可通。终不稳顺。愚谓。不必定指。良以三藏圣教。未来此土者尚多。即已来此土目所不及者亦有。安知余经余论。别无诃责二圣之处。再俟参考。如来者。十号之首。世尊者。十号之末。为摄中间。故尔双称。正脉云。须菩提。舍贫乞富。意在与续善根。恐将堕落。且无减克之难。大迦叶。舍富乞贫。意在怜其久苦。与植乐因。且无趋富之议。是以无学尊位。而为此不平之事。故佛诃责其非也。

○钦仰下钦仰改辙。如来诃彼二圣。言犹在耳。敢不钦敬。佛为销其偏私。融归平等。可不仰慕。正由钦敬仰慕。所以顿兴大意。一则开启阐扬无遮限之普心。一则度诸世间难声明之疑谤。盖以心有遮限则疑谤难免。谓偏贫多致疑。偏富多致谤也。妄拟大乘竟。

三临事假饰。

经彼城隍。徐走郭门。

○严整威仪。肃恭斋法。

初入城之仪。城隍者。城外濠堑。有水为池。无水为隍。从外而入。故先经此。郭门者。门外护门。即今瓮城门也。将入城内。略加矜持。故曰徐步。谓安详徐徐而步履也。

○严整下正乞之仪。严者慎其容。整者敛其服。慎其容。则有威可畏。敛其服。则有仪可仰。故曰威仪。肃谓严其心。恭谓敬其事。严其心则斋诚不乱。敬其事则法则不失。故曰斋法。戒经云。此丘入聚落。无违戾他事。但自观身行。若正若不正。楞伽云。乞食出游行。前视一寻地。摄念而行乞。犹如蜂采华。今阿难非不符式。但此要习之有素。用于临期。自然从容中道。不思不勉。看他般若经中。世尊临乞食时。着衣持钵。便入舍卫。何曾有丝毫加意。而此中曰经彼。曰徐步。曰严整。曰肃恭。一味有心。全属假饰。安得不令摩登伽女。伺得其便哉。此论实行。若就权现者。阿难实不如是。盖为诈现威仪已向不矜者。作覆辙耳。误堕之由竟。

二误堕之事。

尔时阿难因乞食次。经历淫室遭大幻术。摩登伽女以娑毘迦罗先梵天咒摄入淫席。淫躬抚摩。将毁戒体。

尔时即加意严肃时也。次谓鳞次。不相越逾之义。因乞食不相越逾。净秽无问。所以经历淫室。遭遇也。堕也。谓不期而遇。堕落其中也。幻术者。虚幻咒术。眩惑心目。登伽经云。有摩登伽。神语符咒。能移日月堕地。亦能咒梵天使下。况沙门阿难耶。据此知非寻常幻术。故以大称。依戒因缘经。摩登伽。翻小家种。亦下贱种。是其母名。女名钵吉蹄。此翻本性。谓虽堕淫女。本性不失故。或翻石性。谓其性如石。不可转移故。在俗名性女。出家名性尼。今云摩登伽女者。依母彰名故。以用也。上为能用人。下为所用术故。娑毗迦罗。冥性外道也。此云黄发。亦云金头。谓头发黄如金色故。先梵天。指过去梵天。咒祝词也。本是邪咒。伪称过去梵天所说。金头传。登伽用。故逆次标之。摄入者。准戒因缘经。钵吉蹄白母。愿以阿难为婿。其母。即以牛粪涂地。结彩然灯。烧香诵咒。阿难意便恍惚。随其咒术。竟至其家。淫席者。登伽寝席。淫躬者。登伽欲身。抚摩者。抚揉摩按。言阿难既入席临身。登伽自欲焰飞扬。其抚揉摩按之态。势所不免。但如扶醉抱尸。莫可如何耳。戒体者。律仪戒无作体也。谓于受戒时。心力巨大。能生妙善无漏色法。由此从思种上。便有一分防发功能。名无表色。故曰戒体。是非色非心聚。持之则肥。犯之则羸。若破根本。则戒体毁矣。下云。心虽明了。力不

自由。又云。心清净故。尚未沦溺。故知阿难戒体。虽曰未毁。然已至危。故曰将也。(问。声闻众中。僧尼甚多。发起此经。必以阿难及登伽者何也。答。各有二义。阿难二义者。一显闻不足恃。二显他不足恃。闻不足恃者。谓阿难多闻第一。一遭幻术。便不能免况夫才登讲肆。方学读文。遇境逢缘。宁不惧乎。他不足恃者。谓阿难是佛堂弟。从佛出家。彼此身心。尚不相代。况夫师非圣贤。遇若萍水。恃而不修。岂不误哉。登伽二义者。一谓策发初心。二谓勉励久修。策发初心者。以登伽破他净戒。无自修心。一蒙咒力。便证三果。欲爱干枯。成精进林。何况发菩提心。求佛利生。若更加持咒。则风帆顺水。萨婆若海。不患其不至矣。勉励久修者。以登伽宿为淫女。业障最深。一念熏修无漏善故。或得出缠。或蒙授记。况夫久修净行。惑习已薄。若奋起精进。则斩丝染色。生死苦轮。谁谓其不出乎)阿难误堕竟。

三如来救度三。

一佛归众随。二化佛说咒。三敕救归来。

初。

如来知彼淫术所加。斋毕旋归。

○王及大臣长者居士俱来随佛。愿闻法要。

初佛知速归。彼指阿难。如来法眼鉴彻。故能知也。淫术所加事在危急。戒体将毁。救不容缓。故斋毕旋归。谓事讫作速转来也。

○王及下众随希益。资中云。如来常仪。受请斋了。皆为说法。今日速归。必有所为。故王臣等俱来随佛。其意以佛顿越常仪。必谈最胜之法。心要之义。各皆仰望。故曰愿闻法要。正大机冥动也。

二化佛说咒。

于时世尊。顶放百宝无畏光明。光中出生千叶宝莲。有佛化身结跏趺坐。宣说神咒。

阿难被术。王等机动。救应无违。故即于此时放光。光从顶放者。亦表所说神咒。最胜无上。最妙无见之意。光具百宝利益之色。表咒具摄授之慈。无善不成。光具无畏威烈之相。表咒具折伏之严。无恶不摧。光明有破暗照物之功。表神咒有破惑照真之用。既有破惑照真之用。自能出生无碍圆因。以千叶莲华。表圆因无碍。一具一切。一切即一故也。既能出生无碍圆因。自能成就无为妙果。以有佛化身。表妙果无为。非空非有(有佛非空。化身非有)空有无碍故也。结跏趺坐者。双叠其足。如龙盘结。诸坐法中最安隐。不疲极。摄手足。心不散故。佛如此坐。化佛亦然。表此咒即是权实同归。不动法故。能表既备。所表斯彰。故以化佛无障碍心而宣说之。咒而言神者。力用难思。至下自见。

三敕救归来。

敕文殊师利将咒往护。恶咒销灭。提奖阿难及摩登伽归来佛所。

上命曰敕。人王法王。皆可称之。文殊所敕人也。佛不自救者。足三宝。作将来式故。如来佛宝。神咒法宝。文殊僧宝。法虽佛说。非僧不传。僧宝所系。亦大矣哉。必敕文殊者。以阿难邪术魇。非大智莫能醒。登伽淫痴缚。非大智莫能解故。将犹持也。义通口意。谓口诵演。意观念也。若兼身往。则三业俱持。护谓遮护。遮邪术。护正心故。真法幻术。力用霄壤。故神咒才及。恶咒便销。汤雪日暗。可为譬矣。所谓力用难思者以此。提谓提携。奖谓奖劝。言阿难如醉初醒。不能自归。故须提携。登伽知非含羞。未便肯来。故须奖劝。总以大权示现。引发实行。曲尽其情耳。(此上二缘发起。亦名别序。别在当经故。亦名经前序。经前发起故)叙分竟二正宗分(正说本经性定宗旨)二。

一阿难哀求成佛妙定。二如来委示始终因果。

初二。

一阿难悲悔诚请。二大众普同希益。

初。

阿难见佛顶礼悲泣。恨无始来一向多闻未全道力。

○殷勤启请十方如来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禅那最初方便。

初悲悔前非。特标见佛者。幸得复面故。顶礼者头面接足。虽是常仪。亦感谢佛恩。悲泣者哀切涕泗。虽是惭惶。亦感伤自失。感伤不已。转成怨悔。故曰恨也。恨者随惑之一。障慈助嗔。似不应有。若今日之恨。诚不可少。以阿难回小向大。反妄归真。乃至当来成佛。皆由此恨以为前驱。无始一向等。正叙所恨。不得其始。故曰无始。极言其迷之远故。一向者。一味趣向。多闻者。多于闻持。要知多闻无过。唯无始一味趣向。有误真修。四果道力。尚未成全。固可恨也。

○殷勤下诚请妙定。殷勤谆切也。启白请求也。十方如来等。正叙所求。言阿难已觉前非。重发深醒。纵全四果。亦非所愿。故求十方如来。得成菩提之法。此处有两重拣别。一得成菩提。拣小教二乘。以彼所修。纵得灭尽。不成菩提故。二妙之一字。拣权教菩萨。以彼所修。纵入唯识。不成圆妙故。良以奢摩等三。诸乘共有。错乱修习。毫厘千里。故须拣也。奢摩他。此云止。以寂静为义谓止散乱入寂静故。若依今经。则了识非心名止。以了识非心。不须强制。自然不随。乃真止故。识法皆性名寂。以识法皆性。不须强离。自然不动。乃真寂故。是知此之奢摩。与彼强制识心。闭目想空者。大不同也。三摩。具云三摩提。或三摩地。或三摩波提。三摩钵底等。皆梵音赊切耳。此云等至。以销幻为义。谓平等至定。销幻妄故。若依今经。则动静根解名等至。以动解不有。静解不无。根解定深。乃真等至故。觉空灭解名销幻。以觉解离照。空解离寂。灭解性现。乃真销幻故。是知此之三摩。与彼暂住似定。(根不尽。名似定)竟守似真者。(灭不解。名似真)大不同也。禅那。此云静虑。以寂灭为义。谓由静起虑。思惟修习。至寂灭(即涅盘也)故。若依今经。则止观平等名静虑。以金刚观察。十种深喻。奢摩

他中。毗婆舍那。乃真静虑故。从因至果名寂灭。以到茶无字可说。乃真寂灭故。是知此之禅那。与彼以悟为修。以分为满者。大不同也。然成佛妙定。修之诚难。须知渐进之由。乃无躐等之弊。故系之以最初方便。盖欲借方便以造正修故。古有多释。莫决从违。繁言乱心。一概不录。今以三名所属之文。各开为四。一最初方便。二初方便。三正修。四究竟。如奢摩中以了识非心为最初方便。领见是心为初方便。会四科。融七大。究生续之因。辨圆融之故。为正修。备显一心三藏。无碍圆融。为究竟。三摩中以严持禁戒为最初方便。建立道场为初方便。解六结而越三空为正修。获二胜而发三用为究竟。禅那中除乱想而修三渐为最初方便。由干慧而发十心为初方便。三贤加地为正修。由等趣妙为究竟。至下自见。阿难悲悔诚请竟。

二大众普同希益。

于时复有恒沙菩萨及诸十方大阿罗汉辟支佛等俱愿乐闻。退坐默然承受圣旨。

于时者即于阿难启请时也。成佛之法。海众共仰。故云复有等。恒沙菩萨者。音感后至众。及诸十方者。咨决先来众。十方下应有菩萨二字。或译者脱耳。罗汉者。常随声闻。辟支者。云集二觉。等该初心及与人天。二序互影之众。此则全出。菩萨随位增进。二乘厌小求大。人天随喜。故俱愿乐闻。退坐默然者。凝神息虑。承受圣旨者。敬候佛音。乐闻之意。于此可见。华严云。如病思良药。如饥思美食。如渴思冷水。如众蜂依蜜。我等亦如是。愿闻甘露法。智论云。听者端视如渴饮。一心入于语义中。皆此义也。阿难哀求成佛妙定竟。

二如来委示始终因果四。

一开示奢摩成信分。二开示三摩成解分。三开示禅那成修分。四开示楞严成证分。

初三。

一为销倒想说空藏。二为除细惑说二藏。三为发圆信说三藏。

初(销倒想者。取阿难谢佛语也。认妄为真。以真为妄。皆为倒想。此想不销。何以舍妄心而取真心乎。空如来藏。即是真心。盖以一心有真如生灭二门。今约真如门说空藏也。然此空非断。非灭色。非相外等空。以一切法。不动不坏。当体即真。更无丝毫外法。如金狮子。不镕不毁。全相皆金。更无杂质。所谓弥满清净。中不容他。即是第一义空。今以四科七大俱有如来藏名。故科为空藏也)二。

一斥破所执妄心以开奢摩他路。二显示所遗真性令见如来藏体。

初(认见为心。即是奢摩他路。以三如来藏。皆由此而进故。向以执识为心。错乱修习则奢摩他路。茅塞之矣。今令了识非心。将必认见为是。故云开也)三。

一取心显错。二备破三迷。三结斥误认。

初二。

一探取所用之心。二形显所用之错。

初二。

一叙情探问。二据实酬答。

初。

佛告阿难。汝我同气情均天伦。

○当初发心。于我法中见何胜相顿舍世间深重恩爱。

初叙情安慰。佛与阿难。不同父而同祖。故曰同气。谓同一祖宗气分来故。父子兄弟。皆称天伦。以是天合之伦次故。情眷爱也。言不但同气。其眷爱之私。实与孙陀罗等无有异视。故置均言。是先以世情而安慰之。其意有二。一者怜其悲哀。安慰令息。此承上也。二者令其无惧。据实答问。此起下也。

○当初下。探问发心。心分真妄。定别实虚。故问当初发心。乃欲得其所用之心而破斥之。如探病施药也。见何胜相者。虽问所见。实为探其见后作么生会故。深重恩爱。应云深恩重爱。盖世间恩之最深。莫过父母。爱之最重。莫过妻子。顿然俱舍。发心出家。非于佛法中的有所见者不能。故为此问。

二据实酬答。

阿难白佛。我见如来三十二相胜妙殊绝。形体映彻犹如琉璃。

○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爱所生。何以故。欲气粗浊。腥臊交遘脓血杂乱。不能发生胜净妙明紫金光聚。

○是以渴仰从佛剃落。

初答所见之相。能见之性。即是真心。所谓菩提涅盘元清净体。阿难习矣不察。空言我见三十二相者。始于顶上肉髻。终至足下平满。皆因修百福所感。相必具好。故不更言。轮王不及曰胜。菩萨莫比曰妙。殊者胜之至。绝者妙之极也。长短大小曰形。百骸四肢曰体。一一皆能外照内现。故曰映彻。琉璃青色宝也。内映外彻。同佛形体。故以为喻。

○常自下。明见后思惟。即思惟体。便是妄心。所谓无始生死根本。阿难一向误认。故曰常自。此相亦兼形体。定慧熏修。故曰非欲爱生。征起可知。释中欲气者。淫欲之气。猥亵混淆。故曰粗浊。此总释也。母血父精。会合成孕。故曰腥臊交遘。此别释粗义。羯罗蓝位。凝结滑腻。故曰脓血杂乱。此别释浊义。然粗则不净。浊则不明。况云胜妙。故直断以不能发生。紫金光聚。总指佛身。以佛身如紫金光聚故。又此中思惟。略具二识。此相非欲爱生。乃随念分别。尚属明了。至云欲气粗浊等。则是计度分别。仍落独头。是阿难无始病源。而世尊已得其脉矣。

○末二句结出家所以。佛身生身。净秽悬殊。既常思惟。宁不倾慕。故云是以渴仰。欲以生身而易佛身。学出家法。故云从佛剃落。圆觉云。弃爱乐舍。还滋爱本。阿难以爱舍爱。发心岂尽善哉。探取所用之心竟二形显所用之错。

佛言。善哉阿难。汝等当知。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生死相续。

○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净明体。用诸妄想。

○此想不真故有轮转。

初警指轮转。佛言善哉者。有三义。一者似赞实怪。意言汝竟用如是心耶。二者赞善自喜。意以得其心可施教矣。三者善言安慰。意以安其心好施破矣。遗真认妄。已向不觉。今将次破显。故教以汝等当知。盖深警之也。一切众生。总该凡外权小。至下普示二本中自见。无始来者。谓自有无明以来。无明初相叵得。故云无始。生死相续者。轮转不息之义。

○皆由下。出其深故。正脉云。常住则非生灭。真心则非妄心。性净者。本自无染。明体者。本自不昏。即后文根中指出渐次开显如来藏妙真如性。此其所迷之真。故曰不知。妄想者。识心分别。即上文所取思惟。下文所破缘尘。此其所执之妄。故曰用诸。诸助语词也。

○末二句结示令知。良以此想本非真实。故众生一向错认。遭其误赚。轮转生死。浩劫漩澓。汝等其知之哉。取心显错竟。

二备破三迷(正脉云。此妄识有三种非真。一者本非是心。而似是心。众生迷执以为是心。二者本非有体。而似有体。众生迷执以为有体。三者本非有处。而似有处。众生迷执以为有处。如来为之备悉俱破)三。

一密示妄识无处。二显呵妄识非心。三推破妄识无体。

初(密示者。明知无处。而故意推征。是佛密意。令其自悟。三迷中。不直破前二非心无体。且但就其所执心处。令其一一审察。自觉其妄。必待七番情尽。终不自悟。然后呵其非心。明其无体。试喻明之。譬如有贼。自据薮泽。以为巢穴。时时侵扰良民。致于国怒。发兵讨除。应先捣其巢穴。令其无归宁地。或可自此改业。倘犹不轨。隐匿乡井。乍称良民。密结余党。欲复旧业。有国者必当处处宣令。布告其名。声正其罪。令其无所容于疆土。若归心则已。设不尔者。再发强兵劲敌。必尽杀乃止。佛亦如是。今先捣其巢穴)四。

一教以直答。二问出心目。三征定处所。四约识独破。

初。

汝今欲研无上菩提真发明性。应当直心酬我所问。

○十方如来同一道故出离生死。皆以直心。

○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终始地位中间永无诸委曲相。

初正教直答。前阿难启请妙定。意欲研求无上菩提。真实发明自性。故如来原其意而教之曰。汝今欲研无上菩提云云。而教以直心酬问者。恐其口是心非。难以施教故。

○十方下。引佛示劝。意谓。我今教汝直心酬问者。以十方如来。同一道故。出离生死。所谓皆以直心。良以心直则志猛。志猛则信坚愿固。无行不成。无果不就。如净名云。随其直心。则能发行。华严云。菩提妙法树。生于直心地。是知出离生死。舍此无由矣。

○心言下。结显利益。言直心一道。何以便出生死。谓以是心直则言直故。如是历位进修。乃至成佛之时。终于其始地位。中间断证。势如破竹。永无委折曲屈之相。意显若不如是。则因地不真。果招纡曲。不成无上菩提。滞窒权小。流入魔外者皆是也。(文中不言始终。而言终始者。谓纵成佛果。亦唯终其始初所发之心。上虽依此销文。恐犹未明。故此重申)教以直答竟二问出心目。

阿难。我今问汝。当汝发心缘于如来三十二相。将何所见。谁为爱乐。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是爱乐用我心目。由目观见如来胜相心生爱乐。

○故我发心愿舍生死。

初双问见爱。重呼其名者。另申问端故。意谓。汝果如我所教。我今还要问汝。据汝所说。当汝最初发心。缘于如来三十二相。乃至云是以渴仰。从佛剃落。然渴仰即是爱乐。但不知正当见我时。将何所见。渴仰我相时。谁为爱乐。必作是问者。为审见爱二种迷故。良以见本是心。众生迷见为眼。爱本非心。众生迷爱为心。弃子认贼。不可不辩。

○阿难下。具答心目。文有四句。上二句合答。下二句分释。可知。

○故我下。结显发心。文有二句。上句承上结显。下句显发心真实。以是为舍生死发故。要知迷见为眼。认爱为心。正是生死根本。乃依之愿舍生死。其犹以薪益火。欲其速灭。岂可得哉。问出心目竟三征定处所二。

一蹑诃征处。二承征引答。

初。

佛告阿难。如汝所说真所爱乐。因于心目。

○若不识知心目所在。则不能得降伏尘劳。

○譬如国王为贼所侵。发兵讨除是兵要当知贼所在。

○使汝流转心目为咎。吾今问汝。唯心与目今何所在。

初蹑词按定。前阿难答佛。爱乐因于心目。佛欲施破。乃告之曰。如汝上来所说。果真爱乐因

于心目者。吾将有以示之。盖是按定其词。恐其改转耳。

○若不下。显处应知。良以由目观见。心生爱乐。由爱乐故。尘劳竞起。(尘劳即是烦恼。有染污义名尘。有扰动义名劳)要必知心目处所。始可以降伏尘劳。故曰若不识知等。乃反显以决其应知之意。

○譬如下。借喻助明。国王喻见性真心。本为一体。故惟以王喻。媒贼相依。俱称为贼。喻妄见妄心。由妄见而引起妄心。奔色尘而起诸尘劳。盖覆真心。扰乱性境。故以为贼所侵喻之。兵喻妙奢摩他三摩禅那。发喻依真而修。讨除喻破妄显真。是兵要当知贼所在者。喻修定之时要必知妄所起处。断其本而枝末自尽矣。此下征破识心。显见后即剖妄见。皆为得其处而破之也。

○使汝下指过征处。流转由于尘劳。尘劳起自妄心。心不自举。依妄见生。是知目为贼媒。心为贼主。尘劳则为贼伴。媒牵主动。伴乃为乱。心目为咎。可思而知。既知心目为咎。相应辩其处所。故即就其心目。双征两在(此下本为破识。而心目双征者。其意有三。一为显眼是浮尘。令觉别有见性故。盖以面上之眼。体是浮尘。阿难既认见为眼。必至遗彼见性。故此双征。令其于面上观察。了得浮尘无见。自觉别有见体。其奈阿难不悟。必待十番显示。方以渐领。二为显眼是贼媒。令知防媒破主故。正脉云。阿难既认贼为子。佛欲破贼指迷。其奈眼实贼媒。引识奔色。欲破其识。须防乎眼。故此双征。令知眼若不驰。则识无所用而自破矣。三为显眼有定处。令说识有定处故。正脉云。佛知众生迷识为心。决定惑为色身之内。恐阿难逃遁。不肯直言。故借眼之显然在面。取例而征心在何处。盖是要其说出心处。必如眼之在面。显然不混。此之三义。依后十番显见。别有见性。则初义为正。依上由目观见。心生爱乐。则次义为正。依下如是识心。实居身内。则后义为正。或云此处双征。后文双破。义亦可通。以下十番显见之后。别有剖除妄见文故)蹑词征处竟二承征引答。

阿难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间十种异生。同将识心居在身内。纵观如来青莲华眼亦在佛面。
○我今观此浮根四尘秖在我面。如是识心实居身内。

初引他为例。一切世间。虽通三种。今且约器。指依报言。十种异生。乃约有情。指正报言。随业感报。受生不同。故曰异生。言十种者。十二类生中。除无色无有身相。无想无有心相。以彼不作心在身内计故。识心指第六意识。拣非前五。故居身内。此引生心在内。例己心也。生眼在面。姑置勿论。故曰纵观如来等。西域有青莲华。其瓣纤长。佛眼似之。故以为名。且指浮尘色相。拣非胜义。故亦在面。此引佛眼在面。例己眼也。

○我今下指已结答。浮根拣非胜义。以胜义净色。不可见故。此以可见。名为浮尘。体通色香味触。故言四尘。盖名体各称。合论即是浮尘根也。秖在我面者。谓己眼虽劣。而在面与佛无异。非有别在。故置秖言。如是二字。例眼而言。良以眼既同佛。识心亦应同生。如是例知识心。实居身内。正脉云。此乃本计。如后云。一迷为心。决定惑为色身之内。足证此义。其余六处。但是因佛一时破夺。逼成转计。于中亦有同外异计。故须尽之。征定处所竟。
四约识独破七。
一破在内。二破在外。三破根里。四破救内。五破合处。六破中间。七破无着。
初四。
一密设破法。二许定安心。三定非反难。四指计结破。

初(佛不直破其非。且就现前所见。分内分外。复于能见分先分后。阿难随口应答。亦不知其所以。及被如来逐一反难。自觉所计之非。始知如来不是等闲说话。盖是密设破计之法。令以无所逃遁。如彼孔明八阵。当其设置时。人皆不知其故。乃后陆逊身陷其中。始知孔明当时。不是等闲排布耳)。

佛告阿难。汝今现坐如来讲堂。观只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大重阁清净讲堂在给孤园。今只陁林实在堂外。
○阿难。汝今堂中先何所见。世尊。我在堂中先见如来。次观大众。如是外望方瞩林园。
○阿难。汝瞩林园因何有见。世尊。此大讲堂户牖开豁故我在堂得远瞻见。

初定境内外。汝指阿难。现在讲堂。密显所计心在身内。应同乎此。只陀林。明在堂外。故意施问者。令其自说。至后反难中无所逃故。重阁者。檐庑层飞。清净者。烦尘不到。讲堂者。佛据谈经。重阁言其相。清净显其德。讲堂标其名也。在给孤园。密显身在世界中。应同乎此。林在堂外。密显眼前所有一切诸法。俱在身外。应同乎此。

○阿难下定见先后。问以先何所见者。亦明知故问。令其自说。以备反难。在堂先见如来。次观大众者。密显心在身内。即应先见心肝脾胃。次睹爪生发长筋转脉摇。外望方瞩林园者。密显心在身中。即应最后方见身外一切诸法(至后反难中。一一皆不如是。而阿难只知顺口答话。不知己之所计。已堕世尊罗笼中矣)。

○阿难下定外见由。因何有见。亦明知故问也。讲堂户牖开豁。故得远见者。密显心在身内。其计不成。以此身不如讲堂之户牖开豁也。密设破法竟。

二许定安心(前阿难哀求妙定。如来且问发心。盖以心分真妄。定别实虚。恐阿难认妄为真。错乱修习。蒸沙作饭。终无实果。今往复问答。再四征诘。既得其所用之妄心。复探定所执之妄

处。将次破斥。虑生惊惶。将谓不与说定。但见斥非。空怀攀仰。终成绝分。故如来许以有三摩提等。而阿难顶礼伏受。则内心既安。至下重重破斥。乃不为怪矣)。

尔时世尊。在大众中舒金色臂摩阿难顶。告示阿难及诸大众。有三摩提名大佛顶首楞严王。
○具足万行。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
○汝今谛听。阿难顶礼伏受慈旨。

初出定总名。舒臂摩顶。示怜爱安其心故。三摩提义通总别。若三名鳞次。则是别义。若三摩孤标。则是总义。别义翻为等至。如前所释。总义翻为等持。或翻遍摄受。谓等遍摄持一切诸三昧故。如智论云。一切禅定摄心。皆名三摩提。此约总义。总摄前三故。复是通名。通于诸定故。首楞严。对前名总。对他名别。以虽总前三。别在当经故。其体即是一心。故名为大。论理最胜最妙。故譬佛顶。义详名题。益之以王者。有二义。一者超出义。超出一切诸三昧故。二者自在义。任运成佛无障碍故。

○具足下义具别目。具足者。圆满义。谓依此立位。断惑证真。如斩丝染色。一断一切断。一证一切证故。此即禅那中万行义也。舍此而求。历劫终无实果。故曰一门。依此而修。弹指可超无学。故曰超出。此又奢摩中密因。三摩中了义义也。据此则生信发解起行。全依乎此。故曰妙庄严路。(佛果万德庄严全修即性名妙)然阿难请处唯别。而世尊答处兼总者。盖以首楞严不共之名。阿难不知。故请处唯以奢摩等共名。特加妙字拣之。佛智鉴机。总别具示。别三总一。故大章开为四分。

○汝今下诫听礼受。谛有二义。一审详义。谓审详语义。勿令漏失故。二真实义。谓真实心听。离生灭心故。顶礼者。闻许暂谢。伏受者。伏俯领受。佛谕曰旨。以从真慈流出。故曰慈旨。许定安心竟。
三定非反难二。
一定不次见之非。二难在内不次见。
初。
佛告阿难。如汝所言。身在讲堂户牖开豁远瞩林园。
○亦有众生在此堂中不见如来见堂外者。
○阿难答言。世尊。在堂不见如来能见林泉无有是处。

初按定前答。如汝所言等。按定是其所说。令其无所逃故。身在讲堂下应有先见如来。次观大众之语。乃超略说故。
○亦有下故意反问。昧内见外。明知无有。故为反问。令其自说。

○阿难下知不次非。在堂不见如来。能见林泉。不次第也。已知其非。故云无有是处。此既无有。而心在身中之谬自见。以昧内知外。同乎此故。
二难在内不次见。
阿难。汝亦如是。

○汝之心灵一切明了。若汝现前所明了心实在身内。尔时先合了知内身。颇有众生先见身中后观外物。
○纵不能见心肝脾胃爪生发长筋转脉摇诚合明了。如何不知。
○必不内知。云何知外。
初句斥蹈前非。意言昧内见外。汝谓无有。想应有之。盖汝亦如是也。

○汝之下定理难问。汝之心灵者。心性灵变。一切明了者。遇事便通。实在身内先合知内者。判其正理。明知无有问以颇有者。故为难问。颇犹还可。谓遍观世间。还可有是人否。意言有则在内之理成。无则所计之处非矣。

○纵不下。暂纵终夺。心指肉心火藏也。肝木藏。脾土藏。胃谷府。藏中举三。腑中举一。此皆近于内者。恐阿难逃云。目不见眉。只缘太近。今心肝脾胃等。于心太近。云何令见。故纵许之。谓心肝脾胃。纵许其不能见也。此是暂纵。下乃终夺。言在内甚近者不知可尔。至于爪云何生。发云何长。筋云何转。脉云何摇。此皆皮里肉外。于心不甚近者。是诚所当明了。如何并此亦不能知。想究竟不能知内。在内之谬。已可见矣。

○末二句转显其谬。言甚近次近皆不能知。莫是为彼心肝脾胃所障。必不能在内有知。若尔则身外诸境。亦不应知。以不知讲堂之户牖开豁。而今云何反能知外。不益见其谬乎。定非反难竟四指计结破。
是故应知。汝言觉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内无有是处。

是故者。谓以是昧内知外之故。应知者。谓应知所计之非也。觉了能知者。谓才有觉了。即便分别能知。似兼明了。及独头意识言之。亦为显心性灵变。一切明了之义。住在身内。相应先见身中。后观外物。今既不尔。故曰无有是处。破在内竟。
二破在外二。
一阿难转计在外。二如来引事例破。
初。
阿难稽首而白佛言。我闻如来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实居身外。

○所以者何。譬如灯光然于室中。是灯必能先照室内。从其室门后及庭际。一切众生不见身中独见身外。亦如灯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

○是义必明。将无所惑。同佛了义。得无妄耶。

初承前转计。稽首即是顶礼。谓以首至地。稽留少时也。如是法音。指前破内所说。悟知等者。正脉云。于不见身内。悟知不在身内。于了见身外。悟知必在身外。夺内执外。凡情必然。

○所以下。征引灯喻。征起可知。譬如者宗法既定。借喻以显也。(识是有法居在身外宗。因云昧内知外故。同喻室外灯。异喻室内灯)灯然室中。先照室而后及庭际。(室外屏内也)此为正理。识既不尔。知非在内。一切众生。不见内而独见身外。识在身外。是其正理。故引灯在室外。不能照室为喻。

○是义下。自决同佛。是义即心在身外之义。法喻合显。宗因极成。是为真量。故曰必明。将犹得也。非同似量。故无所惑。佛说不在身内。今亦知不在身内。故云同佛了义。了义者如来所说。义无不尽故。得无者犹言莫不是也。耶字非疑词。盖是恐见破斥。预杜佛口之意。意言若不同佛。或有虚妄。今既同佛。莫不是仍有虚妄耶。想必无是理。可以自信。阿难转计在外竟二如来借事例破四。

一借事问答。二例出谬理。三验证令觉。四指计结破。

初二。

一非理故问。二据理正答。

初。

佛告阿难。是诸比丘适来从我室罗筏城循乞抟食。归只陀林我已宿斋。汝观比丘一人食时诸人饱不。

是诸比丘。唯约声闻言之。以菩萨事事无碍。自他融即。不成非问故。适来犹云方才。佛及菩萨。赴匿王请。罗汉随佛入城。分应斋主。故云从我。循乞二句。应作一气读之。循顺也。言今虽赴请。仍顺常仪。乞得抟食。归林同众食故。抟食亦名段食。谓有形段可抟取故。揲非触食(鬼神触气而饱)思食(色天禅思资神)及识食(空天识想相续)故。宿留也。比丘皆归来方食。唯佛及菩萨。斋毕而归。故云我已宿斋。谓已于王宫留斋也。借此除佛。亦避自他融即非问不成之意。比丘虽能空我。未得亡身。明知一人食时。诸人不饱。而故为非问。以显心在身外之谬。至下自见。非理故问竟。

二据理正答。

阿难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诸比丘虽阿罗汉躯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众饱。

初直答。何以句征起。是诸下释成。是诸比丘。虽证阿罗汉果。而身躯性命。各各不同。以子缚虽断。果缚犹存故。如后云。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足证此义。云何一人等。决言其必无是理。可惜阿难。只知随口答话。不知自己舌头已堕世尊手里。借事问答竟。

二例出谬理。

佛告阿难。若汝觉了知见之心实在身外。

○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则心所知身不能觉。觉在身际心不能知。

初按定所计之语。觉了者。随前五识。觉了前境。即明了识。因事会意曰知。似指独头。遇境取相曰见。似指前五。以同为虚妄。破则俱破。心在身外。是其所计。加以实字。则按定莫转矣。

○身心下例彼相应无干。言心既外身。身亦外心。故曰身心相外。既身心相外。自然彼此不相干涉。同彼罗汉。躯命不同。食不互饱。如此则心所知者。身应不觉。觉在身者。心应不知。果其互不相知。可说心在身外。恐未必然也。例出谬理竟。

三验证令觉。

我今示汝兜罗绵手汝眼见时心分别不。

○阿难答言。如是世尊。

○佛告阿难。若相知者云何在外。

初示手令验。示谓伸而示之也。西竺有绵。名兜罗。约义翻为细香。谓细软香洁故。佛手似之。故以为名。眼见身之知。心别心之知。才见即别。似非身心相外。明知故问。令自验之。

○阿难下依问实答。如是者。谓如佛所问。眼见心别。实是尔也。

○佛告下就示其谬。言既说眼见心别。则是身心相知。若果身心相知。义不同彼食不互饱。云何而言心在身外。其亦未之思耳。验证令觉竟。

四指计结破。

是故应知。汝言觉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无有是处。

是故者。以是眼见心别之故。眼见心别。明知此心不在身外。故教以应知。而以无有是处破之。破在外竟。

三破根里二。

一阿难承前转计。二如来就喻难破。

初三。

一领前转计一处。二承征指在根里。三脱前在内二谬。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见内故不居身内。身心相知不相离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处。

如佛所言者。通指破内破外所说。不见二句。别指破内之语。身心三句。别指破外之语。我今思惟者。二俱被破。另觅心处。知在一处者。知在非内非外。不堕二谬处也。然妄心本无处所。真心不容思惟。则思惟已非。况云知处。无怪乎为世尊所破矣。

二承征指在根里。

佛言。处今何在。

○阿难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内。而能见外。如我思忖潜伏根里。

○犹如有人取琉璃碗合其两眼。虽有物合而不留碍。彼根随见随即分别。

初因计就征。一处之言。笼同难破。故征以处今何在。

○阿难下蹑前定处。既不知内。固知不在于内。而能见外。却又不在于外。如我舍此两途。更用思忖。必是潜伏根里。

○犹如下借喻显理。琉璃碗。眼镜类。喻眼根。所合眼。即眼根。喻识心。然琉璃虽是有物合眼。而不碍眼见。喻眼根虽是有相合心。而不碍心知。故曰彼根随见随即分别。盖是以彼根随见。合琉璃随物能照。随即分别。合眼根随琉璃能见。法喻合明。自谓理极成矣。

三脱前在内二谬(初计在内。如来以昧内知外为破。因转计在外。今以在外被破。无可遮救。遂依如来所说。昧内知外之义。而忖度之。其意以为潜伏根里。则昧内知外。二谬俱脱矣)。

然我觉了能知之心不见内者为在根故。分明瞩外无障碍者潜根内故。

觉了能知。重举前心也。此心所以不见内者。为在根而不在内故。此脱昧内之谬。既以昧内。却又分明瞩外无障碍者。潜根内而根如碗故。此脱知外之谬。要知在内之计。唯乖自宗。在外之执。犹通外计。至于在根之谬。展转虚妄。自宗他宗。无不相违。总以自恃小慧。不务真修。以致问着拶着。东触西触。妙哉权人。吾徒龟鉴。阿难承前转计竟。

二如来就喻难破三。

一就喻定见。二难法不齐。三指计结破。

初。

佛告阿难。如汝所言潜根内者犹如琉璃。

○彼人当以琉璃笼眼当见山河见琉璃不。

○如是世尊。是人当以琉璃笼眼。实见琉璃。

初按定其喻。如汝所言者。按定是其所说。盖潜根之计。琉璃之喻。本不相齐。如来将欲施破。故先按定以发其词。

○彼人下问见琉璃。言彼人当以琉璃笼眼。琉璃固不碍于眼矣。虽不碍于眼。而非无体之物。彼眼根者。尚能远见山河。岂不近见琉璃。乃故问见不者。令其自说。以备法中成难。

○如是下答以实见。如是者先浑答。谓如佛所问者是矣。是人下次应问。谓琉璃笼眼。实见琉璃。乃应其所问答故。就喻定见竟。

二难法不齐。

佛告阿难。汝心若同琉璃合者当见山河何不见眼。

○若见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随。

○若不能见。云何说言此了知心潜在根内如琉璃合。

初正难不齐。意谓汝心在根。若同琉璃合眼者。则汝心同眼。眼根应同琉璃。汝心现今正当外见山河。先应见眼。乃何故不见。既法喻不齐。(以喻中琉璃笼眼。实见琉璃。法中眼根笼心。不能见眼故)则所计在根者。不极成矣。

○若见下兼防谬应。(恐谬应云。当见山河。亦能见眼。故为此防)言汝心若能见眼。则眼同所对之境。设许同境。是对非随。汝前所云。彼根随见随即分别者。亦不极成矣。

○若不下还归正破。(恐闻见眼之非。还计不见。故归正破)言心若不能见眼。则非潜根。以不同眼根在琉璃中故。云何说言心在根内。如琉璃合。真妄计也。

三指计结破。

是故应知。汝言觉了能知之心潜伏根里如琉璃合无有是处。

见与不见。俱无潜根之义。以是之故。应知所计之非。故曰无有是处。破根里竟。

四破救内(旧云。破内外。细详其文。阿难固无双计之语。如来亦无并破之词。正脉云。确论此计。仍归最初在内之执。但惟脱前二谬为异。又云。名虽别列。实惟救前在内负堕之失。故今疏以破救内科之)二。

一阿难转救在内。二如来就词难破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众生身。腑脏在中窍穴居外。有藏则暗有窍则明。

○今我对佛。开眼见明名为见外。闭眼见暗名为见内。是义云何。

初思惟申理。在外固错。在根尤非。仍还在内之执。转思脱过之理。故云又作如是思惟。腑同府。谓六府也。(胃为水谷之府。小肠为盛受之府。大肠为行道之府。膀胱为津液之府。胆为清净之府。三焦为孤府。素问曰。其传化物而不藏者曰府)脏亦作藏。谓五藏也。(肾为精藏。心为神藏。肝为魂藏。肺为魄藏。脾为志藏。素问曰。能藏精气而不泄者曰藏。故次下即用藏字)然腑脏皆身内之物。故曰在中。窍穴。谓七窍孔穴也。(眼二耳二鼻二口一)皆面上所有。故曰居外。藏者包藏义。故有处则暗。窍者通洞义。故有处则明。此阿难欲脱前过。先申内暗外明之理。

○今我下救难请决。因前计在内。如来难以二谬。一者在内昧内谬。二者在内知外谬。今以有窍则明。正同户牖开豁。故开眼见明。名为见外。此脱在内知外之谬。又以有藏则暗。暗者即是脏腑。故我闭眼见暗。名为见内。此脱在内昧内之谬。其意以如来前难非理。依然以在内为是。但屡被破夺。不敢自决。故曰是义云何。是又向世尊口角边讨分晓也。阿难转救在内竟。

二如来就词难破三。

一就词开款。二依款成难。三指计结破。

初。

佛告阿难。汝当闭眼见暗之时。此暗境界为与眼对。为不对眼。

此就其所计之词。双开对眼与不对眼为难款也二依款成难二。

一难对眼之非。二难不对之谬。

初。

若与眼对。暗在眼前云何成内。

○若成内者。居暗室中无日月灯。此室暗中皆汝焦腑。

初正难对眼。相对成见。世间共许。故先约对眼难之。对则在前成外。故难以云何成内。

○若成下。兼难成内。谓设许在前成内。则暗室无光时。此暗亦在眼前。亦许成内。如此则室是汝身。暗中所有。皆汝焦腑。岂理也哉。焦腑者三焦也。黄帝难经云。三焦者。水谷之道路。气之所终始也。上焦在胃上。中焦在胃脘之间。下焦在脐下。六腑中一。故曰焦腑。谓焦即是腑耳。

二难不对之谬三。

一正难不对。二兼防谬辩。三展转显谬。

初。

若不对者。云何成见。

对既不成。自计不对。故次约不对难之。不对而见。世间相违。故难以云何成见。

二兼防谬辩(恐谬辩云。我言闭眼见暗。名见内者。谓闭眼之时。此心已离外见。旋转内对脏腑。所以成见是仍归在内之计。故世尊以此防之)。

若离外见内对所成。合眼见暗名为身中。

○开眼见明何不见面。若不见面内对不成。

初原谬纵许。意云。若汝谬谓闭眼之时。此心离于外见。旋转内对脏腑。所以成见者。则汝所计合眼见暗。名为身中者是矣(令眼二句。即前所计闭眼见暗。名为见内。异变其文)。

○开眼下取例显非。意云。闭眼之时。此心既能旋转内见脏腑。开眼之时。亦应旋转内见面目。汝今正当开眼见明。何不见面。若谓开眼之时。不能见面。是不能旋转也。以此为例。则闭眼之时。亦不能旋转。则汝所言内对之义。亦不得成。内对不成。云何而言闭眼见暗。名为见内。是固知所计者非矣。

三展转显谬。

见面若成。此了知心及与眼根乃在虚空。何成在内。

○若在虚空自非汝体。

○即应如来今见汝面亦是汝身。

○汝眼已知身合非觉。

○必汝执言身眼两觉应有二知。即汝一身应成两佛。

初心眼在空谬。(本为辩心。兼带于眼者。以凡小等通计心随于眼。如前云。彼根随见随即分别是也)意云。设许开眼亦能旋转。则见面之义成矣。若此则心与眼根。乃在虚空。以相对方能成见。对面岂不在空乎。设许在空。乃属于外。故难以何成在内(正脉云。阿难本计心仍在内。故今结难心与眼根。俱不成在内。责其自语相违也)。

○若在下转自成他谬。意云。若定执心眼在空者。不唯不成在内。且在空离汝。自非汝体。乃成他心矣。

○即应下转他成自谬。意云。若强谓虽离于汝。不妨还是汝体者。即应如来今见汝面。亦是汝身。以既许离汝还是。应通许故。此上二谬。乃责其坏世间相也。

○汝眼下身成不觉谬。意云。自他互转。已坏世相。况夫汝心随眼。彼眼离身。已具觉知。则汝身合同无情。非有觉知。以一人唯有一心。在眼则不在身故。

○必汝下一身二果谬。意云。必汝执言在身在眼。两俱有觉。则汝阿难。应有二知。人唯凭此觉知。修因证果。汝今既有二知。即汝一身。当来成佛时。应成两佛。此理所必无。唯是谬妄

而已。依款成难竟。
三指计结破。
是故应知。汝言见暗名见内者无有是处。

以是对眼与不对眼。展转谬妄之故。则见内之义不成。故曰无有是处。然闭眼见内。既其不成。已足破其救内。至开眼见外之义。无劳更破。正脉云。单结见内。足见此计同在内矣。破救内竟。
五破合处二。
一阿难引教谬计。二如来牒计难破。
初。
阿难言。我常闻佛开示四众。由心生故种种法生。由法生故种种心生。
○我今思惟即思惟体实我心性。随所合处心则随有。
○亦非内外中间三处。

初谬引昔教。常闻者。昔教曾闻。以心生法生等。通大小乘。昔教共说故。今约二乘。且指六识为心。六尘为法。灌顶云。由内心而攀缘外境。境随心起。故曰心生法生。由外尘而激发内心。心逐境现。故曰法生心生。正脉义云。心生法生。见法不自生也。法生心生。见心不自生也。正显心法互倚妄现。俱无实体。阿难失旨。反证缘心。随合随有。可谓迷之甚矣。

○我今下妄计随有。思惟者。思惟心法互生义也。然正当思惟时。妄识力用。行相昭然。自觉别无心性。认此为真。故曰即思惟体。实我心性。而不知如来重重破斥。皆为此想不真。故有轮转。是阿难孤负如来为不少矣。随合随有者。随所攀缘何法。心则随有。如现今思惟佛所说法。俨有心生。若更思惟别法。心生亦尔。例而推之。岂非随所合处心随有乎。正脉义引。经云。聚缘内摇。趋外奔逸。昏扰扰相。以为心性。古德谓攀缘妄想。状如野烧。岂可谓之真心。今阿难四番被斥。乃认随合随有。宛尔内摇外奔。真称昏扰。正是攀缘妄想。何异野烧。良由屡被挨拶。露出本相。然犹不觉其妄。亦曲尽迷态而已。

○亦非句总遮前非。言随合随有。处乃无定。非定在三处也。中间且指根里。以根内脏外为中间故。阿难引教谬计竟。
二如来牒计难破三一牒其所计。二分宗两难。三指计结破。
初。
佛告阿难。汝今说言由法生故种种心生。随所合处心随有者。

前阿难所引。虽有四句。其意但取后二句。以前二句心先有故。不可言随合随有。故此如来。亦唯约后二句牒之。
二分宗两难二。
一难无体非合。二难有体无据。
初。
是心无体则无所合。
○若无有体而能合者则十九界因七尘合。是义不然。

初正难非合。承上法生而心始生。则心无自生之体。体尚不有。凭谁说合。故曰无所合也。是则随合已非。况云随有。不益妄乎。

○若无下防其谬执。恐谬执云。心虽无体。不妨暂现能合。故为此防。意谓。凡言合者。必二俱有体。如十八界。因六尘合。(谓六根六识以六尘合之。则成十八界)此昔教所许。若必谓无体而能合者。则如妄计十八界外。有十九界。且说因七尘合。今教昔教。皆所不许。以界唯十八尘唯有六。本无十九及七之说。岂有能合之义。故曰是义不然。难无体非合竟。
二难有体无据二。
一约二义成难。二约四相成难。
初二。
一正难二义。二兼破谬辩。
初。
若有体者。如汝以手自捏其体。汝所知心为复内出。为从外入。
○若复内出还见身中。若从外来先合见面。

初按定令验所自。承上无体。既不成合。自执有体。故又约有体以难。意谓汝今若言此心有体者。当自验之。如汝以手自己捏触其体。当正捏时。自有知痛知痒之心。汝即验其所以能知之心。为复内出。为从外入。要必有所据。乃可言有体耳。

○若复下分途取前例破。意谓若复内出。同前在内。还应先见身中。若从外来。同前内对。先合远见汝面。今俱不尔。则杳无所据。所谓有体者唯虚妄计度而已。
二兼破谬辩二。
一阿难谬辩。二如来难破。
初。
阿难言。见是其眼。心知非眼为见非义。

因被如来内出见中外来见面之难。遂谬辩云。见是眼家之用。心但能知。非同眼之能见。如佛所云。内出还见身中。外来先合见面者。是欲责心为见。如果能见。则非心之义矣。如来其欺

我哉。
二如来难破。
佛言。若眼能见汝在室中门能见不。
○则诸已死尚有眼存应皆见物。
○若见物者云何名死。

初约人生识在破。言心在身中如人在室内。眼唯通明。而能见者。是身内之心。喻门唯通明。而能见者。是室内之人。法中若谓眼能见者。喻中须是门亦能见。但眼之能见。二乘犹不知非。门之能见。举世尽觉其谬。故就喻为难。令自觉其非。

○则诸下约人死识去破。言既以喻问。仍不知非。必谓眼能见者。喻中须是死人能见。故约已死者为难。已死者心离其身时也。心虽离身。尚有眼存。此时若能自见。则是眼见。故难以应皆见物。盖明知必不能见。而故意为难。

○末二句约义不符名破。言人唯不能见物。方可名死。若见物者。即是生人。故难以云何名死。如是则人死无见。眼唯空存。以识去故。知此义者。而见是其眼。心知非眼之谬。益可见矣。约二义成难竟。
二约四相成难二。
一牒体总征。二约相别难。
初。
阿难。又汝觉了能知之心若必有体。为复一体为有多体。今在汝身为复遍体为不遍体。

前难二义。已显有体之谬。恐未心服。定执有体。故重牒再征。下乃一一难破。一体者。四支共一心体。多体者。四支各有心体。此约数征。遍体者。一心遍满四体。不遍者。局在一体不遍。此约量征。盖必有数有量。有体之宗。方可成立。
二约相别难二。
一难数二相。二难量二相。
初。

若一体者。则汝以手捏一支时四支应觉。若咸觉者捏应无在。若捏有所则汝一体自不能成。
○若多体者则成多人。何体为汝。

初难一体不成。四支一体。有生通计。故先约一体为难。意谓。若四支共一心体者。即今捏一支时。四支应当咸觉。以一体故。若汝闻我此语。谬谓咸觉者。则所捏之处。即应无所偏在。以成觉故。若其触头头知。触足足觉。而捏有所偏在者。则汝所计一体之义。自不能成。以四支不共故。

○若多下难多体仍非。破一计多。情所必至。故又约多体为难。意谓一人一心。是其正理。若谬谓心有多体者。则汝阿难应成多人。设许成多。应有多名。今汝现前。四体中何体为汝。以当阿难之名。试自思之。唯是展转虚妄。无可凭据。则多体仍非矣。难数二相竟。
二难量二相。
若遍体者同前所捏。
○若不遍者当汝触头亦触其足。头有所觉足应无知。今汝不然。

初难遍体不成。同前所捏者。取例一体中难。良以一体者。四支共一心体。遍体者。一心遍满四支。虽能所往复。而会义无殊。不须别立难词。故但取例于前。而云同前所捏。谓同前捏一支时四支应觉等也(问。既一体遍体。会义无殊。何必重列。答。数量异故。又为与不遍作对说故)。

○若不下难不遍仍非。遍体招难。自计不遍。故次约不遍以难。意云若谓此心不遍体者。理应局在一支。请试验之。当汝触头之时。亦触其足。若头有所觉。则是汝心局在于头。则足应无知。若足有所知。例此可思。无烦具说。此先断定其理。今汝不然句。乃破斥其非。谓齐触齐觉。不如上之所说。不遍之宗。岂能成立。所谓有体者此又无所据矣。分宗两难竟。
三指计结破。
是故应知。随所合处心则随有无有是处。

是字指上所辩无体非合有体无据二义。故字起下应知随所合处心则随有二非。言无体非合。随合之义不成。有体无据。随有之义安在。故斥云无是处也。破合处竟。
六破中间二。
一阿难引教立中。二如来就中难破。
初二。
一谬引昔教。二思惟立中。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我亦闻佛与文殊等诸法王子谈实相时。世尊亦言心不在内亦不在外。

例上常闻。故曰亦闻。虽未的指何经。然追述昔闻。应在般若会之前半及方等深密时也。与文殊等者。以方等深密般若会中。时常以文殊等为当机故。方等如净名。般若如文殊问等。诸法王子。指文殊一类。如普贤观音等。迹示邻极者言之。所谈实相。略明有三。一者无相之相。名为实相。如般若云。是实相者。即是非相。始教意也。二者诸法皆真。名为实相。如净名云

。观身实相。观佛亦然。终教意也。三者真空绝相。名为实相。如无量义云。其一法者。所谓无相。无相不相。名为实相。顿教意也。若据阿难得闻。应属第一。以是引小乘入大乘故。若约一闻异解。无妨兼闻后二。观下谬引。无庸过拣。非内非外。方等般若诸会。历有是语。多约真心言之。如净名舍利章云。心不住内。亦不在外。阿难真妄不分。谬引谬证。多闻人循名昧义。固如是也。其自意以昔亦曾闻。今仍计内计外。无怪乎为世尊所破矣。谬引昔教竟。

二思惟立中。

如我思惟。内无所见外不相知。内无知故在内不成。身心相知不相离故在外非义。

○今相知故复内无见当在中间。

初思前两非。如我思惟者。依佛昔教。详佛今说也。今因我计在内。佛以内无所见难之。以不能见心肝脾胃等故。又因我计在外。佛以应不相知难之。以应同彼一食不饱众故。据佛之意。盖以内无知故。在内不成。身心相知不相离故。在外非义。仍符昔教不在内不在外之义也。

○今相下待成中相。言昔教今说。既已相符。我又验之于己。现今身心相知故。亦知不在身外。复于身内无见故。亦知不在身内。舍此两途更用思惟。当在中间。无可议矣。阿难引教立中竟。

二如来就中难破三。

一正难在中。二兼遮谬救。三指计结破。

初二。

一就中征在。二依在成难。

初。

佛言。汝言中间中必不迷。非无所在。

○今汝推中中何为在。为复在处为当在身。

初据理定有。言中中必不迷者。以迷则不言。言则必能了故。非无所在者。能了必能指授。指授必有所在。

今汝下。双征两在。言在虽不无。答应珍重。故教以推中。谓细推中相也。中何为在句。谓总征中相以何为在。为复在处等者。言一切诸法。不出内之根身。外之尘处。故别约身处两问。要必有定在。乃可以施破耳。

二依在成难二。

一在身不成。二在处亦非。

初。

若在身者在边非中。在中同内。

首句按定在身。下二句中边皆过。边附皮。中据内也。言在身有中有边。如谓在边。则不可言中。是自宗相违。如谓在中。则还同在内。于前来已破。既二俱有过。在身尚非。况夫言中。自不成矣。

二在处亦非。

若在处者为有所表。为无所表。无表同无。表则无定。何以故。如人以表表为中时。东看则西。南观成北。表体既混。心应杂乱。

首句按定在处。次二句征表有无。有表色处。无表空处也。言在处有有表。有无表。如在无表。则同于空无。汝心乃成断灭。如在有表。则绝无定相。汝心乃成杂乱。既二俱有过。在处已谬。况夫言中。凭何立乎。何以故等。乃征释表则无定之义。良以无定言浑。非释莫谕。故须征释。相连二表字。上表字。指能表之物。下表字。谓表显中相。故云以表表中。正脉云。表者标竿。修房舍者立之。以表中位。灌顶云。如周官土圭测景立标之类。东看则西。南观成北。文影西看则东。北观成南。可以意会。末二句言能表之体。既其四方混淆。所表之心。岂能自立中相。故应杂乱。谓四方交杂。称谓混乱。所谓无定者以此。正难在中竟。

二兼遮谬救二。

一阿难谬救中相。二如来就谬遮中。

初。

阿难言。我所说中非此二种。

○如世尊言。眼色为缘生于眼识。

○眼有分别色尘无知。识生其中则为心在。

初异佛现说。意言我所说中。另是一理。非此如来所说二种。谓身中处中也。

○如世下。同佛昔教。世尊言者。指在深密教中。如唯识第五云。此中教者。如契经言。眼色为缘。生于眼识。又契经说。若根不坏。境界现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识。盖眼能发识。是增上缘。色能牵生。为所缘缘。虽有余缘。此二为要。以根境和合。识乃得生故。

○眼有下妄断谬理。破合处中以门喻眼。已显眼无分别。而此又云眼有分别。固为妄断。其意以眼有分别属内身。色尘无知属外境。内外各有定相。识生其中。历然不混。故曰则为心在。然谓之谬理者。略明其谬有三。一者眼色为缘。生于眼识。是昔教所说。今于实教。一一破其相妄。显其性真。而为奢摩他体。阿难求此。而乃引彼为证。是权实不分谬。二者眼根浮胜。俱属色法。无有分别。识乃有别。纵指根性。后文亦云。其目周视。但如镜中。无别分析。汝识于中。次第标指。今云眼有分别。是根识不分谬。三者前云心生爱乐。属于意识。此云识生其中。乃是眼识。征者在彼。答者引此。是五六不分谬。此亦多闻人循名昧义之故。阿难谬救

中相竟。
二如来就谬遮中(明知其谬。且不与之分析。但且遮其中相)二。
一按定总问。二分遮两中初。
佛言。汝心若在根尘之中。此之心体为复兼二为不兼二。

汝心句先以按定。谓按定阿难谬救之语。此之下方乃总问。谓总问心体兼二与不兼二也。然阿难计带三谬。如来不与分析。即就谬为问者。亦有三义。一者不了义教。素所习听。了义之教。难以遽领。姑且破其旧见。新悟尚待后闻。二者眼无分别。前已喻明。今复重执。知难顿革。姑且破其中相。余容悟后自分。三者眼意二识。用异体同。破则俱破。阿难既认眼为意。如来即就便为破。阿伽他遇病即除。初无论先之与后。
二分遮两中二。
一遮兼二之中。二遮不兼二中。
初。
若兼二者物体杂乱。物非体知成敌两立。云何为中。

兼犹连带。兼二者。谓外连尘物。内带根体也。外连尘物则杂。内带根体则乱。曰杂曰乱。难以分中。此约两合言之。若约两离者。物尘无知。非同根体有知。汝心在中。一半外连尘物则相敌。一半内带根体则相成。半敌半成。分中两立。自无中相。是则两合两离。俱不可言中。故总以结难云何为中。
二遮不兼二中。
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无体性。中何为相。

兼二不成。即是不兼二也。然根是有知。尘是无知。各有相状。心若不兼于二。非同有知之根。无知之尘。相状可见。故曰非知不知。如此则漫说无心。纵使有心。亦同龟毛兔角。故曰即无体性。体性尚无。况复云中。故难以中何为相。兼遮谬救竟。
三指计结破。
是故应知。当在中间无有是处。

承上在身在处。言中招过。兼二不兼。立义不成。是故应知。汝言当在中间者。唯是妄计。无有是处可凭。破中间竟。
七破无着二。
一阿难引教谬计。二如来据理难破。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我昔见佛与大目连须菩提富楼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转法轮。常言觉知分别心性既不在内亦不在外不在中间俱无所在。
○一切无着名之为心。则我无着名为心不。

初引昔所说。我昔见佛。指在般若。以般若时。佛敕转教。故置与言。如大品云。如是种种法门。汝当为菩萨说。即佛敕转教义也。目连等华梵释见叙分。学后曰弟。谓学在师后也。法生曰子。谓智从法生也。僧首称大。谓佛弟子中四人为上首也。领受佛敕。从佛转教。故置共言。说般若法。摧无明惑。故以轮喻。如法华云。我乘佛教。为大菩萨。以诸因缘。说无上道。即指般若会上。领受佛敕。共转法轮义也。般若宗于无住。故曰常言。觉知分别。即是妄心。圆觉呼为六尘缘影。此经斥是虚妄相想。既无实体。焉有定在。故于内之根处。外之尘处。中之识处。觅心了不可得。是曰不在。虽已各言不在。犹恐稍涉帘纤。有碍放舍。故复总结云。俱无所在。大品云。若住一切法。不住般若。不住一切法。方住般若。又云。般若者。是无住义。金刚般若云。应生无所住心。若心有住即为非住。然既曰常言。似是义引。或诸部般若中亦照样有是语也。

○一切下臆断请决。言佛意盖以俱无所在。以显识心虚妄。而阿难不谕其旨。反以一切无着。名之为心。真凭臆妄断也。虽凭臆妄断。因屡被破夺。不敢自是。依然请决于佛。故曰则我无着。名为心不。(昔二祖于达磨大师处请求安心。师云。将心来与汝安。祖云觅心了不可得。师云。与汝安心竟。盖必到觅心了不可得处。方是真无着。妙明寂常心性。亦即于此显现。今阿难实未到此。强说无着。而又不敢体认。脚根不点地者类多如此)阿难引教谬计竟。
二如来据理难破三。
一按定双征。二有无并难。三指计结破。
初。
佛告阿难。汝言觉知分别心性俱无在者。
○世间虚空水陆飞行诸所物象名为一切。汝不着者为在为无。

初按定所言。虽是佛语。阿难引用。即是阿难之语。故云汝言。此将为破斥。先以按定也。

○世间下征境有无。意谓汝言俱无在者。即是一切无着。然无着且置。何为一切。如世间虚空。属于依报。水陆飞行。属于正报。依正二报。品类差别。名为诸所物象。诸所物象。总统该括。此即名为一切。汝前言不着者。为是一切俱在。汝自不着。为是一切俱无。汝故不着。盖明知二俱不成。乃故问以发其端。
二有无并难(上云在者即是有也)。
无则同于龟毛兔角。云何无着。有不着者不可名无。
○无相则无。非无则相。相有则在。云何无着。

初正难有无。意谓若言俱无名无着者。其意不成。以无则同于龟毛兔角。有名无实。且道不着何法。故难以云何无着。若言俱有自无着者。义亦不成。以既执为有。早已是着。故难以不可名无。

○无相下转释难词。意谓我言无则同于龟毛兔角者。以既云无相。则全无实体。非龟毛兔角而何。我言有则不名无着者。以非无则相。相有则在。言非无则相者。非无即有。犹云有则有相也。相有则在者。在即是着。犹言相有则着也。相有则着。故不可名无。是则为在为无。俱无无着之义。故总以云何无着难之。无着尚不可说。况夫认为是心。不益妄乎。有无并难竟。

三指计结破。

是故应知。一切无着名觉知心无有是处。

是故等者。谓以是有无俱非无着之故。应当了知。若计无着名心者。浑然俱非。无有一是处也。(问。贼人改业。即是良民。念旧而杀。岂称善治。然识心之所以为害者。为有着故。今既无着。妄即是真。认此为心。何必更破。答。真心如海。妄心如浪。浪起拍舟。所以为害。若不拍舟。须待浪息。浪息风停。唯睹湛海。诸有智者。岂复离海寻浪。今阿难果其无着。自然觅心叵得。觅心叵得。自见真心。岂复遗真认妄。既犹认妄。则其所言无着。亦未足信。故我前言。阿难实未到此。亦如贼人口说改业。心实未革。有讨贼之责者。岂可置而不问。此如来所以为之更破。正脉云。详此七番。确定成处者。一内二外三根里六中间四处而已。以四还在内。五则无定处。第七则并处亦无也。又一四引众同计。二三己意推度。后三引教谬释。孤山曰。总上七番。似破四性。在内潜根。救内破自性。在外破他性。中间破共性。随合无着破无性。龙树云。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不共不无因。是故说无生。据此则七番情尽。全身放舍。即入无生忍矣。阿难虽未及此。而平日所恃以为心者。亦杳无住处可跟究矣)密示妄识无处竟二显呵妄识非心(前已捣其巢穴。此方声正其罪)二。

一阿难责躬请教。二如来示本呵非。

初二。

一自责己误当迷。二求佛开示修路。

初。

尔时阿难。在大众中即从座起。偏袒右肩右膝着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我是如来最小之弟。蒙佛慈爱。虽今出家犹恃憍怜。所以多闻未得无漏。不能折伏娑毗罗咒为彼所转溺于淫舍。

○当由不知真际所诣。

初经家叙仪。尔时者。七处破竟时也。情尽计穷。望佛哀愍。故即从座而起。露肉曰袒。偏袒右肩者。偏露肉于右边之肩也。右表顺从。亦表便于服役意故。灌顶云。此土谢罪顺命则肉袒。西域觐王请命则偏袒。今阿难求佛。礼同觐王。显至敬也。右膝着地者。涅盘疏有三义。一右膝有力。跪能安久。二右膝有力。起止便易。三右膝躁动。着地令安。古德云。三处翘耸。右膝着地。名为互跪。如此者表谦卑逊顺。合掌者表收摄散动。上皆身业。严肃曰恭。尊重曰敬。属意业。上示曰告。下启曰白。属口业。三业虔诚。足以感佛。故特为叙出。

○我是下自责己误。四王八子。阿难居末。是故最小之弟。小则偏邀眷注。故蒙佛慈爱。出家尚带俗情。故犹恃憍怜。恃倚仗。憍矜恤。怜愍念也。由有此恃。所以从侍佛来。未受恶辣楗槌。养成憍恣情态。专尚多闻。不务真修。未得无漏。方证初果。一遇娑毗罗咒。不能屈折治伏。而反为彼所转。溺于淫舍。不能自出。若非如来咒护。文殊提奖。唯有远遁。何颜见佛。此犹已往之误。然已不可挽矣。

○当由下犹虑当迷。由字注多不训。讲者率以因义释之。细玩上文。殊无着落。良以历叙前误。次第各有因起。初则因最小而蒙佛慈爱。继则因蒙爱而久恃憍怜。次则因恃怜而尚闻误证。后则因误证而力不胜邪。既次第各有因起。而又云当由。若作因义。如何销会。今释当由者。谓当来之所经由。真际者真心实际。是即以妄识为真心。以所在为实际。实不知别有真心实际耳。诣者在也。谓究竟所在处也。其意以从前已误。知不可谏。当来所由。冀犹可追。但自觉七番情尽。尚不知真心实际。究竟所在。凭何进修。是所虑焉。观下请示奢摩他路。其为虑当来所由。意自可见。自责已误当迷竟。

二求佛开示修路。

惟愿世尊。大慈哀愍开示我等奢摩他路。

○令诸阐提隳弥戾车。

○作是语已五体投地。及诸大众倾渴翘伫。钦闻示诲。

初正求修路。除佛一人。无可归投。故云惟愿世尊。不求小乘之乐。故望大慈哀愍。以必兴大慈。方能与大乐故。哀者哀前已误。愍者愍后尚迷。请示奢摩路者。即求知心处。以不知心处。奢摩无路可修故。然阿难只知求路。不知认见为心。即是进步坦衢。只知求开。不知了识非心。即是辟道良吏。至下呵心显见。乃如来密符其请。

○令诸下兼隳恶见。阐提。此云信不具。不信因果。无惭愧故。亦云断善根人。如楞伽云。阐提者焚烧一切善根。弥戾车。或翻边地。或翻恶奴。或名弊恶地处。或名乐垢秽人。此皆不符本经。兴福曰。恶见。资中云。边邪不正见人。二说合会。是今经义。以阐提知见不正。非边即邪。甚至谤佛谤法。拨因拨果。恶见特甚故。隳坏灭也。言向以奢摩路壅。正修人亡。类多流入边邪。积成恶见。永堕一阐提中。今示修路。不唯阿难等。从此离妄证真。亦令阐提辈。

自是改邪归正。故恶见自隳也。按如来行菩萨道时。凡遇加害者。不唯不报。且怜其愚迷。发愿度彼。今阿难无力胜邪。身受其辱。而乃请示修路。令隳恶见。亦菩萨愿度之意。

○作是下同众伫诲。五体投地者。肘膝首俱投于地。七礼中恭敬礼也。将请互跪合掌。请已抚心结拜。亦常仪耳。请意及他。故上云我等。伫诲兼众。故此云及诸。乃经家叙事精详。前后相照。倾渴者倾心渴仰。翘伫者翘首伫望。正脉云。如渴思水。如鸟张望。钦敬也。知如来将为示诲。敬心承听。拣彼随班备数。漫不经意闻也。阿难责躬请教竟。

二如来示本呵非二。

一普示二本。二直呵非心。

初二。

一现相密。示二发言显示。

初。

尔时世尊从其面门放种种光。其光晃耀如百千日。

○普佛世界六种震动。

○如是十方微尘国土一时开现。

○佛之威神令诸世界合成一界。

○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诸大菩萨皆住本国合掌承听。

初密示根性将现。面上眼耳鼻口。近通身处。远通意处。故名为门。能所合论。即表六处根性。言六根各具根性。即是二根本中真本所谓菩提涅盘元清净体。亦复各具自性光明。如眼见耳闻等。但众生遗此本明。一向不觉。性虽不无。光乃不现。今将舍妄求真。从眼显现。例余五显现亦尔。故以放种种光表之。种种者。青黄赤白等。交映互现。色乃无尽故。此性一现。诸法顿朗。如后四科七大。全彰自性光明。十界三藏。无非本体朗照。故以其光晃耀表之。一日在空。照四天而无遗。况夫百千。明耀罔及。用表自性光明。辉天鉴地。一切光无能匹故。

○普佛下密示六识将破。佛世界。一佛化境也。统该四方上下。可表六处识心。言六处识心。即是二根本中妄本。所谓用攀缘心。为自性者。然既属攀缘。即非自性。其柰众生。一向坚执。难为动摇。阿难时节已至。不久放舍。故以六种震动表之。六种者。震兼吼击。动兼起诵。形声各具三动。共为六也。

○如是下密示化他同己。如是者。承上一界震动而言。一界震动。展转及他。如是相连十方微尘国土。俱于一时开通显现。若作表法者。言阿难舍妄。会众同闻。见贤思齐。通行放舍。仍复展转化导。有生皆然。故以尘国开现表之。

○佛之下密示融妄归真。言上虽开现。犹有分隔。见量虽通。畛域宛在。复以佛之威神。掷铁围而偃须弥。会江湖而通香海。无复多地。唯有一天。故云令诸世界。合成一界。若作表法者。融妄归真。须凭三昧之力。故以佛威令合表之。诸界表妄。一界表真。合会融通。能表所表。义亦相似。

○其世下密示三昧成就。其世界仍指十方尘国。尘国已合。仍云其界者。以未合时。各有分齐。从先为言。大菩萨者。拣非初心。必至登地以上。乃可名大。本国承听者。既成一界。无复隔越。在彼即同在此。常得闻故。若作表法者。融妄归真。识心本自无碍。故仍以其界表之。化众同己。有生从此发心。故即以菩萨表之。既已归真。无复真妄之别。识即是智。常契本觉。故以本国承听表之。智契本觉。即是三昧。若时时常契。即是首楞严三昧也。现相密示竟。

二发言显示(上智之人。目击而道存故上以相示。中根者流耳闻而心会。故此以言显。若有眼不见。有耳不闻者。则是下根。亦令随分结缘)二。

一叹迷标本。二总征别示。

初二。

一指所叹人。二标所迷本。

初。

佛告阿难。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种种颠倒。业种自然如恶叉聚。

○诸修行人不能得成无上菩提乃至别成声闻缘觉。及成外道诸天魔王及魔眷属。

初无知造业者。一切众生。通指泛尔凡夫。不知修行之人。从无始来者。指自有妄识已来。违真逐妄。背觉合尘。无我计我。无法计法等。故云种种颠倒。此属惑道。由颠倒故。造种种业。作将来因。故名为种。此属业道。惑道如薪。业道如火。依薪逸火。自相烧然。法身受其熏蒸。慧命由兹悬危。此属苦道。起惑造业。苦果随之。三事相因。故云如恶义聚。恶叉聚。西域果名。灌顶云。此云绵贯珠。一蒂三果。同聚而生。相似三道。故以为喻。

○诸修下有志修行者。凡夫起惑造业。轮转生死。固为可愍。纵令有志修行。中道纡曲。犹在可伤。诸者大率义。虽云修行。乃指不依正修者言。菩提此云觉道。三乘皆有。深浅不同。唯佛无上。所以不能成者。正由不依正觉修故。乃至者。超略权教菩萨。大乘也。声闻缘觉。释见叙分。小乘也。虽别成乎此。犹是出世圣贤。然更有误之甚者。故云及成外道等。外道心游道外。趣邪修者。诸天三界诸天。着有漏者。魔王居欲界顶。耽欲乐者。魔眷精灵妖魅。侣魔罗者。此等亦是住世凡夫。但较彼无知造业者。犹为难救。不益可伤乎哉。指所叹人竟。

二标所迷本。

皆由不知二种根本错乱修习。

○犹如煮沙欲成嘉馔。纵经尘劫终不能得。

初出由标迷。言如上所说。无知造业者。固无论矣。至于诸修行人。本期得道得果。而乃中途纡曲。滞窒权小。甚至误入魔外。欲洁偏染。求升反坠。其故何哉。故云皆由不知云云。二本者一真本。至下十番所显者是。二妄本。如上七处所破者是。前取心显错文云。从无始来。生死相续。皆由不知常住真心。用诸妄想。义亦同此。但未明其为本。今言本者。以一切真因真果。妄因妄果。无不由此生故。错乱修习者。用妄想为真心。指伪果作实证。不唯错真用妄。且以妄乱真也。

○犹如下举喻显错。言诸修行人。用妄想为因心。期证真果。如煮沙欲成嘉馔。沙非馔本。经劫徒劳。故曰终不能得。妄非真因。亦复如是。由此所以不成菩提。误入权小及外道天魔队耳。叹迷标本竟。

二总征别示二。

一总征。二别示。

初。

云何二种。

将欲别示。先总征以发其词。

二别示二。

一先示妄本。二后示真本。

初。

阿难。一者无始生死根本。

○则汝今者与诸众生用攀缘心为自性者。

初出名。无始以来。浩劫生死。溯流穷。源不出妄心。故曰根本。

○则汝下示相。欲令悟妄。指在现前。故云则汝今者。凡未了真者。无不认妄。故云与诸众生。攀缘心。即六识心也。六识缘境。随处生着。如猿猴攀树。似尺蠖缘木。故以为名。然此本非是心。亦非自性。而众生执为心性。故前云。即思唯体。实我心性。后云。即能推者。我将为心。今则分明指出。是生死本。而阿难犹自不觉。亦可悲矣。

二后示真本。

二者无始菩提涅盘元清净体。

○则汝今者识精元明能生诸缘。缘所遗者。

○由诸众生遗此本明虽终日行而不自觉。枉入诸趣。

初出名。此中无始。与上科不同。上科兼于中间。谓无始至今也。此科惟指初际。谓无始之时也。菩提有三。一实智。二方便。三真性。此是真性菩提。以性本自觉。即菩提故。涅盘亦三。一性净。二方便净。三圆净。此是性净涅盘。以性本自净。即涅盘故。元清者。非澄之使清。谓本来离生死浊。即显其为性净涅盘。元净者。非治之使净。谓本来离烦恼染。即显其为真性菩提。能为一切净法之本。故名为体。余二菩提。及二涅盘。亦依此故。是体即根本义也。又二本应作二释。妄本中生死下加之字。作依士释。真本中清净下加即字。作持业释。

○则汝下示相。欲令现前体认。故云今者。不言与众者。不比妄心。有生同认故。识精即是第八赖耶。本经呼为陀那细识。最极微细。故曰识精。于诸识中最为精故。又精者精莹。有明照义。以此明非磨之使明。乃本来自明。故曰元明。如后云。见精映色闻精映声等。又拣选圆通偈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是知体唯赖耶。应根成六。故下文破识之后。即于根中指出。能生诸缘等者。正脉云。诸缘者前六转识也。楞伽云。藏识海常住。境界风所动。种种诸识浪。腾跃而转生。是知前六皆此识海。所生诸浪。但前六能遍缘一切。而独于本生识海。目缘不及。如眼所起见。能遍见一切。而自不见眼。故云缘所遗者。纵使悟时。须一念不生。方能默契。六识若动。体即隐矣。故学人不舍缘心。毕竟如生盲不见性也。(愚谓。前六转识。六字应是七字。如八识颂云。渊深七浪境为风。则七识皆是识海中浪也。且彼疏亦自问云。唯识何言七缘第八见分为我。答。偈云。随缘执我量为非。既是非量。岂真能缘。此以第七缘八。不合缘所遗者。故为此问。若既唯约前六。则此问无从。或交师意是而笔误耳。智者详之)然此本是真心。而众生不知。今已分明指其为菩提涅盘元清净体。至下阿难犹未敢认。如云我虽识此见性无还。云何得知是我真性。又云见必我真。我今身心复是何物。所谓把手相牵行不得也。

○由诸下显过。良以阿难不能舍妄。全由迷真。故如来于示真本后。特显其过。过在遗真之故。故曰由诸众生。遗此本明。行犹历也。谓六根各历自所缘境。如眼见色耳闻声等。无时暂歇。故曰终日行也。见色不知能见者谁。闻声不知能闻者谁等。故曰而不自觉。既不觉真。必至妄认缘尘。起惑造业。随业受报。故曰枉入诸趣。诸趣即是六道。谓生而趣此。死而趣彼。如旋火轮无休息故。枉谓自屈。言众生本具菩提涅盘元清净体。而乃流入诸趣。岂非自屈乎哉。盖深警之也。普示二本竟。

二直呵非心二。

一阿难依旧遗认。二如来痛呵非心。

初二。

一依旧遗真。二依旧认妄。

初二一乍验似领。二再勘实迷。

初。

阿难。汝今欲知奢摩他路愿出生死今复问汝。

○即时如来举金色臂。屈五轮指语阿难言。汝今见不。阿难言见。

初将问预示。意谓汝若不求奢摩他路。则是甘受生死。无庸问矣。据汝今者所请。是欲知奢摩

他路。依之愿出生死。但此事大非草草。今复问汝。汝宜悉之。

○即时下作相验问。佛身金色。其臂亦然。千辐轮相。指端俱有。即时举屈者。先以相验。若不循尘流转。自然从此见性。故温陵云。金拳举处。直下要识本明。天龙一指。窃比此耳。语言见不者。既验复问。令其无所假饰。所谓放过即不可也。阿难言见者。见中迷悟双关。迷则见尘。悟则见性。科为似领者以此。

二再勘实迷。

佛言。汝何所见。阿难言。我见如来举臂屈指为光明拳耀我心目。

○佛言。汝将谁见。阿难言。我与大众同将眼见。

初勘定循尘。因上来阿难答见。尘性未分。故复问以汝何所见。其意以见性者必能忘尘。见尘者自然迷性也。答以见拳。足见循尘。且言耀我心目。更是流转。所谓依稀似曲才堪听。又被风吹别调中也。

○佛言下。勘定迷见。明知阿难不悟。未便放舍。仍复亲切提持。故问以汝将谁见。谁字最宜珍重。肘后具符者自能荐取。阿难不悟见性。依旧认见为眼。但前云见是其眼。已被佛破。若唯言我者。恐见呵斥。故曰与众同将。所谓临坑拉伴者阿难是矣。正脉义云。此上有三审试。太煞叮咛。一问见不。二问见何。三问谁见。而阿难初答能见。次答见拳。末答眼见。如来可谓重重显示。阿难可谓头头错过矣。依旧遗真竟。

二依旧认妄。

佛告阿难。汝今答我如来屈指为光明拳。耀汝心目。汝目可见。以何为心当我拳耀。

○阿难言。如来现今征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穷寻逐即能推者我将为心。

初牒答纵见征心。屈指为拳。光耀心目。是前阿难答佛之语。今欲就此征心。故言汝今答我等以牒之也。唯目本不能见。因其引众同计。暂以纵许。故曰汝目可见。至下盲灯二喻。终显其谬。当犹对也。重征对境之识。故曰以何为心。当我拳耀。然如来于密示科中。已知阿难认取思惟为心。今复重征者。以屡施破斥。将谓有所移耳。

○阿难下。答以能推即是。征心所在。即指前来密示七征。应征察思曰推。计尽再搜曰穷。反复义路曰寻。七处跟究曰逐。然正当推穷寻逐之时。似有心相。且觉现前得力。便尔误认。不知生死过患。正在乎此。故温陵云。尘相未除。依旧认贼为子。去指见性。良有以也。阿难依旧遗认竟。

二如来痛呵非心。

佛言。咄。阿难。此非汝心。

○阿难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当名何等。

○佛告阿难。此是前尘虚妄相想惑汝真性。

○由汝无始至于今生认贼为子。失汝元常故受轮转。

初振喝直斥。咄。振威痛喝也。临济一喝具四义。一如金刚王宝剑。今则斩除妄本。即金刚剑也。二如踞地师子。今则惊散狐疑。即师子吼也。三如探竿影草。今则试闻遮解。(试探闻性。遮障解路)即探竿影草也。四不作一喝用。今则随心荐取。即不作一喝用也。座有知音。自应吐舌。而又呼名示以非心者。因其耳尚未聋。带累世尊堕老婆禅也。

○阿难下。惊索名目。矍然者。惊愕貌。正脉云。经久自恃。唯知有此。一旦夺之。无有不惊者矣。避离也。离座者。恐惧不安之貌。无可如何。唯有待教。故合掌起立。合掌者。待教之意。起立者。白佛之仪。白佛者。反以质索。索以此非我心。当名何等者。以阿难虽闻非心。犹未悟妄。无所称谓。恐落断灭故。

○佛告下。指以妄名。前尘色声等。性境也。虚妄相法尘独影境也。想有二释。一通指六识。以前五识。对性境起。第六识。对独影境起。故合云前尘及虚妄相上之想。同为妄本。破则俱破。二唯指第六。以第六意识。是前尘落谢虚妄影相上所起之想。正显境且至虚。意识岂实有哉。一向遗真。皆由认此。故云惑汝真性。

○由汝下。出其过患。亦是释上惑真之义。如来意谓。我言惑汝真性者。由汝于无始来。至于今生。以妄作真。犹如认贼为子。其祸患可胜言哉。然如来以贼喻妄心者。以能损法财。灭功德故。以子喻真心者。以能持性德。续佛果故。既唯认妄。必至遗真。故云失汝元常。元常者即真心对彼妄心无常立名。正脉云。失元常者。如人既认贼为子。更不求觅真子矣。受轮转者。元常之心既失。无常之心益炽。起惑造业。六道往复。如人真子既失。贼子益纵。必至家私荡尽。驰骋求食。知此者。当预为辩之。不受其惑。则轮转息。而元常立矣。显呵妄识非心竟。

三推破妄识无体(上已声正其罪。此乃斩其首级。族其余党)三。

一阿难惊怖求示。二如来示有推无。三会众知非无辩。

初二。

一历述得力。二怖无求开。

初二。

一已往由心。二例知将来。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我佛宠弟。心爱佛故令我出家。

宠者重爱义。前云我是如来最小之弟。因小见宠。亦常情也。心爱佛故。令我出家者。见佛相好。知非欲生故爱。愿得佛身。厌家思修故出。又出家义含供佛。以现为侍者故。观下何独句可知。

二例知将来。

我心何独供养如来。乃至遍历恒沙国土承事诸佛及善知识。发大勇猛行诸一切难行法事皆用此心。

○纵令谤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

初作善由心。意谓我言心爱佛故。令我出家。是出家唯用此心。出家后。为侍供佛。例此可知。此且约已往言之。若从此回小向大。我心何独供养如来一佛。或更供多佛。乃至遍历恒沙国土。亲承供事一切诸佛。亦用此心。不唯供佛。或有具正知见。兼大智识者。亦必亲承供事。又不唯亲承供事。仍复于彼诸佛及善知识所。披精进铠。发大勇猛。立坚固志。上求下化。于诸一切难行法事。周遍修行。一一皆用此心。设离此心。则无所能为矣。

○纵令下。作恶由心。纵令者。必无之事。而设言之也。意谓我今只是不敢谤法。纵令被呵生嗔。从此不信佛法。反生诽谤。因而退失善根。堕一阐提。亦因此心所使。是知此心功魁罪首。既得力于已往。知必需乎将来。呵为非心。讵能忘情。因历历叙述。希将有以教我矣。历述得力竟。

二怖无求开。

若此发明不是心者。

○我乃无心同诸土木。离此觉知更无所有。

○云何如来说此非心。我实惊怖兼此大众无不疑惑。

○惟垂大悲。开示未悟。

初按定佛语。若此者指前呵示而言。如来既呵其非。又斥为虚妄相想。皆发明不是心义。

○我乃下自申怖由意。谓功魁罪首。唯是此心。已往将来。势所必用。此既非是。而我乃成无心之人。人若无心。自应同诸土木。以离此觉知。更无所有故。

○云何下正述惊怖。云何说非者。怪如来所说不宜。我实惊怖者。明自己闻之失措。兼此大众者。仍指小乘一类。以彼唯以六识建立染净根本。乍闻非心。无不疑惑。

○末二句结请开示。惊疑不安。殊属可愍。故惟冀垂大悲心。未悟有二。一者未悟此识。何故不得名心。二者未悟离此。何得不同土木。为释自怖。及决众疑。故求佛开示。至下安慰示有。正开示不同土木。惊怖释焉。对尘推无。正开示不得名心。疑惑决矣。阿难惊怖求示竟。

二如来示有推无二。

一安慰示有。二就尘推无。

初二。

一摩顶引说惟心。二况显真心有体。

初。

尔时世尊。开示阿难及诸大众欲令心入无生法忍。

○于师子座摩阿难顶而告之言。如来常说诸法所生唯心所现。

○一切因果世界微尘因心成体。

初经家叙意。开示阿难者。以惊怖故。及诸大众者。以疑惑故欲令句原佛开示本意。言阿难等。向以识心分别。妄见生灭。今开示无体。令其离于分别。则入无生忍矣。华严云。无生忍者。不见有少法生。仁王云。一切法空。得无生忍。又忍者信也。谓深信诸法无生义故。

○于师下摩顶为说。师子座者。制座像师。或不必像。但以师名座。表说法无畏义故。以其惊怖。故摩顶相告。示安慰意也。三界唯心。万法惟识。是佛教之大宗。故云常说。灌顶云。诸法者。略唯色心二种。所生者。所以得生也。所以得生。不离藏识。故曰惟心所现。楞伽云。心亦是唯心。非心亦心起。解深密云。诸识所缘。唯心所现。下文亦云。色心诸缘。及心所使。诸所缘法。唯心所现。足证常说。

○一切下据说以断。谓据常所说。断定因心。成体义故。一切因果。约正报言。有二释。一圣凡各有因果。二从劣向胜。前因后果。世界微尘。约依报言。亦因果义。以聚尘为因。成界为果。如是皆依藏识所现。意显心必不无。至下自见。故曰因心成体。摩顶引说惟心竟。

二况显真心有体。

阿难。若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叶缕结。诘其根元咸有体性。纵令虚空亦有名貌。

○何况清净妙净明心。性一切心而自无体。

初举诸有体。若诸者统举现前诸法。于中有总有别。总惟世界。别则一切所有。其中者一切所有之中。兼显微该巨细言。乃至者超略之词。言显者巨者。固自有体。乃至最微最细。如草之一叶。缕之一结。若诘其根本元始。咸有体性可据。如叶以草为体。结以缕为性故。然此犹属有色有碍。纵令无色之虚。无碍之空。亦有状之可名。相之可貌。以虚空即名。苍翠即貌故。

○何况下况显真心。此中清净。即指下带妄所示之见。以性本无染故。妙净即指下剖妄所出之真。以离染独妙故。清净故。在缠不昏。妙净故。出障圆明。故总号明心。性遍四科七大而为如来藏体。故又名性一切心。统为一真心也。如此之心。岂当无体。取例况显。令易发明。言

叶结尚有体性。虚空且具名貌。如何比况。反说真心而自无体。盖深怪阿难不应作是说故。安慰示有竟二就尘推无三。

一据理应有全性。二就尘验其虚伪。三教以微细推审。

初。

若汝执吝分别觉观所了知性必为心者。

○此心即应离诸一切色香味触诸尘事业别有全性。

初按定所执。执谓坚执旧见。吝谓悭吝不舍。分别觉观等。正所执所吝之心。分别者。对境起念。觉观者。内守幽闲。至下验伪中自见。灌顶云。粗心初念名觉。细心后念名观。所了知性者。谓正当分别觉观时所有能了知性也。然此性全是识心。正属妄本。而阿难坚执不舍。认为是心。如来将欲施破。故先按定。如文中曰若曰必皆按定意。

○此心下就执以难。即应者据理论。谓上已况显故。色香味触。略举四尘。余有声法二尘。总以诸尘该之。事业者。世间所作。初营曰事。既办为业。言世间所作事业皆依尘成。能所合论。故云诸尘事业。对此分别觉观。方显所了知性。须臾有离。了知便亏。岂能别有全性。乃故意为难。

二就尘验其虚伪。

如汝今者承听我法。此则因声而有分别。纵灭一切见闻觉知内守幽闲犹为法尘分别影事。

如汝句指在现前。谓欲显虚伪。指现前为验故。承听我法。因声有别。例知瞻仰我相。因色有别。嗅我炉烟。因香有别等。超略言之。故曰纵灭等也。见闻眼耳二识。鼻舌身三通名为觉。以同是合中知故。知即意识。此复有二。一明了识。与前五识俱时而起。亦名五俱意。缘境明了。亲得法之自体。故以为名。二独头识。此复有三。一散位独头。缘独影境。二梦中独头。缘梦中境。三定中独头。缘定中境。今云灭者。约定中言。以定中眼不观色。耳不听声等。亦无散心及与梦想。则前五识与五俱意及散梦独头。一切皆悉不行。然纵能如此。亦非真灭。以犹有定中独头。守定中境。故曰内守幽闲。盖内守之心。即是定中独头。幽深闲静。即是定中之境。定中之境。虽微细不离法尘。定中独头。即绵密亦属分别。不唯分别。且属影事。以离于法尘。即无体性故。

三教以微细推审。

我非敕汝执为非心。但汝于心微细揣摩若离前尘有分别性即真汝心。若分别性离尘无体。斯则前尘分别影事。

敕强命也。如来意谓汝前执为是心。我虽重重破夺。亦非强命于汝。令汝转执此为非心。但不可错认。汝自于心微细揣摩。设若离尘有性。即真汝心。以真心必有体故。若如我上来所说。离尘无体。斯则依附前尘所起分别。乃属虚妄影事。岂真心哉。如来示有推无竟。

三会众知非无辩。

尘非常住。若变灭时此心则同龟毛兔角。则汝法身同于断灭。其谁修证无生法忍。

○即时阿难与诸大众默然自失。

初出过显非。承上既属影事。又惟依附前尘。执为是心。则有二过。一者尘是缘生。非常住法。设若缘尽变灭时。此心无所依附。则同龟毛兔角。化为乌有。此有名无体过也。二者心即法身。属于性具。依之修习。证无生忍。属于修得。心既无体。则法身同于断灭。法忍凭谁修证。此性修俱失过也。

○即时下知已无辩。即时者如来教以推审时也。微细揣摩。已知无体。又闻成过。情尽词穷。阿难既尔。法会亦然。故云与诸大众。既不知何者为真。又不敢依旧认妄。唯有默然。自觉两失。触藩之羊。可为譬也。总结备破三迷竟。

三结斥误认。

佛告阿难。世间一切诸修学人现前虽成九次第定。不得漏尽成阿罗汉。皆由执此生死妄想误为真实。

○是故汝今虽得多闻不成圣果。

初结斥大众。世间学人。前三果也。三界未出。故称世间。四果未证。故称学人。现前者。从是进修。成次第定。第四果也。以前八(四禅四空)凡位所成。后一(灭尽定也。若但灭六识。名无心定。兼灭七识。名灭尽定。又偏厌受想。亦名灭受想定)圣位所成故。若论四果。于小乘法中。已为漏尽。即是罗汉。今云虽成不得等者。以向属权许。理实未得。皆由执此等。乃出其未得之故。妄想即指六识。以是生死根本。故称生死妄想。误为真实者。不了识空。正由不了识空。虽成灭尽。不过如石压草。似绳缚贼。纵能度百千劫。终有坏时。然灭定既非真实。所谓漏尽罗汉者。岂真实哉。

○是故下结斥阿难。是故者承上罗汉非真言之。言罗汉深修灭定。漏尽尚属权许。阿难唯事多闻。圣果岂是实证。故斥以虽得不成(问。正脉释九定云。前八凡位所成。第九无漏圣位所成。今云不得漏尽成罗汉者。当知彼所谓无漏圣位者。乃一时权许耳。今疏亦云。向属权许。理实未得。与交师为同为异。答。语虽似同。意实有异。盖正脉以五住究竟。方为漏尽。故深许长水以十地为漏尽。无可疑也。殊不知。若以五住究尽为漏尽者。唯佛一人。可当此名。故十号中。第二名阿罗诃。而诃字即汉字之变音。至等觉犹存生相。尚非漏尽。况十地乎。今之所释但以妄心不除。断总非真。若能达妄识本空。则一断永断。灭尽正当四果。多闻堪入圣流。所

谓但去其病。不毁其身。此则与交师异耳)通结大科斥破所执妄心。以开奢摩他路竟。

二显示所遗真性令见如来藏体(正脉云。上科即是妄本。已破而不用矣。此科即是真本。正修必用。佛云。众生遗此本明。故科名承用遗字。然而现具六根之中。遍为一切法体。故此科始从眼根开显。以至四科七大也)三。

一阿难舍妄求真。二如来极显真体。三会众同信空藏。

初二。

一悲感悔责。二知过请求。

初。

阿难闻已。重复悲泪。五体投地长跪合掌。而白佛言。自我从佛发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无劳我修。

○将谓如来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

○虽身出家心不入道。譬如穷子舍父逃逝。

初悲前迷妄。阿难闻已者。闻如来备破三迷已竟也。中有所感。不觉悲泣流泪。对前淫室归来。顶礼悲泣。故云重复。正脉云。凡深悟者。而后发悲。或悟妄而悲久苦。或悟真而悲久失。今是悟妄之悲。五体投地者。有所进求。应再拜故。长跪者。两膝齐跽。合掌者。一心归命。而白佛言者。备述迷遗。此上皆进求之仪耳。自我二句。从初叙起。显打头即错也。佛之威德。能遮魔障。佛之神力。能资果证。己向蒙佛慈爱。故自以为恃。常自思惟者。思惟有佛。无劳我修者。加被即是。殊不知思惟即是妄想。不修终无实证。此正阿难迷妄。为妄所转也。

○将谓下悔现遗真。言当其思惟之时。将谓如来慈惠。施我三昧。自然道成。何劳自修为哉。此自追昔误也。不知二字。反上将谓二字。言将谓如彼。不知竟不能也。身心句正明其不能之义。言佛与阿难。虽属天伦。身心各异。身异故食不互饱。心异故智不互明。至于修因证果。岂能相代。此语亦今日方能言之。失我本心。有二释。一者身心不相代。失我望佛慈惠之本心。此义于上似顺。以上有将谓惠我之意故。二者三昧不能得。失我寂常妙明之本心。此义于下似合。以下有寂常妙明之请故。若按下舍父逃逝之喻。后义为正。

○虽身下责当受轮。盖以失本心故。蓄闻成过。有剃发染衣之相。无修因证果之实。故曰身虽出家。心不入道。不入道故。依旧轮转。故向下以喻明之。穷子即阿难自喻。失三昧福。乏功德财。故以穷喻。幸唯佛性不断。可以子称。舍父即喻失心。逃逝即喻背道。以背道不入。枉受轮转。如彼逃逝他国驰骋四方者无以异故。然阿难以如来为兄。且又依之出家。彼此身心。尚不相代。故正脉云。观此则不知修行而但求加被者。可以知警矣。悲感悔责竟。

二知过请求。

今日乃知虽有多闻若不修行与不闻等。如人说食终不能饱。

○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缠。良由不知寂常心性。

○唯愿如来哀愍穷露。发妙明心。开我道眼。

初知闻无功。今日乃知者。因误堕始知也。言阿难已向恃佛。专事多闻。将谓佛所说法。闻而能说即是。及乎登伽事起。乃知说丈不及行尺。少修胜似多闻。故云虽有多闻。不修与不闻等。阿难身受其误。作如是说。尚恐好闻一类。未便革习。故次下仍以喻明。言如来法味。闻而能说。宛似说食。不修无功。圣果失望。何异不饱。莲师弥陀疏云。话饼何益饥肠。亦是此意。夫阿难以多闻得名。且历劫忆持妙严。尚曰若不修行。与不闻等。故正脉云。观此则徒恃学问而不务实修者亦可以知警矣。

○世尊下知障由迷。我等者自指同等一类。即就现前地位言之。故曰今者。二障者。唯识论云。一烦恼障。谓执遍计所执实我。萨迦耶见(即身见也)而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烦恼及彼等流诸随烦恼。此皆扰恼有情身心。能障涅盘。名烦恼障。二所知障。谓执遍计所执实法。萨迦耶见而为上首。见疑无明爱恚慢等。覆所知境无颠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又烦恼障亦名事障。续诸生死。所知障亦名理障。碍正知见。圆觉云。先除事障。未断理障。但能悟入二乘境界。若事理障。已永断灭。则入如来大圆觉海。又烦恼即界内见思。见谓分别起者。思乃任运起者。所知即界外尘沙无明。尘沙谓于外境不达唯心。遇事生执。无明谓于所修证不达性空。随分起爱。又烦恼障即是我执。依我执起。能障我空理故。所知障即是法执。依法执起。能障法空理故。此时阿难方证初果。所知固是俱在。烦恼亦未全离。况不了识空。断非真断。故如来斥以不成圣果。而自己谓为二障所缠。然障不自起。缠非无因。故次下出其所由。良犹诚也。寂常心性。是其意中所求。盖自觉妄识摇动。生灭无常。想应别有寂常心性。诚由不知此性。方乃认彼妄识。执我执法。无由解脱。所谓二障所缠是也。

○唯愿下请求开发。其意以二障所缠无由解脱。乏功德财。离涅盘舍。故曰穷曰露。穷则修证无资。故求哀。露则轮转无依。故求愍也。发谓启发。妙明心者。二死不能系。二障不能昏故。必求发此者。以不得此心。妄识难舍。奢摩无路可修。菩提涅盘无缘可证故。(问。上迷寂常。此发妙明。何缘迷发不相应耶。答。在迷属本觉。既发成始觉。本觉惟寂惟常。始觉便妙便明。前后异称。其实唯一心耳)开谓开通。道眼者。见道之眼。即是始觉。仍前妙明心也。妙明虽发。前途尚遥。稍有丝毫凝滞。便是道眼未通。故此求开。盖为由始觉而至究竟觉故。阿难舍妄求真竟。

二如来极显真体二。

一现相密显。二发言显发。

初二。

一正为现相。二教以亲领。
初。
即时如来从胸卍字涌出宝光。
○其光晃昱有百千色。十方微尘普佛世界一时周遍。
○遍灌十方所有宝刹诸如来顶。旋至阿难及诸大众。

初密显全体俱现。如来胸前有纹。十字右旋。名万德吉祥相。谓有此相者。必具万德。为吉祥人故。因翻为万。但翻音不翻字。以字是佛相。翻则失其相故。前从面门放光。表六根各局之性。此从胸前涌出。表藏性浑然之体。恒沙性德。悉皆具足。故又以卍字表之。

○其光下密显大用全彰。言其体既现。其用自显。故以其光晃昱表之。晃昱者明耀义也。百千色者。表用随缘变之义。用随缘变。法法全彰。故又以尘界周遍表之。

○遍灌下。密显上合下同。宝刹者。名译集云。刹摩。正音掣多罗。此翻土田。谓一佛化境也。是则仍指尘界。但从佛尊称。名为宝刹。灌注也。遍灌佛顶者。表此用一现。上合佛界。所谓与诸如来同一慈力是也。旋者回注义。至阿难及大众者。表此用一现。不唯上合佛界。亦且下同众生。所谓与诸众生同一悲仰是也。据此。则藏性全体。圆通胜用。皆于一光处现矣。正为现相竟。
二教以亲领。
告阿难言。吾今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众生获妙微密性净明心。得清净眼。

此科义有两向。一指前令其现领。二许后教以预知。科依初义。应先明之。既已现相。又复告言者。恐密显不荐。仍用显教故。藏性全体。圆通胜用。即是大法。藏性显而妄识摧。圆通立而邪行灭。故喻如幢。以幢有显立摧灭义故。卍字流光。正为显此体用。故云建也。法幢既建。流光则已。必令十方尘界一时周遍者应另有所表。故云亦令十方众生(云云)。获得也。妙等七字。即前所求心性。始本异称迷悟同体曰妙。此心性合赞也。微密性净明心。乃各别立名。性即本觉。无动摇生灭之相。故称微密。即前寂常义也。心即始觉。有内莹外照之功。故称净明。即前妙明义也。依此心性。起于观照。观智现前。明见心性。为清净眼。即前道眼义也。是则阿难所求一光俱应。恐犹未明。此复明明告示。令其亲领。若作许后释者。义通奢摩尽处及三摩禅那之文。如吾今为汝等。许示奢摩他体。以建大法幢。即该三如来藏之全体大用。亦令十方等。许示奢摩他路。以微密净明。即该近具根中。远通万法之妙真如性。得清净眼者。许示三摩禅那。以三摩中从根入圆。禅那中中中流入。皆清净眼也。佛音圆妙。或领前或伫后。一点水墨。两处成龙。信有之矣。现相密显竟。
二发言显发三。
一就根性以指真心。二会四科而归藏性。三融七大以拂情计。

初(就根指心者。以此经最殊胜处。全在破识心而不用。取根性为因心。良以用识用根。乃权实两教之所由分。如云以生灭为因心。如蒸沙作饭。以不生灭为因心。如依金作器。今阿难欲求无上菩提。故先就根指出。令其取为因心。则果地圆成。可希冀矣)二。
一带妄显真。二剖妄出真。

初(良以根中之性。其体即是阿赖耶识。真妄和合。非纯真者。因阿难急欲舍妄求真。其如众生位中。别无纯真之心可指。若先言有妄。恐其不敢认取。姑且带之。但唯显其是真而已)十。

一显见是心。二显见不动。三显见不灭。四显见不失。五显见无还。六显见不杂。七显见无碍。八显见不分。九显见超情。十显见离见。

初(六根中性。虽同一精明。而就众生位中。最便于领略者。无逾眼中见性。故唯从此显发。余可例知)三。
一取例引发。二正与辩见。三结显是心。
初(欲辩见乃是心。无由发端。故取拳例见。引起正辩义也)二。
一征定拳见。二取例问答。
初。
阿难。汝先答我见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将谁见。

○阿难言。由佛全体阎浮檀金赩如宝山。清净所生故有光明。我实眼观五轮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

初双征拳见。汝先答我等者。是前直呵非心中语。此以阿难见相不悟。故重理前话而勘问之。见光明拳。正是见性家用。明知阿难不谕。必至循尘流转。故问以光因何有。云何成拳。所谓也须验过也。汝将谁见者。以正当见拳之时。真妄二心。同时俱现。若但如镜中。无别分析。则是真心。若推穷寻逐。光因何有。拳云何成。即是妄心。故重为此问。欲其真妄分明。一无所混耳。

○阿难下。各答其由。阎浮檀。树名也。须弥山南有此树。果汁入水。沙石成金。此金最胜。故古德义翻胜金。由佛全体同此。故赩如宝山。赩赤焰也。以金体而具赤焰。如十宝山故。多劫熏修。非欲爱致。故云清净所生。正由清净所生。故得全体同金。而有光明。全体既尔。手拳可知。此答光因何有之问。我实眼观者。不知见乃是心。谬计为眼。此答汝将谁见之问。轮指屈握。故有拳相。乃答云何成拳之问。不依问次答者。随语便故。

二取例问答。
佛告阿难。如来今日实言告汝。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开悟。

○阿难。譬如我拳。若无我手不成我拳。若无汝眼不成汝见。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义均不。
○阿难言。唯然世尊。既无我眼不成我见。以我眼根例如来拳。事义相类。

初许以说喻。如上征拳问见。无非指示。因其不能荐取。故许以实言。谓据实而言。不同上文。犹带密意说故。诸众也。有智即指中根。以上智无多。不言诸故。要以等者。谓出厩良驹。已摇鞭影。沉水俊鲤。须设香钩。如法华譬喻品初亦云。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则有智指中根明矣。

阿难下。取例问均。无手无拳。无眼无见。迷观似同。悟见实异。今如来以见例拳。用手譬眼。问以其义均不者。正勘其为迷为悟耳(此中眼根。应是眼所成见。拳理应是手所成拳。能例所例各有不足。应善会之可也)。

○阿难下。答以相类。见不属眼之理。究竟不悟。故曰既无我眼。不成我见。正以究竟不悟。故曰以眼例拳。事义相类。佛意亦为问出此语。引发下文辩见之义。取例引发竟。
二正与辩见二。
一辨无眼有见。二辩无明有见。
初。
佛告阿难。汝言相类。是义不然。
○何以故。如无手人拳毕竟灭。彼无眼者非见全无。

○所以者何。汝试于途询问盲人汝何所见。彼诸盲人必来答汝。我今眼前唯见黑暗。更无他瞩。
○以是义观。前尘自暗见何亏损。
初斥其所答。不类答类。故斥以不然。

○何以下。征辩不类。正脉云。手外无拳。故手无拳灭。眼见各体。故眼灭见存。非全无者。见体无亏。唯见明之用。根阙不现也。

○所以下。教以事验。将令取事验证。故重征所以。试即验义。必令于途者。众所同听。乃可凭信故。特教询问盲人者。以无眼有见。非盲人无以证也。汝何所见句。乃示以询问之法。犹云你问他何所见也。彼必答汝等。是谅其所答。不出此故。唯见黑暗者。见暗之用故在。更无他瞩者。见明之用暂隐。所谓非见全无者信矣。

○以是下。结显有见。意谓以是盲人瞩暗之义观之。盖由根缺障明。而前尘自暗。既依然瞩暗。而见何亏损。理既如是。谁不凭信。所以汝言相类。我谓不然者此也。噫。夫众生聚见于眼。迷性为根。但谓眼见。不知性明。所谓终日行而不自觉。今以此喻。显彼见性。判然有离眼之体。全不系根而为有无。晓了此者。岂唯根具根缺。此性了不相关。乃至舍身受身。亦湛然不动。下之所显不动不灭不失等义。亦即于此可见。辩无眼有见竟。
二辩无明有见。
阿难言。诸盲眼前唯睹黑暗云何成见。
○佛告阿难。诸盲无眼唯观黑暗。与有眼人处于暗室。二黑有别为无有别。
○如是世尊。此闇中人与彼群盲二黑校量曾无有异。

初不许暗见。阿难意以见明为见。人所共许。睹暗成见。世间相违。故诤以唯睹黑暗。云何成见。盖不许无明有见也。

○佛告下。取例令审。无眼见黑。有眼处暗。约见似异。根有具缺故。论境实同。均称黑暗故。问以有别无别者。令其自审。即有眼见暗成见。知无眼见暗。亦成见也。

○如是下答以无异。校量者。比校量度。无异者。总是暗尘。然阿难既答二暗无异。自觉二见是同。故如来不复更结。设结之者。应云以是义观。无明有见。噫。夫众生自结见为根以来。一向迷己为物。见不超色。听不出声。不唯无眼谓其无见。而无明亦谓无见。今以二黑校量。显彼见性历然有离尘之体。全不系尘而为有无。晓了此者。岂唯明去暗来。此见一无所碍。乃至神入重泉。识沈幽冥。亦全不相妨。古德所谓不是上天堂。定将下地狱者。亦唯此可恃耳。正与辨见竟。
三结显是心。

阿难。若无眼人全见前黑。忽得眼光还于前尘见种种色。名眼见者。彼暗中人全见前黑。忽获灯光。亦于前尘见种种色。应名灯见。
○若灯见者。灯能有见自不名灯。又则灯观何关汝事。
○是故当知灯能显色。如是见者是眼非灯。眼能显色。如是见性是心非眼。

初恐辩牒防(恐辨云。见暗之见。或不系眼。若谓见明。定属眼根。如无眼全黑。得眼见色。既因眼见色。非眼见而何。故为此防)若无眼人。全见前黑。乃至见种种色句。全是牒其致辨之词。名眼见者句。乃是按定所立之宗。欲破其宗。特用异喻反难。故曰彼暗中人云云。意以无眼得眼而后见。既名眼见。无灯得灯而后见。应名灯见。盖灯不名见。人所共知。眼不名见。人

所共迷。故用灯反难。令自知眼见之谬。

○若灯下展转成谬。言设许灯见。则有二谬。一有见自不名灯。为转灯成眼谬。二灯观何关汝事。为转见成他谬。既展转成谬。则灯不名见明矣。眼不名见。例此可知。

○是故下正为结显。是故当知者。谓以是展转成谬之故。应当了知。自有正义可申。所谓灯能显色。是眼见。非灯见。例知眼能显色是。心见。非眼见。然如来如是显发。可谓婆心太煞。闻者极宜深省。试遍观外教经书及问诸明人达士。凡未亲佛教者。谁不曰见属于眼。今乃显其是心。且明其为迥脱根尘。灵光独耀。尽古今之迷根。启凡圣之性源。劈破天荒之论。唯吾佛有之耳。显见是心竟。

二显见不动三。

一未悟更希进示。二如来借昔显今。三普责知而故违。

初。

阿难虽复得闻是言。与诸大众口已默然心未开悟。犹冀如来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伫佛悲诲。

正脉云。是言者是心非眼之言。默然者此中亦有微解。仍具三重。一者已向但知有眼有见。无眼便谓无见。今验盲人睹暗。始知无眼有见。二者已向但知见明成见。见暗不得成见。今例有眼暗同。始知见暗成见。三者已向但知见唯是眼。不名为心。今闻眼但显色。始知见乃是心。默然中反复研味此意耳。心未开悟者。未大开悟。意谓我前原以妄识动摇生灭粗浮昏暗。别求寂常妙明之心。今虽知见性是心。不知此心。还具寂常妙明等义与否。所谓似悟非真悟也。冀犹望也。如来凡有音声。无非与乐。故以慈称。宣示者。宣演指示。冀因之而得乐故。合掌者收摄散动。清心者专注一境。如来凡有训诲。总为拔苦。故置悲言。伫者翘首以待。冀依之而离苦故。又音但言慈。诲但言悲者。以与乐必能拔苦。离苦自然得乐。相因不离。互影说故。

二如来借昔显今(谓借昔客尘。显今身境动摇。借昔主空。显今见性不动也)二。

一辨定昔悟。二启发今迷。

初三。

一如来询究原悟。二陈那详辩客尘。三如来印许其说。

初。

尔时世尊。舒兜罗绵网相光手开五轮指。

○诲敕阿难及诸大众。我初成道于鹿园中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众言。一切众生不成菩提及阿罗汉皆由客尘烦恼所误。

○汝等当时因何开悟今成圣果。

初引见现前。兜罗轮指。于前已释。手称网相光者。以如来两手指间。皆有缦网相连之相。兼有光明。即三十二相中指间缦网相也。无端舒开者。将欲显见不动。引令现前之意。言当时阿难大众。正尔合掌清心。翘首伫望。而如来舒手开指。一众同见。各有能见之性。湛然分明。设能于此直下承当。则无劳费词矣。

○诲敕下述昔所说。诲敕二字。义摄不动科尽。谓诲以见性不动。敕令勿更错认也。我初成道句。指昔说时。谓三七日后。犹是初成时故。于鹿园中者。指昔说处。此处在波罗柰境。上古国王曾养鹿于此。相沿立名。为阿若多等。指昔听众。五比丘者。一阿若多。此云最初解。或云已知。谓如来初转四谛法轮。尊者最初称解。自言我已知故。二十力迦叶。十力华梵未定。迦叶此云龟氏。此是母族二人。三頞[鞔-合+(白-日+田)]。此云马胜。四跋提。此云小贤。五拘力。华言未详。即摩诃男。斛饭王长子也。此是父族三人。如来初出家时。净饭王命五人伴修。后以不耐苦行。自奔鹿园。各修异道。佛初成道。演大华严。虽称本怀。不契时机。欲开方便之门。乃思谁应先度。悲二仙而已逝。喜五人而犹在。三七日后。就彼园中。转四谛法轮。令五人得度。今之所述。即其事也。等该八万诸天。四众指僧俗弟子。彼时僧俗弟子。即今现前四众。对今述昔。故云及汝四众云云。众生言富。总该凡外及诸学人。故云一切。菩提大乘果。罗汉小乘果也。客尘烦恼。即见思二惑。见惑分别。行相不停如客。思惑任运。行相微细如尘。此是三乘通惑。大小共断。如不断此。小果尚不能成。况复大果。故云皆由此误。此如来于四谛法中略述集谛语耳。

○汝等下正问悟由。当时者当彼鹿园说是时也。本以佛说客尘烦恼。开悟证果。乃故问因何等者。佛意欲令详叙客尘主空。用例现前身境见性。动不动之义耳。(此中今字欠妥。或是得字。以五人一时证果。非今成故。再详)如来询究原悟竟。

二陈那详辨客尘二。

一总答悟由。二别明二义。

初。

时憍陈那起立白佛。我今长老于大众中独得解名。因悟客尘二字成果。

憍陈那。亦云憍陈如。亦云拘邻如。即阿若多之姓也。此云火器。以先世事火命族。起立白佛者。承佛下问。拟将有对故。我今长老者。语带自负之意。意谓设言别事。则某不敢对。今问鹿园之事。则我今为长老矣。以我当时最初称解。于彼大众之中。独得以解为名。法性长老。聊可自信。佛既有问。敢不实答。然我当时。即因悟得客尘二字。得成圣果。据此则陈那于四谛法中从集谛入也。

二别明二义二。

一先明客义。二次明尘义。

初。
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食宿事毕俶装前途不遑安住。若实主人自无攸往。
○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为客义。

初即喻观惑。(当时陈那。闻说客尘烦恼。不知烦恼何以名客。故即以客字观之)。已知客是比语。故云譬如。名利所牵。离乡在外。曰行客。喻境牵心生。背真逐妄。名见惑也。见惑分别。对境横生。如彼投寄旅亭。旅亭者途旅亭舍。即行客食宿处也。见惑缘境。久暂无定。如彼或宿或食。以宿喻长时分别。食喻少时分别故。食宿事毕者。食则既饱。宿则既翌。喻或久或暂。分别一定也。俶装前途者。整顿行李。预备他往。喻印定旧境。转思新境也。遑犹暇也。新境既现。分别从起。如彼不遑安住。攸犹所。往犹去也。若实主人。自无攸往者。谓果是旅亭主人。自无所去。喻偏真法性。在小乘中即许其为常住不灭性故。

○如是下。思惟开悟。如是思惟者。既观察已。即以如是客义思惟。所言客烦恼者。盖以见惑不住名客。法性常住名主。是我当时开悟。以不住者名为客义。
二次明尘义。
又如新霁清暘升天。光入隙中发明空中诸有尘相。尘质摇动虚空寂然。
○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摇动名尘。以摇动者名为尘义。

初即喻观惑。(已知客义。复不知烦恼何以名尘。故又以尘字观之)亦知尘是比语。故云又如。雨后初晴曰新霁。喻见惑已断。初入见道位也。清暘者。日从云中初出。喻见道之智。乍离分别见也。乍离分别。显现于见道心中。故以升天喻之。初入见道。其智眇劣。于法性理。亦惟少分相应。故以光入隙中喻之。隙谓门窗缝间空处。少分法性。义同于此。由有少分相应。乃觉思惑任运。故以发明空中诸有尘相喻之。空中尘相。微细难见。云何发明。盖以尘质摇动。虚空寂然。相形易见。其意乃以尘质摇动。喻思惑任运。虚空寂然。喻法性不动也。

○如是下。思惟开悟。如是思惟者。既观察已。即以如是尘义思惟。所言尘烦恼者。盖以法性澄寂名空。思惑摇动名尘。是我当时开悟。以摇动者名为尘义。然陈那既悟客尘主空。必能舍客尘而取主空。断见思而证法性。今之身境见性。动寂亦然。若果能触类旁通。即客尘而悟身境动摇。即主空而悟见性寂然。始知如来询究原悟。不是等闲说话耳。陈那详辨客尘竟。
三如来印许其说。
佛言如是。
此但印其所说客尘主空动静分明。堪以启发现悟。非印其当日所证也。辨定昔悟竟。
二启发今迷二。
一约外境启发。二约内身启发。
初三。
一例示客主。二启发开悟。三一言印定。
初。

即时如来于大众中屈五轮指。屈已复开。开已又屈。谓阿难言汝今何见。阿难言。我见如来百宝轮掌。众中开合。

既已印定昔说。就此启发现会。故云即时。如来观彼大众。望其触类旁通。故例彼所说。先约外境见性。以示客主义也。如来轮指。以阿难观之。则为外境。屈开反复。正显外境不住义故。问以何见者。为是见境。为是见性耶。答以见掌等。只是见境。不复见性也。掌称百宝轮者。如来掌中有千辐轮相。可尊可贵。拟百宝故。然如来于询究原悟之前舒手开指。大众俱见。至此屈已复开。开已又屈。大众又俱见。是则始终无异者见也。屈开无定者境也。宛尔主客。宜应类悟。乃竟只是见境。不复见性。所谓丝毫假饰不得者唯此事耳。
二启发开悟。

佛告阿难。汝见我手众中开合。为是我手有开有合。为复汝见有开有合。阿难言。世尊宝手众中开合。我见如来手自开合。非我见性有开有合。
○佛言。谁动谁静。阿难言。佛手不住。而我见性尚无有静。谁为无住。

初启悟开合。佛告阿难者。因其不悟。仍欲向亲切处提持也。问以手有开合见有开合者。提醒阿难。类会客主义故。答以手自开合。非见开合者。因如来提醒。始觉现前境性。宛同昔日客主。故其词不谬。

○佛言下。启悟动静。阿难答处依稀。如来未便儱侗。故复问其谁动谁静。要知动静二字。较前开合无开合。更深一层。言开合者。暂时动。犹有不动之时。无开合者。暂时静。犹有不静之时。今问谁动谁静者。令知谁为永动。谁为永静也。答以佛手不住者。不惟目前开合。名为不住。即当未开合前。既开合后。亦始终不住。以本是不住法故。答以见性尚无等者。上说无有开合。乃对动言静。其实见性从本以来。无有动时。对谁说静。故云尚无有静。静相尚无。况复说动。亦不可得。故曰谁为无住。无住即动也。是则动静二相。迥无所有。乃真不动。晓了此者。则楞严大定。常住妙果。不患其不得矣。
三一言印定。
佛言如是。

谈理入微。见处自真。故印言如是。正脉云。当知此中。但举佛手。为一切外境之例。既知佛手开合。与见性无干。则凡一切万象及诸世界。任其纷乱动止。皆与见性无干矣。若人于万象

中。忽然觑见此不动之性。常恒不昧。何至为境所夺。妙之至也。约外境启悟竟。

二约内身启悟(外境与性尚疏。动静易见。内身与性最亲。动静难分。故此复约内身启悟)三。
一例示尘空。二启发开悟。三一言印定。
初。

如来于是从轮掌中飞一宝光在阿难右。即时阿难回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难左。阿难又则回首左盼。

阿难已悟外境同客。见性同主。正当举一三反之时。故如来即于是时。例彼所说。次约内身见性而示尘空义也。飞光左右者。为欲引头令动。乃因之以辨见性耳。头在阿难。即为内身。回首左右者。光引头动。宛同空里之尘。左盼右盼者。头动见静。宛同尘外之空。但此义人所难知。其犹云驶舟行。宛似月移岸动。究竟月岸本无移动。只可以意会。不可以见分。今头动见静亦然。唯有慧心者。乃可神契。
二启发开悟。

佛告阿难。汝头今日何因摇动。阿难言。我见如来出妙宝光来我左右。故左右观头自摇动。

○阿难。汝盼佛光左右动头。为汝头动。为复见动。世尊。我头自动。而我见性尚无有止。谁为摇动。

初启悟头动。明知头因光动。乃故意为问者。令知一向循尘。因而身不自在。设不循尘。则内身自若矣。答以见妙宝光来我左右者。已知循尘也。故左右观头自摇动者。既已循尘随观。头自然动。设欲不动。亦不可得。以此为例。则此身从朝至暮。劳碌奔波。竟年无休息之日。毕世绝安逸之时。总为循尘。更无他故。此自悟头随境转。宛同空里之尘也。

○阿难下。启悟见静。以阿难虽悟头随境转。未说见性无干。恐堕似是。终非真领。故复问其为汝头自动耶。为复兼见亦动。答以头自动摇。而我见性尚无有止等者。自字与上不同。上是自然义。此是拣他义。言一向迷见为眼。只说头摇眼转。并见亦动。今则不然。明其头为自动。与彼见性了不相关。以此为例。则此身千里万里。乃至死此生彼。亦唯自动。迥然与见性无关。此悟头动见静。宛同尘外之空也。又自者由来义。言我头自动者。不唯顾盼佛光。名之为动。即在未顾盼前。既顾盼后。亦无不动。以由来便是动转法故。而我见性尚无有止者。止即是静。对动而言。言此见性。不唯于未顾盼前。既顾盼后。名之为静。即正顾盼时。亦无有动。以由来元自无有动故。对谁说静。故云尚无有止。止相尚无。况复动摇。益不可说。故云谁为摇动。此亦深一层义也。
三一言印定。
佛言如是。

如是者。印其所说身见尘空。动静酷似。将必舍动摇之身。而取不动之见矣。正脉云。若人悟此。恒常不随身转。则日用动用中。行住坐卧。皆在自性定中。其与闭目想空。自堕法尘之影者。天渊悬绝。志公云。无相光中常自在。即斯义也。如来借昔显今竟。
三普责知而故违二。
一料其必知取舍。二责以故相违背。
初。
于是如来普告大众。若复众生以摇动者名之为尘。以不住者名之为客。
○汝观阿难头自动摇见无所动。又汝观我手自开合见无舒卷。

初料其悟昔。于是普告者。因陈那已悟客尘。阿难俱识动静。欲令大众。同悟同识。与彼二士。把手共行也。若复众生等者。虽泛言众生。而意指现会。言陈那详辩客尘。义亦甚悉。若复现前众生。闻其所说。自应同彼。以摇动者名尘。以不住者名客。此料其于昔必悟也。

○汝观下。料其知今。言于昔既悟。于今自应类知。汝观阿难头自动摇。见无所动。明是尘空。又汝观我手自开合。见无舒卷。明是客主。此何所不明。想已知取舍矣。
二责以故相违背。
云何汝今以动为身。以动为境。从始洎终念念生灭。遗失真性颠倒行事。
○性心失真认物为己。轮回是中自取流转。

初责以故违。云何者。怪责意。意谓设若不知身境动摇之义。则是彻底迷昧。取舍颠倒。无足怪矣。云何汝今。亦知以动为身。同彼尘义。以动为境。同彼客义。犹故不舍。乃从始初生。洎终将死。一期在身境中执我我所。念念生灭。反将眼根中真常不动之性遗而失之。明是知而故违。真为颠倒行事。成可怪也。

○性心下。判其失利。性心失真。牒上遗失真性。认物为己。牒上念念生灭。以身境皆物。于中执我我所。则是认物为己耳。性心失真。必堕生死。认物为己。不出身境。故曰轮回是中。是中即身境中也。无边生死。浩劫往复。非有魔驱鬼制。岂是地设天成。原其所由。唯以知而故违。取舍颠倒。故曰自取流转。言自取者。亦深警之意也。显见不动竟。
楞严经指掌疏卷一
楞严经指掌疏卷二
京都拈华寺贤宗后学达天通理敬述

嗣法门人(兴宗祖旺誉清怀仁祖毓较字)
三显见不灭四。
一会众因悟请益。二匿王疑断求决。三如来通为显示。四王等踊跃喜庆。
初。
尔时阿难及诸大众闻佛示诲身心泰然。
○念无始来失却本心。妄认缘尘分别影事。今日开悟如失乳儿忽遇慈母。
○合掌礼佛愿闻如来显出身心真妄虚实现前生灭与不生灭二发明性。

初因悟庆快。阿难大众。既闻是心之示。复闻不动之诲。则非心名何之惊离此更无之怖一时顿释。故云身心泰然。泰然者安舒义。谓内心既安。外貌亦舒。所谓庆快平生是也。

○念无下念昔形今。遥忆最初莫穷其始故曰念无始来。晦昧本有转成赖耶。虽能生诸缘乃缘所不及。故云失却本心。内摇外奔昏扰扰相以为心性。故云妄认缘尘。缘尘即六处识心。分别言其用。影事显其相耳。今日开悟者悟见性是心。其体不动。法身再续。慧命更延。故云如失乳儿忽遇慈母。反显失却本心如背母失乳。妄认缘尘如身悬命危。今昔相形何庆如之。上云身心泰然者以此。

○合掌下具仪希益。愿闻等非彼言请。乃经家描写其意。良以上科中境动而见性不动其理易明。至于头摇见转身动心移而言一动一不动者其义难分。故尔合掌礼佛。其意盖欲如来显出此心所以为真为实。显出此身所以为妄为虚。必令现前生灭之身。与不生灭之心。二者一一发明其性体。庶取舍定而不至颠倒行事矣。会众因悟请益竟。
二匿王疑断求决。

时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诸佛诲敕。见迦旃延毗罗胝子。咸言此身死后断灭名为涅盘。
○我虽值佛今犹狐疑。云何发挥证知此心不生灭地。
○今此大众诸有漏者咸皆愿闻。

初曾闻断灭。灌顶云。域中四大道为第一。人法王中出世为胜。今问道于法王。礼须起白。我昔指楞严已前。诸语词也。如上两科诲敕楞严乃有。故已前未承此明正法未及染神。显邪说易入也。见迦旃延等出先入邪说。迦旃延此云翦剃种。姓也。名迦留鸠陀。此云牛领。其人计罪福苦乐皆自在天作。毗罗胝此云空城。是其母名。子上加之字依主释也。自名删阇耶此翻圆胜。其人计修苦行以酬往因。此外道六师中二。虽说道不同皆宗断见。故曰咸言。死后断灭者谓灵随气散无复后世。此方迂儒亦多同此计。但不名涅盘其为害少细。涅盘此云圆寂。或灭度或寂灭等。虽有多义犹以不生灭为要。彼迦旃延等反以断灭名之。信其说者必至拨无因果妄为圣证。正言不入。诸佛不度。其为害不可胜言。此匿王未闻正法先受其惑也。

○我虽下述疑求决。值佛即指今日。染邪既久领见未深。舍非决定取无果敢。故自述犹疑。疑而云狐者以狐性多疑。渡冰听水再四不果。人之多疑者似之。既犹狐疑但是似领未到不生灭地。故求如来云何发挥。云何者云何设方。发挥者极力显示。其意盖欲现量亲见体证。了知此心必到不生灭地而后已也。

○今此下代众达情。诸有漏者意指生死凡夫。现在人天中者。以彼唯慕有漏。方欲舍生趣生。一闻断灭各各惊疑。故云咸皆愿闻。后文与王同喜即此众也。匿王疑断求决竟。

三如来通为显示(真妄混淆会众请示。死后断灭匿王求决。如来圆音一唱。随机各符其心。故云通为)三。
一显示此身虚妄。二显示此心真实。三结示现前二性。

初(此与下二科。乃克就经文而立。以前文显出身心真妄虚实等极难销会。故分而科之。庶请酬相应对阅自知)二。
一略彰变灭。二详叙变灭。
初三。
一征定此身终灭。二问答必灭之由。三印其所说不谬。
初。
佛告大王。汝身现在。今复问汝汝此肉身为同金刚常住不朽。为复变坏。
○世尊。我今此身终从变灭。

初问身常变。佛告大王者。欲于此身显示虚妄生灭性故。正脉云。以王发起者有二意。一就王老相易示迁变。二显身无常至贵不免。愚谓此二意似合四悉前二。若兼对治断见指示不生灭性。则四悉具矣。就匿王示会众。故言汝身。世人多以身之现在不觉迁变。故特约现在问之。因求反征故曰今复问汝。金刚帝释宝也。有坚利二义。今取坚义故曰常住不朽。惟法身可以同此。若复肉身乃父母所生。有为有漏安得不坏。如来明知故问者。恐其耽着世乐不复警念无常法故。

○世尊下答以终灭。终者究竟义。从犹归也。言此身本属无常。纵以宿因报感长年。而会必有离究竟归于变灭。此亦因闻断灭惧其速死。时时体验此身故所答不谬。
二问答必灭之由。
佛言大王。汝未曾灭云何知灭。

○世尊。我此无常变坏之身虽未曾灭。我观现前念念迁谢。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渐渐销殒。殒亡不息。决知此身当从灭尽。

初问知灭由。人皆曰少壮同体。百龄一质。所谓徒知年往不觉形随。而匿王独能超出常情。审知变灭必有所由。故问以汝未曾灭云何知灭。

○世尊下答以观知。我此句。先以判定此身是无常变坏法故。因是无常变坏。所以虽未曾灭谛观自知。我观现前者即谛观现前生灭身也。念念迁谢者如前念延至后念。则此身故熊已随前念而迁谢故。故态既谢。则后念之身又是一新人矣。故仲尼曰。回也见新。交臂非故。但新无常新故曰新新。谓新而复谢。谢而又新也。一念既尔。念念皆然。故曰不住。由不住故。须臾变新作故。故曰如火成灰。灰无常灰。顷刻转故为新故曰渐渐销殒。谓销殒故灰显露新火也。亡亦殒义。正由殒而复新。新而复殒。无所底止故曰殒亡不息。现前既尔将来亦然。故云决知此身当从灭尽。正脉云。只此数语便可警念无常。剧贪世务者宁不惕然。

三印其所说不谬。

佛言如是。

观现前迁谢。知当归灭尽。于理极成。故印以如是。略彰变灭竟。

二详叙变灭三。

一今昔殊异。二时年迁变。三细沉知灭。

初。

大王。汝今生龄已从衰老。颜貌何如童子之时。

○世曾。我昔孩孺肤腠润泽。年至长成血气充满。而今颓龄迫于衰耄。

○形色枯悴。精神昏昧。发白面皱。逮将不久。如何见比充盛之时。

初佛令自较。王重出世以佛为尊。佛尊世法以王为大。递互相恭。则佛法得世法以行。世法资佛法以立也。龄同年。从犹随也。言匿王生年六十有二。虽未极衰极老已随衰老之列。颜色相貌自不如昔。况复童时。问以何如者令其自较。何所似于童子时也。

○世尊下承教历述。始生曰孩。始行曰孺。所谓孩提之童是也。皮不枯悴文不粗涩故曰肤腠润泽。肤者身之皮表。腠者身之文理。滋润滑泽。亦孩提所固然耳。年至长成者。谓二三十岁长大成人时也。精神方以周足故云血气充满。而今颓龄者。即现前六十二岁已觉颓败时也。不久便至极暮故云迫于衰耄。迫近也。七十曰衰。八十曰耋。九十曰耄。至此则极暮矣。

○形色下结显迥异。形色者形容颜色。枯悴者枯槁憔悴。非若童时之肤腠润泽。精神者精血神气。昏昧者血衰气微。非若少时之血气充满。发白面皱者迫于衰。逮将不久者近于耄。逮犹及也。如何见比者犹言怎么能相比也。充盛即少壮之时。少壮之时尚不可比况复童年。自觉其迥异矣。

二时年迁变。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应不顿朽。

○王言世尊。变化密移我诚不觉。寒暑迁流渐至于此。

○何以故。我年二十。虽号年少颜貌已老初十岁时。三十之年又衰二十。于今六十又过于二。观五十时宛然强壮。

初如来引说。意谓据汝所说形容朽于昔年。想从昔至今应非顿然便朽。汝向亦自觉乎。

○王言下答以渐至。变化者变少为壮。化壮为老。密移者行迁业运。密密变移。此系幽隐妄想凡夫粗心莫辩。故曰我诚不觉。庄生喻夜壑负舟孔子谓不知老至皆此意也。寒暑渐至者据理拟对。言我虽不觉。以理拟之。盖是寒来暑往迁变流易渐渐至此。诚如佛言不顿朽耳。

○何以下征释渐义。我年二十等长不如幼。三十之年等壮不如长。于今六十等耆不如艾。盖十岁名幼。二十为长。三十曰壮。四十谓强。五十称艾。六十号耆。中缺艾不如强强不如壮者超略言之。可例知故。由此后后不如前前则寒暑渐至可知其概矣。灌顶云。因果经。释迦谱。并明匿王与佛同日而生。则楞严说当佛六十二岁。属般若时非余会摄。

○三细沉知灭。

世尊。我见密移虽此殂落。其间流易且限十年。

○若复令我微细思惟其变宁唯一纪二纪。实为年变。岂唯年变。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迁。

○沉思谛观刹那刹那。念念之间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终从变灭。

初牒前粗推。我见密移者谓如我上说。是我所见密密迁移之行相也。殂落者死之异名。古释云。魂升于天曰殂。魄归于地曰落。今则但取迁变之义。犹云虽此迁变尚未是不觉之密移。以其间迁流变易且限十年言之。

○若复下就中细思。言上来十年一变尚属可见。降斯似非所觉然亦未之思耳。设若令我微细思惟。自觉不待十年。故曰其变宁唯一纪二纪。纪谓十二年也。今则不必十二。但是牒前十年以变其文。犹云岂唯十年二十年一变也。实为年年有变。月化日迁准此可知。

○沉思下沉观知灭。沉思者沉静其意而思。谛观者谛审其几而观。刹那翻最少时。俱舍云。时之极长名劫波。时之极少名刹那。重言刹那者言不唯日迁。实为刹那刹那之间即有变更也。仁

王云。一念中具九十刹那。一刹那有九百生灭。是知刹那犹在念中。既刹那有变。则一念一念之间皆不得停住矣。既念念不得停住。验知将来毕竟无常。因云故知我身终从变灭。显示此身虚妄竟。

二显示此心真实二。

一问答许示。二借事显发。

初。

佛告大王。汝见变化迁改不停。悟知汝灭。亦于灭时汝知身中有不灭耶。

○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实不知。

○佛言。我今示汝不生灭性。

初牒悟示问。佛告大王者。欲于此心显示真实不生灭性故。见变知灭是王所悟。牒之为发问之端。灭中不灭正王所迷。问之为发悟之机也。

○波斯下秉心实对。匿王正恐断灭。忽承不灭之问。急于求示。故合掌秉心而白。我实不知者非是谦伪。若果其知之自不惑于断见。

○佛言下许示不灭。言汝既不知我今即于生灭身中示汝不生灭性。

二借事显发二。

一引叙观河。二例水显见。

初。

大王。汝年几时见恒河水。王言。我生三岁慈母携我谒耆婆天经过此流。尔时即知是恒河水。

问以几时见水者。欲取童时之见与今耆零之见显不变也。答以三岁即知者。正显孩提之年已同耆零时之性故。恒河正音殑伽河。此云天堂来。以此水自雪山顶阿耨达池流出。状其来处最高故。提抱曰携。朝礼曰谒。耆婆此云长命。国俗祀之乞寿。慈母为子因携之而谒焉。

二例水显见二。

一先辩能例之水。二次显所例之见。

初。

佛言大王。如汝所说二十之时衰于十岁。乃至六十。日月岁时。念念迁变。

○则汝三岁见此河时。至年十三其水云何。

○王言。如三岁时宛然无异。乃至于今年六十二。亦无有异。

初牒身有变。二十之时等牒前粗推。约十年一变也。乃至等超略三四五十。言六十故。举整略零故不言二。日月岁时等牒前细推。极念念不停也。时即刹那。日月岁逆次说故。

○则汝下例身问水。三岁至十三且约十年问也。其水云何者。言身既十年一变。未知十年之内水性亦有变不。亦故问也。

○王言下答以无异。言宛然无异者但取其湿性不改。碧色同前。若以水势言之。则十年之内不无泛涨缩消之异。乃至等超略三四五十。言六十二亦且以十年不变答之。

二次显所例之见。

佛言。汝今自伤发白面皱。其面必定皱于童年。

○则汝今时观此恒河与昔童时观河之见有童耄不。

○王言。不也。世尊。

初牒面有变。前科牒时年迁变之文。此科牒今昔殊异之语。其面必定等据所伤以断其必变也。

则汝下例面问性。今时与童时者约今昔相形为问。见有童耄者耄取衰老之义。非指九十岁言。言面既今昔有异。未审二时观河见性亦有异不。以童耄即异也。

○王言下答以无异。例上水性不改。因悟见性体同故直以不也答之。然亦唯取始终能见。若以根言。则六十年内不无清明昏华之异。(问。不动科中。已知身动而见性不动。与此何异。答。前虽已知。但一时觉照而已。至若现前生灭与不生灭实无智以自分。今佛假匿王历历显出。而阿难等前此所觉所照自应转更增明。非彼若也)显示此心真实竟。

三结示现前二性二。

一正以结示。二怪责轮迷。

初。

佛言大王。汝面虽皱而此见精性未曾皱。皱者为变。不皱非变。变者受灭。彼不变者元无生灭。

皱约颜貌仍取殊异中文。变约时年仍取迁变中语。然面皱而见性不皱身心之妄真判然。皱变而不皱非变身心之虚实攸分。变灭而不变无灭则生灭性与不生灭性各有发明。会众之请至此酬矣。

二怪责轮迷。

云何于中受汝生死。而犹引彼末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后全灭。

云何者怪责之词。言既具不生灭性依之修证便超生死。汝等云何不取。反在生灭身中甘受汝之生死。自取轮转。已是错矣。而犹引彼末伽黎等一类外道都言此身死后全灭。岂非错之又错。

真为迷之甚者。末伽黎此云不见道。其人谓罪福苦乐不因行得。与迦旃延等同宗断见。佛恐匿王舍彼从此。故互出之。都言即同咸言。全灭者身灭性亦随灭。理实不然。故尔结责。匿王断灭之疑自此永尽。如来通为显示竟。

四王等踊跃喜庆。

王闻是言信知身后舍生趣生。

○与诸大众。踊跃欢喜。得未曾有。

初闻言生信。王闻是言虽通承前文。而得力处在结责中末后二句。盖匿王本不求取真心。虽闻不变无灭不以为喜。又匿王本不求出生死。虽闻受汝生死不以为惊。唯闻不许全灭显有后世。顿销断见之疑。故云信知身后云云。舍生趣生正四相中人相。匿王迹居凡位故唯信此。

○与诸下与众同喜。大众者唯就匿王一类。位在人天中者乐着生死。惧成断灭。信与王同故不禁踊跃于身。欢喜于心也。向谓身后全空。今知身后有性。且得舍生趣生。故云得未曾有。(问。大众语宽何得但指凡位。答。权小信此喜此是损非益。然彼非无喜。但喜其较前不动科中转更增明。既非新悟。故不叙也)按阿难所请四义中此科正明常义。显见不灭竟。

四显见不失二。

一阿难执此疑前。二如来显倒无失。

初。

阿难即从座起礼佛合掌长跪白佛。

○世尊。若此见闻必不生灭。

○云何世尊名我等辈遗失真性。颠倒行事。

○愿兴慈悲洗我尘垢。

初起座具仪。疑佛语而致请。非同常说故须礼跪而白。

○世尊下按定现说。若此者指上所说。上唯举见。此复兼闻者。以元是一体。见既不生不灭。闻性可例说故。而言必不生灭者正按定佛语。为下致疑之端。

○云何下反疑前言。意谓据佛现说。似应无所遗失。云何世尊前来名我等遗失真性。且责以颠倒行事。此又所不解也。

○愿兴下求佛除疑。兴谓发起。谓愿佛发起慈悲心故。纤疑在念。尘垢障心。若蒙慈悲洗除庶能获不灭乐。出遗失苦矣。

二如来显倒无失二。

一法喻合明。二普为开示。

初二。

一借臂为喻。二约身以合。

初三一垂臂为倒喻。二竖臂为正喻。三相换无失喻。

初。

即时如来垂金色臂。轮手下指示阿难言。汝今见我母陀罗手为正为倒。阿难言。世间众生以此为倒。而我不知谁正谁倒。

垂臂下指者喻违真逐妄。示阿难言者令因喻详法。母陀罗此云印。手以印名者以能随事结印。成益破恶神用不思议故。问以为正为倒者。欲假此以喻正遍知身及性颠倒身也。答以世间众生以此为倒者。喻建化门头。以违真逐妄号性颠倒身故。而我不知谁正谁倒者显臂无定相。喻实际理地。性颠倒身即是正遍知身。正遍知身即是性颠倒身故。然此中答文虽出阿难。亦佛意借口为喻。故无妨配释。

二竖臂为正喻。

佛告阿难。若世间人以此为倒。即世间人将何为正。阿难言。如来竖臂兜罗绵手上指于空则名为正。

佛意既建化门头以违真逐妄号性颠倒。即问建化门头更说何者为正遍知。故仍就喻中问云。若世间人以此为倒。即世间人将何为正。答以竖臂上指者喻反妄归真也。反妄归真。约建化门头说为正遍知身。故以则名为正喻之。

三相换无失喻。

佛即竖臂告阿难言。若此颠倒首尾相换。

佛即竖臂者喻建化门头有反妄归真事也。若此者指上竖为正言。意谓若此上竖为正。则所称颠倒者不过将手稍之首与臂根之尾上下相换而已。岂离正臂外别有所谓倒者。用此为喻。喻建化门头若以反妄归真为正遍知。则所称性颠倒者不过违真逐妄真妄交错而已。岂离正遍知外别有所谓性颠倒者。是则妄非真外。因认妄而说遗真。正为倒本。缘背正而称颠倒。知此喻者自不疑名为遗失及责以颠倒语矣。借臂为喻竟。

二约身以合二。

一总合。二别合。

初。

诸世间人一倍瞻视。则知汝身与诸如来清净法身比类发明。

一倍者三分之二。犹云多一倍也。言上竖为正。下垂为倒。诸世间人多一倍皆如是瞻视。似可

为凭矣。若以此为例。则知汝之杂染色身。与诸如来清净法身。所以称倒称正者不过以违真逐妄反妄归真比类形显约义发明而已。岂真有正倒哉。

二别合。

如来之身名正遍知。

○汝等之身号性颠倒。

○随汝谛观汝身佛身称颠倒者名字何处号为颠倒。于时阿难与诸大众瞪瞢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颠倒所在。

初合竖臂为正喻。如来之身即清净法身。若以阿难之身。比类形显。约义发明则名正遍知身。盖以反妄归真成正知见遍知一切。与彼轮手上指者无异。

○汝等下合垂臂为倒喻。汝等之身阿难及众身也。未证清净法身。皆为杂染色身。若以如来之身。比类形显。约义发明则号性颠倒身。盖以违真逐妄成颠倒见认妄遗真。如彼轮手下指者无异。

○随汝下合相换无失喻。名字处宜连上为句。意谓比类发明似有正倒。其实本无正倒。如不信者随汝谛审观察。此是汝身。此是佛身。汝身所以称颠倒者不过以佛身比类假立名字。究竟何处号为颠倒。盖如来明知无处而故为难问。令自觉也。于时者即如来示问时也。阿难大众承教谛观故曰瞪瞢。瞪直视。瞢不明。谓瞪久反昏也。瞻佛者先观佛身以求正处。以正倒相对欲因正而识倒故。目睛不瞬者求正处不可得也。正处既不可得。反观自己身心何处为倒。故亦不知。是知佛身生身本无正倒。虽名倒无失。不过真妄交错。亦如金臂轮手首尾相换者无异。法喻合明竟。

二普为开示三。

一示以正见。二责以倒执。三就喻结叹。

初。

佛兴慈悲。哀愍阿难及诸大众。发海潮音遍告同会。

○诸善男子。我常说言色心诸缘及心所使。诸所缘法唯心所现。

○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现物。

初叙意标告。佛兴慈悲者欲与正遍知乐。及拔性颠倒苦也。瞪瞻不瞬。如盲如痴。故可哀愍。不唯阿难大众亦尔。故及之也。正脉云。应不失时名海潮音。以此时阿难大众。适当可教之时。佛即及时而应故。遍告同会者一音圆被之义。

○诸善下引说唯心。灌顶云。常说者大乘深密等经也。色即十一色法。心即八识心王。诸缘者生心有四缘。谓亲因缘。所缘缘。增上缘。等无间缘。生色唯二缘。以不须所缘及无间故。心所使即五十一心所法也。随心驱役故名为使。诸所缘法即二十四种不相应行。及六种无为。以不相应行亦是识之所缘。六种无为又是智所缘故。广如唯识百法论说。现变起也。心之一字。虽即见闻觉知。乃指离妄纯真之体。无明不觉三细俄兴。境界为缘六粗兢作。故云唯心所现。作是观者名为正见。

○汝身下直指令悟。汝身者直指阿难四大之身。汝心者直指阿难六识之心。皆是者无不是故。从来不昏曰妙明。即心之照用。从来不变曰真精。即心之寂体。寂照互融。体用无碍。故总以妙心称之。依起信即一心本源。依华严即一真法界。诸法皆为所现。阿难身心自应亦是中所现物。此如来直指阿难即现前身心证诸法本体。成正知正见也。示以正见竟。

二责以倒执二。

一法说。二喻明。

初二。

一违真逐妄。二认妄遗真。

初。

云何汝等。遗失本妙圆妙明心宝明妙性。认悟中迷。

○晦昧为空。空晦暗中。结暗为色。色杂妄想。想相为身。

初责以违真。云何者怪责之词。遗失等皆所责之咎。本妙即上科妙心。以是本来自妙非修得故。圆乃通融流动用之相也。宝乃清净坚实体之相也。用则从妙起明故曰妙明。显是即体之用。体则即明而妙故曰明妙。显是即用之体。是则心之与性用体暂分。亦有不分。以义既互融开合无碍。故经中或单言心。或单言性。或心性对举。讲演者随文立义勿拘执也。认悟中迷者以此乃悟时心性。下之昏扰扰相乃迷时心性。然妄依真起。迷从悟生。故是悟中之迷不认则即妄即真。全迷全悟。正由误认。所以与真永违。与悟永隔也。

○晦昧下责以逐妄。言心性本妙。云何遗失。又正在悟中云何便迷。故约晦昧为空等出其由也。始由一念妄动隐覆本妙故曰晦昧。此处即是赖耶。以正晦昧时即是真妄和合时故。次由赖耶转出见分。于本无一法之中妄作空相故云为空。后云迷妄有虚空是也。盖空唯顽虚。亦晦暗相。但见分不守暗相。坚执欲缘。遂于空晦暗中凝结暗相而成世界之色。后云依空立世界是也。然世界有二。一情。二器。至此乃三细具足。以赖耶即业相。见分即转相。空界即现相。下乃六粗。色即上之所现。依此为缘起于智续二相。故云色杂妄想。谓于境界色中杂以二种妄想心故。想相者想彼色相。执取计名起业。由此能感未来之生故云想相为身。至此乃六粗成就。以身即业系苦相。此责其由细向粗展转逐妄而不返也。违真逐妄竟。

二认妄遗真。

聚缘内摇。趣外奔逸。昏扰扰相以为心性。
○一迷为心决定惑为色身之内。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虚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

初先明认妄。聚缘二句指前七识言。上来既有身相即分内外。由是于八识体上现起前七转识。第六意识。聚集前五识所缘尘影。在内分别名曰内摇。前五识趣逐前五外尘。驰骋放纵名曰奔逸。不言七识者以义摄故。(以七识为自体用。内依八外借六也)内摇外奔无暂清宁故曰昏扰扰相。众生不知。反谓有实体用故曰以为心性。所谓认悟中迷者以此。

○一迷下次显遗真。一迷者才一迷也。定惑者无能脱也。言众生不迷则已。一迷则定谓在内。无有能脱此惑者。如阿难云。一切世间十种异生同将识心居在身内是也。色身属正报。洎及也。山河虚空大地皆属依报。此等皆依妙明真心随缘变现。而仍依彼建立故曰咸是中物。其如众生自认身内之心。谓其能广能大。有实体用。遂于此本来广大之心依正通依之体而不能知。所谓遗失本妙者以此。法说竟。
二喻明。
譬如澄清百千大海弃之。唯认一浮沤体目为全潮。穷尽瀛渤。

澄清者海之德。喻真心弥满清净。百千者海之量。(犹云百千顷也)喻真心包含万有。余海莫及故称为大。喻心海非识海所及。一向遗失故曰弃之。此喻违真。不喻逐妄者以违真必逐妄故。浮沤水上泡也。略具二义可喻识心。一者依海暂现。喻识心依真妄起。二者有无不定。喻识心生灭不停。一向误执故曰唯认。全潮者全海潮涨也。泛滥无际唯真心缘起妙用。可以类此。而众生既唯认妄。将必以妄想攀缘视为真心妙用。故曰目为。瀛渤者海外之海唯海能潜通。喻如来究竟觉心唯本觉可以密契。而众生既以妄想攀缘视为真心妙用。将谓即此可以成佛。故曰穷尽。此喻认妄。不喻遗真者以认妄必遗真故。责以倒执竟。
三就喻结叹。
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无差别。
○如来说为可怜愍者。

初就喻显倒。违真认妄而又视为真心妙用。且谓其可以成佛。如弃海认沤已是迷矣。而又目为全潮。且言其穷尽瀛渤。则是迷而复迷故曰迷中倍人。无倒成倒非失说失故曰如我垂手等无差别。

○末句结叹可愍。言果其有倒有失尚不足愍。正以无倒成倒非失说失如垂手然。故可怜愍。是知欲正不难竖手即是。复真亦易。反妄无非。闻佛结叹之语。宜发深省。(问。带妄显真。尚未深领。遽指真源宁无河汉。答。显见原为契真。是佛密意。乘阿难不知有妄就便显其殊胜。令其领见也)按阿难所请四义中此亦足前常字。正脉云。上科约未来说。如云尽未来际究竟不灭。此科约过去说。如云从无始来本有不遗。既唯约竖论。定属常字无疑。显见不失竟五显见无还(正脉云。还者去也。科名独标去意。文中兼有来意。显无去来耳)三一阿难求决取舍。二如来破显二心。三结叹自受轮溺。
初。
阿难承佛悲救深诲。垂泣叉手而白佛言。

○我虽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圆满。常住心地。而我悟佛现说法音。现以缘心允所瞻仰。徒获此心未敢认为本元心地。
○愿佛哀愍。宣示圆音。拔我疑根。归无上道。

初悲感白佛。正脉云。悲救者救其颠倒受沦。深诲者诲其极领正遍知也。垂泣者有二义。一者感佛救诲悲深难报。二者伤己愚迷取舍未决。由斯二义所以叉手而白。

○我虽下自陈未决。虽者暂纵义。谓纵悟真心也。如是妙音即指上科所说。称性开示迥异昔谈故称妙音。悟者随语生解。非是真悟。观下未敢认为之语可知。妙明等即上科所示真心。上称妙明真精。此但云妙明者用必有体。不言可知故。元所圆满者本自圆具一切。满足无欠。此领上科心现诸法法在心中之义。既闻无倒成倒。自知说失非失故曰常住心地。而字有畏难义。以下有畏舍难舍意故。其意以悟佛现说。现用缘心。舍此缘心凭何开悟。此畏舍意也。允诚也。瞻仰者恋慕义。谓恋慕缘心不忍遽舍。此难舍意也。徒者终枉义。谓枉获此心也。此心仍指真心。上云元所圆满等。明知其是本元心地。而犹云未敢认者以认此必至舍彼。恐向后闻法开悟无所凭耳。

○愿佛下。求佛宣示。良以缘心为生死根本不能遽舍。真心为二果净体未敢遽认。自知愚而且迷故求佛哀愍。圆满音轮。高低普应。故求佛宣示。缘心难舍是为疑真之根。拔而除之。庶可以取真心而归无上道矣。阿难求决取舍竟。
二如来破显二心二。
一破缘心有还。二显见性无还。
初二。
一先破所缘之法。二正破能缘之心。
初(正脉云不舍缘心。既全为于重法故须破法。而缘心自舍矣)四。
一直斥其法。二异喻反显。三同喻正明。四结合警悟。
初。
佛告阿难。汝等尚以缘心听法此法亦缘。非得法性。

汝等句寓有深责之意。意谓我已重重破斥令舍缘心。将谓永弃。不料汝等尚以缘心听法。诚为辜负。良可怜愍。此法亦缘者以能听既属缘心。所听即属缘尘。既唯是缘。则正智迷于妄想。如如蔽于名相。故云非得法性。法性者诸法实性。以一切诸法唯心所现故也。

二异喻反显。

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应当看月。

斥以非得法性恐未心服。故先用异喻而反显之。言如来说教原为显发心性。开示智者。如人以手指月示人。上人字喻佛。手喻教。月喻心。下人字喻智者。对愚迷者言。若果是智者自能依教观心。如彼人因指应当看月。反显阿难等不能如是。足见其不得法性。

三同喻正明。

若复观指以为月体。

○此人岂唯亡失月轮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标指为明月故。

○岂唯亡指亦复不识明之与暗。何以故。即以指体为月明性。明暗二性无所了故。

异喻反显恐犹未了。故复以同喻而正明之。文分三段。初喻迷心性。言愚迷之人。以攀缘心。闻教便谓悟心。如若复有人。观指为月。此中人喻愚者正明阿难等愚迷同此。

○此人下喻迷教体。言如是愚迷之人不但不知心性。亦复不识教体。如彼观指为月之人。岂唯亡失月轮亦亡其指。此中亡失皆不知义也。何以句喻中征亡指所以。法中征迷教所以。言如是愚迷之人所以谓其不知教体者何以故耳。释中由彼即以能诠之教为所诠之心。如彼观指为月之人即以所用能标之指为所标明月。岂识指者之所为乎。要知识指者自不以指为月。而知教者岂复以教为心哉。

○岂唯下喻迷二相。明即月相。喻灵觉为心相。暗即指相。喻顽尘为教相。言如是愚迷之人不但不识教体兼亦不识灵之与顽。如彼观指为月之人。岂唯亡指亦复不识明之与暗。何以下喻中征释不识明暗所以。法中征释不识灵顽所以。言如是愚迷之人。所以谓其不识灵顽者何以故耳。盖教以顽尘为相。心以灵觉为相。而彼既以教体为心。是灵顽二相亦不能了。如彼观指为月之人即以指体为月明性。明暗二性无所了故。此不唯不得法性尤见其愚迷之甚也。

四结合警悟。

汝亦如是。

此虽结合之语。寓有警悟之意。意谓如我上说指月双失明暗俱昧者岂是他人。而汝等之心教双迷灵顽莫辩亦复如是。幸宜自悟。勿至为智者所哂也。(此上四科。总为破所缘法。不分亦可。但以法喻重叠难以销释。故不厌烦析也)先破所缘之法竟。

二正破能缘之心三。

一详破耳识。二略例余五。三总以结破。

初(现惜缘声之心不能遽舍。故须详破)二。

一据执反难。二法喻合明。

初。

若以分别我说法音为汝心者。此心自应离分别音有分别性。

所缘既非法性。能缘岂是真心。恐其固执故尔反难。意谓若汝必以分别我说法音之影子为汝心者。但心非无体。而今此心自应离却所分别音时别有能分别性。然前已就尘推破岂遽忘耶。

二法喻合明。

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暂止便去终不常住。而掌亭人都无所去。名为亭主。

○此亦如是。若真汝心则无所去。云何离声无分别性。

初喻说。客喻能缘之心。旅亭喻所缘之境。客非亭主。偶来栖托曰寄宿。喻识非法性。倏尔攀缘但依附也。亭不适意。一宿即舍。曰暂止便去。喻识心遇不可意声不耐久缘。方生即灭也。终不常住者纵使适意。非比故乡。三朝五日定要舍离。喻识心纵遇可意之声。而所之既倦。情随事迁。终有谢灭时也。此是同喻。以缘心正同此故。掌亭人谓执掌旅亭之人。喻真心能成立诸法非同宿客。故都无所去。喻真心非比缘心故常住不灭。又以无所去故名为亭主。喻真心以常住不灭故是称法性。此是异喻。以缘心不同此故。

○此亦下法合。此指缘心。或生灭。或常住。亦应如是客主相似。此总合也。若真下别合。意谓果若真是汝心则应如亭主无所去也。此合异喻。云何下合同喻。据前推破无体文云。如汝今者承听我法。此则因声而有分别。是则离声无性。阿难已知。故就此为难。意谓既不如主云何反如暂止便去之客。如我前说离声无分别性则其非真也明矣。详破耳识竟。

二略例余五(现执缘声为心前已详破。余五虽现执未起种子方眠。方眠故须例破。未起故惟略言)。

斯则岂惟声分别心。分别我容。离诸色相无分别性。如是乃至分别都无。非色非空。拘舍离等昧为冥谛。离诸法缘无分别性。

斯则句牒前为例。谓声分别心离声无性已知之矣。岂惟此也即如分别我容之心离诸色相无分别性亦但如暂止之客。非亭主也。如是者重牒上二为例。言二心既皆如是。则分别香味触法之心离四无性可以例思。今超略而言。乃至分别都无其内守幽闲之心亦复如是。分别都无者六识不缘六尘。唯留定中独头内守幽闲。今云非色非空是也。已离六尘粗相故曰非色。犹有幽闲细境

故曰非空。拘舍离此云牛舍。即末伽黎之异称。灌顶谓是其生处。正脉谓是其母名。愚谓既属异称生处为是。如此方以生处立奶讳之例。等指同计。如数论师等。彼以定力能通八万劫外则冥然莫辩。立为冥性。且谓是诸法实性故称为谛。要知冥然莫辩正同非色非空。幽闲之境犹是微细法尘。由彼不知妄立故曰昧为。妄立昧为。即同内守之心。犹是微细分别。离于法尘为缘依然无性。如彼声分别心等无以异也。(据正脉悬示。略言识心有五种胜善之用。一者缘佛色相心。二者缘佛声教心。三者闻法领悟心。四者止散入寂心。五者界外取证心。愚谓此五种心。从正宗以来至此方已破尽。如前阿难云。我见如来三十二相心生爱乐。如来斥以此想不真故有轮转。此云分别我容离色无性。皆破第一缘佛色相心也。又前云。如汝今者承听我法。此则因声而有分别。乃破第二缘佛声教心也。又此阿难云。而我悟佛现说法音。现以缘心。如来示以缘心听法此法亦缘等即破第三闻法领悟心也。又前云。纵灭一切见闻觉知内守幽闲犹为法尘分别影事。此云分别都无离诸法缘无分别性即破第四止散入寂心也。又前云。现前虽成九次第定不得漏尽成阿罗汉等已破第五界外取证心也。良以无始生死皆为误认此心。若唯破其劣恶。恐尚留胜善。今既破其胜善则劣恶之心。自知其不可用也)略例余五竟。

三总以结破。

则汝心性各有所还云何为主。

则汝心性总指六种缘心。离尘无性故云各有所还。明是客义故曰云何为主。既非是主急当舍离。此且为阿难等拔除疑根。至下乃令其归无上道。破缘心有还竟。

二显见性无还二。

一阿难求示无还。二如来详为显示。

初。

阿难言。若我心性各有所还。则如来说妙明元心云何无还。唯垂哀愍为我宣说。

若之一字寓有不自信意。意谓若依佛说我此六种心。性各有所还。此既有还则如来已前所说妙明元心自应无还。但不知云何无还。进取未定。退舍莫决。智堕两楹如羊触藩。若非如来哀愍宣说何由解脱。故云唯垂等也。

二如来详为显示三。

一抑扬许示。二能所对辩。三警觉取舍。

初。

佛告阿难。且汝见我见精明元。此见虽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

○汝应谛听今当示汝无所还地。

初略为抑扬。佛告阿难者应其哀愍之求。且汝见我等酬其宣说之请。如来意谓汝既求我哀愍。我亦不必牵藤引蔓。姑且就汝见我言之。当斯时也能见之情体明用即是本元真心。但以二妄未除尚欠于妙耳。要知此见虽非妙精妙明之心。而见妄一除当体即真。亦如捏目所现之第二月放手即是真月。非与真月。实有异体可寻。月影者水中月影其与真月上下悬殊。虚实不伦。见精明元之心自不类此。故曰非是(正脉云。月有三相。第一是天上净月。第二是捏目所现旁轮。第三是水中月影。其意以第一月。喻纯真之心。第二月。喻见精明元。第三月。喻缘尘分别。知此则抑其未妙。扬其切真之意。亦自可见。问。何不即指纯真之心而乃用此曲示。费此申明乎。答。离妄纯真之心唯佛乃具。等觉尚带生相。何况地前诸位。乃至五住凡夫又焉有纯真之心可指。而此见性真虽不纯。体终不变。如金在矿非金师莫能辩识。故佛如金师。略为抑扬意在明其切真。但欠于妙。亦如指矿说金。虽欠于精终不如鍮石之迥然非真也)。

○汝应下诫听许示。无所还地即前阿难所称本元心地无所从来。亦无所去。故直以无所还地称之。盖为应前云何无还之请而许示耳。抑扬许示竟。

二能所对辩二。

一所见有还。二能见无还。

初二。

一具列所见。二备明有还。

初。

阿难。此大讲堂洞开东方。日轮升天则有明耀。中夜黑月云雾晦暝则复昏暗。户牖之隙则复见通。墙宇之间则复观壅。分别之处则复见缘。顽虚之中遍是空性。郁[土*孛]之象则纡昏尘。澄霁敛氛又观清净。

此中具列八相而分四对。一明暗对。讲堂洞开者是户皆张洞然大开也。东方二字宜连下为句。言日轮始自东方故云东方日轮。升天者谓渐次上升转历于中天也。光射讲堂故云则有明耀。中夜子夜也。黑月月朔也。晦暝掩蔽也。言子夜已昏况当月朔。又值云掩雾蔽。则不唯微昏且昏极而至于暗矣。户牖下通壅对。隙谓中间空隙处也。内外不隔故云则复见通。墙谓墙壁。宇谓屋四垂也。内外不通故云则复观壅。壅者窒塞之义。分别下色空对。分别之处谓诸识所分别境。如色声香味触。俱属所缘色尘故云则复见缘。顽虚异色处也。冥然无知故以顽称。通以太空为体故云遍是空性。郁[土*孛]下染净对。气结曰郁。沙飞曰[土*孛]。纡绾环也。言郁不自郁乃绾彼昏昧之气。[土*孛]不自[土*孛]乃环彼尘扬之沙。古德云。此与空虚。体相颠倒。余皆上体下相至下还处自见。澄霁者天澄雨霁之时。敛收也。氛尘气也。尘气既收。苍然一色。故云又观清净。

二备明有还。

阿难。汝咸看此诸变化相。吾今各还本所因处。

○云何本因。阿难。此诸变化。明还日轮。何以故。无日不明。明因属日。是故还日。暗还黑

月。通还户牖。壅还墙宇。缘还分别。顽虚还空。郁[土*孛]还尘。清明还霁。
○则诸世间一切所有不出斯类。

初现前许还。咸看者现前俱见也。明暗通壅等时相凌夺。故云诸变化相。本所因起之处。即是后来还灭之处。许示此义故云吾今各还。谓各令其还也。

○云何下详一例余。征起语略。具足应言云何各还本因。此诸变化等。八相之中且约明相言之。明随日灭即是还日。何以故等征释还日所以。无日之时不能见明。则明所因起之处属于日轮。如影随形。形销影灭故云是故还日。暗等七还唯列标词。不具征释者可例知故。

○则诸下以类该尽。明该一切明类。乃至净该一切净类。故云不出。据此则诸世间中一切所有无不还者。所见有还竟。
二能见无还。

汝见八种见精明性当欲谁还。何以故。若还于明。则不明时无复见暗。虽明暗等种种差别。见无差别。

汝见八种等。带所见之相以标能见之性。以正见八种之时。见精明性湛然盈满。易觉知故。当将也。谁何也。问以当欲谁还者令其自审。于八相中将欲因何者俱还。亦明知必无而故为难问。何以句征非问。谓以何以故作如是问。若还下显正理。谓设若见还于明。则不明无见自应无复见暗。今实不尔。试观前尘虽明暗等相倾相夺种种差别。而见性明来见明暗来见暗始终无有差别。其犹明镜当台有物斯现。镜岂有去来于其间哉。见无所还亦复如是。能所对辩竟。
三警觉取舍。
诸可还者自然非汝。不汝还者非汝而谁。

诸可还者指八相言。俱属前尘故曰自然非汝。不汝还者指见性言。不离汝而与物俱还。明是自性故曰非汝而谁。据此则一向循尘忘失自性者亦可以知警矣。如来破显二心竟。
三结叹自受轮溺。
则知汝心本妙明净。汝自迷闷丧本受轮。于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来名可怜愍。

则知者承上无还而言。无还故不为诸相所迁曰本妙。不为明暗通壅所转曰本明。不为色空染净所夺曰本净。明知有此而乃惑于缘心。无智自解是为自迷自闷。由此所以丧其本妙明净之心未能荐取。随彼不妙不明不净之识受于轮转。在凡流于分段。习小坠于变易。于二生死中常被漂溺。其犹佩珠作丐亲友见伤。是故如来于前名汝等为可怜愍者。呜乎。阿难亲于佛前耳提面命。犹自取舍缠绵动佛怜愍。况夫末世凡流情识俱在。动以见道自矜。嗤他不如。闻佛结叹之语宜知惭愧。按阿难所求四义中此科兼具寂常三义。谓八相任迁而不动寂也。八相任去而不灭常也。显见无还竟。
六显见不杂二。
一阿难以物见混杂为疑。二如来以物见分明为释。
初。
阿难言。我虽识此见性无还。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阿难意谓承佛上示。虽识见性不与诸相俱还。但正见诸相时此见即遍在诸相。似非局于自己。云何得知不属于物而是我之真性。此疑见性有时在物有时在我依然与彼有去有来者无异。是此科但为增明上科之义(问。见性周遍。物我同体。正是妙悟。何不就其所见。引令玄会。而乃强与分析令成局见。其犹驱海作沤岂智者之所为乎。答。阿难尚未深领岂成妙悟。若但以其口角相似。过为接引。反成狂解。今之本参未破妄拟高远者类多由于盲师瞎印。如来知机知法岂若彼哉)。
二如来以物见分明为释三。
一通明十界见量。二别就阿难显示。三结责疑问不当。

初(良以圣凡体同远近用别。是知正见诸相时遍在诸相。但是用之所及。岂可以此而疑见属于彼哉)。

佛告阿难。吾今问汝。今汝未得无漏清净。承佛神力见于初禅得无障碍。而阿那律见阎浮提如观掌中庵摩罗果。
○诸菩萨等见百千界。
○十方如来穷尽微尘清净国土。无所不瞩。
○众生洞视不过分寸。

初二乘见量。(文中虽无辟支取例应有)吾今问汝句问字应是示字。以此下皆示教之语。无问词故。阿难方证初果。才断见漏故未得无漏清净。见量虽通初禅未必无碍。故是承佛神力此初果见量也。阿那律此云无贫。亦云不灭。因中以稗饭施辟支佛。果感九十一劫不受贫穷享福不灭故。尊者是佛从弟。因乐睡被诃精进失目。如来示以三昧。修习证果。遂获天眼。自陈圆通文云我不因眼观见十方。精真洞然如观掌果。维摩经。那律答严净梵王亦云。吾见此三千世界如观掌果。今云见阎浮提岂反劣于初果。详后显见无碍科中阿难自述观胜藏殿居日月宫。其见周圆遍娑婆国。然居日月宫其见只合遍阎浮提。或因两科鳞次笔授互误。再详。庵摩罗此云难分别。桃柰相似。生熟难分。此方所无。故存梵名。此四果见量也。

○诸菩下菩萨见量。一界一佛土也。心地观云。初地见百佛土。二地见千佛土。乃至十地见无量土。今云见百千界者谓或见百界。或见千界等。非一定也。

○十方下诸佛见量。清净国土诸佛受用土也。散在华藏不啻如佛刹微尘之数。其间种种形相。种种名字等。如来究竟明了故曰穷尽。虽至纤悉亦皆洞然无碍。故曰无所不瞩。

○众生下凡夫见量。洞视者约现量言。言众生现量所见。能以洞然无碍者唯在障内。设有分寸之隔则不过矣。(正脉云。不过分寸者有二意。一者对胜说劣意。自诸圣极于如来。较至众生。纵穷其量。亦不过分寸而已。二者收尽含生意。上既齐于如来。下必齐于蝡蠕。故上至穷尽国土。下至不过分寸也)通明十界见量竟二别就阿难显示二。

一正为显示。二预防谬执初三。

一教以自分。二代为拣择。三结示不混。

初。

阿难。且吾与汝观四天王所住宫殿。中间遍览水陆空行。虽有昏明种种形像。无非前尘分别留碍。

○汝应于此分别自他。

初具列能所。此中曰观曰览皆为能见之性。曰四宫曰三行曰昏明等。皆为所见之境。且吾与汝等。即就现前所见言之。如来意谓汝今已超凡见。圣见尚非所及。纵见初禅亦仗佛神力方得无碍。俱非汝之现量。即今且就吾之与汝现前所观处言之。四天王宫在须弥四面。东方持国天王居黄金埵。南方增长天王居琉璃埵。西方广目天王居白银埵。北方多闻天王居水晶埵。宫殿皆是众宝所成。平山腰而齐日月。去地四万二千由旬。犹是阿难现量所及。中间者地上天下。地上有水有陆。天下有空。水行如鱼跃蛟驰。陆行如人来畜往。空行如云腾鸟飞等。一一用目循历故云遍览。此约物体言之。其间云屯则昏。日照则明。山隔则塞。风过则通。分别成色。异色显空。尘起则染。澄霁则净。故曰种种形像。此约变相言之。此等俱属前尘由分别显。于汝见性而作留碍故曰无非。是能所已自历然特阿难自混耳。

○末二句因其自混。故教以汝应云云。

二代为拣择(佛虽教以自分。阿难终竟不悟。故复代择。所谓怜儿不觉丑也)。

今吾将汝择于见中。谁是我体。谁为物象。

○阿难。极汝见源。从日月宫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遍谛观。虽种种光亦物非汝。渐渐更观云腾鸟飞风动尘起树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

初许以代择。将与也。代也。择于见中谓拣择于能见所见中也。二谁字乃教以着意。言物象我体必代汝拣辩谁是。决不混也。

○阿难下正与拣示。极尽也。见源即是眼根。谓教以尽其眼根之量观之。从者除上不论。言二宫齐于四王正阿难现量所见。再上则非仗佛加不能无碍故。是物非汝者。日月虽明无灵觉故。七金山次日月而下也。持双持轴担木善见马耳象鼻鱼嘴环绕须弥。间以香水共有七重。其体皆金。一一用目循历故曰周遍谛观。种种光即金山之光。虽映物而成种种终为顽明。故云亦物非汝。渐渐更观者次金山而下以至地上也。云腾鸟飞风动尘起皆属空中所有。树木山川草芥人畜兼于水陆所明。通为所见故曰咸物非汝。如此开示。如来可谓眉毛拖地矣。代为拣择竟。

三结示不混。

阿难。是诸近远诸有物性虽复差殊。同汝见精清净所瞩。

○则诸物类自有差别见性无殊。

○此精妙明诚汝见性。

初牒前能所。近指地上。远指二宫。其间种种差殊故云诸有物性。正脉云。诸物罗列于见性之中者千态万状是也。所见虽有差殊。能见实无二体。故曰同汝见精清净所瞩。见精言清净者以有清净本然义故。正脉云。见性遍见于诸物之上者朗然一照是也。

○则诸下示以不混。物自差别者不混于见。见性无殊者不混于物。是物自物。而见自见矣。

○末二句教以认取。然既瓜豆分明。理应无疑。故直教之曰此精妙明诚汝见性。如此开示。有何不明。而阿难犹未敢认。所谓知法者惧矣。正为显示竟。

二预防谬执二。

一自语相违防。二世间相违防。

初(此科义稍隐晦。不避烦分)四。

一防谬执。二遮转救。三破他宗。四成自宗。

初(恐阿难谬执云佛虽如是开示。而我自觉此见一涉于外即同诸物。云何不是物耶。故如来以此防云)。

若见是物则汝亦可见吾之见。

意谓。若汝一定执言见是物者。是物则成可见。彼此应同。则汝今者既能遍见诸物。亦可见吾之见。若不见吾之见而言见是物者。则自语相违矣。

二遮转救(恐彼救云。我与如来同见一物之时我见佛见正相会遇。即为见佛之见。云何不见耶。

故如来以此防云)。
若同见者名为见吾。吾不见时何不见吾不见之处。

意谓若汝谬言。同见一物之时名为见吾之见者。吾今闭眼不见。当斯时也吾见已离彼物。自应显然有吾不见之迹。汝亦应见。汝今云何不能见吾不见之处而指其分齐。盖如来明知见性无迹可凭。为遮转救故作如是难耳。

三破他宗(恐又谬云。佛既闭眼不见。我即但见彼物即是见佛不见之处。云何如来谓我不见。故如来以此防云)。
若见不见自然非彼不见之相。

意谓若汝谬言。但见彼物即是见吾不见之处者。既但见彼物。则吾见已离于物矣。既离于物自然非彼不见之相。(不见之相即指物言。犹云自然非彼物也)汝前所立见性是物之宗则不成矣。

四成自宗(恐被破回护。顺前佛所难云。我实不见佛所不见之地。故如来就此成立自宗云)。
若不见吾不见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意谓若我闭眼不见之时。汝实不能见吾不见之地者。则我开眼见物之时汝亦不能见吾之见。是则物是有相。见是无相。吾见自然非物。反以成立我前所说物见无混之宗。云何不是汝耶。自语相违防竟。
二世间相违防二。
一牒执转难。二遮救警悟。
初。
又则汝今见物之时。汝既见物物亦见汝。体性纷杂。则汝与我并诸世间不成安立。

又字重牒前执。如云。又若见是物者。则汝今见物之时彼物亦应是见。遂据此难云。汝既见物彼物亦应见汝。物若有见则转成有情。以此为例汝应转成无情。如是则有情无情体性纷然杂乱不可分矣。有情无情。尚不可分。况汝之与我益不可分。是则汝之与我并诸世间所有不成彼此安立之相。又堕一分世间相违过矣。

二遮救警悟(恐彼救云。我今见佛之时自是我见于佛。非佛见于我。何得杂乱。故如来据此遮云)。
阿难。若汝见时是汝非我。见性周遍非汝而谁。

意谓若汝见我之时。是汝见我。非我见汝。而汝我不纷杂矣。以此为例。则见性周遍一切物时亦应无有纷杂。非汝真性而是谁之真性。此如来明明提撕。所谓警悟者以此。别就阿难显示竟。
三结责疑问不当。
云何自疑汝之真性。
○性汝不真取我求实。
初责疑不当。言如上所择物我分明。云何自疑汝之真性不敢认取而恐其有混耶。

○性汝下责问不当。言真性在汝不自以为真。反取我语以求真实。其犹种种问桥宜乎为智者所呵矣。然此科既唯增明前义。仍是足前寂常二字。若约不混似亦兼于明字。以下文超情离见自有正显明字之文。此不预焉。显见不杂竟。
七显见无碍二。
一阿难以不定有碍为疑。二如来以忘尘无碍为释。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若此见性必我非余。

○我与如来观四天王胜藏宝殿居日月宫。此见周圆遍娑婆国。退归精舍秖见伽蓝。清心户堂但瞻檐庑。

○世尊。此见如是。其体本来周遍一界。今在室中唯满一室。为复此见缩大为小。为当墙宇夹令断绝。
○我今不知斯义所在。愿垂弘慈为我敷演。

初按定是我。是我应当认取。有碍恐其非真。故先按定是我。而下方出其有碍以明自己。非是推诿不认乃竟由未敢认耳。

○我与下自陈不定。胜藏殿天王贮珍宝处也。初成之时请佛说法。以邀吉祥。阿难随佛因得同观。故云我与。二宫天子乘便请佛。故又云居日月宫。灌顶云。日宫纵广五十一由旬。月宫纵广四十九由旬。皆摩尼宝成。天人充满其中。起世经云。五风所持。(谓持风令不坠。住风令安住。随顺转风令顺行。摄风令缓急。将行风令得中也)此见周圆者自二宫而远观。然二宫虽围绕须弥。从阎浮而升。且约南面言之。据此则遍娑婆国应是遍阎浮提。前后互误。上科已辩。孤山云。初天唯见一四天下。而言遍娑婆国即指一小刹而言。非大千也。俟再考。退归精舍者。谓自天而下还到只桓也。树垣围绕外则不睹。故云秖见伽蓝。伽蓝即指精舍。具云僧伽蓝摩。此云众园。以是僧众和合处故。清心户堂即指讲堂。以闻法能清心地浊故。户内堂中不能远见。故云但瞻檐庑。檐庑谓飞檐廊庑也。此约一见而大小不定。为下文致疑之端。

○世尊下躡以成疑。上陈见有三相。一遍界二见园三瞻庑。今为躡前后二相。但要显出不定之义。上云瞻庑此云满室者。庑内即室略变其文也。二为字乃持疑不决之词。言在天本遍。在室则局。是必为室之所碍。然有二义可思。一者为室所拘。缩一界之大而为一室之小。如过卑门身则鞠脊。二者为墙所夹。断周遍之一而成不遍之二。如筑高堤水则两分。是二皆为受碍。两疑不决故云为复此见云云。

○我今下求慈敷演。斯义即见性大小之义。在缩在夹实未明了。故云我今不知。疑深障重非弘慈不能决。事玄理微非敷演无以明。故云愿垂弘慈云云。阿难以不定有碍为疑竟。

二如来以忘尘无碍为释三。

一略出大旨。二详以喻明。三原理直示。

初。

佛告阿难。一切世间大小内外诸所事业各属前尘。不应说言见有舒缩。

世间虽通三种。今论前尘且约器世间言。从天至地。难尽多种。故云一切。大如一界。小如一室。内如园中。外如垣外。此诸所有皆是众生随心所造。随作所成。故云事业。前尘虽通五种。今对见性且约色尘言。各属者谓大亦前尘自大。小亦前尘自小。内亦前尘自内。外亦前尘自外。正显大小内外与见性无与焉。舒缩应言缩断。方应阿难所疑。盖译者略失意耳。见性体同。随缘用异。但自忘缘。见本无差。若言见有缩断。何异掬空截光故不应也。

二详以喻明二。

一喻四相属尘。二喻见无缩断。

初二。

一正喻。二斥问。

初。

譬如方器中见方空。吾复问汝。此方器中所见方空为复定方。为不定方。若定方者别安圆器空应不圆。若不定者在方器中应无方空。

方圆喻大小内外。今取释便。且约大小言之。方器喻一界。方空喻一界之见。言汝之见性在天本遍一界。譬如方器中见方空。吾复下就喻推征。以喻明而法自明故。问以方器方空定方不定方者正令自审一界之见定大不定大也。定大则入室之时见应不小。亦如空若定方。别安圆器空应不圆。不定大则离室在天见应不大。亦如空若不定方者更令在方器中应无方空。今俱不尔。是知见无大小大小属尘。亦如空无方圆方圆在器。知此义者自不以缩夹为疑焉。

二斥问。

汝言不知斯义所在。义性如是。云何为在。

汝言句牒其所问。义性下斥以不应。意谓汝前问言不知见性大小内外如斯四义所在。然此四种义性各属前尘。亦如方圆在器是也。既知如是。云何谓其为在缩在夹。故我前云不应说言云云。喻四相属尘竟。

二喻见无缩断二。

一正喻。二斥问。

初。

阿难。若复欲令入无方圆但除器方。空体无方。不应说言更除虚空方相所在。

阿难所以不敢遽认见性为心者盖为嫌其有碍。欲令入于无碍。故如来原其意而譬之曰。若复厌虚空之方圆欲令入无方圆者事亦不难。但除二句正明不难之义。是中二方字非对圆之方。乃方向之方。以方圆长短大小等皆方向也。而言但除器方空体无方者。谓但能除却器之方向而空体自无方向。喻阿难等但能忘却前尘而见性自无大小等碍。若必欲除却见性碍相。其犹凿空削虚。欲除其方向相状秖益自劳。故云不应说言云云。方相所在者谓方向相状所在之处。观此益知上二方字非对圆说方。字同用别。应须善会。

二斥问。

若如汝问。入室之时缩见令小。仰观日时汝岂挽见齐于日面。若筑墙宇能夹见断。穿为小窦宁无续迹。是义不然。

陈疑原为致问。故无妨说问也。入室之时等且按定所疑。仰观下乃约挽以难。言入室之时既因缩之而小。观日之时必缘挽之而长。理所必无故以岂挽为难。挽者牵挽引伸义也。若筑二句亦按定所疑。穿为下又约续以难。言筑墙之时既能夹之使断。穿窦之时必因续之方连。亦理所必无故以宁无为难。窦孔也。续者接联绾结义也。末句结斥。言说挽说续既非见理。而疑缩疑夹岂是性义。故直斥之曰是义不然。详以喻明竟。

三原理直示。

一切众生从无始来迷己为物。失于本心为物所转。故于是中观大观小。

○若能转物。则同如来。身心圆明。不动道场。于一毛端便能含受十方国土。

初物转成碍。一切众生总该凡外权小。凡未能深达法空无有能出此碍者。从无始来者谓自有妄识已来。有妄识即有分别。由分别故不了唯心。执诸法为实有故曰迷己为物。由迷己故遗失本来周遍之心。由执实故为彼诸物之所转动。如才见一物便行取着是也。由取着故为彼所碍。故于是物之中观大观小。缘此所以宛似见性有大小耳。

○若能下转物便融。转物者始而以观行力。忘尘入性。(理法界)继而以修习力。以性融尘。(理事无碍法界)然后以证入力。旋事同理。(事事无碍法界)事既同理。妙用等佛。故云则同如来。既同如来则不唯见性周遍。而现前若身若心一一皆称性圆明。遍照法界。是故毗卢遮那名遍一切处。亦名光明遍照尊也。虽遍照法界而不违本处。故云不动道场。以如来本所在处即道场故。此是广正不碍狭依。毛端谓一毛头也。称性普融。故能含十方国。此是狭正不碍广依。今取文理显然。且约广狭无碍释之。以义推求更该余玄。按阿难所请。此科义当妙字。显见无碍竟八显见不分。(正脉云。夫见性量括十方。体含万法。其与万法非即非离。唯其非即也故能灵光独耀。迥脱根尘。身界无干。生死不系。众生不达斯义。则混淆真妄。沉溺轮回。既无智以自分。终何由而得脱乎。唯其非离也故能尘刹混融。万物一体。用弥法界。存泯自由。众生未达斯义。则沉溟滞寂。灰断缠空。既自昧其家珍亦何由而能用乎。故前自指见以来不动不灭不还不杂及无碍之前半。皆约不即之义。分真析妄以决择乎离尘独立之体。今此不分之科。乃约不离之义。泯合真妄以显泄乎与物混融之妙。虽不失科。与无碍之后半辞义亦融。非今不分之正义矣。将使众生明乎不即之义则不沦生死。明乎不离之义则不滞涅盘。若相背而实相成也。愚读正脉至此。顿觉显见之旨眉目判然。则是经流传震旦不可无交师也)二。

一阿难执见在前出过求开。二如来破其前相指体为示。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若此见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现在我前。

○见必我真。我今身心复是何物。而今身心分别有实。彼见无别分辩我身。若实我心令我今见。见性实我而身非我。何殊如来先所难言物能见我。

○惟垂大慈开发未悟。

初领我拟前。佛于不杂科中教以认见为我。阿难犹恐有碍尚未敢认。今蒙无碍之示。乃随顺佛语。而暂以领认。故曰若此见精必我妙性。观若必二字亦似领而未领耳。因闻转物同佛大用无碍。故以妙性称之。又以闻佛所说反复体认。自觉见物之时见性盈满于前。故以在前拟之。

○见必下谬出四过。一者身心无归过。言见既在前与我身心无涉。见若必定是我真性我今现前身心。复是何物。乃无所归属矣。二者世间相违过。言我今现前身心能分别一切。有实体用。而彼见性无有分别。尚不能分辩我身况复余物。然世间共许。有分别者为我。无分别者为物。今若认见遗身则世间相违矣。三者名实不符过。言见性若实是我心者应为能见。而乃令我今见反成所见。是名实不相符矣。四者自语相违过。言见性既为所见又实是我体。而我现前能见之身反非是我而是物矣。若尔。则如来自语相违。以如来前已难我必谓见是物者。则汝既见物物亦见汝。坏世间相。今身既是物。而又能见彼实我。正堕前难故云何殊如来先所难言云云。

○末二句请慈求开。阿难虽出四过。又思佛为一切智人离诸过失。究是自己昏昧未能了悟。故仍干大慈开发。

二如来破其前相指体为示三。

一泯是非而破前相。二因失守而教谛思。三缘代问而指真体。

初三。

一直斥其非。二正破前相。三极尽妄情。

初。

佛告阿难。今汝所言见在汝前是义非实。

周遍无迹莫可指陈。岂有前相可得。故斥以所言非实。

二正破前相四。

一在前定其可指。二例物教以指陈。三阿难对以无是。四如来印其所说。

初。

若实汝前汝实见者。

○则此见精既有方所非无指示。

初按定其说。若实汝前句是按定阿难今此妙性现在我前之语。汝实见者句是按定阿难若实我心令我今见之语。

○则此下定其可指。在前即是方所故曰既有。令见则可指示故曰非无。此如来将欲例物令指。以示其不可混也。

二例物教以指陈三。

一指物为例。二如例令指。三显无索析。

初。

且今与汝坐只陀林。遍观林渠及与殿堂。上至日月。前对恒河。汝今于我师子座前举手指陈。是种种相阴者是林。明者是日。碍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树纤毫。大小虽殊但可有形无不指着。

且今与汝等者。谓且就现前共见之境例明有方所可指示义也。林木渠池殿阁堂舍先约近境言之。日月在上恒河当前次约远境言之。此以诸物各有方所例见性既有方所也。教以座前指陈者。众所共见示不可混故。阴阴而暗者是林。明明而照者是日。窒然而碍者是壁。虚焉而通者是空。且约明暗通塞四相言之。如是乃至者超略色空染净等相。草树纤毫者谓草上一纤之细。树上一毫之微。对上林渠殿堂等故曰大小虽殊。但可有形无不指着者。有形即有相有相即可指故。此以诸物皆可指着例见性非无指示也。

二如例令指。

若必其见现在汝前。汝应以手确实指陈何者是见。

初按定在前。汝应下逼以确指。言口说尚可支梧。手指难以蒙混。且教以的确真实。盖恐其儱同颟顸耳。

三显无索析。

阿难当知若空是见。既已成见何者是空。若物是见。既已是见何者为物。

○汝可微细披剥万象析出精明净妙见元指陈示我。同彼诸物分明无惑。

初象外显无。然既曰在前。为在万象内为在万象外耶。若在万象外者。万象虽繁总为空与物耳。物外即空。空外即物。若谓空是见者则坏空相。故云若空是见云云。若谓物是见者则坏物相。故云若物是见云云。既二俱非理则象外无见明矣。

○汝可下象内索析。言象外不成。若转计此见在万象内者。如玉在璞自可剖显。如身在衣自可解露。故教以微细披剥。精明二字仍约体用对论。果从象内析出则益见其净。益见其妙。益知其为能见真元。故以净妙见元加之。指陈照例故索以同彼诸物分明无惑。例物教以指陈竟。

三阿难对以无是。

阿难言。我今于此重阁讲堂远洎恒河上观日月举手所指纵目所观指皆是物。无是见者。

○世尊。如佛所说。况我有漏初学声闻。乃至菩萨亦不能于万物象前剖出精见离一切物别有自性。

初对象外无见。重阁讲堂亦该林渠。应前佛说近境。远洎恒河上观日月应前佛说远境。近境则举手所指。远境则纵目所观。观亦为指故云指皆是物。象外觅见见何所凭。故云无是见者。

○世尊下对象内无见。如佛所说者谓依佛言教披象出见也。虽无漏无学亦所不能。故曰况我有漏等自知其不能矣。不唯二乘故云乃至菩萨等。谓纵使菩萨亦不能也。准前如来教析有二义。一教披剥万象析出精明。此阿难以不能于象前剖出对之。二教同彼诸物分明无惑。此阿难以不能令离物有性对之。

四如来印其所说。

佛言。如是如是。

既知象外象内。俱无是见。则妙性在前令我今见之执自应瓦解。故重言如是而印许之。正破前相竟。

三极尽妄情(言是者非之对也。上以为造前相故显无是。若更因无执非犹是妄情未了。故此兼破非相预杜种疑。盖必是非双忘忘心亦忘。而一体混融之妙性始现前矣)四。

一蹑前按定无是。二对物教以明非。三阿难对以无非。四如来印其所说。

初。

佛复告阿难。如汝所言。无有见精离一切物别有自性。则汝所指是物之中无是见者。

如汝所言等蹑前象内无见之语。盖以不能析出即是无有也。则汝下即就无有以按定无是见者(问。何不蹑象外无见语耶。答。象外无见或可在于象内。不可定其必无。是必象内亦无乃可定焉)。

二对物教以明非。

今复告汝。汝与如来坐只陀林更观林苑。乃至日月。种种象殊。必无见精受汝所指。汝又发明。此诸物中何者非见。

为杜非见种疑故复告也。汝与如来等教以更观前境。苑者园囿异名。义摄渠流殿堂。乃至者超略恒河。仍前所列内外远近境耳。象内象外俱无是见。故云必无等。谓必无是见精者受汝所指着也。离是计非情所必至。故又教以发明非见。

三阿难对以无非。

阿难言。我实遍见此只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见。

○何以故。若树非见云何见树。若树即见复云何树。如是乃至若空非见云何见空。若空即见复云何空。

○我又思惟是万象中微细发明无非见者。

初直答不知。言见所至处乃能有见。今既遍见只林则见性遍至明矣。但明明遍彼而却与彼分疏不下。故直以不知答之。

○何以下反覆致详。言若树非见则树上无见。无见则彼此不偶。故曰云何见树。今既见树似乎树见相偶。而又分疏不下。莫非树即是见。若树即见仍蹈前非。故曰复云何树。如是乃至者超略一切诸物。若空非见等义可例思。据此则不唯无非。且因此而益知其无是矣。

○我又下结答无非。言是者非之对也。设若有是方可说非。今反覆致详。不唯无是实亦无非。因无有非转复思是。既决定无是亦究竟无非。故我又作如是思惟。是万象中一一微细发明无有一法非我见者。是知此之无非。乃一体混融绝诸对待不可思不可议之义也。

四如来印其所说。

佛言。如是如是。

是非双绝。妄情俱尽。一体混融何有前相。故如来亦重言如是而印证之。泯是非而破前相竟。

二因失守而教谛思二。

一有学失守。二佛教谛思。

初。

于是大众非无学者。闻佛此言茫然不知是义终始。一时惶悚失其所守。

非无学者即是有学。谓阿难一类。无学闻此或可仿佛。有学智劣转更盲聋。故曰茫然。谓渺茫蒙昧然也。是义者即指无是见无非见之二义。正脉云。凡义之浅者即始可以见终。由终必不昧始。今是二义。后以度佛未说不测其归趣是为不知其终。前以推佛已说莫寻其由来是为不得其始。重增迷闷故一时惶悚。惶悚者恐惧貌。是非不决故失其所守。以或是或非决于一定乃可持守故。

二佛教谛思。

如来知其魂虑变慑心生怜愍。安慰阿难及诸大众。

○诸善男子。无上法王是真实语。如所如说。不诳不妄。

○非末伽黎四种不死矫乱论议。汝谛思惟无忝哀慕。

初知惧愍慰。魂虑者神魂思虑。变慑者更变惊慑。即惶悚在心也。知其者佛以他心观其外而悉其内故。怜愍者矜其失守。安慰者释其惶悚。及诸大众者兼于同类。上云非无学者是也。

○诸善下显说应信。普诏所为故曰诸善男子。自明可信。故曰无上法王。言世间端人尚可信凭。况复无上法王耶。真实语等不唯据人可信。所说犹可信故。显示真谛曰真语。如云无是见是也。显示俗谛曰实语。如云无非见是也。显示中道曰如所如说。谓如己所证真如之理而说。如上反覆致详是非双绝妄情俱尽是也。不诳者不欺初学。不妄者不异彼此。此示义同五语相应深信。佛岂自伐乎哉。

○非末下拣邪教思。不死者不决定义。四种者亦变亦恒。亦生亦灭。亦有亦无。亦增亦减。于后行阴魔中详明。以其不决定故名为矫乱谓矫强混乱也。佛意恐闻无是无非反执亦非亦是。有类矫乱。故以非末伽黎等拣之。又不死者谓彼妄计有不死天。四语是其所传。一生依此答人当生彼天。如来斥为矫乱论议者以彼不解三谛义故。教以谛思者言既非矫乱必有定理。若能谛审思惟。何故无是而又无非。蓦直看去。看到无可措心处自有筒底脱落时节。此正如来教以离心意识参。非教以分别思惟幸勿错解。忝者孤负意。言阿难自舍妄求真以来。重重哀求总为仰慕寂常妙明。佛意以果能谛思则寂常妙明即于自心中现。自无孤负哀求仰慕心也。因失守而教谛思竟。

三缘代问而指真体二。

一文殊愍众代问。二如来指体发明。

初三。

一愍众具仪。二代彼达情。三求示元本。

初。

是时文殊师利法王子愍诸四众。在大众中即从座起。顶礼佛足。合掌恭敬。

是时者即佛教思惟时也。虽教以思惟而依然惶悚。故文殊愍之座起礼足。表代问之诚。合掌恭敬示将白之意。然代请必以文殊者。以无上法王玄言妙旨不得法王真子。根本大智。无足以昭明佛日而启迪四众也。

二代彼达情。

而白佛言。世尊。此诸大众不悟如来发明二种精见色空是非是义。

○世尊。若此前缘色空等象。若是见者应有所指。若非见者应无所瞩。而今不知是义所归故有惊怖。非是畴昔善根轻鲜。

初指众不悟。文殊意谓。前如来两番推问特为发明二种深故。所谓精见与色空是义及非是义之所以也。阿难虽各以无对。如来惟权且印许尚恐其迷于深故。重教谛思。盖冀其有所会悟以决谬疑。及观其动静依然惶悚。是究竟不悟如来发明二义之深故。此机惟佛能鉴之。亦唯佛能启发之耳。

○世尊下推情代陈。将欲代陈故重称世尊。希原其情也。上若字。应作如字。言会众惶悚非疑佛语矫乱。其意以如此前缘色空等象。若是见则应有所指。若非见则应无所瞩。今既无指有瞩两义俱非。究不知是中义趣何所归属。以是故有惊怖。观其魂虑变慑者以此。畴往也。往昔指华严方等二会言之。华严闷绝躃地。方等除粪甘心。皆由善根轻鲜。今非昔比故云非是。文殊言此者略有二意。一显己闻无疑佛矫乱之失。二显进示有开解明了之益。故下科即代为求示。

三求示元本。

惟愿如来大慈发明。此诸物象与此见精元是何物。于其中间无是非是。

善根既非轻鲜。妙心应为进示。故惟愿如来大慈发明元是何物者诘本穷源之问。言诸物象。与此见精。设有二体。方可说是及与非是。今既二义俱无。将必无有二体。但不知元是何物。而乃于其中间无是。亦无非是。我且不知况复阿难等。宜乎其终不悟也。然阿难等只知在是非里卜度。不解向无是无非处追求。历览二际。自在畏惧。试观文殊元是何物之问。真如霹雳震向众聩咸开。所谓到底还他真作家者文殊是也。文殊愍众代问竟。

二如来指体发明三。
一直指真体。二借喻发明。三结示正义。
初。

佛告文殊。及诸大众。十方如来及大菩萨于其自住三摩地中。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云何于中有是非是。

告文殊者以代问故。及大众者由惶悚故。如来菩萨者出能见真体之人。显所说有据也。菩萨云大者指圆顿教中地上之机。拣非权渐及地前人故。三摩地乃诸定总名。不拣恐滥故以自住拣之。显是自性本定。拣非强制识心权渐共住。克论即是首楞严定也。见即见精。见缘即是物象。为顺前文且约眼家性境言之。其实见性亦该六精。见缘亦该六尘。据此则并所想相即指六识。以是根尘中间所起想相影故。此等皆以无明不觉展转妄现。今以住定觉了。从缘无性故曰如虚空华。言空华乃目瞪劳相。净眼观之了不可得。故以为喻。本无所有者。由来自无非作得故。后云。观相元妄无可指陈是也。此见及缘不言想相者。以分别影事毕竟无体。如水中月影。非比见性缘尘。忘情即真。如第二月故。元是菩提等者。谓正当无所有处全体即真故。菩提者三种中真性菩提。从本以来见妄所不能拘。缘尘所不能染。分别所不能昏。故以妙净明体称之。后云。观性元真唯妙觉明是也。准前文殊问云。元是何物于其中间无是非是。此云元是菩提等。既元是菩提。绝诸对待。尚无有是况复说非。故曰云何于中等也。(正脉问云。佛初惟以见为性。而曲明其不与身心万物为侣。似谓见独真而余皆妄。令人独依见性也。今乃论妄。则降见性同是空华。论真则升诸法同为真体。固是理极之论。其奈人之用心将何所适从乎。今疏答云。初以众生位中无有纯真之心。就其日用寻常最便于指示者唯有眼家见性。故且从眼显示。又恐其受转万物。混淆根识。不能立荐。故复曲明其不与身心万物为侣。盖以初心贵专。择法宜精。故谓见独真而余皆妄。令人独依见性。今恐得少为足不复更求真心。故论妄则降见性同于空华。又恐其局见于眼不复遍融万法。故论真则升诸法同为真体。盖以学贵穷源理宜融遍。故复为是理极之论。令彻证而圆悟也。行人用心不同。因病投药亦异。对症取服无弗痊理。彼疏自有答词欲知往检)。
二借喻发明二。
一取喻文殊。二以法合显。
初二。
一就喻两问。二依问各答。
初。
文殊。吾今问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为无文殊。

直指难明须喻以显。故又呼名示问。如汝文殊者。即借文殊本体以喻真体也。问以更有文殊等者。意以离此本体更有文殊方可说是。如云彼是此也。问以为无文殊者。意以并此本体亦无方可说非。如云本非是也。
二依问各答。
如是世尊。我真文殊。无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则二文殊。
○然我今日非无文殊。
○于中实无是非二相。

初先答无是。意谓如佛所问如是。世尊容我裁答。自惟我真文殊。只此一个本体更无是文殊者。何以句征。可知。若有下释。以若有是者除非有二文殊。方可说彼即是此。今既唯一真将谁说是。故我言无也。

○然我下次答无非。非无文殊者非是并此本体亦无。全无文殊。意以既非全无自亦不可说非。不言可知矣。

○于中句总结俱无。言既已无是。又非全无。恐惑众听。故总结之曰于中实无是非二相。于中者于一真体中也。据佛借口说喻。意以我真文殊。喻菩提妙净明体实无二相。喻云何有是非是。至下合处自见。取喻文殊竟。
二以法合显二。
一合我真文殊。二合实无二相。
初。
佛言。此见妙明与诸空尘亦复如是。本是妙明无上菩提净圆真心。

此见指见性。无始在缠。灵光自若。故以妙明称之。空尘指物象。以物象虽繁不出空与尘故。此合喻中我字。上云此见及缘是也。本是者由来便是。非假修得。正以非假修得故曰妙明。虽至佛果亦不外此。故曰无上菩提。随缘不变故曰净心。不变随缘故曰圆心。体用无碍。言思不及。异彼缘心毕竟虚妄故曰真心。此合喻中真文殊义。上云元是菩提妙净明体是也。
二合实无二相。
妄为色空及与闻见。如第二月。谁为是月又谁非月。
○文殊。但一月真。中间自无是月非月。

初迷堕二计。色空即赖耶相分。闻见即赖耶见分。皆以无明不觉展转幻起。故曰妄为。由妄为故计有二相。于中说是说非不能超出。故重以二月为喻。如第二月者以二月乃捏目所成。同妄为故。不知捏目所成放手即真。妄计谁为是月又谁非月。正同阿难不知色空闻见离念即真。只知在是非里卜度也。

○文殊下悟超是非。重呼文殊者教以着意。亦旁警阿难也。言说是说非皆由执二。若知但一月真。中间自无是月之议及非月之论。知此喻者。则色空闻见无是非之义可例会矣。此是以喻合喻。恐犹未明。故次下重为结示。借喻发明竟。

三结示正义。

是以汝今观见与尘种种发明名为妄想。不能于中出是非是。

○由是真精妙觉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初结示迷堕二计。此中汝字仍指阿难。言上来既已发喻合明。将欲结示。重向阿难言之。意谓由上月喻及前文殊之喻观之。是以阿难。汝今观见与尘只须看他元是何物。不须种种发明。设若种种发明仍前说是说非。总属分别名为妄想。纵说到驴年亦不能于中超出是与非是。与彼执有二月妄计谁为是月。又谁非月相似。

○由是下。结示悟超是非。意谓既不能超出是非。而我前来逐一问汝。竟不能确实指出谁为是见。谁为非见者。良由见之与尘同是真精妙觉明性。我依此问故能令汝依俙得悟。超出是见之指。及非见之指。与彼但一月真。中间自无是月非月相似。此中真精即是本觉。称为妙觉明者。以虽是因心即同果体。如佛所证妙觉圆明之性不离此故。按阿难所请。此科仍是足前妙字。正以超出是非方显性体之妙。显见不分竟。

九显是超情二。

一阿难以滥外为疑。二如来以超情为释。

初二。

一领性遍常。二疑滥外计。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诚如法王所说觉缘遍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灭。

诚果实也。法王所说总指前八所显。觉缘即指见性。谓亲依觉心变起能缘。真妄和合故以觉缘称之。不分科中。色空同体。无碍科中身心圆明。故云遍十方界。此领遍义。不杂科中离尘独立。是心科中并根亦脱。故云湛然。不遗科中。由来无失。不动科中。非静非摇。故云常住。不还科中无来无去。不灭科中究竟无尽。故云性非生灭。此领常义。领性遍常竟。

二疑滥外计二。

一疑滥外性。二疑滥外宗。

初。

与先梵志娑毗迦罗所谈冥谛。及投灰等诸外道种说有真我遍满十方有何差别。

先梵志古昔梵志也。其人自谓是梵天苗裔。志生梵天。即婆罗门种。娑毗迦罗名见序分。灌顶云。是数论师。冥谛见前。即二十五谛中第一谛也。彼数论师计冥性是常。能生大等二十三法。与今所说湛然常住性非生灭。义似有滥。投灰或云涂灰。言有时以身投灰。有时以灰涂身。无益苦行也。更有拔发熏鼻眠针卧刺裸形自饿之类。故置等言。此等皆心游道外。各立种族。故云诸外道种。说有真我等者。准识论外道计我相有三。一大。二小。三不定。遍满十方是说大我。与今所说觉缘遍十方界义似有滥。末句结问。言佛说觉缘是常。外计冥性亦常。佛说觉缘是遍。外计神我亦遍。佛说外计有何差别。若不善为淄渑。恐毫厘之差。将致千里之谬矣。

二疑滥外宗。

世尊亦曾于楞伽山为大慧等敷演斯义。彼外道等常说自然。我说因缘非彼境界。

○我今观此觉性自然非生非灭。远离一切虚妄颠倒。似非因缘。

○与彼自然云何开示不入群邪。获真实心妙觉明性。

初举昔所拣。亦曾者谓昔日亦曾也。楞伽山即佛说楞伽经处。梵语楞伽此云不可往。非有神通者不能到故。依此说经表法殊胜。非二乘所及。大慧等举当机该余众也。敷演斯义者。拣外宗立自宗故。彼外道等。常说自然者。清凉云。无因论师计一切物无因无缘。自然生自然灭。如彼偈云。谁开河海堆山岳。谁削荆棘画兽禽。一切无有能生者。是故我说为自然。斯则拨无因果。不立修证。佛以因缘破之。故云我说因缘非彼境界。如楞伽经颂云。我说唯钩锁。(钩锁即是因缘取相因不断义故)离诸外道过。若离缘钩锁别有生法者。是则无因论彼坏钩锁义。一切诸世间无非是钩锁。无明与爱业是则内钩锁。种子泥轮等如是名为外。此中首句即我说因缘立自宗也。次句即非彼境界。拣外宗也。若离等四句明所以拣者。以堕无因成自然种。坏因缘义故。一切等六句明所以立者。以是正理。世间共许。不堕无因及邪因故。无明与爱二皆为因。行业为缘能生识名色等而成内之根身。名内钩锁。种子为因水土为缘而生芽。泥团为因轮绳为缘而成瓶。余之器界例此可知。名外钩锁。故教中十二因缘亦名十二钩锁。

○我今下明今似滥。觉性自然句。先以断定有滥。非生非灭等。乃谬取佛所立义以证成之。非生非灭不灭不失中义也。有动有还有混有碍有分等。俱属妄倒。不动无还不杂无碍不分等。皆为远离。然远离云者。正显超乎情计。绝诸戏论。而阿难不知。反欲以此谬证自然。故曰似非因缘。其意以既非因缘非自然而何哉。

○与彼下求佛开示。言楞伽既拣岂今自滥。故求如来以今之所说与彼自然之计云何开示。以便定其取舍。取舍既定。则不入群邪而获真实心妙觉明性矣。阿难以滥外为疑竟。

二如来以超情为释四。

一正释前疑。二兼破转执。三总遣妄情。四结斥分别。

初二。

一责惑索体。二详与难破。

初。

佛告阿难。我今如是开示方便真实告汝。汝犹未悟惑为自然。
○阿难。若必自然自须甄明有自然体。
○汝且观此妙明见中以何为自。此见为复以明为自。以暗为自。以空为自。以塞为自。

初述说责惑。如是开示即指前八显见之文。或曲畅旁通。或明彰暗示。无非权巧故云方便。原佛本意。总为破除妄计显示真本。故云真实告汝。此如来自述所说无妄可信也。汝犹二句责其当悟不悟。不当惑而惑焉。

○阿难下依惑索体。若必自然句先以按定。自须甄明等乃教以自须甄察。要必明明历历有自然体也。

○汝且下就中诘问。言妙明真见。遍见诸相。汝且观此妙明见中以见何为自然体耶。此且总诘。此见为复等乃逐一别问。以明为自者谓唯以见明为自然之体。以暗为自等。例此可知。
二详与难破。

阿难。若明为自应不见暗。若复以空为自体者应不见塞。如是乃至诸暗等相以为自者则于明时见性断灭。云何见明。

自然者不随缘变故。见明为自者应不见暗。以不随暗缘。如水中鱼遇陆则滞死耳。以空为自等例此可知。如是乃至者超略以塞为自应不见空。诸暗等相者。子夜黑月云雾晦暝等。皆为暗相。既以见暗为自。自应不随明缘。故难以明时见灭。云何见明必作如是难者。以见性明来见明。暗来见暗等。不如此之所说何有自然之义。正释前疑竟。
二兼破转执二。
一阿难转执因缘。二如来就执为破。
初。
阿难言。必此妙见性非自然。我今发明是因缘生心犹未明。咨询如来是义云何合因缘性。

必此妙见等先以按定非自。我今发明等乃转执因缘。良以因缘自然敌体相翻。前以似非因缘疑为自然。此又以佛破自然转执因缘。岂知因缘自然二俱戏论。凡不了唯心无有能出此惑者。言发明者谓对待发明。非是真知。既非真知故须咨决询问。是义者即性非生灭远离妄倒等义。本不合于因缘。虽因被破转执自觉于理难通。故复以云何问也。
二如来就执为破二。
一破因义。二破缘义。
初。
佛言。汝言因缘吾复问汝。汝今因见见性现前。
○此见为复因明有见。因暗有见。因空有见。因塞有见。
○阿难。若因明有应不见暗。如因暗有应不见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于明暗。

初牒执定因。汝言句总牒所执。吾复等定因见有。正脉云。因见下应补明暗等字。言对境始现也。
○此见下总征四义。因明有见者以明为生见之因。余准知。

○阿难下破二例二。因明有者明为生见之因。明去暗来生见之因已亡。无种求苗必无得理。故云应不见暗。如因暗有等准知。如是乃至等。又例上明暗以破因空因塞义也。
二破缘义。
复次阿难。此见又复缘明有见。缘暗有见。缘空有见。缘塞有见。
○阿难。若缘空有应不见塞。若缘塞有应不见空。如是乃至缘明缘暗同于空塞。
初总征四义。缘明有见者以明为发见之缘。余准知。

○阿难下破二例二。缘空有者空为发见之缘。空为塞碍发见之缘已坏。离水发莲亦无得理。故云应不见塞。若缘塞有等准知。如是乃至等。又例上空塞以破缘明缘暗义也。兼破转执竟。
三总遣妄情。
当知如是精觉妙明非因非缘亦非自然。
○非不自然。
○无非不非无是非是。
○离一切相即一切法。

初牒遣。上虽因缘自然。二俱排摈。恐其尚未透脱故教以当知。示以决定双非也。精觉者不变之体。妙明者随缘之用。由有不变之体故非因非缘。由有随缘之用故亦非自然。此重牒遣词。尤见其毕竟非故。

○非不句蹑遣。恐闻双非遂执非为是。故蹑遣云非不自然。谓若执不自然亦非。以摄用归体。随缘中许有不变义故。此下亦应有非不因缘之句。谓若执不因缘亦非。以从体起用。不变中许有随缘义故。文不具者。或是译人脱漏。私见如是。仍俟高明者教之。

○无非下总遣。言非与不非固不可说。是与非是亦不可说。故以两无字而总遣之。所谓遣之又遣以至无可遣也。

○末二句结示。恐上一切尽遣失善巧慧。故又扶之曰离一切相。即一切法。两一切皆指色空见

闻等也。通称曰法。别状为相。通别互具上下影略说故。云离云即者。以一切诸法唯心所现。因众生不了唯心妄生执取。计有因缘自然等相。种种分别总属戏论。故须要离。谓于一切相上离于分别及执取故。既能于一切相上离于分别执取。则一切法从缘无性。举体全真无庸更生拣弃。故须要即。谓即于一切法上了达惟心所现义故。既能于一切法上了达惟心所现。则凡有所说皆成利益。如说因缘为破外计。说自然为拂权宗。说非因缘为显不变义故。说非自然为显随缘义故。说非不自然为显随缘中即具不变之义。说非不因缘为显不变中亦具随缘之义。是知菩萨摄生善巧诸佛御世方便皆由证得离一切相。即一切法耳。

四结斥分别。

汝今云何于中措心以诸世间戏论名相而得分别。

○如以手掌撮摩虚空。只益自劳。虚空云何随汝执捉。

初正为结斥。由上重重拂遣。则知精觉妙明离名绝相。非措心可得分别。故斥以云何于中云云。措施也。谓于精觉妙明中施以妄想心也。以诸世间等正是其措心处。世间者按相宗中有学者世间权乘也。有非学者世间外道也。今说因缘固属学者戏论。仍说自然犹为非学者戏论。以都无实义故。名相者因缘自然为名。权宗邪见为相。而得分别四字连上云何等一气念下。其徒劳无益之意自见。言既属戏论则无实义。名相愈繁而本体愈晦。云何而得分别着也。

○如以下仍以喻明。手掌偶对喻戏论名相。撮摩抟揉喻分析辨别。言阿难以名相分别觉缘。如愚人以手掌撮摩虚空。分别觉缘徒增妄想。如撮摩虚空只益自劳。觉缘不堕名相云何以分别能得。如虚空本无形迹云何随执捉可取。法喻历然可对。(问。阿难所疑有二。一疑滥外性。二疑滥外宗。如来惟释次疑。不释初疑者何也。答。外计冥性真常真我遍满皆以自然为宗。宗既不实性亦非真。性既不真。所说真常遍满亦属妄计。佛说觉缘断不类此。是故滥性之疑不须更释)显见超情竟。

十显见离见二。

一阿难以今昔相背为问。二如来以权实不同为答。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必妙觉性非因非缘。

○世尊云何常与比丘宣说见性具四种缘。

○所谓因空因明因心因眼。

○是义云何。

初按定今破。上云精觉妙明。此云妙觉性。皆密指真见。非因非缘如上所破。不言非自然者以是外宗。今昔俱破故。因缘自宗昔立今破。欲有所问故先按定。

○世尊下怪疑昔说。常与比丘等指昔教言。具四种缘者以昔教中有四缘生识之说。据此则四缘生见已为错解。况妙觉性又非见性可及。是不惟鹿马错指兼亦象兔不分也。

○所谓下具列四缘。空明心眼。依小乘论。明空境作意根也。因此生识似为确论。如目前不空不明固无所见。若无心作意及无眼根者更不待言。至论见性盲暗已许有见。不空可知。果其无心作意见更明朗。岂同眼识必待缘生。是今昔所说原自不同。阿难不知反疑相背。所谓愚法声闻根识不分。信矣。

末句总以结问。是义者昔立今破之义。云何者谓云何会通乃得不相背耶。

二如来以权实不同为答四。

一直斥昔宗。二详辩今教。三例破种疑。四斥迷勉进。

初。

佛言阿难。我说世间诸因缘相非第一义。

四缘生识阿难迷为生见。如来知其心粗且不与分。但就语斥之。我说者仍指昔教。世间者总该情器。此等皆以因缘和合虚妄有生故云诸因缘相。盖以佛未出世。邪师说法。谬谓无因及与邪因。赚误众生深入邪见。佛既出世立正因缘。为对彼故一时权说。故云非第一义。据此则纵属因缘亦非究竟。况妙觉性决定非因缘生。以今难昔岂所应也。

二详辩今教二。

一先辩离缘。二正辩离见。

初。

阿难。吾复问汝。诸世间人说我能见。云何名见云何不见。阿难言。世人因于日月灯光见种种相名之为见。若复无此三种光明则不能见。

○阿难。若无明时名不见者应不见暗。若必见暗。此但无明云何无见。

○阿难。若在暗时不见明故名为不见。今在明时不见暗相。还名不见。如是二相俱名不见。

○若复二相自相陵夺非汝见性于中暂无。如是则知二俱名见。云何不见。

初探定见缘。我为能见有生共执。今诘以云何名见云何不见者为探其藉缘不藉缘故。答以因光乃见无光不见者正显其必藉缘也。此且约明缘论藉。余可例思。

○阿难下对待显离。正脉云。无明便谓无见常情皆然。故蹑此以应不见暗诘之。若必见暗者显决无不见故。此但无明云何无见者显所见虽无能见故在。其不藉缘之意亦自可见。

○阿难下兼防谬执。(恐阿难谬执云。所言见者必须显然见明。在暗之时既不见明岂得称见。故

佛以若在暗时等防之)意谓在暗不见明既名不见。以此为例。则在明不见暗还名不见。如是则在暗在明二相俱名不见。将一向冥冥岂理也哉。

○若复下结申正义。(上说二俱不见。不过因谬反难。决无其理。故此乘其必悟而申其正义焉)意谓若复能知明暗二相自相陵灭。自相倾夺。非是汝之见性于二相中暂时灭无。如是则在暗在明二相俱名为见。云何不见耶。以此为例。则在空在塞有心无心具眼不具此见一无所损矣。

二正辩离见(问。既辩离缘。已足释疑。今又辩离见其意何居。答。前斥权宗非第一义。要必还他第一义乃可无词。若见犹带妄仍是第二。必兼妄见亦离。乃可称第一义耳)。

是故阿难汝今当知。见明之时见非是明。见暗之时见非是暗。见空之时见非是空。见塞之时见非是塞。

○四义成就。汝复应知。见见之时见非是见。

初承示离尘。意谓以是二俱名见之故。阿难汝今当知。既见明之时见性非是藉明。见暗之时见性非是藉暗。以此为例。则见空之时见性非是藉空。见塞之时见性非是藉塞。如是则一切不藉其离尘独立之体益可见矣。

○四义下例示离见。四义者即非明非暗等也。成就者谓其理不谬。一切无能破故。以此为例。则见见之时见性非是藉见。义自可了。故教以汝复应知云云。言见见者以见性即是赖耶。乃真妄和合而成。今此中上见即真明。下见即妄明。然既已和合。则真不复现而亦不能见妄。若能以观行力入流亡所。以至寂灭现前。则真见现矣。真见既现。乃知起心动念即乖法体。是为见于妄见。当此之时真明常自周遍。非是藉于妄明故曰见非是见。佛以此义难明。故牒前四义成就而例显之。自下剖妄出真进退合明无非发明此义。详辩今教竟。

三例破种疑。

见犹离见见不能及。云何复说因缘自然及和合相。

见犹离见者谓如上所说。妙明真见不但离缘犹且离于见精中一分妄见。是则妄见尚不能及。况夫因缘自然等相益不能及。故斥以云何复说等也。和合下应有与不和合四字。或译者脱漏。观后阿难述未开处可知。问。和合与不和合阿难未说。何故与已说并斥耶。答。此有二义。一者相关例言。谓因缘与和合相关。自然与不和合相关。是则说因缘者必说和合。说自然者必说不和合。故彼虽未说为防言说。盖取例斥之耳。二者例现破种。谓因缘自然属现行疑。是已说者。和合不和合属种子疑。是未说者。前虽未说后来必说。故兼带言之。盖欲例前已破现行。尽破未破种子。科以例破种疑者以此。

四斥迷勉进。

汝等声闻狭劣无识。不能通达清净实相。吾今诲汝当善思惟。为得疲怠妙菩提路。

汝等声闻通指有学无学。局执因缘曰狭。兼惑自然曰劣。由斯智无超脱慧乏明辩故曰无识。清净实相即是空如来藏。离诸戏论曰实相。中不容他曰清净。由无识故执诸法为实有。依实有而起戏论。迷于清净障乎实相故曰不能通达。此斥迷也。吾今诲汝者教以舍权从实。弃邪取正。当善思惟者思惟今之所说毕竟如何是离见之见。思到思所不及处自有云开月现时节。如是思惟方名为善。既思惟已还须从性起修。精进无屈便是妙菩提路。若稍有疲怠即滞中途。故以无得诫之。此勉进也。按阿难所请。此之离见与上之超情乃是酬彼明义。以情见皆属无明。但有粗细之异。曰超。曰离。真明自现前矣。(正脉云。通上十科论之初科则显其脱根脱尘迥然而灵光独耀。二科则显其离身离境凝然而本不动摇。三科则显其尽未来际究竟不灭。四科则显其从无始来本有不遗。五科则显其无往无还挺物表。而常住。六科则显其不杂不乱超象外以孤标。七科则显其性元自在能转物而大小何局。八科则显其体本混融譬一月而是非莫辨。九科则显其诸情不堕远越乎外计权宗。十科则显其自相已离转入于纯真无妄。显见至此可谓显之极矣。但究未说出如何见见而又如何非见。故总科为带妄显真)带妄显真竟二剖妄出真(正脉云。二种颠倒见妄如璞蕴玉。而见之真精如玉在璞。故带妄显真如指璞说玉。虽珍贵非虚而粗石未剖。美玉未莹此科剖妄出真如剖璞出玉。精莹焕发矣)二一阿难并陈二请。二如来各为开示。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为我等辈宣说因缘及与自然。诸和合相与不和合。心犹未开。

○而今更闻见见非见重增迷闷。

○伏愿弘慈。施大慧目。开示我等觉心明净。

○作是语已。悲泪顶礼承受圣旨。

初述其未开。将述未开之疑先约已开者发起。故云如佛世尊等。言世尊于超情科中已为阿难等宣说因缘及与自然。二计俱非。此其所已开者。和合与不和合。佛既未说尔时已有疑惑。此其所未开者(问。离见科末既已相关带言。何必更问。答。语略未详耳。又此中已开未开稍欠眉目。一往观之。似是望佛通拂四相。然因缘自然前已详破。何必重拂。或译人略失检校。若将诸字易为而字。则妥协矣)。

○而今下陈其迷闷。言心犹未开已是迷闷。更闻见见之时见非是见。又添一层迷闷故曰重增。

○伏愿下并请开示。伏愿者伏俯愿望。弘慈者无尽之慈。即哀恳重说之意。正脉云。慧目观空者也。佛启清净实相。而阿难又乞慧目。则此下圆发空如来藏无疑矣。开谓开其未开。示谓释其迷闷。正脉云。纤疑在念则觉不明净。是须释迷闷而开未开。夫然后觉心无不明净矣。

○作是下悲礼承旨。悲泪者感佛慈悲。伤己愚迷也。顶礼者一心归命五体翘勤也。息虑凝神虚己待教故曰承受圣旨。阿难并陈二请竟。

二如来各为开示二。

一释其迷闷。二开其未开。

初(阿难虽并陈二请。而迷闷情急故先释之)二一斥迷许示。二剖见释迷。

初。

尔时世尊怜愍阿难及诸大众。将欲敷演大陀罗尼诸三摩提妙修行路。

○告阿难言。汝虽强记但益多闻。于奢摩他微密观照心犹未了。汝今谛听。

○吾当为汝分别开示。亦令将来诸有漏者获菩提果。

初经家叙意。怜愍者矜其愚迷。感其诚恳也。阿难迷闷等辈皆同。故佛怜愍亦及大众。大陀罗尼指后历谈三如来藏。梵语陀罗尼此云总持。谓总一切法持无量义。故有多字一字无字之别。多字者如下顶光所说。一字者如密部唵字吽字等。无字者如圆觉云。有大陀罗尼名为圆觉。今取无字。以三如来藏亦同圆觉。即是总持。依之而起观行即是诸三摩提。如后二十五圣所陈。依之而立行位即是妙。修行路。如后五十五位所历。自下酬二请后便为开敷展演。故云将欲。预示于此。为显领见是心为彼之初方便故。

○告阿下斥迷诫听。记识则心恒外驰。虽强无功故曰但益多闻。以无益于定也。正以无益于定。所以奢摩观照心犹未了。奢摩他此云止。以寂静为义。正当寂静时。自觉六根门头本有一段光明。昭昭不昧。义言观照拣非起心对境能所炽然故以微密称之。能了此者始信自心有如来密因。以纵至成佛不离此故。如来斥以心犹未了者。显菩提涅盘尚在遥远。以此既未了况曰三摩禅那。益无庸问矣。教以谛听者示将为说故。

○吾当下利益现未。分别开示者谓分别见见非见之义。开示奢摩观照以利现会也。亦令将来等谓展转流通。利及后世以至尽际也。诸有漏者通指具缚凡夫。亦兼有漏二乘。获菩提果者谓既闻见见非见。依奢摩而获微密观照。自不至永沉生死终滞灰断果矣。斥迷许示竟。

二剖见释迷三。

一双标二见。二各举易例。三进退合明。

初。

阿难。一切众生轮回世间由二颠倒分别见妄。当处发生当业轮转。

○云何二见。一者众生别业妄见。二者众生同分妄见。

初指轮出由。正脉云。一切众生不止凡夫。亦兼小圣轮回世间不止七趣分段。亦兼二乘变易。以此是凡小俱迷之境。而结尾期在圆满菩提不生灭性故。二颠倒者即于同别二境上所起执着见也。良以同别二境本属唯心所现。众生不了执为心外。故曰颠倒。以颠倒故于中立自立他。故曰分别。此即真见中一分妄见。故曰见妄。由此于彼当同分境处越分追求。展转发生别业而为异世之因。又复于彼当别业境中非理爱染。住复轮流转变而成当来之果。因果循环周而复始。此生界所以不尽。轮回所以不息也。而处之与业俱言当者。各有深意。言当处者显是自心所现。当业者显是自业所招。非离自心自业外别有境故。

○云何下征起标列。同分即同分境也。灌顶疏引瑜伽论。指三千世界以是众生共业所感。贵贱人畜相依而住名为同分。今经则不惟依报亦兼正报。不惟此界亦兼十方。以后文明言诸有漏国及诸众生故。于此不了唯心执为实有。即是妄见。别业即别业境也。依灌顶疏引瑜伽论。指众生自身以是各随己业。贵贱苦乐不同飞走鳞甲类别名为别业。今经则不唯根身亦兼器界。不唯身之所到亦兼目之所及。以后文明言以目观见山河国土及诸众生故。于此不了唯业执为实有。亦是妄见。大抵别业境唯约现在。以是宿业所招。现在依止受用各有分齐之不容紊故。同分境亦兼过未。以是无始惑现。今虽不得依止。不得受用。过去未来一定有分。非彼一二之所能私故。双标二见竟。

二各举易例二。

一易知别业。二易知同分。

初三。

一征举能所。二就所辩伪。三结示正义。

初。

云何名为别业妄见。

○阿难。如世间人目有赤眚。夜见灯光别有圆影五色重叠。

云何句征起。上既先标别业。释亦应尔。故先征也。

○阿难下举例。良以别业妄见有易知者。有难知者。此先举易知者为能例。故云如也。世间人目有赤眚例众生依真见而有妄见也。由赤眚故夜见灯有圆影。例众生由妄见故于迷位中见同分境上有别业境也。别业境类分色等五尘。故又以五色重叠例之。是则人例一切众生。目例真见。眚例妄见。夜例迷位。灯光例同分境。圆影重叠例别业境。下可准思。

二就所辩伪二。

一即灯即见辩。二离灯离见辩。

初二。

一双征即灯即见。二详辨二俱不成。

初。

于意云何。此夜灯明所现圆光。为是灯色为当见色。

能例之法准上。唯见字约眚见例妄见也。此夜灯明所现圆光。例迷位中同分境上重现别境。问以为是灯色。为当见色者。例别业境为是同分境上实有为当别业见中实有耶。

二详辩二俱不成。

阿难。此若灯色。则非眚人何不同见。而此圆影唯眚之观。

○若是见色。见已成色则彼眚人见圆影者名为何等。

初辩即灯不成复二。此若句牒即灯。则非下辩不成。言非眚不见唯眚之观。显圆影非灯上实有。用此为例。明知别业境非同分境上有矣。

○若是下辩即见不成亦二。若是句牒即见。见已下辨不成。言见已成色。应不名见。故难以名何。显既各有体知圆影非眚见上实有。用此为例。明知别业境非别业妄见有矣。即灯即见辨竟。

二离灯离见辩(舍即执离势所必至。故对以立破)。

复次阿难。若此圆影离灯别有。则合傍观屏帐几筵有圆影出。

○离见别有应非眼瞩。云何眚人目见圆影。

初辩离灯不成复二。若此二句牒离灯。则合下辨不成。言既离灯有何必灯上方见。故难以屏张几筵应有影出。意以彼等不出。显圆影非离灯有体。用此为例。则别业境非离同分境别有可知。

○离见下辩离见不成亦二。离见句牒离见。应非下辩不成。言眚见托于眼根。既离眚见并眼亦离。故难以应非眼瞩。云何句正见其必用目见。既用目见知圆影非离见有体。用此为例。则别业境非离别业见自有亦可知。就所辩伪竟。

三结示正义三。

一法说。二喻明。三结合。

初。

是故当知色实在灯。见病为影。影见俱眚。见眚非病。终不应言是灯是见于是中有非灯非见。

是故当知者。承上言以是四义推求俱不可得之故。当知别有正义可申也。色实在灯见病为影者。为犹作也。言圆影之色实在灯上但非实有。乃眚见病目所作之影。例别业境。实在同分境上亦非实有。乃别业妄见所现似境耳。影见俱眚者言此影既属病作。则合圆影与眚见俱系净目眚相。例别业境与别业见同为真见妄相。故前文以见与见缘同为空华也。见眚谓能见此俱眚者。就能例中且指根言。谓随顺世俗皆以根是有知。自知有眚即是见眚。此乃常时净目故云非病。所例中谓能见妄见者自是真见。非是妄见。前文云。见见之时见非是见者以此。终不应言者深戒之词。谓决定不应作是说也。言既知见眚非病惟有净目独存。若更于中说是灯说是见。才闻是义不成。又复于中说非灯说非见。其犹接虚断风无可凭据。故不应也。所例中言既知见见非见。惟有真见独存。若更于中说因缘说和合。才闻因缘和合不成。又复于中说自然说不和合等。总属妄情计度无有实义。前文云。见犹离见见不能及。云何复说因缘自然等者以此。

二喻明。

如第二月非体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观捏所成故。诸有智者。不应说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离见非见。

第二月喻灯轮。非体者非是真月实体。非影者非是水中月影。盖言其本无所有喻灯轮之虚妄。若依古德约见体月影对释。似与下科相背。以下文不唯不许言是。并非亦不可说故。何以句征。第二下释。言正唯捏成。所以非体亦非影也。此捏根元指净目说。言不惟二月本无捏亦是妄。唯净目是其根元。若更于净目上说是形非形说离见非见者。非愚即狂。凡诸有智之人必不类此。故云不应言也。此中形即月形喻灯光。见即捏见喻眚见。是之一字双贯形与非形。离之一字双贯见与非见。其意以是形喻即灯。是非形喻离灯。离见喻离眚见。离非见喻即眚见。智者不说。喻前终不应言。盖前以易知例难知。此复以最易知者喻易知耳。

三结合。

此亦如是。目眚所成。今欲名谁是灯是见。何况分别非灯非见。

此指灯轮。亦如是者谓亦如二月是也。目眚所成。合二月乃捏所成故。今欲名谁等者。言既知目眚所成。则轮眚皆妄惟净目独存。欲以名谁是灯名谁是见。谓二俱无所指也。是则是灯是见尚不可说。何况分别非灯非见益不可说。此即合前诸有智者不应说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等也。然如来既以二月喻灯轮。以灯轮例别境。则不了别境者当观灯轮。不了灯轮者当观二月。即二月之非有了灯轮之无实。即灯轮之无实悟别境之虚妄。境既是妄见亦非真。识此非真是名见见。能见见者自非是妄。故前云见见之时见非是见。而后云觉所觉眚觉非眚中。前后关楗尽在于此矣。(正脉云。以此眚影为例即有两重易知。一者易知其为别业。以于灯轮明知其为自己独见之境。二者易知其为妄见。以又明知灯轮非实有也)易知别业竟。

二易知同分三。

一征举洲国。二例明所见。三略显虚妄。

初。

云何名为同分妄见。

○阿难。此阎浮提除大海水中间平陆有三千洲。

○正中大洲。东西括量大国凡有二千三百。其余小洲在诸海中其间或有三两百国。或一或二。

至于三十四十五十。
初征起。易知别业已明。易知同分应说。故次征也。

○阿难下举洲。正脉云。大海即七金山外碱水海也。平陆即无水地。水环陆地曰洲。一大余小数有三千。此须弥之南一面洲也。

○正中下举国。复二。一大洲国数。正中大洲者。三千洲内此洲最大。又居正中。盖即迦毗罗国及周维诸国所依洲也。大国凡有等者先举大国。其余下小洲国数。观余之一字亦皆散布于大洲之外者也。本在一海各有方隅故以诸海名之。其间者一洲之间。或者不定之词。谓或有一洲唯三百国。或有一洲惟二百国也。或一者或唯一国。约最小之洲。或二者或有两国。约次小之洲。三四五十皆各据一洲为言。然此等虽属同分尚非所取之例。但为叙出洲国。为下科作源本耳。
二别明所见。

阿难。若复此中有一小洲只有两国。唯一国人同感恶缘。则彼小洲当土众生睹诸一切不祥境界。或见二日。或见两月。其中乃至晕适佩玦彗孛飞流负耳虹霓种种恶象。

若复此中者即上文所叙洲国之中。有一小洲者即上文所叙次小之洲。多不至三少不住一故曰只有两国。必取两国者唯一国不显妄故。两国同感亦不显妄。故曰唯有一国。同感恶缘者谓共行不善。同感之以恶业因缘致天垂应也。当土者即同感恶缘之土。感既惟恶应自非休。故睹诸不祥。不祥境界类含多种。故云一切。此总标也。或见二日等乃各别明之。孔子曰。天无二日。民无二王。既见二日两月自非吉祥之兆。如夏桀亡时两日并照是也。杂气环绕曰晕。黑气薄蚀曰适。白气在旁相连如衡璜曰佩。中断如半环曰玦。此亦日月灾象。如汉高祖围于平城月晕七重。药师经日月薄蚀名列七难。余可知矣。正脉云。星芒偏指曰彗。芒气四出曰孛。横去曰飞。下注曰流。此皆星辰灾象。如宋襄公时星陨如雨。秦始皇时彗星四现。即药师经亦云星宿变怪难也。夹日而成负耳。映日而现虹霓。又在上为负。在旁为耳。明者为虹。暗者为霓。又负耳月亦或有。如诸侯谋叛月生牙爪。虹霓唯对日出。如朝现则西。暮现则东。此阴阳灾象也。灾象尚多总属不善。故以种种恶象该之。然此恶象。明知其是当土众生恶缘所现。例后阎浮提三千洲乃至十方有漏依正皆由众生同惑所现总一虚妄。唯是妄见而已。
三略显虚妄。
但此国见。彼国众生本所不见。亦复不闻。

此见彼不见者。如春秋传。鲁哀公六年楚有云如赤乌夹日以飞三日。杜预注。云在楚上惟楚见之。祸当王身不及他国。又鲁昭公二十六年。齐有彗星。杜预注。彗出齐之分野而不出鲁。故鲁不见。亦复不闻者。言此国众生纵或不见亦必得闻。若彼国则并闻亦无。以无感业故。然既同一天象。此有彼无。其为妄见明矣。(正脉云。然此亦有两重易知。一者易知其为同分。以其明知与举国同见也。二者易知其为妄见。以又明知他国不见也)各举易例竟三进退合明二。
一总标例法。二依法例明。
初。
阿难。吾今为汝以此二事进退合明。

吾今为汝等谓许以例明也。以此二事者。谓以此易知二事与难知二事文虽不显难易。义必具耳。进退合明古释多舛。正脉立义虽精。而穿凿过当。今则但就经文自具之进退释之。盖进者进前易知。例后难知。退者退后难知。合前易知。此例合显自有发明。至下分科自见。
二例法例明二。
一例明别业。二例明同分。
初三。
一进易例难。二退难合易。三警释迷闷。
初二。
一取前易知。二进例难知。
初。

阿难。如彼众生别业妄见。瞩灯光中所现圆影。虽现似境终彼见者目眚所成。眚即见劳非色所造。然见眚者终无见咎。

如彼句指前目有赤眚者言。赤眚自招故属别业。见境不真故属妄见。此易知也。瞩通能所上妄见为能瞩。下灯光圆影为所瞩故。虽现似境者。言圆影虽在灯现。但是似境非实有也。终者究竟义。言既非实有云何现见。至究彼所以见者全是目眚所成。前云色实在灯见病为影者即此。劳字即指圆影。以眚目难见。强见成劳。圆影斯现故。而言眚即见劳者。谓有眚之人即见如斯劳相。此重以申明目眚所成义也。色指地水火风。能造一切。而言非色所造者。谓眚见似有净眼观之实无。此重以申明虽现似境义也。又非色所造者全托眚见。是则合影与见俱为净目眚相。前云影见俱眚者即此。言见眚者指净目言。谓随顺世俗皆以根是有知。自知有眚即是见眚。见咎即是眚病。而言终无者。谓不能见眚之人以有眚故。将谓目病。今既见眚则眚自是病。而净目终无有病。前云见眚非病者即此。是知此科全是取前易知别业中义。盖为将前所说取之于此。以备进例也。
二进例难知(取已说例未说。如人入宅从前向后故为进也)。
例汝今日以目观见山河国土及诸众生。

例者比例。谓以前易知。比例难知。俾难知者亦成易故。目见亦该耳闻。言不唯足所践履。身

所受用。大凡目之所见。耳之所闻。皆为别业。如舍卫九亿家。或见佛。或闻名。或不见不闻。岂非感佛之业深浅有无各别不同乎。山河国土依报境也。及诸众生正报境也。依报有远有近。正报有亲有疏。人但知近者亲者为别。而不知远者疏者于中亦有别业。故总以眚见灯轮例之。进易例难竟。

二退难合易(以现说合前说。如人出宅自后翻前故为退也)。

皆是无始见病所成。见与见缘似现前境。元我觉明见所缘眚。觉见即眚本觉明心觉缘非眚。

皆是者无不是也。无始见病即指别业妄见。成谓作成。言如上所说依正。虽在同分境上然非实有。究竟而论。皆是无始已来别业妄见之所作成。此即退合虽现似境终彼见者目眚所成义也。见字仍指妄见。见缘仍指依正。依正非实故云似现前境。是则见下应逗。与者并也。见缘似现前境。宜相连为句。必言似现者显其全托妄见。是则合境与见同为真见中眚病。故云元我觉明等也。此中元我觉明应连下四字为句。盖觉明见指本觉妙明真见。所缘眚通指见之与境。言见之与境同为真见眚病。唯真见能见此故称所缘。此即退合眚即见劳非色所造及影见俱眚义也。觉见即眚句重释上义。言见之与境同称为眚者。以觉无二真。既为真觉所见即名为眚。本觉明心纯真见体也。纯真见体。能觉所缘之眚自不堕于眚中。故云觉缘非眚。此即退合然见眚者终无见咎义也。

三警释迷闷。

觉所觉眚觉非眚中。此实见见。云何复名觉闻知见。

○是故汝今见我及汝并诸世间十类众生皆即见眚。非见眚者彼见真精。性非眚者故不名见。

初牒前释闷。觉所觉眚者谓真觉觉于所觉眚时。觉非眚中者谓真觉自不堕于眚中。此即牒前本觉明心觉缘非眚义也。此实见见者。谓此中觉所觉眚实即我前所说真见见于妄见。然觉非觉眚时真觉既不堕于眚中。见于妄见时真见自不堕于妄见。故曰云何复名等。言不得复名为见也。觉闻知见名异体同。故兼带言之。此即释前重增迷闷意也。

○是故下指现令悟。是故汝今者。承上义指现前也。正脉云。见我者观佛相好也。故知自惑未除虽观佛胜相亦是眚影。及汝者指阿难自身也。世间即山河国土。十类即十种异生。合能见与所见同为无明幻出。故云皆即见眚。见眚谓妄见眚病也。非见眚者谓其非是能见眚之真体。此教以悟妄也。彼见真精乃指能见眚之真体。是为真性。无关妄眚故曰性非眚者。此教以悟真也。末句乃结会前语。佛意正以是真性非妄眚。是故前来不许复名为见。由此观之则一切依正。无论胜劣远近亲疏。凡目之所见耳之所闻等。均为别业所招唯是虚妄。真如灯轮。若更执为实有则是妄见不了。由不了故必至非理爱染。由爱染故生生世世。不能出离。前文所谓当业轮转者以此。若复知是业现顿息执持。妄见既了爱染亦除。唯凭愿力受生。不随结业轮转。此则于别业境中得解脱身。于别业见中得清净见矣。例明别业竟。

二例明同分三。

一进易例难。二退难合易。三诫令取证。

初三。

一取前易知。二详显虚妄。三进例难知。

初。

阿难。如彼众生同分妄见。例彼妄见别业一人。

彼众生指上同感恶缘者言。恶缘共造故属同分。见境不实故属妄见。此易知同分也。例彼妄见等者转取例于易知别业。盖由前来易知同分中显妄文略。(如云但此国见。彼国众生本所不见等)易知别业中显妄义详。(如就所［办］伪中有即灯即见辨。离灯离见辩。结示正义后。又举第二月之喻等)故转取例。乃为借易知别业之虚妄显出易知同分之虚妄。然后进例难知不费词而自明。

二详显虚妄。

一病目人同彼一国。彼见圆影眚妄所生。此众同分所见不祥。同见业中瘴恶所起。俱是无始见妄所生。

言上以易知同分转取例于易知别业者。由彼一病目人所见之境同彼一国之人所见之境一类虚妄故也。彼见圆影眚妄所生前已详显其妄。此众同分所见不祥。即同彼见圆影。同见业中瘴恶所起。即同眚妄所生。既事义相类不须更为详显而虚妄明矣。文中言同分所见者谓大家共见之境。同见业中瘴恶所起者谓同造见境之业于中自有灾疠不善之气。故云瘴恶。由斯上干天怒现诸不祥。故云所起。末句乃依枝寻根之论。言上来一人所见眚影多人所见灾象虽同一虚妄。且约枝末言之。若寻其根本俱是无始真见中一分妄见所生。良以真见即是真心。妄见即是无明。真妄和合而有业识。有业识即有见相二分。由见相二分复分别业同分。由别业同分展转现起眚影灾象。故曰俱是无始等。必言此者。一则显其虚妄之至例后难知。一则显其同出无明教令顿断。拔其本而枝末自尽矣。

三进例难知。

例阎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诸有漏国及诸众生。

上文以易知同分取例于易知别业。且又显其同出无明。已知其为虚妄之至。故蹑之以进例难知。阎浮提等即难知同分也。三千洲既在阎浮。应属须弥南面海中而云兼四大海者则尽该三洲。合此通为一四天下。如此数至一千则为小千。小千数至一千则为中千。中千数至一千则为大千。由三次言千名为三千大千世界。便是一娑婆国。乃释迦一佛所化之境。洎及也。并及十方者

兼于东西南北四维上下诸佛化境言之。诸有漏国者。总上娑婆十方。同为无明现起故云有漏。此为依报。末句乃正报也。既兼异域谁信同分。无始成立谁信虚妄。故以两重易知者而比例之。进易例难竟。

二退难合易。

同是觉明无漏妙心。见闻觉知虚妄病缘。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总上若依若正万殊一本故云同是觉明者本觉妙明纯真之性也。体惟不变故曰无漏。用能随缘故曰妙心。即此便是真见。此退合一国人心。易知中虽不显心义则必有。以恶缘从心造故。见闻觉知即指妄见。以真唯一体无四名故。此乃以真见起于妄见。退合一国人心同感恶缘义也。虚妄病仍指妄见。以妄见即真见之虚妄病故。缘字乃指依正。以是虚妄病见上现起所缘境故。此以所缘依正退合睹诸不祥等义也。和合妄生者。不了唯心于中越分追求名为和合。由和合故遂致揽为别业。于无生中受生故曰妄生。故业未毕新业复造亦是和合。新业既成故报将尽遂致业牵识走于无死中受死故曰妄死。此以妄受生死退合此见彼不见等义也。

三诫令取证。

若能远离诸和合缘及不和合。则复灭除诸生死因。圆满菩提不生灭性。清净本心本觉常住。

诸和合缘固为分段之因。若不了唯心。纵不和合仍招变易之果。故须二俱远离方能灭除生死因也。言远离者知是唯心顿销妄见。不趣不避。不趣故离和合缘。除分段因。不避故离不和合。除变易因。二因既灭。二死永亡。智断一时究竟。故曰圆满菩提不生灭性。(不生灭性。即该断果)自是如金出矿愈炼愈精。故曰清净本心本觉常住。由此观之。则一切依正无论见与不见闻与不闻但属有漏均为同惑所现。皆如灾象不实。若乃妄见不了越分追求必至揽为别业。成异世因。前文所谓当处发生者以此。然既知是惑现勿更执持。追求都尽。怕怖亦空。乘愿行以弥纶。延劫海而严净。此则于同分境中得自在力。于同分见中得无碍眼矣。释其迷闷竟二开其未开(正脉云。前阿难先述未开后述迷闷。而佛先与释迷闷者先其所急也。今迷闷已释。次应开其未开矣。愚谓此复有意。以众生所以不能远离和合与不和合者。皆由未悟本觉妙明非和合不和合义。若果其能悟。自不与妄境和合。亦无不和合想。是知此科虽为远。释前疑。亦近承上文。以示远离法耳)二。

一据词牒意。二依迷为开。

初。

阿难。汝虽先悟本觉妙明性非因缘非自然性。而犹未明如是觉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

前阿难请词中云。如佛世尊为我等辈宣说因缘及与自然。盖自述已悟也。如来据此故云汝虽先悟等。又请词中云。诸和合相与不和合心犹未开。盖自述尚迷也。如来据此故云而犹未明等。

二依迷为开二。

一先破和合。二次破俱非。

初二。

一破和义。二破合义。

初三。

一就尘问和。二详破和明。三例破余义。

初。

阿难。吾今复以前尘问汝。

○汝今犹以一切世间妄想和合诸因缘性而自疑惑。证菩提心和合起者。

○则汝今者。妙净见精为与明和。为与暗和。为与通和。为与塞和。

初示以问法。复以尘问者例前法故。以前破因缘等皆以前尘问也。良由见对尘显离尘无可凭故。

○汝今下按定妄惑。犹字有怪责意。言和合与因缘相关。前既破因缘则和合亦应无疑。故以犹疑等而怪责之。一切世间者。既破和合且约学者世间言之。和合言妄想者。以真见本非和合但妄想计有耳。正破和合兼带因缘者。益见其有相关之义。证菩提心即指真见。以是如来密因故也。由来不变非和合起。故责其而自疑惑。

○则汝下先问和义。已经剖显。故称妙净见精为与明和等。逐一问过乃可以施破故。

二详破和明。

若明和者。且汝观明当明现前何处杂见。见相可辩杂何形像。

○若非见者云何见明。若即见者云何见见。

○必见圆满何处和明。若明圆满不合见和。

○见必异明杂则失彼性明名字。杂失明性和明非义。

初约和相以破。意谓凡言和者必有和相可辩。如朱和粉粉中必杂赤色。故即就观明难之。当明二句对明尘以索和相。见相二句例明尘而防混。应言所见之相如青黄赤白等。既分明可辩杂亦应尔。故难以杂何形像。

○若非下约和义以破。意谓凡言和者必有义之可寻。故双约非见即见而难问之。非见谓明与见异也。异体则两不相遇。故难以云何见明。今既见明是初无相离之义。即见者明与见一也。一体则全明成见。故难以云何见见。今既非见见是后无相即之义。盖必先离后即方可说和。今既二无岂有和义耶。

○必见下约和体以破。意谓凡言和者必二体各亏其半方可容和。汝今自觉见之与明各有所亏乎

。必其见性圆满却向何处和明。若其明尘圆满是又不合容见与之相和。此如来明知二俱周遍故为难问耳。

○见必下约和名以破。意谓凡言和者必当坏其本名。如水既和土转名为泥。不复名水与土。故以见必异明等而难问之。言未和之时见是见。明是明。见性必异于明尘。既已和杂则见固非见。明亦非明。应当失彼性明名字。既因杂而失性明名字。若更说见性和明者非其义矣。

三例破余义。

彼暗与通及诸群塞亦复如是。

若一一俱破但换尘中一字。义皆取例于上。故云亦复如是。破和义竟。

二破合义(问。和义合义云何拣别。答。和如水土和泥。合如函盖相合。一则不可分。一则务相对也)三。

一就尘问合。二详破合明。三例破余义。

初。

复次阿难。又汝今者。妙净见精为与明合。为与暗合。为与通合。为与塞合。

亦逐一问过然后破也。

二详破合明。

若明合者。至于暗时明相已灭。此见即不与诸暗合。云何见暗。

○若见暗时不与暗合与明合者。应非见明。

○既不见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

初正破合明。意谓凡言合者必如函盖相合。若见与明合者如圆盖合于圆函。暗时明灭如以方函而易去圆函。此见即不与诸暗合如圆盖即不与方函合也。不合则相背。相背则不见。故难以云何见暗。

○若见下兼防谬计。(恐谬计云。前见明时实与明合。今虽见暗却不与合。故以此防)意谓若见暗时不与暗合者。是见时不合矣。既见时不合。则应合时不见。是则汝言与明合者应当不见于明。今既见明自非与明合矣。

○既不下转显其非。(恐又谬云。所谓与明合者不过藉明而有。有后方见。当其合时实不能见。故以此显)意谓凡言合者必须先见。见已与合。然后了知是明非暗。若既不能见明。云何能与明合了知是明不是暗耶。是益见其非矣。

三例破余义。

彼暗与通及诸群塞亦复如是。

例上可思。先破和合竟。

二次破俱非二。

一阿难转惑俱非。二如来分征别破。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觉元与诸缘尘及心念虑非和合耶。

和合不成转惑俱非。故白佛以问。如我思惟者谓佛说如是。如我思惟亦然。但未敢决定耳。此妙觉元仍指根性。纯真无妄曰妙。朗然现前曰觉。不系新得曰元。此以剖妄之后乃立斯名。与诸缘尘即指明暗通塞。及心念虑即指六处识心。以心为识体。念虑为识之用故。据上如来唯言不与尘和。今兼识言者。以根尘识三恒时不离。既已不与尘和自应不与识和故兼言之。非耶二字是疑词。非决词。以决定犹待佛故。

二如来分征别破二。

一征破非和。二征破非合。

初三。

一对尘问非。二详破非明。三例破余义。

初。

佛言。汝今又言觉非和合。吾复问汝。

○此妙见精非和合者。为非明和。为非暗和。为非通和。为非塞和。

初依言示问可知。

○此妙下先征非和。虽承惑具牒而对尘单问非和。为先破故。非和者如砖石并砌彼此不相入也。

二详破非明。

若非明和。则见与明必有边畔。

○汝且谛观何处是明。何处是见。在见在明自何为畔。

○阿难。若明际中必无见者则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所在。畔云何成。

初据理定畔。意谓设若见性不与明和。则见与明两不相入。如砖石并砌必有彼此边畔。此据理论也。

○汝且下教令谛观。意谓既有边畔。必有处所。汝且谛观何处是明。何处是见。又既有处所必有远近。试问在见在明自何为畔。要必远近处所一一分明。乃可说有边有畔。

○阿难下破畔不成。意谓设许有畔则明际中无见矣。若果明际中必无见者则见性不能及于明中。既不能及于明中自应不知明相所在。明且不知凭何立畔。故曰畔云何成。畔既不成。所言非

和者亦无可据矣。
三例破余义。
彼暗与通及诸群塞亦复如是。
既知对明无非和之义。对暗对通对塞义可例思。故云亦复如是。征破非和竟。
二征破非合三。
一对尘问非。二详破非明。三例破余义。
初。
又妙见精非和合者。为非明合。为非暗合。为非通合。为非塞合。

既破非和。则非合之义似应不必更破。但恐其依旧坚执故此重牒云。又汝必谓见精非和合者。或非合之义有所据乎。为非明合等乃逐一问过也。
三详破非明。
若非明合。则见与明性相乖角。
○如耳与明了不相触。
○见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

初据理定乖。意谓设若见性不与明合。则见之与明。一属性。一属相。彼此乖违。如角两立自然不相符合。此亦据理论也。

○如耳下取喻以明。意谓眼能触色。耳能触声。有相符义。世所共许。今既性相乖角。则如耳之与明了然不相触矣。了犹迥也。

○见且下就谬结破。意谓设许不触则不能见。既不能见亦不能知。是见且不知明相所在此出谬也。既不知明相所在。则合与不合俱应无所甄别。以无所凭故。汝今云何而又甄别合非合理。是知说合固为虚诞。说非合尤为谬妄。此结破也。
三例破余义。
彼暗与通及诸群塞亦复如是。

例义可知。此后无结文者。以剖妄出真已终一章之义。此但超情科中余疑释之则已耳。正脉云。自此显见已极。奢摩他从根指心方便已尽。向后转名如来藏性不复呼为见性之偏名矣。就根性以指真心竟。

二会四科而归藏性(四科谓阴入处界也。藏性即如来藏性。准后有三。一空如来藏非一切法二不空如来藏即一切法。三空不空如来藏离即离非。是即非即。此言空如来藏也。然此性虽为因心。亦即果体。故称如来。虽局根中亦该万法。故云藏性。藏者以含藏为义。以向下阴入处界皆融会以入于此性中故。问。既云含藏岂得名空。况阴入处界一一会入其中。即本属空藏亦成不空。而大科中空藏之义云何会通。答。所言含藏者唯是性具。非关事造。岂碍名空。况阴入处界既言会入。则全相皆性更无别法。如融冰成水不见冰相。故无妨说空也。问。此与根性为同为异。答。本唯一性亲疏广狭异耳。良由阿难舍妄求真。如来急欲令其荐取。故就其最亲近者而指示之目曰根性。若但执此为真则知见狭矣。故又兼于最疏远者而扩充之易曰藏性。盖欲传一灯之火展转以至无尽灯矣)二一取例总以融会。二分科别为显示。
初二。
一取例至虚之法。二融会似实有法。

初(正脉云。此一类法显然不实人皆易见。而凡外权小亦皆但知其相之妄实皆不达其性之真。故佛特为剖相而出性焉。愚谓剖相出性四字与今疏科义不合。若易为会相入性则妥)。
阿难。汝犹未明一切浮尘诸幻化相。当处出生随处灭尽。幻妄称相。其性真为妙觉明体。

佛谓阿难妄见中真见汝已知矣。幻相中实性汝犹未明。试当更为说。浮尘者虚浮尘相。如阳焰空华灯轮千城等。故云一切。无而忽有有而忽无故云幻化。当处出生者显来无所从。随处灭尽者显去无所至。如是则有名无实故曰幻妄称相。称即是名。谓徒有幻妄名相耳。虽徒有名相而起必由真。故曰其性真为妙觉明体。然妙觉明体望前即是真见。望后即是藏性。盖同一本妙觉明随缘异称也(问。此等乃至虚之法取以为例者何也。答。正脉云。有二妙义存焉。一者比例知妄。谓因幻化等相不实而知阴入处界皆不实也。二者比例信真。以彼至虚之法尚是真体。况阴入处界等似实有法。益信其即真体矣)二融会似实有法(正脉云。此一类法与前法虽皆依他起性。而前法人易知其为妄。斯法人难觉其为虚。是故凡外执为实有。二乘计为心外。大乘法相宗人犹言似有不无。惟圆实宗人方了依他。无性即是圆成。今会相入性正同圆实宗义也)。
如是乃至五阴六入。从十二处至十八界。因缘和合虚妄有生。因缘别离虚妄名灭。
○殊不能知生灭去来本如来藏常住妙明不动周圆妙真如性。
○性真常中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

初例显四科相妄。如是者如上所说至虚之法如是。以此为例则尽世间所有乃至阴入处界皆如是也。阴五入六处十二界十八。至下别为显示自见。正脉云。别经三科。此加六入而已。各尽万法不出色心。对机开合故广略殊。此等皆以赖耶中自类种子为因。色心二法互相由籍为缘。(如云由心生故种种法生。由法生故种种心生)和合会遇妄现无实故云虚妄有生。色心二法不籍自类种子不起。别离分散妄坏不真故云虚妄名灭。生灭俱以虚妄名者以因缘无性故。

○殊不下斥以迷性真实。殊不能知谓绝然不知也。生灭去来者谓因缘和合则生来。因缘别离则灭去。然既属虚妄。总非真实。同彼浮尘。犹若幻化。识冰则冰元是水。了妄则妄无不真。故

曰本如来藏。常住等八字皆藏性中德相。体自不变曰常住。用恒随缘曰妙明。由不变故离于生灭去来曰不动。由随缘故通为一切法体曰周圆。具此多义名妙。彼此无异曰真如性也。其奈凡夫执阴等为实有。二乘迷诸法为心外。自蔽妙明。枉受沦溺。故斥以绝然不知。激以速发深省。所谓慈悲之故有落草之谈也。

○性真下结示悟真无妄。性即藏性。真常偏约体言。求于去来等即就体以示真空义也。良由阴入处界全妄皆真。秖缘一向不知。妄见有彼此去来。圣凡迷悟。(凡夫执我为迷。小圣无我为悟。既皆法执未了。亦权分胜劣而已)始终生死。若知从缘无性举体全真。真亦强名况复更求去来迷悟等。自应了无所得。据此则益信下之所说为空如来藏矣。取例总以融会竟。

二分科别为显示四。

一约阴显示。二约入显示。三约处显示。四约界显示。

初二。

一总征。二别示。

初。

阿难。云何五阴本如来藏妙真如性。

云何者征起词。良以色等五阴本是世间有为之法。一旦许为藏性故须征起。然后释明耳。正脉云。阴者盖覆义。谓盖覆真性。新翻为蕴。蕴者积聚义。谓积聚有为。愚谓二义交资互为过患。正以积聚有为故能盖覆真性。又以盖覆真性故致积聚有为。对下处界此为迷于心不迷于色者合色开心。又为上根人闻略得悟者说也。不言常住妙明等义但言妙真如性者举总以该别故。

二别示五。

一色阴。二受阴。三想阴。四行阴。五识阴。

初(色即十一色法。俱舍云。始自眼根。终乎无表。皆名为色。清凉云。形质可缘曰色。变碍为义。盖变谓变坏。变显刹那无常。坏显同分无常。碍谓质碍。以众微集聚自成形质能为障碍。如一纸即能障眼。一墙便能障身是也)三。

一取喻空华。二就喻辩妄。三承辩结示。

初。

阿难。譬如有人以清净目观晴明空。唯一晴虚。迥无所有。其人无故不动目睛瞪以发劳。则于虚空别见狂华。复有一切狂乱非相。

○色阴当知亦复如是。

初别以喻显。人喻本源真心。起信云。初唯依一心为本源。净目观空喻真如门中真智契真也。真智契真一法不立故喻以唯一晴虚。迥无所有。目贵自如。无故而欲要不动。喻生灭门不守自性也。起信云。次依一心开二门。一者心真如门。二者心生灭门。若欲已即觉即喻觉义。今乃久瞪不转喻不觉义。起信云。次依生灭门明二义。一者觉义。谓心体离念等。二者不觉义。谓不如实知真如法一故。不觉心起等。劳目病喻业相。见病见喻转相。狂华乱动喻现相。起信云。次依后义生三细。谓初依不觉故心动名业相。由业故。转成能见名转相。由能见故。则有境界妄现名现相。现相既成。凡夫于中执有揽为色阴。二乘于中析无妄谓色空。故喻云复有一切狂乱非相。狂乱云一切者。谓华相众多。如垂发蝇翼金星等。喻五根六尘即凡夫揽为色阴者也。非相者对待见无。如先有后无。此有彼无。喻析色离色。即二乘妄谓色空者也。

○色阴下。总以法合。喻已别明。玩味自知。故总以色阴合之。教以当知者有二义。一者当知相妄。如狂华亲依瞪劳现故。二者当知性真。如狂华转依人目起故。是知违本逐末色阴固是不实。溯流穷源真外曾无异法。且莫于狂华乱起处执有执无。宜须向瞪劳未发时守目安人。亦复如是富哉言乎。取喻空华竟。

二就喻辩妄二。

一标非二处。二分文各破。

初。

阿难。是诸狂华非从空来。非从目出。

空喻性空。虽曰性空亦但取真如理境本来清净言之。非此顽空也。目喻真智。虽曰真智亦但取真如心相自具灵明言之。非比事智也。意言狂华无实惟依劳见现起。故曰非从空来。非从目出。喻色阴虚妄。唯依业转幻兴。非性空起。非真智现。正显其违本渐远而逐末渐深也。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从空来。二破从目出。

初。

如是阿难。若空来者既从空来。还从空入。

○若有出入即非虚空。

○空若非空自不容其华相起灭。如阿难体不容阿难。

初因出定入。当处出生。随处灭尽。本无出入。若谓从空来者则是从空而出。然来时既从空出。去时还从空入。此必无之事也。

○若有下难以非空。若果其有出入者则空有内外。空有内外则成有相。故曰即非虚空。

○空若下转显其谬。言空若非空是果成有相矣。相岂容相故曰自不容其华相起灭。如汝阿难体是有相。自应不复更容阿难于中出入。然既展转成谬。决知狂华不从空来。以此为喻则色阴非性空起也。

二破从目出。
若目出者。既从目出还从目入。
○即此华性从目出故当合有见。
○若有见者。去既华空旋合见眼。
○若无见者。出既翳空旋当翳眼。
○又见华时目应无翳。云何晴空号清明眼。

初因出定入。若谓从目出者目出必在见华时也。见华时既从目出。不见时则应还从目入。说出说入二俱招难。至下自知。

○即此下由出定见。谓既此华性果从目出者。自得目之气分。而狂华当合有见。华若无见岂从目出。此说出招难也。

○若有下有见不成。若必谓有见者虽说出无过。而入尤招难。以从目出去之时既能见之华在于虚空。若不见时是又旋入于眼。而狂华即应见眼。华岂有见眼之理哉。此说入招难也。

○若无下无见不成。若谓虽从目出不妨无见者。无见则同彼诸物乃有碍之法矣。若果有碍则入仍招难。以从目出去之时既翳碍于空。若旋入眼中之时自当翳碍于眼。华岂有碍眼之时哉。

○又见下重难无见。又若狂华无见而有碍者。则见华之时华既在空。目应无翳。若尔。则晴空无华乃华入于目。目应有翳不得清明。云何举世皆以目见晴空迥无所有时号清明眼。然既展转成谬。决知狂华不从目出。以此为喻。则色阴非真智现也。就喻辩妄竟。
三承辩结示。
是故当知。色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以是空出目出展转成谬之故。应知色阴非性空起。非真智现。来无所从。去无所至。同彼狂华一类虚妄。但能消业转之劳见。全色皆真如之智境。还同净目晴空。故曰本非因缘非自然性。然性即藏性。其体不变故非因缘。其用随缘故非自然。为业转之元始。是现相之宗极。故曰本也。色阴竟。

二受阴(正脉云。此下开一心法。为四阴也。前三即遍行心所。行阴即思。后一仍合八识心王略开为四耳。今此受者领纳为义。唯识云。领以为境。令生觉受。敷不出三。谓对违顺双非之境而生苦乐舍之三受)三。
一取喻幻触。二就喻辨妄。三承辩结示。
初。

阿难。譬如有人手足晏安。百骸调适。忽如忘生。性无违顺。其人无故以二手掌于空相摩。于二手中妄生涩滑冷热诸相。
○受阴当知亦复如是。

初别以喻显。譬如有人仍喻一心本源。手足晏安喻真如不动。以晏安者寂静义也。百骸调适喻性德自如。以调适者和顺义也。忘生者忘其有生。南郭子纂所谓丧我是也。先已有生忽而如忘。喻生灭门中觉义。性无违顺者喻觉则心体离念。无受阴故。其人无故者无故要动。喻生灭门中不觉义也。要动故手分为二。喻不觉则真妄和合而成阿赖耶识。名为业相。有手必有掌。喻由业故转出能见名为转相。有掌欲摩。无物可摩故自摩空。喻由能见故。于本无境界中妄见境界名为现相。初摩之而涩冷喻苦受。后摩之而滑热喻乐受。形显两楹唯觉中庸喻舍受也。言妄生者以空本无物。涩冷滑热惟是手中妄生。喻境界非真。苦乐舍受唯依业相幻起。盖佛以幻触喻妄受者以受因触显。借触易施破故。又诸识皆有觉受今取赖耶中觉受。言赖耶近真。觉受尚是虚妄。况余诸识体唯虚妄者乎。
○受阴下总以法合。亦唯显受之与触一类虚妄而已。取喻幻触竟。
二就喻辩妄二。
一标非二处。二分文各破。
初。
阿难。是诸幻触。不从空来不从掌出。
既云幻触则体唯虚妄。岂从空来掌出。喻诸受亦然实不从转相现相起也。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从空来。二破从掌出。
初。
如是阿难。若空来者既能触掌。何不触身。
○不应虚空选择来触。

初正破空来。如是者谓如上所说如是。阿难者呼其名而再告之也。若谓诸触从空来者。空无边际。诸触亦应无其边际。若尔。则既能触掌何不触身。

○末句兼防谬辩。(恐谬辩云。空虽出触亦有选择。何妨触手而不触身。故为此防)言不应者。谓虚空无知何能选择。若有选择则非虚空矣。是则虚空无择。而又但能触掌知诸触不从空来。以此为喻。显受阴不从现相起也。
二破从掌出。
若从掌出应非待合。又掌出故合则掌知。离则触入。臂腕骨髓应亦觉知入时踪迹。

○必有觉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来。何待合知要名为触。

初正申两破。若谓此触从掌出者未合即应出触。应不待合方出。此约未合不出破也。又若此触从掌出者。合则掌知有触是触从掌中出矣。若尔则离开之时不觉有触。是此触又从掌中而入。若果从掌中入者近则通于手腕。远则通于肘臂。而臂腕骨髓中应亦觉知入时踪迹。此约离时不入破也。

○必有下兼防谬应。(恐谬应云。离开之时实从掌入。臂腕骨髓中亦实有觉心知出知入。何劳以此为难。故为此防)若必谓实有觉心知出知入。自应有一涩滑冷热之物在汝身中往来。尔时即合名之为触。何待合掌之后。知有涩滑冷热乃要名为触。此益见其谬也。既展转成谬。知此触不从掌出。以此为喻。显受阴不从转相起也。就喻辨妄竟。

三承辨结示。

是故当知。受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准上色阴可知。受阴竟。

三想阴(想谓悬想。谓于不现前境悬远想像。故灌顶引唯识云。想谓于境取像为性。施设种种名言为业。为要安立境分齐相方能随起种种名言。虽八识俱有唯第六最胜。今所破者似惟第六中想。盖以胜况劣也)三。

一取喻酢说。二就喻辨妄。三承辨结示。

初。

阿难。譬如有人。谈说酢梅口中水出。思踏悬崖足心酸涩。

○想阴当知亦复如是。

初并陈两喻。先约酢说喻之。有人喻一切众生。凡想阴未尽者皆是。谈说喻能想之心。酢梅者谓梅酸如酢。喻所想之境。喻中酢梅未至。说惟悬说。法中境界不现。想唯悬想义相似也。然说虽悬说能令口中水出。喻想虽悬想能令心中爱生。爱即属水。如后云。贪求财宝举体光润。心着行淫二根流液是也。思踏二句次约崖思喻之。思踏悬崖亦喻能想所想。盖酢说喻顺境上想。崖思喻逆境上想。故两陈之。足心谓足底中间也。言踏崖虽属悬思能令足底酸涩。喻逆境虽属悬想能令心中忿恚。以酸涩忿恚皆对逆境生起。故为喻也。

○想阴下总以法合。准上二阴可知。

二就喻辩妄三。

一标非二处。二分文各破。三崖思类明。

初。

阿难。如是酢说。不从梅生非从口入。

如是酢说初说不从梅生。说已非从口入。无出无入显酢说之无实。喻悬想初起不从境生。暂灭非从心入。无出无入知想阴之虚妄。曰不曰非。至下各破自见。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从梅生。二破从口入。

初。

如是阿难。若梅生者梅合自谈。何待人说。

恐谓无梅凭何说酢。初说必从梅生。故为此破。若必谓从梅生者是梅能生说矣。梅能生说即合自谈。何必待人而说。既必待人则初说不从梅生。以此为喻。知悬想初起不从境生也。

二破从口入。

若从口入。自合口闻何须待耳。

○若独耳闻。此水何不耳中而出。

初正破口入。恐谓闻说口中出水说已必从口入。故为此破。若必谓从口入者自合口即能闻矣。口若能闻何须待耳方闻。既犹待耳则说已非从口入。以此为喻。知悬想暂灭不从心入也。

○若独下兼防谬辨。恐谬辩云。说唯从口闻唯从耳。难口令闻世间相违。故为此防。若谓独耳能闻是酢说惟入于耳矣。若尔。此水何不耳中而出而必待口出。此转见其谬也。分文各破竟。

三崖思类明。

想踏悬崖与说相类。

喻中悬崖之思。同彼酢梅之说。法中逆境之想。同彼顺境之想。故云相类。令准彼而知此也。就喻辩妄竟。

三承辨结示。

是故当知。想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既知梅说崖思。出入无从。自了取境想阴。当体虚妄。知妄即离。不真何待。故曰本非因缘非自然性。想阴竟。

四行阴(行者以造作迁流为义。俱舍云。造作迁流二义名行。杂集云。造作是行相。由此行故令心造作。谓于善恶无记品中驱役心故。今经云。譬如瀑流波浪相续。杂集偏显造作。今经偏显迁流。其实造作迁流相资为患。故俱舍兼二义言之。体即遍行中思。于百法内摄法最多。除色受想及八识心王。其余四十九心所及二十四不相应行皆行阴摄。然既属遍行中思则八识俱有。唯第七最胜。以恒审思量故。今所破者似指七思。亦以胜况劣也)三。

一取喻流性。二就喻辨妄。三承辩结示。
初。
阿难。譬如瀑流波浪相续。前际后际不相逾越。
○行阴当知亦复如是。

初别以喻明。瀑流者急流水也。喻七识中行。波浪者鼓动腾跃。喻行阴有造作义。相续者新新不住。喻行阴有迁流义。前际后际喻前念后念。不相逾越喻各有分齐。所谓一念中有九十刹那。一刹那中有九百生灭是也。
○行阴下总以法合。以行阴合瀑流。以造作迁流合波浪等。如上可思。
二就喻辩妄二。
一标非即离。二分文各破。
初。
阿难。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离空水。

不因空生喻行阴不因性空而有。不因水有喻行阴不因识体而兴。亦非水性喻行阴亦非识性。此总一非即义也。非离空水喻行阴亦不离性空及识。此且总标。至下乃一一俱破。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即空水。二破离空水。
初。
如是阿难。若因空生。则诸十方无尽虚空成无尽流。世界自然俱受沦溺。
○若因水有。则此瀑流性应非水。有所有相今应现在。
○若即水性。则澄清时应非水体。

初破因空生。瀑流下依于水。上临于空。恐谓因空有流故为此破。若谓瀑流因空生者。则应凡有空处皆悉生流。若尔。则十方虚空应成无尽流矣。果其成无尽流。而世界之中自然俱受沦溺。今既不尔则瀑流非因空生。以此为喻知行阴不因性空有也。

○若因下破因水有。恐谓既不因空定是因水。故为此破。若谓瀑流因水有者。则水如父而流如子矣。若尔。则瀑流性应非水。性犹体也。应非水者如子因父生。子体决定不是父也。是则水为能有。流为所有。能所二相今应现在可别。既无可别则瀑流非因水有。以此为喻知行阴不因识体有也。

○若即下破即水性。恐谓既非因水而有想应即是水性。故为此破。若谓瀑流即水性者是水以瀑流为自体矣。若尔。则澄清无流之时应反非水体。岂理也哉。是知瀑流非即水性。以此为喻知行阴不即是识性也。
二破离空水。
若离空水。空非有外水外无流。

空非有外者空性周遍。水外无流者水为流本。空性周遍离空流在何所。水为流本离本焉能有流。用此为喻知行阴非离性与识也。是则上科唯是显其相妄。此科兼为显其性真。故下科承此而结示之。就喻辩妄竟。
三承辨结示。
是故当知。行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不即性识。则观相元妄无可指陈。不离性识。则观性元真唯妙觉明。若果能达妄本空。知真本有。则正当迁流处实即不迁。肇论云。旋岚偃岳而常静。江河竞注而不流等。盖有见于此矣。行阴竟。

五识阴(识以了别为义。杂集云了别是识相。谓由此识故了别色声香味触法等种种境界。小乘唯六。大乘有八。前五识缘性境。第六识缘独影境。第七缘带质境。第八缘根器种子。今此中所破似指第八。以受熏持种为诸识本。破其本而枝末自尽矣)三。
一取喻瓶空。二就喻辨妄。三承辩结示。
初。
阿难。譬如有人。取频伽瓶塞其两孔。满中擎空千里远行用饷他国。
○识阴当知亦复如是。

初别以喻明。有人喻众生。凡识阴未尽者皆是也。西域有鸟名迦陵频伽。此翻妙声。像此作瓶故即以频伽名之。今云取频伽瓶者。喻众生由识阴故揽四大以为身也。塞喻二执。孔喻二空。言众生既以四大为身。于中执我我所障蔽二空故以塞孔喻之。两孔者瓶有二口也。空喻识阴。言众生二执未破不能脱此躯[谷-禾+卵]。遂致周遍之识受局于地水火风之中。故以满擎喻之。千里远行喻发心修行趣果也。言众生从初发心。中历信住行向暖顶忍世地等十重行位。故以千里喻之。位位皆有修证故以远行喻之。饷馈送也。用饷他国者。喻发心修行断二执。证二空。转有漏识入于佛果无漏身中而为无垢净识。至下云开孔倒瓶正喻断执证空等义也。

○识阴下总以法合。可知(问。此识去后来先为受报之主。古德谓业牵识走如瓶擎空行。舍身受身如用饷他国似甚有理。今约转有漏入无漏释之而有何理可据。答。此识固为受报之主。亦是成佛之源。故前文呼为菩提涅盘元清净体。而后文识阴尽处。则曰超出诸位。入于如来妙庄严海。况此识即是六根中性。而是经之所以独为推重者。正以其用为因心决定成佛故。是知此经不取舍身受身之功。但取修因契果之力。为顺佛意故作此配)二就喻辨妄二。

一标非来入。二分文各破。
初。
阿难。如是虚空。非彼方来非此方入。

如是虚空指已到他国之空。喻佛果无垢识也。非彼方来者非彼本处地方擎来。喻无垢识非从凡夫有漏身中带来。非此方入者亦非既到此方始入瓶中。喻无垢识亦非既到佛地转入无漏身中。盖以性识周遍。随缘异称。因位有赖耶异熟之名。果地擅无垢净识之号。其犹虚空任器。春色分和。本无去以无来。又何出而何入。是此科不惟显识相之虚妄。抑以见识性之真实也。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彼方来。二破此方入。
初。
如是阿难。若彼方来。则本瓶中既贮空去。于本瓶地应少虚空。

前云擎空远行似从彼来。故为此破。若谓此空从彼方擎来者。则是于本瓶中贮得一块虚空去了。若尔。则本所置瓶之地应少一块虚空。空既不少知此空非彼方来。以此为喻则无垢识非从有漏身中带来。
二破此方入。
若此方入。开孔倒瓶应见空出。

恐谓既非彼来。定从此入。故为此。破。若谓此空乃既到此方始入瓶中者。必是倒出前空乃可容此空令入。若尔。则开孔倒瓶时应见前空从瓶中出。前既不出。知此空非此方入。以此为喻则无垢识非既到佛地乃入无漏身中。就喻辨妄竟。
三承辨结示。
是故当知。识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从凡至圣随缘异称。说转说入循业各现。故云当知虚妄。性识本无增减。真空岂有入来。故曰本非因缘非自然性也。然此已上五阴。据后文从真起妄因相织而成浊相。反妄归真缘作证而受群邪。要皆由于不达相妄。罔识性真。若果能了相元妄无复从前相织。知性皆真不向中途作证。则解结入圆通。澄浊入涅盘之方便无越此矣。有志断证者其勿忽诸。约阴显示竟。
楞严经指掌疏卷二
楞严经指掌疏卷三
京都拈华寺贤宗后学达天通理敬述
嗣法门人(兴宗祖旺誊清怀仁祖毓较字)

二约入显示(诸经无此。故世间法惟三科。今经加此成四。若以寻常六入似是开色合心。以前五皆色。后一是心。今则不尔。以六入皆约根性言之。乃开一心法为六种根性也)二。
一总征。二别示。
初。
复次阿难。云何六入本如来藏妙真如性。

复次阿难者。重呼当机示以六入义也。六入即眼等六根。既同五阴许为藏性亦须征也。根以能生为义。偏取浮胜能生识故。非今经意。今经乃指六性。入有二义。一涉入。如下云发见居中。二吸入。如下云吸此尘象。
二别示六。
一眼入。二耳入。三鼻入。四舌入。五身入。六意入。
初三。
一比例显妄。二出名辩伪。三承辨结示。
初。
阿难。即彼目睛瞪发劳者。兼目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

即就也。目瞪发劳乃色阴中喻。今即就之以发明眼入。故云即。彼又虽云即彼而取义不同。以彼惟是喻。此则直就目劳说故。者字训人。上加之字。意则显矣。目字意取见性。以性不自显寄根说故。劳字亦该狂华。以劳虽瞪发因境显故。曰兼曰与曰同是等者比例发明故。此有二义。一者比例信真。言目中见性本于真性菩提。人或易信。瞪发劳相亦本于真性菩提。人皆难明。故云同是菩提。佛意以根性本真。例彼劳相亦本真也。二者比例知妄。言瞪发劳相唯是虚妄无实。人皆易知。目中见性亦惟是虚妄无实。人或难信。故曰同是瞪劳。佛意以瞪劳虚妄例彼见性亦唯妄也。二义中比例信真。乃是兼释前疑。以前云浮尘幻化其性真为妙觉明体。今此瞪发劳相亦属浮尘幻化。前疑未了者于此重释。比例知妄乃是本科正义。观下文即为辨妄可知。
二出名辨伪二。
一出名略显。二推因详辩。
初。
因于明暗二种妄尘发见居中。吸此尘象名为见性。
○此见离彼明暗二尘毕竟无体。

初托尘似有。明暗相倾故称妄尘。因尘发见还缘于尘故曰居中。吸引也。谓吸引尘象为自境也。正以有此功能得称见性。而言名为者亦显其唯是幻妄称相而已。

○此见下。离尘实无。若论明暗二相。恒时相续无有离时。所言离者乃指了境惟心。观心忘境。境既不有见从何起。故曰毕竟无体。如耳根中入流亡所。动静不生。乃至闻所闻尽正齐乎此

。六结之中亦唯解得前三结。若更能觉所觉空乃至寂灭现前时则本如来藏妙真如性矣。是知虽曰无体。但为顿了相妄。进达性真。非同前之识心毕竟破也。余五入准知。

二推因详辩二。

一总标无从。二分文各破。

初。

如是阿难当知。是见非明暗来。非从根出。不于空生。

正脉云。约世情根出乃为正计。余二防转计而已。

二分文各破。

何以故。

○若从明来暗即随灭。应非见暗。若从暗来明即随灭。应无见明。

○若从根生必无明暗。如是见精本无自性。

○若于空出。前瞩尘象归当见根。又空自观何关汝入。

此中有四义。初承前征起。可知。

○二破从尘来。若谓此见从明来者是见以明为因矣。既以明为因。暗时明灭。见即随灭。以无生因故。果其随灭。即应不见于暗。云何依旧见暗。若从暗来等。准知。

○三破从根生。若谓此见从根生者必无藉于明暗。要知无明无暗见精本无自性。以离尘无体如上已辩故。

○四破从空出。若谓此见于空出者空出入眼。前瞩尘象固其宜矣。然出必有归。若还归于空反当见根。既无是事知非空出。又纵许空出亦是空自能观何关汝入。此益见其谬也。出名辨伪竟。

三承辩结示。

是故当知眼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三处无从宛同劳相。故曰虚妄。识是菩提瞪发。不瞪则依然菩提。故曰本非等也。眼入竟。

二耳入三。

一比例显妄。二出名辨伪。三承辨结示。

初。

阿难。譬如有人以两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劳故头中作声。兼耳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

虽曰譬如。只是作设若义。下皆准此。上科取瞪目发劳。此科取塞耳成劳。事义相类随根异说故。目劳以空华为验。如前色阴中说。耳劳以虚响为验。故云头中作声。兼耳与劳等。亦是以耳中闻性例塞成劳相。显其本真。以塞成劳相例耳中闻性。显其惟妄也。若顺耳根应云塞发劳相。因六性同为赖耶见分。有类眼见故通云瞪发。

二出名辩伪二。

一出名略显。二推因详辨。

初。

因于动静二种妄尘发闻居中。吸此尘象名听闻性。此闻离彼动静二尘毕竟无体。

义皆准上。唯根尘异耳。

二推因详辩二。

一总标无从。二分文各破。

初。

如是阿难当知。是闻非动静来。非于根出。不于空生。

亦准上。

二分文各破。

何以故。

○若从静来。动即随灭。应非闻动。若从动来。静即随灭。应无觉静。

○若从根生。必无动静。如是闻体本无自性。

○若于空出。有闻成性即非虚空。又空自闻何关汝入。

此亦有四。初承前征起。

○二破动静来。

○三破从根生。

○四破从空出。若谓此闻于空出者是空有闻矣。空若有闻空乃成性。空既成性即非是空。何言空出。又纵许空出。亦空自闻何关汝入。是知所谓空出者尤为谬妄。出名辨伪竟。

三承辩结示。

是故当知。耳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耳入竟。

三鼻入三。

一比例显妄。二出名辨伪。三承辩结示。

初。

阿难。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劳。则于鼻中闻有冷触。因触分别通塞虚实。如是乃至诸香臭气。兼鼻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

畜缩也。鼻中气息出入自有常度。急而畜之则乖常致变。畜之既久则自成劳伤矣。闻有冷触即劳所现境。如目劳见空华之类。因触分别等者。谓因于此触分别两孔之中孰为通而虚。孰为塞

而实。如是分别不已。乃至微觉有香则分别为何等香。微觉有臭又分别为何等臭。皆由不知妄劳无实遂致展转成妄。不知妄嗅无实。亦复如是。故云兼鼻与劳等。谓兼鼻中嗅性与畜成劳相同是菩提性上瞪发劳相也。比例中二义皆准上知。

二出名辨伪二。

一出名略显。二推因详辨。

初。

因于通塞二种妄尘发闻居中。吸此尘象名嗅闻性。此闻离彼通塞二尘毕竟无体。

二推因详辩二。

一总标无从。二分文各破。

初。

当知是闻非通塞来。非于根出。

不于空生。

二分文各破。

何以故。

○若从通来塞则闻灭。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则无闻。云何发明香臭等触。

○若从根生必无通塞。如是闻机本无自性。

○若从空出是闻自当回嗅汝鼻。空自有闻何关汝入。

亦分四义。初承前征起。

○二破通塞来。云何发明等者。以香臭等触依通尘现。通时无闻自应不能发明。

○三破从根生。闻机即指根性。以是闻所发动处故。

○四破从空出。空出入鼻能嗅香臭等触。若还空时自应回嗅。空自有闻等显纵许尤非。出名辩伪竟。

三承辨结示。

是故当知。鼻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鼻入竟。

四舌入三。

一比例显妄。二出名辩伪。三承辩结示。

初。

阿难。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劳。其人若病则有苦味。无病之人微有甜触。由甜与苦显此舌根不动之时淡性常在。兼舌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

以舌取物曰舐。今非取外物。惟是舐自唇吻。熟舐者舐之再四。令劳者令成劳伤。苦味甜味皆劳所现境。但有病无病异故。淡性常在者相形而显。益属虚伪。此亦由不知妄劳无实展转成妄。不知妄知无实亦复如是故取例云兼舌中知性。与舐所成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

二出名辩伪二。

一出名略显。二推因详辨。

初。

因甜苦淡二种妄尘发知居中。吸此尘象名知味性。此知味性离彼甜苦及淡二尘毕竟无体。

甜苦皆动。合为一种故及淡为二也。知味性即尝性。以是尝味之知故。余准上。

二推因详辩二。

一总标无从。二分文各破。

初。

如是阿难当知。如是尝苦淡知非甜苦来。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于空生。

二分文各破。

何以故。

○若甜苦来淡则知灭。云何知淡。若从淡出甜即知亡。复云何知甜苦二相。

○若从舌生必无甜淡。及与苦尘。斯知味根本无自性。

○若于空出。虚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关汝入。

亦四义。初承前征起。

○二破从尘来。

○三破从根生。

○四破从空出。虚空自味者谓虚空自能尝味。非汝口知者非借汝之口知。又空自知者又若必谓从空而出。空自能尝亦唯空自能知。尚不借口何关汝入。出名辩伪竟。

三承辨结示。

是故当知。舌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舌入竟。

五身入三准前。

初比例显妄。

阿难。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触于热手。若冷势多热者从冷。若热功胜冷者成热。如是以此合觉之触显于离知。涉势若成因于劳触。兼身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

两手相触本无外境。唯是冷热互胜以成相涉之势。是合觉之触虚妄如是。又复以此合觉之触显于离知。其益为虚妄可知。然此科与上四入不同。按上四入皆先出根劳。次显境妄。此科则先显境妄。次出根劳。涉势二句即出成根劳之义。若犹谁也。言上来冷热相涉之势竟是谁之所成。乃因于两手久触。劳其能触之根虚妄显现。若乍然一触冷热各住自不能相涉矣。兼身与劳等

准前可知二出名辨伪二。
一出名略显。二推因详辩。
初。
因于离合二种妄尘发觉居中。吸此尘象名知觉性。此知觉体离彼离合违顺二尘毕竟无体。

离合违顺明是四尘。而言二尘者。正脉云。违顺即合离中之违顺。故惟二尘。盖或离或合。觉苦即是违。觉乐即是顺也。
二推因详辨二。
一总标无从。二分文各破。
初。
如是阿难当知。是觉非离合来。非违顺有。不于根出。又非空生。
二分文各破。
何以故。
○若合时来离当已灭。云何觉离。违顺二相亦复如是。
○若从根出必无离合违顺四相。则汝身知元无自性。
○必于空出。空自知觉何关汝入。
亦四义。初承前征起。

○二破从尘来。云何觉离下似有阙文。具足应云。若离时来合当已灭。云何觉合。离合二相既尔。违顺二相准知。故云亦复如是。
○三破从根出。
○四破从空出。出名辩伪竟。
三承辨结示。
是故当知。身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身入竟。
六意入三准前。
初比例显妄。

阿难。譬如有人劳倦则眠睡熟便寤。览尘斯忆。失忆为忘。是其颠倒生住异灭。吸习中归不相逾越。称意知根。兼意与劳同是菩提瞪发劳相。

劳倦睡熟皆指意根。谓意根劳倦不耐缘境则妄现眠相。意根睡熟不甘滞寂。则妄现寤相。此皆约忽寐忽觉言之。非夜寐昼觉也。以夜寐昼觉虽曰虚妄。人所难知。故取此至虚至妄者比例。令易知故。忆忘即生灭二尘。然亦眠寤皆具。如寤则历览法尘斯能记忆属生。偶尔失于记忆则名为忘属灭。眠则梦览习尘亦名记忆。偶尔梦沈境寂亦名失忆。然睡眠既依劳现。而因眠现寤亦名为劳。况夫于中转现忆忘真为妄之至矣。忽寐忽寤忆忘不清。故是颠倒生住异灭。唯识云。本无今有名生。生位暂停名住。住别前后名异。暂有还无名灭。正脉云。初忆名生。正忆名住。始忘为异。忘尽为灭。据此则虽曰四相。亦惟是二。以住即生际。异即灭际故。吸习中归者。谓虽曰颠倒亦能吸取习境中归于内。且四相历然前后不相逾越。亦属意中知性。故曰称意知根。兼意与劳等。亦准前。
二出名辨伪二。
一出名略显。二推因详辩。
初。

因于生灭二种妄尘集知居中吸撮内尘。见闻逆流流不及地名觉知性。此觉知性离彼寤寐生灭二尘毕竟无体。

此中生灭二尘与上科忆忘不同。上科忆忘约劳倦忽寐忽寤时说。此中生灭约平常有记无记时言。集者招致义。谓由生灭二尘招致意根中性故。又前五向外云发。知性在内名集。集之为言止也。吸撮者引取义。内尘即是法尘。复有二相。见闻逆流即生尘之相。见闻者所见所闻。举二尘该余三也。五尘已谢。所余习影反落意地故云逆流。流不及地即灭尘之相。谓见闻逆流不能及于意地。意则唯缘灭相也。正以有此功能相似有体。故立觉知之名。寤寐生灭者。寤中寐中各有生灭。离此无体明知虚妄。
二推因详辩二。
一总标无从。二分文各破。
初。
如是阿难当知。如是觉知之根非寤寐来。非生灭有。不于根出。亦非空生。
二分文各破。
何以故。
○若从寤来寐即随灭。将何为寐。
○必生时有灭即同无令谁受灭。若从灭有生即灭无。谁知生者。
○若从根出。寤寐二相随身开合。离斯二体此觉知者同于空华毕竟无性。
○若从空生。自是空知何关汝入。
此有五义。初承前征起。
○二破寤寐来。文缺破寐来。义可例思故。
○三破生灭有。受者领以为境。即知义也。

○四破从根出。根指肉团心也。故下言身以肉属身分摄故。破意以若从根出自应不关寤寐。但寤寐二相乃随身肉开合。以肉根如莲华状开则成寤。合则成寐。设许不关寤寐。亦应不关开合

。何言根生。且若离斯瘪寐二体。而此觉知亦同空华无性。以不能缘生灭二种尘故。
○五破从空生可知。出名辩伪竟。
三承辨结示。
是故当知。意入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因尘立名则名惟假有。从缘辨体则体本无生。名体既其非真意入由来虚妄。然妄不自妄依真而起。事不自事揽理而成。要知因水成波。无庸拨波觅水。果了缘金成器。自能就器得金。故云本非因缘。非自然性。约入显示竟。
三约处显示二。
一总征。二别示。
初。
复次阿难。云何十二处本如来藏妙真如性。

征意准上。十二处谓六根六尘也。处者方所义。谓眼唯对色。耳惟对声等。各有方所。又定在义。谓根一定在内。尘一定在外。各有定在。亦名十二入。谓取境则以根入尘。受境则以尘入根。通为能入。亦通为所入。对阴对界此为迷于色不迷于心者。开色合心。又为中根人闻中得悟者说也。
二别示六。
一眼色二处。二耳声二处。三鼻香二处。四舌味二处。五身触二处。六意法二处。
初三。
一现前定处。二就处辨妄。三承辩结示。
初。
阿难。汝且观此只陀树林及诸泉池。
教以且观者定能见根处。树林泉池者定所见尘处。
二就处辩妄二。
一双征两计。二分文各破。
初。
于意云何。
○此等为是色生眼见眼生色相。
首句总相征。

○此等下分别征也。举根兼尘故曰此等。离色则见无可表似是色生眼见。离见则色无可凭似是眼生色相。二俱非实故尔分征。至下乃各为详破。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眼生色相。二破色生眼见。
初。
阿难。若复眼根生色相者。见空非色色性应销。销则显发一切都无。色相既无谁明空质。
○空亦如是。

初正破生色。破意以若计眼根生色相者。当其见空之时非是色相。而眼根中生色之性应即销灭。然色性既销则灭性显发一切色相应都无所有。若尔。则不惟无色亦复无空。以空乃待色而显。色相既无无所待故。谁明空质。谓纵有空质谁复能明哉。是知所谓眼生色相者谬矣。

○末句例破生空。例上应云。若复眼根生空相者。见色非空空性应销。销则显发一切都无。空相既无谁明色质。为避文繁。故总取例云。空亦如是。谓眼生空相亦如生色中破(问。据前征词。但云眼生色相。而此各破。必例破生空者何也。答。空亦是色。生则俱生。破须俱破。方得无疑)二破色生眼见。
若复色尘生眼见者。观空非色见即销亡。亡则都无谁明空色。

破意以若计色尘生眼见者。当其观空之时非是色相。是生见之因已灭而是见即应销亡。然见既销亡则都无所见。既都无所见谁明空色。谓纵有空色谁复能明哉。是知所谓色生眼见者亦谬矣。准上科亦应云空亦如是。谓空生眼见亦如色生中破。文中无者。准上可知故。就处辩妄竟。
三承辩结示。
是故当知。见与色空俱无处所。即色与见二处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见即根处。色空皆尘处。俱无处所者。以眼不生色则色无处所。色不生眼则见无处所。此且明其无内外处。即色与见等者。言不惟无处即彼二处之体亦属虚妄。以本惟一性。此性非因缘非自然起心即错。动念即乖。唤谁名见及于色空。眼色二处竟。
二耳声二处三。
一现前定处。二就处辨妄。三承辩结示。
初。
阿难。汝更听此只陀园中食办击鼓。众集撞钟。钟鼓音声前后相续。

听即根处。此祇下皆尘处。食办集众故击鼓。众集受斋故撞钟。今之丛林击梆鸣牌者锤随国变故二就处辩妄二。
一双征两计。二分文各破。
初。
于意云何。此等为是声来耳边耳往声处。

闻不自闻因声故有。或计声来耳边。声不自声因闻故有。或计耳往声处。二计俱非故须征破。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声来耳边。二破耳往声处。三破无来无往。
初。
阿难。若复此声来于耳边。
○如我乞食。室罗筏城在只陀林则无有我。此声必来阿难耳处。目连迦叶应不俱闻。
○何况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门。一闻钟声同来食处。
初牒声来耳。

○如我下法喻合辨。喻中如来乞食城中林里则无。法中声来阿难耳边余耳则无。故连叶应不俱闻。今既不尔。则法喻不齐矣。

○何况下极显其谬。意以连叶俱闻则法喻不齐。何况众多沙门一闻同来。尤见其不齐之甚。是知所谓声来耳边者谬也。
二破耳往声处。
若复汝耳往彼声边。

○如我归住只陀林中。在室罗城则无有我。汝闻鼓声其耳已往击鼓之处。钟声齐出应不俱闻。
○何况其中象马牛羊种种音响。
初牒耳往声。

○如我下法喻合辩。喻中如来归住林中城里则无。法中耳往击鼓之处钟处则无。故齐出应不俱闻。若俱闻者亦法喻不齐矣。

○何况下极显其谬。意以钟声齐出则应不能俱闻。何况象马牛羊种种音向益应不能俱闻。今既不尔。是知所谓耳往声边者亦谬也。
三破无来无往。
若无来往亦复无闻。

恐闻来往不成转计无来无往。故为此破。若谓声亦无来。耳亦无往。则是根尘各住自不成闻。如二人一在林中一在城里两不相到。自不能和合成事。是知所谓无来往者益谬也。必兼此破者。以有来有往固是权宗因缘。无来无往尤属外计自然。权宗尚破外计安留。又破有来往则生不可说。破无来往则不生不可说。生与不生俱不可说。乃成真无生义。就处辨妄竟。
三承辩结示。
是故当知。听与音声俱无处所。即听与声二处虚妄。本非四缘非自然性。

声不来耳则耳处不现。耳不往声则声处不现。故云俱无处所。况复无来无往又不可说。真为彻体虚妄二处叵得。果到不可得处。自见非因缘非自然性矣。耳声二处竟。
三鼻香二处三。
一现前定处。二就香辩妄。三承辨结示。
初。
阿难。汝又嗅此炉中栴檀。
根尘可知。栴檀义翻与药。嗅之能除病故。此方所无故无正翻。
二就香辩妄二。
一显异征生。二分文各破。
初。

此香若复然于一铢。室罗筏城四十里内同时闻气。于意云何。此香为复生栴檀木。生于汝鼻。为生于空。

二十四铢为一两。一铢惟四分余也。汉张华志云。西国使献香者。汉制不满斤不得受。使乃私去。着香如大豆许在宫门上。香闻长安四十里经月乃歇。今则不惟香四十里。且言同时闻气诚异香也。征生之义可知。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从鼻生。二破从空生。三破从木生。
初。
阿难。若复此香生于汝鼻称鼻所生。当从鼻出。
○鼻非栴檀云何鼻中有栴檀气。
○称汝闻香当于鼻入。鼻中出香说闻非义。
初约生定出。鼻不蒙烟似生于鼻。故先破鼻生。称生当出者以生即出生义故。
○鼻非下体用相违。鼻非栴檀者肉体也。肉体不应有檀气之用。故难以云何有也。

○称汝下名义不符。入香为闻故曰称闻当入。今不入而反出故难以说闻非义。然既展转成谬。则此香不从鼻生明矣。
二破从空生。
若生于空。空性常恒香应常在。何藉炉中爇此枯木。

既不蒙烟又不生鼻似生于空。故次破空生。空即鼻中空也。体同大虚故曰常恒。能生则一切时生故香应常在。设许常在仍堕自然。故难以何藉炉中爇此枯木。正显其犹待缘也。

三破从木生。

若生于木。则此香质因爇成烟。若鼻得闻合蒙烟气。其烟腾空未及遥远。四十里内云何已闻。

香生于木常情共计也。恐阿难为避常情或计从鼻从空。今二计俱破将必还归常情。故即破木生。若谓此香生于木者。则此香之木质不能通鼻。须是因爇成烟乃可通于鼻也。若果烟通于鼻而鼻得闻者。则鼻中合蒙烟气。设许蒙烟仍堕因缘。故难以其烟腾空未及遥远。即尽四十里内云何已闻。正显其不藉缘也。就香辨妄竟。

三承辩结示。

是故当知。香鼻与闻俱无处所。即嗅与香二处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香尘处。鼻根与闻性合为根处。下嗅字亦兼鼻与闻。然根尘相依犹若交芦。破一则二俱不成。香无生体如上已辨。根无所偶自然不立。故即承此结示。余义准前可知。鼻香二处竟。

四舌味二处三。

一据常定处。二就味辩妄。三承辨结示。

初。

阿难。汝常二时众中持钵。其间或遇酥酪醍醐名为上味。

日日如是曰常。二时者早食午食时也。正脉云。此中舌处不显。寄隐遇字之中。

二就味辨妄二。

一总征生处。二分文各破。

初。

于意云何。此味为复生于空中生于舌中。为生食中。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从舌生。二破从食生。三破从空生。

初。

阿难。若复此味生于汝舌。

○在汝口中祇有一舌。其舌尔时已成酥味。遇黑石蜜应不推移。

○若不变移不名知味。若变移者舌非多体。云何多味。一舌之知。

初按定生舌味唯舌知。或计生于舌中故此按定。

○在汝下据一为破。一口一舌世间共许也。尔时者指遇酥时言。遇酥之时舌上觉有酥味。是舌已成酥酪味矣。石蜜者沙糖类。言一舌已生酥味。纵遇石蜜应不推迁变移转生蜜味。如树生果。生酸生甜应一定也。

○若不下展转显谬。恐闻应不推移遂计不移。若果不移失随缘义。故以不名知味破之。言舌以知味为性。不移则常是一味。余无所知。岂成知味之舌。此一谬也。又恐闻不移被破转计变移。若果变移失不变义。故以舌非多体等破之。言既曰变移。遇酥则能生酥味。遇蜜则能生蜜味。若尔。则应有多舌。如多果须依多树而生。今舌既非多体。云何多般之味一舌之知所能遍生。此又一谬也。既展转成谬则味非舌生明矣。

二破从食生。

若生于食。食非有识云何自知。

○又食自知即同他食。何预于汝名味之知。

初正破常计。常情共计味生于食故为此破。若谓味生于食者则不假舌根矣。不假舌根还同无味。以食非有识云何自知有味。是味必由舌现不应属食生也。

○又食下兼防谬执。恐闻食非有识云何自知犹未心服。故为此防。又汝必谓食能自知不须汝舌者。即同他食一般。有何干预于汝而名汝舌为味家之知。此益见其谬也。

三破从空生。

若生于空。汝啖虚空当作何味。

○必其虚空若作咸味。既咸汝舌亦咸汝面。则此界人同于海鱼。

○既常受咸了不知淡。若不识淡亦不觉咸。必无所知云何名味。

初按生征味。食生舌生二计俱破。或计味从空生故按定令啖。意以生味必能具味具味应可啖知。故征其当作何味。

○必其下约咸以破。言舌向于空既咸汝舌。面向于空亦应咸于面。若尔。则此界中人身在虚空皆应同于海鱼。全体皆咸岂理也哉。

○既常下展转显谬。言设许同于海鱼则应常时受咸。故难以既常受咸了不知淡。然咸淡乃相待而显。若果不识淡者则应亦不觉咸。以无待故。既咸淡二俱不觉是必全无所知。云何又以酥酪醍醐名为上味。就味辩妄竟。

三承辨结示。

是故当知。味舌与尝俱无处所。即尝与味二俱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根尘相依破一则二俱不立。故俱无处所唯是虚妄。人惟不知虚妄所以不见真实。若果知是虚妄。忘尘遗根。即二处而见本非因缘非自然性矣。舌味二处竟。

五身触二处三。

一据常定处。二就知辨妄。三承辨结示。

初。
阿难。汝常晨朝以手摩头。

灌顶引律云。佛常戒敕弟子一日三摩其头。默自诵云。守口摄意身莫犯。如是行者得度世。又引遗教经云。汝等比丘当自摩头。已舍饰好着坏色衣。执持应器以乞自活。自见如是。若起贪慢当疾灭之。阿难遵制日日行之。故云汝常等也。此中尘处不显寄隐摩字之中。以头手皆属身根。唯正摩时所现痛痒等相名之为触。下云此摩所知。所知即痛痒等相也。正脉云。鼻香二处与此二处皆有取例之意。言彼以鼻不蒙烟同时俱闻。知香尘之虚妄用例诸香。此以本无外境头手假摩。知摩触之虚妄用例诸触。亦是以易知例难知也。
二就知辨妄二。
一双征两在。二分文各破。
初。
于意云何。此摩所知谁为能触。能为在手为复在头。

此摩所知者。谓当此正摩之时自有所知之触。既有所知之触自有能触之知。但不知头之与手谁为能触。故征其能为在手为复在头。此中能触触字宜训觉义。
二分文各破二。
一正破两在。二兼防谬辨。
初。
若在于手头则无知。云何成触。
○若在于头手则无用。云何名触。

初破能在手。言一身秖有一知。若谓能触之知在于手者头上则应无知。云何正摩之时头上宛然有知。得成触相。是能触不专在于手也。

○若在下破能在头。若谓能触之知在于头者手上则应无用。又云何正摩之时手上依然有用。得名能触。是能触不专在于头也。
二兼防谬辨。
若各各有则汝阿难应有二身。
○若头与手一触所生。则手与头当为一体。若一体者触则无成。
○若二体者触谁为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应虚空与汝成触。

初防头手各有辨。恐闻头手互无之破遂谬辩云。头上手上各各有一能触之知。故为此防。言一身一知世间共许。若谓头上手上各各有者。则汝阿难有二知矣。既有二知应有二身。否则世间相违。

○若头下防头手共一辨。恐闻应有二身之破又谬辨云。虽头手各各有知皆是一个能触之所生起。故无妨唯是一身。故为此防。若谓头上之知与手上之知皆是一个能触之所生起者。则手上之知与头上之知当为一体。若果是一体者触尘则无所成。以有能无所故也。

○若二下防所生成二辩。恐闻触则无成之破又谬辨云。虽头手之知皆为一触所生。生已则成二体。故为此防。若谓生已成二体者触尘当谁为在。若在能摩之手非在所摩之头。若在所摩之头非在能摩之手。云何正摩之时头上手上各有触尘相现。莫是虚空与汝成触。以补触之不足耶。据理而论不应虚空与汝成触。以虚空无质故也。就知辨妄竟。
三承辩结示。
是故当知。觉触与身俱无处所。即身与触二俱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初则因所征能。(如云此摩所知谁为能触等)次则以能破所。(如云若在于手头则无知。云何成触等)究竟能既不存。(如各有共一皆不能成)所亦不立。(如不应虚空与汝成触)故曰觉触与身俱无处所。觉触谓所觉之触。即前此摩所知尘处也。身谓能觉之身。即上头之与手根处也。余可准思。身触二处竟。
六意法二处三。
一据常定处。二就法辨妄。三承辩结示。
初。
阿难。汝常意中所缘善恶无记三性生成法则。

意兼色心二根。及与知精根处也。所缘善恶等即尘处也。此中三性且指前五识所具。如前五根缘善境界识中则有善性现起。缘恶境界识中则有恶性现起。缘无记境识中则有无记性现起。名为善恶无记三性。依此三性生起善恶无记影子而成法尘。依然善恶无记各有条则。不相紊乱名为生成法则。是知法尘条则依三性生成。为意根所缘。故云汝常意中所缘等也。
二就法辨妄二。
一双征即离。二分文各破。
初。
此法为复即心所生。为当离心别有方所。

法即法尘是无表色。心指意根亦兼知性。即心离心者。言法尘既是无表依论明其为非色非心聚。然既曰非心则不即乎心。既曰非色又似不离乎心。故此双征。次下乃为俱破。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即心所生。二破离心别有。

初。
阿难。若即心者法则非尘。非心所缘云何成处。
即心则属有知故非尘。非尘亦属能缘故非所。唯能无所绝于对待故不成处。
二破离心别有。
若离于心别有方所。则法自性为知非知。
○知则名心。异汝非尘同他心量。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于汝。

○若非知者。此尘既非色声香味离合冷暖及虚空相。当于何在。今于色空都无表示。不应人间更有空外。心非所缘处从谁立。
初按定双征。谓按定离心双征有知与无知也。

○知则下先破有知。谓设言有知则名为心。但不知为异于汝为即于汝。若异于汝者应当是尘。而今却名心非尘。据此则同他人心量。非汝所缘亦不成处。若即于汝者应当即是汝心。而今却离心别有。云何既是汝心更有二体于汝心之外。此益见其谬也。

○若非下次破无知。非犹无也。谓设若离心而又无知者亦应有所在处。然此尘既非色香等五尘之色。(离合冷暖皆触尘也)及五尘外虚空之相毕竟当于何在。今于色之与空一一推求都无表显指示之处。莫非犹在色空外耶。但色外即空不应说人间更有空外。据此则离心不有还应是心。但心非所缘处从谁立。已于即心中辩。详此中心非所缘二句应在上段同他心量之下。或笔授错简。请截此续彼则彼义既周而此文不赘矣。就法辨妄竟。
三承辩结示。
是故当知。法则与心俱无处所。则意与法二俱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法则者外处也。既即心离心展转谬妄。则外处不成。外既不成对谁立心名之为内。故云俱无处所。然毕竟如何。若分别不了。则意之与法二俱虚妄。若直下无心。则意之与法本惟一非因缘非自然性矣。约处显示竟。
四约界显示二。
一总征。二别示。
初。
复次阿难。云何十八界本如来藏妙真如性。

征意可知。十八界谓六根六尘六识也。界者依俱舍名种族义。如彼颂云。聚生门种族。是蕴处界义。盖聚为积聚。即是蕴义。以能积聚有为法故。生门即是处义。以是生长诸识门故。种族即是界义。论有二释。一种者生本义。谓十八界为同类因各生自类等流果故。是生法本。二族者族类义。谓十八法族类自性各别不同故。以族摄类。今释界亦二义。一者因义。谓根尘识三和合造业为生死因故。二者限义。谓根尘识三各有界限不相紊乱故。佛欲破中边界显空藏体。断生死因示真如果。故先总征。次下乃三三别示。此为心色俱迷者开色开心。又为下根人开广得悟者说也。
二别示六。
一眼色识界。二耳声识界。三鼻香识界。四舌味识界。五身触识界。六意法识界。
初三。
一据权定界。二就识辩妄。三承辨结示。
初。
阿难。如汝所明。眼色为缘生于眼识。

如汝所明者有二义。一者单就阿难。以阿难于破识文中曾引是语。纵许其已能明故。二者通约权教。谓如汝权教所明。以根尘生识是昔权教之所说故。二义之中后义理长。以下诸界中耳声为缘生于耳识等阿难所不曾引故。正脉云。彼所谓眼根色尘内外相对。于其中间生于眼识。内外中间故成三界矣。下皆仿此。

二就识辩妄(独就识辨者。以根尘相对识生其中如三家比邻而住。若撤其中家界墙则左右两家界限。俱不成矣。又按正脉。入处界三科破法有三种差别。一者约缘破。言不局本法广破外缘也。如灭火不径扑火。但抽去其薪火自灭矣。以火无自体也。二者更互破。言二法相依而立即须更互破之。如蛟水相依两皆为患。除之者。驱蛟绝水之本。泄水破蛟之居也。三者从要破。此有两种。一者二法从要破。如两木相倚而立。但推倒一边。二俱倒矣。二者三法从要破。如筋角胶三合为弓。而胶为其要。但除去其胶则筋角皆不成弓矣。详前六入破法全是约缘。以尘即其缘也。十二处中眼色耳声四处乃更互破。身触二处则独约根破。余六处独约尘破。皆二法从要破也。此十八界中破法全是三法从要。以三法中唯识为要也。然文虽从要而意实并破。非同六入正意在根。详其结处可见)二。
一指识征界。二分文各破初。
此识为复因眼所生以眼为界。因色所生以色为界。

此识者指定所生之识。为复等征其以何为界。良以根尘各有别名而识则无之。若不系以根尘则无所分别。然诸经多明系根。今以权教根尘皆能生识。则应二系不定。故双约根尘而征其以何为界。意以因眼所生则名眼识界。因色所生准知。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系根不成。二破系尘不成。三破两系不成。
初。
阿难。若因眼生。既无色空无可分别。纵有汝识欲将何用。

○汝见又非青黄赤白。无所表示从何立界。

初正破系根。若谓此识因眼生者应不藉乎色空。要知既无色空无可分别。谩说不能生识。纵许能生有汝之识欲将何用。用处尚无凭何说识。是明知非因眼生。

○汝见下预防谬辨。恣闻根生之破遂谬辨云。所言因眼生者非指色根。乃指见性。故为此防。意以凡言立界必有色相可凭。纵因见生汝见又非青黄赤白。无可表示。识将从何立界。是知所谓眼识界者唯谬称耳。

二破系尘不成。

若因色生。空无色时汝识应灭。云何识知是虚空性。

○若色变时汝亦识其色相迁变。汝识不迁界从何立。

○从变则变界相自无。不变则恒。既从色生应不识知虚空所在。

初正破系尘。若谓此识因色生者离色应不能生。要知色有变灭变灭则空。若到空无色时汝识无因则应断灭。断灭则并空亦不应识。而于色变灭时云何识知是虚空性。是明知非因色生。

○若色下预防谬辨。恐闻云何识空之难。遂谬辨云。识因色生。色变而识自不变。云何不许识空。故为此防。若谓色迁变时。汝亦识其色相迁变是汝识自不迁矣。纵许不迁亦不成界。以离色无凭界从何立。是知所谓色识界者亦谬称耳。

○从变下遮止矫乱。恐不迁被破。遂矫乱云。从变。又恐从变被破。遂矫乱云。不变。故遮止云。若谓从变则应变灭无体。如是则界相自无不劳费词矣。若谓不变则应性自常恒。常恒则既从色生惟应识色。应不识知虚空所在。既皆不尔。惟是矫乱。岂真有色生之理哉。

三破两系不成。

若兼二种眼色共生。合则中离。离则两合。体性杂乱云何成界。

恐闻根生尘生二俱不成。遂计共生。故为此破。若谓此识兼于二种为因。乃内眼外色和合共生者。要先审定此识。为与根尘合耶。为与根尘离耶。若与根尘合者。则中间之识自应离而为二。半合于眼则属有知。半合于色则属无知。而体性乱矣。若与根尘离者。则中间之识应是眼之半分。色之半分。两半合成有知与无知不分。如水与土和合成泥而体性杂矣。既杂且乱云何得成中界。就识辨妄竟。

三承辨结示。

是故当知。眼色为缘生眼识界。三处都无。则眼与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以是各生共生俱不得成之故。当知昔教所谓为缘生识者。三处都无。以中既不有内外何分。若因枝寻本。则此眼与色及色界三当体即是非因缘非自然性。正脉云。色界者色识界也。此系尘以为别名。而又略一识字下二科仿此。眼色识界竟。

二耳声识界三。

一据权定界。二就识辩妄。三承辩结示。

初。

阿难。又汝所明。耳声为缘生于耳识。

二就识辨妄二。

一指识征界。二分文各破。

初。

此识为复因耳所生以耳为界。因声所生以声为界。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系根不成。二破系尘不成。三破两系不成。

初。

阿难。若因耳生。动静二相既不现前根不成知。必无所知。知尚无成识何形貌。

○若取耳闻。无动静故闻无所成。

○云何耳形杂色触尘名为识界。则耳识界复从谁立。

初正破系根。若谓此识因耳生者自应不藉动之与静。要知动静二相既不现前唯根不能成知。必至空空洞洞一无所知矣。然识因知显。今知尚无成纵生于识有何形貌可凭。是明知其不因耳生。

○若取下预防谬辩。恐闻知尚无成识何形貌之破。遂谬辨云。意识乃凭乎知。耳识惟凭于闻。无知有闻便可生于耳识。故为此防。若取耳中闻性能生识者亦应不藉动之与静。要知无动静故闻性亦无所成。闻尚无成况复生识。自然不能。

○云何下兼防转谬。恐闻无动静故闻无所成之破。又转谬云。但取耳形生识有何不可。故为此防。言能生所生因果必然相类。识能分别属于有知。耳形杂色触尘属于无知(耳形以四尘为体。谓色香味触也。文中举二余以尘字该之)若以耳形杂色触尘者名为生识之界。因果不类故难以云何等也。末二句乃总以结难之语。言耳生闻生二俱非理。则世间所称耳识界者复从谁立。是惟幻妄称相而已。

二破系尘不成。

若生于声。识因声有则不关闻。无闻则亡声相所在。

○识从声生。许声因闻而有声相闻应闻识。

○不闻非界闻则同声。识已被闻谁知闻识。若无知者终如草木。

初正破系尘。若谓此识生于声者是识乃因声而有。应不关乎耳闻。要知声因闻显。果其无闻则亦亡失声相所在。声相尚无云何生识。固知其不能也。

○识从下预防谬辨。恐闻无闻亡声之破。遂谬辨云。此识固是因声而有。而能生之声却是因闻而有。如因祖生父。因父生子。于理极成可无词矣。故为此防。若谓此识定从声生但许此声因闻而有声相。若尔则闻声亦应闻识。以识从声生则声中有识闻应俱闻也。

○不闻下展转显谬。有四。一不闻非界谬。设谓但能闻声不能闻识。则是声中无识。声中无识自非生识之界。二闻则同声谬。设谓闻声实能闻识。则是识亦同声。乃被耳所闻矣。三被闻无知谬。言耳之所闻惟识能知。今识已被闻应无能知之者。故难以谁知闻识。四人同草木谬。若谓闻识无有知者。以斯为例。则闻声亦无有知。既都无所知则汝当终如草木。非有情类矣。

三破两系不成。

不应声闻杂成中界。界无中位则内外相复从何成。

恐闻耳生声生二俱不成。遂计和合共生。故为此破。若计此识和合共生者。则是声之与闻交杂而成中界。以义求之不应如是。以杂则不分不得成中故。然识界既无中位。则耳界内相声界外相复从何成。是三处皆不成矣。就识辩妄竟。

三承辨结示。

是故当知。耳声为缘生耳识界三处都无。则耳与声及声界三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释义准上。耳声识界竟。

三鼻香识界三。

一据权定界。二就识辨妄。三承辩结示。

初。

阿难。又汝所明。鼻香为缘生于鼻识。

二就识辨妄二。

一指识征界。二分文各破。

初。

此识为复因鼻所生以鼻为界。因香所生以香为界。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系根不成。二破系尘不成。三破两系不成。

初二。

一征鼻两问。二逐一为破。

初。

阿难。若因鼻生。则汝心中以何为鼻。为取肉形双爪之相。为取嗅知动摇之性。

若因句按定鼻生。则汝句征何为鼻。为取下双开两问。肉形指浮尘根。后云浮根四尘是也。双爪指胜义根。后云清净四大如双垂爪是也。嗅知指能嗅之性。动摇指所嗅之香。未到识地。差别未分。但有动相。能嗅能知于此者即是根性。后云嗅精映香是也。

二逐一为破二。

一约以肉为鼻破。二约以嗅为鼻破。

初。

若取肉形肉质乃身。身知即触名身非鼻。名触即尘。鼻尚无名云何立界。

肉形亦该双爪。以粗细虽异体同四尘故。破意以若取肉形为鼻者。肉形之本质乃名为身。或取身之所知。身之所知者即名为触。肉质既名为身即非是鼻。身知既名为触应即是尘。是二者俱无鼻之名矣。鼻尚无名云何依之生识而立鼻识界名。是惟虚妄耳。

二约以嗅为鼻破三。

一正破三义二预防谬辨。三兼防转谬。

初。

若取嗅知。又汝心中以何为知。

○以肉为知。则肉之知元触非鼻。

○以空为知。空则自知肉应非觉。如是则应虚空是汝汝身非知。今日阿难应无所在。

○以香为知。知自属香何预于汝。

初总征以何为知。嗅知者嗅知动摇性也。性非无体故征以何为知。

○以肉下先破以肉为知。以肉为知者。谓以肉之所知为嗅知性也。但嗅知属鼻。则肉之所知元是触而非鼻。如我上云身知即触。名触即尘。岂得无嗅知性乎。

○以空下次破以空为知。以空为知者。谓以鼻中之空为嗅知性也。但空若有知空则自知。鼻肉自应非觉。觉亦知也。如是则应虚空是汝。汝身非知。以鼻空有知例知一切空皆有知。故虚空是汝。鼻肉非觉例知全身肉皆非觉。故汝身非知。据此二义。则今日阿难应无所在。以虚空是汝空无在汝亦无在。汝身非知纵有在亦不自觉。岂理也哉。

○以香下后破以香为知。以香为知者。谓以鼻中香为嗅知性也。但香若有知。则知自属香何预于汝。而名汝之知性。预犹干也。

二预防谬辨。

若香臭气必生汝鼻。则彼香臭二种流气不生伊兰及栴檀木。二物不来汝自嗅鼻为香为臭。臭则

非香。香应非臭。

恐闻何预于汝之破。遂谬辩云。知虽属香香气却生于鼻。何言不预于我。故为此防。若谓香生于鼻例知臭亦生鼻。是必生汝鼻矣。但世间共许。臭气生伊兰。香气生栴檀。今必谓生汝鼻者。则彼二种流动之气不生于彼二物。决无是理。请试验之。如二物不来之时汝自空嗅于鼻为香为臭。臭则不能生香。香应不能生臭。是知所谓香臭气必生于鼻者谬也(观佛三昧经云。末利山中有伊兰树臭若胖尸。熏闻四十由旬。其华红色甚可爱乐。若有食者发狂而死。牛头栴檀发生伊兰丛中。未及长大如阎浮洲竹笋。不能发香。仲秋月满。卒从地生。成栴檀树。众人皆闻栴檀妙香。永无伊兰臭恶之气)三兼防转谬。

若香臭二俱能闻者。则汝一人应有两鼻。对我问道有二阿难谁为汝体。

○若鼻是一香臭无二。臭既为香香复成臭。二性不有界从谁立。

初防俱闻俱生谬。恐闻臭则非香香应非臭之破。遂转谬云。我今香臭俱闻何妨香臭俱从鼻生。故为此防。言香臭异性鼻不并闻。若谓香臭二气俱能闻者。则汝阿难一人应有两鼻。以一鼻闻香。一鼻闻臭。方得不混。然举世皆知一人秖有一鼻。若果有二鼻者。即今对我问道自应有二阿难。设许有二必有真伪。且二阿难中谁为汝之真体。是必有以辨之乃可云有二也。

○若鼻下防一鼻具二谬。恐闻两鼻应有二身之破。又转谬云。我本无二。鼻秖是一。虽秖是一无妨具足香臭二性。故为此防。若谓鼻秖是一即具香臭二性者。则香之与臭自应混而为一。无有二性矣。既无有二则臭既为香香复成臭。互夺两亡二性不有。况复以香为知为鼻。真为展转虚妄无可凭据。所谓生识立界者试问界从谁立。破系根不成竟。

二破系尘不成。

若因香生。识因香有。如眼有见不能观眼。因香有故应不知香。知即非生不知非识。

○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识不知香因界则非从香建立。

初正破系尘。若执此识因香生者。则是识决定因香而有。请以喻明当自知非。如彼因眼有见彼见不能观眼。识亦如是。因香有故自应不能知香。且知与不知二俱有过。谓知即非从香生。自宗相违。以识因香生是自宗故。不知即非是识。世间相违。以世间共许识能知故。

○香非下预防谬辩。恐闻不知非识之破。遂谬辨云。虽曰不知无妨是识。故为此防。言既已不知。纵许是识而彼香尘现则亦非知有。如是则香界不成。且识既不知有香所谓因香立识界者。则识界决非从香建立。

三破两系不成。

既无中间不成内外。彼诸闻性毕竟虚妄。

夫根尘所以得成内外界者因有中间之识。今既无有中间则亦不成内外。是不惟识界无实而彼诸能闻根性所闻尘性亦毕竟虚妄。岂真有生识义哉。就识辨妄竟。

三承辩结示。

是故当知。鼻香为缘生鼻识界三处都无。则鼻与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夫中界不立则所生者本无。内外不成则能生者何有。故曰三处都无。要知妄无自性举体全真。故仍许其为本非因缘非自然性也。鼻香识界竟。

四舌味识界三。

一据权定界。二就识辩妄。三承辩结示。

初。

阿难。又汝所明。舌味为缘生于舌识。

二就识辩妄二。

一指识征界。二分文各破。

初。

此识为复因舌所生以舌为界。因味所生以味为界。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系根不成。二破系尘不成。三破两系不成。

初。

阿难。若因舌生。

○则诸世间甘蔗乌梅黄连石盐细辛姜桂都无有味。汝自尝舌为甜为苦。

○若舌性苦谁来尝舌。舌不自尝孰为知觉。舌性非苦味不自生。云何立界。

首句按定识因舌生。意显其不藉于味也。

○则诸下教以离味尝舌。甘蔗甜味。乌梅酸味。黄连苦味。石盐咸味。其块似石故云石盐。细辛药草名微有辛味。姜为辛之尤者。药中有肉桂亦微有辛味。六味中唯少淡味。若取桂华为淡亦可。以岩桂俗称木樨用以入味。取其淡而香也。都无有味者。约诸物不现前时诸味俱寂故。教以汝自尝舌为甜为苦者。要必离于诸味甜苦分明。方可云识因舌生。

○若舌下苦与非苦俱谬。若谓舌性若者所生之识亦苦。苦不觉苦谁来为汝尝舌。莫谓舌能自尝。以义揆之舌不自尝。如眼不自见。可为譬也。然舌既不能自尝。孰能来为知觉之性。是知所谓舌性是苦者谬矣。若谓舌性非苦。以一例诸则一切味自应不生。要知识凭味显。味且不生云何立识界之名是亦谬也。

二破系尘不成二。

一自宗相违破。二世间相违破。

初。
若因味生识自为味。同于舌根应不自尝。云何识知是味非味。

若谓此识因味生者。如谷还生谷。则汝识应自为味。识既为味自应不能知味。同于舌根应不自尝。云何汝识不然。乃能识知是味非味。是自宗相违也。量云。味生识是有法。应不知味宗。因云识自为味故。同喻如舌根应不自尝。云何识知等。正责其违于自宗。
二世间相违破。
又一切味非一物生。味既多生识应多体。
○识体若一体必味生。咸淡甘辛和合俱生。诸变异相同为一味。应无分别。
○分别既无则不名识。云何复名舌味识界。

初味多坏识过。又字重牒前计。谓又若此识因味生者但一切味非一物生。如甜味从甘蔗生。苦味从黄连生等。然多味既从多物而生是多物能生多味。以斯为例多味亦应生于多识。若尔则识应多体。世间相违。以世间共许舌识惟一故。

○识体下识一坏味过。咸淡甘辛亦该酸苦。是六味总相。和合俱生变异乃六味别相。和合者如豆面盐合而为酱等。俱生者如甘蔗生来即甜。黄连生来便苦等。变异者如变生作熟则异其本味等。破意盖谓识体若一而其体应非味生。以因果不类故。若其体必从味生。须是咸淡甘辛等六味及于和合俱生诸变异相混同而为一味。以多既成一生一乃无过故。但既同为一味应无分别。世间相违。以世间共许分别成味故。

○分别下味坏识亡过。言味性之分别既无则所生之识亦不名识。以无所识故。云何世间复名此识为舌味中间识界。尤见其与世间相违。破系尘不成竟。
三破两系不成。
不应虚空生汝心识。舌味和合即于是中元无自性。云何界生。

恐闻根生尘生二俱不成。遂计从虚空生。故世尊以不应遮之。言空无识性岂能生汝心识。此承上文防异计也。舌味和合等乃正破两系。言舌味既已和合则舌不成舌。味不成味。互夺两亡故云即于是中元无自性。是中者即舌味之中。无自性者无各别之自性也。自性尚无固知不能生识。故曰云何界生。就识辨妄竟。
三承辩结示。
是故当知。舌味为缘生舌识界三处都无。则舌与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舌界者舌识界也。此系根为名。下二界准知。舌味识界竟。
五身触识界三。
一据权定界。二就识辨妄。三承辩结示。
初。
阿难。又汝所明。身触为缘生于身识。
二就识辨妄二。
一指识征界。二分文各破。
初。
此识为复因身所生以身为界。因触所生以触为界。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系根不成。二破系尘不成。三破两系不成。
初。
阿难。若因身生必无合离。二觉观缘身何所识。

觉观即指识言。粗心分别名觉。细心分别名观。前云分别觉观是也。对合离二尘分为二种。所谓合觉观离觉观皆能缘也。破意以若谓此识因身生者必无藉于合离二尘。要知无二尘故。纵生于识起二觉观以为能缘。惟身无境将何所识。是知所谓因身生识者谬耳。
二破系尘不成。
若因触生必无汝身。谁有非身和合离者。

破意以若谓此识因触生者必无藉乎汝身。要知依身知触世间共许。谁有非依乎身知合离者。知尚无成况复能识。是知所谓因触生识者亦谬耳。
三破两系不成。
阿难。物不触知身知有触。知身即触知触即身。即触非身即身非触。身触二相元无处所。
○合身即为身自体性。离身即是虚空等相。
○内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复立内外性空。则汝识生从谁立界。

初破能生无处。恐生谬执呼其名而再告之曰。若汝谬计此识根尘共生者。是必有能触之物与身相对。要知触尘之中。亦有外物不来触汝觉知惟汝自身。即知有触者。如前所云以手摩头头手皆自身也。若尔则能知之身即是所知之触。所知之触即是能知之身。身既即触故非身。触既即身故非触。既互夺两亡。则身触二相元无处所。是能生者不可得矣。

○合身下遮所生无体。言能生者既已无处。谩言不能生识。纵生汝识。为与身合为复离身。设言合身即为身自体性。不复名识。设言离身即是虚空等相。亦不复名识。是所生者又不可得矣。

○内外下结二俱叵得。言内外中间相待而立。今既内外不成。中间识界云何建立。中不复立内

外二界性亦是空。是则能生所生二俱叵得。则汝所言识之生也从谁立界。显唯有空言而已。就识辨妄竟。

三承辨结示。

是故当知。身触为缘生身识界三处都无。则身与触及身界三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身触识界竟。

六意法识界三。

一据权定界。二就识辨妄。三承辨结示。

初。

阿难。又汝所明。意法为缘生于意识。

二就识辨妄二。

一指识征界。二分文各破。

初。

此识为复因意所生以意为界。因法所生以法为界。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系根不成。二破系尘不成。三辩两系无文。

初。

阿难。若因意生。于汝意中必有所思发明汝意。若无前法意无所生。离缘无形识将何用。

○又汝识心与诸思量兼了别性为同为异。同意即意云何所生。异意不同应无所识。若无所识云何意生。若有所识云何识意。唯同与异二性无成。界云何立。

初约能生无体破。若谓此识因意根生者应不藉乎法尘。要知于汝意中必有所思之法方能发明汝意。若无所思前法意性则无所生。是知意性离缘无形云何生识。纵生汝识无法将何所用。无用惟幻说谁从根生哉。

○又汝下约所生无性破。识心指意识。思量指意根。意根即末那故以思量为名。兼犹同也。以意识与意根同是了别性故。破意以若必谓此识从根生者。但汝意识之心与诸思量意根同为了别之性。且道为同为异。若言同意即是意根。云何为意之所生。若言异意不同意能了别。应无所识。若果无所识者与意迥别。云何为意之所生。若谓有所识者依旧同乎意根。云何分识之与意而言其与意异耶。是知惟同意与异意有了别无了别之二性尚无能成。况复名界。界又云何成立。则昔教所称意识界者妄也。

二破系尘不成。

若因法生。世间诸法不离五尘。汝观色法及诸声法香法味法及与触法。相状分明以对五根。非意所摄。汝识决定。依于法生。今汝谛观法法何状。若离色空动静通塞合离生灭。越此诸相终无所得。

○生则色空诸法等生。灭则色空诸法等灭。所因既无。因生有识作何形相。相状不有界云何生。

初约能生无体破。若谓此识因法生者此法须应有体。但世间诸法不离五尘。所谓色声香味触也。汝观色法眼之所对。及诸声法耳之所对。香法鼻之所对。味法舌之所对。触法身之所对。是皆相状分明以对五根。非是意根所摄。若汝意识之心决定依于法生。汝今谛观法尘之法是何相状。唯是五尘谢落影子生灭而已。色空皆色尘以空为一显色故。动静即声尘。通塞即香尘。合离该味触二尘。以二尘皆合时知有。离时知无故也。生灭正是法尘。五尘影子落于意地名生。落所不及名灭。越亦离也。破意以设若离于色空等五尘影子生。及五尘影子灭。还有法尘可得耶。要知离此诸相终无所得。是能生者无体矣。

○生则下约所生无形破。言如我上说法尘之所以生者。不过色空诸法等影子生。法尘之所以灭者不过色空诸法等影子灭。是别无法尘为所依因矣。所依之因既无。所谓因之而生有识心者毕竟作何形相。若知相状不有。说界已属虚妄云何更言有生。是益见其谬也。

三辨两系无文。

正脉云。此阙根境合辨之科。(即今疏破两系无文。前五科俱有。惟此科无。故正脉云阙)愚谓意法本自无相。非同前五根尘有实性境。且分文各破中又极明其虚妄无体。共生之计自然无有。亦不须破。非阙文也。就识辨妄竟。

三承辨结示。

是故当知。意法为缘生意识界三处都无。则意与法及意界三本非因缘非自然性。

结示之义准上。夫众生以五阴不了心色成身。分开六入之门。发明六尘之境。根尘互引十二处之内外既定。识生其中十八界之边疆莫移。在如来藏中固为幻妄假名。于有情分上竟成坚牢巨执。计人计我而瞥起烦恼。迷理迷法而遽障所知。为生死因。碍正知见。涅盘无路可证。菩提何缘得成。今既一一破其相妄。显其性真。了界处以不有。识阴入之本空。执尽计除相开性现。则菩提涅盘可希冀矣。会四科而归藏性竟。

三融七大以拂情计(正脉义云。人皆知此科理趣深广必胜前科。实多不能较其所以胜。旧注谓前近取身。后远取物。又云。前悟一身。后融万法。皆非也。良以四科即七大中别相。七大即四科上总相。法本无殊。但四科方谈其一一皆是性真而未尝言其一一皆周法界。如指香柴煤炭一一言其是火。而未及言一一皆可洞烧林野。至今七大方谈其一一皆周法界。故总名为大。如方

说出诸火每一星皆有洞烧之极量也。盖前显法法当体真常。此乃显法法圆融周遍。故今解以融大科之。而云拂情计者。良以阿难既闻显见超情。显见离见之旨。已知见性不属因缘及自然矣。但四科该尽诸法。似不免于因缘。亦有邪知谬解随情执自然者。而今又闻本非因缘非自然性。既违昔教复动权执。故世尊以性色真空等拂之)四。

一阿难陈疑致请。二如来斥迷许示。三阿难遵教伫听。四如来按定为说。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来常说和合因缘。一切世间种种变化皆因四大和合发明。

○云何如来因缘自然二俱排摈。我今不知斯义所属。

○惟垂哀愍开示众生中道了义。无戏论法。

初述昔所说。和合与因缘相关故兼言之。常说者翻外计立自宗故。一切世间总该情器。情则七趣升沉。器则八相往复。故云种种变化。此等皆因地等四大互为因缘和合发明。所谓常说者即依此而说故。又虽云常说亦有深浅。如即空即假即中是也。

○云何下疑今所废。排摈者斥逐义。谓不用也。因缘自然语虽似平。其意唯疑排摈因缘。以自然外宗虽排摈无可疑故。是知此句乃怪其并因缘俱排也。斯义者即俱排之义。属谓摄属。言因缘自然相待而立。不属此即属彼。二俱排摈故不知何所摄属。

○唯垂下请示中道。昔说今排前后相违。自宗外计两无所摄。进退莫决从违罔措。无任首鼠有类藩羊。故惟愿如来哀愍开示。理路不偏曰中道。趣味究竟曰了义。称实而说曰无戏论法。其意以因缘落有。自然沈空。不合中道。自然固非正见因缘亦属权宗。俱非究竟一同儿语。一类空拳。皆非无戏论法。因佛两摈故反是而求之。后云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正开示此义。

二如来斥迷许示。

尔时世尊告阿难言。汝先厌离声闻缘觉诸小乘法。发心勤求无上菩提。故我今时为汝开示第一义谛。

○如何复将世间戏论妄想因缘而自缠绕。汝虽多闻如说药人真药现前不能分别。如来说为真可怜愍。

○汝今谛听吾当为汝分别开示。亦令当来修大乘者通达实相。

初示以已说。尔时者阿难致请时也。告阿难言者即时而应故。先指淫室归来。尔时自恨未全道力即是厌离声闻等法。以声闻等法类皆执相滞名道力难全故也。又尔时殷请奢摩等三即是发心勤求菩提。以奢摩等三即是成佛妙定。可趣菩提故也。今时指显见已后。以十番所显之真四科所会之性即是中道。即是了义。即是无戏论法。故总以第一义谛称之。以一即中道不中则成二故。第一即了义不了则有前故。谛即无戏论戏论则不谛故。

○如何下斥以迷谬。如何复将等者深怪其不应尔也。世间者约二乘为学者世间。以彼不了第一义谛。口说因缘名为戏论。心思因缘名为妄想。因属戏论妄想。故如来重重开示令其超脱此法。而阿难反问云何俱排等是以之自缠自绕。宜乎为世尊所深怪耳。汝虽多闻等者喻显其可怜愍也。言阿难虽有多闻之慧。善解请求。不过如说药之人。而如来开示第一义谛令其荐取正是真药现前。及阿难缠绕因缘执权为实。宛尔不能分别。不能分别将必舍真药而取假药。自误误人。是故说为真可怜愍。

○汝今下许以开示。已说不悟多缘听之不谛。故诫以谛听。许以分别等者利现会故。分别者分别因缘不了令其超脱。开示者开示中道了义令其荐取。亦令当来等者益未来故。实相者指后大性义该前之所显所会以同为一体故也。随缘不变故名实相。不达此者纵修非真。凡当来修大乘者务须通达。故亦令也。下云如水成冰冰还成水。即略示实相之义。

三阿难遵教伫听。

阿难默然承佛圣旨。

默然者虚怀凝虑。承旨者敬候纶音。所谓听者端视如渴饮。一心入于语义中也。

四如来按定为说二。

一据执略示中道。二分门别详七大。

初。

阿难。如汝所言。四大和合发明世间种种变化。

○阿难。若彼大性体非和合则不能与诸大杂和犹如虚空不和诸色。若和合者同于变化。始终相成生灭相续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轮未有休息。

○阿难。如水成冰冰还成水。

初按妄所执。准前阿难云。一切世间种种变化皆因四大和合发明。今云四大和合发明世间种种变化。虽能所倒置而其义无殊。盖是据其所说而按定之。故云如汝所言。

○阿难下故申非量。言四大和合发明世间等语。乃随情取相为言。若以性论和合固属权宗。不和合尤堕外计。故略申二种非量。大性者四大之性。体非和合者只许不变。不许随缘也。不计随缘故不能与诸大杂和。诸大约相言。不能与和者谓性自是性。不随缘以成相。如是则堕自然之计。故应犹如虚空不和诸色。量云。大性是有法。不与诸大杂和宗。因云体非和合故。同喻如虚空不和诸色。大性不尔。乃故为非量。令其自觉。若字仍指大性。和合者只许随缘。不许不变也。不许不变故应同于诸大之相。迁变改化。始终四句。通约外器内身详明迁变改化之状

。始终相成者谓因始有终。因终有始。递互相成。生灭相续者谓生成灭坏。灭坏生成。前后相续。此约外器说也。生死死生者谓因生有死。因死有生。亦递互相成。生生死死者谓生而复生。死而复死。亦前后相续。此约内身说也。是知内外四大皆变化相。大性同此者性不自性。能随缘以成相。如是则堕因缘之计。故应如旋火轮未有休息。量云。大性是有法。同于变化等为宗。因云有和合义故。同喻如旋火轮未有休息。大性不尔。亦故为非量。令其自觉。

○阿难下喻明正理。言大性既不如虚空不和。又不如旋火轮转。毕竟同于何等。故复以异喻而反显之。如水成冰者喻大性不变随缘。冰还成水者喻大性随缘不变。随缘不变故不堕因缘。不变随缘故不堕自然。二俱不堕是名中道正理。

二分门别详七大(问。阿难惟问四大。如来具明七大者何也。答。为欲摄法尽故。良以四大于五阴中唯摄色阴中形色。于六入中惟摄浮胜。于十二处中惟摄六尘及六根中浮胜。于十八界中亦然。至于色阴中显色。及余四阴。六入中之根性。十二处中之根性。十八界中之根性及识。皆不能摄。今加以空见识之三大乃一切俱摄。亦恐阿难问所不及故足之以防种疑)七。

一地大。二火大。三水大。四风大。五空大。六见大。七识大。

初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详示中道。四双拂二计。

初。

汝观地性。粗为大地细为微尘。至邻虚尘析彼极微色边际相七分所成。更析邻虚即实空性。

教以观地性者。令知地大之性即藏性也。藏性随缘。由众生共相无明所感。遂现粗相而为大地。如前云晦昧为空。空晦暗中结暗为色。由二乘析色归空所致。遂现细相而为微尘。如般若云。以三千大千世界碎为微尘。释曰。二乘以析空观。用假想慧。初以大地分为七分。如是从粗至细展转以七分分之至于微尘。则世界不复有矣。若更以微尘分为七分则成极微。言极微者最极微细已到色之边际。故云色边际相。若更以此相分为七分则成邻虚。今不言极微析至邻虚。而言至邻虚尘析彼极微等者。乃世尊妙辩无碍词句错落清新耳目之意。然邻虚尚有尘名。再析则尘名亦失。故曰更析邻虚即实空性。

二先破和合二。

一正破合空成色。二取例转显其谬。

初。

阿难。若此邻虚析成虚空。当知虚空出生色相。

○汝今问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间诸变化相。汝且观此一邻虚尘用几虚空和合而有。

○不应邻虚合成邻虚。

初因入定出。若依小乘必谓此邻虚尘析入空者。是色相入于空矣。若果如是。则应当了知。虚空出生色相。以有入必有出故。

○汝今下据执为难。言汝今前来问我作如是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间诸变化相。如是则诸变化相皆和合有矣。余者和合姑置勿论。汝且观此一邻虚尘自应亦是和合而有。但邻虚向去无色。须是用虚空和。且道此邻虚尘用几虚空和合而有。盖明知空无数量。本不可合乃故为难问。令知邻虚非和合有故。

○不应下。豫遮谬救。恐闻用几虚空合成邻虚之难。遂谬救云。我言和合者自是合色成色。非谓合空成色。故为此遮。言邻虚乃色中最细。更无细者。若必合色成色。须是邻虚合成邻虚。设许尔者。则有三谬。一者合他成自理固有之。合自成自理所必无。二者合多成一事乃得顺。合一成一事乃相违。三者合细成粗世所共计。合细成细世所共非。由此三谬。故以不应遮之。

二取例转显其谬。

又邻虚尘析入空者。用几色相合成虚空。

○若色合时合色非空。若空合时合空非色。

○色犹可析空云何合。

初约空难合。言汝既以和合为宗。则一切皆应和合而有。又如小乘教中邻虚析入空者。此空必是色相合成。且道用几色相合成虚空。夫如来以析入而难合成者。良以析色归空是小乘之自教。诸相和合是阿难之自语。顺彼自教难彼自语。令其不能施对。

○若色下比例显谬。言我适问汝。汝既不能施对。在汝固知色合之时合色非空矣。若既知色合之时合色非空。自知若空合时合空非色。夫如是则色空俱非和合有矣。

○末二句决定结破。言色虽不能合空犹可析入。空若合而成色云何能合。此决言其色非和合以结正破之义。正脉云。虚空略有四义不可言合。一无形碍。二无数量。三无边际。四无变动。原地大元依色聚。色依于空。空既不可合。则色非和合。色既非合地大岂和合有耶。和合之计类推可以俱破。先破和合竟。

三详示中道二。

一正示中道。二取事验知。

初。

汝元不知如来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净本然周遍法界。

言本非和合妄计和合者。由汝一向蒙昧元不知如来藏中有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义故。性色者自性

随缘能成幻色。虽能成幻色而体终不变。故曰真空。真空者真体自空。此明如来藏中有随缘不变义也。性空者自性不变其体元空。虽其体元空而用终不失。故曰真色。真色者依真成色。此明如来藏中有不变随缘义也。由有随缘不变之义故称清净本然。谓色不能碍由来自尔故。由有不变随缘之义故云周遍法界。谓周匝遍满法界无遗故。是知十界依正中凡有质碍者皆地性之遍也。然既清净本然则不落有为。既周遍法界则不滞无为。知此义者。而中道第一义谛当下即是(问。此科本显地大周遍。而详示中道中却以性色真色为言者何也。答。地大元依色聚。色性尚是中道。地性可知。又上文破和合中已变地为色。故即承接言之。从文便故)二取事验知。

随众生心应所知量循业发现。

上说清净本然周遍法界。但约理具。此则约事造验之。但见其随众生心欲见便见。应所知量能知便知。初无使者及与作者。非清净本然而何。又见其循一人之业则现一人之色。循十人之业则现十人之色。乃至循千万人之业则现千万人之色。初无妨碍及与限量。非周遍法界而何。知此义者自不惑于因缘及自然矣。详示中道竟。

四双拂二计。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世间之语虽宽。据下所惑且指二乘及外道言。以彼不达如来藏中有随缘不变不变随缘义故。名为无知。但见现起之色循业而发无碍无限遂惑为因缘。而系坠权宗。又或见现起之色。随心应量无使无作遂惑为自然。而沉溺邪途。总属妄想故曰皆是识心等。无非戏论故曰但有言说等也。地大竟。

二火大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详示中道。四双拂二计。

初。

阿难。火性无我寄于诸缘。

○汝观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时。手执阳燧日前求火。

初火性随缘。火性即如来藏性。体虽不变。用能随缘。故曰无我。谓无有定宰也。寄托也。言火性虽曰无我。亦必托彼木钻艾镜等缘而成相故。

○汝观下引事以证。未食须食。故欲炊爨。谓釜底进火熟食也。阳燧者取火之具。崔豹注云。以铜为之。状如镜。照人则影倒。向日则火出。淮南子曰。阳燧。火方诸也。王充论云。五月丙午日午时。销炼五方石。圆如镜。中央洼。天晴向日出火。此不过略引一事以证。为下破和作立难之本。

二先破和合二。

一牒执举喻。二就执为破。

初。

阿难。名和合者。如我与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为一众。众虽为一诘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罗门种。优楼频螺迦叶波种。乃至阿难瞿昙种姓。

欲破和合。呼其名而告之曰。若谓此火名和合有者。试以喻明自见其谬。夫众缘和合成火。如我与汝千二百五十比丘今为一众。要知众虽为一至诘其根本各各有身。又皆有从生氏族名字。火亦应尔。虽是一火至寻其本缘亦应各各有质。又应皆有品类名字。如某火属镜。某火属艾。某火属日等。若不尔者则和合不成。如舍利等即出其氏族名字。舍利弗此云鹙鹭子。婆罗门种。梵志族也。优楼频螺此云木瓜林。迦叶波种。龟氏族也。阿难此云庆喜。瞿昙种。甘蔗族也。佛之始祖曰炙甘蔗而生。号瞿昙氏。故瞿昙翻曰种。亦翻甘蔗。后四世改为释迦。今溯其源耳。正脉云。盖必先有分开之相以为和合之本。然后方可和合。故举一众和合分开各有氏族以为定例。至下文乃显火不如是。此异喻也。

二就执为破二。

一先破各相。二后破合相。

初二。

一就执各征其本。二逐缘一一为破。

初。

阿难。若此火性因和合有。彼手执镜于日求火。此火为从镜中而出。为从艾出。为于日来。

若此火之体性决定和合有者。自应先有分开之相。夫彼人手执火镜(即阳燧也)于日求火。此火为有从镜出者。为有从艾出者。为有于日来者。必三处各有火出。方合舍利弗等各各有身等喻。故此征也二逐缘一一为破三。

一破于日来。二破从镜出。三破从艾生。

初。

阿难。若日来者自能烧汝手中之艾。来处林木皆应受焚。

若谓有火于日来者应不须镜。自能烧汝手中之艾。再既能烧艾。则来处林木皆应受焚。今既用镜而来处林木不焚。是知此火无有于日来者。

三破从镜出。

若镜中出。自能于镜出然于艾镜何不镕。

○纡汝手执尚无热相。云何融泮。

初正破镜出。若谓有火从镜出者应不须对日自能于镜出然于艾。再既能然艾即能镕镜。有镜何不自镕。夫镜既不镕然艾必须对日。是知此火无有从镜中出者。

○纡汝下兼遮谬救。恐闻镜何不镕之破。遂谬救云。艾易然。镜难镕。时下既能然艾。经久自能镕镜。故为此遮。纡屈也。遮意以若果经久能镕者。亦须先有热相。今屈汝手执尚无热相。云何经久便能融泮。惟谬计耳。融泮犹销解也。

三破从艾生。

若生于艾。何藉日镜光明相接然后火生。

若谓有火生于艾者则艾自出火。何藉日镜光接然后火生。今现见求火者执镜对日。是知此火无有从艾生者。破意以三处各无火生知非和合。以不如舍利弗等各各有身等故。先破各相竟。

二后破合相。

汝又谛观。镜因手执日从天来艾本地生火从何方游历于此。

○日镜相远非和非合。

○不应火光无从自有。

初详审来方。汝又谛观者教以详细观察勿使有藏火处也。镜因手执者教以观手。日从天来者教以观天。艾本地生者教以观地。如是谛审观察曾无藏火之处。而火从何方游历于此。是虽智似鹙子辩拟富那不能知不能言也。

○日镜下正破和合。言镜等既无有火。手等又无藏火之处。恐谓日镜和合共然于艾。故为此破。言现见日镜相远非和非合。岂能共然于艾。是知所谓和合有火者谬矣。

○末句预遮谬救。恐闻非和非合遂计无从自有。故为此遮。原阿难本以和合为宗。若果无从自有自宗相违。故以不应遮之。是知不了藏性者不唯和合不成。而不合更非。下文所谓但有言说都无实义者以此。先破和合竟。

三详示中道二。

一正示中道。二取事验知。

初。

汝犹不知。如来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净本然周遍法界。

犹字例前。言不惟地大。火大汝犹不知。以性相相类故。性火等同前。但以火易色即是。

二取事验知(地大中此科不曲分。今有增益之文不便合释)二。

一验知清净。二验知周遍。

初。

随众生心应所知量。

○阿难。当知世人。一处执镜一处火生。遍法界执满世间起。起遍世间宁有方所。

初正以取验。言事造之火亦是随心应量。其清净本然之义可知。

○阿难下兼折转疑。恐闻随心应量之语。遂转疑云。地大寓目皆是可说随心应量。火大或见不见现有方所。随心应量之义似不极成。故为此折。言一处执镜一处火生。是随众生心欲见便见也。遍法界执满世间起。是应所知量能知便知也。然既起遍世间宁有彼此方所。则汝所谓或见不见现有方所者特生心知量之不及耳。

二验知周遍。

循业发现。

言事造之火亦是循业发现。其周循法界之义可验(问。执镜火生似是循业。既已判属上科。将指何者名为循业。答。执镜火生约现缘说。谓求则随心而见应量而知。循业发现约宿因说。如生则身俱暖相。处有烟炊一是暂现一是常生。似同而实异也)详示中道竟。

四双拂二计。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义如地大中释。火大竟。

三水大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详示中道。四双拂二计。

初。

阿难。水性不定流息无恒。

○如室罗城。迦毗罗仙斫迦罗仙及钵头摩诃萨多等诸大幻师。求太阴精用和幻药。是诸师等于白月昼手执方诸。承月中水。

初水性随缘。水性亦即如来藏性。体虽不变用能随缘。故曰不定。流息无恒者流无常流随缘而息。息无常息随缘而流。正显其不定也。

○如室下引事以证。迦毗罗此云黄色。或云黄赤色。以其发黄兼赤故。正脉云青色。或别有所据。斫迦罗此云轮。以自执所见理圆能摧他宗故。正脉云鸳鸯。义取轮必具二如鸳鸯鸟故。钵头摩此云赤莲华。池名也。以池为名者近此住故。诃萨多梵语之略。灌顶云。阿迦萨谟多罗。此翻海水。依于海水住故。乃事水外道也。略出四仙余以等字该之。以其善用幻术故称诸大幻师。太阴精月中水也。用以和药。自计服之长生。空说无验故世以幻名。又幻药者或依此药幻出种种境界。眩惑心目也。白月昼者正脉云。十五夜为望。望前为白月。望后为黑月。月当正午光皎如昼也。方诸者淮南子曰。方诸见月则津而为水。高诱曰。方诸阴燧向月则水生。许慎

曰。诸珠也。方石也。正脉云。水精珠也。王充论云。十一月壬子日。夜半子时北方炼五方石为之。状如杯盂向月得津。今云承月中水。大同此计。是皆不达藏性随缘义耳。
二先破和合(准火大中此处有牒执举喻之文。今不具者。例上可知故)二。
一先破各相。二后破合相。
初二。
一就水征本。二逐缘为破。
初。
此水为复从珠中出。空中自有。为从月来。

佛意以三处各有水出方成和合之义。故此征云。此水为有从珠中出者。为有从空自有者。为有从月中来者。是不可以不审也。
二逐缘为破三。
一破从月来。二破从珠出。三破从空生。
初。
阿难。若从月来。尚能远方令珠出水所经林木皆应吐流。
○流则何待方诸所出。不流明水非从月降。

初正破月来。若谓有水从月来者是义不然。以月在天珠在手相去远矣。尚能从远方来令珠出水。则中间所经林木皆应吐流有是事乎。

○流则下转显二谬。若谓林木吐流者则应随处可承。何待方诸所出。若谓林木不流者明知此水非从月降。以遗近着远不应理故。
二破从珠出。
若从珠出则此珠中常应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昼。

若谓有水从珠出者是不藉余缘矣。不藉余缘则珠中常应流水。既尔则随时可承。何待中宵。必承仗于白月昼乎。中宵半夜也。破意以既待中宵承白月昼。明知此水不从珠出。
三破从空生。
若从空生。空性无边水当无际。从人洎天皆同滔溺。云何复有水陆空行。

若谓有水从空生者。但空性无边所生之水亦当无际。如是则从人洎天皆应同为滔流。俱成陷溺。不应复有余物。乃云何于其中间复有水行陆行及与空行。是知所谓水从空生者谬也。先破各相竟。
二后破合相。
汝更谛观。月从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盘本人敷设。水从何方流注于此。
○月珠相远非和非合。
○不应水精无从自有。

初详审来方。谛观即详审也。陟犹升也。月从天陟天无藏水之处。珠因手持。手无藏水之处。承犹擎也。承珠水盘本人敷设。盘无藏水之处。既三方皆无藏水之处。而水从何方流注于此。是不可以不审也。

○月珠下正破和合。言月等既无有水天等又无藏水之处。恐谓月珠和合共生于水。故为此破。言现见月珠相远非和非合。岂能共生于水。是知所谓和合有水者谬矣。

○末句预遮谬救。恐以无从为救。故遮以不应。以自宗相违故。水精者顺彼所计。以彼计此水为水中之精也。先破和合竟。
三详示中道二。
一正示。二验知。
初。
汝尚不知。如来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净本然周遍法界。
二验知。
随众生心应所知量。一处执珠一处水出。遍法界执满法界生。生满世间宁有方所。
○循业发现。
初验知清净。于中有取验折疑二义。俱准前释。
○末句验知周遍亦准前。详示中道竟。
四双拂二计。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水大竟。
四风大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详示中道。四双拂二计。
初。
阿难。风性无体动静不常。
○汝常整衣入于大众。僧伽黎角动及旁人。则有微风拂彼人面。

初风性随缘。风性亦即藏性。无体者无有定体也。无定体故随缘而动。随缘而静。故曰不常。

○汝常下引事以证。乞食说法等事。应着伽黎。故曰常整。入大众者随僧例故。灌顶云。僧伽黎唐言重复衣。清凉云。义翻和合。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以重成故称曰和合。三依中第一衣

也。亦名杂碎衣。剪碎制成条相多故。具有三等九品。如沙弥律仪衣钵名相中说。动衣乃有。反显不动则无。其不常无体之义于此可见。

二先破和合二。

一先破各相。二后破合相。

初二。

一就风征本。二逐缘为破。

初。

此风为复出袈裟角。发于虚空。生彼人面。

袈裟此云坏色衣。清凉云。不正色衣。律以青黑木兰三色坏正好色故。真谛云。此是三衣通名。或名离尘服断六尘故。亦名消瘦服割烦恼故。又称莲华服无染着故。此中征意亦是要其先有各相。然后可合。

二逐缘为破三。

一破从衣出。二破从空发。三破从面生。

初。

阿难。此风若复出袈裟角汝乃披风。其衣飞摇应离汝体。

○我今说法会中垂衣。汝看我衣风何所在。不应衣中有藏风地。

初正破衣出。风出袈裟则是袈裟中有风。故难以披风。然风以动摇为性。果其披之其衣自应飞摇。故又难以离体。破意以现见衣不离体披风之义成。不是衣中无风。则此风不出袈裟明矣。

○我今下兼防谬辨。恐闻离体之难。遂谬辩云。衣若动时乃有风出。衣若垂时风但藏之而已。岂可以飞摇离体为难。故为此防。若谓衣若垂时风但藏之者。即如我今说法会中垂衣。亦应藏风。汝且看我之衣风何所在。据实而论不应衣中有藏风地。以衣是布属非有孔穴也。

二破从空发。

若生虚空。汝衣不动何因无拂。

○空性常住。风应常生。若无风时虚空当灭。灭风可见灭空何状。

○若有生灭不名虚空。名为虚空云何风出。

初约无衣不生破。风生于空自不关衣。故难以衣不动时何因无拂。是空无生风义也。

○空性下约因果不类破。空性常住。若生风者则应常生。以因常果必常故。若尔则无风之时空亦当灭。以果断因必断故。然灭风之时人人可见。若言灭空有何形状。是知虚空无灭。风性有灭。果不类因云何从生。此必无之事也。

○若有下约名义不符破。虚空原以不生灭为义。设若有生灭者则不名虚空。今既名为虚空自应无有生灭。若有风生名义不符。故难以云何风出。以出即是生生必有灭也。灌顶云。风从空生凡小常执。故展转详破。

三破从面生。

若风自生被拂之面。从彼面生当应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拂。

若谓有风自生于被拂之面者义亦不成。以从彼面生当应拂汝。今既不见拂汝已知不生彼面。乃自汝整衣之时云何倒拂彼面。其不生彼面之义益可见矣。先破各相竟。

二后破合相。

汝审谛观。整衣在汝面属彼人。虚空寂然不参流动。风自谁方鼓动来此。

○风空性隔非和非合。

○不应风性无从自有。

初详审来方。汝审谛观者教以审辨谛实而观。勿得过目了事也。整衣在汝汝无藏风之处。面属彼人彼无藏风之处。虚空寂然等空无藏风之处。既三方皆无藏风之处而风自谁方鼓动来此。又不可以不审焉。

○风空下正破和合。恐谓衣空面既无有风。审谛观又无藏风之处。和合而有理应无疑。故为此破。言现见风动空澄其性相隔。无和合义故曰非和非合。衣碍风通例此可知。是皆无和合义也。

○不应句预遮谬救。准前。先破和合竟。

三详示中道二。

一正示。二验知。

初。

汝宛不知。如来藏中性风真空。性空真风。清净本然周遍法界。

宛字有深怪意。言地火水三番详示。风性可以类推。观汝动静宛然不知如来藏中不变随缘义也。余俱准前可思。

二验知。

随众生心应所知量。阿难。如汝一人微动服衣有微风出。遍法界拂满国土生。周遍世间宁有方所。

○循发业现。

初验知清净。法界世间国土一义耳。拂动也。遍法界拂者。谓遍法界中人皆微动服衣也。满国

土生者谓满国中皆有风生。是知此风周遍世间宁有方所。
○末句验知周遍可知。详示中道竟。
四双拂二计。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风大竟。
五空大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详示中道。四双拂二计。
初。
阿难。空性无形因色显发。

○如室罗城去河遥处。诸剎利种及婆罗门。毗舍首陀兼颇罗堕旃陀罗等。新立安居凿井求水。出土一尺于中则有一尺虚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间还得一丈虚空。虚空浅深随出多少。

初空性随缘。空性二字且指不变之体。由不变故是曰无形。谓无长短大小等形因色显发。乃指随缘之用。由随缘故是曰因显。谓因彼色相差别乃显虚空各有差别。

○如室下引事以证。室罗城地广人稠。去河近不须凿井。故唯约遥处言之。西域贵贱族分四姓。剎帝利略云剎利。此翻田主。即王种也。婆罗门此翻净行。守道居正洁白其操。有类此方儒道。毗舍此云商贾。行贩坐卖者是。首陀此翻农夫。耕田种地者是。四姓之外别有智愚二族。故云兼也。颇罗堕此云利根。如六艺百工之类。旃陀罗此云严帜。如屠儿魁脍之类。新立安居兴作须水。去河遥处担运费繁故须凿井求之。出尺尺空。出丈丈空。其因色显发之义亦自可见。末二句乃重牒上义。为下作征起之端。
二先破和合二。
一先破各相。二后破合相。
初二。
一就空征本。二逐缘为破。
初。
此空为当因土所出。因凿所有。无因自生。

因土所出即是从土而生。因凿所有即是从凿具生。无因自生者。谓别无所因从自体生。犹言从遍界空出井空也。
二逐缘为破三。
一破从自生。二破因土出。三破因凿出。

初(据义乃是破从空生。但以空是自体。故云自生。古德多作破无因释。今疏不尔者。以与破和合义相违故)。
阿难。若复此空无因自生。未凿土前何不无碍。唯见大地迥无通达。

破意以若计此空别无所因。从自体生者应不藉乎凿之与土。既尔则未凿土前即应无碍。乃何故不能无碍。不惟不能无碍具唯见大地迥然无有通达之相。是知所谓无因自生者谬矣。
二破因土出。
若因土出。则土出时应见空入。若土先出无空入者云何虚空因土而出。
○若无出入则应空土元无异因。无异则同。则土出时空何不出。

初正破土出。若谓此空因土出者。则土从井出之时应见虚空从外而入。以土在外故。若土先从井出无空从外入者。云何而言虚空因土而出。

○若无下预遮谬救。恐阿难救云。空本内生实无出土入井之意。故为此遮。若谓虚空无出土入井之义者。则应未凿土前空土元无异因。因依也。无异因者谓空土相依而住。无别所依也。无异则同者。谓既无异因则同为一体。既同为一体出则同出。故难以则土出时空何不出。
三破因凿出。
若因凿出。因凿出空应非出土。
○不因凿出。凿自出土云何见空。

初正破因凿。若谓此空因凿具出者。则唯凿便能出空应当不用出土。今既必待出土成空。明知此空不因凿出。

○不因下兼难不因。恐因凿被破转计不因凿出。故为此难。若谓此空不因凿具出者。则凿自出土于外。云何于中见空。是不惟因凿不成不因亦非。总以不了性具恁么不恁么总不是也。先破各相竟。
二后破合相。
汝更审谛谛审谛观。凿从人手随方运转。土因地移。如是虚空因何所出。
○凿空虚实不相为用。非和非合。
○不应虚空无从自出。

初详审来方。佛意以三处不生是我所说。设未心服汝更审谛。所谓审谛者谓谛审而辩其从来。谛观而象其方所。何方更有藏空处也。凿从人手者教以观手。随方运转者教以观方。土因地移者教以观地。既遍观三方俱无藏空之处。试问如是虚空。毕竟因何所出。当明以告我勿颟顸也。

○凿空下正破和合。如上三处不生。三方又无藏空之处。恐谓和合共生故为此破。言现见凿之与空一虚一实。彼此不相为用。无和合义。故曰非和非合。如凿空既尔土空亦然。是皆无和合义也。

○不应句预遮谬救。可知。先破和合竟。

三详示中道三。

一比例发明。二正示中道。三取事验知。

初二。

一以空例四取大名。二以四例空显圆义。

初。

若此虚空性圆周遍。本不动摇。当知现前地水火风均名五大。

佛意以若依上说。则此虚空既非和合而有。又非无从自出。明知其是性圆周遍本不动摇者矣。正脉云。圆周遍三字重一圆字。良以寻常论空亦言周遍。然有色法碍处即不圆融。是言周遍而非圆周遍也。今言空性周遍。色不为碍。故益之以圆义。又云不动摇者同后无生灭义。盖周遍表其非此有而彼无。此无而彼有。圆满意也。不动表其非先无而今有。今有而后无。常住意也。此且按定下乃取例。言寻常但知地水火风名大。不知虚空亦大。今既性圆周遍。本不动摇。自应发用无限。以此取例。当知此空与彼现前地水火风均名五大。以同具大义故也。

二以四例空显圆义。

性真圆融皆如来藏。本无生灭。阿难。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来藏。当观虚空为出为入。为非出入。

既均名五大。则空大性真地水火风亦性真。空大圆融地水火风亦圆融。以其皆是如来藏本无生灭性故。(问。取名以空例四。为其已向不知。显圆以四例空。何所取义。答。此有二义。一者易知性真。二者易知圆融。易知性真者前云晦昧为空。后云空生大觉中。是知现前虚空亲依性起若言性真则易信。至于地水火风人但见其依于虚空而不知由于性起。若言性真则难见也。易知圆融者前云出土一尺于中则有一尺虚空。出土一丈中间还得一丈虚空。后云虚空体非群相。不拒诸相发挥。是知现前虚空亦自无碍。若言圆融则易信。至于地水火风人但见其相凌相灭。而不知其相涉相含。若言圆融则难见也。为此取例。盖是以易知例难见。令难见者成易知耳)此且例定下乃令观。重呼其名者示警觉意故。言我今如是开示自可推类发明。设若汝心仍旧昏于权宗。迷于外计。不能开悟四大元如来藏者。当观前之虚空为出为入。为非出入。非犹无也。佛意以有出有入则堕因缘。无出无入则堕自然。但不肯明明道破。惟令自观自悟。必待信得虚空无出无入无非出入。元是如来藏性。则例推四大无不明矣。比类发明竟。

二正示中道。

汝全不知。如来藏中性觉真空。性空真觉。清净本然周遍法界。

全字亦深怪意。言我前重重开示未复教以观察。将谓因空得悟。汝竟全然不知如来藏中有性觉真空性空真觉等义也。(准上地水火风俱用本大。与空相对。今以性空真空文不可别。故以觉字易之)言性觉者觉即是动。有随缘义。因有随缘之义故可成顽空。虽可成顽空而体终不变故曰真空。谓顽空无体即真空故。言性空者空即是静。有不变义。因有不变之义故常守自性。虽常守自性而用终不滞。故曰真觉。谓依性成空即真觉故。此上以文稍异前。故次第释之。下二句准上。

三取事验知。

随众生心应所知量。阿难。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处空亦复如是。圆满十方宁有方所。

○循业发现。

详示中道竟。

四双拂二计。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空大竟。

六见大(正脉云。即根大也。总摄六根但举眼根为例。然亦唯取根中之性非取浮尘。故惟言见不言根也)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详示中道。四双拂二计。

初。

阿难。见觉无知因色空有。

○如汝今者。在只陀林朝明夕昏。设居中宵白月则光黑月便暗。则明暗等因见分析。

初见性随缘。见觉者见性觉体也。体本不变故曰无知。无知者无局眼之知也。既无局眼之知何以称见。故曰因色空有。谓因随色空等缘而有局眼之知。见性之名盖缘斯立。

○如汝下引事以证。今者在林等即约目前事证故。朝明夕昏者昼间之明暗也。中宵等俱如水大中释。则光便暗者夜间之明暗也。据此则是明暗等相现前因而有见于中分析。所谓因色空有者于此可见。文中言明暗等者等色空故(正脉云。此中全约见之与尘为同异等以破和合之妄执。然其别名尘相。二三开合不定。应先总释不过色空明暗之四互为隐显耳。如总言色空是合明暗以对空。只言明暗是开色摄空也。若言明暗空是开色以对空。对言见空是空摄色而对见也。至文再指庶不惑矣。今且明此科。初言因色空有即是合明暗以对空。末言此明暗等因见分析。又开色以摄空也)。

二先破和合二。

一先破各相。二后破合相。
初二。
一就见征本。二逐缘为破。
初(此中征本非征其本从何来。但征其与明暗等本来是同。本来是异等。则各相定矣)。
此见为复与明暗相并太虚空为同一体。为非一体。或同非同。或异非异。

见是根性。明暗太空皆见所缘尘。正脉云。此中乃开色对空也。佛意以凡言和合者或本同众物。乃分彼少分共合而为一体。今征其为同一体是也。又或各是一物乃分为多分别合而为多体。今征其为非一体是也。又或一分同彼诸物。一分异彼诸物。乃取同合异。今征其或同非同是也。又或一分与诸物异体。一分与诸物同体。乃取异合同。今征其或异非异是也。至下逐缘为破。四义不成。则了无和合相矣。
二逐缘为破四。
一破为同一体。二破为非一体。三破或同非同。四破或异非异。
初。
阿难。此见若复与明与暗及与虚空元一体者。

○则明与暗二体相亡。暗时无明。明时无暗。若与暗一明则见亡。必一于明暗时当灭。灭则云何见明见暗。
○若明暗殊见无生灭。一云何成。
初按定同体。此中亦开色对空也。

○则明下正破一体。此下皆开色摄空。欲破一体且约二尘言之。故曰则明与暗。二体相亡者谓明暗二体彼此互相凌灭。不并存也。暗时无明明时无暗者正申明二体相亡之义。然既二体相亡则不可说见与一体。以此见若与暗一当明来暗亡时则此见应与暗而俱亡。以既为一体应同亡也。若此见必一于明当暗来明灭时则此见当与明而俱灭。灭则都无所见云何明来仍复见明。暗来仍复见暗。是明暗任殊而见性本无生灭。

○若明下。结示不成。意以若果明暗任殊而见性无生灭者。自然显其非是一体。故难以一云何成。
二破为非一体。
若此见精与暗与明非一体者。
○汝离明暗及与虚空分析见元作何形相。离明离暗及离虚空是见元同龟毛兔角。
○明暗虚空三事俱异从何立见。
初按定非一。此亦开色摄空。

○汝离下正破非一。非一则两不相到故教以离尘析见。作何形相。盖必离尘有见乃可说与尘非一故。离明暗等。元同龟毛等者。正明其离尘无见。以龟毛兔角皆有名无实也。

○明暗下结示不成。此与正破中皆开色对空。故云明暗虚空。异犹离也。意以此见果与三事俱离自应无所表示。故难以从何立见。
三破或同非同(或字双贯同与非同。其义即是或同或异。盖非同即异耳)。
明暗相背云何或同。离三元无云何或异。

明暗相背。同此则异彼。同彼则异此。故曰云何或同。此亦开色摄空。离三元无有见。则不能异彼。故曰云何或异。三字亦是开色对空。正脉云。悉是上义。但撮合一处耳。
四破或异非异(文中首破非同。即或异也)。
分空分见本无边畔。云何非同。见暗见明性非迁改。云何非异。

空见本无边畔。明知无有异体。故曰云何非同。(非同即是或异)此以空摄色而对见也。见暗见明者明暗任殊。性非迁改者见无生灭。此则明知不是一体。故曰云何非异。(非异即是或同)此则又是开色摄空。破意亦是撮合上文义耳。先破各相竟。
二后破合相。

汝更细审微细审详审谛审观。明从太阳。暗随黑月。通属虚空。壅归大地。如是见精因何所出。
○见觉空顽非和合。
○不应见精无从自出。

初详审来方。佛意以四义不成。已知无和合相矣。设不信者汝更细审。谓微细审详也。此是随标随释。审谛者审辨谛细。务令来处分明。审观者审实观详勿致有所遗漏。此又重明微细审详之义。明从太阳者教以向昼而观。日出日没其间必周悉也。暗随黑月者教以向夜而观。日没日出其间必详尽也。通属虚空者教以对空而看。东西南北四维上下用目悉循历也。壅归大地者教以凭地而视。遐迩高低曲直邪正着眼须遍到也。如是审谛审观既无各相又无藏见之处。而如是见精毕竟因何所出。勿放过也。正脉云。此亦开色对空而加通壅。尽其详耳。

○见觉下正破和合。恐谓空等和合而有。故为此破。言见有觉知空属顽昧无和合义。故曰非和非合。明等对见例此可知。
○不应句预遮谬救可知。先破和合竟。
三详示中道三。

一比例发明。二正示中道。三取事验知。
初二。
一以见例五取大名。二以五例见显圆义。
初。
若见闻知性圆周遍。本不动摇。当知无边不动虚空并其动摇地水火风均名六大。

六性中文惟举三。义实通摄。以元是一精明故。佛意以若依前说。则见闻知等明是性圆周遍本不动摇。此按定也。当知下取例。良以地水火风久称大名。虚空前已新许。而见闻知等曾不知其为大。今既性圆周遍。本不动摇。发用自应无限。以此取例。当知此见与彼新许之空及久称大名之地水火风均名六大。以皆遍皆常故。
二以五例见显圆义。

性真圆融。皆如来藏本无生灭。阿难。汝性沉沦不悟汝之见闻觉知本如来藏。汝当观此见闻觉知为生为灭。为同为异。为非生灭。为非同异。

言既均名六大则见闻性真。而空与地水等亦性真。见闻圆融而空与地水等亦圆融。以其皆是如来藏无生灭性故。(问。上科以四例空意取两重易知。今以五例见何所取义。答。此亦二义。一者空等属八识相分。见等是八识见分。虽相见皆依自证而起。而见等现有知觉。于性最亲。若言性真则易信。至于空惟顽虚地等无情于性较疏。乍言性真固难信也。二者见闻等性。自显见是心已来于不失无还无碍等科中。业已显其为圆融周遍。今复言之。自应易信。至于空等圆融虽已新许而现见空处无地。地中无空。水火亦然。乍言圆融固难信也。据此亦是以易信例难信耳)此例定也。阿难下令观性有二义。一者准上性即是心。沈谓沈于权宗。沦谓沦于外计。二者变文。性即藏性。沉沦者谓无始沉沦于见闻觉知中也。是等皆足以障蔽悟门故曰不悟。佛意以如我上说原为教汝因见悟五。设若汝性沉沦不悟见闻觉知本如来藏者。应当观此见闻觉知为有生。为有灭。为同尘。为异尘。若果有生有灭有同有异则堕因缘。为非生灭。为非同异。若果非生非灭非同非异又堕自然。舍此诸途自信见闻觉知便是如来藏性。余之五大亦可类悟。如来教以当观非无谓也。(问。此之非生非灭与上本无生灭为同为异。同则此不应扫。异则异在何处。答。上言本无生灭乃由来自无。非教执无。此言非生非灭乃遣有立无。是执无耳。不执则是正见。执之则堕邪宗。毫厘之差。千里之谬不可不辩)。
比例发明竟。
二正示中道。
汝曾不知。如来藏中性见觉明觉精明见。清净本然周遍法界。

佛意以我今如是开示汝所以终不悟者。想汝已向曾不知如来藏中有性见觉明等义也。言性见者谓如来藏中有依性成见之义。虽依性成见。而从缘无性当体即是本觉妙明。所谓虽随缘而不变也。言觉精者谓如来藏中有觉体精真之义。虽觉体精真而依理成事。其用亦可转明为见。所谓虽不变而随缘也。正以随缘不变故曰清净本然。不变随缘故曰周遍法界。此亦以文异于前故具释之。
三取事验知二。
一验知清净。二验知周遍。
初。

随众生心应所知量。如一见根见周法界。听嗅尝触觉触觉知妙德莹然。遍周法界。圆满十虚宁有方所。

言事造之见。但见其随众生心欲用便用。应所知量欲周便周。初无使者。及与作者。其清净本然之义可见。此正以取验也。如一见根等乃折其转疑。恐转疑云。空等在境可说随心应量。见等在根似乎各有方所。随心应量之义未必极成。故为此折。如一见根欲用便用。见周法界欲周便周。如此。例知五根亦然。故次下即约五根言之。听即闻性。嗅尝触。谓嗅触尝触二性俱以触名者。合中方知有类身根故。觉触即身之觉性。觉知即意之知性。妙德者在根虽千二八百。约性则实无具缺。如后云。总括始终。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是也。莹然者清净义。与见性体同。体同则用亦应同。故亦曰遍周法界。如是则超越六根圆满十方太虚。随心应量宁有一定方所。所谓见等在根似有方所者。亦生心知量之不及耳。
二验知周遍。
循业发现。

循一人之业则现一人之见。循十人之业则现十人之见。乃至循千万人之业则现千万人之见。其周遍法界之义可知。(问。前折疑中已带周遍之义何必又验。答。前约一人此约多人。设若一人周遍不容多人。是周遍而非圆周遍也)详示中道竟四双拂二计。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义并准上(问。此大既惟根中之性前已十显。况入处界中一一融会于藏性之中至此何劳更融耶。答。十显惟指一见。今则通会六性。又十显中不失无还无碍等科。虽已略具圆融周遍之义而未大彰显。今则内融五根。外融六大。理具事造。一一详明。方尽圆融至极之义)见大竟七识大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详示中道。四双拂二计。
初。
阿难。识性无源因于六种根尘妄出。

○汝今遍观此会圣众。用目循历。其目周视。但如镜中无别分析。汝识于中次第标指。此是文殊。此富楼那。此目犍连。此须菩提。此舍利弗。

初识性随缘。识性无源者谓识性即是藏性。无别根源也。既即藏性识云何起。故曰因于六种根尘妄出。六种根尘谓六根六尘也。根尘为缘识生其中故曰妄出。出而云妄者无实体故。正脉云。是惟约于前六。所以无七八者以八即前之根大。而七亦即是意根故也。

○汝今下取事以证。汝今遍观句根也。此会圣众句尘也。此且略标根尘。下乃详明。用目循历句乃约色根缘境。循循谓历序历览也。其目周视等又约根性缘境。周视者周遍瞻视也。虽周遍瞻视而了无作意。故曰但如镜中无别分析。言镜中照物但得其总相。无有差别分析。根性照境亦尔。故以为喻。此上即是根尘为缘之义。汝识于中者。谓汝识瞥起于根尘之中次第标指等。即是眼识及随眼意识。然眼识名随念分别但对性境。初起一念不带名言。亲缘文殊等同时有随眼意识。名计度分别。亦对性境次起第二念计执名字标指文殊等名言。如眼家既尔。余五亦然。至于意家独头意识缘独影境亦在所生例中。大抵眼根但对文殊等境了无作意。眼识初起一念。不带名言。同时意识虽带名言。而无种种计执。至于独头意识。则于独影境上种种计度分别以至不可挽矣。此上即是识生其中义也。

二先破和合二。

一先破各相。二后破合相。

初二。

一就识征本。二逐缘为破。

初。

此识了知为生于见。为生于相。为生虚空。为无所因突然而出。

此中见即是根。相即是尘。四征中生见生相。是征其为异。以根生有知。相生无知。二体不同故为异。为生于空是征其为同。以虚空体同。识生于空其体亦应同故。又生见生相是征其为有。谓设许为异须有二体也。为生虚空是征其为空。谓设许为同须空诸相也。末言无因突出是征其非同非异。无因者不因见不因相是非异也。不因空是非同也。亦是征其非空非有。盖以一句总翻上之文与义耳。(文谓生见生相生空。义谓为同为异为空为有)突字从穴从犬。如犬匿穴中伺人不防而出。今明无因而出其势相似。故云突然。又此征意。虽为破和合亦兼破非和合义。以若无因突出即堕非和合也。

二逐缘为破四。

一破因见生。二破因相生。三破因空生。四破无因生。

初。

阿难。若汝识性生于见中。如无明暗及与色空。四种必无元无汝见。见性尚无从何发识。

若谓汝识生于见中者自应不藉于相矣。设如无有明暗及与色空等相还能有见耶。要知四种必无元无汝之见性。以前云见觉无知因色空有故。是则能生之见尚且无体。况曰生识。识将从何发哉。

二破因相生。

若汝识性生于相中不从见生。既不见明。亦不见暗。明暗不瞩即无色空。彼相尚无识从何发。

若谓汝识生于相中者自应不从见生。要知不从见生则既不见明。亦不见暗。以识非见生应无见故。据此则明暗不瞩即应无有色空。以色空藉明暗显故。是彼相尚且无有况曰生识。识又从何发哉。

三破因空生。

若生于空非相非见。非见无辩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灭缘。见闻觉知无处安立。处此二非。空则同无有非同物。纵发汝识欲何分别。

若谓汝识生于空中者自应非藉于相。亦非藉于见矣。要知非藉于见则无以辨。自不能知明暗色空。是则离根并尘亦亡。而识无所缘。非藉于相则灭所缘。而见闻等无处安立。是则离尘并根亦失而识无所依。无所缘则无用。无所依则无体。体用既无识将安在。况夫处此二非惟是一空。空则同乎无有。设许空是显色。得名为有。亦非同物类可别。是则纵发汝识欲将何所分别。但为虚名而已。

四破无因生。

若无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别识明月。

若谓此识无因突出者自应识月之识不因月有。故难以何不日中别识明月。盖必日中无月。突生识月之识方可言无因生故。先破各相竟。

二后破合相。

汝更细详微细详审。见托汝睛相推前境。可状成有。不相成无。如是识缘因何所出。

○识动见澄非和非合。闻听觉知亦复如是。

○不应识缘无从自出。

初详审来方。言如我上说固知非和合矣。设不信者汝更细详。谓微细详审也。见托汝睛者教以胜义浮尘内外详察也。相推前境者教以明暗色空同异审辨也。又根是有知。尘是无知。皆可状成有。也须向可状处看过。太虚渺漠晴空寂然皆不相成无。更须向不相处推求。然既微细详审都无藏识之处。而如是识心缘虑毕竟因何所出。试亲亲切切。道一句看。

○识动下正破和合。温陵曰。识有分别名动。见无分别名澄。既动澄相乖自应非和非合。如见与识既尔。闻听觉知可例。故云亦复如是。

○不应句预遮谬救可知。先破和合竟。

三详示中道三。

一比例发明。二正示中道。三取事验知。

初二。

一以识例六取大名。二以见例识显圆义。

初。

若此识心本无所从。当知了别见闻觉知圆满湛然。性非从所。兼彼虚空地水火风均名七大。

佛意以如我上说此之识心本无所从。非和合有矣。此且按定下乃取例。良以地水火风久得大名。虚空已许。见闻又许。唯此识心一向许从缘生。执和合有不知为大。今既本无所从非和合有。应当了知此了别之识与前已许之见闻觉知同一圆满湛然。以皆性非从所。若此则兼彼空地等五均名七大。宜因彼知此也。

二以见例识显圆义。

性真圆融皆如来藏本无生灭。阿难。汝心粗浮不悟见闻。发明了知本如来藏。汝应观此六处识心为同为异。为空为有。为非同异。为非空有。

言既均名七大。则不惟六识性真圆融而见等六精亦皆性真圆融。以其皆是如来藏无生灭性故。(问。上科以五例见。亦取两重易知。今以见例识何所取义。答。此亦有意。良以见等六精似各有体。言其本如来藏犹觉难信。惟此六处识心。来无所从。去无所至。既无自体全妄全真。若言其为如来藏性固易信也)此亦例定下方令观。见闻亦该六精以同体故。了知即是识心以前云此识了知故也。佛意以见闻等六精前已许其为如来藏性。汝等自应已悟。设若汝心粗而不细。浮而不深。依然不能开悟见闻等者。只须发明此了知之识本如来藏。设不能者汝应再观此六处识心为同属空生耶。为异属见生相生耶。设许为同。还须观其为空果能空诸相耶。设许为异。还须观其为有果其有二体耶。设若同异空有叵得。即须观其为非同异。为非空有。果系无因生耶。据此仍是取前所破各相而再问之。如来可谓眉毛拖地矣。比列发明竟。

二正示中道。

汝元不知。如来藏中性识明知觉明真识。妙觉湛然遍周法界。

佛意以我前教汝再观依旧不悟。由汝素不留心。元不知如来藏中有性识明知等义也。性识者自性随缘能成妄识。虽能成妄识而其体不变。故曰明知。明知者识不能昏了了常知。此明如来藏中。有随缘不变义也。觉明者觉性不变明不由识也。虽明不由识而其用不无。故曰真识。真识者依真成识对境便炽。此明如来藏中有不变随缘义也。前云清净本然。此云妙觉湛然者以前六大宛似有体。惟是不碍清净。故曰清净本然。今识大明知无实。自应全识全觉。故曰妙觉湛然。遍周法界准前可知。

三取事验知。

含吐十虚宁有方所。

○循业发现。

初验知湛然。言事造之识唯恐不到究竟地位。果到究竟地位。得大自在。有时含十虚于一念。有时吐一念于十虚。宁有一定方所。自脱境界罗笼。肇公云。干难殊对而不干其虑。万机均赴而不劳其形。所谓妙觉湛然者即此可证。不言随心应量者以心即是识。量亦识量。今已名大别无心之可随。量之可应故。

○末句验知周遍。亦准上。详示中道竟。

四双拂二计。

世间无知。惑为因缘及自然性。皆是识心分别计度。但有言说都无实义。

释义同前。正脉问。此经首先正破识心。如七处曲搜。三迷决了。名义皆妄毕竟无体。乃至显见文中。又复旁兼相形而破。未尝少假宽容。何后于十八界即许其为藏心真性。至此愈称其周遍法界。含吐十虚。是即性之全体而同彼开显见性之极量。何前乃妄之至而后则真之极乎。答。前约初心悟修。须从方便决择真妄。舍生死根本取涅盘妙心。则识须破尽。决定不用。后约圆解普融无法不真。无法不如。乃至刹尘念劫无非一真法界。何况识心不融法界。此固至极之论无可议者。然愚亦有说。夫识之所以为患者要在不知是妄。良以不知是妄必至认以为真。认以为真遂不复更求真本。因将如来藏心日汩没于情尘之中。从迷积迷浩劫不返。若果知其是妄不认为真。还须会归如来藏性。如不然者必至全体灰泯。反将含吐十虚之妙觉明用永沈幻果。尘劫莫升。所以妙成二智。绝分于焦芽败种者。岂曰无故。是知前之所以正破旁破者务令了识是妄。后之所以会性融相者务令达妄即真。得旨忘筌微智者不是不与道也。总结上来如来极显真体竟。

三会众同信空藏(任说周遍惟是空藏。为其方是会相归性。全彰理法界也。任说了知。唯是信心。为其但是随顺佛语。非己智分也)二。

一承示启信。二赞佛发愿。

初二。

一通叙承示。二别明启信。

初。

尔时阿难及诸大众。蒙佛如来微妙开示。

正脉云。通承破妄显真义来。良以此大开解功夫非近。今当总前撮其大要。令知微妙之实。破妄心有三。一七破以密示无处。二重征以显呵非心。三纵夺以决其无体。是所以破妄心者可谓极微细而尽精妙矣。显真心亦三。一示见等克就根性以指其实体。二示阴等广融诸相以明其一体。三示地等极显圆融以彰其全体。是所以显真心者亦可谓极微细而尽精妙矣。故经家通叙于此。为向下启信之本。

二别明启信三。

一信通真实。二信圆真实。三信常真实。

初。

身心荡然得无挂碍。

○是诸大众各各自知心遍十方。

初知妄本空通承破妄义来。身指妄身。心指妄心。荡然者灰坏义。挂碍者羁缚义。良以一切众生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执我我所总成挂碍。今承破妄之示。信知六识元空。四大无主。顿觉现前身心。荡然灰坏。自是离我我所无能羁缚。何挂碍之有哉。

○是诸下知真本遍。(遍者自内而外遐迩皆通。即通真实)通承显真义来。良以顿根人只知近具根中不达远该万法。狂慧凡夫动言远该万法不知近具根中。一为自弃家宝。一为向外驰求。各据封疆自成畛域。今闻十番妙示。四科玄谈。又复混融七大一一遍周。因信如来藏心通乎遐迩遍于方域故云各各自知等也。

二信圆真实。

见十方空如观手中所持叶物。一切世间诸所有相皆即菩提妙明元心。

○心精遍圆含裹十方。

初信万法唯心。良以一切众生自想相为身已来。聚缘内摇趣外奔逸昏扰扰相以为心性。一迷为心决定惑为色身之内。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虚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今因心遍十方乃见十方虚空在于心内。以喻言之。如观手中所持叶物。(叶即贝叶。物如庵罗果等)然虚空既在心内况一切世间诸所有物。如山河大地有情色身等依于虚空住者岂不皆即菩提妙明元心。是乃向所不知者今始知矣。

○心精下信心包万法(包者巨细并容。即圆真实)良以一切众生自结见为根以来。听不出声见不超色岂知心精遍圆(心精即见闻等六。离于妄见故称心精)含裹十方。今了万法惟心自信心包万法。故云含云裹也。

三信常真实。

反观父母所生之身。犹彼十方虚空之中吹一微尘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沤起灭无从。

○了然自知获本妙心。常住不灭。

初了色身无常。良以六十二见身见为本。既未脱于见网岂知身是生灭。今因知心遍圆之后。回视七尺之躯渺乎微矣。倏焉归尽故以虚空微尘巨海浮沤喻之。虚空喻心精遍圆。一微喻幻身渺小。既小且渺如有如无。故以若存若亡喻之。湛海喻真心不动。浮沤喻色身无常。当处出生随处灭尽故云起灭无从。此亦向所不觉者今始觉矣。

○了然下知真心常住。了然者谛信无疑。自知者不假他力。具上二种真实曰妙心。妙非外得即性自具。曰本妙心也。常住者无始自尔。翻前若存若亡。不灭者尽际恒然。翻前起灭无从。良由身见未除无始宝爱。遂令见闻觉知受制于地水火风。本妙真常于中而枉受生灭。岂知云驶而月自不运。舟行而岸未曾移。今为了身是妄因而信性元真。故云了然自知等也。按后拣选圆通。独推耳根闻性具三真实。由此观之则三真实义未许观音独证。然亦各各具足。但众生迷之。观音悟之。而此众则信之也。承示启信竟。

二赞佛发愿二。

一叙礼标偈。二正陈偈词。

初。

礼佛合掌得未曾有。于如来前说偈赞佛。

礼佛谢前。合掌请后。得未曾有者庆快寓于中。说偈赞佛者智辨流于外也。又不了义教素所习闻。今是了义之教故曰未有。西域记曰。偈者梵音略也。或偈他。梵音讹也。正音伽陀此云讽颂。谓讽功颂德也。灌顶云。法益受深。感报实切。故说偈赞。

二正陈偈词四。

一赞佛恩深。二发愿图报。三誓成三德。四结申不退。

初。

妙湛总持不动尊。首楞严王世希有。销我亿劫颠倒想。不历僧只获法身。

初句赞能说佛。证通真实曰妙湛。以通则弥满清净中不容他。故曰妙湛。证圆真实曰总持。以圆则无法不包。无物不摄。故曰总持。证常真实曰不动。以常则不生不灭无去无来故曰不动。阿难初信此理例知佛必久证。故即以此赞之。又以佛证此理为世所推。故益以尊称。次句赞所说法。首楞严义见题中。才说奢摩便称首楞严者。以是三法总名随便皆可称故。又以能总统诸法故益以王称。法华云。诸佛出于世悬远值遇难。正使出于世说是法复难。今经亦尔。故云世希有也。销我二句明所受益。倒想即六识心也。倒有二义。一体即是倒以因迷妄有故。二用亦是倒如无我计我无法计法等。正以其体用俱倒故以颠倒称之。无始与俱略言亿劫耳。今因破妄

以来密示知其无处。显呵知其非心细推知其无体。故全销也。法身即如来藏也。法亦二义。一体即是法可轨可持故。二用亦是法依此成佛依此说法故。正以其体用俱法故以法身称之。按小始终实诸教。虽浅深不同率皆由于三只炼行。因满成佛方能契证。今由显真以来指见知其在己。会科知其该法融大知其互圆故即获也。然虽曰销曰获。不过知无知有尚未历于观行。岂能造乎事修。盖由阿难信心猛利悬解悬会如此。非真能到此地位。若以圆顿二教会之亦无不可。

二发愿图报。

愿今得果成宝王。还度如是恒沙众。将此深心奉尘刹。是则名为报佛恩。

初句愿成佛果。今字语略应云今而后也。言阿难既信法身本有自知成佛有分。故发愿于自今而后历事造修。得究竟果。坐大宝华。说诸法门成宝华王也。次句愿度众生。言虽成宝生不舍慈门。还入尘劳行度生事。必将如是恒沙众生一一度尽愿无终穷也。将此二句回向报恩。言既成佛果又入尘劳度生是曰深心。将此深心又复回奉尘刹众生。皆共成佛。是则名为报佛恩于万一耳。

三誓成三德。

伏请世尊为证明。五浊恶世誓先入。如一众生未成佛。终不于此取泥洹。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审除微细惑。令我早登无上觉。于十方界坐道场。

初誓成恩德。伏请者伏俯而请。表请之诚故。证明者证知分明。明誓无妄故。良以上科发愿度生是成佛以后事。又思未成佛前亦须以度生而为资粮。故请佛作证也。五浊者。劫浊见浊烦恼浊众生浊命浊也。乳峰云。劫浊者。约后四浊立此假名。而无别体。四浊增剧聚在此时即其相也。见浊者五利使为体。诸见炽盛为相。烦恼浊者五钝使为体。三灾招感为相。众生浊者揽五阴见慢果报为体。恶名秽称为相。命浊者色心连持为体。催年减寿为相。然此与经后所说不同。彼约根本。此约枝末。细相粗相异故。按教中人寿二万岁时即入劫浊。展转增剧至人寿百岁时诸恶炽盛。刚强难化。转名恶世。法华云。劫浊乱时众生垢重。成就诸不善根是也。然此世人多怯入今愿先入有二义。一倡先率众勇猛心也。二苦重救先悲愍心也。泥洹涅盘梵音轻重之异。一生未成佛终不于此取证者广大心也。此则与众生有大恩德成就化身。大雄二句誓成断德。能摧众生深惑曰大雄。能除深惑种习曰大力。能与二严之乐曰大慈。能拔二死之苦曰大悲。欲求智断二德须凭加被之力。故约智断之义称之。希求也。细惑指所知障言。言倒想既销从此加功用行。烦恼障自可断除。其如所知细惑无缘可灭。故希更审除。谓求佛更为审辩断除细惑法耳。此则于无明有大断德成就法身。末二句誓成智德。无上觉即究竟菩提。令我早登者愿佛慈悲加持速得成佛之义。于十方界者即遍入华藏。坐道场者即具严说法。成宝华王也。此则于菩提有大智德成就报身。三德既具。三身已圆。自后倒驾慈航还入尘劳。度脱众生皆共成佛。方了图报佛恩愿耳。

四结申不退。

舜若多性可销亡。烁迦罗心无动转。

温陵曰。舜若多此云空。烁迦罗此云坚固。谓空性无体尚可销亡。我心坚固终无退转。灌顶云。销有二义。一空决不可销。下云空非可作无坏灭故。今言空尚可销心必不动。如虚空可量。无尽佛德义也。二发真归元。虚空销殒沤灭空本无。况复诸三有。理实空可销亡心不可殒。如劫坏之时海涸山崩。而如来藏心岂倾竭耶。又云。密部烁迦罗斫羯罗并翻金刚。心如金刚。宁有坏哉。正脉云。总承前上求下化而深誓其心。即虚空有尽我愿无穷也。从阿难请定以来至此说法当为一周。名破妄显真周。总结为销倒想。说空藏已竟。

楞严经指掌疏卷三

楞严经指掌疏卷四

京都拈华寺贤宗后学达天通理敬述

嗣法门人(兴宗祖旺誊清怀仁祖毓较字)

二为除细惑说二藏(上文倒想既销。空藏已信。若能历事造修烦恼障自可断除。至于所知之障仍须审辨。况夫生相无明犹为细中之细者哉。故前云希更审除者盖欲如来审辨断除之法兼所知及生相而尽除之。佛为酬此故假满慈请问以说后二藏也。正脉云。古德解释三藏有二义。一者圆觉疏。以隐覆含摄出生为三。二者华严疏。以体相用三大顺次释空等三藏。今似后义。而亦稍不同。上之空藏全同。以所显之真正惟体大。合下二藏意旨便殊。乃惟约体用单双会释空等三藏。而合相于用亦非有缺漏矣)二。

一满慈蹑前以质二疑。二如来释疑以说二藏。

初(正脉云。此以满慈请发者表下所谈惑细理玄无学深位。皆当究心。非独为有学说也。故今表两重胜前当机。一者四住惑尽胜前惑未尽也。二者四辨能说胜前但能强记也)三。

一总赞妙示。二泛叙有疑。三确陈以请。

初。

尔时富楼那弥多罗尼子。在大众中即从座起。偏袒右肩右膝着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善为众生敷演如来第一义谛。

尔时者阿难等已销倒想已信空藏时也。细惑尚存二藏未信故满慈子将有所问。在众座起者将问之状。袒肩互跪身业虔诚。合掌恭敬意业精专。白佛赞善口业殷勤。以此感佛佛必应故。无始倒想折伏令销。故以大威德赞之。久迷空藏摄受令信。故以善为等赞之。第一义谛即前阿难所请中道了义无戏论法也。破识以辟道路。指根以接初机。会科示堂。融大显室。以其循循有序故曰善为敷演。第一上冠以如来者。以此义谛是诸佛之所证故。

二泛叙有疑二。
一叙自疑。二叙他疑。
初。

世尊常推说法人中我为第一。今闻如来微妙法音。犹如聋人逾百步外聆于蚊蚋。本所不见。何况得闻。

○佛虽宣明令我除惑。今犹未详斯义究竟无疑惑地。

初极显法妙。增一云。善说诸法广别义理。诸弟子中满愿第一。智论云。富楼那说法中大。又云种种因缘譬喻说法能利众生。楼那第一。是知满慈说法如来素所推许。故自叙世尊常推等也。微妙法音总指上来所说。以破妄显真一一皆极微细尽精妙故。聋人耳钝自喻未得大乘智慧。百步去远自喻未到一乘境界。由斯二缘所以虽闻微妙之音但领粗浅之义。故以聆于蚊蚋喻之。聆听也。蚊虻虫蚋醯鸡也。本指昔日。不见者未睹斯会。以斯会发起施设便自与昔不同。故至于所说法义犹是昔所未有。故云何况得闻。此所以如百步外聆蚊蚋也。

○佛虽下略明悟浅。宣明者即指破妄显真已来。重重宣示重重发明也。当机虽在阿难。佛意实兼会众。故满慈亦云令我除惑。除惑者且约断疑生信言之。斯义者仍指前说。未详者未能详尽。以但信空藏犹未知不空及空不空义故。然既未能尽信是亦未到究竟无疑惑地。由斯故有下之疑生疑续疑碍等也。

二叙他疑。
世尊。如阿难辈虽则开悟。习漏未除。
○我等会中登无漏者。虽尽诸漏今闻如来所说法音尚纡疑悔。

初叙有学疑。阿难辈通指一类有学人说。前此自陈开悟亦惟随顺佛语。非己智分故置虽言。谓虽则开悟而实未得开悟。以习漏未除故。习漏即是思惑。以是无始积习任运现起者也。然既思惑尚在烦恼障犹未全离。固知其前之开悟非真现量。

○我等下叙无学疑。我等者自指一类无学人说。己向自谓漏尽亦惟暂断见思。非真无漏。故置虽言。谓虽尽诸漏而实未能尽漏。以今闻说法尚纡疑悔故。疑谓疑清净之非。悔谓悔周遍之误。是二皆为法执。正被所缠故云尚纡。纡即缠缚义也。然既法执未脱所知障自应俱在。固知其向之漏尽非真究竟。是则阿难等以习漏未除知开悟之非真。满慈等以尚纡疑悔知漏尽之是妄。同为未详斯义。俱是未到无疑惑地耳。泛叙有疑竟。

三确陈以请二。
一确陈二疑。二请佛慈诲。
初二。
一确陈万法生续疑。二确陈诸大周遍疑。
初。
世尊。若复世间一切根尘阴处界等皆如来藏清净本然。
○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诸有为相。次第迁流终而复始。

初领前所示。复决定也。世间拣出世。以根尘阴处界等皆属世间有为。非出世无为法故。一切根尘皆如来藏。乃领前显见中意。以前显见不分科中有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等文约义领也。阴处界四科举三。六入七大皆以等字该之。皆如来藏清净本然。乃领前会科及融大中意。以前会科中一一皆许其为如来藏性。融大中兼许其有清净本然义故。

○云何下躡以成疑。正脉义云。此疑有二。一疑始之忽生。二疑后之相续。若于次第上重读云何二疑自显。山河大地即后之世界。诸有为相兼众生业果。齐此乃疑始之忽生。意谓既皆藏心。则无始之时自应清净本然。乃云何无端忽生世界众生及业果耶。次第二句乃兼上世界众生业果而通言之。生住异灭。迁变流转。前后分齐不相逾越。故云次第迁流。灭已又生故云终而复始。此方疑后之相续。意谓既皆藏心。自应清净本然。纵使忽生。既灭不应相续。又云何竟至次第迁流终而复始耶。生续两问至下答处自见。

二确陈诸大周遍疑。
又如来说。地水火风本性圆融。周遍法界湛然常住。

○世尊。若地性遍云何容水。水性周遍火则不生。复云何明。水火二性俱遍虚空。不相陵灭。世尊。地性障碍空性虚通。云何二俱周遍法界。

初领前所说。再陈深疑故曰又也。文虽局于四大义实兼于虚空。至下致难处自见。准则空大文云。若此虚空性圆周遍。本不动摇。当知现前地水火风均名五大。盖前之性圆即今之本性圆融。属圆真实。前之周遍即今之周遍法界。属通真实。前之本不动摇即今之湛然常住。属常真实。然既均名五大。则地水火风亦应俱此三真实义。故满慈例领以为下水火相妨等之疑案。

○世尊下躡以成疑。地性坚碍。水性融泮。坚碍既成而融泮必坏。故曰若地性遍云何容水。不容水是地性不能圆融。融泮坏是水性不能常住。此一疑也。水性润湿。火性干燥。润湿既生而干燥必灭。故曰水性周遍火则不生。火不生是水性不能圆融。干燥灭是火性不能常住。此二疑也。如地不容水。水不容火既尔。火不容水。水不容地亦然。如是则圆融周遍湛然常住之义皆不得成矣。复云何明等且约水火以难。言佛语无虚必有发明。但不知复有云何发明。能以成立水火俱遍不相陵灭之义。不难地水者可例知故。地性障碍等为欲显出空大。以足五大之义。障碍起而虚通尽。虚通得而障碍失。如彼水火互不相容。此三疑也。云何二句亦是就疑致难。确

陈二疑竟。
二请佛慈诲。

而我不知是义攸往。惟愿如来宣流大慈。开我迷云。及诸大众作是语已五体投地。钦渴如来无上慈诲。

是义者即指前清净本然圆遍常住等义。攸所也。往归趣也。言山河大地等既有生续似违清净。而如来说清净本然。地水火风等既有妨碍似乖圆遍。而如来说周遍圆常。满慈既不敢以佛为非。直得归咎于己。故云而我不知云云。疑深悔重非佛莫释。故曰惟愿如来。大慈如风故曰宣曰流。迷惑障智故曰开曰云。至下如来出生续之由无违清净。明周遍之故无乖圆常。则是慈风宣而迷云开。智日朗而性天露也。及诸大众句乃普为众请。有学习漏未除纵悟非真。无学尚纡疑悔虽断未极。同为迷云所障。均待慈风所吹故请亦及之。作是语已口请也。五体投地身请也。钦渴慈诲意请也。慈诲称无上者有二义。一者慈无上。佛慈至极。无能越故。二者诲无上。能空法执。尽生相故。满慈蹑前以质二疑竟。

二如来释疑以说二藏(释生续之疑。明从真起妄即是说不空藏。释周遍之疑明性相无碍即是说空不空藏)三。
一普许获益。二诫听钦承。三据疑别示。
初。
尔时世寻告富楼那及诸会中漏尽无学诸阿罗汉。
○如来今日普为此会宣胜义中真胜义性。

○令汝会中定性声闻及诸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罗汉等。皆获一乘寂灭场地。真阿练若。正修行处。
初别告无学。正脉云。经标无学特显法深。

○如来下普许胜法。正脉云。佛言普为仍彰慈广。以普为则不惟无学。虽有学乃至人天等类皆为所被机也。胜义等者。惟识偈云。此诸法胜义。亦即是真如。又胜义谛有四种。一世间胜义。谓蕴处界等。二道理胜义。谓苦等四谛。三证得胜义。谓二空真如。四胜义胜义。谓一真法界。今此科文局二藏之初。义通三藏之后。故云胜义中真胜义性。以后文圆彰三藏不离一心(如空藏名本妙圆心。不空藏名元明心妙。空不空藏名妙明心元)即一真法界也。

○令汝下预示深益。定性声闻谓二乘不回心者。未得二空等谓二乘已回心者。言二乘已得人空。虽有志法空犹未能得。虽未能得业已厌小趣大。故云回向上乘。既已回向上乘即是菩萨。而犹称罗汉者据迹名故。等字亦兼无性。以一切众生莫不有心。凡有心者皆当作佛。终实教中无所拣故。皆获一乘者。谓既闻此法毕竟成佛有分。同为佛乘中人故。虽同为佛乘中人而所入随机略分三名。若已向回心欲速成佛者即此便是寂灭场地。谓法性寂灭即菩提场故。若定性二乘厌諠求寂者即此便是真阿练若。谓即諠而寂不须更厌故。若无性阐提深着邪见者即此便是正修行处。谓能离邪见起正善根故。若依三藏配释者。空不空如来藏离即离非是即非即言语道断心行处灭依此可以成佛。即寂灭场地。不空如来藏即一切法一切法无非佛法。全体住持全体受用即真阿练若。空如来藏离一切法一切法无能系缚。椰栗横肩直入千峰即正修行处。要知三藏不离一心。三处不离一乘。故总以一乘冠之。以一乘即一心也。
二诫听钦承。
汝今谛听当为汝说。
○富楼那等钦佛法音默然承听。
初诫听许说。谛听者真实心听。不以生灭心听也。

○富楼下钦默承旨。钦敬遵也。佛法音且指诫敕法音也。默然者屏息诸缘。系心一境。承听者心领妙义。耳接玄文。正符谛听义耳。
三据疑别示二。一说不空藏以释生续之疑。二说空不空藏以释周遍之疑。
初二。
一正为说藏以释疑。二兼为折难以生信。
初四。
一牒问取解。二辩定妄本。三历明生续。四应问结答。
初。
佛言。富楼那如汝所言。清净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
○汝常不闻如来宣说。法觉妙明本觉明妙。富楼那言唯然世尊。我常闻佛宣说斯义。

○佛言。汝称觉明。为复性明称名为觉。为觉不明称为明觉。富楼那言若此不明名为觉者。则无所明。

初略牒前问。按楼那所领中略一切皆藏牒清净本然。所问中牒云何忽生山河大地。略诸有为相次第迁流等。正脉云。佛牒语略意必具含。

○汝常下问答常闻。汝常不闻等是问词。非决词。犹言汝寻常不曾闻我作如是说耶。性觉本觉二义无别。合云性本自具之觉即起信本觉义也。妙明者即寂而照。明妙者即照而寂。此明本觉体上自具寂照互融义故。此义寻常多为菩萨演说。声闻在座亦应与闻。故举以为问。正脉云。先举此者有二义。一显无明万法离此无依。二显寂照具足不假妄明。答以唯然者随问承当。常闻斯义者居然无疑。而实不知所闻未尝异。所解未尝同耳。正脉云。此问全似初问阿难见何发

心。皆是借旧见闻以发开示之端。

○佛言下取定谬解。正脉云。此首句觉字即性觉本觉之觉。明字即妙明明妙之明。然不取妙字而独用明字者。以有真妄二明。而妄明独为大迷之体故也。问意以汝既常闻觉明必亦称说觉明。但不知汝称觉明为复性本自明不须更明称名为觉即俱于明耶。为是觉本不明起心明之称为明觉乃俱于明耶此二问。上是真觉真明。下是妄觉妄明。双开二义。欲令满慈自决取舍。正脉云。此问全似征问阿难心在何处及以何为心。皆欲逼出平生所误认者而破斥之。答意以若此觉体不须更明名为觉者。则但名曰觉实无所明岂称觉明。是乃深取乎起心对境之妄明而反排乎性本自具之真明矣。正脉云。此答全似阿难诤言。若此发明不是心者我乃无心。同诸土木。皆是被佛征出素所迷执而犹不觉其非也。

二辨定妄本。

佛言。若无所明则无明觉。有所非觉。无所非明。无明又非觉湛明性。

若无所明句全是按定满慈所答之义。但语略耳佛意以若果不明便无所明者。则是觉体元属无明之觉矣。既尔则进退有过。谓进若起心欲明。及至有所明时反非是觉。以与体相违故。退若不起心欲明。守于无所明时终非是明。以本体自若故。然既非觉非明举体全是无明。莫即以无明为觉明乎。要知无明非真。即堕生灭。便是痴暗。生灭则不湛。痴暗则不明。故曰又非觉湛明性。此乃破其起心对境之妄明。令深领乎觉体本具之真明也三历明生续二。

一初之忽生。二后之相续。

初二。

一能生妄本。二所生九相。

初(正脉云。此于十惑之中为第一惑。亲依真心本觉独居九相之先。别名独头生相。根本不觉。曰痴曰迷。及无住本皆目此也。有二功能。一者能隐真觉之体。二者能发万有之相。下文自见。问。生相无明等觉未了。今言加明于觉意何浅近。答。此惑在三细前本非下位所知。如来有胜方便能令初心比量而知。借言加明于觉。即是其相。舍此方便则如哑人见贼叫唤不出矣)。

性觉必明。妄为明觉。

承上无明既非觉湛明性。便是妄生之源。良由无始以性觉必待明了。妄为起心欲明觉体。岂知一念才生觉体便晦。自此转成根本无明。万妄依之托始。下之世界众生业果莫不由此以为深本。起信谓不觉心起而有其念。即此分齐。

二所生九相(此释云何忽生之疑)二。

一忽生细相。二转成粗相。

初。

觉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无同异中炽然成异。异彼所异因异立同。同异发明因此复立无同无异。

初业相。上虽妄为起心欲明觉体。其奈觉体本非所明。如水之静相。不可以摇动求之。然觉体既非所明因坚执要明。遂于觉体立成所相。如才一动摇遂于水体起成动相。起信云。以依不觉故心动说名为业。即此分齐。所既下转相。言所相既已妄立。复于所相上转起能见之心。故曰生汝妄能。起信云。依于动心能见相故。即此分齐。无同下现相无同异中即指业相之中。以惟识云。相见皆依自证起故。而言无同异者。以业相初立空界未分也。炽然者显着貌。成异者世界相。此由上妄能对彼业相。遂于无同异业相中显然有世界相现。故曰炽然成异。异彼所异者上异字作不同义。下异字仍指世界。言世界既现复有无世界处。故曰异彼所异。谓不同彼世界别异处也。既不同彼世界别异。廓然有虚空相现。故曰因异立同。谓因彼世界之异成立虚空为同也。同异发明者。谓由同与异形显发明。恍然有众生相现。故曰因此复立无同无异。此无同异与上不同。上是本无。此是形显。以众生相异无彼虚空之同。众生性同无彼世界之异故。然此世界虚空众生虽有相现尚在本识。犹未执为心外实有故属细相。犹彼镜中之影非即镜外取法。起信云。依能见故境界妄现。即此分齐。

二转成粗相。

如是扰乱相待生劳。劳久发尘自相浑浊。由是引起尘劳烦恼。起为世界。静成虚空。虚空为同。世界为异。彼无同异真有为法。

初智相。如是者承上现相而言。始而无中现有。继而因异立同。末复以同异相形显出无同无异。其犹目瞪晴空。狂华起灭。故云扰乱。待犹对也。相待生劳者。谓以此相分待彼见分起于智相分别。其犹目见狂华转生劳相。故曰生劳。盖智相即见分之劳相也。起信云。依于境界起分别爱与不爱。即此分齐。劳久二字相续相。谓智相分别起相续心。数数不断。其犹目既生劳认华不已。故云劳久。起信云。依于智故生起苦乐觉心。起念相应不断。即此分齐。发尘二字执取相。尘即染着义。谓由分别既久取着转深。计我我所。其犹认华不已转生执实之想。故云发尘。起信云。心起着故。即此分齐。自相句计名字相。自相即心之自相。谓由染着故循相计名。令彼心之自相永绝奠定。其犹执华为实妄计蝇翼垂发等。令彼劳目无复少湛。故曰浑浊。起信云。依于妄执分别假名言相。即此分齐。由是下起业相。尘劳即是烦恼。上喻下法。以烦恼有染污扰动二义。如尘如劳也。通论有八万四千。以十结使为体。约身口七支及三世四心叠满其数。总即见思。约未起身口属惑。已起身口属业。今云引起者谓由执取计名。引发身口造一切业。其犹妄计蝇翼垂发等引动身手。用力扑捉故属起业。起信云。依于名字循名取着。造种种业。即此分齐。起为下业系苦相。谓由业因已成果报随至。于起成有相处则为世界。于静而无相处则为虚空。虚空二句为明同异相形显出无同无异处故。彼无同异者。谓彼同异之间无同

无异处也。无同无异处则是众生。故云真有为法。众生称真有为法者以是正报主故。为拣虚空世界。虽属有为但是所依。无众生则无为故。然此中虚空世界众生。所以与上不同者上是惑现。属同分境。此是业招。属别业境。谓由业所系染净胜劣。不得自由。其犹用力扑捉伤身致痛故是业系苦相。起信云。以依业受报。不自在故。即此分齐。要知此上虽正释满慈云何忽生之疑亦兼酬阿难审除细惑之请。良以次第十惑约顺生以无明居先。约逆断以无明殿后。将令行人观顺生之次第。易于开悟而不至迷闷。了逆断之次第。易于修证而不至僭乱。若果是上根利智知无明为九相之源。了一念为无明之机。当下离念顿断无明。则根本既除而枝末自枯矣。结答之义尚在后文。此处勿劳蛇足。初之忽生竟。

二后之相续三。

一世界相续。二众生相续。三业果相续。

初(此即详明起为世界之义。不详静成虚空者以虚空但是显色。无世界处即虚空故。又世界未成空沤先发。既为世界所依。合于世界中故。又虚空无形无可断亦无可续。故不详也)三。

一初成四大。二转成四居。三结成相续初。

觉明空昧相待成摇。故有风轮执持世界。

○因空生摇坚明立碍。彼金宝者明觉立坚。故有金轮保持国土。

○坚觉宝成摇明风出。风金相摩故有火光为变化性。

○宝明生润火光上蒸故有水轮含十方界。

初先成风大。承上世界虽由业招。无始亦由觉明而起。良以性觉加明真空便昧。明昧相待闷极心动故曰成摇。摇久不息动荡成风。由斯故有风轮。风而言轮者。随彼当土众生业感依报分齐成轮相也。执持世界者。世界最下全依风轮而得住故。如俱舍云。谓诸有情业增上力。最下先依虚空有风轮是也。是知世间诸风全是妄心动荡所感。

○因空下次成地大。因空生摇者。因以觉待空生起动摇之妄明也。此句全是牒上下乃出其摇动之意。盖为空体晦昧坚执欲明耳。其奈空体本不可明因坚执故。及与业增上力。遂于虚空之中结成有质之色。故曰立碍。立碍云者且约地大言之。至若彼金宝者又为地大之精。更是依于能明妄觉立成坚碍之相。坚久不息积而成轮。如是故有金轮保持国土。保持云者一切国土皆依金轮而得住故。如密部中说。地大最下有金刚际是也。

○坚觉下次成火大。坚觉宝成者坚依于觉而宝成。承上金轮言也。摇明风出者摇空欲明而风出。承上风轮言也。风金相摩者风动金坚相摩相荡也。摩荡既久热性燥发。如是故有火光于金轮之下为变化性。变化云者由有火大增上力故。能令金轮之上诸地大种变起无情。化生有情。如一切万有皆依和气得生是也。

○宝明下后成水大。宝明者宝体明净也。明极冷发故生润。火光者火大之光也。光胜热溢故上烝。润烝烝润气积成水。如是故有水轮积聚于风轮之上。含受十方世界。如华严诸世界种皆依香水海住是也。准华严经。俱舍论。皆谓地轮依水轮。水轮依风轮。风轮依虚空。虚空无所依。今经约生起次第似与华严俱舍不同。而本疏释安立上下实与华严俱舍无异。但彼经论无火。以火无含持不成轮用故。

二转成四居。

火腾水降交发立坚。湿为巨海。干为洲潭。以是义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潭中江河常注。

○水势劣火结为高山。是故山石击则成焰。融则成水。土势劣水抽为草木。是故林薮遇烧成土。因绞成水。

初水陆二居。谓火气上腾。水性下降。彼此交过气发于地结土而为坚碍。由此则有二种器界。一者润湿下坳之处积水而成巨海。二者燥干起垤之处环水而成洲潭。灌顶云。浮土可栖曰洲。聚沙堪住曰潭。则洲潭皆水环陆地。惟洲大而潭小也。此上且示其由生。下乃验其气分。以是义故等。谓以是水火交成义故。彼大海中犹有火之气分。而火光常起。彼洲潭中犹有水之气分。而江河常注。如世子女必有肖父母处也。

○水势下山林二居。水势劣火水随火而上升。由上升故结为高山。以是义故。彼山与石击则成焰。显然带火之气分。融则成水隐然有水之气分。是知山石亦水火为缘成也。土势劣水土随水而生润。由生润故抽拔生长而为草为木。以是义故。彼木多成林。与草多成薮处。遇焚烧则成土隐然有土之气分。因绞急则成水显然带水之气分。是知林薮乃水土为缘成也(正脉云。此中义理虽似外论中五行相生之意。而实不尽同。不可一一附合。有二不便。一者五行反明。经义反晦。二者令外教之人将谓不出己意。夫外教多归化机于阴阳。而吾宗直指生本于心性。则彼晦此。推内滥外。失计之甚。文句云。旧以五行生克训者甚违经旨。经显一切惟心。何用世间妄计为解。且如山石擎焰融水五行说者。若以石为金。金能生水乌又生火。若以石为土则水火皆不应生。又林烧成灰可云火能生土。因绞成水岂是木反生水。故知不应以彼释此。问。待空成摇坚明立碍等义径庭杳茫。谁复信之。答。此固灵心不思议力。业感必然之理。惟佛现量亲见亲知。博地凡夫诚鲜能信然现。见闷极莫开则心动身转。执坚不遂则气结身僵。甚至有拍案击物凝心化石者。是更可为待空成摇坚明立碍之验。又问。洲潭江河人所共见。大海火光谁复能见之耶。答海舟夜泊者固常见之。又涅盘经。佛涅盘后。大海龙王持水中火至茶毗所。即其证也)。

三结成相续。

交妄发生递相为种。以是因缘世界相续。

首句结初成四大。交通也。言上来风金火水四大虽次第发生。而溯流穷源亦通依妄觉妄明。故云交妄发生。次句结转成四居。递互也。言上来水陆山林四居虽依大为种。而性各周遍。亦彼此互为因依。故云递相为种。如海中火起则海为火种。洲中河注则洲为河种。乃至林烧成土则林为土种。薮绞成水则薮为水种等是也。末二句结因缘相续。谓以是交妄发生四大为因。递相为种。四居为缘。自是山河国土一切世界生灭灭生相续不已。是即详前起为世界至若静成虚空。即指无世界处不言可知。世界相续竟。

二众生相续三。

一初成四性。二转成四生。三结成相续。

初。

复次富楼那。明妄非他觉明为咎。

○所妄既立明理不逾。以是因缘听不出声。见不超色。色香味触六妄成就。由是分开见觉闻知。

初总标。复次等者谓复于己说世界之次。重呼当机示以众生相续义也。明妄二句言欲明真有为法所以展转成妄者非有他故。亦以真觉妄明和合成咎耳。

○所妄下别明。所妄者真妄和合而成所依妄识即业相也。既立者谓业相既已成立。明理者谓复于业相上转出能见见分。欲明本觉之理即转相也。然转相原为明理奈为本识所障。不能越逾。以是不能越逾因缘。欲听而明不能出乎本识之声。欲见而明不能超乎本识之色。即现相也。准起信明现相谓五尘对至即现。今但约闻见以明声色二尘。余可例知。而此之闻见惟是性具。尚未结根。声色唯是惑现尚非业招。至若业招之色香味触六种妄尘成就。则粗相既定而执有心外境矣。由是黏湛发见见精映色。则结色成眼。乃至黏湛发知知精映法。则结法成意。是则于一见分分开而成见觉闻知。如后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是也。

二转成四生。

同业相缠。合离成化。

○见明色发明见想成。异见成憎同想成爱。流爱为种纳想为胎。交遘发生吸引同业。故有因缘生羯罗蓝。遏蒲昙等。胎卵湿化随其所应。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湿以合感。化以离应。

初总标。上科虽结尘成根且约人类言之。以最初从真起妄尚无杂业感招故也。今此科乃约人类众生。造业各别。受报不同。故云同业相缠合离成化。同业相缠者谓父母己三者业同。互相牵缠而受胎卵二生。如人畜龟蛇之类。合离成化句取义应云合成离化。谓不因父母但由己业。或合润成形而受湿生如含蠢蠕动之类。或离此化彼而受化生如天狱飞行之类。

○见明下别明。复二。一详明胎生。合辙云。中有身投胎时。其无缘处大地如墨。惟于父母有缘处见有一点明色发现。今云见明色发是也。又云此中有身即趣其处。今云明见(谓明色既见)想成(谓妄想自成)是也。异见等者灌顶云。男子投胎见父是男。异见故憎。见母想妻同想故爱。女子投胎反此。准涅盘经。无明有二。一发业谓过去烦恼。二润生即投胎时于父母边。起憎爱想也。流爱心于父母则为受生因种。纳想心于根门则为所依胎分。及乎赤白二滴交遘发生。又复吸引同业当为其子。由是故有己业为因父母为缘。胎相既定。生羯罗蓝遏蒲昙等。俱舍云。胎中凡有五位。一七名羯剌蓝。大集云。歌罗逻此云凝滑。亦云薄酪。亦云凝酥。义翻杂秽。谓父精母血相和名杂。自体不净名秽。二七名頞部昙此云疱。犹如疮疱之形。表里如酥未生肉故。三七名闭尸此云凝结。亦云软肉。谓凝结如软肉故。四七名健南此云凝厚。亦云坚肉。谓肉渐凝厚而坚硬故。五七名钵罗奢佉此云形位。亦云肢节。谓生诸根形一身四肢骨节分位有差别故。大集更有六七名发毛爪齿位谓四法渐生故。七七名具根位谓诸根具足故。今经略举前二余以等字该之。正脉云。独委悉开示于胎生者一则急于为人。二则众生悉以淫欲而正性命。胎生偏显故。胎卵下略明四生。正脉云。胎卵湿化皆应也。情想合离皆感也。随其所应者谓随其所感而应之以四生也。卵唯想生者悬思曰想。谓卵生众生于中有身时。妄见有胜妙处心生悬想。惟此为感而有生也。胎因情有者亲爱曰情。谓胎生众生于中有身时。妄见有欲乐境心生亲爱。因此为感而成有也。湿以合感者就新曰合。谓湿生众生于中有身时。妄见新境可托急欲附就。以此为感而受形也。化以离应者厌旧曰离。谓化生众生于中有身时。妄见旧境可憎急欲厌舍。以此为感而致应也。后二生中虽感应错落。而义实互具。意会自见。然胎生上已详明。此又随例略明者盖详明为兼众缘以例余三。略明为显要因各具一种。将使众生于生前练习。超出情想合离四心则四生路断而轮回可出矣。

三结成相续。

情想合离更相变易。所有受业逐其飞沈。以是因缘众生相续。

首二句结上四感。更相变易者或情变为想。或想易为情等。次二句结上四应。受业指报形说。以报形为受业主故。飞沈即上下义。以飞沈有上下相故。言能感四心既有变易。所感四生报形自相随逐而为上下。所谓乘善业以上升。随恶缘而下坠是也。末二句承言总结。以是因缘者上之四性为因。此之四生为缘。以是故有众生相续。众生相续竟。

三业果相续三。

一初成根本。二转成枝末。三结成相续。

初三。

一欲贪为本。二杀贪为本。三盗贪为本。

初。

富楼那。想爱同结爱不能离。则诸世间父母子孙相生不断。是等则以欲贪为本。

已知四生差别唯在临时一念。未知累劫循环尤以恣贪为本。今为明此故再诏富楼那也。承上既有众生。则有彼此情染。由情染故未遇则异地悬想。既遇则互相亲爱。绸缪莫释故云想爱同结。如磁吸铁。似胶粘木。故云爱不能离。由此不能离故。改形易报互为亲因。故曰则诸世间父母子孙相生不断。是等者总指父母子孙。既已相生不断。则以淫欲成贪为后业果相续之本。

二杀贪为本。

贪爱同滋贪不能止。则诸世间卵化湿胎随力强弱递相吞食。是等则以杀贪为本。

又承上既有众生则有彼此身命。由身命故未尽则贪求盛壮。已尽复爱乐久生。滋养情均故云贪爱同滋。只知保护不顾残忍故云贪不能止。由此不能止故异类相餐。恣杀无度故云卵化湿胎随力强弱递相吞食。是等者总指卵化湿胎。既已强弱相食则以杀害成贪。为下业果相续之本。

三盗贪为本。

以人食羊。羊死为人人死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类死死生生互来相啖。恶业俱生穷未来际。是等则以盗贪为本。

又承上既有众生则有彼此凌夺。由凌夺故现前莫报。易羊身而酬债滋彼口腹。故曰以人食羊。后文云。鬼业既尽与元负人冤对相值。身为畜生酬其宿债是也。若讨还过分负屈不甘则羊死为人。后文云。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众生还复为人反征其剩是也。此既反征彼必倒还。然倒还有二。一约有福人中遭其侵害。二约无福堕落反为畜生。今言人死为羊乃就彼无福者言。后文云。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则于人中不舍人身酬还彼力。若无福者还为畜生偿彼余直是也。如是者指上人羊为例。乃至等例彼十生皆尔。十生之类者十二生中除去空散销沈。土木金石。以彼不可食故。然既通十类。则死者死生者生往复无已。盗业不休。故云死死生生互来相啖。如是恶业积习与生俱生。若无因缘(自力为因佛加为缘)断除必至穷未来际。后文云。若用钱物或役其力偿足自停。如于中间刹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经微尘劫相食相诛等是也。(问。此与杀贪何异。答。杀贪由杀心起。盗贪由盗心起。虽业报似同而因心各异。故分二类言之)是等者总指十生之类。既已往复相酬则以盗取成贪。为下业果相续之本。(问。世教论杀惟以不杀人为重。而害物不与焉。论盗唯以劫财取罪。而食肉不与焉。今经何论杀极至害物。论盗偏取食肉耶。答。世教急于止乱。且图养民。故唯禁杀人劫财。而不制害物食肉。今经欲断生死须尽业缘。故须并断。且世界之乱究其深本多起于害物食肉。如释种遭琉璃之诛。人但知近缘骂詈而不知远因食鱼。故此方不长太平。缘太平时恣意食啖。三五百年人之享福者。福终祸起。畜之酬报者。报尽为人。怨对相值遂成乱世。是知今经乃圣智深远。拔本塞源之意。古德云。世上欲免刀兵劫。须是众生不食肉。外教君子幸依佛言。即不能全断亦应于钓弋割烹之际稍存一点不忍之心。渐养仁惠终致慈祥。且莫妄生非毁自干罪戾)初成根本竟。

二转成枝末。

汝负我命我还汝债。以是因缘经百千劫常在生死。汝爱我心我怜汝色。以是因缘经百千劫常在缠缚。

承上杀盗二业熏成贪习。怨对相值现行斯发。故云汝负我命我还汝债。灌顶云。汝负二句影略多词。具当八句。应云汝负我命汝还我命。我负汝命我还汝命。此属杀贪。我负汝债我还汝债。汝负我债汝还我债。此属盗贪。习种为因现行为缘。以是因缘相资生生世世不出轮回。故云经百千劫常在生死此杀盗流末也。承上淫欲之业熏成贪习。恩情相遇现行斯发。故云汝爱我心我怜汝色。此中亦有影略。具足应云汝爱我心我爱汝心。我爱汝心汝爱我心。此约恩言。谓恩以心重故。我怜汝色汝怜我色。汝怜我色我怜汝色。此约情言。谓情以色重故。因缘同上。生生世世不得解脱。故云经百千劫常在缠缚。此欲贪流末也。然上云常在生死。此云常在缠缚者谓怨对相值誓不两立。必至一生一死。恩情知遇誓不两离。必至永缠永缚。其实生死亦名缠缚。缠缚亦名生死。各以显着者言之。又此中杀盗合显。欲贪别明者。怨亲相对故(问根本枝末文中俱含多生。本末之义云何分耶。答。本约多生积习以成贪根。末约多生轮转以至无已。其犹生住之与异灭前后分齐异故)。

三结成相续。

唯杀盗淫三为根本。以是因缘业果相续。

承上负还不休而常在生死。怜爱无已而常在缠缚者。非有他故。惟以前来杀盗淫欲三种贪习而为根本。若众生闻此力除贪习。则根本既尽而枝末不生矣。以是因缘者。根本为因枝末为缘。因缘相资以此故有业果相续。(问。业果相续与众生相续有何差别。答。业果相续即依众生开出。但众生相续惟约受生一念。业果相续统约历劫积习。积习既深。而轮转靡停。一念之差而变易无定。若果能顿绝一念。渐治积习。则变易可定。而轮转可停矣。要知众生不离业果。业果不离众生。为成两益故各言之)合前众生相续是即详明真有为法。历明生续竟。

四应问结答。

富楼那。如是三种颠倒相续皆是觉明明了知性。

○因了发相从妄见生。山河大地诸有为相次第迁流因此虚妄终而复始。

初总指妄因。如是三种者指前忽生三种颠倒相续者。指前相续三种。以相续无别即是续彼忽生。但忽生中合业果于众生。相续中合虚空于世界。其实无异法也。觉明指真明言。前云性觉妙明本觉明妙是也。明了知性指妄明言。前云性觉必明妄为明觉是也。皆是二字乃依上指下之词。言初之忽生及后之相续。若究其深本皆是于本觉妙明无端起心欲明。妄加了知之性而为其咎。

○因了下结答二问。因了发相者。谓因于妄加明了发出业转现之三相。从妄见生者。谓从于智续等之妄见生成同异无之三种。山河大地句举世界摄虚空。即异同二相。诸有为相句举众生摄业果。即无同无异。此答云何忽生之问。然有生必有住。有住必有异。有异必有灭。故云次第迁流。因此次第迁流虚妄无实。约世界则递相为种。约众生则更相变易。约业果则怨亲往复。故云终而复始。此答云何相续之问。总结正为说藏以释疑竟。

二兼为折难以生信二。

一满慈以因难果。二如来折难生信。

初。

富楼那言。若此妙觉本妙觉明。与如来心不增不减。无状忽生山河大地诸有为相。

○如来今得妙空明觉。山河大地有为习漏何当复生。

初蹑前举例。意谓若此如来所说。则妙明明妙之觉体乃本来自妙。本来自觉。本来自明矣。既本来自妙应无世界之碍。本来自觉应无众生之迷。本来自明应无业果之昏。自与如来之心无二无别。故云不增不减。谓生心不减于佛心。佛心不增于生心也。无状者无端无故也。言生心佛心既不增不减。乃众生无端无故加明于觉。以致忽生山河大地诸有为相。是生心本真而今有妄矣。

○如来下依例成难。上约生心在缠故曰本妙。今约佛心出缠故曰妙空。谓本妙之心而又空诸惑染也。又上约生心在缠故曰觉明。今约佛心出缠故曰明觉。谓因明而觉也。总以离彼世界众生业果立名。但性修异耳。山河大地者举世界。摄虚空。有为习漏者依众生。开业果。盖习漏即是业果。谓积聚业习成有漏果也。何当复生句正是难词。言如来今得妙空明觉与本生心无异。彼既无状忽生山河大地等佛亦应尔。故难以何当复生(灌顶云。圆觉经金刚藏全难有三。一真能生妄即前万法生续。二说妄为真即后索妄有因。三佛妄何生即此何当复生。故正脉云今满慈所问同彼第三。彼云十方异生本成佛道。后起无明。一切如来何时复生一切烦恼。大意总以执众生因性有始。疑如来果德有终。而岂知夫。昔本无迷似有迷觉。觉迷迷灭觉不生迷义乎)二如来折难生信二。

一先为折难。二次令生信。

初二。

一约智德折难。二约断德折难。

初二。

一借喻显非。二约义为折。

初二。

一喻无明无因。二喻觉不生迷。

初。

佛告富楼那。譬如迷人于一聚落惑南为北。此迷为复因迷而有。因悟所出。富楼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无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

迷人喻众生。谓众生一念无明晦昧真觉。如迷人迷悟时性故。聚落者村店异名。谓人烟聚集坐落之处。喻业相。以业相即是八识有积聚种子起现行义故。南为明喻空为智境。北为暗喻有为惑境。言众生于业识境界相中执空为有。如迷人于一聚落惑南为北也。迷因迷有迷因悟出皆非理为问。喻无明因无明有因本觉出二皆非理。佛意令其自审故就喻为问。迷不因迷又不因悟乃据理为答。喻无明不因无明而有。不因本觉而出。二皆正理。满慈不知但就喻为答也。迷本无根云何因迷者。谓迷前本无迷根云何因迷而有。喻无明之前本无无明。云何因无明有。悟非生迷云何因悟者。悟与迷背不生于迷。云何因悟而出。喻本觉与无明相背云何因本觉出。然满慈亦但就喻释而已。要知既不因迷又不因悟则正在迷时元自彻体虚妄。用此为俞。应显众生正在无明晦昧之际即无无明。以当体虚妄故也。

二喻觉不生迷。

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时倏有悟人指示令悟。富楼那。于意云何。此人纵迷于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

迷人仍喻众生。正在迷时喻正在无明晦昧之际。悟人者已悟之人。喻佛为先觉。指示令悟者谓指示悟境令其自悟。喻开示本觉令其自觉。自觉者取智德圆满即是果人。非指寻常名字相似及随分觉也。佛意以众生正在无明晦昧之际忽遇如来开示本有觉性。令其从性起修以至自觉圣智圆满。如彼迷人正在迷时倏有悟人指示令悟相似。故为喻也。于意云何句乃就喻审定。令因喻而知法故。此人纵迷等者。谓此已悟之人纵先原迷。而今悟后于此聚落之中决无更迷之事。喻圣智已圆之人纵昔有执。而圣智既圆之后于此业识境相中决无重执之理。而云更生迷不者。就喻反问令自审也。答以不也者。满慈于喻中已知。而法中犹未之谕耳。借喻显非竟。

二约义为折。

富楼那。十方如来亦复如是。此迷无本性毕竟空。昔本无迷似有迷觉。觉迷迷灭觉不生迷。

十方如来。自觉圣智圆满。义似已悟之人故云亦复如是。此迷无本者取前迷本无根之义。喻无明无因。性毕竟空者。既无有本彻体虚妄。喻无明亦尔。当体无实。昔犹向也。言既性毕竟空。足知向在迷时即本无迷。喻无明亦尔。向在无明晦昧之际即无无明可得。似有迷觉者。谓既本无迷向之所以惑南为北者不过似有迷时觉知非是真有。喻无明亦尔。昔之所以执空为有者不过似有无明妄觉非是实有。觉迷迷灭者既似有非真不悟则已。设遇悟人指示觉悟是迷则心中迷

惑即灭。喻无明亦尔。不觉则已设遇觉人开示觉得无明是妄则心中无明自灭。后云心中达多狂性自歇。即此意也。觉不生迷者取前悟不生迷之义。喻如来亦尔。圣智圆满时真觉现前。决无重起无明复生山河等理。是知此科虽总取前喻。而佛意唯欲成就觉不生迷一语以折满慈之难。约智德折难竟二约断德折难二。

一借喻显非。二取解为折。

初二。

一喻惑尽法空。二喻更生非理。

初。

亦如翳人见空中华。翳病若除华于空灭。

翳人喻众生。言众生以无明惑晦昧本觉。如翳人以云翳障清净目。见似见喻妄见。以妄见依无明起如似见依云翳生。空虚空喻真空。以真空元自清净。如虚空法尔寂然。华狂华喻山河大地有为习漏。以山河等于真空中妄生妄灭。如狂华于虚空中时有时无。翳病若除净目现前。喻无明若灭觉智显现。华于空灭者。谓净目现前惟见虚空。不见狂华喻觉智显现唯见真空。不见山河大地有为习漏。如是则三法无复生续。真空常自寂然。而满慈所难之非已略见矣。

二喻更生非理。

忽有愚人于彼空华所灭空地待华更生。汝观是人为愚为慧。

○富楼那言。空元无华妄见生灭。见华灭空已是颠倒。敕令更出斯实狂痴。云何更名如是狂人为愚为慧。

初就喻设问。愚人喻满慈。以佛虽宣明令其除疑。而自云未得究竟无疑如愚人也。又以其无端起问故以忽有喻之。空华所灭空地喻真空理地。以如来觉智现前。会法归空。如空华所灭地也。待华更生喻满慈致难。以满慈致难佛得妙空明觉山河大地等何当复生。如待华更生也。明知是人为愚故问为愚为慧者。佛意令其自觉而自责耳。

○富楼下据理直答。答以空元无华妄见生灭者。谓虚空元无狂华。特以翳目妄见先生后灭。喻真空理中元无山河大地等法。特以无明妄见在因时有在果时无也。见华灭空已是颠倒者。谓空既无华。若见实有狂华灭于虚空。已是执无为有颠倒分别。喻真空既无诸法若见真有诸法会归真空者。已是认妄为真颠倒执着也。敕令更出斯实狂痴者。谓见灭已是颠倒何况敕令更出。斯人不但为愚实为狂而且痴。喻见法归空已是倒执。何况难以复生。斯人不但未得究竟无疑实为深入邪见全然无所明也。云何更名等。正满慈不知自己所难之非反怪如来所问不当。亦权人曲尽迷态意耳。借喻显非竟。

二取解为折。

佛言。如汝所解云何问言诸佛如来妙觉明空何当更出山河大地。

如汝所解者满慈于喻知非。佛即按定所解而反难之。言如汝喻中所解已知敕华更生实为狂痴。云何汝前竟作如是问言如来妙空明觉何当更出山河大地等耶。是则汝今不但未得究竟无疑实为深着邪见全无所明。如彼狂而且痴者无异。问。前云妙空明觉。此云妙觉明空。同异何如。答。空指真空即断德体。觉指本觉即智德体。然空非顽空故前曰妙。此曰明。觉非妄觉故前曰明。此曰妙。佛语自在与满慈交互言之。其实空之与觉即是如如理智。皆明皆妙也。先为折难竟。

二次令生信。

又如金矿杂于精金。其金一纯更不成杂。如木成灰不重为木。

○诸佛如来菩提涅盘亦复如是。

初喻说。无明晦昧本觉如金矿杂于精金。正脉云。金矿者蕴金之砂石也。尚杂于矿。即称精金者取其精真不变喻觉体不变也。其金一纯者融金去砂唯一惟纯。喻修智除惑以至惑尽智净无二无杂。是谓智德成矣。智德既成再不起于无明。故以更不成杂喻之。令其生信以自修也。木喻烦恼。灰喻涅盘。言行人以智断恼。离生死而证涅盘。如以火烧木离烟焰而成寒灰。是谓断德成矣。断德既成不复更起烦恼。招致生死。故以不重为木喻之。令其生信以自断也。

○诸佛下法合。菩提智果谓翻转烦恼。完复本有如如智性乃即寂之照也。涅盘断果谓翻转生死。完复本有如如理性乃即照之寂也。又此菩提涅盘与初卷中菩提涅盘不同。彼约真性菩提性净涅盘。此约实智及圆净耳。亦复如是者。灌顶云。菩提智光类于精金明净。成智果后不复烦恼。亦犹精金销后不复重为矿也。涅盘寂灭类于木灰烧尽。成断果后不复生死。亦犹烬木灰后不复重为木也。法喻合明真信斯生。始知生续在因得成不空藏义。总结前文说不空藏以释生续之疑竟。

二说空不空藏以释周遍之疑(前空藏约真如门说。不空藏约生灭门说。然真如即是生灭生灭即是真如。以不离一心故。故此双躡前二以说空不空藏。据此中所释之疑亦是法执细障。故与上科同为审除细惑说也)二。

一正为说藏以释疑。二兼为防难以生信。

初二。

一牒其所疑。二法喻为释。

初。

富楼那。又汝问言地水火风本性圆融。周遍法界。疑水火性不相凌灭。又征虚空及诸大地俱遍法界。不合相容。

已释生续之疑。次牒周遍之疑。故置又言。据前满慈确陈周遍疑中有二问。一问地水等本性圆遍云何水火不相凌灭。今云又汝问言等是也。二问地与空不合相容。云何二俱周遍法界。今云又征虚空等是也。是知如来但是牒彼之义。文不全同。勿过拘溺。

二法喻为释三。

一通喻性相。二释疑总合。三依喻别合。

初二。

一喻依性成相。二喻无实似有。

初(谓空即不空也)。

富楼那。譬如虚空体非群相。而不拒彼诸相发挥。

○所以者何。富楼那。彼太虚空日照则明。云屯则暗。风摇则动。霁澄则清。气凝则浊。土积成霾。水澄成映。

初总以略喻。虚空体喻藏性。由有空义故以非相喻之。由有不空义故以不拒诸相等喻之。拒违碍也。发挥者显现义。然此唯喻性不碍相。而相不碍相之义亦自寓于言表。以既同时不拒。则同时发挥何碍之有。

○所以下别以详喻。正脉云。征意非推其故。但欲演略成详耳。虚空非明却具成明之性。故藉日照为缘则有明现。虚空非暗却具成暗之性。故藉云屯为缘则有暗现。此义可喻如来藏性体非水火。却具成火成水之性。因藉日镜月珠为缘则有水火相现。又当知明中有暗。暗中有明。设若明中无暗明去暗从何来。暗中无明暗灭明从何起。是明暗必不相妨。如水火何有凌灭。此略取明暗以喻水火余可思准。又此喻中七相。略取明暗动静清浊昧映互相乖违。以喻七大中燥湿通碍等相。非局于次第配合。幸勿穿凿过当。反令正义成晦。喻中云屯谓阴云屯聚也。霁澄则清句对上为静。对下为清。故通成四对。气凝谓郁气凝结也。土积成霾者。山兽腾踏令土积空。以成昏霾之相。水澄成映者。如海水澄静万象映现也。余皆易知。

二喻无实似有(谓不空即空也)。

于意云何。如是殊方诸有为相为因彼生。为复空有。

○若彼所生。富楼那。且日照时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为日色。云何空中更见圆日。若是空明空应自照。云何中宵云雾之时不生光耀。

○当知是明非日非空。不异空日。

初指相征生。日照之处则明。云屯之处则暗等。不定在于一方故云殊也。藉缘而现故曰有为。此喻水火等大皆世间有为法故。人但见日照则明多执明从日现。为破此执故征以为因彼生。彼指日言。暗等准此可知。法中即是征以从缘生也。人又见明依于空遂执明从空出。为破此执故征以为复空有。法中即是征以从性有也。然性有则堕自然。缘生则堕因缘。故就喻双征。而下乃为之俱破。

○若彼下承征别破。谓别破日生及空生也。破日生中若彼所生者总牒缘生。且日照时等别约日破。虽别约日破原为破一例诸。故置且言。谓且就日照时言之。既是日明必日所至处方明。而十方世界同为日照明色。应通成一日。云何空中更见圆日在一处耶。据此则知明非日生。后破空生中若是空明应不藉日。故云空应自照。空既自照照应常照。云何中宵无日云雾障月之时空性宛然。而不生光耀耶。据此则知明非空有。法中水火等大非因缘非自然准喻可思。

○当知下就喻结显。明遍而日体不遍故结以非日。空在而明耀不生故结以非空。虽曰非空。而十方空中同为日色。故结以不异于空。虽曰非日。而中宵云雾不生光耀。故结以不异于日。如是结显。佛意以非日非空喻水火等遍计无实。以不异空日喻水火等依他似有。既无实似有。何凌灭不容之有哉。通喻性相竟。

二释疑总合。

观相元妄无可指陈。犹邀空华结为空果。云何诘其相陵灭义。

○观性元真唯妙觉明。妙觉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复问不相容者。

○真妙觉明亦复如是。

初约相释疑。意谓若以前来非日非空不异空日。例观水火等相则其相元妄。以无实似有故。既无实似有则无可指陈。如虚空华岂可以捉摩得哉。若必欲指陈水是湿相。火是燥相。其犹邀空中华更欲结为空果。必无是处。汝今云何诘其有相陵灭义。

○观性下约性释疑。意谓若以前来空非群相不拒发挥。例观水火等性则其性元真。以同依藏性故。既同依藏性则惟是妙觉明心。而妙觉明心于未现水火之先元非水火。如镜未现像时岂是像哉。然既先非水火若更言不容则是心不容心。决无是理。汝今云何复问其有不相容者。

○末二句总合前喻。(虽示性相。恐犹未明。故先总合。盖急欲释其疑也)言真妙觉明所以先非水火。而水火等相所以无实似有者。亦复如前所说之喻是也(旧谓观相观性二段宜接后文无可凭据之下。今错简于此。乃缮写之误。亦有曲就上喻。暂约释疑销会至后无可凭据之下另立申义释疑之虚科。以辨定经文譖讹。今疏以佛语自在无适不可。既前后语脉俱可联属。而圣经常法仍旧为妙)。

三依喻别合二。

一依性成相。二无实似有。

初(合前虚空现明暗等)。
汝以空明则有空现。地水火风各各发明则各各现。若俱发明则有俱现。

承上所谓真妙觉明。亦复如是者。言真妙觉明即是如来藏性。合太虚空也。汝以空明则有空现者。谓汝等众生若以感空之业发明于藏性之中则藏性中自有空现。如晦昧为空及析色归空等。此合日照则明地水火风各各发明则各各现者。谓设有一人作感地之业于东。一人作感水之业于西。一人作感火之业于南。一人作感风之业于北。各各发明于藏性之中。则藏性中各各异现。如东方业感劫成。西方业感水灾。南方业感火灾。北方业感风灾等。此合云屯处则暗。风摇处则动。乃至土积处成霾。水澄处成映。若俱发明则有俱现者。谓设若众多众生俱于一处。各造水火等业俱时发明于藏性之中。则藏性中水火等相俱时显现。如一恒河人见水。鬼见火等。此义前喻无文。盖法中增出以起下文无实似有之喻。

二无实似有(合前明非日空不异。空日等。据文中先喻似有后喻无实。科顺前喻显文殊义同也)。

云何俱现富楼那。如一水中现于日影。两人同观水中之日。东西各行则各有日随二人去。一东一西先无准的。
○不应难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各日既双云何现一。宛转虚妄无可凭据。

初喻依他似有。单现各现前喻已有。无实似有之义亦自可见。故此中惟征俱现。水现日影喻藏性中具诸大性。两人同观喻众多众生俱在一处。东西各行喻俱时各造感水感火等业。各有日随喻俱时循业现水现火不同。佛意以第一日影总喻大性。而各行之日即喻水火等相。东西各随喻相反而不相陵。如诸天同食一器而粗妙各得。生佛同处一土而净秽异见。足证此义。准定也。的实也。言日影既惟是一而忽分一东一西。已自先无定实喻大性是一。而忽现一水一火等。明知其为依他似有法也。

○不应下喻遍计无实。双犹二也。宛转即是展转。言二日既无准的置之不论可也。若更难其是一云何各行。既双云何本惟现一。则是展转虚妄无有正理可凭。喻水火等相既唯依他似有。离于遍计可也。若更周遍计度。是一云何相反。是异云何相容。则是妄中生妄究无圆成正理可据。故喻中遮以不应。法中即是为佛所诃以立折之也。看教者多谓此科是以喻合喻。愚谓此科既惟喻俱现。不合前喻亦可。若必欲合者亦唯约依他似有。遍计无实之义合之。不必局配。正为说藏以释疑竟。

二兼为防难以生信(前文满慈疑佛诸妄何当复生。是已起现行故言折。此处满慈疑我现见有碍。是未起种子。故云防。又前文既为折难。复恐不信。故重举矿金木灰二喻令以生其真信。此处既为防难亦恐不信。故重举佛得无碍之故令以生其正信。而前后文势亦颇相类)二。
一先为防难。二后令生信。
初(恐承上难云。如佛所说果是无碍。而我云何现见有碍。故为此防)。

富楼那。汝以色空相倾相夺于如来藏。而如来藏随为色空。周遍法界。是故于中风动空澄。日明云暗。
○众生迷闷背觉合尘。故发尘劳有世间相。

初循业成碍。汝字以满慈例众生也。世间诸法不出色空。色若成时则倾灭于空。空若现处则陵夺乎色。故曰相倾相夺。众生不知是妄依之造业。故云以也。合能依所依皆为性海缘起。故云于如来藏。于者在义。正以在于如来藏故遂致藏性循业。又复现为色空周遍一切法界。故云而如来藏等。是故于中等者谓以是色空周遍义故。所以于法界中互成违碍。如风摇处则动。空寂处则澄。是动静相碍也。日照处则明。云屯处则暗。是明暗相碍也。此则略举四相两对。若例而推之乃至水火润燥空地坚通等。总成违碍永无还复时矣。

○众生下约义结防。不了色空是妄。以惑障智是曰迷闷。由此与真日疏。与妄日亲是曰背觉合尘。起诸烦恼造种种业。是曰故发尘劳。藏性循业重现色空是曰有世间相。此总约上义以结防有碍之难。
二后令生信(此明佛得无碍之深故也)。

我以妙明不灭不生合如来藏。而如来藏唯妙觉明。圆照法界。是故于中一为无量。无量为一。小中现大。大中现小。不动道场遍十方界。身含十方无尽虚空。于一毛端现宝王刹。坐微尘里转大法轮。
○灭尘合觉故发真如妙觉明性。

初称行成融。佛自称我例一切佛也。妙明指六根中性。元自不灭不生如十番显见中说。诸佛悟此是真。依之起行故云以也。依之起行行行契真。故云合如来藏。正由契合藏性遂致藏性随缘。惟现妙觉明用。圆照一切法界。然妙觉圆照则是以理融事。先成理事无碍以为事事无碍之由。是故于中等者谓以是妙觉圆照义故。事得理融所以于法界中互成容即。如一得理融则可为无量。无量若得理融则可为一。是一多相即也。小得理融则中可现大。大得理融则中可现小。是大小相即也。此且标定四义。下乃出其相状。不动道场遍十方界者。一身能作无量身即一为无量相也。身含十方无尽虚空者无量空作一身空。即无量为一相也。于一毛端现宝王刹者。毛端本小而大可容刹即小中现大相也。坐微尘里转大法轮者。佛会本大而小可入尘即大中现小相也。此则略举四义四相。若例而推之乃至延促俱在。隐显交成等无尽妙义。总成容即永无重碍时

矣。

○灭尘下约义结示。了悟根性是真。尘日益忘性日益入是曰灭尘合觉。历位成行历位证真是曰故发真如。事得理融一多大小同入无碍。是曰妙觉明性。此总约上义以结示无碍令信。为除细惑说二藏竟。

三为发圆信说三藏。(此中三藏即是前之三藏。但前约次第而说历然成三。虽已随分成信而未极圆融。所谓是似信而非真信。以未能洞达本源故也。今明三藏唯是一心。一心圆具三藏。则满慈等正信空藏时即信不空藏及空不空藏义。正信不空藏时即信空不空藏及空藏义。正信空不空藏时即信空藏及不空藏义。圆极至此方称真信。有时把住则水泄不通。有时放行则凡圣俱入。有时放行不碍把住。把住不碍放行。以能洞达本源永不受一切惑也)三。

一正为说藏。二兼为释疑。三众发圆信。

初二。

一圆彰三藏。二普责思议。

初三。

一依圆说空藏二依圆说不空藏。三依圆说空不空藏。

初。

而如来藏本妙圆心。

○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风非火。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声香味触法。非眼识界如是乃至非意识界。非明无明。明无明尽。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尽。非苦非集。非灭非道。非智非得。非檀那。非尸罗。非毗梨耶。非羼提。非禅那。非般剌若。非波罗蜜多。如是乃至非怛闼阿竭。非阿罗诃。三耶三菩。非大涅盘。非常非乐。非我非净。

○以是俱非世出世故。

初能非之心。而字紧蹑上文。言上来所说空即不空不空即空。似属圆融无碍之心。而自阿难请定已来。破识指根等文何乃偏说空藏。故云而如来藏本妙圆心。谓虽是圆心而实本来自妙。以其从本以来。不与一切杂染等法而共相应故(问。四圣净法何亦不相应耶。答。对染立净净亦成染。古德云。佛之一字吾不喜闻。乃极力发挥此旨)。

○非心下所非之法复二。一非世间。二非出世。非世间中先明非七大义。心即见识二大。前云见见之时见非是见。后云汝暂举心尘劳先起。故俱非也。并非空等者。后云一人发真归元十方虚空销殒。前云妙觉明心先非水火。余可例知。又此中亦摄五阴。以心摄四心。空等皆色阴故。非眼下次非三科。单非眼等即是六入。并非色等即是十二处。合非眼识界等即是十八界。准前六入中眼等皆指性言。目未捏时元无二月。故非也。非六尘者。如净目观空迥无所有故。非六识者。以境风未动识海无浪故。据此则如来藏非世间法矣。非出世中先非小乘。明无明者。依于本明而起无明十二因缘中第一支也。后云识迷无因妄无所依。故曰非明无明。此约流转门说。明无明尽乃约还灭门说。后云尚无有生欲何为灭。故并尽亦非。如是乃至者超略中间十支。谓行支。(即前阴所作之业。合上无明乃过去二支因)识支。(即投胎八识)名色支。(即胎中五阴。名即四心。以胎中受想行识尚无实用。但有其名故)六入支。(即出胎六根。现阴初生之位)触支。(谓六根初能触对前境。约未成欣戚时说)受支。(谓对境能生欣戚也。自识至此名现在五支果)爱支。(谓受后复起贪欲)取支。(谓由贪欲故追逐营求。合上爱支同过去无明属惑)有支。(谓作种种事。同过去行属业。自爱至此名现在三支因)生支。(谓由现在业复感当来受生。合下老死二支并上识等五支总属苦道)此约流转门说。若各加尽字即是还灭十支。然此皆依无明。无明尚非此不待言。故以如是乃至而超略之。生相渐衰曰老。老极顿坏曰死。此二共为一支。(合上生支名未来二支果)乃十二因缘中最后一支。依于生支而有。生支尚无况于老死及老死尽。故俱非也。据此则如来藏非缘觉法矣。苦以逼迫为性。三苦八苦等即世间果。集以招感为性。十使烦恼等即世间因。灭以可证为性。灭尽诸苦等即出世果。道以可修为性。正助道品等即出世因。苦集属有为。道灭属无为。后云真性有为空。缘生故如幻。无为无起灭。不实如空华。故一一俱非。据此则如来藏非声闻法矣。次非大乘中复分因果。因人中非智非得者非权教菩萨也。以权教菩萨随相修行实有能得之智及所得之法。如来藏中都无是事。以本惟一体绝对待故。此与上二颇似心经语。但彼直约诸法空相故言无。而此唯显一心绝染故言非也。非檀那等非实教菩萨也。檀那此云布施。尸罗此云持戒。毗梨耶此云精进。羼提此云忍辱。禅那此云静虑。般剌若此云智慧。六俱究竟名波罗蜜多。此云到彼岸。(以西域凡事究竟皆称到彼岸故)据寻常波罗蜜多赘于各度之下。今以一句总之。然如来藏中本无悭贪布施何立。乃至本无愚痴智慧安名。六行既已不有说谁究竟。故并彼六行及波罗蜜多而俱非之。据此则如来藏非菩萨法矣。如是乃至者。超略四等四摄诸菩萨行故。果人中怛闼阿竭此云如来。阿罗诃此云应供。三耶三菩此云正遍知十号中三即目能证人也。涅盘此云无生灭。远离生死故。又云圆寂。无真不圆无妄不寂故。即是所证法也。于中复有总别。盖涅盘是其总体。常乐我净是其别相。灌顶云。二死永亡曰常。解脱受用曰乐。证真法身曰我。绝无障染曰净。圆觉云。妙圆觉心本无菩提及与涅盘。亦无成佛及不成佛。故一一俱非。据此则如来藏非佛法矣。然既非世间。又非出世。则染法所不能染。净法所不能净。是谓弥满清净中不容他。知此义者虽万有当前而与我无与焉。

○以是下结成妙义。谓前自阿难请定以来。破识指根等文所以偏说空藏者。盖即以是俱非义故。依圆说空藏竟。

二依圆说不空藏。

即如来藏元明心妙。

○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风即火。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声香味触法。即眼识界。如是

乃至即意识界。即明无明。明无明尽。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尽。即苦即集。即灭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罗。即毗梨耶。即羼提。即禅那。即般剌若。即波罗蜜多。如是乃至即怛闼阿迦。即阿罗诃。三耶三菩。即大涅盘。即常即乐。即我即净。

○以是俱即世出世故。

初能即之心。即字亦紧承上文。言据上所说非世出世乃是心之妙相。而佛答万法生续中何乃偏说不空藏耶。故云即如来藏元明心妙。谓即此如来藏虽是心之妙相。又元来自明。以其从本以来具足显现恒沙性净功德于其中故(问。世间染法何亦具足现耶。答。既称性净染亦是净。古德云。拈一茎草作丈六身。乃极力发挥此意)。

○即心下所即之法亦二。一即世间。二即出世。即世间中先明即七大者。以前云体非群相不拒诸相发挥故也。次明即三科者。色心惟是心所现故。即出世中先明即小乘法者。无不从此法界流无不还归此法界故。次明即大乘法者。以一切因果皆依一心而得建立。如三觉五位不离一真法界。其义可见。然既即世间又即出世。则六凡无能逃其明。四圣无能逾其照。故正脉云。十界诸法离此心无片事可得。是谓尘尘混入。刹刹圆通。知此义者虽一真不动。而应用无遗焉。

○以是下结成明义。谓前佛答万法生续所以偏说不空藏者。盖即以是俱即义故。

三依圆说空不空藏。

即如来藏妙明心元。

○离即离非。是即非即。

初能融拂心。此中即字乃双�deg前之二藏。言据上非世出世唯显藏心之妙即世出世惟显藏心之明。既妙明历然体用攸分。而佛释诸大周遍中何乃俱说空不空义。故曰即如来藏妙明心元。谓即此如来藏又是妙二明心之元本也。

○离即下所融拂法。言既以一心为元则正相非时即便隐。故曰离即。正相即时非便隐故曰离非。此约互夺两亡以明双拂之义。又既具妙明二义。则正相非处不碍俱即故曰是即。正相即处不碍俱非故曰非即。此约互成两立以明双融之义。然既双拂双融存泯自在。言语之所不到。心思之所不及。是谓惟佛与佛乃能究尽。知此义者。虽千难殊对而不干其虑焉。准前二科亦应有结成元义之文。今不具者。以方标心元便出即离。未涉多文不须更结故。又此三藏皆云依圆义说者。谓三藏惟是一心。一心圆具三藏。则随举一藏之时余之二藏亦皆同时具足。信果至此自不被诸人舌头瞒矣。圆彰三藏竟。

二普责思议。

如何世间三有众生。及出世间声闻缘觉。以所知心测度如来无上菩提。用世语言入佛知见。

○譬如琴瑟箜篌琵琶虽有妙音。若无妙指终不能发。

○汝与众生亦复如是。宝觉真心各各圆满。如我按指海印发光。汝暂举心尘劳先起。

○由不勤求无上觉道。爱念小乘得少为足。

初正责。世间指器世间。三有众生谓有情世间。出世闻缘谓正觉世间。不言菩萨者对满慈说以正为摄兼为故。如何者怪责之词。佛意以上说三藏一心圆具。果中证之则为无上菩提。因中悟之则为佛知佛见。然既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同时具足。不可思议。只可以智知。不可以识识。只可以心印。不可以言明。如何世间三有众生出世闻缘。以所有妄知之心(指六识妄想)欲得测度。用世间戏论语言(指因缘自然生续不容等)欲得悟入。其犹以升量海。将萤烛夜。不亦难乎。

○譬如下喻明。琴古五弦。今七弦。琴者禁也。谓禁制邪淫纳之雅正也。瑟古五十弦。今二十五弦。瑟萧也。谓其声萧萧然而清也。箜篌十四弦。乃师延所作。靡靡之乐。后出于桑间濮上之地。以是空国之候所存故以空候从竹为名。琵琶四弦。用手前推曰琵。后却曰琶。取作时运指为名。四皆乐器。喻众生闻缘性也。有妙音者谓妙音内蕴。喻众生闻缘性中各具三如来藏义。可称菩提可成佛知见也。无妙指者谓指不善作。喻众生闻缘。以所知心测用世语言入也。不能发者谓妙音不作。喻众生闻缘不能证得无上菩提不能悟入佛知见也。

○汝与下法合。汝指满慈。众生亦该闻缘。各各有性同彼四种乐器。故云亦复如是。宝体无垢即空如来藏。觉用遍圆即不空如来藏。真心浑具二义即空不空如来藏。各各圆满者。喻众生闻缘性中本自具足。合前有妙音义。按指者略作定相。离分别绝语言故。海印者三昧之名。华严贤首品云。众生形像各不同。行业音声亦无量。如是一切皆能现。海印三昧威神力。是知定心澄清应物而形。其犹海水湛寂有像斯印。故以为名。发光者依彼海印三昧。现出菩提智光。指示佛知佛见。此意似指经前敷座曼安宣示深奥义说。但喻中无文。若将喻中虽有妙音下益以必有妙指方发妙音八字则法喻备矣。汝暂举心者指前加明于觉。觉尚未明而无明已炽。故曰尘劳先起。尘劳既起障菩提而碍知见。此合喻中若无妙指终不能发义也。

○由不下结斥。上言汝暂举心尘劳先起。尚未明言其故。今乃说出以示激劝之意。无上觉道不生灭果也。勤求此者须用不生灭性以为因心。由不勤求不用无生灭心。所以不能如佛按指海印发光。小乘涅盘有生灭果也。(以未离变易故)爱念此者惟用有生灭心。所以才欲举心明觉尘劳先起。欣化城之暂安作终止想。故云得少为足。闻此结斥应发深省。下满慈请问妄因殆由此耳。正为说藏竟。

二兼为释疑二。

一释满慈执妄有因疑。二释阿难执真成自疑。

初二。

一满慈执勤求而疑妄有因。二如来示无因而教以顿悟。
初。
富楼那言。我与如来宝觉圆明真妙净心无二圆满。
○而我昔遭无始妄想久在轮回。今得圣乘犹未究竟。世尊诸妄一切圆灭。独妙真常。
○敢问如来。一切众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沦溺。

初推本无二。富楼那言者。由前佛斥不求。发言请问也。我与如来者。正脉云。就己对佛推论以例众生无不皆然。见生佛本觉无不同也。前云宝觉真心。此云宝觉圆明。真妙净心。盖宝以圆称取清净弥满之义。仍属空藏。觉以明称取用现诸法之义。仍属不空藏。至若真心以妙净称者。妙则取其空有双照。净则取其空有双遮。仍属空不空藏。其实三藏不离一心。故总以心字结之。无二圆满者。均禀同赋领上各各圆满。但上对生说。此对佛论耳。

○而我下较末悬殊。昔字泛指旷劫。妄想且指粗识。以二乘不知有细识故。然亦称无。始者谓虽属粗识究之莫得其初相故。依之起惑造业不能出离生死故曰久在轮回。正以久在轮回常受其害故云遭也。今得圣乘者现前已证四果。但去佛菩提尚在遥远。故云未得究竟。此满慈自陈返末尚在中途耳。诸妄圆灭者。不惟能断粗识中惑乃至最细生相亦皆尽遣。独妙真常者。不唯能离分段生死乃至最后变易亦皆普离。此满慈赞佛抵本已至极证耳。由此观之。则佛与满慈较之。固天渊悬殊矣。

○敢问下索请妄因。冒昧陈情曰敢问。不为自求故约众生问也。问以何因有妄者。欲除其妄先穷其因自蔽妙明者。由妄想故盖覆真觉。受此沦溺者。凡夫沦于分段二乘溺于变易。咸遭其误。应求尽除满慈推因意在斯焉。
二如来示无因而教以顿悟二。
一正释无因。二结示顿悟。
初四。
一牒惑示问。二法喻合明。三示不须灭。四应问结答。
初。
佛告富楼那。汝虽除疑余惑未尽。我以世间现前诸事今复问汝。

正脉云。汝虽除疑一句是许其大疑已尽。盖据其推本无二是信已本真。称佛圆常是信佛永证。乃至万法生续之疑诸大周遍之惑皆已除矣。余惑未尽者尚不达无明无因。强索之也。现前诸事者谓现前眼所共见。耳所共闻。诸事中有此一事可喻非假设之也。今复问汝者示以就事为问。令因喻而知妄本无因义故。
二法喻合明二。
一就事为喻。二约义法合。
初。

汝岂不闻室罗城中演若达多。忽于晨朝以镜照面。爱镜中头眉目可见。嗔责己头不见面目。以为魑魅。无状狂走。于意云何。此人何因无故狂走。富楼那言。是人心狂更无他故。

汝岂不闻者反言以决其必闻。以属现前事故。室罗城生佛同依。喻宝觉圆明真妙净心。无二圆满。演若达多此云祠授。从神乞得故。乃城中狂人。喻满慈及生皆依真成迷人故。忽于者喻满慈忽起一念。一念为始故以晨朝喻之。以镜照面喻以识缘佛。缘佛故则于自识中变起佛之影像。如彼镜中之头。不达惟识正理不知外佛全是自识影像。而反羡慕佛果妄灭真常。故以爱镜中头眉目可见喻之。己头喻自心之佛。言自心本来是佛故喻以己头。不知自心本来是佛。而自悔遭妄受沦自蔽妙明。故以嗔责己头不见面目喻之。魑魅古释为山泽鬼。愚谓魑字从离可喻二乘出离。魅字从未可喻凡夫迷昧。凡夫自计为凡分段未出。二乘自计为小变易方炽。如彼以为魑魅无状狂走。是知满慈自谓今得圣乘犹未究竟。依然魑魅狂走类也。问以此人何因无故狂走者。正对满慈问佛一切众生何因有妄等语。佛意盖欲借口为喻令其类会法中义故。答以是人心狂更无他故者是满慈于喻中已知。法中妄无所因恐犹未之会耳。
二约义法合。
佛言。妙觉明圆本圆明妙。既称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

妙觉明圆约佛心说。诸妄圆灭。独妙真常。故称妙觉。明则取其能照。圆则取其能遍。前文所谓唯妙觉明圆照法界是也。本圆明妙约生心说。言不惟佛心为妙为明为圆。而生心亦本圆本明本妙。但能离念生心即是佛心。是知满慈羡慕佛心悔恨自心同为妄想。此约义合前爱镜中头嗔责己头。以彼爱嗔皆狂正同满慈羡悔皆妄也。据前满慈问云。一切众生何因有妄。而此云既称为妄云何有因。此结示满慈之语。据前满慈问意盖为深究妄因而尽断之。此云若有所因云何名妄乃反显其决无所因。无庸妄断。约义合前佛以喻问满慈以喻答也。然此中合词虽略。义乃具含。从古类皆含糊释之。今依满慈所问喻中所详约义配合。详之。法喻合明竟。
三示不须灭二。
一责以已说不返。二示以欲灭不须。
初(今于佛上起念。正同昔于觉上加明。前既已说犹不能返。故责之也)。
自诸妄想展转相因。从迷积迷以历尘劫。虽佛发明犹不能返。

承上起念缘佛。既同演若照镜则无始动心明觉亦类此可知。盖自诸动心明觉成立微细妄想。如是由细至粗次第生起。故云展转相因。粗相既定则是迷已成矣。由是已成之迷而又展转迷执以成三种相续。故云从迷积迷。相续既成轮转无休。故云以历尘劫。如是等义虽佛如来前已为汝发明。观汝何因有妄之问是犹未能返本还源。迷何深哉。

二示以欲灭不须。
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识迷无因妄无所依。尚无有生欲何为灭。

如是者指满慈羡佛悔已问妄何因而言。言此虽今日之迷亦同无始之妄也。要知如是迷因非真别有。盖因迷而不知是妄。乃自觉其有体。前云似有迷觉是也。识迷无因者。谓识得是迷则当体全空。岂复有因。前云识迷迷灭是也。妄无所依者。言今日之迷既尔无始之妄亦然。以此例彼则诸妄皆无所依矣。既无所依则无能生。能生既无所生何有。是知诸妄尚无有生欲将何者为灭而欲灭之。示不须灭竟。
四应问结答。
得菩提者。如寤时人说梦中事。心纵精明。欲何因缘取梦中物。况复无因本无所有。
○如彼城中演若达多。岂有因缘自怖头走。忽然狂歇头非外得。纵未歇狂亦何遗失。
○富楼那。妄性如是因何为在。

初应问示妄。佛意以汝前问佛何因有妄。以为佛得菩提已灭诸妄。必能说妄及妄因缘。要知得菩提者虽能说妄。亦如寤时之人说梦中事。本无所有。若更令说出何因有妄。虽佛智辩具足亦所不能。犹彼寤人。心纵精明。欲以何等因缘取梦中物而示人乎。是知欲灭诸妄不必求因。况复元来无因。以本无所有故。

○如彼下就喻以明。上虽有喻但是法中带言。此则仍就演若达多之喻而发明之。岂有因缘自怖头走者。正明狂走无缘喻诸妄无因。何以见其狂走无缘以忽然狂歇头非外得故。不惟狂歇。纵于未歇狂时头亦可曾遗失。据此则真本无失。前之所谓遭妄受沦者亦妄计耳。

○富搂下结答无因。妄性如是者谓妄性本无。如我所说如是。因何为在者谓妄且不有况夫更推其因。自应无在。正释无因竟。
二结示顿悟二。
一法说。二喻明。
初。

汝但不随分别世间业果众生三种相续。三缘断故三因不生。则汝心中演若达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胜净明心本周法界。不从人得。
○何藉劬劳肯綮修证。

初教以顿悟之方。汝但不随等者谓不必更求妄因。但自不随于妄可也。分别即六粗中前五。世间业果众生等即六粗中后一。合此六粗能起杀盗淫业是为三者之缘。若但能不随则粗相既除而三者之生缘断矣。三因即指细相。以细相中具含杀盗淫种是为三者之因。因必藉缘方得生起。故曰三缘断故三因不生。如世五谷种子必假水土为缘。设无水土则虽种不芽也。达多狂性即指一念妄动。以是根本无明最初生相故。自歇者不待用力。自然歇灭。如种既不芽置之则生性自坏故。但离妄念即如如佛。故云歇即菩提。菩提即是佛心。超出一切曰胜。离诸惑染曰净。具足智照曰明。体万法而无遗曰本周法界。非佛祖之外传曰不从人得。

○末二句结显不须勤求。言既不从人得则本来是佛。不涉功勋故云何藉劬劳云云。肯綮出庄子。彼养生主篇云。技经肯綮之未尝。吴兴曰。骨间肉曰肯。筋肉结处曰綮。依管见作劳筋苦骨克苦修行之义。愚谓肯指无明谓断之如析骨间肉也。綮指烦恼谓断之如理筋肉结也。大意即是何须劬劳断妄如肯如綮妄修妄证为哉。
二喻明。
譬如有人于自衣中系如意珠。不自觉知。
○穷露他方乞食驰走。虽实贫穷珠不曾失。
○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愿从心致大饶富。方悟神珠非从外得。

初喻本有不觉。有人总喻凡小。正脉云。衣喻三缘颠倒分别。三因微细流念及狂性根本无明。重重包裹之相。珠喻菩提胜净明心。由此枝末与根本无明重重包裹。故虽有而不觉也。

○穷露下喻迷之非失。正脉云。缠空而乏于妙用曰穷。滞有而无所退藏曰露。空有二皆边地故如他方。求人天乐取偏小益犹乞食驰走。万妄交驰一真宛在。犹虽贫珠在。所谓纵未歇狂亦何遗失是也。

○忽有下喻悟之非得。吴兴曰。佛如智者。教如示珠。正脉云。致大饶富喻本周法界。末二句喻不从人得也。愚谓不从人得乃明其本自现成。无劳修证。是知圆人修行唯重顿悟。正脉云。如其悟未大彻而妄拨事修。自成陷坠亦愚惑之甚也。释满慈执妄有因疑竟。
二释阿难执真成自疑二。
一阿难执佛语而疑真成自。二如来明非自而教以渐修。
初二。
一蹑现说以申疑。二约背昔以陈请。
初。

即时阿难在大众中顶礼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现说杀盗淫业三缘断故三因不生。心中达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从人得。斯则因缘皎然明白。云何如来顿弃因缘。

即时者即于佛答满慈时也。满慈之疑方了。阿难之疑又兴。故于众中立白。现说者通指前科中

汝但不随等语。杀盗淫业以六粗为缘。以三细为因。六粗既除。而三细无用。故曰三缘断故三因不生。三细无用而无明自灰。故曰心中达多狂性自歇。此诸妄俱灭也。妄灭真现故曰歇即菩提。不从人得句义摄何藉劬劳。肯綮修证之语。以人尚不须。自无烦修证矣。斯之一字乃总牒前语。如云若依此说也。阿难意以若依此说乃因缘妄灭而得菩提。则因缘之义岂不皎然明白。然因缘之理既成云何如来又要顿弃因缘。而说不从人得何藉劬劳等耶。

二约背昔以陈请。

我从因缘心得开悟。世尊。此义何独我等年少有学声闻。今此会中大目犍连及舍利弗须菩提等。从老梵志闻佛因缘发心开悟。得成无漏。

○今说菩提不从因缘。则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说自然成第一义。

○唯垂大悲开发迷闷。

初叙因缘成益。我从因缘心得开悟者。由闻因缘之法发明初果道也。世尊此义等。乃极显此因缘不可背故。其意以若独我等。因之开悟尚不足重。以我等生年尚少果在有学法或浅近。此义不尔故云何独等也。今此会中指老年无学者说。大目犍连等略举三人。余以等字该之。此等皆先依邪师习外道法。故云从老梵志。如舍利目连。先师沙然梵志。余可例知。闻佛因缘句约舍邪归正时说。与上句稍欠眉目。中间略断一断读之则不混矣。佛初成道。为破无因及与邪因。与其说正因缘故得闻也。但闻该多众。或亲从佛闻。或展转传闻。皆得言闻故。发心有二。一发心出家。二发心出界。开悟者开悟四谛法也。依之断见思惑证无学道故曰得成无漏。是则老年无学亦由因缘成益。而因缘岂可遽背乎哉。

○今说下明今说背昔。上云歇即菩提等即是不从因缘义也。则王舍城等。不惟显其背昔兼恐滥于邪故。拘舍梨外道名也。举一该类故置等言。说自然者以是其所宗故。然因缘自然相待而立。因缘既非极旨自然乃为胜说。是彼反成第一义谛。夫岂可乎。

○唯垂二句求大悲开发。开谓开岐二之迷。发谓发混一之闷也。阿难执佛语而疑真成自竟。

二如来明非自而教以渐修。(良以理由顿悟。事必渐修。设或执渐修而迷顿悟。尘劫终无实果。若乃执顿悟而迷渐修任说总成狂解。故世尊前释满慈之疑惟重顿悟。今开阿难之惑尤重渐修。其犹良医用药。消补随时。则世无不活之人。而遇皆可治之症。至后选根直入历位曲成即顿悟渐修之明证也)二。

一正明非自。二结励渐修。

初(文中虽兼破因缘佛意惟是破其自然。科从正立故)三。

一牒执斥理。二喻明非自。三应求结示。

初。

佛告阿难。即如城中演若达多狂性因缘若得灭除。则不狂性自然而出。

○因缘自然理穷于是。

初牒其所执。欲释其疑故告之也。即如者仍就喻言。达多狂性即是无明。能障菩提故称因缘。若得灭除者达妄本空。此即牒前所执三缘断故三因不生狂性自歇义也。不狂性即是菩提。妄灭即真故云自然而出。此即牒前所执歇即菩提不从人得义也。

○末二句就疑斥理。佛意以我说狂性因缘本非因缘。我说歇即菩提亦非自然。汝等不知乃以因缘自然。妄理推穷于是何其谬之甚也。

二喻明非自三。

一喻菩提非自。二喻无明非自。三喻本觉非自。

初二。

一正喻菩提非自。二兼以喻防转计。

初。

阿难。演若达多头本自然。本自其然无然非自。何因缘故怖头狂走。

仍以喻明者取易显其非也。前以己头喻自心之佛。此喻菩提。以自心之佛即菩提故。喻中若谓头本自然则应本自其然无有变易。此是正明下句反显。无然者无是理也。既无是理则非是自。反显是自者必然无有变易。法中菩提亦尔。果是自然亦应本自其然无有变易。若尔则一切众生不应遭妄受沦。故仍就喻中以何因缘故怖头狂走为难。以满慈自悔遭妄受沦。正同达多怖头狂走事故。法喻合显而菩提非自然明矣。

二兼以喻防转计。

若自然头因缘故狂。何不自然因缘故失。本头不失狂怖妄出。曾无变易何藉因缘。

恐闻前喻转计菩提属于因缘。如彼自然之头有因缘故亦可成狂。故世尊以此防之。佛意以若谓自然之头因缘故狂者。及至狂心歇时何不并自然之头因缘故失。今见其狂心歇处本头不失。明知其狂怖妄出曾无变易于头。是头何藉因缘有哉。菩提亦尔。诸妄灭尽本自现成。并非藉因缘而有。若必舍自然而就因缘。其犹出囿入网终非解脱之计耳。喻菩提非自竟。

二喻无明非自。

本狂自然。本有狂怖。未狂之际狂何所潜。

由前佛答满慈明妄无因。恐阿难不达又执无明属于自然。故以本狂自然为喻。其意以本狂喻无明也。喻中若执本狂为自然者则是达多本有狂怖之性。试问其未狂之际狂性何所潜藏。想必无是事。法中无明亦尔。若自然者则是众生本有妄性。当其一念未起时妄性何所潜藏。想必无是

理。法喻合显明知无明非自然矣。
三喻本觉非自。
不狂自然。头本无妄何为狂走。

恐闻前喻转计本觉自然。然本觉与菩提无二前已明其非自。今复重执故以不狂自然等防之。不狂者未狂时性。喻本觉也。然未狂之时头本自如。故云无妄。喻在本觉时菩提本真。非有为也。此且就喻按定。下乃显其非自。言不狂果是自然不应成狂。既不成狂而本头无妄。乃何为无状狂走。喻本觉果是自然不应成迷。既不成迷而菩提宛在。乃何为无端迷沦。法喻合显明知本觉非自然矣。(问。上喻菩提非自己足释阿难之疑。而其次又喻无明非自本觉非自者何所取义耶。答。自然外计破须破尽。无明为生妄之源。本觉为证真之基。此既非自则一切皆非自耳)喻明非自竟。
三应求结示。
若悟本头识知狂走。因缘自然俱为戏论。是故我言三缘断故即菩提心。

满慈执妄有因。阿难疑真滥自。皆由不悟本头不失未知狂走是妄。若果悟得本头识知狂走。则满慈所执因缘阿难所疑自然俱为戏论。都无实义。此则正销阿难之现疑。兼防满慈之又执。以待自立因。势所必至耳。是故者以是二俱戏论之故。我言者指前佛答满慈之言。三缘断故即菩提心正二皆不许之语。以故字显非自然。即字显非因缘。前以阿难不达故字之义以无因而欲立自然。后恐满慈不达即字之义对非自而又执因缘。故仍以二语结示。令深思而自会之耳。正明非自竟。
二结励渐修三。
一承前开发。二正为策励。三取例斥责。
初(谓开发增修进趣之行。为下策励之端也)。
菩提心生生灭心灭此但生灭。灭生俱尽无功用道。
○若有自然如是则明自然心生生灭心灭此亦生灭。无生灭者名为自然。

○犹如世间诸相杂和成一体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称本然性。本然非然。和合非合。合然俱离离合俱非此句方名无戏论法。

初遣悟入修。上云歇即菩提是顿悟菩提之心。名为菩提心生。乘此心力。渐以伏除二障现行粗相生灭之心名为生灭心灭。谓现行粗生灭心从此灭也。按终教位当初住至七。以终教信位伏现。入初住则烦恼现行先除。至七住而所知现行并尽故。此但生灭者以此但是待生言灭。依然是生灭心耳。乘此心力进以伏除二障种子细相生灭之心名为灭生俱尽。谓种子细相生灭心亦俱尽也。按终教位当初向至十。以终教行位伏种。入初向则二障粗种先除。至十向则二障细种并尽故。自此任运伏习故曰无功用道。

○若有下遣分入满。若犹似也。以上云无功用道似有自然义故。依如是义则发明有个自然心生。乘此心力进以伏除习气。最细生灭之心名为生灭心灭。谓习气最细生灭心亦复灭也。按终教位当十地等初。以终教四加伏习。十地中地地断习一分入等觉初心。则十一分尽。而言此亦生灭者。以微细念相犹未尽故。乘此初心进断佛地习气一分是为无生灭者。谓最后微细念相亦无也。按终教位当等觉后心任运成佛。无复留碍故曰名为自然。

○犹如下遣待入绝。诸相杂合成体者如众药合而为丸。喻上两重生灭。以生灭成位。如彼众药为丸者无异故云名和合性。非和合者如药尽丸亦成空。喻上两重自然。以自然成位。如彼药尽丸空者无异故曰称本然性。本然非然等即就喻以拂遣也。言上云歇即菩提似有本然之义。而菩提心生生灭心灭则上之本然者非本然矣。次云此但生灭似有和合之义。而灭生俱尽。则次之和合者非和合矣。合然俱离句又蹑迹以重遣也。言上云灭生俱尽无功用道又似有本然之义。而自然心生生灭心灭。是又本然者亦复离也。次云此亦生灭又似有和合之义。而无生灭者名为自然。是又和合者亦复离也。统此二离故云合然俱耳。离合俱非句乃待绝而情尽也。言上云无生灭者名为自然。犹似有离因合果之义。然有离有合亦是对待。若并此离合俱非则对待尽矣。按终教位当妙觉。以终教妙觉现种习尽。即妄皆真。后更无位。无可离亦无可合故。对待既绝。一切和合因缘不和合自然等种种虚妄情计皆不能及。故云无戏论法。(问。此经亦兼顿圆何故判位唯取终教。答。以此经在般若会之后半接渐入顿。接终入圆。以为法华受记机故)承前开发竟。
二正为策励三。
一不修无益。二徒闻无功。三就事策励。
初。

菩提涅盘尚在遥远。非汝历劫辛勤修证。虽复忆持十方如来十二部经清净妙理。如恒河沙秖益戏论。

上云三缘断故即菩提心。是悟证非修证。按终教惟齐信位。去妙觉果犹隔四十五位。(谓住行向加地等也)故云菩提涅盘尚在遥远。非者反显词。汝者面训语。历劫者从此向去。更历多劫。辛勤修证者辛苦勤劳修治现种习气。证入贤圣等妙。如前重重遣立以至无戏论法是也。佛意以必得如此闻乃有益。若非如此纵多亦枉。故云虽复忆持云云。忆持者不惟能闻兼复能记。十方如来者不唯一佛所说。亦复能记诸佛所说。十二部经者不惟一经。亦复能记十二部经。清净妙理者不唯小乘有漏粗显理趣。亦复能记十二部中大乘无漏清净微妙理趣。是则所忆所持重重无尽。不啻如恒河中沙矣。虽能如此亦不过徒资谈柄。终无实效。故云秖益戏论。古德所谓说丈不及行尺者即此可见。
二徒闻无功。

汝虽谈说因缘自然决定明了。人间称汝多闻第一。以此积劫多闻熏习不能免离摩登伽难。何须待我佛顶神咒。

上说阿难不修无益。恐未心服还以其事取实。故言汝虽等也。谈说因缘自然者现前之事。词无更义不爽。故云决定明了。人间称汝多闻者平日之声。无能胜不可匹。故许名擅第一。佛意以虽能如此非关修证。以此乃是积劫以来多闻熏习力故。如法华中说。佛与阿难同于空王佛所发心。佛常勤精进。阿难常乐多闻等。可证此义。不能免离等者正显其无功也。何须句何字疑是尚字。不然则义稍不接。讲演时随语变通。亦无不可。

三就事策励。

摩登伽心淫火顿歇。得阿那含。于我法中成精进林。爱河干枯令汝解脱。是故阿难。汝虽历劫忆持如来秘密妙严。不如一日修无漏业。远离世间憎爱二苦。

一蒙咒力淫火顿歇。显咒力能破障也。不惟淫歇兼得那含。显咒力能成益也。阿那含小乘三果之名。此云不来。谓超断见惑八十八使。顿断欲界九思。再不来欲界生故。从此于佛法中进修无漏。历断上思故曰成精进林。林者一望无际。喻登伽此去精进不止于仅证四果已也。爱河干枯者爱即三界爱也。没溺众生犹如瀑河。登伽已断欲爱如瀑停水存。此去历断上二则并水亦枯矣。彼既离于爱缠此即免于钩牵。故云令汝解脱。是故阿难等。乃承上登伽之事结告阿难。以示策励之意。言汝虽历劫以来。忆持十方如来秘密深奥之法。微妙严净之理。不如一日发心进修无漏胜业。即能远离憎爱二苦。彼登伽者将何从为难哉。又上但云爱此兼云憎者。以憎爱相对有爱必有憎故。憎苦会遇如阿难之与登伽。爱苦别离如登伽之与阿难。故二俱名苦。正为策励竟。

三取例斥责。

如摩登伽宿为淫女。由神咒力销其爱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与罗睺母耶输陀罗同悟宿因。知历世因贪爱为苦。一念熏修无漏善故。或得出缠。或蒙授记。如何自欺尚留观听。

如摩登伽者取登伽为例。宿世即为淫女不止今生。显爱欲之重神咒力能销除。由于果发显修证之验。又销爱者淫火顿歇。爱河干枯。即破恶益。法中者于佛法中成精进林。即生善益。名性者得阿那含渐入觉性。即入理益。比丘尼者得入清众。不受僧遣。即欢喜益。意显神咒具四悉义故。与犹同也。罗睺母名耶输陀罗。昔为佛妇。今亦出家为尼。一样曰同。言性比丘尼亦与耶输陀罗一样悟得宿世之因。此分得宿命通也。从前未悟宿因任说贪爱为苦亦不自信。今以悟得乃能知之。历世因谓无始以来。经历多世受生死因也。由贪爱而致生死故曰为苦。一念熏修者谓厌苦生离。顿起胜进之念。熏修上地定也。上地之定能断上地之惑。故称无漏善法。或者不定之词。若得少为足则或得出缠。谓证四果出三界缠。若回小向大则或蒙授记。谓发大心蒙佛授记。意显将来未可定耳。夫耶输久修也。性尼初学也。以初学而齐久修佛意惟是赞性尼。非是与耶输并赞。思之。古德见此处有授记之言遂判此经在法华之后。且欲将或字易为即字。若果依彼则坏佛经矣。如何二句正斥责阿难之语。言女身垢秽非是法器。况性尼宿为淫女尤为下劣。而乃一念熏修将来未可限量。如何汝以堂堂丈夫。赫赫种姓。不务真修实证自欺自诳。尚尔淹留于目之所观。耳之所闻。一味在文字语言中生知生解。岂下劣女子之不若乎。兼为释疑竟。

三众发圆信。

阿难及诸大众。闻佛示诲疑惑销除。心悟实相。身意轻安得未曾有。

○重复悲泪顶礼佛足。长跪合掌而白佛言。无上大悲。清净宝王。善开我心。能以如是种种因缘方便提奖。引诸沉冥出于苦海。

初信悟庆快。阿难大众总该法会也。闻佛示诲者。既闻圆彰三藏之示复闻顿悟渐修之诲故疑惑销除。心悟实相者实相即是无戏论法。亦即一心三如来藏。良以空如来藏和合非合。不空如来藏本然非然。空不空如来藏合然俱离。唯是一心离合俱非。超出一切虚妄分别颠倒戏论。故总以实相称之。是知十番显见之后。七大周遍之前。虽出实相之名。未是圆满之号。如勺海示人一滴亦言海也。然实相既即三如来藏。而圆彰之后不即开悟者。皆以满慈疑妄有因。阿难执真成自。一为事碍。一为理障。尚未自信何由开悟。今以如来示顿悟而销满慈之疑。明渐修而除阿难之惑。举众咸闻故得疑惑销除。从心信悟。身意轻安者。知妄无因不为事碍。则顿觉身轻了真非自。不为理障。则顿觉心安。虽非真悟而斯等圆信亦惟今日始发。故云得未曾有。古德于此即许真悟。愚谓若果真悟。则下之华门无庸更请矣。故知上但随语生信。而经言悟者。以自是始知自心有如来密因义故。

○重复下悲礼称谢。信悟既深愈觉佛恩难报。故致悲泪。言重复者对前四番言之。礼足长跪者就此科唯是谢前。望下文亦兼请后。无上大悲者就佛至极之悲。清净宝王者喻佛真净之慈。真净无染故曰清净。利乐自在故曰宝王。善开我心者善销微细沈惑。开发本元心地。是称佛以真净之慈能与真净之乐也。能以因缘等者举事设权。提持奖劝是称佛以至极之悲能拔至极之苦也。因缘如演若迷头登伽销爱耶输知因等。重叠举之故云种种。是皆如来观机逗教因病设方故又以方便称之。提奖者如狂心即歇即菩提。明是向上提持。至历劫忆持不如一日真修。却又从容奖劝。无非引接沉沦凡夫冥寂二乘出二死之苦海。到二严之彼岸。洵哉如来眉毛拖地之恩亿劫难酬矣。从满慈质疑以来。至此说法复为一周名搜细罄圆周。合前周即阿难所请奢摩他也。按常途奢摩他翻为止。以寂静为义。今经自阿难请定以来。销倒想除细惑究极而至于离合俱非乃真寂静也。圆觉疏释为泯相澄神。盖泯相即同止义。而今经中显见性示藏心究极而至于无戏

论法乃真澄神也。正脉云。全取正因佛性。略兼了因而为奢摩他体。盖正因佛性即是如来藏体。而阿难等闻法信悟。即略兼了因义也。题中如来密因义统乎此。总结大科开示奢摩成信分竟。

二开示三摩成解分二。
一选根直入。二道场加行。
初三。
一阿难喻屋求门。二佛示二门深入。三会众承示获益。
初三。
一领音述责。二说喻申情。三请示伫教。
初。

世尊。我今虽承如是法音。知如来藏妙觉明心遍十方界。含育如来十方国土。清净宝严妙觉王刹。

○如来复责多闻无功不逮修习。

初承领法音。如是法音通指前来所说。虽承者显未全领也。虽未全领于中亦有微解。故云知如来藏等。妙觉明心遍十方界。即前说空不空藏后防难生信中义。以前云惟妙觉明圆照法界。由此解得心遍十方。既心遍十方。则化佛化土报佛报土唯心含容。惟心怀育。故云含育如来等。如来指变化身。十方国土指变化土。妙觉王指实报身。所依刹指实报土。身具万德土聚七珍故以清净宝严称之。

○如来下述前责斥。前云人间称汝多闻第一以此积劫多闻熏习不能免离摩登伽难。是责以多闻无功也。又云汝虽历劫忆持如来秘密妙严不如一日修无漏业。远离世间憎爱二苦。是责以不逮修习也。

二说喻申情(才知心遍微觉有益。复闻励责依然无凭。欲期真悟故说喻以申情也)。
我今犹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赐与华屋。虽获大宅要因门入。

阿难尚在有学故自以旅泊喻之。以旅泊乃未到家乡者也。佛云菩提涅盘尚在遥远可证此义。天王者奉天承运为帝为王。如春秋称周天子为天王。用以喻佛为诸法中王故。赐与华屋者喻示以藏心。以华屋文质交成可喻藏心体用圆融义故。如此之示实出望外。故喻以忽蒙。谓不期而蒙赐也。虽获大宅要因门入者。喻虽知心遍要假观门悟入。盖自知多闻无功。请观门求悟入励真修耳。

三请示伫教。

唯愿如来不舍大悲示我在会诸蒙暗者捐舍小乘。毕获如来无余涅盘本发心路。令有学者从何摄伏畴昔攀缘得陁罗尼入佛知见。

○作是语已五体投地。在会一心伫佛慈旨。

初请求指示。不得观门悟入涅盘无路可修。不得大悲接引蒙暗无由得明。故惟愿如来不舍大悲。示在会等。且为无学人请。以下有有学对故。蔽于权宗曰蒙。昧于实理曰暗。捐舍句令弃小心。毕获等令成大志。如来无余者拣非二乘无余。以彼唯离分段。此则兼尽变易。而云毕获者期在毕竟获得。虽期在毕竟获得而行远自迩。故且求本发心路。本谓因地。路指观门。是知下之耳根圆通即因地发心之巨关也。令有学等次为有学人请。无学已断见思但须回心。有学攀缘正炽故问从何摄伏。摄伏云者谓收摄治伏。未起者不令起。已起者速令灭故。攀缘即指六识。然见思二惑虽皆六识为体。而畴昔攀缘似乎别约思分。以思分任运无始与俱故。陁罗尼释见二卷剖妄出真文中。彼云将欲敷演。此乃请求必得。是知前分三如来藏即正为敷演。下之选根直入乃教以必得也。既得此已。即众生知见成佛知见。义言入耳。

○作是下礼佛伫教。在会一心。大众望同也。伫佛慈旨敬候示教也。阿难喻屋求门竟。

二佛示一门深入四。
一分门以定二义。二验证以释二疑。三绾巾以示伦次。四冥授以选本根。
初二。
一为机标示。二征起释成。
初。

尔时世尊。哀愍会中缘觉声闻于菩提心未自在者。及为当来佛灭度后末法众生发菩提心开无上乘妙修行路。

○宣示阿难及诸大众。汝等决定发菩提心。于佛如来妙三摩提不生疲倦。应当先明发觉初心二决定义。

初经家叙置。会中缘觉声闻偏指不定性者。以其小习未革大志难定故为世尊哀愍。于菩提心未自在者正见其是不定性也。谓虽已发心遇缘便退。全无自由分故。此叙正为现在。及为下叙兼为当来。佛灭无依已可哀怜。末法根钝犹堪愍伤。况夫发菩提心难进易退。故圣心亦及之也。无上乘指所趣之果。即上云无余涅盘。妙修行路指能趣之因。即上云本发心路。又圆通皆为修路。妙字惟取耳门。以耳根圆通超二十四圣而独妙故。是路一开涅盘可阼。故云无上乘路也。

○宣示下如来审示。示阿难及大众。且指现在机言。汝等二字亦兼未来。以上科经家所叙机通现未故。决定发菩提心者。谓誓取菩提不退转也。三摩不生疲倦者。谓精修耳门无中止也。是知三摩提乃诸定通名。拣以妙字则是阿难所请之三摩耳。又妙字已拣余门。佛如来三字仍显但

是修路。以耳门三昧为十方薄伽梵一路涅盘门故。此方审定因心下乃标示义门。应当先明者不明则错乱修习终无实果。故儒典云。知所先后则近道矣。发觉初心即是发菩提之初心。以觉字梵言为菩提故。初心不决中途多舛故开二决定义。义言决定者。谓初心依之决定而不可易故。

二征起释成二。

一征起。二释成。

初。

云何初心二义决定。

云何者征问义。谓征问阿难云何初发心人有二种义。应决定依之耶。

二释成二。

一决定以因同果澄浊顿入涅盘义。二决定从根解结脱缠顿入圆通义。

初二。

一教以以因同果。二示以澄浊入涅。

初(正脉云。以因同果便是第一决定之宗。澄浊入涅便是此宗之趣。宗先趣后故初明宗)三。

一就喻令审因心。二反显要同果觉。三例明异同二相。

初。

阿难。第一义者汝等若欲捐舍声闻修菩萨乘入佛知见。应当审观因地发心与果地觉为同为异。

第一义者句牒所标门。若欲捐舍等定所发心。欲者愿乐。即发心义。捐弃也。发心弃舍声闻修菩萨乘。即是回小向大。入佛知见。即是渐臻极果。教以应当审观者恐因差果谬故。因地心谓因地发行之心。果地觉谓果地取证之觉。因心若同果觉如依金作器。因心若异果觉如蒸砂作饭。为同为异是须审详观察。

二反显要同果觉。

阿难。若于因地以生灭心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灭无有是处。

生灭心指六识心也。为本修因者作本地修因之心。佛乘即果地觉也。乘此成佛度生故云佛乘。其体真常故云不生不灭。无有是处者无有如是之处。用此反显。正以见欲求佛乘须用不生灭心。乃有是处耳。

三例明异同二相。

以是义故。汝当照明诸器世间可作之法皆从变灭。阿难。汝观世间可作之法谁为不坏。

○然终不闻烂坏虚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终无坏灭故。

初例明异相。以是义故者。谓以是生灭为因不得佛乘之故。汝当照明者。应当照例发明以辨生灭心与不生灭心也。诸器世间例六处识心。对境斯现。故以可作例之。离境便无故以从灭例之。令观可作之法谁为不坏者。恐其不信教以自悟。悟得可作之法终竟有坏。便知六处识心生灭无常。决然不可用故。

○然终下例明同相。虚空例根性。根性常住故以不闻烂坏例之。征意可知。空非可作等例根性不藉缘生。由是从于无始。乃至尽际。其性常住无有生灭。据此则欲取因心舍此无所从矣。教以以因同果竟。

二示以澄浊入涅三。

一结色成根。二渐现浊相。三详示澄法。

初。

则汝身中坚相为地。润湿为水。暖触为火。动摇为风。由此四缠分汝湛圆妙觉明心。为视为听。为觉为察。

因心既定。进可澄浊。浊不自浊由根而兴。故曰则汝身中云云。坚相为地者如骨肉爪齿等。润湿为水者如涕泪血髓等。暖触为火者如燥热温和等。动摇为风者如气息运转等。由此四缠者。谓由此四大和合互相缠结而成身相也。有身相则有根门。有根门则彼此各别。而性亦随根各用。故曰分汝湛圆妙觉明心。心字即指赖耶。谓真妄和合之体。以未和妄时元自清净周遍。故曰湛圆。虽已和妄觉明犹自不失。故以妙称也。为视者眼家见精。为听者耳家闻精。为觉者鼻舌身三咸称觉精。以同为合知故。为察者意家知精。今言察者显是根性照察。拣意识分别知故。后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即此科义也。

二渐现浊相(结色成根。五阴已具。自后依于五阴渐现五浊之相)二。

一总出浊相。二别示渐现。

初。

从始入终五叠浑浊。

○云何为浊阿难。譬如清水清洁本然。即彼尘土灰砂之伦本质留碍。二体法尔。性不相循。有世间人取彼土尘投于净水。土失留碍。水亡清洁。容貌汩然。名之为浊。

○汝浊五重亦复如是。

初总标五浊。谓众生自结色成根已来。从始则空见不分。入终而同异失准。合彼中间共有五叠浑浊之相。此识海所以不澄。而涅盘净德终无由而证也。

○云何下征喻浊相。征义可知。喻中清水喻纯真之心。亦即涅盘果体。由来不染故以清洁本然喻之。伦类也。尘土灰砂之伦喻空见及四大四性等类。由来障蔽故以本质留碍喻之。循顺也。

二体者水与土等。一清一碍故曰性不相循。喻纯真之心。与空见等真妄性异也。有世间人喻阿难及生。取土投水喻执妄乱真。既执妄乱真将必以妄为真。以真为妄。故以土失留碍水亡清洁喻之。汩然者混扰不定之相。容貌既尔故曰名之为浊。法中真妄杂乱宛同乎此。故为喻也。

○末二句以法总合可知。

二别示渐现五。

一劫浊。二见浊。三恼浊。四生浊。五命浊。

初。

阿难。汝见虚空遍十方界。空见不分有空无体。有见无觉。相织妄成是第一重名为劫浊。

既已结色成根则有能见所见。能见以眼为首。所见以空为先。故以见空为劫浊体也。见空遍界者。不唯空遍而见亦遍也。空见俱遍故不可分。既不可分。则空即是见见即是空。空即是见则惟有空名而无空体。见即是空则惟有见名而无见觉。相织者有空无体是空织于见。有见无觉是见织于空。妄成者妄成一体众生不知认为劫初之相。故曰是第一重名为劫浊。余经劫浊以四浊集聚为体。人寿百岁时乃入。今则以空见相织为体。自结色成根后即入也。又余经四为能浊。劫为所浊。今则劫为能浊。纯真之性为所浊。以认劫乱性如以土投水故也。按后色阴破时即超劫浊。以无色则无空。无空则见无所织。故孤山云此浊依于色阴。

二见浊。

汝身现抟四大为体。见闻觉知壅令留碍。水火风土旋令觉知。相织妄成是第二重名为见浊。

首见虚空。次见自身。故曰汝身现抟四大为体。抟取也。谓现以圆湛妙觉明心。抟取四大而为根身体也。根身既备则分开见闻觉知。和合水火风土。故以四性四大为见浊体也。壅令留碍者。谓四性本自融通。一为四大壅隔遂成留碍。如是不超色听不出声等是也。旋令觉知者。谓四大本自无情一为四性旋转遂成觉知。如水觉有润。火觉有暖等是也。相织者四性成碍。是性织于大。四大有觉。是大织于性。妄成者虚妄成就。众生不知。依此立为身见。而为诸见之本。故曰是第二重名为见浊。余经见浊以五利使为体。盖见即是浊。今则性大相织为体乃真性之浊耳。按后受阴破时即超见浊。以无受即无抟无抟则性大不织。故孤山云。此浊依于受阴。

三恼浊。

又汝心中忆识诵习性发知见。容现六尘。离尘无相。离觉无性。相织妄成是第三重名烦恼浊。

根有既备。妄想自生。故曰又汝心中忆识诵习。盖心即六识。忆识诵习指六识中想。忆谓想过去境而生忆念。识谓想现前境而生识取。诵谓想未来境而生诵习。诵习者熟读不忘而预待之也。性发知见者。谓六识之性发自六根。六根中但言知见者。举后初摄中间故。容现六尘者。谓六识之容现于六尘。是知六识妄想外托尘现。离尘则无识相。内依根发离觉则无识性。离觉无性则性织于相。离尘无相则相织于性。如是虚妄成就。众生不知依此起诸烦恼。故曰是第三重名烦恼浊。余经烦恼浊以五钝使为体。亦烦恼即浊。今则以性相相织为体。亦真性之浊也。按后想阴破时即超恼浊。以无想则六识无用。惟根与尘不成烦恼。故孤山云。此浊依于想阴。

四生浊。

又汝朝夕生灭不停。知见每欲留于世间。业运每常迁于国土。相织妄成。是第四重名众生浊。

有识心即堕生灭。故云又汝朝夕生灭不停。仁王经云。一念中有九十刹那。一刹那中有九百生灭。况复从朝至暮念念相续。故曰生灭不停。此即行阴亦名为业。知见指六识妄想颠倒知见。欲留世间者。留恋三界不求出离也。业运谓行阴密移四相迭更。迁于国土者。死此生彼改形易报也。然知见欲留如经之直。业运常迁如纬之横。经纬相织妄成诸趣。众生不知认为实有。故曰是第四重名众生浊。余经众生浊但揽见慢果报为体。直约自相浑扰名浊。今则以识行相织为体。浑扰真性名浊也。按后行阴破时即超生浊。以无行则无生灭。无生灭则识想尽而轮转息矣。故孤山云。此浊依于行阴。

五命浊。

汝等见闻元无异性。众尘隔越无状异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异失准相织妄成。是第五重名为命浊。

识想行业通依第八。故此科惟依第八体用而为命浊。见闻觉知本一精明。故云元无异性。此言八识体同。众尘者六种尘相。隔越者隔别违越。如色惟可见。声唯可听等。第八识任运不意。对境分照。故云无状异生。此言八识用异体同故。性中相知谓同一知觉也。用异故彼此互违。谓见非闻等也。用中相背不可言同。性中相知不可言异。故曰同异失准。谓言同言异俱不可以为准也。相织者谓同不可准则体织于用。异不可准则用织于体。妄成者虚妄成立。众生不知执为命根。故曰是第五重名为命浊。余经命浊以寿暖息三连持色心为体。亦唯自相浑扰名浊。今则以第八识体用相织为体。亦浑扰真性名浊也。按后识阴破时即超命浊。以无此识不能连持色心命根则断。故孤山云。此浊依于识阴(此五浊中。古德多取四大六尘等合前灰土以四性六根等合前清水。然六根四性正是带妄之见。取喻清水似与澄浊之文不合。今疏通以四性六根四大六尘等取喻灰土。却以本元自性取喻清水。是则五重起于净心。正同清水混以沙土。真既非真。妄亦非妄。正同土失留碍。水亡清洁。目之曰浊不其然乎)渐现浊相竟三详示澄法二。

一以法直示。二取喻合显。

初。

阿难。汝今欲令见闻觉知远契如来常乐我净。应当先择死生根本依不生灭。圆湛性成。

○以湛旋其虚妄灭生伏还元觉。得元明觉。无生灭性为因地心。

○然后圆成果地修证。

初定欲示法。汝今欲令等先以定其欲乐。见闻觉知且浑言六根。尚未拣示识与性耳。远契者悬相契合之义。然见闻觉知因心也。常乐我净果德也。以因心而远契果德则是以因同果。前既教之。今复审定。犹云汝今欲乐如此耶。欲乐如此不可不辩。故曰应当先择死生根本。死生根本乃指六识。以是二根本中妄本。既属生灭不契果德。故应择而去之。圆湛性乃指根性。以是二根本中真本。既不生灭即同果觉。应当依而成之。成谓成就因地心也。

○以湛下依法伏成。以湛二字着眼。言六根中性。虽以不生灭圆湛为名。其柰众生位中犹为带妄之见。与彼四大六尘诸识等织成浊相。欲取为因云何入手。故曰以湛。湛者不动义。谓直须不动。所谓眼不观色耳不听声等是也。旋转也。虚妄灭生。即指真见中一分妄见及四大六尘诸识等也。然湛字即是工夫。旋字即是效验。言果能久湛便可以旋转其虚妄灭生。下文所谓静深不动沙土自沈。即喻此耳。伏还元觉者示以旋之分齐。言所谓旋其虚妄灭生者。非即能断但不过暂伏二障现行。乍还元明觉性。下文所谓清水现前即喻此耳。得元明觉者自是得见元明觉性。所谓依本觉故而有始觉。是为真无生灭远契佛德。故即教以用为因心。按终教位当信满。以能双伏二障现行故也。

○然后句因圆果满。十住除现。十行伏种。乃至等觉妙觉现种习尽。无妄可断。无真可证。故曰圆成果地修证。下文所谓去泥纯水即喻此耳。

二取喻合显。

如澄浊水贮于静器。

○静深不动沙土自沈。清水现前名为初伏客尘烦恼。

○去泥纯水名为永断根本无明。明相精纯一切变现不为烦恼。皆合涅盘清净妙德。

初喻定欲示法。言阿难欲令见闻觉知远契常乐我净。即如有人欲澄浊水也。择去死生根本依不生灭性成。即如以水离动摇处贮于静器也。

○静深下喻依法伏成。言果能以湛自可旋其虚妄灭生。伏还元觉。即如静深不动沙土自沈。清水现前也。得元明觉为因地心。位当信满。双伏二障现行故曰名为初伏客尘烦恼。按初卷显见不动科中。客尘喻见思烦恼。今乃喻二障现行。以现行不停。如客如尘故也。

○去泥下喻因圆果满。言既得因心渐次伏除。乃至现种习尽圆满果地修证。即如去泥纯水也。无妄不尽故曰名为永断根本无明。无真不圆故曰明相精纯。倒驾慈航。还度众生。一切神通变现。如贪嗔痴等不为烦恼。其犹以金作器器器皆金。故云皆合涅盘清净妙德。总结前来决定以因同果澄浊顿入涅盘义竟。

二决定从根解结脱缠顿入圆通义二。

一教以从根解结。二示以脱缠入圆。

初(正脉云。从根解结便是第二决定之宗。脱缠入圆便是此宗之趣。亦初明宗)三。

一叮欲令以审详。二反显要当知处。三正明决定从根。

初。

第二义者。汝等必欲发菩提心于菩萨乘生大勇猛。决定弃捐诸有为相。应当审详烦恼根本。此无始来。发业润生谁作谁受。

第二义者句牒所标门。汝等下叮所发心。准前第一义中云捐舍声闻。此云发菩提心。然捐舍声闻即是发菩提心。但前云若欲。是方以审定。此云必欲乃重为叮嘱。殆恐其发心不真旋发旋悔也。又前云修菩萨乘。此云于菩萨乘生大勇猛。复恐其立志不坚旋修旋退也。又前云入佛知见此云弃捐有为。以欲入佛知佛见须是弃捐有为。故益以决定之言。其谆切叮咛之意已可见矣。古德云。不是剑客休赠剑。为其无用也。今如来先叮发心。后示解结之方。殊教不浪施耳。应当下令审结处。言欲捐有为须离烦恼。欲离烦恼须绝根本。故教以应当审详。烦恼即枝末无明。根本即最初生相。最初生相和合于八识之中。结缚于六根之内。能生枝末故以根本称之。此指枝末无明。若论枝末亦该所知。今对阿难。就其功能显着且约烦恼言之。从无始来有二功能。一发业。二润生。发业如因缘中过去无明。现在爱取。润生如投胎时异见成憎。同想成爱。谁作谁受者正以诘其根本。言此发业润生二种烦恼。竟是谁之作使。谁所容受。其意皆指六根中性。但不肯明明道破俟其自悟耳。

二反显要当知处。

阿难。汝修菩提若不审观烦恼根本。则不能知虚妄根尘何处颠倒。处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来位。

○阿难。汝观世间解结之人不见所结。云何知解。

○不闻虚空被汝曛裂。何以故。空无相形无结解故。

初法说。承上必欲教以审详者。由汝决定发心为修菩提人也。修菩提人必要断除烦恼。欲断烦恼必先究其根本。故示以若不审观云云。然根尘虽同称虚妄而颠倒起处在根。佛不明说但教以审观二处。究从何处起于颠倒。盖颠倒即是烦恼。何处即是究根。是须审观乃知。故以若不审观等而反显之。又以断除烦恼。势如讨贼必先捣其窝巢。灭其主使。令其无所依仗。无所留藏。则自殒自散不伏而伏。是须知处乃能。故以处尚不知云何降伏而反显之。取如来位者。根尽恼除菩提可以立证。亦如寇平疆静可南面称孤矣。

○汝观下举喻。世间解结之人即喻修菩提人也。修菩提人势必断除烦恼。故以解结喻之。不见所结谓不见所结起处。喻处尚不知云何知解。谓不知解裂之法喻云何降伏。

○不闻下引证。上说不见所结云何知解。恐犹未省。故重引虚空无裂之喻以证。虚空喻纯真之心。纯真之心无可断除。故以不闻隳裂喻之。何以句征。空无相形者喻真心离虚妄相。既离虚妄之相自不见有起处。此证不见所结。既不见有起处自应无妄可断。故以无结可解喻之。此证云何知解。又此喻虽为证前。亦是教以离于生灭。守于真常。若果守于真常则常光现前。根尘识心应时销落。复有何恼可断。何根可除哉。

三正明决定从根三。

一略示由根成结。二备显功德数量。三教以从圆而入。

初。

则汝现前。眼耳鼻舌及与身心。六为贼媒自劫家宝。由此无始众生世界生缠缚故。于器世间不能超越。

则字紧承上文。谓欲知结处。则六根是也。眼指见性。耳指闻性。乃至心指知性。约现前言显是带妄体故。六为贼媒者。不惟勾引外贼亦能作使容受。前云谁作谁受今乃说出也。自劫家宝者作使容受颠倒烦恼。扰心性损法财灭功德故。此且示其为处。下乃显其为结。由此无始等者谓由此六根中性。从无始来在于众生世界中也。众生世界指内四大。以是三世间中情世间故。生缠缚者。谓生生世世揽以为身。执以为我也。器世间指外四大。不能超越者。不惟生生世世不能出离即现前亦为所碍。如见不超色听不出声等。此且略言根尘二结。若约反妄归真微细分之。则六结具足。信乎起结之处惟根中性矣。

二备显功德数量三。

一征释众生世界。二涉成本所数量。三拣示六根具缺。

初。

阿难。云何名为众生世界。世为迁流。界为方位。汝今当知。东西南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上下为界。过去未来现在为世。方位有十。流数有三。一切众生织妄相成。身中贸迁世界相涉。

欲假世界相涉叠成千二之数。故蹑前众生世界。而征起之。释中世为迁流者。过现未来迁变流易故。界为方位者。东西南北方所位置故。既释其义。理应明了。故教以汝今当知。东西南北等。且约外之方位而结以界名。过去未来等。且约外之迁流而结以世名。方位二句结上外世界数。例下内世界数。以外数易见内数难明故先结定外数。至下内数则无劳费词矣。然世界本属虚妄由众生揽以为身。依身相织故曰织妄。谓以世织界以界织世虽虚妄而似实有也。相成者递互相成。以无世则界无所依。无界则世无由显故。身中贸迁者本属外之世界。今则转入身中界相则贸换不定。如转左为右转前为后等。世相则迁流不停。如转现为过转未为现等也。世界相涉者。以世涉界则界中摄世。以界涉世则世中摄界。言此以为下文叠数之本耳。

二涉成本所数量二。

一释明涉法。二叠显德量。

初(恐疑界数具十。世数唯三。多寡不伦云何相涉。故约减界成四以释成之)。

而此界性设虽十方。定位可明。世间只目东西南北。上下无位中无定方。四数必明。与世相涉。

界性谓界之体性。设谓立标设向。如人以标表为中时依标周视也。虽者不尽许意。谓十不定十故下约定位可明者言之。谓十方之中。实有定位可以发明者。世间之人只目东西南北。目犹称说也。上下无位者。指着上下皆是四方之上下。除此别无上下故曰无位。中无定方者。中谓东西南北交接之中。所谓东南西南东北西北是也。合之似有离之实无。故曰无定。末二句乃结示相涉之法。言上说世界相涉者。盖惟取东西南北。四数必定可发明者。与世数之三递互相涉耳。

二叠显德量。

三四四三宛转十二。流变三叠。一十百千总括始终。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三四者以四方而涉入三世。则三世中摄四方也。四三者以三世而涉入四方。则四方中摄三世也。宛转十二者宛转往复貌。谓三四四三宛转往复。皆为十二之数此一叠也。流变三叠者依上一叠之数为本。展转从本流末变少为多成第二叠。以至第三叠也。第一叠成十二。第二叠成百二。第三叠成千二。经文取整略零故云一十百千。一十即是十数。如谚称十数为一十是也。三叠之法有异旧说。今先以方中摄世起首宛转以明三叠。谓初以东西南北四方各能摄世。世各有三成十二数。为第一叠。次依十二世各能摄方。方各有十(谓一方之中大相虽四。若微细分之复有上下四隅。如诸经中皆言十方)成百二数。为第二叠。次依百二方各能摄世。世各有十(谓一世之中总相虽三。若微细分之三各有三成九。此为长劫。再加现前一念。名为短劫。长短合而为十。如华严经说有十世)成千二数为第三叠。方中摄世起首既尔。世中摄方起首可例而思。必取三叠者。初则方中摄世。次则世中摄方。末复方中摄世。取周而复始之意。恐犹未明绘图于后。

<PIC>X16013901.gif</PIC>

此图约方中摄世起首。若约世中摄方起第一叠者第二叠则是以方摄世。变为百二。第三叠则是以世摄方变为千二。增数之法亦准上可绘。总括始终者。谓总括三叠之数从始至终也。六根之中谓六种根性之中。言众生六种根性各各周遍身心。身心既为世界相织变成千二百分齐而六种

根性亦各随彼身心变成千二百觉知。故云各各功德有千二百。盖功德即指觉知。谓功能德用也。(问。此与法华六根功德为同为异。答。此约理具。谓性中自有。彼约事造。谓经功感现。彼若不仗经功亦唯理具此若既解根结亦齐事造。是则同中有异。异中有同。不可言同。不可言异。思之)涉成本所数量竟。

三拣示六根具缺二。

一总问克定。二别示具缺。

初。

阿难。汝复于中克定优劣。

克犹能也。言六根中性虽各具千二功德。而迷位中为根所局为境所限不无优劣。汝复于中能评定优与劣乎。如来明知不能故意示问。为下文拣示之端。

二别示具缺六。

一眼根缺劣。二耳根具优。三鼻根缺劣。四舌根具优。五身根缺劣。六意根具优。

初。

如眼观见后暗前明。前方全明。后方全暗。左右旁观三分之二。统论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无德。当知眼唯八百功德。

观见即见性功德。由众生聚见于眼故曰如眼观见。前后左右即身之南北东西。此是以世涉方。方显世隐。故即约前后左右以分德数。前方指正南兼东南西南两隅言之。后方指正北兼东北西北两隅言之。前后既各兼两隅。分齐宽广应各具四百功德。后暗者后方功德。为根所局暗而不见故。前明者前方功德。因根而通明而能见故。又恐其不知兼于两隅故各加全字晓之。亦为显前方功德皆具。后方功德总缺也。左右惟指正东正西。以四隅随前后说故。分齐既狭应惟各具二百功德。旁观者以能左顾右盼故也。三分之二者。既前方后方各具四百功德。应各为一分。左古两方既各具二百功德应合为一分。拣去后方全暗。所余功德惟三分中之二分。据此则眼家功德尚有缺减故曰统论所作巧德不全。所作者谓所有作用也。三分言功者。谓一千二百功德约三分言之。一分无德应缺四百功德。所谓后方全暗者是也。既缺一分唯余二分故惟八百功德。所谓前方全明及左右旁观者是也。

二耳根具优。

如耳周听十方无遗。动若迩遥静无边际。当知耳根圆满一千二百功德。

周听即闻性功德。由众生聚闻于耳故云如耳周听。谓周圆俱听也。周圆俱听故十方无遗。后云十方俱击鼓十处一时闻。亦约以世涉方方显世隐论之。动若迩遥者就其闻动之性似有远近分齐。既以有远近分齐应惟四百功德。静无边际者。就其闻静之性实无边涯际畔。既无边涯际畔应具八百功德。据此则三分言功。(闻动为一分闻静为二分)无少缺减。故能圆满一千二百功德。

三鼻根缺劣。

如鼻嗅闻通出入息。有出有入而阙中交。验于鼻根三分阙一。当知鼻惟八百功德。

嗅闻即嗅性功德。由众生聚闻于鼻故曰如鼻嗅闻。通出入息者。谓性具功德双通出息与入息也。有出者有通出之用。谓出而送旧。有入者有通入之用。谓入而嗅新。新旧皆约香尘言之。然出入既皆有用。应各具四百功德。而缺中交者。中间交接之际出入少停之时作用不显也。既作用不显则是中交无用。应缺四百功德。验于鼻根者。谓澄心考验鼻根功德。三分缺一者。谓三分言功一分无德。既一分无德惟余二分。分各四百故惟八百功德。此中论德既约出入中交。应是以方涉世。世显方隐。三叠中世中摄方起首者意取于此。

四舌根具优。

如舌宣扬尽诸世间出世间智。言有方分理无穷尽。当知舌根圆满一千二百功德。

宣扬即舌性功德。然舌性功德有二。一尝味功用则劣。合中知故。二言说功用则胜。诠义理故。今约言说故云如舌宣扬。尽诸世间等者。谓宣扬俗谛则能穷尽世间智慧。宣扬真谛则能穷尽出世智慧。言有方分者。言真言俗各有方向分齐。谓既落言诠则彼此浅深各不同故。理无穷尽者。真谛俗谛二皆无有穷尽。谓果能神会则彼此浅深无能限故。然言有方分应惟具四百功德。理无穷尽应通具八百功德。故曰当知舌根圆满一千二百功德。按此中曰方曰分。乃方世俱显。三叠时任摄皆得。

五身根缺劣。

如身觉触识于违顺。合时能觉离中不知。离一合双验于身根三分缺一。当知身唯八百功德。

觉触即身性功德。聚觉于身故曰如身觉触。识于违顺者。谓依于所觉之触识知违顺二境也。合时能觉者。言虽识违顺。亦惟诸触合于身时乃能觉知。离中不知者。谓若诸触离于身时于中别不觉知。离一合双者离唯一境。合则双通。谓双通两境也。一境能觉具四百功德。两境能觉具八百功德。今既离中无知应少四百功德。故曰验于身根三分缺一。既三分缺一惟余二分。故曰当知身唯八百功德。然此中既约离时合时为言。亦是世中摄方。

六意根具优。

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间出世间法。惟圣与凡无不包容。尽其涯际。当知意根圆满一千二百功德。

默容即知性功德。聚知于意故云如意默容。谓口不言心自谕也。十方约知性横遍。三世约知性竖周。即下世出世法等。所依方位及时分也。然此既方而俱显。叠时亦任摄皆得。世间法总该

阴处界等。出世法总该谛缘度等。既各总该故统言一切。惟语词也。圣该四圣。凡该六凡。合上句则法与人耳。无不包容者性德自尔。若更兼事造。则于上若人若法一一皆能穷其涯量。尽其边际。是知意根圆照法尔无遗。故能圆满一千二百功德。备显功德数量竟。

三教以从圆而入二。

一教以自验圆根。二示以入一解六。

初。

是难。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穷流根至不生灭。当验此等六受用根谁合谁离。谁深谁浅。谁为圆通。谁不圆满。

○若能于此悟圆通根。逆彼无始织妄业流。得循圆通。与不圆根日劫相倍。

初定欲令验。逆犹返也。生死为欲流之果。欲流为生死之因。言一切众生皆以六根于欲境流浪。故致六道生死。今如来定其欲逆等者。谓设若汝今欲返生死苦果及欲境流浪苦因又欲返穷能流之根以至不生灭性者。当自沉心考验。不然则泛滥修习不克速效也。六根以受用称者以能受用六欲境故。谁合谁离者。令验六根之中谁为合知。谁为离知。盖以鼻舌身三合知而难修。根耳意三离知而易入也。谁深谁浅者。令验离知根中谁为浅显易明。谁为深隐难知。盖以眼耳二根浅显而便用。意根深隐而不便用也。谁为圆通。谁不圆满者。令验浅显根中谁为功具圆通。谁为功缺不满。盖以眼根功缺而宜拣。耳根功具而宜取也。于此一一沉验。庶知所取舍而不至枉施功矣。

○若能下显圆超胜。谓若能于此六根离知浅显之中悟得圆通一根。依之修习。逆彼无始以来生死相织之妄轮。起业逐欲之流浪。便得循顺圆通契合不生灭性。是弹指超无学。与彼不圆之根枉施功用者较之难易不伦。故云日劫相倍。谓圆根一日之功倍胜于不圆根之一劫也。又倍与背同。谓圆根如一日之速。不圆根如长劫之迟。迟速相背莫可较量。故后文殊拣选而云迟速不同伦焉。

二示以入一解六。

我今备显六湛圆明本所功德。数量如是随汝详择其可入者。吾当发明令汝增进。

○十方如来于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圆满无上菩提。于其中间亦无优劣。

○但汝下劣未能于中圆自在慧。故我宣扬令汝但于一门深入。入一无妄。彼六知根一时清净。

初牒德令其详择。备显者备悉显示孰圆孰缺也。六即六根。湛圆明指六根中性。由来清净曰湛。法尔周遍曰圆。本自不昏曰明。前云由此四缠分汝湛圆妙觉明心。为视为听。为觉为察。故知六根中性即是湛圆明性耳。本所功德谓现前本具。不假修得者也。数量者或千二。或八百。前已拣示分明故但以如是牒之。随汝详择者。佛意以数量既明又令验知。不须更说。但随汝意详择则是也。可入者密指耳根。以是六根中之离知。离知中之浅显。浅显中之圆通根故。吾当发明者。许以既择定已更为发明其中渐次。渐次既明随分修习。自可以解结入圆故曰令汝增进。

○十方下示以圣性平等。十方如来指诸佛因地中说。根器超胜。故于十八界中一一可修可成故曰皆得圆满云云。于其中间者仍指十八界中。既门门可修可成自亦无优之与劣。后文殊偈云。圣性无不通。顺逆皆方便。即斯义也。

○但汝下因机教以专修。但汝下劣者抑其不似诸佛根器超胜也。十八界中对机则通。不对则窒。故曰未能于中圆自在慧。自在慧者。如诸如来门门可入是也。故我宣扬者。指前此令验令择之语。令验令择总为教其专依圆根。故云令汝但于一门深入。言深入者必至六结尽解。故云入一无妄。后文殊偈云。一根既返元。六处成解脱。故曰彼六知根一时清净。以元依一精明故。教以从根解结竟。

二示以脱缠入圆二。

一阿难蹑前请益。二如来开广发明。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门。能令六根一时清净。

云何者致问之词。所问之义略为三段。前云若能于此悟圆通根。逆彼无始织妄业流。今问云何逆流。前云故我宣扬。令汝但于一门深入。今问云何深入一门。前云入一无妄彼六知根一时清净。今问云何能令六根一时清净。据此则三段皆当有云何二字。今惟冠首者言总意别。盖由前佛示言界而请益也。

二如来开广发明四。

一就机劝修。二征根破迷。三正答所问。四结示利益。

初。

佛告阿难。汝今已得须陀洹果。已灭三界众生世间见所断惑。

○然犹未知根中积生无始虚习。彼习要因修所断得。

○何况此中生住异灭分齐头数。

初扬其见惑已灭。须陀洹此云预流。谓初见真谛乍预圣流故。亦云入流。金刚般若云。须陀洹名为入流。此是小乘初果。阿难现证齐此。故云已得。三界众生。泛指界内修学出世人也。修学出世先断世间之惑。然世间之惑有二。一见惑。谓八十八使我执分别见烦恼也。二思惑。谓八十一品我执俱生思烦恼也。此言见所断者即是见惑。以是见道位中所断故。阿难初果位当见道。故云已灭。

○然犹下抑其思惑未断。根中指现前根中。积生指历劫以来。无始指最初之际。虚习谓虚妄习气。即思烦恼也。言此烦恼虽具现前根中。而积生已来乃至无始与俱。二果已去方断。故云未知。修所断得者修道位中所断得也。言要因者正显不入修道不能断故。

○何况下况显从细至粗。此中者仍指根中。生住异灭乃约从细至粗而总言之。意言只此虚妄习气尚要修断。何况从细至粗俱有生住异灭四重分齐。而分齐中又有许多微细头数。若非逆流深入岂能脱缠缚而入圆通。是不可以不知也。按起信论。三细中业相为生。以最初心动故。转现二相及六粗中智续二相为住。以法执坚住故。执计二相为异。以人我执异故。第五起业为灭。以周尽终极故。第六业系苦相属当来果。非惑业摄。分剂者约大段言。即指四相。头数者约细分言。如一生相中仍复具含重重生住异灭。乃至灭相中亦尔。其头绪数量虽麻粟未足喻焉。

二征根破迷。

今汝且观现前六根为一为六。

○阿难。若言一者耳何不见。目何不闻。头奚不履。足奚无语。若此六根决定成六。如我今会。与汝宣扬微妙法汝。门之六根谁来领受。阿难言。我用耳闻。佛言。汝耳自闻何关身口。口来问义。身起钦承。

○是故应知非一终六。非六终一。终不汝根元一元六。

初命观总征。四相非可遽断。深入必由一门。故教以且观六根。盖欲就六根中选取一门。以为下手处故。问以为一为六者。为欲显示非一非六令其荐取圆通妙性。

○阿难下一六别破。复有二义。一破一不成。二破六非义。破一中先牒次难。佛意以若言一者则耳可作眼。眼可作耳。故难以耳何不见。目何不闻。若果眼耳互通例知头可作足。足可作头。以两根尚通何况一身。故又难以头奚不履。足奚无语。然一身尚不互通况复六根各异。是知所谓是一者非也。破六中先牒六问一。次答一难通。牒六问一者。佛意以若此六根决定成六者。应彼此不能相知。故问以今与说法六根谁来领受。答一难通中答以我用耳闻者。单用一根也。佛言汝耳自闻者纵许其单用一根也。单用一根应不通于余根故。难以何关身口。然现见口来问义身起钦承。明是耳与身口彼此相通余根例尔。是知所谓决定成六者亦非也。

○是故下总遣妄计。是故应知者谓以是俱非之故。又复应知说非亦不是也。三终字俱作毕竟之词。意谓若果非一则毕竟是六。故曰非一终六。若果非六则毕竟是一。故曰非六终一。盖上是以非遣是。此复以是遣非。恐闻以是遣非。仍归元计。而言元一元六。故末以终不等遣之。谓毕竟不可作如是说也。

三正答所问四。

一立理。二举喻。二法合。四结答。

初。

阿难。当知是根非一非六。由无始来颠倒沦替。故于圆湛一六义生。

○汝须陀洹。虽得六销犹未亡一。

初承上立理。言是一是六既不可说。非一非六又不可说者。当知是中各有理路存焉。良以是根未结理绝数量。故曰非一非六。正由非一非六。故我上来不许说是一及与是六。无始约是根已结。背觉合尘故曰颠倒。自是沉沦于色香味触。更替乎见闻觉知。凡夫位中既揽尘而成六。已入见道即离境而成一。是故于彼圆满湛然本无一六之性。而有一六之义生焉。然既有一有六。故我上来。亦不许说非一及与非六。

○汝须下指人证有。金刚般若云。不入色声香味触法是名须陀洹。然尘既不缘根无所偶。是曰六销。言虽得者有未许真销之意。以未能绝待故。六用暂伏似惟一体。故曰犹未亡一。既未亡一是犹有待。故知所谓六销者非是真销。盖必并一亦亡乃真销耳。正脉云。不止初果四果亦然。以彼道成尽灰六用。为灰断涅盘故也。

二举喻。

如太虚空参合群器。由器形异名之异空。除器观空说空为一。

○彼太虚空。云何为汝成同不同。何况更名是一非一。

初正喻前理。太虚空喻圆湛之性。依根缘尘故以参合群器喻之。器形异喻六尘各别。六尘各别性亦似异。由此凡夫妄执为六故以名之异空喻之。除器观空喻忘尘观性。忘尘观性性乃似一。由此初果妄计为一故以说空为一喻之。

○彼太下就喻遣情。言虚空正除器时并不为汝除器成同。正参器时亦不为汝安器成异。是则除器自除器。安器自安器。而彼虚空云何为汝除器成同。安器成不同(不同即异)也。据此则见同见异已属妄情。何况更为安立名言而说是一非一。(非一犹云是异)不益见其妄耶。此义宛似前文。终不汝根元一元六之义。故释为就喻遣情。法中义可以意会。

三法合二。

一总合。二别合。

初。

则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复如是。

了知二字有二释。一是教诫之语。谓既已说喻。教以了知根性亦同太虚空也。二是召根之言。谓了了常知之体。领纳受用之用。义同太虚故云亦复如是。

二别合二。

一合参器成异。二合除器成一。

初六。

一因色成见。二因声成闻。三因香成嗅。四因味成尝。五因触成觉。六因法成知。

初。

由明暗等二种相形。于妙圆中粘湛发见。见精映色结色成根。根元目为清净四大。因名眼体如葡萄朵。浮根四尘流逸奔色。

明暗者色尘总相。别摄多种故置等言。虽摄多种总则惟二。故仍云二种。相形者互相形显。如对暗显明。对明显暗等。妙圆者妙觉圆明。即指真心。黏犹引也。言真心本湛元无见闻等相。缘以明暗相形遂于妙圆之中引起湛然不动之体。发而为能见之精故。见精映色者。谓能见之精既发。仍复映现乎色。前云如太虚空参合群器。即喻此耳。结色成根者。既已映现乎色自能结取乎色。因之以成浮胜根也。根元目为等者。目即是名言初成胜义根时元只名为清净四大。尚无浊染之号。正脉云。目为清净四大者。明其虽属四大而其相最为微细。圣目天眼方能见之。凡夫莫睹。非浮根所能比也。因名眼体等者。灌顶云。圣眼可见非无相状。故表其如葡萄朵。令不见者知其有细色故。显宗论云。眼根极微居眼星上。体清彻故如秋泉水。浮根四尘者。诸至于浮根成时凡夫共见。四尘浊染则无复清净名矣。灌顶云。浮胜二根粗细虽殊。皆以能成地水火风所成色香味触八法为体。今于胜义说能造四大。浮尘说所造四尘者。就名互影耳。愚谓尘者以浊染为义。胜义初结浊染不形。故但言四大。大者以因种得名。浮根既成因种便蕴。如桃杏果若成时。能生因种便蕴蓄于内。故但言四尘耳。流逸奔色者。浮根既成日与色尘相对。遂令见精流荡纵逸日奔于色。不能超越。自此与耳等诸根永成相背。前云因器形异名之异空。即喻此耳。

二因声成闻。

由动静等二种相击。于妙圆中粘湛发听。听精映声卷声成根。根元目为清净四大。因名耳体如新卷叶。浮根四尘流逸奔声。

此下五根之文大义与眼根俱同。不须详释。唯略明变换字义而已。动静者声尘总相。别摄多声名等。总惟动静曰二。相击者互相攻击。如动来攻静则静尘隐。静来攻动则动尘灭也。卷者收摄义。谓音声虚散取之唯收摄而已。新卷叶即初出荷叶也。显宗论云。耳根极微居耳穴内。旋环而住如卷桦皮。

三因香成嗅。

由通塞等二种相发。于妙圆中粘湛发嗅。嗅精映香纳香成根。根元目为清净四大。因名鼻体如双垂爪。浮根四尘流逸奔香。

通塞者香尘总相。别摄多香曰等。总惟通塞曰二。相发者互相显发。如因通显塞。因塞显通等。纳者吸引义。谓香尘属气取之唯吸引而已。双垂爪即双爪下垂也。显宗论云。鼻根极微居鼻頞内。背上面下如双垂爪。

四因味成尝。

由恬变等二种相参。于妙圆中黏湛发尝。尝精映味绞味成根。根元目为清净四大。因名舌体如初偃月。浮根四尘流逸奔味。

恬者静义。约离时言。变者动义。约合时言。此亦味尘总相。别该多味名等。总惟恬变名二。相参者互相参比。谓比恬知变。比变知恬也。绞者旋卷义。谓味尘无相旋卷方知。故舌根取味唯用旋卷而已。初偃月即初出偃仆之月。如朔后三四日者是也。婆沙论云。舌根极微布在舌上。形如半月。

五因触成觉。

由离合等二种相摩。于妙圆中黏湛发觉。觉精映触抟触成根。根元目为清净四大。因名身体如腰鼓颡。浮根四尘流逸奔触。

离合者触尘总相。等则该乎别相。二则唯约总言。以此别乃总中之别故。相摩者互相交过。谓离去合来。合去离来。如两手相摩互交而互过也。抟者领取义。谓触尘合知无庸外缘。惟有领取而已。腰鼓颡者灌顶云。颡鼓筐也。两头圆阔。中央狭少。即今之杖鼓。俱舍论云。身根极微遍住身分。女如鼓颡。男如指鞘。

六因法成知。

由生灭等二种相续。于妙圆中粘湛发知。知精映法揽法成根。根元目为清净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见。浮根四尘流逸奔法。

生灭者法尘总相。等义准前。总唯生灭故言二种。生灭不停故言相续。谓生已复灭灭已又生也。揽者总持义。言法惟影事要须总持。始得缘之耳。意思心根也。依于胜义。今以能依显于所依。为显有意思处即胜义根耳。幽室见者。内照法尘如幽暗室中能见相似境故。浮根四尘指肉团心也。状如莲华。朝开暮合。不同相宗惟取末那思量为意根故。参器成异竟。

二合除器成一。

阿难。如是六根。由彼觉明。有明明觉失彼精了。粘妄发光。

○是以汝今离暗离明无有见体。离动离静元无听质。无通无塞嗅性不生。非变非恬尝无所出。不离不合觉触本无。无灭无生了知安寄。

初极显六妄。如是六根仍指六根中性。其性亦由觉上加明展转成妄。故曰由彼觉明云云。觉明二字先出所依之真。谓本觉妙明也。有明明觉者次明所起之妄。谓妄为明觉也。然此即是无明。晦昧真心故云失彼精了。谓失彼本觉妙明精真了然之体。真妄和合而成赖耶识也。赖耶既已成立。转生见相二分。见随相异故云粘妄发先。谓粘染相分中六尘之妄发起见分中六性之光也。据此则有明明觉已是虚妄。况夫失彼精了黏妄发光。犹为妄之极矣。

○是以下正合前喻。言六性既由粘妄发光。不粘则光沈六寂。故云离暗离明无有见体。乃至无灭无生了知安寄。是六性已销也。六性已销惟有赖耶独存。二乘不知认为涅盘。是未能亡一也。前云除器观空说空为一。即喻此耳。总上法合竟。

四结答。

汝但不循动静合离恬变通塞生灭明暗如是十二诸有为相。

○随拔一根脱黏内伏。伏归元真发本明耀。

○耀性发明。诸余五粘应拔圆脱。不由前尘所起知见。

初答云何逆流。(准前阿难有三问。一问云何逆流。今世尊以汝但不循等答之)佛意以逆流无别但不循尘则是也。是则汝但不循四字便是圆通下手功夫。与前第一义中以湛二字皆切教耳。动静等尘不依寻常次序列者。佛意密示耳门先入余可互解矣。俱称有为相者。以体是可作之法又能招致生死果故。据此则有为即含生死。循尘便随欲流。不循即逆。此释不独与阿难问处相应。即前佛教自验圆根科中欲逆生死欲流之语。亦因此益明。

○随拔下答深入一门。(二问云何深入一门。今世尊以随拔一根等答之)拔者选取义。佛意以一门非定。但随自机宜于六根中选取一根可耳。脱粘内伏等乃示以解脱之法。脱黏者脱离粘尘。即入流亡所动静不生也。内伏者内伏根性。即如是渐增闻所闻尽也。伏归元真者。伏之又伏并伏亦遣。还归本元真体。即尽闻不住。觉所觉空。乃至生灭既灭寂灭现前也。发本明耀者。静极光通。寂照含虚。即圆通极致。获二胜而发三用也。一门深入之义于此备见。

○耀性下答六根清净。(三问云何能令六根一时清净。今世尊。以耀性发明等答之)佛意以欲得诸根圆脱只须耀性发明即现成也。耀性发明句乃重牒上义。谓本体光耀之性既已发明显现。所谓常光现前是也。后云常光现前。根尘识心应时销落。此言诸余五黏应拔圆脱。断可知矣。五粘者余五粘尘之根。应拔者应其所拔之一。圆脱者即时圆满脱落。虽即时圆满脱落亦非全无。但自后所起知见不由前尘耳。正答所问竟。

四结示利益(即圆通妙用也)三。

一寄根互用。二根尘双销。三例显圆妙。

初二。

一正示。二验知。

初。

明不循根寄根明发。由是六根互相为用。

承上知见不由尘起。照用唯从性发。故曰明不循根。谓本有之明不更循彼六根。见闻异称也。寄犹托也。寄根明发者。谓知见起时六根中随寄一根。六明俱发。所谓不由前尘者以此。由是六根等者。谓由是随寄一根。六明俱发之故。或用眼作耳。或用耳作眼等。随用皆得故曰六根互用。此圆通胜妙之用。已略见于此矣。

二验知。

阿难。汝岂不知。今此会中阿那律陀无目而见。跋难陀龙无耳而听。殑伽神女非鼻闻香。骄梵钵提异舌知味。舜若多神无身觉触。如来光中映令暂现。既为风质其体元无。诸灭尽定得寂声闻如此会中摩诃迦叶久灭意根。圆明了知不因心念。

重呼阿难者。欲假现会以证互用之实也。汝岂不知者乃返问语。意言其朝夕聚首断无不知之理故。阿那律陁白饭王子。此翻无贫。以多劫巨富为名。初出家以乐睡彼呵精进失目。后以三昧力故别有天眼。半头而发故云无目而见。此见不循眼寄头明发者也。跋难陀此云善欢喜。摩竭陀国龙名。按聋字从龙从耳故知龙非无耳。但不能闻声如无耳故。或曰用角为听。此闻不循耳寄角明发者也。殑伽河名。即是恒河。神女为主河之神。如此方洛神湘妃之类。非鼻闻香者不用鼻而闻香。骄梵钵提此云牛呵。食后虚呵如牛。佛恐世人生谤。敕令久住天上。异舌知味者离于舌而知味。此上二人皆不循本根寄余明发者也。舜若多此云空。神以空名。即主空神。无身觉触者。无有身形惟心能觉。此觉不循身寄心明发者也。恐问无身谁知有神。故曰如来光中映令暂现。盖以空神苦无身形不能为佛作礼。佛慈摄授光映令现。虽光映令现其质如风。暂时即灭。故云既为风质其体元无。后云空行神只并风神王无色界天同时稽首。皆光映令现也。灭尽定者九次第最后之名。亦名灭受想定。受想二阴俱不行故。又九次第中前八凡位所修。后一圣位所修。此定一成即证涅盘。故曰得寂声闻。佛弟子中成此甚多。故首置诸言。如此会中等举一例诸也。摩诃迦叶此云大龟氏。佛弟子中头陀第一。久灭意根者意根指第七识言。迦叶自得灭尽定时六识不行。第七思量亦尽。故云久灭。圆明了知者。余之五根根根圆明。皆能了知。初不假于第七心根。及第六念虑。故云不因心念。此知不循意寄五明发者也。然此以上六人。三是业报感现。三是小乘修得。尚能互用如此。况获真实圆通。寄根明发其互用之妙自应别有不可思议者矣。寄根互用竟。

二根尘双销。

阿难。今汝诸根若圆拔已内莹发光。如是浮尘及器世间诸变化相。如汤消冰。应念化成无上知觉。

选一根而俱该六根。一即一切故曰诸根圆拔。设由尘而至灭结。次第解了名为若圆拔已。内莹发光者体净用现也。浮尘即内之根身。器世即外之世界。此二皆属有为。总归坏灭。故云诸变化相。然既属变化则举体全空。唯是一心。皆由不了唯心执为实有。遂致内外定位情器攸分。今既诸根圆拔一性圆通。内莹发光。六妄不起。一性圆通而理可融事。故云如汤消冰。六妄不起而全事皆理。故云应念化觉。虽佛所证亦不外此。故又以无上称之。

三例显圆妙。

阿难。如彼世人聚见于眼。若令急合暗相现前。六根黯然头足相类。

○彼人以手循体外绕。彼虽不见头足一辨知觉是同。缘见因明暗成无见。不明自发则诸暗相永不能昏。

○根尘既销。云何觉明不成圆妙。

初举理具似碍。上科情器即该根尘。而言应念化觉。人或疑之故先举世人为例。世人即指凡夫。聚见于眼者。根身既成结聚见性于眼中也。急合者紧闭貌。不见于明故云暗相现前。此似为根碍矣。由尘暗故自觉六根俱昧。故曰黯然。黯然者全黑貌。头足相类者。一类无所觉知此似为尘碍也。

○彼人下明无碍为例。彼人者即指合眼之人。手循体绕者。从头至足顺体扪摩也。彼虽不见者。虽字显非真实不见。但未辨故。头足一辨者。谓头与足共辨能摩之手。头既觉知是手。足亦觉知是手。故云知觉是同。既知觉是同全不藉眼。则根固无碍于性矣。若尔正合眼时何故不见。故曰缘见因明等。谓缘以见明之时因明而发。至于暗相现前似成无见。岂知不明之际见暗之性自发。暗不能昏。则尘又何碍于性哉。是知凡夫理具已自无碍。用此为例。则下之事造圆妙可想见矣。

○根尘下显事造圆妙。根尘既销意指圆通圣人。根谓浮尘即前情世间。尘谓外境即前器世间。前云如汤消冰。故云既销。又云应念化成无上知觉。故曰云何不成圆妙。是知云何者。非问词乃决词。言凡夫根尘未销其性已自无碍。况夫圆通圣人根尘既销。云何觉明而有不成圆妙之理。此必无也。(正脉云。通前二义论之。前一义为略示因果全功。令悬知究竟极果。后一义为详示初心方便令切晓下手功夫)总结大科分门以定二义竟。

二验证以释二疑二。

一验释根性断灭疑。二证释别有结元疑。

初二。

一阿难错解谬难。二如来以事验释。

初三。

一难因果相违。二难先后异说。三请大慈开发。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佛说言。因地觉心欲求常住。要与果位名目相应。

○世尊。如来位中菩提涅盘真如佛性庵摩罗识空如来藏大圆镜智。是七种名称谓虽别。清净圆满体性坚凝。如金刚王常住不坏。

○若此见听。离于明暗动静通塞毕竟无体。犹如念心离于前尘本无所有。

○云何将此毕竟断灭以为修因。欲获如来七常住果。

初按定第一义宗。如佛说言者指第一义门中说。彼云。若于因地以生灭心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灭无有是处。是显因心要与果觉相应。今阿难义取彼说。故云因地觉心云云。因地觉心者。谓因地中发觉初心即前本修因心也。欲求者即前佛乘。常住者即前不生灭义。名目相应者不必名同。但义符彼名即是耳。

○世尊下引显果名常住。菩提智果。转烦恼成。即下佛性之号。涅盘断果离。生死证。即下真如之号。真如者不妄不变即上涅盘之体。佛性者纯觉无情。即上菩提之体。盖上二以出缠为名。此二乃指体为目。庵摩罗识义翻无垢。乃佛性纯净之相。空如来藏意显离染。乃真如纯净之相。此二又是以相为名。大圆镜智转第八识相应心品与无垢识同时而发。普照十方圆现尘刹乃果位之胜用。此一又是以用为名。通收出缠二名。指体二名。显相二名。召用一名。故曰是七种名。或名菩提。或名涅盘。乃至或名镜智。故云称谓虽别。虽别者显非真别。以同具净圆坚凝常住义故。清净圆满者拣异因位。以凡夫染而不净。二乘菩萨净而不圆。唯佛独净独圆。此又以七名中除净识镜智。余皆通于因位故以此拣也。体性坚凝者。坚固凝定即常住不动之义。金刚帝释之宝其体最坚。称之为王者以最胜故。用此为喻显上七名。同一常住不坏惟佛所证也。

○若此下谬解根性断灭。前云离明离暗无有见体。离动离静元无听质等。意明离于所缘唯一精明。以合除器观空。说空为一之喻。非言其毕竟断灭。阿难不知而云若此见听。(举二性该六性)离于明暗动静通塞(举三尘该六尘)毕竟无体。盖谬解佛语根性为断灭也。既已谬解仍复谬证。而云犹如念心念心即六识心也。离尘无有是佛破识中义。今根性实不如彼。其宗因不成已自可知。

○云何下难佛自宗相违。断灭为因欲获常果。是因地觉心与果位名目全不相应。故难以云何将此毕竟断灭等也。难因果相违竟。

二难先后异说。

世尊。若离明暗见毕竟空。如无前尘念自性灭。

○进退循环微细推求本无我心及我心所。将谁立因求无上觉。

○如来先说湛精圆常。

○违越诚言终成戏论。云何如来真实语者。

初重牒谬解之义。意谓若果离于明暗等尘见闻等性毕竟空无。如前破识中无有前尘六识念卢自性灭者。仍有大过。敢为世尊言之。

○进退下虑其并因亦无。进退者前思后想。循环者周而复始。微细推求者着意跟寻如来所说义也。我心指识心言。心所指根性言。以根为识所依故。言阿难初以六识为心。三番破夺遂不敢认。及别求真心。佛乃示以见性。今因谬解佛语并见亦不敢认。故曰本无我心及我心所。既二者俱无则法身断灭。无法可为因心。故曰将谁立因求无上觉。

○如来下回述显见之语。先说者即指显见中说。不动不杂曰湛。超情离见曰精。无碍不分曰圆。不灭不失不还曰常。虽以四义统收要皆取于毕竟不断义也。

○违越下难佛自语相违。言如来说法素以诚言自许。如金刚般若经云。如来是真语者。实语者。本经前文亦云。无上法王是真实语。今观如来现说离明离暗无有见体。先说湛精圆常毕竟不断。后先异说岂不违越诚言。违越犹背离也。背离诚言自近矫乱。岂不终成戏论。戏论则诳妄无实。故难以云何如来等也。

三请大慈开发。

惟垂大慈开我蒙吝。

虽则两陈难问终不敢决定疑佛。故仍求垂慈开发也。蒙谓昧于现说。吝谓执于先闻。取舍未决势须求开。阿难错解谬难竟。

二如来以事验释三。

一许以除疑。二即事验证。三结示因果。

初。

佛告阿难。汝学多闻未尽诸漏。心中徒知颠倒所因。真倒现前实未能识。

○恐汝诚心犹未信伏。吾今试将尘俗诸事当除汝疑。

初切责颠倒。汝学多闻者责以专于忆持。以学即笃志研习义也。未尽诸漏者责以缓于修行。四漏中但尽见漏。尚余三漏故曰未尽。是皆由于修行力缓智断不猛耳。颠倒即指识心。所因即指根性。言识由根现以根为所依因故。观上文阿难指根性为心所。是已知此义。但知犹未尽故言徒也。真倒指以根为断言之。言识心虽称颠倒不过出入生死。而根性果若断灭则为永堕佛种。是知执根为断者正是真倒现前。观阿难引同识心正见其不自觉知。故责以实未识也。

○恐汝下正许除疑。佛意以责其未识。虽似信伏未必出于诚心。故曰恐汝诚心犹未信伏。若顺义回文。应云恐汝犹未诚心信伏。盖知其不是心悦诚服也。吾今试将等者仍用方便引发。务令诚服之意。试用也。尘俗诸事即指下击钟引梦。以击钟引梦皆尘劳中世俗事故。当除汝疑者许以因事必能除疑。而冀其诚心信伏之意。即寓于中矣。

二即事验证二。

一击钟验常。二引梦验常。

初三。

一问闻答闻。二问声答声。三详与斥破。

初二。

一三番问答。二双以审定。

初。

即时如来敕罗睺罗击钟一声问阿难言。汝今闻不。阿难大众俱言我闻。

○钟歇无声佛又问言。汝今闻不。阿难大众俱言不闻。

○时罗睺罗又击一声佛又问言。汝今闻不。阿难大众又言俱闻。

初问答定有。问以闻不者令其自验有无。答以我闻者自验有闻也。

○钟歇下问答定无。钟歇非实无闻知其必定错会。故重为审问。答以不闻者果然错会也。

○时罗下问答显违。言果其无闻则闻性断灭。理实不尔故三为致问。又言俱闻者。明系违前不闻犹不自觉也。

二双以审定。

佛问阿难。汝云何闻云何不闻。

○阿难大众俱白佛言。钟声若击则我得闻。击久声销音响双绝则名无闻。

初双审。闻性真常不从缘起。恐其不知故双审也。

○阿难下双定。钟声若击则我得闻者依然错会有声乃有闻也。击久声销则名无闻者依然错会无声则无闻也。声余曰音。音余曰响。此且审定。至答声之后乃为破斥。问闻答闻竟。

二问声答声二。

一三番问答。二双以审定。

初。
如来又敕罗睺击钟问阿难言。尔今声不。阿难大众俱言有声。
○少选声销佛又问言。尔今声不。阿难大众答言无声。
○有顷罗睺更来撞钟佛又问言。尔今声不。阿难大众俱言有声。

初问答定有。问以声不者令其验声有无。悟知闻非有无也。俱言有声者。但知声有不悟闻非无也。

○少选下问答定无。少选须臾时也。声销自是无声。非是无闻。恐其混乱故重为审问。答言无声者。但知声无不悟闻非无也。

○有顷下问答显乱。有顷顷刻间也。声销既惟声无。非是闻无。更撞亦唯声有。作是闻有。知其必然混乱故三为致问。俱言有声者。只知随口答话。不知醉翁之意不在酒也。
二双以审定。
佛问阿难。汝云何声云何无声。
○阿难大众俱白佛言。钟声若击则名有声。击久声销言响双绝则名无声。
初双审。声是无常。有无从缘。恐其不知故双审也。

○阿难下双定。答以击则名有不击名无者。亦知声是无常。有无从缘。惜其于闻性真常不以缘有缘无。终竟不悟也。闻声答声竟。
三详与斥破三。
一责以矫乱。二破其谬说。三总为结斥。
初。
佛语阿难及诸大众。汝今云何自语矫乱。
○大众阿难俱时问佛。我今云何名为矫乱。

○佛言。我问汝闻汝则言闻。又问汝声汝则言声。唯闻与声报答无定。如是云何不名矫乱。

初佛责矫乱。云何者怪责之词。明系声有声无而言闻有闻无。不是无知强说。定是知而混说。故责以自语矫乱。

○大众下众未心伏。云何者辩正之词。意言声有则闻。无则无闻。钟击则声不则无声。据实而答分明不混。故辨以云何矫乱。

○佛言下佛以义折。佛意以闻有闻无。声有声无。理无二是。我前问汝闻有闻无。汝则答我闻有闻无。我又问汝声有声无。汝亦答我声有声无。唯此闻之有无与声之有无笼侗报答。两无定实。如是强混云何不名矫乱。而固辨之耶。
二破其谬说。
阿难。声销无响汝说无闻。若实无闻闻性已灭。同于枯木。钟声更击汝云何知。
○知有知无。自是声尘或无或有。岂彼闻性为汝有无。
○闻实云无。谁知无者。

初据说为破。破意以声销无响汝便说为无闻。若实无有闻者则是闻性已灭。同于枯木杳无生性。及乎钟声更击则应不知。汝又云何能知。是汝所谓无声无闻者谬矣。

○知有下约义申明。申义以汝之闻性。既于声有之时知有。声无之时知无。自是声尘在汝闻性中或无或有。岂彼闻性为汝声尘为有为无。此约正义论也。

○末二句防其谬辨。(恐谓知有之时于境能别。可说有闻。知无之时于境不别。岂真有闻耶。故此防云)闻实云无谁知无者。云犹是也。谓若闻性实是无者则应并知亦无。以元是一精明故。果其并知亦无又是谁来为知无之者。要知既有知无之者。即有闻无之者。是汝所谓知无之时不许有闻者。特谬辨耳。
三总为结斥。
是故阿难。声于闻中自有生灭。非为汝闻声生声灭令汝闻性为有为无。
○汝尚颠倒惑声为闻。何怪昏迷以常为断。
○终不应言。离诸动静闭塞开通说闻无性。

初牒结正义。上云知有知无自是声尘或无或有。今云声于闻中自有生灭。上云岂彼闻性为汝有无。今云非为汝闻声生声灭。令汝闻性为有为无。明是牒前所说而结常住之正义也。

○汝尚下深斥昏迷。汝尚颠倒者斥其无正知见。由无正知见故明是声有声无。而言闻有闻无。故曰惑声为闻。既惑声为闻声无便谓闻无。何怪乎前之昏昏迷迷以闻性真常谓为毕竟断灭。犹如念心。此如来深责其颠倒特甚。虽语似不怪正所以深怪之耳。

○终不下极显性常。动静声尘諠寂也。闭塞开通耳根缺具也。言此闻性。不惟离于尘之动静不可说其无性。即便离于根之闭塞开通亦不可说其无性。故以终不应言等遮之。总结击钟验常竟。

二引梦验常(因上科根尘双离理深难信。故此科举梦中不无验之。又为假此例出形销命谢闻性不

无义也)三。
一睡梦有闻。二寤觉犹忆。三极显性常。
初。

如重睡人眠熟床枕。其家有人于彼睡时捣练舂米。其人梦中闻舂捣声别作他物。或为击鼓。或为撞钟。即于梦中自怪其钟为木石响。

重睡者拣轻睡。眠熟者拣暂昏。言轻睡之人虽眠熟闻声必醒。即重睡人若暂昏闻声亦醒。惟重睡人而又眠熟闻声不醒方成梦事。故以重熟二字拣之。槌砧打衣曰捣练。杵臼细谷曰舂米。此二皆聒耳声也。梦中闻声显闻性真常。别作他物显意识昏昧。虽曰昏昧犹是随念分别。至云或为击鼓或为撞钟。又属计度分别。然必带识言者以识依根现因识之有益显根之有故。即于梦中等乃展转计度也。自怪其钟不言鼓者。与下科互出。以梦中昏昧为钟为鼓二一无定故。木响石响元是槌砧杵臼之声。梦中不能分辨故自怪也。
二寤觉犹忆。
于时忽寤遄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梦时惑此舂音将为鼓响。

于时忽寤者聒甚自醒也。遄速也。才寤便了故曰遄知。能捣能舂皆可称为杵音。自告家人者即说以梦中事也。舂音亦该捣音以二字义同故。惑为鼓响不言钟者。互出如上。又寤后说梦。不能全忆及全同故。必兼寤后言者。以寤后不忆。梦中有闻或可不信。既寤后犹能忆述。益显梦中有闻为不虚矣。
三极显性常。
阿难。是人梦中岂忆静摇开闭通塞。
○其形虽寐闻性不昏。纵汝形销命光迁谢此性云何为汝销灭。

初证前可信。静寂摇动尘也。开闭通塞根也。一往闭即是塞。开即是通。或可闭约病障。塞约物壅。开谓病去。通言物离也。岂忆者言眠熟则根尘俱忘。况夫梦中岂能记忆。既不忆而能闻。则前之所谓根尘双离而闻性不无者信矣。

○其形下以睡例死。言如我上说人当眠熟之时。其形虽寐而闻性不昏。以此为例则知形销不销。命谢不谢。故云纵汝形销等也。命光即是命根。而言光者以有虚妄明了义故。此性即指闻性。云何为汝等者。乃反显之词。正以极显闻性不为汝之形销命谢便随之而俱销俱灭也。(正脉问云。既此根性动静无关。生死不碍。如来何言离动离静元无听质耶。答云。佛言离尘无听质者为无聚闻于耳。结滞为根之听质也。此质若忘则遍周法界之闻性方以全彰。岂令反成断灭乎。此方明出元无听质之故。显其自是阿难谬解。非佛自语相违耳。吴兴曰。前阿难通疑六根离尘无体。而如来别显闻性为常。诚为发起耳根圆通机也)即事验证竟三结示因果二。
一结示生灭因果。二结示真常因果。
初(闻性真常。人各性具。现见众生堕于无常。应有因果故此结示)。

以诸众生从无始来循诸色声逐念流转。曾不开悟性净妙常。不循所常逐诸生灭。由是生生杂染流转。

从无始来者极言其迷之久也。循诸色声者见色奔色。闻声趣声。六尘中举二以摄余故。逐念流转者。谓既循色声必逐妄念。(六识也)既逐妄念则生住异灭流转不停也。正以流转不停蔽于真常。妄念纷纭违于净妙。视若永失故曰曾不开悟。性即本元自性。约未结根时言之。尘不能染曰净。根不能系曰妙。生不能生灭不能灭曰常。虽三义并称而唯重常字。下文自见不循所常者。不循所有常性逆流深入也。逐诸生灭者。唯随六处识心内摇外奔也。此该惑业二道。为生灭之因。由是者承上生灭之因言之。谓由是生灭之因。生生世世在于六道杂染法中轮流转变无休息也。此属苦道。为生灭之果。
二结示真常因果。

若弃生灭守于真常。常光现前。根尘识心应时销落。想相为尘识情为垢。二俱远离。则汝法眼应时清明。云何不成无上知觉。

若弃生灭者。不逐生灭识心攀缘妄境。守于真常者。唯依真常之性亡尘尽根。前文所谓脱黏内伏是也。常光现前者。从真常之体发圆照之光。明明历历不昧不昏。前文所谓伏归元真发本明耀是也。根尘识心应时销落者。谓常光既已现前遇事便融。根尘识心俱不可得。前文所谓耀性发明诸根圆拔。一切浮尘及器世间诸变化相如汤销冰是也。(前不言识者。以识无自体。托根尘现。根尘尚销不言可知故)想即是识。所缘尘相即是法眼中尘。识即是想。所依情根即是法眼中垢。二俱远离则垢不能染。尘不能昏。故曰应时清明。法眼者。见道眼也。清明则前途易辨。亦该修道。此为真常之因。云何不成等有二义。一者法眼清明。触目无非道场。前文所谓应念化成无上知觉是也。二者前途易辨。无上菩提可成。此属证道。乃为真常之果。然此两番结示。依生灭则不出轮回。依真常则能成正觉。其抑扬劝勉之意已自可见。验释根性断灭疑竟。
楞严经指掌疏卷四
楞严经指掌疏卷五
京都拈华寺贤宗后学达天通理敬述
嗣法门人(兴宗祖旺誊清怀仁祖毓较字)
二证释别有结元疑二。
一阿难别求结元。二如来证无他物。
初三。

一蹑前申理。二述迷求元。三作礼伫示。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来虽说第二义门。今观世间解结之人。若不知其所结之元。我信是人终不能解。

如来前说第二义门教以从根解结。阿难自觉不知结元故置虽言。谓虽说无益也。今观世间等正申明无益之理。所结之元指成结之元物。后文云。汝知此巾元止一条是也。言解结之人必知巾是一条。当于结心解即分散。若不知者势必左右牵掣。徒劳。无功故曰我信是人终不能解。是知所结之元即指真心。然亦不离六根中性。阿难不知将谓别有。故蹑前所说义门以申明不知结元之无益也。
二述迷求元。

世尊。我及会中有学声闻亦复如是。从无始际与诸无明俱灭俱生。虽得如是多闻善根名为出家。犹隔日疟。

○惟愿大慈哀愍沦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结。从何名解。亦令未来苦难众生得免轮回不落三有。

初举类述迷。无学深位不敢谓其不知。故偏举有学一类。如彼解结之人不知结元。故云亦复如是。从无始际者约今经则妄为明觉。约起信则不觉心起时也。妄为明觉因明立所。业相自是真妄不分生灭与俱。故云与诸无明俱灭俱生。要知真心即是结元。正以无始与无明俱所以迷而不知。既不知真徒闻无益。故曰虽得如是多闻善根。意显其不能解结修证也。既不能解结修证徒称剃染。故曰名为出家。以其无出家之实故。疟疟疾也。其疾时寒时热有日一发者。有隔日发者。今阿难自以虽断见惑。分证我空。而处胎之迷隔阴之昏犹所未免。故以隔日之疟喻之。

○惟愿下求示利后。真心沦于无明。溺于生灭。非大圣真慈无能拔济。故惟愿大慈哀愍。初果已超凡界未及无学。前此后此姑置勿论。故惟求如来约今日之身心言之。言身心现在六根本自无恙。佛前教我从根解结。但不知云何是结。佛其为我言之。再结不自起必有所结之元。又不知元在何处。从何处下手得名为解。佛亦为我言之。此令既行。不惟使现前有学得出沦溺。且将传示末法永济苦轮。故云亦令未来等也。苦难众生即身在轮回中者。以轮回不出苦难不能免故。遵教修习出离生死。故云得免轮回。三有即轮回之处。轮回既免。乘愿度生。自不堕落于其中也。
三作礼伫示。
作是语已普及大众五体投地。雨泪翘诚伫佛如来无上开示。

言请虽局有学。意请亦兼法会。故云普及大众。良以解结修证虽无学深位。乃至圆实菩萨亦所当求也。五体投地者。四支倾布顶礼佛足也。雨泪翘诚者。感愧涕泗耸身互跪也。伫者候望义。无上开示者。以下之所说乃十方薄伽梵一路涅盘门故。阿难别求结示竟。
二如来证无他物五。

一本师怜愍安慰。二诸佛现相证示。三阿难未明请益。四如来解释除疑。五大众承示开悟。
初。

尔时世尊怜愍阿难及诸会中诸有学者。亦为未来一切众生。为出世因作将来眼。以阎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难顶。

怜愍阿难及诸有学者。以前阿难请求。偏为有学人故。根结宛然犹自不知。从根即解。驰心别求故世尊怜而愍之。未来众生即身在轮回。未离苦难中者。依法解结可以出离生死。故云为出世因。此应阿难得免轮回之求。遵教修证可以超脱迷途。故云作将来眼。此应阿难不落三有之求。以手摩顶者摄受安慰。亦表下之所说即是最胜顶法。兼应阿难无上开示之请。
二如来现相证示二。
一诸佛现相。二众生闻证示。
初。

即时十方普佛世界六种震动。微尘如来住世界者。各有宝光从其顶出。其光同时于彼世界来只陀林。灌如来顶。是诸大众得未曾有。

十方佛界六种震动者。表此法既行。一切有情六结俱可解故。一一世界各各有佛。统论其数如大地尘。故云微尘如来。现坐道场拣非过未。故云住世界者。各有宝光从其顶出者。表诸根圆拔内莹发光。又表下之所说即是最胜最妙法故。其光同时于彼来林者。表浮尘器界诸变化相应念化成无上觉故。灌如来顶者。表许为作证。是诸大众等庆当有巨益。以此瑞非常也。
二众闻证示。

于是阿难及诸大众俱闻十方微尘如来异口同音告阿难言。善哉阿难。汝欲识知俱生无明使汝轮转生死结根。惟汝六根更无他物。汝复欲知无上菩提令汝速证安乐解脱寂静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得未曾有感佛加被。故阿难大众俱得远闻。十方如来异口同音者。显道同。明可信故。华严十方共证。法华诸佛同示。弥陀六方劝信。皆此意耳。独告阿难者是请主故。善哉者赞美词。以

其所问为解结修证之关键故。汝欲识知等证以结惟在根。前阿难问以云何是结则是欲知耳。俱生无明即本经妄为明觉之妄明。无始与俱故云俱生。前云与诸无明俱灭俱生是也。此妄一动。三细六粗展转生起。故曰使汝轮转生死。是知俱生无明义当初结。余之五结依此而生。故名为根。体合于八识之中。用现于六根之内。离根问结总无是处。故云唯汝六根更无他物。此证云何是结义也。汝复欲知等证以解惟从根。前阿难问以从何名解则是复欲知耳。无上菩提不可溺于果觉。且约因心言之。盖以因该果海无妨以无上称之。是六性之真体同所结之元巾。用为因心解结修证。不历三只顿获二果。故云令汝速证等。安乐即是智果。受用诸法故。解脱即是断果。远离众苦故。此二约修德言。寂静亦是断果。谓寂然晏静体自不动故。妙常亦是智果。谓微妙真常性自无碍故。此二约性德言。然既曰速证似属修德。必兼性德言者以果彻因源故。又真性既为结元结在即是性在。解虽顺性仍不离根。故云亦汝六根更非他物。此证从何名解义也。诸佛现相证示竟。

三阿难未明请益。

阿难虽闻如是法音心犹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轮回安乐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如是法音指上诸佛所说。虽闻未明者有二义。一疑根尘识三共为一聚。何故结解唯根。二疑结解唯根。根应是元何故取菩提性。至下世尊释疑处自见。云何令我等正持疑以问也。此中安乐妙常与下科涅盘真净二果各出者。以理智一如可互摄故。

四如来解释除疑(谓解释诸佛所说以除阿难未明之疑)二。

一长行。二偈颂。

初。

佛告阿难。根尘同源。缚脱无二。识性虚妄犹如空华。

○阿难。由尘发知。因根有相。相见无性同如交芦。是故汝今。知见立知即无明本。知见无见斯即涅盘无漏真净。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初释何故结解惟根疑。文中缚脱即结解也。佛意所以不取尘者以根尘虽内外有殊。而摄末归本同出一源。所谓相见皆依自证起故。于是根缚则尘亦成缚。根脱则尘亦随脱。初无有二。故惟取有情之根不取无情之尘。以有情有知与性为近故。若尔则识亦有情。何不并取。以识乃前尘虚妄相想。犹如空华起灭无从。无可缚亦无可脱。此所以结解唯根也。

○阿难下释何故结元取性疑。佛意以由尘发知。无尘则知见不有。因根有相无根则尘相元空。是则尘相知见皆无实性。同于交芦互相依住。(交芦异卉也。生必二茎相依。单一则不能自立)以是义故唯一自性真知真见独存。无容更立知见。若于真知真见上立知立见。其犹性觉必明妄为明觉。故曰即无明本。若了真知真见无复更立知见。其犹伏还元觉。得元明觉。故曰斯即涅盘无漏真净。此所以结元取性也。涅盘断果总名。无漏真净断果别相。无漏即前解脱。修德也。真净即前寂静。性德也。不言智果者如上科说。云何句乃结示速证之语。言结元既唯取性。苟得其性则说根已非。云何是中更容他物而为结缚。知此义者。则安乐解脱寂静妙常可立证矣。

二偈颂二。

一标颂。二正颂。

初。

尔时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

重宣者长行义未周故。说偈者贯华易忆持故。或为根性稍钝者设。

正颂分二。

一正颂长行。二结示法妙。

初二。

一颂释初疑。二颂释次疑。

初(长行初疑即结解唯根疑也)。

真性有为空。缘生故如幻。无为无起灭。不实如空华。言妄显诸真。妄真同二妄。

○犹非真非真。云何见所见。中间无实性。是故若交芦。结解同所因。圣凡无二路。

初超颂识性虚妄。识有二种。一有为。谓凡夫对有起者。二无为。谓二乘对空起者。偈中首二句先颂有为。真性二字总标所依之真。以下有为无为皆依真性起故。对境炽然名有为识。空谓无实也。然既对境炽然而又云空无实者。以是从缘而生如幻法故。灌顶立量云。真性有为是有法。空为宗。因云缘生故。同喻如幻。正脉云。幻法从缘生。幻法空无性。有为从缘生。有为空无性。无为二句次颂无为。强制不动名无为识。无动故无起。以动与起相因故。无起故无灭。以起与灭相待故。无起则无所从来。无灭则无所从去。彻体虚妄故曰不实。不实即空。但遮诠表诠异耳。以喻言之犹如空华。若以三支比量宗因颠倒。灌顶立量云。真性无为是有法。不实为宗。因云无起灭故。同喻如空华。良以空华无起灭。空华无有实。无为亦尔。盖比量标宗出因。经偈依因立宗。义无违也。若不置真性之言。当有何过。以滥彼空宗。又失惟心义故。言妄二句预防疑问。(恐问云。权教小乘率以有为为妄。无为为真。今何并无为亦斥其不实耶。故为此防)按权小言有为为妄。显诸无为为真。明是待妄立真。既待妄立真真固非真。是则合妄与真同为二妄。如掌珍论云。若有有为法。则有无为法。中论云。若法为待成是法还成待。足证此义。

○犹非下追颂根尘同源。言识固无体宜乎不取。尘能引根现有功用。何亦不取。以根之与尘同依赖耶。即就赖耶论之犹然非真非真。盖上一非字乃总遣之词。谓总遣真与非真。以是真妄和合。不可言真不可言非真故。既真与非真俱不可言。是赖耶先无定体。况夫见相二分。益无有实。云何而分能见之根所见之尘。据此则根尘互倚中间都无实性。以是义故。我前说以犹若交

芦。既若交芦则同源无二。故结解同以六根为所依因。而成圣成凡皆依六根而修。顺修成圣逆修成凡无二路也。颂释初疑竟。

二颂释次疑(长行次疑即结元取性疑也)。

汝观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即无明发明便解脱。

汝观交中性者。教以向根尘相交之中着力参究。毕竟云何是我本元自性清净心也。适言其空万有以形。适言其有一亦莫守。故曰空有俱非。空有俱非中道纯真。即是本元自性真心。一念才起便成迷晦。即是无明。长行所谓知见立知即无明本是也。果其一念不生。自然发明便成解脱。长行所谓知见无见斯即涅盘是也。知此义者。则结元唯取真性无庸更疑矣。重颂长行竟。

二结示法妙四。

一趣果妙。二显理妙。三成行妙。四立教妙。

初。

解结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选择圆通。入流成正觉。

上科已示结元。今当进示解结。然结则从细至粗如人着衣。解乃从粗向细如人脱衣。故云因次第也。对结之六说元是一。结既不有元复何名。故云六解一亦亡。六解一亡纯真斯现。但六根有圆不圆修习日劫相倍。故须于根中拣选。择得圆通一根依之入流亡所。便可以渐次解结乃至成正觉矣。其所趣之果不亦妙乎。

二显理妙。

陀那微细识习气成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开演。

承上根选择圆即许其入流成觉者。以根中之性即是陀那识故。陀那即赖耶异名。具云阿陀那此翻执持。有三义。一执持根身令不坏烂。二执持种子令不散失。三执取结生相续。或有翻为无垢识者非今经意。言微细者。非同前六行相粗显。凡小皆知故。习气即指无明。无明称习者无始与俱故。正以无始与俱展转熏变。生灭不停。渐起诸结。如暴流水故云成也。然成结既由以妄熏真。而解结只须以真熏妄。真妄同在此识。结解易如翻掌。所谓入流成正觉信矣。若尔寻常经中何故不专说耶。良以此识乃真妄和合。若非时而说将恐利根众生执妄为真而堕增上之慢。钝根众生迷真为妄而起绝分之[亿-音+(天*天)]。以是之故。我于寻常经中曾不开演。以无益而有损也。今以时节既至应机而说。灭妄复真端在此举。其所显之理不益妙乎。

三成行妙。

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无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是名妙莲华金刚王宝觉。如幻三摩提。弹指超无学。

承上所谓习气成暴流者谓以无明熏习力故。于陀那识变起见相二分。同是自心而分能取所取。故曰自心取自心也。既同是自心元无能所。故非幻。变起见相能所角立。故成幻。是知非幻者乃待成幻立名。设若不取则能所泯同自心。失待幻之名故无非幻。无非幻故陀那不生。陀那非幻尚自不生。况夫见相幻法复云何立。如是则真心独朗是名妙法。依此为因。因该果海故喻以莲华。盖取其方华即果可比因该果海义故。依此断惑无惑不断。故喻以金刚。盖取其拟之即坏。可比无惑不断义故。依此降魔无魔不摧。故喻之以王。以王能胜怨到处咸服也。依此利生无生不利。故喻之以宝。以宝能济物有窘皆周也。依此观法无法不了故名之以觉。以觉即是佛具一切智也。依此而修修即无修。故曰如幻。修既无修动元不动。故无妨以三摩称之。得此三摩者获二殊胜。发三妙用。故能弹指修习功超无学。其成行何其妙哉。

四立教妙。

此阿毗达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盘门。

此指上来所说昔教莫及。故以阿毗达磨称之。以阿毗达磨翻无比法故。薄伽梵即佛之异号。略翻圣尊。详具六义。谓自在炽盛端严名称吉祥尊贵。五不翻中多义不翻。十方亦该三世。后拣圆偈云。过去诸如来斯门已成就。现在诸菩萨今各入圆明。未来修学人当依如是法。是知十方薄伽梵同依此教而修。故曰一路。无余大涅盘。无越此教而证。是名为门。其立教又何其妙哉。如来解释除疑竟。

五大众承示开悟。

于是阿难及诸大众。闻佛如来无上慈诲。只夜伽陀。杂糅精莹。妙理清彻。心目开明叹未曾有。

前此阿难及众雨泪伫示。此之开悟亦然。是知前之雨泪正此之开悟机也。佛指诸佛。如来指本师。证示无他。解释除疑皆为无上慈诲。只夜此云应颂。应长行义故。亦云重颂重为钝根或后来众故。伽陀此云讽颂。讽功诵德故。亦云直颂径以偈说故。又名孤起颂不应长行故。只夜如真性有为空等诸偈。伽陀如解结因次第等诸偈。杂糅约只夜言。杂谓偈对长行前后交错。糅谓偈糅长行碎为段章故。精莹约伽陀言。精谓精纯。不杂长行。莹谓莹彻。单偈即明透故。杂糅故诠义玄微。精莹故显法明朗。故云妙理清彻。长行未悟者因偈而悟。长行已悟者因偈转增。故曰心目开明。心目即是智慧。依心运用。择法辨修。有目义故。既已开悟增明不惟两疑并销。且喜二果有分。所以自叹其未曾有也。验证以释二疑竟。

三绾巾以示伦次。

(上云解结因次第。六解一亦亡。阿难未达故如来以一巾绾成六结示之。令其以绾巾次第。知根中成结次第。既知成结次第。又复因之以示解结次第。其六解一亡之义即在两楹带言。故科中惟标示伦次也)。

(○正脉云。前人见其结数偶同于根数。遂谓六结即喻眼耳等六。以致喻中六结实有次第。法中六根本无次第。宛有法喻不齐之过却又不敢归过于佛。而强教后人不可以喻难法。是何言欤。佛号一切智人。而说法先已带过其何以折伏魔外。而垂范人天哉。决不然也。盖佛说六结本非喻眼等横列之六。乃是竖推其由真起妄从细向粗展转六层而后根相备着。及其反妄归真从粗向细亦展转六层而后根相解除。且经中结之次第与解之次第皆叮咛俱载。但文词含摄不甚开显。至后观音圆通逆次推之。六结宛然。取彼释此何有法喻不齐之过。智者详之)三。

一阿难叙闻请益。二如来法喻巧示。三阿难蒙示无疑。

初。

阿难合掌顶礼白佛。我今闻佛无遮大悲。性净妙常。真实法句。

○心犹未达。六解一亡舒结伦次。唯垂大慈。再愍斯会及与将来。施以法音洗涤沈垢。

初述闻意谢。合掌礼白者谢前请后之仪。为拔结缚之苦。普及现未之众故云无遮大悲。又无遮有二。一人无遮。不择胜劣普施上法。此拣非机恐述。二法无遮。不吝秘妙合盘托出。此拣常不开演。大悲心中具此二义。方能流出性净妙常真实法句。性净妙常指长行所说。说结元则在缠不染性本自净。说结解则出缠胜妙常住不坏。乃偏约所诠言之。真实法句指重演偈颂。长行已说偈颂又说。是出自如来真心实心演斯五言有法章句。此偏约能诠言之。要知能诠所诠必不相离。长行偈颂互摄无碍。按此中大悲而云无遮。法句而曰真实。虽不言谢而意已寓之矣。

○心犹下陈阙言请。言如上所闻理虽粗领而义尚阙然。故云心犹未达。未达之义有二。一六解一亡。二舒结伦次。至下如来答处自见。无烦预释。既未深领岂甘自弃。故求佛垂慈再愍。斯会将来仍前普为现未请也。良以伦次不明则垢结难除。对六立一则更是沈染。故请施法音示以二义而洗涤之。

二如来法喻巧示二。

一巧示成结伦次答六解一亡。二巧示解除方便答舒结伦次。

初二。

一先示成结伦次。二后答六解一亡。

初三。

一从一成六。二同名为结。三伦次不乱。

初二。

一揽几取巾。二绾结问答。

初。

即时如来于师子座整涅盘僧敛僧伽黎揽七宝几。引手于几取劫波罗天所奉华巾。

即时者就于阿难请益之时。显有求便应故。涅盘僧具云泥缚些那。此翻内衣。唐言裙即下裳也。僧伽黎此翻杂碎衣。即大衣也。坐久披靡故整之敛之。整谓提掩。敛谓收摄。盖将欲揽几取巾恐其有碍也。七宝几即座前案几。体以七宝成故。揽谓取近于身。以便凭藉。引伸也。伸手于几凭之以便取巾绾故。劫波罗或云夜摩。此翻时分。欲界天之第三。宝叠华巾是彼天人之所奉故。佛取此巾以喻纯真之性。前文所谓结元是也。

二绾结问答。

于大众前绾成一结。示阿难言此名何等。阿难大众俱白佛言。此名为结。

○于是如来绾叠华巾又成一结。重问阿难此名何等。阿难大众又白佛言。此亦名结。

○如是伦次绾叠华巾总成六结。一一结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结持问阿难。此名何等。阿难大众亦复如是次第酬佛此名为结。

初问答一成。交错相系曰绾。示问名何者。教以自说结名以喻灭结也。答以此名为结者。已知有结之名本巾之舒相隐矣。

○于是下问答二成。叠与[叠*毛]同。正脉云。叠华西域之帛。价值无量。今天献犹为尊贵。观下文加宝字可知。又成一结示问名何者。令其自说第二结名以喻空结也。答以亦名为结者。已知二次于一两结之伦次现矣。

○如是下问答六成。如是伦次等者。谓照上第一第二伦次。复绾四结总成六个结也。一一结成持问名何者。令说三四五六结名。以喻觉根静动四结。相邻而起耳。次第酬佛此名为结者。已知三四五六法尔之前后具矣。灌顶云。如此一一问名答结是结时元有伦次。足知非喻眼等六相。以彼乃同时生起非先眼后耳等故。从一成六竟。

二同名为结。

佛告阿难。我初绾巾汝名为结。此叠华巾先实一条。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复名为结。

○阿难白佛言。世尊。此宝叠华缉绩成巾虽本一体。如我思惟如来一绾得一结名。若百绾成终名百结。何况此巾秖有六结。

○终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来秖许初时。第二第三不名为结。

初如来许初难后。初绾名结理在可许。以此巾先实一条。一巾一结正相当故。然一巾既已成结已失巾名。巾既不复名巾。二绾三绾亦应不复名结。故难以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复名为结。曹犹辈也。

○阿难下阿难答百况六。宝叠华或是天上之华。可以纺织故曰缉绩成巾。缉绩犹纺织也。虽本

一体翻佛先实一条之语。盖佛以先实一条所以只许一绾名结。二绾三绾即所不许。阿难以虽是一体不如佛之所说。但如我思惟亦似可采。以如来一绾既许得一结名。例知若百绾成终名百结。何况此巾秖有六结焉得不许耶。

○终不下固诤不许之言。言既仅有六结。是六结已尽巾量。五结巾尚有余。已尽巾量无容再绾。故终不至七。巾尚有余。势必至六。故亦不停五。终不至七。七应不名为结。亦不停五六应还得结名。是则六尚名结云何如来秖许初时。第二第三不名为结。此固我所不知想必有以教之耳。按此中如来故为致难。阿难抗词以诤。不为无故。准后文耳根圆通所解六重结相。约生起则从细向粗。约还灭则由粗至细。设不说粗相名结。将恐初心者忽于粗而始入无门。设不说细相名结。又恐深修者住于细而终无究竟。故假阿难固诤显示粗细同名为结。庶使初心从粗而无躐等之弊。深修尽细而无中止之德矣。

三伦次不乱。

佛告阿难。此宝华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条。我六绾时名有六结。汝审观察。巾体是同因结有异。

○于意云何。初绾结成名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结生。吾今欲将第六结名成第一不。

○不也世尊。六结若存。斯第六名终非第一。纵我历生尽其明辨。如何令是六结乱名。

○佛言如是。六结不同。循顾本因一巾所造。令其杂乱终不能得。

○则汝六根亦复如是。毕竟同中生毕竟异。

初令审同异。结未绾时明明一巾。故许其已知。及乎六绾宛尔成异。故名其有六。一六既定同异攸分。而又教以审观等者。令知由同成异灭异还同也。

○于意下拟将乱名。于意云何者。欲将第六名一先商之也。初绾名一如是则次绾名二。三绾名三。若超略言之乃至六绾则第六结生。显伦次一定也。伦次一定而欲将六名一明知不可。乃故意为问令阿难定之耳。一字下文稍未备。若加一得字而问意始现。

○不也下阿难不许。直判不得故以不也答之。六结若存等乃申明其不得之故。纵我历生等者又决言其不可乱名意也。意谓佛既问我将谓我擅多闻。必能名六为一。殊不知如佛所问纵我以多闻之力。从此更历多生穷尽智慧之明。口才之辩。亦觉无理可申。如何遽能令是六结乱名。诚不敢以自欺也。

○佛言下如来印定。如是者如汝所说是矣。六结不同者现见彼此各异。虽彼此各异若各是一物或可易彼为此。乃循顾本因一巾所造。既一巾所造。先后次第莫可改移。故欲令其杂乱终不得成。

○则汝下以法结合。虽言六根实指六根中结。所谓动静根觉空灭也。结未生时毕竟是同。合此巾元止一条。结既生已毕竟是异。合一六不得乱名。然既知由同成异。自信灭异还同。则解结之功又乌可少哉。先示成结伦次竟。

二后答六解一亡。

佛告阿难。汝必嫌此六结不成愿乐一成。复云何得。

○阿难言。此结若存是非锋起。于中自生此结非彼。彼结非此。如来今日若总解除。结若不生则无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

○佛言。六解一亡亦复如是。

初就喻设问。嫌六不成者。谓憎嫌六结各异不欲其成。愿乐一成者。谓羡慕一巾元同还欲其成。复云何得者。明知须解乃故意设问。令自荐法中意故。

○阿难下依问裁答。此结若存谓不知求解也。不知求解而欲六结乱名众所不许。故曰是非锋起。谓说是说非之机已动。如两军未交锋铦先起也。锋铦既起两军自交故曰于中自生等。谓于六结之中自生彼此相非之辩故。总解除者谓由六至一次第解尽也。解尽不生还复元巾故云则无彼此。无彼此故绝诸对待。说一亦是强名故曰尚不名一。以一名乃待六立故。六云何成者。谓一尚不立何况于六。自然不得成矣。

○佛言下指法结合。盖阿难前此喻屋求门。是嫌此六结不成愿乐一成也。不知从根解结。凡小各住自位。是此结若存彼此相非也。如来六结尽解纯真绝待是总以解除。尚不名一也。如来欲令阿难同佛解尽。故指彼所问六解一亡而结合之。言六解一亡者。非并真体俱失但不立乎相待之名而已。巧示成结伦次答六解一亡竟。

二巧示解除方便答舒结伦次二。

一先示解除方便。二后答舒结伦次。

初二。

一举法发起。二就喻指示。

初二。

一细相三结。二粗相三结。

初。

由汝无始心性狂乱知见妄发。

欲示解方先出结由。故云由汝无始等也。心性指所依真体。以是结之元故。一念妄动曰狂。即初起无明义当灭结。以是解尽相故。真妄和合曰乱。即次成业相义当空结。以转现未分故。知

见妄发者。能见所见虚妄发起即转现二相。义当觉结。以觉有能所相故。

二粗相三结。

发妄不息劳见发尘。

○如劳目睛则有狂华。于湛精明无因乱起。

○一切世间山河大地生死涅盘皆即狂劳颠倒华相。

初法说。发妄不息者。谓依于能觉所觉发起虚妄分别。相续无间即智续二相。仍属觉结。但行相稍显着耳。既已显着必至劳乱见分。结色成根即执取相。义当根结。根相始着故。根相既着计名起业故发尘劳。有世间业系苦相。义当动静二结。以有世间即有动静明暗等诸尘相故。

○如劳下喻明。劳目指带劳浮根。喻带妄结根之见以妄即见之劳故。湛精明指根中之性。喻清净本心。盖喻中劳虽在根而华起却翳于见性。法中妄虽在见而尘起却障乎净心。佛意要以狂华无因喻明尘结是妄。知妄不循便是初心入手解结处也。

○一切下法合。一切世间总该三世间也。山河大地别指器界。生死别指有情。涅盘别指正觉。均为尘结。咸同华相。近依智续劳见颠倒(无中见有。执取计名起业是也)发起。远依无明不觉业转现生。故云皆即狂劳等也。(问。佛举细相反略。粗相却详者其意何居。答。初心入手。虽粗难知。故以法喻详明。至粗相既解便入深修。前途分齐自能比量而知。无庸详辨)举法发起竟。

二就喻指示二。

一左右不解。二中心乃解。

初。

阿难言。此劳同结云何解除。

○如来以手将所结巾偏掣其左。问阿难言如是解不。不也世尊。旋复以手偏牵右边。又问阿难如是解不。不也世尊。

初进问解方。此劳同结者应云此则从狂至劳。及与尘相同名为结。但译语伤略以义会之可耳。既同为结应须解除。但不知解除之方。故问以云何。

○如来下显偏不能。将所结巾偏掣其左者。喻凡夫迷性为有偏住有为。偏住有为明知不能解除。乃故就喻问。阿难于喻中已知直以不也答之。旋遂也。遂复以手偏牵右边者。喻二乘执性为无偏住无为也。问答准上可知。

二中心乃解。

佛告阿难。吾今以手左右各牵竟不能解。汝设方便云何解成。

○阿难白佛言。世尊。当于结心解即分散。

○佛告阿难。如是如是。若欲除结当于结心。

初教以另设方便。偏住有为既在动而终不能静。偏住无为虽离动而亦非真离。是则后结尚不能解何况于前。故就喻示以左右各牵竟不能解。汝设二句法中正教以离却二边另寻方便。必云何解乃得成。

○阿难下。答以当于结心。结心者元巾首露之处。喻自性现前处也。自性现前首在于境。但为动尘所障。故须入流亡所则动结解而静性现矣。解即分散者。不惟动结若如此从中解去。则静等五结亦与之俱散。佛令自说良有以焉。

○佛告下印定令其自悟。如是如是者重言深许之也。既已深许而又重印其说者。显离此别无方便令即喻以悟法中义故。先示解除方便竟。

二后答舒结伦次四。

一示法可信。二明结须解。三就喻辩定。四以法结合。

初。

阿难。我说佛法从因缘生。非取世间和合粗相。

○如来发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随所缘出。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头数。现前种种松直棘曲鹄白乌玄皆了元由。

初防承前疑闻。(恐承前疑云。自指见是心已来。屡破因缘。今闻解结之喻似乎佛法亦从缘生。前后相背云何会通。故为此防)佛意以我今所说成佛之法固亦从缘而生。盖即以清净本心为因。解结修证为缘。妙合中道是真因缘。至若世间和合粗相。如轮绳水土因缘和合而成瓦器。精血业识因缘和合而成众生。凡夫取以为有。二乘取以为空。妄计非真是曰粗相。类此宜破。今非彼也。

○如来下显佛语无妄。世间法六凡染法界。出世法四圣净法界。世间法以业识中本具染法种子为因。宿世所造善恶不动等业为缘。出世法以自性中本具净法种子为因。宿世所修谛缘六度等行为缘。凡小不知。纵有发明皆属妄计。无可凭据。如来凡有发明真能知其本因。又能知其随所缘出。理在可信矣。不惟依正二报中之粗相。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一滴之雨亦能知其头数。至于现前法中种种差别。如松生便直。棘生便曲。鹄生便白。乌生便元。亦皆了其元由。以各有因缘故也。据此则依正二报中最微细者尚能审知谛说。况夫今说佛法因缘岂不益可信哉。

二明结须解。

是故阿难随汝心中选择六根。根结若除尘相自灭。诸妄销亡不真何待。

承上以是佛言可信之故。则根结须解。但六根各当其机。今即随汝心中选择六根。自觉何根可入即便依修可也。果其依修根中之六结自除。根结若除则动静二尘再不复生。根觉空灭诸妄永以销亡。此若不真更何所待。有志复真者其勿忽诸。

三就喻辨定。

阿难。吾今问汝。此劫波罗巾六结现前。同时解萦得同除不。

○不也世尊。是结本以次第绾生。今日当须次第而解。

○六结同体。结不同时。则解结时云何同除。

初故问同解。首举劫波罗巾者显其元止一条。喻清净本心。次举六结现前者显其业已成六。喻妄相已定。萦系缚也。六结系缚明知不能顿解。乃故问同时得不。令其自详以知法中义耳。

○不也下判其不能。阿难于喻中已知故直以不也判之。既已判定不也仍须申明其故。故曰本以次第绾生应当次第而解。

○六结下应问结答。言设欲同时解者须六结各是一物。或成结元是同时庶乎可耳。其奈六结同体而成结又不同时。则解结之时云何便能同除。决不然也。

四以法结合。

佛言。六根解除亦复如是。

○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圆明成法解脱。解脱法已俱空不生。

○是名菩萨从三摩地得无生忍。

初总合。由阿难于喻中已知故先为总合。令以得其要故。言六根中随拔一根。解除六结。亦复如彼解结还巾是也。

○此根下别合。既已总合。复恐其迷于分齐故次为别合。令以得其详故。于中复三。初先解粗结。按后圆通文云。初于闻中入流亡所。即解动结。所入既寂动静不生即解静结。如是渐增闻所闻尽即解根结。今云此根初解者。谓依此根性初解动结静结及根结也。尘亡根尽人无所依故曰先得人空。空性下次解细结中觉空二结。按后圆通文云。尽闻不住觉所觉空即解觉结。空觉极圆空所空灭即解空结。今云空性圆明者。即后圆通中觉所觉空空所空灭义也。谓必至觉所觉空空性始圆。空所空灭空性始明。以对上但得人空为偏空为昧空故。既圆且明不惑于法故云成法解脱。解脱二句方解细结中最后灭结。按后圆通文云。生灭既灭寂灭现前即解灭结。今云解脱法已俱空不生者。即后圆通中生灭既灭寂灭现前义也。谓既成法脱法不能缚。名为解脱法已。至此则人法双空。故云俱空。然此俱空犹属待立。依然生灭。若知有既不存空亦不立。则是俱空不生所谓生灭既灭是也。如是则六结圆销。真如孤朗。正是圆通中寂灭现前境矣。

○是名下结证。良以舍此而修余门非真三摩地。未到俱空不生非真无生忍。故曰是名菩萨等也。(准古德判此处位属十信。今细详其义似唯齐于第三渐次。如彼文云。尘既不缘根无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即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也。次云十方国土皎然清净。譬如琉璃内悬明月。身心妙圆得大安隐。即空性圆明成法解脱也。又云一切如来密圆净妙皆现其中。即解脱法已俱空不生也。况彼结云是人即获无生法忍。宛同今之结证。以此对彼分齐正等。是知此中得人空成法脱得无忍但是悟证。非是修证。理论实能彻于妙觉。事说尚不及于干慧。若能从是渐修乃可安立圣位。以悟为修恐增上慢。故因古略为辨析)如来法喻巧示竟。

三阿难蒙示无疑。

阿难及诸大众蒙佛开示慧觉圆通得无疑惑。

蒙示者蒙佛开导指示。六解一亡及舒结伦次义也。慧觉圆通者。以听闻慧。觉得六根中性本自圆通。如宝华巾元止一条也。法喻巧示。谛解分明。故曰得无疑惑。绾巾以示伦次竟。

四冥授以选本根二。

一阿难请示本根。二如来冥授耳门。

初三。

一述益申疑。二庆遇恐错。三三业诚请。

初。

一时合掌顶礼双足。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无碍。

○虽复悟知一六亡义然犹未达圆通本根。

初礼谢述益。一时者会众同一时也。合掌者秉其心。礼足者敬之至。盖以其慧觉圆通而谢佛开示也。内不执我故身心皎然。皎然者清净皎洁离烦恼障故。外不执法故快得无碍。无碍者解脱法缚。离所知障故。此亦由于慧觉圆通暂得如是耳。

○虽复下因悟申疑。前阿难答佛有云。此结若存是非锋起。乃至云。若总解除则无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是彼已能悟知一六俱亡义也。既能悟知而云虽复者。显未达圆通本根虽知无益故。言本根者有二释。一约世间。二约机宜。约世间者以十方世界修习圆通各有其根。今指娑婆本根如后文殊拣选偈云。此方真教体。清净在音闻。欲取三摩提。实以闻中入。是知耳根圆通独为娑婆本根。约机宜者。以一切众生机宜不同。随机修证各据一根。今指阿难本根如佛敕文殊云。我今欲令阿难开悟二十五行谁当其根。文殊拣选云。愿加被未来。于此门无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难。是知耳根圆通又为阿难本根。前如来有云。我今备显六湛圆明本所功德。数量如是。随汝详择其可入者吾当发明令汝增进。今以自觉无智不能辨识。故曰然犹未达。

二庆遇恐错。
世尊。我辈飘零积劫孤露。何心何虑预佛天伦。如失乳儿忽遇慈母。
○若复因此际会道成。所得密言还同本悟。则与未闻无有差别。

初伤昔庆遇。我辈飘零者自伤往昔飘荡生死零落诸趣也。零落诸趣不得圣眷济拔曰孤。飘荡生死无有涅盘依归曰露。言积劫者极显其孤露之久。孤露之久不至永沉恶道则幸甚矣。何能尚有心思何能尚有智虑敢希预佛天伦。则今之预佛天伦者诚望外也。望外之庆无可为喻。故云如失乳儿忽遇慈母。其意以失乳将死喻昔在飘零。慧命悬危遇母还生。喻今预天伦蒙化再苏。其望外之庆已自可见。阿难与佛自称天伦者。正脉云。父子兄弟。以天合者为天伦。君臣朋友。以义合者为人伦。

○若复下感今恐错。言预佛天伦固为望外之庆。若复因此者番际会道果得成诚为不负所遇矣。设于今日所得密言全无新证。还同本以文字会悟则与未闻无有差别。恐错过此机再会不知为何如耳。
三三业诚请。
唯垂大悲惠我秘严。成就如来最后开示。作是语已五体投地。退藏密机冀佛冥授。

此机错过仍前飘零。故惟愿如来乘大悲心也。欲截飘零须假秘严。故并求慈惠。秘严二字密指耳门。以是秘密深奥微妙严净法故。成就如来等者。其意以果其惠我不惟现会受益亦能成就如来为最后际众生而作开示。譬之慈父。本为现前子孙制作家训。及其传之后世虽远裔残枝尚如面命。是不期成就后世而自然成就也。此上皆属口请。作是语已五体投地者。俯伏虔诚以身业请故。密机者秘密之机唯佛能知。非机不授。阿难微谕其旨。不敢当场泄露惟是避而复位。隐而不发故曰退藏密机。冀望也。望佛不须显说恐障悟门。但令二十五圣各陈悟由。则听者自能默契是曰冥授。此意请也。阿难请示本根竟。
二如来冥授耳门三。
一佛问众圣。二众说本因。三文殊拣选。
初。
尔时世尊。普告众中诸大菩萨及诸漏尽大阿罗汉。
○汝等菩萨及阿罗汉。生我法中得成无学。
○吾今问汝最初发心悟十八界谁为圆通。从何方便入三摩地。

初标所告众。按后文佛言彼等修行实无优劣。是知此中诸圣名位大小法门偏圆皆同一味圆实。正脉灌顶咸同此说。

○汝等下按定现果。菩萨大乘分果。罗汉小乘满果。生我二句有分不分。分则生我法中指菩萨说。以彼乃从佛口生。从法化生。得佛法分故。得成无学指罗汉言。以彼乃小乘法中真穷惑尽故。若不分者二句亦可通指。以菩萨虽属分果。例观音普贤等亦皆带果行因。罗汉虽属小乘。例满慈陈那等亦皆内秘外现。或分不分本迹无碍。

○吾今下询其初因。吾今问汝句意有两向。一问圆通。二问方便。问圆通中佛意以圣性互通十八界中门门可入。但圆与不圆日劫相倍。吾今问汝当最初发心悟得十八界中谁为圆通法门耶。问方便中佛意以圆通法门非可遽修。必有方便。吾今问汝最初从何方便入三摩地耶。依正脉问含二意。一显二十五门遍该诸法门门可入。非谓圣性惟通一门。二取诸圣各门。并皆亲修实证。非空谈无验之法。今疏亦二意。一证佛说无虚。谓前文佛说四科七大皆如来藏。阿难虽随语生信终非现量。今问诸圣令其各陈悟处。则皆如来藏不待辨而明矣。二顺阿难所请。谓上文阿难意请。退藏密机冀佛冥授。设佛直言显示反障悟门。今问诸圣令其各陈悟处。则触类旁通当自有神会者矣。
二众说本因二。
一诸圣略说。二观音广陈。

初(灌顶云。以其不当此方根性不欲行人乱修故但略说。均是入圆方便扩人圆融见解何碍众陈)四。
一六尘圆通。二五根圆通。三六识圆通。四七大圆通。

初(正脉云。相宗谓尘是赖耶相分。斯经谓是如来藏心。行人能于一尘发悟则尘尘皆圆通矣)六。
一陈那声尘。二优波色尘。三香严香尘。四药王味尘。五跋陀触尘。六迦叶法尘。

初(六尘以色为首。今先声。尘者以陈那年腊俱高。佛初度先称解故。又此方真教体清净在音闻故)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憍陈那五比丘。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憍陈那此云火器。姓也。以事火命族。名阿若多此翻最初解。或云已知。详见初卷显见不动科中。五比丘者。佛初弃国入山修道。父王净饭乃命五人伴修。一阿湿婆此云马师。二跋提此云贤。三摩诃男拘力。此是本族三人。又舅氏二人一憍陈那。二十力迦叶。后以不耐苦行自奔鹿苑。各修异道。佛成道三七日后前往度之。陈那先解为五人首。今举首标总故云憍陈那五比丘。座起意敬。礼足身敬。白佛口敬。世尊询问。理应肃仪也。

二历述二证。
我在鹿苑及与鸡园。观见如来最初成道。于佛音声悟明四谛。
○佛问比丘我初称解。如来印我名阿若多。妙音密圆。我于音声得阿罗汉。

初述悟证。鹿苑鸡园皆古王养畜之地。鹿苑亦名仙苑。五仙居修处也。鸡园亦名鸡林。灌顶云。昔有野火烧林。雉鸡入水渍羽以救其焚。故名。按诸经论皆言憍陈那等在鹿苑闻四谛法成阿罗汉。今云及与鸡园者。或五人根有利钝闻法同在鹿苑。悟证有在鸡园者故。去佛成道不远故无妨说观见初成。于佛音声者。谓三转四谛法轮声也。悟明四谛者。悟得苦是逼迫性。集是招感性。道是可修性。灭是可证性故。乘悟并销见思虽道符四果未涉事修故判悟证。

○佛问下述修证。佛问比丘者询其所解。我初称解者述其所悟。所悟审实故蒙佛印。阿若多名已于上释。妙音密圆者。进观声性从缘缘灭声销。销无所销融归藏性。自是悟得藏性真心本具微妙之声。收来则密。放去即圆。乘此妙悟历事造修。永断见思实证四果。故曰我于音声得阿罗汉。此约现前修证言之。然所悟既深前途不止此耳。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如我所证音声为上。

陈那意以佛问圆通余门非我所知。若如我所证者惟以音声为上。正脉云。音声为上者。此方真教体清净在音闻。是音闻皆为教体。今陈那于音声得力也。陈那声尘竟。
二优波色尘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优波泥沙陀。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优波泥沙陀或云邬波泥沙昙。此翻近少。谓谛观微尘近于虚空。余有少分色性析则成无。以此心开故名也。详于叙分中释。
二历述二证。

我亦观佛最初成道。观不净相生大厌离。悟诸色性以从不净。白骨微尘归于虚空。空色二无成无学道。
○如来印我名泥沙陀。尘色既尽妙色密圆。我从色相得阿罗汉。

初述悟证。自述遇佛之时同于陈那。故云我亦观佛最初成道。观不净相者五停心中不净观也。以其初见佛时性多贪欲。佛令观身不净。始而于男女身分生大厌离。究极而至于悟诸色性终归于尽。此约大略言之。若详明其法应俱九想。一胖胀想。二青瘀想。三坏想。四血涂想。五脓烂想。六虫啖想。七分散想。八白骨想。九烧想。九中前七皆属不净之相初起观之。故云以从不净。所谓生大厌离者由观此故。后二想未后观之。故云白骨微尘。盖微尘即是烧想。谓烧已成灰析为微尘故。微尘近于虚空进析成无。故云归于虚空。所谓悟诸色性者由观此故。空色二无者。又观此空待色而立。色既不有空复何存。由此空之与色二者俱无。体达我我所空故云成无学道。然亦惟是悟证非修得也。

○如来下述修证。印以泥沙陀名者。以其观尘性空而得道故。尘色既尽乃牒上空色二无。以空色皆名尘色。二无即是既尽故。妙色密圆者。尽无所尽融归藏性。自是悟得藏性真心本具微妙之色。清净本然曰密。周遍法界曰圆也。乘此妙悟历事造修。见思二惑先已永断。故云我从色相得阿罗汉。此亦且约现证言之。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如我所证色因为上。
首句牒问。如我下述答。色因者色尘为二证之因自觉得力于此故为上也。优波色尘竟。
三香严香尘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香严童子。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由悟香尘严净心地故以香严为号。下云由是意销发明无漏是也。童子者不取稚齿。以其不坏童真堪进道故。余可知。
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
我闻如来教我谛观诸有为相。我时辞佛晏晦清斋。

○见诸比丘烧沉水香。香气寂然来入鼻中。我观此气非木非空。非烟非火。去无所着来无所从。
○由是意销发明无漏。

初蒙教退修。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非谛观不能体悟。故如来教以谛观。辞佛者承教退修也。退修须避諠韬光。故曰晏晦。晏者晏静。即避諠义。晦者晦迹。即韬光义。清斋者清净斋室。即退修之处。不云室而云斋者斋之为言齐也。意取其清净严洁可以齐思虑修观行故。今人名晏居之室为斋者以此。

○见诸下遇境成观。比丘烧香者以香尘为佛事故。梵语阿伽嚧此翻沉香。灌顶云。有等香树。斫着地久。外朽心坚置水则沈。名曰沉水。华严云阿耨达池边出沉香名莲华藏。若烧一丸普熏阎浮。据此则鼻不蒙烟可知。香气寂然者无形无声。既无形无声而言来入者。但鼻中觉有香气。非比常香必蒙烟也。我观此气者以香气为观境。欲假一相以通一切有为相故。非木者徒木不远达故。非空者香气不常生故。非烟者寂然无形声故。非火者余火无香气故。不闻香时不见去至何所。故曰去无所着。既闻香时不知来自谁方。故云来无所从。此言香气本无所有耳。

○由是下解通四果。香既不缘。鼻无所偶。自无影相落于意识。故并意识亦销。意识既销顿觉烦恼无所由起。故云发明无漏。虽发明无漏但是乘悟并销。非次第尽也。

二述修证。

如来印我得香严号。尘气倏灭妙香密圆。我从香严得阿罗汉。

印以香严之号。自信所悟非虚。虽依旧闻香而不成障垢。故云尘气倏灭。灭无所灭融归藏性。自是悟得藏性真心本具微妙之香。体备于中曰密。用现于外曰圆。乘此妙悟。渐除我执。功由香观严净心地。故曰我从香严得阿罗汉。设能不住亦可进断法执而入菩萨位矣。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如我所证香严为上。

首句牒前如来所问悟十八界谁为圆通也。次句拣非他证。以非自境界未敢品评。故唯约自证言之。香严为上者。惟以香观严净心地胜余门也。香严香尘竟。

四药王味尘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药王药上二法王子。并在会中五百梵天。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药王药上经云。过去有佛号琉璃光。比丘日藏宣布正法。时有长者名星宿光。闻说法故。将诃黎勒诸药奉日藏大众。愿我来世能治众生身心两病。举世欢喜立名药王。其弟名电光明。以醍醐上妙之药供养佛僧。立名药上。此二士得名之深因也。下文自陈云。我无始劫为世良医。是其得名之由又不必以琉璃光王始耳。法王子者。佛为法王菩萨称子。以能住法王家习法王业绍法王位故。昆季皆然故云二也。灌顶云。五百梵天乃是同行法道眷属。

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二。

一口尝世药。二心悟法药。

初。

我无始劫为世良医。口中尝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数凡有十万八千。如是悉知苦酢醎淡甘辛等味。并诸和合。俱生变异。是冷是热。有毒无毒。悉能遍知。

无始者远叙多劫。谓世智莫能究其始故。自尔已来便为良医。则乘愿普济经劫忘疲可见。准阿含经良医有四。一善知病相。二知病因起。三善知方治。四毕竟不发。一有不能即非良医。口中尝此等者如上古神农之类。特言娑婆世界者。显尝药济世即在此土。故偏于此土有缘。草木金石者。灌顶云。草如菖蒲紫苏。木如桑皮松节。金如金箔水银。石如雄黄滑石。凡总括也。十万八千者以类相摄合名与数总统该括言之。如是悉知等者。谓于如是等药悉知其何者为苦。何者为酢。乃至何者为甘。何者为辛等故。并诸和合等者。言不惟知其为何等味。又复能知孰为和合性如多药共治一病。孰为俱生性如一药单治一病。不须和合修治。孰为变异性如修炼炮炙方有对治之功。孰为冷性能治温热。孰为热性能治寒凉。孰为有毒无毒可用不可用须解不须解如是一一悉能遍知故。既悉能遍知则世无难疗之疾。手无不活之命。所谓能治身病是也。

二心悟法药。

承事如来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离身心。分别味因从是开悟。

承事如来或即释迦。以释迦无始于此界成佛。如梵网宝积等明。菩萨无始于此界修因因得承事。由承事故蒙佛开示。即味明理故云了知味性。非空非有等者。正脉云。舌与药触炽然味现故非空。虽炽然味现实无体性故非有。又味之为尘乃不可见有对色。以有对故非空。以不见故非有。此初起觉心了其无体。身心即舌与舌识。非即非离者。正脉云。诸药不来舌与识不自现于苦等。故非即身心。舌识不尝诸药岂能自现苦等。故非离身心。此后念观察知其无从。又非即身心者不从根生。非离身心者不从药生。如是分别味因来无所从。去无所着。当体全空。空亦不立。分别都无。无分别智朗然现前。故曰从是开悟。又开悟非空破断见。开悟非有破常见。开悟非即身心破权宗因缘之计。开悟非离身心破外计自然之宗。所谓能治心病是也。述悟证竟。

二述修证。

蒙佛如来印我昆季药王药上二菩萨名。今于会中为法王子。因味觉明位登菩萨。

蒙印仍指过去。以下云今于会中乃指现在也。昆季即是兄弟。以其能治身心二病故印以药王药上之名。亦为酬其宿愿力。故虽蒙佛印不肯得少为足。利生严土进学法王之行。故今示于佛会为法王子。增修前观仍复因味觉明。谓前此分别味因但惟开悟一切叵得。此则因于味尘兼复觉得自性圆明。自是任运度生永无退转故云位登菩萨。言位登者显是真修实证。非同初悟但凭如来印记已也。按前陈那等三人悟处虽通大乘。修证暂齐小果。今药王药上二证俱大。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如我所证味因为上。

最初以药供养佛僧。愿当来治众生身心两病。行愿俱在味尘。以味为因正当其机。故自以为上。药王味尘竟。
五跋陀触尘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跋陀婆罗并其同伴十六开士。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跋陀婆罗此云善守。或云善护。谓能以善法自守。又能以善法护他。或守自护他各有方便。故二俱名善。亦翻贤首。以位居等觉为众贤之首故。同伴者同行道伴。开士者菩萨异名。正脉云。自能开悟兼能开悟众生者之号。
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

我等先于威音王佛闻法出家。于浴僧时随例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尘亦不洗体。中间安然得无所有。

我指自己。等指同伴。皆威音慢众后遇不轻教化者也。先即过去谓过去于威音王佛时也。佛称威音王者。法华云。神智无量将导一切。要解云。以大音声普遍世界。为诸法王说法无畏故也。准法华威音王佛相继有二万亿数。跋陀婆罗当在初佛像法之中以与不轻同时。如彼经佛结会云。尔时常不轻菩萨者则我身是。尔时四众常轻是菩萨者今此会中跋陀婆罗菩萨等是。初为慢众后见不轻神力又复信服随从。故得闻法出家。盖是从不轻边闻佛遗法出世俗家也。今文中直言于威音王佛闻法出家者。以是略述往事不详尽故。浴僧时即半月众僧用浴时也。随例入室者随众僧例。入室受浴。以佛制七众净浴律仪应遵从故。忽悟水因者。谓忽悟涩滑等触惟是以水为因。无实性也。即如初洗尘时觉有涩触。后洗体时觉有滑触。若既不洗尘。又不洗体。而根尘中间唯是平常安然。得无所有自是分别不起。论悟证已齐无学。非修得也。
二述修证。
宿习无忘。乃至今时从佛出家。令得无学。彼佛名我跋陀婆罗。妙触宣明成佛子住。

宿习无忘者。谓宿世悟证习气中间犹未忘也。按法华从初威音相继二万亿同名诸佛。复有日月灯云自在王等。方值今佛出世。超略言之故云乃至今时。亲为及门之徒故云从佛出家。承教断惑实证罗汉。故云令得无学。然既曰宿习无忘则是悟证犹在。及今佛出世乃曰令得。明是修证无疑。彼谓彼时即指令得无学时说。准法华慢众以嗔恚意轻贱不轻。二百亿劫常不值佛。不闻法。不见僧。千劫于阿鼻地狱受大苦恼。如是犹能宿习无忘守护善根。故佛以跋陀婆罗名之。虽蒙佛印不住小道。进观佛果微妙触尘本自如来藏性发现故曰宣明。以宣明即发现义故。自是任运度生。随缘住世。故云成佛子住。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如我所证触因为上。

观触入道宿习无忘。今复以触为因自觉易入故曰为上。言如我所证者。但就己为论非强他同己也。跋陀触尘竟。
六迦叶法尘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摩诃迦叶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摩诃迦叶此云大龟氏。姓也。以其先人修道感灵龟负图而应。遂以为姓。名毕钵罗。以其父母无子祷此树神生故。又翻饮光。以尊者身光蔽余光故。紫金光尼即其妇也。夫妇因缘至下详明。等谓等其徒众。下自述云。即我眷属同时发心。盖相随出家者也。
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二。
一随因感报。二观法得果。
初。

我于往劫于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灯。我得亲近。闻法修学。佛灭度后供养舍利。然灯续明。以紫光金涂佛形像。自尔以来。世世生生身常圆满紫金光聚。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属。同时发心。

往劫者。准法华即过去无量无边不可思议阿僧只劫。于此世界者显非他土。佛号日月灯者。日照昼令人作务。喻俗智照事。月照夜令人清凉。喻真智照理。灯接日月喻无碍智。理事双照不异不一。乃三智圆明之号。准彼经日月灯明佛相继二万。今迦叶所引似当最后一佛。以直言佛灭后事则已。不言余故。若更直余佛应略说故。我得亲近者初遇灯明。闻法修学者方始发心。舍利此翻灵骨。灭后供养者受化感恩。如佛在故。然灯续明紫金涂像皆供养事也。灌顶引付法藏云。毗婆尸佛灭后。塔像金色缺坏。时有贫女丐得金钱。倩匠为薄。金师欢喜。治莹佛毕誓为夫妇。九十一劫人中天上身恒金色。心恒受乐。据此则紫金涂像乃后时事。或翻译脱漏毗婆

尸世之文。不然则向下便云自尔以来等。无时可容贫女金师事故。亦可本地难思各说异见。但取成益亦无妨碍。自尔以来者。自然灯涂像以来迄于今也。身常圆满紫金光聚者。随因感果果必类因故。紫金光尼即昔之贫女。彼金师者即今之迦叶。由昔誓故今为夫妇。故云即我眷属。等字如前所释。同时发心者有二义。一指过去谓同时发心涂像。二指现在谓同时发心出家。二义之中后义理长。

二观法得果。

我观世间六尘变坏。唯以空寂修于灭尽。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犹如弹指。

正观法尘而言六尘者。兼前五说故。良以法无别体惟是前五落谢之影。倘外之五尘不灭则内之影事终未全销。故观者须于前五尘起。谓先观五尘迁变不常。当下离念。自无影事落于意识。再观法尘自然一时坏灭。惟以空寂等者。所缘既灭。能缘亦销。自是六识不行名无心定。定久功深进灭第七末那粗分。名灭尽定。修此定时偏厌受想。亦名灭受想定。此定成时惟留第八赖耶持身。及第七末那微细思量。不受业牵故能度百千劫。无所劳虑故觉如弹指顷。灌顶云。今持金襕袈裟在鸡足山待弥勒下生即此定也。然此定即四果所住。但由悟心猛利所得。非关修证。至定坏时仍须强持。述悟证竟。

二述修证。

我以空法成阿罗汉。世尊说我头陀为最。妙法开明销灭诸漏。

承上虽住灭定。但我唯以悟得空法成阿罗汉。非修证也。欲届修证堪忍苦行。故蒙世尊印许说我头陀为最。头陀或云杜多此翻抖擞。增一云。佛言汝年老大可舍十二头陀。迦叶不舍。佛言善哉。我佛法中头陀苦行大迦叶为第一。言十二者大品云。一阿兰若。二冢间坐。三树下宿。四露地坐。五常坐。六常乞食。七一坐食。八节量食。九中后不饮浆。十次第乞。十一粪扫衣。十二但三衣。以堪忍行此便足抖擞尘劳。故称头陀行也。尘劳既净。进观佛果微妙法尘。如来藏中开明显现。论悟证悬契佛果。核修断唯齐二乘。故云销灭诸漏。谓欲漏有漏见漏无明漏永以尽故。是知此中修证惟同陈那等三人。不同药王等三士。以三士二证皆大。故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如我所证法因为上。

准增一。其家巨富千倍瓶沙。然竟能舍而出家。是其宿根已能空诸所有。观法变坏为因。自应易入故以为上。六尘圆通竟。

二五根圆通(正脉云。六根缺一者。留耳根为殿后以当此方机故。参详五根四中俱有旋反字面。以根性法门均是旋根脱尘。尘识不尔。细玩可见)五。

一那律眼根。二周利鼻根。三憍梵舌根。四毕陵身根。五空生意根。

初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合证。三结答圆通。

初。

阿那律陀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阿那律陀亦云阿[少/兔]楼陀或阿泥楼豆此翻无贫。亦云如意。亦云无灭。由往昔以稗饭供辟支佛。自尔以来。九十一劫不受贫穷。常得如意受福无灭故。今为白饭王子。佛之堂弟。阿难之从兄也。

二历述合证(精进猛利悟证即兼修证。故不分说。惟合而明之也)。

我初出家常乐睡眠。如来诃我为畜生类。我闻佛诃啼泣自责。七日不眠失其双目。

○世尊示我乐见照明金刚三昧。我不因眼观见十方。精真洞然如观掌果。如来印我成阿罗汉。

初自述被诃失目。最初出家。闻法不解。故常乐睡眠。诃为畜生者。见其愚痴之甚深激之也。闻诃愧甚故啼泣自责。责不徒责痛发精进。故七日不眠。精进过度。浮根见伤。故失其双目。增一云。佛在给孤园为众说法。那律于中眠睡佛说偈诃云。咄咄何为睡。螺蛳蚌蛤类。一睡一千年。不闻佛名字。那律精进。七日七夜眼不交睫。肉根随坏。今那律自述略也。

○世尊下自述蒙教得果。世尊愍其失明故示以三昧。三昧名乐见照明金刚者。谓初起观时只须乐见照明之性。亦入流亡所也。若所入既寂明暗不生。如是渐增见所见尽。则受金刚之名。谓依此尽根之力进破深惑。通解余结如金刚之利。亦同耳门三昧。名金刚王宝觉义也。三昧既成发本明耀。故不因眼观见。灌顶云。十方者大千界中之十方也。迥脱根尘故曰精真洞然。谓见精真性洞然无碍。若以喻言之如观掌果。据此则天人报得天眼恐未能与尊者较左右比胜劣耳。印成罗汉者。以其精进猛利二证俱发。非比陈那等悟证之后仍须修证。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如我所证旋见循元斯为第一。

旋见者。旋彼缘尘之见外脱尘累。循元者循其元有真见。内脱根结。按后耳根圆通。义齐闻所闻尽。准前舒结伦次义当此根初解。三昧名乐见照明是也。乘此胜进。则后之诸结可立而解。三昧名金刚是也。然那律正患迷尘世尊教以旋见忘尘。那律正忧根坏世尊教以循元离根。正对其机自然易入。故云斯为第一。那律眼根竟。

二周利鼻根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周利盘特迦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周利法华云周陀。此翻路边。兄名也。盘特迦法华云莎伽陀。此翻为小。合云路边小。若顺义回文当云小路边。弟名也。或云继道。谓其母随夫他国。两度垂产归家路边生子。兄名道生。其弟以继别之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二。

一根钝蒙教。二观息悟证。

初。

我阙诵持无多闻性。最初值佛闻法出家。忆持如来一句伽陀。于一百日得前遗后得后遗前。

○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调出入息。

初述昔根钝。我阙诵持等者。谓自述根钝阙念诵忆持无广多听闻性故。最初值佛等正详引阙无之事。增一云。其兄先入佛道。怪弟无知遗令还俗。盘特诣只桓门泣泪。佛回怜愍牵诣静室。教执扫帚诵之。今云最初值佛闻法出家忆持如来一句伽陀是也。又云诵扫忘帚。诵帚忘扫。今云于一百日得前遗后得后遗前是也。又一句伽陀者。准大论佛愍盘特教一偈云。守口摄意身莫犯。如是修行得度世。又法句经云。盘特出家禀性暗塞。佛令五百罗汉日日教之。三年不得一偈。又譬喻经云。盘特于迦叶佛时作三藏沙门。有五弟子。三藏吝惜经义不肯训导。从昔至今诸根暗钝。然诸经论。虽因缘稍异。大意皆为显其根钝故并引之。以备参考。

○佛愍下蒙教调息。佛愍我愚等者。自述如来愍其愚暗。苦于诵习。且教以晏安静室调息摄心也。息谓鼻中气息。而有四相。谓有声曰风。结滞曰气。出入不尽曰喘。不声不滞出入俱尽曰息。正脉云。经虽云调即兼于数。调者按天台止观。当离风气喘等。而幽绵自在也。数则从一至十。或至百。而后逆数至一。良以暗钝远因虽本愚痴。近缘亦由散乱故令数息摄心。亦对症施药耳。

二观息悟证。

我时观息微细穷尽。生住异灭诸行刹那。其心豁然得大无碍。

我时观息者。谓正数正调之时谛观此息。来何所从。去何所至也。微细穷尽等者。谓精心研究生无生相。住无住相。异无异相。灭无灭相。以此诸行唯在刹那。刹那无体惟在一念。念性不实唯是一心。研究至此顿觉全息全性。故曰其心豁然。豁然者贯通义。既已贯通。则根身器界应念化成无上知觉。故云得大无碍。是悟证已齐佛境界矣。述悟证竟。

二述修证。

乃至漏尽成阿罗汉。住佛座下印成无学。

既悟证已齐佛境似应无惑可断。但理由顿悟乘悟并销。事非顿除因次第尽。故云乃至漏尽等。谓不以悟证为足仍复历事修断。乃至诸漏永尽等。是修证唯齐小涅盘也。既惟齐小尚须依佛。故云住佛座下。恐堕增慢不复进求姑且印成小果。令知前途更有事故。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如我所证反息循空斯为第一。

反息者不缘外尘。反观息相。循空者穷诸行空。循顺空理。良以嗅性本圆。香尘元空。都缘出息吐故入息纳新以致嗅性局于香尘。香尘杂乎嗅性。今既反息循空。则出息不涉众缘。入息不住阴界。常转如是经百千万亿卷。回视前后互遗分若天渊。故自称第一。周利鼻根竟。

三憍梵舌根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憍梵钵提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憍梵钵提此云牛呵。谓食后虚哨如牛呵故。准下自叙。乃轻弄沙门之报。增一云牛迹。因过去作比丘摘他粟田。后五百岁作牛偿之。今虽证无学犹有余迹也。

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

我有口业。于过去劫轻弄沙门。世世生生有牛呵病。如来示我一味清净心地法门。

○我得灭心入三摩地。观味之知非体非物。应念得超世间诸漏。

初因病蒙教。我有口业者自述往昔有因口所造业也。于过去劫等正明其因口造业事故。弄谓戏弄。即讥诮义。灌顶云。昔见老僧无齿而食。诮其如牛转哨。世世感生牛舌。常如牛呵。故云有牛呵病。(均提往昔为三藏法师。见老比丘音声钝重。毁其如狗吠。后感五百世为狗。噫。口业既有如是过患。可不慎哉)一味清净法门。或指念佛。如温陵云。佛为遮谤赐以数珠。令常念佛是也。愚谓文既不显念佛不必定指。或可因其报感牛舌不得饮食正味。佛令忘诸尘味反观舌根一味清净。即是本元心地。依之修习可成三昧。故曰法门。

○我得下观知悟证。我得灭心者灭缘味心。忘诸尘味也。入三摩地者。反观舌根工夫绵密也。于绵密中精研尝性。故曰观味之知。谓谛观尝味之知来自何所也。非体者非根体生。非物者非尘物现。以唯根唯物皆不能有知故。准四卷末结示真常因果文云。若弃生灭守于真常。常光现前。根尘识心应时销落。今此中我得灭心即弃生灭也。入三摩地即守真常也。观味之知非体非

物即常光现前也。若尔则根尘识心应时销落。故曰应念得超世间诸漏。良以世间诸漏发起皆由于根尘识故。而言应念得者显是乘悟并销。非次第尽故。

二述修证。

内脱身心。外遗世界。远离三有。如鸟出笼。

○离垢销尘法眼清净。成阿罗汉。如来亲印登无学道。

初牒前悟证。谓由非体故悟得此性。不属根结故云内脱身心。由非物故。悟得此性不为尘缚故云外遗世界。由超漏故。悟得此性永脱轮回不受界系故曰远离三有。如鸟出笼。

○离垢下成后修证。识由悟证力故历事渐修。不惟内脱身心并能脱之根性亦亡。不惟外遗世界并所遗之尘习亦尽。故曰离垢销尘。如前云想相为尘识情为垢二俱远离是也。二俱远离正见豁开。故云法眼清净。如前云。则汝法眼应时清明是也。乘此法眼清明进断见思得证四果。故云成阿罗汉。是上之所谓应念超漏者至此乃次第尽矣。如来亲印者即就现证印之。登无学道者谓印其权果已极。令发进求佛道心故。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如我所证还味旋知斯为第一。

还味者还灭味尘。旋知者反观知性。正对舌病之机故自称第一。憍梵舌根竟。

四毕陵身根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毕陵伽婆蹉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毕陵伽婆蹉此云余习。因过去五百世为婆罗门。性多憍慢。今虽证果犹有余习故。如每过恒河便呼河神云。小婢断流。神虽为断怀嗔白佛。佛令向神求忏。遂合掌向神曰小婢莫嗔。大众皆笑。佛言实无慢心。乃余习耳。

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

我初发心从佛入道。数闻如来说诸世间不可乐事。

○乞食城中心思法门。不觉路中毒刺伤足。举身疼痛。

○我念有知知此深痛。虽觉觉痛觉清净心无痛痛觉。

○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宁有双觉。摄念未久身心忽空。

初发心蒙教。发心者发小乘心。从佛者从佛剃落。入道者入出世道。此自述机在小乘也。声闻入道以苦谛为初门。如来鉴机时常为说苦谛。故得数闻也。世间不可乐事即是苦谛。如三苦八苦等是也。

○乞食下思法遇苦。乞食犹思法门者。显时时处处不忘苦谛境也。只顾思法忘其有身。故不觉毒刺伤足。虽一时不觉而毒发难当。故致举身疼痛。正脉云。奉教思苦而适遇苦事亦发悟之机也。

○我念下念知会觉。我念有知知此深痛者。谓正当疼痛时。自念身中宛尔有个能知之性及所知之痛也。虽觉觉痛句二觉字即是上之知字。以知觉同体变文互用故。觉清净心无痛痛觉者。谓承上虽有能觉之性及所觉之痛。而正当能所历然时又分明有个觉清净心。其间亦无所觉之痛及觉痛之觉。是又于妄觉之中会得真觉清净心矣。

○我又下深思悟证。二觉萦怀转复深思故曰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宁有双觉者。谓一身一觉自他共许。今有双觉自亦难信。故曰宁有。盖深疑之耳。摄念者澄心观察。未久者少时便悟。身心忽空者常光现前。根尘识心应时脱落也。

二述修证。

三七日中诸漏虚尽。成阿罗汉。得亲印记发明无学。

上云身心忽空固已无惑可断。但是乘悟并销非次第尽故。复于三七日中而研断之。诸漏者。谓见漏欲漏有漏无明漏也。既断现行曰虚。无发业用故。又断种子曰尽。穷眠伏体故。惑尽真穷道证四果故曰成阿罗汉。得亲印记。许以发明无学道者。显小果已圆当进求大乘故。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如我所证纯觉遗身斯为第一。

思惟宁有双觉。悟得纯觉。未久身心忽空便能遗身。遗身故三七可证小果。纯觉故回心便入佛乘。故曰斯为第一。毕陵身根竟。

五空生意根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须菩提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须菩提或云苏部底。什公云。秦言善业。禀性慈善。将护物心不令起碍。嫌行即住。嫌住即行。故称无诤第一。余如序分中释。

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

我旷劫来心得无碍。自忆受生如恒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众生证得空性。

我旷劫来者自叙远本也。心指意根。无碍者正脉云。无隔阴之昏。处胎之昧也。自忆受生者谓自能记忆旷劫受生事故。旷劫受生舍身受身算数莫及。强以喻明故曰如恒河沙。华严云。所积身骨如毗富罗山。所饮母乳如四大海水。可证此义。初在母胎即知空寂者。自忆恒沙身命次第销亡。比知母胎之身亦复不有。当体空寂唤谁为我。此述在母胎时已悟人无我理也。如是乃至者。谓如是念念在空乃至出胎亦然。我既不有界复谁名。故云十方成空。此又以人无我比知法无我理耳。厥后助佛扬化。常以二无我理开示众生。故云亦令众生证得空性。此又以自悟二无我理转复为人演说二无我理也。
二述修证。

蒙如来发性觉真空空性圆明得阿罗汉。顿入如来宝明空海。同佛知见。印成无学。解脱性空我为无上。

上虽悟空说空。不达全空全性。由此蒙佛如来发明此空。非离色非析色乃全体即性即觉故曰性觉。虽即性即觉不妨性觉双寂故曰真空。然上云母胎知空我空也。十方成空法空也。令众证空以空为是也。性觉真空。遣以空为是之执显空性圆明之体也。圆则显其非偏。明则显其非断。乘此妙悟先断见思。故曰得阿罗汉。虽得罗汉不以小果自足。又复重观性空空亦不立。故能顿入如来宝明空海。言宝即是体。明即是用。同一第一义空。甚深广大犹如大海。故易名空海。言顿入者。谓佛发性觉真空原为遣执。纵使空性圆明亦属待立。今以重观性空并此空性亦亡。故得顿入佛空。既顿入佛空其知见亦自广大无际。故云同佛。印成无学者按渐修已届四果。解脱性空者就圆解可同佛证。超前诸圣故为无上。此大小双印。异前印小不印大也。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如我所证诸相入非非所非尽。旋法归无斯为第一。

始而人法双空故云诸相入非。非即空也。继而空执亦除故云非所非尽。谓能空之执与所空之相二俱尽也。此乃以意旋法归于空性圆明。若于此不住小圣自然进入佛空。故云斯为第一。五根圆通竟。

三六识圆通(问。经初破识呵为生死根本。众生误认枉入轮回。权小依修竟无实果。今何菩萨声闻。依之入圆通乎。答。识虽至妄离真无别自体。如依水现影全影全水。凡夫认识忘真随识流转。如痴人认影忘水逐影漂泊。二乘制识昧真永沉断灭。如痴人止影弃水并水俱失。此经初所以毕竟破也。若果能了识无体即识见真。亦如智人悟影无实全影全水不复逐影漂泊。且能因影得水。此四科七大中所以不毕竟破。而此中菩萨声闻所以依之入圆通也)六。
一身子眼识。二普贤耳识。三孙陀鼻识。四满慈舌识。五波离身识。六目连意识。

初(准正脉意前五识有二似难辨。一似根难辨。言前五识虽有分别。而是随念粗略。颇似无分别之根性。二者似意难辨。言前五识。虽是粗略。而有随念分别颇似有计度之意识。今欲辨之者如前识大文云。汝今遍观此会圣众。但如镜中无别分析。此眼根也。次云汝识于中次第标指此眼识也。以是随念分别但对性境。初起一念不带名言故。及云此是文殊此富楼那等。则属五俱意识。以与眼等识同时起故。亦云明了识。乃计度分别以对性境。起第二念计执名言故。至若独头意识离眼等识独自现起。缘独影境属周遍计度。谓于落谢尘影周遍追究计度思虑也。今惟取于眼识不可混乱。下四准知)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舍利弗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舍利弗此云鹙子。或身子。释见叙分。灌顶云。师事梵志沙然。道术尽得。然有弟子悉付与之。及出家七日佛法皆通。佛说一句为本过七日已。更出异句异味宣无穷尽。增一称为智慧第一。盖以眼识明利一见则通。故成大智也。
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
我旷劫来心见清净。如是受生如恒河沙。世出世间种种变化。一见则通获无障碍。
○我于中路逢迦叶波兄弟相逐。宣说因缘悟心无际。

初眼识本利。旷劫者远叙多生。心即眼识。见即随念分别。以似根难辨故亦名见。清净者境不能扰正以如是。故虽受生如恒沙而无隔阴之昏及处胎之昧也。世间六凡法界。出世四圣法界。六凡法界随善恶以升沈。四圣法界由勤惰而进退。故云种种变化。此约因果释之。若约法门释者。谓法无定相施设随机。机既始终殊根。法亦前后异说。亦变化义也。一见则通者。一念初起本末洞然。不似眼识昏昧者必待五俱及独头识故。获无障碍者尘不能障。根不能碍。所谓心见清净者此耳。

○我于下逢教增悟。中路者半路途中。逢值遇也。迦叶波此云龟氏。以龟为姓。缘见前疏。佛

弟子中同姓甚多。今是优楼频螺。兄弟兼伽耶那提也。三人追随而行故云相逐。宣说因缘者准增一云。舍利目连同师沙然梵志。尽得其术。更求胜法。无师可事。后遇额[鞔-合+(臼-日+田)](即是马胜)见其威仪庠序。问以师为是谁。所说何法。答云。诸法从缘生。诸法从缘灭。如是灭与生。我师如是说。舍利闻已即得初果。今云逢迦叶波等者长水云。同时所遇。非独一人。经互举耳。则师亦云。宣非一人。彼此互出。悟心无际者悟得从缘无性。举识全真。真既无际识心岂有际乎。此约融事归理言之。又悟心无际者。悟得藏海不动识浪从缘。缘起无际识心自应无际。此约依理成事言之。又悟得依理成事则理随事变。一多缘起无际属理事无碍。悟得融事归理则事得理融。千差涉入无际属事事无碍。是知身子虽迹居小乘论悟证已齐四法界矣。

二述修证。

从佛出家。见觉明圆得大无畏。成阿罗汉。为佛长子。从佛口生从法化生。

闻法开悟知师非常。故亦从佛出家。蒙佛开示转更增明。随见即觉无障无碍。故云见觉明圆。是又于眼家识性成就无障碍智也。智无障碍故千难殊对而不滞。万机感应而无违。故云得大无畏。为接乐小之俦权取四果。故云成阿罗汉。欲彰千蛊之力迹示智魁。故云为佛长子。亲蒙印记故云从佛口生。慧依教成故云从法化生。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如我所证心见发光。光极知见斯为第一。

即眼识而成无障碍智故云心见发光。光即智也。虽权在小乘。若究而极之则是佛知佛见。依此修习决定成佛。故云斯为第一。身子眼识竟。

二普贤耳识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位行。三结答圆通。

初。

普贤菩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梵语邲输跋陀。此云普贤。古德释云。起大悲愿曰普。广度众生曰贤。此约地前资加二位所谓位前普贤是也。又云行弥法界曰普。位邻极圣曰贤。此约十地等觉所谓当位普贤是也。又云果无不极曰普。不舍因门曰贤。此约带果行因所谓位后普贤是也。此下自叙为法王子正是当位普贤。

二历述位行(当位普贤非初心从悟而修。故惟述已证之位及现前之行也)二。一述已证之位。二述现前之行。

初。

我已曾与恒沙如来为法王子。十方如来教其弟子菩萨根者修普贤行。从我立名。

恒沙如来者显事佛之多。为法王子者显入位之深。所谓位邻极圣是也。华严三昧品诸菩萨赞云。佛子我曹常见汝。诸如来所悉亲近。又行愿品云。一切如来有长子彼名号曰普贤尊。此二偈可证此语。十方如来深知普贤之行遍于法界。穷乎尽际。故教其弟子中菩萨根者仿效修习。名普贤行。故自叙从我立名。必从普贤立名者有二义。一者为令行人知所宗袭故。二者为令普贤有所如被故。

二述现前之行。

世尊。我用心闻分别众生所有知见。若于他方恒沙界外。有一众生心中发明普贤行者。我于尔时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处。纵彼障深未得见我。我与其人暗中摩顶。拥护安慰。令其成就。

我用心闻者。惟用耳识心闻不假五俱及独头识故。众生知见有邪有正。有大有小。有权有实。是等寻常必假明了及与独头方能分别。今则不尔。盖由多劫修习耳识圆通。如后云。心闻洞十方。生于大因力是也。若于他方者指娑婆之外。至云恒沙界外又他方之最远者也。一生修行似应无足加被。乃必为现身者统上有三重况显。一者他方尚加况于娑婆。二者恒沙界外尚加况于近者。三者一生尚加况于多生。自应无不加矣。发明普贤行者谓先悟毗卢性海。后入普贤行门。所谓称性起修。遍法界穷尽际故。我于尔时者及时而应。乘六牙象等现相以加。象必六牙者。准法华象是白象。总表梵行清白。象具六牙别表六度施设。乘之者表以此为因到如来地也。法华云。其有读诵法华经者。我尔时乘六牙白象现其人前。守护安慰等。大同此意。分身百千者。虽一界一生。若多界则有多生。一一分身遍应。或现百身。或现千身。非定言一百千也。一身一机故云皆至其处。此明中现相也。下乃暗中摩顶。障深者惑重业强报劣。由此能障遇圣善根。故云未得见我而言纵彼者。谓纵彼如此我亦不忍遽舍。仍于暗中摩顶而加被之。拥护二字承上摩顶。盖为拥护加持令其内障外障以潜消故。安慰二字承上现身。盖谓安慰提奖令其若身若心而俱进故。身心俱进则深位可阶。内外障销而前途有望。故曰成就。谓能成就普贤广大行愿心故。历述位行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我说本因心闻发明分别自性斯为第一。

答意谓佛问圆通如我上来所说是也。若欲令我说其本因亦由心识能闻。发起智慧之明。于一切法分别自在。即今现前位行莫不资始乎此。故曰斯为第一。普贤耳识竟。

三孙陀鼻识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孙陀罗难陀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孙陀罗亦云孙陀利。此云极端正。妻名也。难陀此云欢喜。佛之亲弟。为拣牧牛难陀及阿难陀。故连妻为名。慈恩译为艳喜。以其妻为艳色。自名欢喜。合而称之约义略翻也。四月九日生。短佛四指。容仪挺特与世殊异。若入众中有不识者谓是佛来。功德论云。阿难二十相银色。难陀三十相金色。佛度出家。详如杂宝藏说。兹不繁引。

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

我初出家从佛入道。虽具戒律于三摩地心常散动。未获无漏。世尊教我及俱絺罗观鼻端白。

○我初谛观经三七日。见鼻中气出入如烟。身心内明圆洞世界。遍成虚净。犹如琉璃。

初因机蒙教。我初出家者出世间家。从佛入道者入出世道。虽具戒律者但能以事制身。三摩常散者未能以理澄心。由此虽能防非不能断惑故曰未获无漏。俱絺罗身子之舅。俱云摩诃俱絺罗此云大膝。虽触问能答而三摩常散。与难陀同。故于教难陀时亦及之也。观鼻端白者致心一境对治散乱心故。良以修三摩时色声味触俱可回避。唯是香气寂然来入鼻中。鼻识首起明了随之。展转引生余识故致心常散动。若依教谛观于白。自能忘情于香而致心一境矣。古德云。鼻端白气息相也。愚谓非气息相。即垂目自视鼻尖微有白色。至下见鼻中气又定深别境耳。

○我初下观鼻悟证。谛观者谛观白相。三七者克期摄心。摄心既久定力转深故得见鼻中气。以寻常散心不见今乃见之如烟。视微若着其定力转深可知。身心即指鼻识。以肉形同身故无妨借称。内明者内自发明。全识全性也。全识全性彻照无遗故能圆洞世界。然世界本自虚净。皆由众生分别执有遂成碍染。今以内明离于分别故不惟圆洞。且遍成虚净也。虚净莫状取喻琉璃。以琉璃内外明彻。净无瑕秽。当世界虚净时有类乎此。可以意会耳。暂得如是尚属悟证。至下自见。

二述修证。

烟相渐销鼻息成白。心开漏尽。诸出入息化为光明。照十方界。得阿罗汉。世尊记我当得菩提。

不住悟证仍依本修。定益深气方静故得烟相渐销。转气成息。化浊为清。故曰鼻息成白。自是不唯内明外洞兼复内外一体。故曰心开。谓如来藏心全体开现也。全体开现无复能所对待。见思二惑无所从起。故曰漏尽。谓诸漏永尽也。心开故鼻息称性。化为光照十方。漏尽故永以不生得成大阿罗汉。世尊知其不甘小乘故记以当得菩提。今自述也。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我以销息息久发明。明圆灭漏斯为第一。

始而观鼻摄心见气如烟。继而烟相渐销鼻息成白。故曰销息。销息谓销气成息。非并息全销。以并息全销自属下句故。息久发明者。谓鼻息久静称性化光也。光照十方故曰明圆。得阿罗汉故曰灭漏。佛记当得菩提。亦权舆于斯门。故称第一。孙陀鼻识竟。

四满慈舌识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富楼那弥多罗尼子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富楼那亦名布喇那。此云满愿。弥多罗尼亦名梅呾丽衍尼。此云慈女。梵语弗呾罗此云子。从略合称云满慈子。释见叙分。然舌识功能有二。一别味。二流辨。满慈于旷劫已来不循味而复性。故能令舌识称性。流演洪辩而无碍也。

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

我旷劫来辩才无碍。宣说苦空深达实相。如是乃至恒沙如来秘密法门。我于众中微妙开示。得无所畏。

准法华佛称满慈于过去九十亿诸佛所护持助宣佛之正法。故自述我旷劫来辩才无碍。至究其所以得辨之故。文虽不显殆亦由于不染味尘谛观识性无我遂能流辨演说苦空等诸小乘法也。深达实相者。谓于正说苦空等诸小乘法时。进观识性虚妄举体全真。所谓即识性而深达实相。非别有也。如是者谓深达实相如是。不惟宣说一佛之法。乃至恒沙如来之法。不惟宣说小乘苦空等法。乃至大乘秘密深奥法门皆能宣说。故云我于众中微妙开示。然既曰众中则根器不齐。既曰微妙则高低普应。根器不齐故未免奇攻异难。高低普应故顿令屈于言下。魔外卷舌人天归心故云得无所畏。

二述修证。

世尊知我有大辨才。以音声轮教我发扬。我于佛前助佛转轮。因师子吼成阿罗汉。世尊印我说法无上。

悟证事在过去故上云我旷劫来。修证事在今生故此云世尊知我。世尊即指今佛。以今佛而知过去之辩者。为有宿命。及他心智故。佛以说法音声。转入机心。名音声轮。又轮有运载摧碾二

义。如来说法音声能运载众生从因至果。能摧碾众生粗惑细障。故借以为喻。令其如佛所说。开敷展演即是教以发扬。自是当随于佛遵教宣扬。名为助佛转轮。因说法无畏降魔制外同狮子之善吼。借众生砥石磨尽残思成罗汉之正果。智冠余众辨胜群贤故世尊印其说法无上。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销灭诸漏。斯为第一。

法音降魔者准法华魔有四种。一烦恼。二五阴。三死。四天。恼乱自他故称为怨。满慈以说法无畏二利俱成。故能降伏。四魔既降诸漏永殄。故云销灭。然说法本为化他。尽漏反成己利。一点水墨两处成龙。斯为第一。诚哉是言。慕斯门者只须谛观此识。于诸味未来之前体何所潜。诸味正来之际用自何起。诸味既去之后灭向何去。于此一一参详。识得潜处起处灭处。则满慈妙辨即在吾人舌端上现矣。满慈舌识竟。

五波离身识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优波离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优波离此翻近执。以佛为太子时彼为亲近执事臣故。或翻上首。以其持律为众纲纪故。正音邬波离今云优者讹耳。据下自叙乃相随太子伴修者也。然身识功用亦二。一别触。二持戒。吾人若能于别触之际离诸分别。则全识全性。全性全识。以斯治身而身无不治。以斯调心而心无不调。是为转别触之功成持戒之用。波离圆通如是而已。

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

我亲随佛逾城出家。亲观如来六年勤苦。亲见如来降伏诸魔。制诸外道。解脱世间贪欲诸漏。

逾越也。逾城出家者。准普曜经佛为太子时。于十九岁愿求出家。父王严兵防守。夜令车匿鞍犍陟。(马名也)从北门出行三由旬。至闲静林以剑自剃须发。身服袈裟。波离既为近侍之臣自应相随。彼经不出者非所急故。彼言从北门出。今言逾者或是从北门上故。六年勤苦者。准普曜经既出家已。进伽阇山苦行林。天献麻米日食一粒等。波离伴修。故应亲观。降伏诸魔者。准处胎。经菩萨坐阎浮树四十八日。波旬梦见三十二变。从觉恐怖。告四魔女先往令坏。现三十二媚相。佛令变为老母。又准观佛三昧经。三女妆饰眇目妖冶。菩萨身心寂然不动。白毫拟之。女身九孔二藏八万虫户自见厌恶呕吐而去。魔怒兴兵并不得近。此亦波离目睹之事故曰亲见。此下应有成道之语。以魔降道成不言可知。故略之也。制诸外道乃成道以后之事。如三迦叶波等向属外道。俱蒙如来制伏摄归正法。然此中曰亲随。曰亲观。曰亲见者。意显悟证有由。盖以从始至终目睹亲见。信出世之有益厌世间之无常。深知贪欲为诸漏之本。狂心顿歇歇即菩提。故能解脱世间贪欲诸漏。贪欲诸漏而言世间者。且约见思二惑言之。然亦但是乘悟并销非次第尽也。

二述修证。

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仪。八万微细性业遮业悉皆清净。身心寂灭成阿罗汉。

○我是如来众中纲纪。亲印我心持戒修身众推为上。

初持戒证果将谓顿悟即是。不知渐修故承佛教以持戒。教以持戒正令其渐修意也。如是者遵佛所教如是修持。不唯篇聚无亏乃至三千威仪八万微细亦所不遗。盖言其防之严守之密耳。温陵曰。行住坐卧律仪各二百五十。对三聚成三千。(是为三千威仪)复以三千配身口七支成二万一千。复配贪嗔痴等四分烦恼成八万四千。(经文略零只言八万微细)按法数所载。及灌顶所说。与此亦未全同。大约皆以两乘戒相展转配对。虽已凑合数目于理似有未妥。愚以寡闻未阅律藏。不敢辄为定评。但既曰威仪似惟持身。或是小乘戒外细行。既曰微细似兼持心。或是大乘戒外细行。姑令阙疑再俟参考。性业遮业总该两乘戒品。性业者。性元是罪。不待佛制。持即是善。犯即是恶。犯之得两重罪。一业道。二违制。如杀盗淫妄等。遮业者制前无犯。制后犯罪。犯之者但结违制。如饮酒垦土等。悉皆清净者言如上所说细行尚然不遗。况夫性业遮业。自应如水去泥如玉绝瑕也。身心寂灭者小乘制身故身识寂然不动。大乘制心故心意灭而不生。见思二惑。自此永尽。故曰成阿罗汉。

○我是下首众蒙印。总统曰纲。维持曰纪。以波离能持戒故。佛令稽察持犯。处断重轻。总统佛众维持律学故自云我是等也。大乘制心之学唯佛能知故亲蒙印许。小乘持戒修身众所同许故众推为上。如智度论云。长老优波离。于五百罗汉中持律第一。据此则大乘制心是其密行。小乘制身是其显迹。今以落草盘桓乃真赃毕露耳。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我以执身身得自在。次第执心心得通达。然后身心一切通利斯为第一。

先以小乘执身身识不行。于触尘中得大自在。次第以大乘执心意识无别。于法尘中获妙通达。然后身心互用乃至眼耳等识一切皆能通利。据此则斯为第一句。语虽似通。意实别指执身。以是最初入手方便。又此科亦特为标显身识故也。波离身识竟。

六目连意识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大目犍连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目犍连此云采菽氏。姓也。大拣同族。又以其神通大故。详见叙分。然人皆知目连神通不知其得通之由。今自叙由于旋识复湛。心光发宣。

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

我初于路乞食。逢遇优楼频螺伽耶那提三迦叶波。宣说如来因缘深义。我顿发心得大通达。

初指未出家时。准增一舍利目连同师沙然梵志。尽得其术。然临终微笑。问其故。乃曰。我见金地国王没夫人投火。愿共生一处。后见金地商人问之果然。二人追悔未尽其术。更求胜法无师可事。一日路遇頞[鞔-合+(白-日+田)]闻说因缘。随至佛所得度出家。今云路逢三迦叶波者已于舍利圆通中辨。优楼频螺此云木瓜林。依林住故。亦云木瓜瘿。胸前有瘿如木瓜故。伽耶山名。那提河名。为拣同族。各以住处立号。皆佛之弟子。依佛所说为彼敷扬。故云宣说如来因缘深义。然因缘之义。一往而论似唯对治无因及与邪因。若究极而言实能导达佛乘。如中观论云。因缘所生法我说即是空。是亦名为假亦名中道义。夫既三观齐举。三谛并照。何教不收。何道不致。非局小道权宗故义言深也。我顿发心者顿发改邪归正之心。得大通达者圆悟即空即假即中之义。自是旋分别虚妄之识。复湛然不动之性。论悟证可齐佛境界矣。

二述修证。

如来惠我袈裟着身。须发自落。我游十方得无挂碍。神通发明推为无上。成阿罗汉。宁唯世尊。十方如来叹我神力圆明清净自在无畏。

一见佛时即蒙如来慈惠。但呼善来比丘即具僧相。故云袈裟着身。须发自落。自是心光发宣故得游方无碍。良以神通发自性明众中推为无上。涉世既久见思永寂故曰成阿罗汉。是修证先且获效于四果也。宁唯世尊者。言我之神力。岂独为世尊心许。即十方如来亦皆叹我神力。遍游十方作诸佛事故曰圆明。一真不动纤尘无干故曰清净。此叹其涉世无碍德也。任运施为不假作意故曰自在。是魔皆降有怨皆摧故曰无畏。此叹以任运折伏德也。如降龙经佛升兜率。毒龙为障。目连化身大小。龙惧钻啮遂服。又志心经外道移山制之不动。目连平为大地。与民除患等皆自在无畏之验。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我以旋湛心光发宣。如澄浊流久成清莹。斯为第一。

首句牒问。我以下结答。旋湛者圆悟因缘无所用其分别。旋意识而复湛然性故。但前以意含此方说出。心光发宣者。见佛出家旋湛既久即分别而化心地光故。由此发宣运用故有神通。亦前以意含此方说出也。如澄浊流者。谓旋识复湛。如澄浊流还复湛水也。久澄清莹者。谓旋湛既久心光发宣故有神通。如水久澄便成清莹之水有像斯鉴也。斯为第一句语虽似通。意实偏指旋湛。良以圆悟因缘为旋湛之前导。心光发宣为旋湛之后功。是知不有旋湛则圆悟徒成狂解。心光惟许性有。既不能涉尘劳而渐修。又何由断见思而实证。宜乎其以旋湛为第一也。若依古德前无意含之义。则此中旋湛等语无所从矣。六识圆通竟。

四七大圆通。(正脉云。前五大即尘。后二大即识与根。虽不出前根尘识三而特具周遍广大之象。故别得大名)七。

一乌刍火大。二持地地大。三月光水大。四琉璃风大。五空藏空大。六弥勒识大。七势至根大。

初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乌刍瑟摩于如来前合掌顶礼佛之双足。而白佛言。

温陵曰。乌刍瑟摩此云火头。灌顶云。即火首金刚神也。示为护法法不应坐。故不言座起而直云于前。特标合掌者。以先是擎拳持杵不合掌故。又特标礼佛双足者。以较之诸圣礼佛分外加敬故。

二历述二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

我常先忆久远劫前性多贪欲。

○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说多淫人成猛火聚。教我遍观百骸四支诸冷暖气。

○神光内凝。化多淫心成智慧火。从是诸佛皆呼召我名为火头。

初昔性多淫。常与尝同。犹曾也。我常先忆久远者。自述曾于先世记的久远劫前事故。性多贪欲者。谓历世着淫积习成性。生来即多贪欲。如普门品多于淫欲者是也。

○有佛下佛教观火。佛名空王者。深证第一义空于诸法中得自在故。法华经佛显阿难本云。我与阿难同于空王佛所发心。是知乌刍瑟摩亦与佛同时发心。但为护法现力士之迹。远究深本实难思议。说多淫人成猛火聚者。令其知惧息多淫心。亦对症施药也。灌顶云。淫本暖触迫发。多淫即成多火故云火聚。火者以焚烧为义。然欲火不唯烧诸善根而内外相感。实能烧诸形命。天祠焚身火床等报可为明证。教以遍观冷暖气者令其自验之意。言百骸四支于淫心未动之时本

自清冷。及欲念一交则举体燥热。以冷形暖自信火聚之言非虚妄矣。

○神光下成观得名。火观既成淫心顿息。火气不能外泄反以资益精神。故称神光。内凝者。凝聚于内不泄于外。如世少欲之人多身轻体健。即神光内凝之验。谚云。精满不思欲。今既神光内凝自应欲念永销。故云化多淫心。然淫心炽盛必至痴迷燥热。淫心既化自应转痴迷作智明。变燥热为慧焰。照耀性地焚烧惑薪故云成智慧火。从是上契佛乘。与诸佛心印悬通。故蒙诸佛召以火头之名。火头云者。正印其由火观而入为圆通之首也。

二述修证。

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罗汉。心发大愿。诸佛成道我为力士亲伏魔怨。

观火成定故称火光三昧。以此定力先断见思故得成阿罗汉。云心发大愿者不住小乘法故。大乘之愿应有多门。今以护法为门。故云诸佛成道我为力士。力士即金刚神也。亲伏魔怨者正法念经云。昔有国王。第一夫人生千子。欲试当来成佛次第。俱留孙探第一筹。释迦当第四筹。乃至楼至当千筹。第二夫人生二子。一愿为梵王请千兄转法轮。一愿为密迹金刚神护千兄教法。今云诸佛成道或指贤劫千佛。我为力士或即密迹金刚。良以道重魔高行芳见嫉。故凡诸佛成道说法多有天魔横生留碍。誓愿亲伏决不姑容。意以借此严土利生圆满菩萨行也。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我以谛观身心暖触无碍流通。诸漏既销生大宝焰。登无上觉。斯为第一。

身热心燥皆为暖触。由身及心乃名谛观。故前约初起但教观身。此兼深修并言观心。必至身心并观乃成三昧。无碍流通者。三昧既成兼身与心无能碍于暖触。自上而下时觉流转通融。所谓神光内凝是也。化多淫心因而诸漏永尽。成智慧火故云生大宝焰。降伏魔怨名大。护法利生名宝。烁惑照真名焰。所谓火光三昧是也。迹为力士本契佛乘故云登无上觉。然贪为恼本。淫称罪魁。一火观而俱尽故曰斯为第一。乌刍火大竟。

二持地地大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修证。三结答圆通。

初。

持地菩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菩萨名持地者准宝云经。地有十义。一广大。二众生依。三无好恶。四受大雨。五生草木。六种子所依。七生众宝。八生众药。九风不动。十师子吼不惊。菩萨持心如之。若别合者能发广大菩提心故。能与生死众生作依止故。于诸众生无拣择故。承受诸佛大法雨故。生长一切诸功德故。菩提种子所依托故。出生利益众生法故。出生对治烦恼法故。世间八风所不动故。闻说深法不惊疑故。依本经则外平界地。内平心地。持此为因用求佛果。故名也二历述修证。(此菩萨初修即依事行。非同前之诸圣先悟后修。故直言修证)二一历修事行。二因悟证果。

初三。

一初修唯事平地。二中间兼事代持。三后修更兼济溺。

初。

我念往昔普光如来出现于世。我为比丘。常于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险隘有不如法妨损车马。我皆平填。或作桥梁。或负沙土。

往昔者亦约过去世言。佛名普光者身光智光二俱周普。乃五十三佛之首也。见佛发心出家具戒故云我为比丘。要路者陆行紧要之路。往来所必由故。津口者水陆交接之口。津济所必经故。田地者田间种植之地耕获所便行故。高下不平曰险。沟岸迫陕曰隘。盖要路津口田地皆有此等处也。不惟此等。但有不如法处必至妨损车马。如车有失辖折轴之忧。马有陷胫失足之苦。车马尚损余可知矣。我皆平填者平高填下因其势而夷之。或作桥梁者架木负石掠其势而避之。或负沙土者掩水覆泥逆其势而治之。务使险者坦。隘者博。车无妨。马无损也。

二中间兼事代持。

如是勤苦经无量佛出现于世。或有众生于阛阓处要人擎物我先为擎。至其所诣放物即行。不取其直。

如是勤苦者。谓如是平填道路架桥负河可谓极其勤劳极其辛苦矣。经无量佛出现于世者。显常行不辍。是知菩萨渐修之行已非群贤可及。此是结前平地。下乃兼明代持。或有众生者。谓正修前行之时设或遇有众生。指劣弱少力者言。于阛阓处要人擎物者。灌顶云。市垣曰阛。市门曰阓。愚谓二皆贸易之处。要人擎物者。谓贸得之物自力所不能胜故。我先为擎者。人且索直菩萨倡先为擎。即摄三施。一身擎财施以身为内财故。二索者感化法施。三物主无畏即无畏施。诣犹往也。谓至其所往处也。放物即行者不索其直。不取其直者与亦不取此。又于财施中足外财义故。

三后修更兼济溺。

毗舍浮佛现在世时世多饥荒。我为负人无问远近唯取一钱。或有车牛被于泥溺。我有神力为其推轮拔其苦恼。

佛名毗舍浮梵言也。此云遍一切自在。谓于诸法中得自在故。乃过去庄严劫最后佛也。据此则持地菩萨始从普光佛所发心。中间经历五十三佛及庄严劫九百九十九佛至最后毗舍浮佛出世时。常行平地及代持之行。是知上云经无量佛者乃大略言之。或可千佛之上。更有别佛足成无量。亦未可定。现在世时拣非佛灭已后事故。世多饥荒者。谷不熟食不给也。上云擎此云负者。

谓轻则手擎。重则背负。前后各出。其实互具。总一代持之行。远近有二。一路径远近。二人情远近。二俱无问者一显难易不较。一明怨亲平等。总一无分别心。惟取一钱者。以时世饥荒乞食难得。略取资身无多贪故。此上皆属旧行。下乃更兼济溺。或有车牛被于泥溺者。车以牛驾非同马之利便。兼以泥溺则执御者并受其累。我有神力者积劫愿行所致。福报所感。为其推轮者助牛出车。拔其苦恼者不唯牛脱泥溺。并执衔者亦令免其累焉。历修事行竟。

二因悟证果二。

一蒙教开悟。二渐次证入。

初。

时大国王延佛设斋。我于尔时平地待佛。

○毗舍如来摩顶谓我。当平心地则世界地一切皆平。

○我即心开。见身微尘与造世界所有微尘等无差别。微尘自性不相触摩。乃至刀兵亦无所触。

初仍修本行。延请也。国王请佛者。为国修福屈九五之尊。迓万德之圣故。广列珍羞无上妙味故曰设斋。平地是其本行。且又知佛降临。故即于尔时待之。

○毗舍下佛教平心。摩顶者愍其事行久劳。摄授加持令其以理融事故。当平心地者。如来藏心本无高下。一念瞥起净染繁兴。若果能离于念相则内心平矣。内心既平外相斯夷。虽陵谷变迁而常自如如。沧弃更易而由来坦坦。故曰则世界地一切皆平。维摩云。欲得净土当净其心。随其心净则佛土净。天台云。娑婆心险感陵谷之高深。极乐心平致平地之如掌。皆斯义也。

○我即下得大开悟。我即心开者。闻佛平心之教念相离而藏心开现也。藏心开现无分别智湛然。根身器界应念化成无上知觉。故曰见身微尘与造世界所有微尘等无差别。既等无差别则世界地一切皆平矣。然身界俱以微尘称者以同是微尘所造。依所造彰能造。亦欲显示同为大地故也。微尘自性者。由上等无差别。进观身界二尘同一自性。既同一自性于中实无能触所触能摩所摩故曰不相触摩。岂唯身之与界不相触摩。乃至身临刀兵亦无所触。如六祖延颈。刺客三挥利刃俱如斩影。即其证也。又此以上通以四法界会之其义更明。如前但平外地专务事修即事法界。蒙教平心以理夺事即理法界。心开见尘则理不碍事。身界无差则事不碍理。即理事无碍法界。至于微尘法界不相触摩则互相容即。刀兵临身无所触伤则互相涉入。即事事无碍法界。但此且约见处言之。所谓得大开悟者以此。

二渐次证入。

我于法性悟无生忍。成阿罗汉。回心今入菩萨位中。闻诸如来宣妙莲华佛知见地。我先证明而为上首。

身界二尘该一切法。彼既同一自性则一切法皆同一自性。谁为能生。谁为所生。由此于一切法性悟无生理。忍信不疑。按悟处已齐八地。但以伏断分齐方尽见思。故云成阿罗汉。悟处既深不住浅证故于贤劫回心。至今永入菩萨位中。诸如来指贤劫前三佛。兼他方诸佛言之。妙莲华即指楞严。以此经亦名大方广妙莲华王故。佛知见即经中所显如来藏心。在眼名见。在意名知。六用举二以摄其余。以同一体故。我先证明者。倡先领修引摄后进故。既为引摄后进众皆推崇故曰而为上首。此约其从贤劫回心已来说也。历述修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我以谛观身界二尘等无差别。本如来藏。虚妄发尘。尘销智圆成无上道。斯为第一。

正脉云。此备述前悟而已。谛观二字即前蒙教心开。以无分别智谛审观察也。因了二尘无差知其本于藏性。依本求末无别自体。故云虚妄发尘。然发尘虽属虚妄。而动念即成违碍。若能奋起精进永离念相。妄尘既销真智斯圆。无上觉道不成何待。是据持地修证惟以平地为门。故云斯为第一。持地地大竟。

三月光水大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修证。三结答圆通。

初。

月光童子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菩萨名月光者月为水大之精。故前云诸婆罗门和合幻药。手执方诸承月中水。由此菩萨观水入圆得水之精。承此精华照临法界。与诸众生而作利益。若彼月光故以为名。此约本经义释。若依华严月有四种奇特。一映蔽星宿。二示现亏盈。三有水现影。四见皆对目。菩萨映蔽二乘。示有智断。有感必应。众生各见对我。与彼月光义相似也。正脉云。童子乃菩萨别名。表童真德也。亦可童子即法王之子。如文殊师利亦有以童子称者。

二历述修证(菩萨自云。我今已得阿罗汉道。久离病缘。据此则是回小向大。理事双修。非同诸圣先悟后修。故亦直言修证)二。

一遇佛教观。二依教修证。

初。

我忆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为水天。教诸菩萨修习水观入三摩地。

○观于身中水性无夺。初从涕唾。如是穷尽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复水性一同。见水身中与世界外浮幢王刹诸香水海等无差别。

初教以观水。事在过去故云往昔。时经多世故云沙劫。谓逆推从此至彼所过劫数如恒河中沙也。佛名水天者。因观水性彻证第一义天。乃三十五佛之一。如决定毗尼经明。教诸菩萨者。非特为一人说故。如其所证以度一类之机。故唯教修习水观。观成得忍故云入三摩地。

○观于下详示修法。复有二义。一先观内水。外水悬远难以摄心。故先教观于身中。水性无夺者。水性在身余大无能夺故。初从涕唾等转释无夺之义。在鼻曰涕。在口曰唾。此水之近于外显然而易见者。在咽下咽曰津。在喉外溢曰液。此水之近于内隐然而可觉者。在骨在髓者曰精。在筋在肉者曰血。此水之寓于内幽微而难见难觉者。饮食变退曰大小便利。此又水之入于上运转而注于下者。如是从外向内由上至下一一推穷极尽无非遍体流动。故云身中旋复。旋复即流动义也。水性一同者。正脉云。涕唾津液水之清相。精血便利水之浊相。清浊虽异水性无别。愚谓一同者。一体通同地火风等不能陵灭。上云水性无夺是也。见水下次观外水。言虽一体通同未免为身所碍。是须引伸外观故曰见水身中等。谓一向见水之在身中者。又观其与世界外香水通也。乳峰摘脉云。按华藏庄严世界海下有大莲华名种种光明蕊香幢。此华生于普光摩尼香水海中。此华内有十佛刹微尘数香水海。一一海中各有一刹种。每一刹种皆有二十重佛刹。累高如幢。愚又补之曰。超出如王合名幢王刹也。今此中世界外指总香水海。所谓普光摩尼。以此海在蕊香幢大莲华下属世界之外故。浮幢王刹指别香水海。所谓十佛刹微尘数。以此海在蕊香幢大莲华内。如幢如王之佛刹于中浮故。总别合论故云诸香水海。若分别论之。应云与世界外总香水海及浮幢王刹别香水海也。等无差别者一体通同故。既内外一体通同则不见有身为碍。若进能亡界则性合真空耳。然此上自观于身中下古德直作领旨修观解释。今细详其文并无领旨之义。盖是水天如来既教修习水观。复为详示修习法也。遇佛教观竟。

二依教修证三。

一初成内观。二次修外观。三证水合空。

初。

我于是时初成此观。但见其水未得无身。

○当为比丘。室中安禅。我有弟子窥窗观室。唯见清水遍在室中。了无所见。童稚无知。取一瓦砾投于水内。激水作声顾盼而去。我出定后顿觉心痛。如舍利弗遭违害鬼。

○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罗汉道。久离病缘。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将无退失。

○尔时童子。捷来我前。说如上事。我则告言汝更见水。可即开门。入此水中除去瓦砾。童子奉教。后入定时还复见水。瓦砾宛然。开门除出。我后出定身质如初。

初证水局身。是时者依教修习时也。境智相应是曰初成此观。证得水性一同余大无能夺灭故云但见其水。虽但见其水依然在身中旋复故曰未得无身。是虽知身中无我尚未了五蕴皆空也。

○当为下显身为碍。言既未得无身仍是小乘。故云当为比丘。谓当时尚在比丘位故。室中安禅者仍是修习前观。禅而云安者。以境智相应不勉而中故。弟子者执侍巾瓶之人。见其久在室中不敢直入。故惟窥窗观室意为探其动与静也。唯者拣余。言地水火风咸同一性。无缘不兴兴必待缘。今以水观为缘余缘不复兴起。故唯见清水遍室余则了无所见。灌顶云。此即实定果色。后梁法聪禅师。汉州水观和尚。室为水淹可证此义。童稚即指童子。凡八岁以上十五以下者皆可称之。事理未谙故曰无知。由无知故起二种疑。一疑明知比丘安禅何得室中无人。二疑明知室是观堂何得惟见于水。二疑交怀故取瓦砾投水。盖为试其有人无人是水非水耳。激振起也。水既作声信知是水。虽信知是水。犹唯恐有人。且看且走故云顾盼而去。出定心痛者。虽是瓦砾在中。以未得无身为身所碍故也。如舍利弗遭违害鬼者。灌顶云。身子于恒河岸居兰若中入定。被违害鬼以手掌之出定头痛。今出定心痛同一为身碍故。

○我自下不知反疑。思惟者自疑自怪意也。今我已得等者。自谓阿罗汉道不惟今日始得亦早已得故。病缘有二。一宿业所感。二现业所招。言久离者以既得罗汉自应无有现业。早已便得亦应无有宿业。如是则不应有痛故自疑云何忽生。自怪将无退失。不知但是未能亡身为身所碍耳。

○尔时下以除为验。尔时者正当自疑自怪时也。童子捷来者欲释其疑怪意故。捷犹速也。说如上事者。谓如上见水遍室投砾于中等事一一详报故。我则告言等者。谓自觉由于身碍。教以汝更见水开门除砾。为试其犹痛否耶。童子奉教等亦但解遵谕除砾。其教以除砾之意依然不知耳。我后出定等乃自验知。所以心痛者为有身故。

二次修外观。

逢无量佛。如是至于山海自在通王如来方得亡身。

自知心痛由于身碍。拟欲引伸外观求佛摄受。故又逢无量佛。如是于无量佛所引伸外观至于山海自在通王如来外观始成也。如来名山海自在通王者亦水大圆通之号。言水本流通遇山成碍。佛以水性圆通融山成水。故于若山若海同一自在流通。然山属地大。地大既融而为水余大可知。是知此佛惟以水大圆通。迥超余门故称为王。而月光进修外观必至此佛乃成者。亦同气相求同声相应义也。外观既成则见水身中与世界外浮幢王刹诸香水海等无差别。故曰方得亡身。

三证水合空。

与十方界诸香水海性合真空。无二无别。今于如来得童真名。预菩萨会。

上科虽引伸外观。惟约一华藏界诸香水海。是虽得亡身未能亡界。以界相未空故。今于亡身之后更以深观之力扩充外水。与十方华藏庄严世界诸香水海一体通同。外此则无界可融。无水可

观。但见其依于真空。与真空合其体故曰性合真空。既性合真空则空水融即故曰无二无别。前文所谓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净本然周遍法界者此则极证之矣。今于如来者如来即指今佛言。前此虽得亡身未能亡界。名迹犹是罗汉。今于如来出世方得童真之名。参预菩萨之会。以我证得水性合空。已到法空地故。历述修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无生忍。圆满菩提。斯为第一。

味气分也。答意谓我以观于内外水性同一气分。不过流动通融尚未亡水。及至性合真空并水亦亡。由此证得无生法忍。法忍既成菩提不远。若欲取证。不须更求余门故曰圆满菩提。斯为第一。月光水大竟。

四琉璃风大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修证。三结答圆通。

初。

琉璃光法王子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琉璃内外明彻。净无瑕秽。下文菩萨自叙身心发光洞彻无碍即得名之由。故正脉云。取后所悟洞彻得琉璃号。又梵语吠琉璃此云青色宝。由此菩萨常放青色光明同彼琉璃故取以为名。灌顶云。此即涅盘经中琉璃光菩萨放青色光至释迦座前者也。

二历述修证(菩萨自叙云。逢佛未几得无生忍。义同善财一生圆证。不可以先悟后修论之。故亦直言修证)二。

一遇佛教观。二依教修证。

初。

我忆往昔经恒沙劫。有佛出世名无量声。开示菩萨本觉妙明。观此世界及众生身。皆是妄缘风方所转。

佛名无量声者以修习风观为号。言一切诸法莫不有声。声不自声因风而有。若直观于风。恐隐显不常难以成观。是须以声观风。然声既无量则风亦无量。如是而观则在在皆成观境。故佛以之名。俾修习风观者知所从也。又观成之时融风归性。然后依于性风发而为无量音声。应机说法故佛以之名。俾成就风观者知所用也。开谓开显理性。示谓指示观法。菩萨即所被机也。本觉妙明句正明所开之理。由来灵鉴曰本觉。无始不昏曰妙明。前文所谓性觉妙明本觉明妙是也。观此世界等正明所示之观。观字指能观智。世界众生即所观境。妄即一念妄动。世界众生依此而有。故名为缘。而又言风力者。以妄动属风能与身器为缘。即名为力。转犹变也。谓初依本觉妙明一念妄缘风力而有业相。由业故转成能见而有转相。由能见故有境界妄现而成现相。是世界众生之细相现矣。至于智续执计起业。由此而有业系苦相。则世界众生之粗相着焉。是知世界众生始于一念妄缘风力展转变起。故云皆是等也。然彼佛为显本觉妙明而却示以此观者。盖以觉虽本具。明虽妙成。奈为一念妄缘风力展转变起根身器界。内封我执。外结法缚。流荡忘返。愈趣愈下。则本觉反成不觉。妙明永沈无明。佛示此观。令知风力无依。身器元空。内不执我而分段无因。外不缚法而变易绝绊。即本觉而顿成妙觉。缘妙明而转入圆明。圆通极致尽于是矣。

二依教修证四。

一观风体同。二了风性虚。三观成得忍。四心开证果。

初。

我于尔时观界安立。观世动时。观身动止。观心动念。诸动无二等无差别。

我于尔时者。即于彼佛开显理性指示观门时也。为资风观以复本觉妙明。故于世界身心周遍观察。观界安立者。谓先观东西南北四维上下。必由动而安立。设无有动谁为安立。观世动时者。谓次观过去现在未来必由动而成时。设无有动谁为迁流。观身动止者。谓更观前后左右必由动而成止。(止定相成)设无有动定相谁分。观心动念者。谓又观生住异灭必由动而成念。设无有动念相谁立。如是次第遍观。情器各二。故云诸动。所动之法虽异能动之体不分故曰无二。唯一风性故云等无差别。此观异归同约初心入手言也。

二了风性虚。

我时觉了此群动性来无所从。去无所至。十方微尘。颠倒众生同一虚妄。

前观既成又复细心体察故云我时觉了。此群动性即指风言。来无从去无至者。显当处出生随处灭尽。彻体虚妄杳无实体可跟究耳。十方微尘即指器界。以是聚微成故。颠倒众生即指根身。以因迷倒有故。然迷倒固为业缘聚微亦属风力。咸为动性但内外异耳。彼且来无所从。去无所至。况夫聚微而成十方世界。迷倒而有异类众生。若狂华起于翳睛。类幻人成于术力故曰同一虚妄。此体一归尽约深修增进言也。

三观成得忍。

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内所有众生。如一器中贮百蚊蚋啾啾乱鸣。于分寸中鼓发狂闹。逢佛未几得无生忍。

承上多界众生既已虚妄如是。况夫少界众生乃至一界众生其益为虚妄可知。三千大千等即近指一世界内所有异类诸众生也。然体察虚妄必由远而至近者。以远境邈茫易信其虚。近境现在难知其妄。盖是以易信例难知耳。虽已例明犹恐难知。故又以器贮蚊蚋喻之。一器者或瓶或钵之类。方言楚曰蚊。秦曰蚋。其嘴如针。刺人作痒。而夜间尤甚。乃飞虫之最小者。啾啾微小声

也。喻意以三千大千随风飘鼓。如一瓶钵小器随手运转。其中众生种类各别。如扑捉百头蚊蚋贮放器中。各以妄缘风力诤人竞我。如啾啾乱鸣。至于诤王图霸。开疆展土。建功立业等事。亦不过如在分寸之中鼓发狂闹。鼓动也。狂乱也。上云乱鸣此言狂闹者。形声异故。要知一器非久长之物。蚊蚋非大年之生。一朝器坏而蚊蚋扑灭。彼啾啾乱鸣鼓发狂闹者。竟何所有。用此为喻。则根身器界同一虚妄之旨益昭昭矣。逢佛未几者谓总计逢佛教观。依教修习未经几多时也。由远而近。体观身器虚妄。当下离念。于三界内不见有少法生灭。名为得无生忍。此体似归真。约观成悟证言也。

四心开证果。

尔时心开乃见东方不动佛国。为法王子。事十方佛。身心发光。洞彻无碍。

无生理显本觉妙明自现。故曰尔时心开。梵语阿閦[鞞-合+(白-日+田)]此云不动。五十三佛中一也。国名欢喜。亦名妙乐。或名妙喜。异译不同故。夫东方为群动之首佛名不动者。表即动而证不动之理。菩萨观风得忍与彼心印悬通。故曰乃见。显未契此理者不能见故。法王即指彼佛。菩萨所证克肖于彼能传其道故为子也。虽为彼佛之子。亦能遍事十方诸佛。以所证之理圆通一切诸佛法故。下文所谓合十方佛传一妙心者以此。即幻身而证法身。即妄心而证真心。故身心皆能发光。由发光故表里洞彻。犹如琉璃。映现诸法而无障碍。如法华身根清净文云。虽未得无漏法性之妙身。以清净常体。一切于中现。菩萨所以名琉璃光也。历述修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我以观察风力无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合十方佛传一妙心。斯为第一。

来无所从去无所至故曰风力无依。然根身器界皆以妄缘风力所转。风既无依则根身器界一切皆空。所谓诸妄销亡是也。诸妄既销本觉妙明自然现前故曰悟菩提心。所谓不真何待是也。从此不见有法得无生忍。即动而证不动之理故云入三摩地。所谓那伽常定是也。以自所证质之十方诸佛。而彼诸佛递代相传之妙心不越乎此。故云合十方佛等。是知斯门为真实圆通故称第一。琉璃风大竟。

五空藏空大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体用。三结答圆通。

初。

虚空藏菩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因观四大无依销碍入空。得无边身故以虚空为名。依此出生无碍神力故名为藏。前云虚空体非群相不拒诸相发挥。菩萨之身体用同此。至下经文自见。

二历述体用(此菩萨批空便说体用。至于修证唯末后略显耳)四。

一以理夺事。二理事无碍。三事事无碍。四结由原证。

初(身界为事。虚空为理。唯显虚空不留身界故为以理夺事)。

我与如来定光佛所得无边身。

○尔时手执四大宝珠。照明十方微尘佛刹。化成虚空。

初先空内身。我与如来者如来即指释迦。显同佛一时修因也。定光佛乃指因中所事之佛。梵语提洹竭。瑞应经翻为定光。无量寿经翻为锭光。法华经翻为然灯。大论云。太子生时身光如灯。直至成佛亦名然灯。是释迦如来第二僧只授记本师故得与同事也。得无边身句乃菩萨自述所证。未必与如来同得。但译者略欠眉目。若于得字上加时我二字则分明矣。正脉云。无边身。即佛十身中虚空身也。清凉云。混虚空为体性。大集会中菩萨来时纯现虚空相。谓阿难言。我身即是虚空。以虚空证知一切法。为虚空所印。又菩萨言。我以虚空为库藏雨十方无量阿僧只世界所有宝物衣服饮食。偈云。虚空无边量。亦无有高下。故知无边身即虚空身焉。而不言云何得者留待后文中出故。如后云。由我谛观四大无依妄想生灭虚空无二。既四大无依妄想生灭自不以色心和合为身。既虚空无二即惟以虚空为身。此其所以得无边身也。

○尔时下。次空外器。言当尔之时虽得无边之身。若外器不空有二不便。一者身相不纯以有世界碍故。二者界不我用以不能随空转故。故须并外器亦空。手指空慧。言菩萨既以空性为身即应以空慧为手故。以空慧手保任前之四大空性不令有失。即是执持四大宝珠。四大空性称为宝珠者。可珍重故。能转照故。保任既久四大空性不失。仍复以内例外即是照明十方。内之四大既空例知外之四大亦复不有。故云微尘佛刹化成虚空。后云佛国本同。盖以外之四大本同内之四大。以内例外二俱成空。不见有少法生灭。故后云于同发明得无生忍。

二理事无碍(自心理也。现镜放光流灌不碍事也。幢刹事也。来镜入身同空不碍理也)。

又于自心现大圆镜内放十种微妙宝光。流灌十方尽虚空际。

○诸幢王刹来入镜内涉入我身。身同虚空不相妨碍。

初理不碍事。上科身界俱空得无生忍。即是自性真心现前时也。但已得其体未获其用。恐堕理障。终碍事修。故又于自心现大圆镜。大圆镜即是无障碍智也。依自心现理事并照。如大圆镜色空俱现故。内放十种微妙宝光者。即是依于无障碍智对十法界机现起十种差别智也。流灌十方尽虚空际者。即是依于十种差别之智演出十种差别法门。展转流通十方空际。所谓无不从此法界流也。

○诸幢下事不碍理。诸幢王刹略于水大中释。今依灌顶引华藏图说更详释之。彼云世界最下有十层须弥山微尘数风轮。持上普光摩尼香水海。海中出生一大莲华名种种光明蕊香幢。此华内有无量香水海。海有无量刹种。每一刹种皆有二十层佛刹。累起如幢高大称王今云诸幢王刹。即无量香水海中诸刹种也。而云来入镜内者且约观想之力致故。言说法善巧如上已明。欲彰严土方便故运想诸幢王刹。(即照华严华藏世界品义想也)想久观成。则诸幢王刹时时显现于无障

碍智中。故云来入镜内。又观智从心现故带刹从心而涉入身内。虽涉入身内。由前已得无边之身同于虚空不相妨碍。所谓无不还归此法界也。据此则智流光遍。度尽十方众生。唯依自心。刹入我身严净无边佛土。不须远到。是且以理事无碍而为度生严土之大善巧大方便也。

三事事无碍。

身能善入微尘国土。广行佛事得大随顺。

上科理事无碍犹资观照融通。此则不假观照任运现起。不离本处而遍应尘国。故云身能善入。于一尘中而转大法轮故云广行佛事。无机不应有感即通故云得大随顺。据此则妙用等佛。非心思所能到。惟证乃知。岂言语之可及。此乃以事事无碍而为严土利生之真功德真妙用也。

四结由原证。

此大神力。由我谛观四大无依妄想生灭。虚空无二佛国本同。于同发明得无生忍。

此大神力。指上理事无碍事事无碍二科。以是从体起用。非跛驴所能为故。由我谛观等先空内身也。言一切众生妄认四大为自身相。妄认六尘缘影为自心相。执我我所妄受生死。菩萨为出生死先观内身。言谛观者。谓离于分别。蓦直看去也。看得地水火风从因缘有。妄想分别依尘境生。因缘别离则四大无依。尘境变坏则妄想亦灭。心色俱空幻身不有。故与虚空无二。所谓得无边身者即在此时。佛国本同句次空外器也。言佛国亦是四大所成。本同内之四大。内之四大既空以内例外则外之四大亦空。所谓微尘佛刹化成虚空者即在此时。于同发明者。谓于此内外同空之理既已发明。自不见有少法生灭故曰得无生忍。已得全体当起大用。是知理事无碍事事无碍皆发端于此。历述体用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我以观察虚空无边。入三摩地。妙力圆明斯为第一。

身刹俱空故无边际。住忍不动即是三摩。由理事无碍而至事事无碍故曰妙力圆明。谓微妙神力圆遍而明照也。空藏得力于此故曰斯为第一。空藏空大竟。

六弥勒识大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修证。三结答圆通。

初(此菩萨先言修。后言证。虽有神用摄在证果中故)。

弥勒菩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弥勒。清凉云。具曰迷帝隶。西域记名梅怛丽耶。温陵曰。正音梅怛利曳那。此翻慈氏。姓也。名阿逸多此云无能胜。谓依惟识观起同体慈力最强故。正脉云。慈隆即世。悲臻后劫。愍物迷识示迹发明也二历述修证三。

一遇佛教观。二修习证果。三果后胜用。

初。

我忆往昔经微尘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灯明。我从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游族姓。

○尔时世尊教我修习唯心识定。入三摩地。

初自述好名。法华云。如过去无量无边不可思议阿僧只劫。尔时有佛号日月灯明。如是相继有万佛皆号日月灯明。弥勒垂迹乃在最后佛时。去前所过之劫。惟取后佛至今仅可以尘数计之。故云经微尘劫。佛号日月灯明者日有导至成熟二义。月有除热得凉二义。灯有破暗传照二义。故玄赞云。佛能导迷至觉成器熟根日也。除烦恼热得涅盘凉月也。永破愚痴化生传法灯也。亦可以识性圆明无微不烛如日月灯故。又法华文殊谓其是妙光弟子。今云从佛出家者。或出家后转师妙光。如明灯八子事例。名与利相因。既心重世名则身为利役可知。既身为利役必将奔走豪门趋逐权势故曰好游族姓。法华云。贪着于名利。求名利无厌。多游族姓家。弃舍所习诵是也。

○尔时下佛示唯识。世尊因其贪名着利向外驰求。令知三界惟心万法唯识。故教以修习唯心识定。依修故名利所不能牵。族姓所不能屈。其心常澹泊。未曾有散乱。身体及手足。静然安不动。故曰入三摩地。

二修习证果。

历劫以来。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灭无有。

○至然灯佛出现于世。我乃得成无上妙圆识心三昧。乃至尽空。

初以药除病。历劫以来者。从昔至今经历尘劫以来。以此三昧者。用此摄心转驰名逐利之役。成严土利生之因。随顺诸佛行菩萨道。故云事恒沙佛。法华云亦行众善业。得见无数佛。供养于诸佛。随顺行大道是也。惟识定深。万境如电。视虚名若谷响。鄙微利为蝇抟。故将从前求世名心歇灭无有。

○至然下药病双亡。然灯即是定光。从什译故。准法华灯明八子相继成佛。最后者号曰然灯。今云至然灯。则弥勒初于灯明佛所出家。至第八子成佛时犹在菩萨地故。虽在菩萨之地而内证渐深。故曰我乃得成无上妙圆识心三昧。然识心三昧仍前唯心识定。而无上妙圆乃寓有浅深之义。言历劫以来修习此三昧时。先观一切诸法唯依赖耶变现。赖耶具足一切诸法名圆识心。以此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灭无有。次观赖耶唯依真如随缘成立。虽随缘而不变名妙识心。如是至于然灯佛时。又观真如乃待妄而立。待妄立真妄真同妄。唯依一心而为本源名无上识心。今云无上妙圆等乃原始要终言之。盖初得圆识心时惟是以识遣法。次得妙识心时又复以性遣相。后得无上识心时乃是以一遣待。要知待既不立说一亦是强名。况复三昧又从谁立。故曰乃至尽空。是知三昧方也。立法立相立性病也。无上妙圆皆对症之药也。及乎病尽药除并方亦无所用。夫是之谓言语道断。心行处灭。乃究竟真唯识性也。

三果后胜用。

如来国土净秽有无皆是我心变化所现。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识故。识性流出无量如来。今得授记次补佛处。

已得其体当现其用。如来国土等先现国土为所依之处。国土有三。一法性土无净无秽。二受用土有净无秽。三变化土有净有秽。故统言净秽有无。并非惑现及与业招故云皆是我心等。盖由菩萨乘本愿力。从于一切尽空之清净心中神通变化之所示现。谓虽空而不碍于有也。又既云变化即非实有。又虽有而不碍于空也。世尊我了等次现如来为教化之主。言如来国土净秽有无本惟心变。众生不知谓是实有。唯菩萨能了能知。以是之故例知佛亦唯心。故又于识性流出无量如来。是彼时虽未成佛。已能现土现佛成辨诸佛所应作事。今佛知此乃与授记补处。故云得也。历述修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我以谛观十方唯识。识心圆明入圆成实。远离依他及遍计执。得无生忍。斯为第一。

我以谛观等者谓初修此观时。先观十方所有根身器界唯是识心之所变现。此观成时则识心具一切法。照一切法。故曰圆明。若更观识心从缘。真如有待。唯是一心。乃至尽空一切是为圆满成就真实之性。故曰入圆成实。从此名相依他妄想遍计二俱不立。故曰远离依他及遍计执。清凉引护法释三性云。一切心及心所由熏习力所变见相二分从缘生故皆依他起。以斯妄执定实有无一异俱不俱等此二方名遍计所执。二空所显圆满成就诸法实性名圆成实。遍计如蛇有名无体故。依他如绳有相无性故。圆成如麻是彼体性故。灌顶云。离遍计执无我也。远离依他无法也。入圆成实即得无生法忍也。弥勒以此修证故曰斯为第一。弥勒识大竟。

七势至根大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教修。三结答圆通。

初。

大势至法王子与其同伦五十二菩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灌顶云。梵语摩诃那钵此云大势至。观经云。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离二途得无上力是故名大势至。思益云。我投足处震动大千及魔宫殿故名大势至。悲华经宝藏佛言。由汝愿取大千世界今当字汝为大势至。法华列众中名得大势以其能成辨一切所应作事故。若依本经释者。谓菩萨以念佛心得无生忍大势力故。摄念佛人不劳而化。故益以至言。同伦有二。一同修。二同化。同修者谓恒河沙劫同修念佛三昧。同化者谓今在娑婆。同摄念佛众生。同修浅深不同。有住干慧者。有住信位住位乃至等觉位者。同化示现不同。有示干慧者。有示信位住位乃至等觉位者。故总以五十二数计之。

二历述教修(此菩萨述先佛教示意多。自己修证意少。故标教带修。以摄于证也)二。

一详述佛教。二略述依修。

初三。

一总教念佛。二别详念法。三结示利益。

初。

我忆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无量光。十二如来相继一劫。其最后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

梵语阿弥陀。此翻无量光。或翻无量寿。盖名含二义翻译互出。但既云往昔且言恒河沙劫。似非现在弥陀。乃古弥陀也。十二如来者。准大本弥陀经。阿弥陀佛自具十三号。谓无量光。无边光。无碍光。无对光。焰王光。清净光。欢喜光。智慧光。不断光。难思光。无称光。超日月光。合本号为十三。今始终二号既同或中间亦同。以佛道通同古今无异故。言相继一劫者。似是前前后后转相补处。未必即是一佛异名。然诸佛境界不可思议。但能成就利益无所不可。是一是异是古是今勿甚拘泥。教其念佛者或亦因其多障缘故。念佛三昧有事有理。事念则专注一佛念念相继。念久成定名曰三昧。理念则正念佛时反观自心。观久心开名曰三昧。灌顶云。念佛法门有四。一持名。二观像。三观想。四实相。前三后一。事理对论。正脉云。据下文即都摄六根净念相继也。

二别详念法。

譬如有人一专为忆。一人专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见非见。二人相忆。二忆念深。如是乃至从生至生同于形影。不相乖异。

○十方如来。怜念众生如母忆子。若子逃逝虽忆何为。子若忆母如母忆时母子历生不相违远。

初如同人相忆。生佛虽异心性无殊。故总以人喻。如法华经喻以亲友之类。一专为忆者。喻佛生生世世常念众生。心性同佛皆应成佛也。一人专忘者。喻众生展转流浪不知念佛求佛摄授接引往生也。若与或同。不期而遇曰逢。有意而会曰见。若逢不逢者。喻众生生值佛世不知念佛。依旧沉沦也。或见非见者。喻诸佛现相人中人不念佛佛亦难度也。二人相忆者。谓彼此互相忆念。喻佛念众生众生亦念佛也。二忆念深者。喻众生念佛悲感情切。佛念众生慈应恩深。如是则感应道交。不惟现前成益。乃至生生世世佛常护念众生。众生常近诸佛。故又喻以同于形影。不相乖异。既尔常护常近则缘胜因深。生可成佛而佛可如愿矣。

○十方下如母子相忆。(上以同人相忆为喻。犹恐其忆念不切。故又举母子相忆喻之。以同人较之母子其情稍疏故)众生久沉生死故为如来所怜。虽久沉生死而佛性不失。故又为如来所念。既怜且念无时能已。故喻云如母忆子。谚云。儿行千里母担忧。则母之忆子无时能忘可知。若子逃逝者。喻众生不知念佛流浪生死。虽忆何为者。喻佛虽怜念亦无如之何矣。子若忆母如母忆时者。喻众生设若念佛亦如佛念众生时之谆切。如是则感应道交自然生生世世常得见佛。故喻以母子历生不想违远。然彼佛既教念佛而又连举二喻者。盖欲念佛众生始而如同人相忆。久则如母子相忆。庶念佛之功日亲日近。当必获其效矣。

三结示利益。

若众生心忆佛念佛现前当来必定见佛。

○去佛不远。不假方便自得心开。如染香人身有香气。此则名曰香光庄严。

初示决定见佛。若众生心者。谓设若众生心信我说也。心信我说自然忆佛念佛。忆佛者系心佛境。如观像观想之类。念佛者事理一心。如持名实相之类。又忆念虽各分二种。四者亦互用无碍。现前见佛者。如禅观之中梦寐之际得见阿弥陀佛金色之身。得历阿弥陀佛宝严之土。当来见佛者。如临命终时舍报安详生极乐国华开见佛。而言必定者。确许其决无不见用以坚行人之心故。

○去佛下示自然心开。承上既必定见佛则是去佛不远。既去佛不远则护念缘胜。故不假方便自得心开。谓不假余门为方便只此念佛。便得心开。所以华严妙严品。谓念佛三昧名无边海藏门。以能总摄一切诸法门故。染袭近也。袭近于香被香所熏自然身有香气。与彼去佛不远蒙佛护念自然心开见佛。事理相类故以为喻。据此则念佛三昧亦可名香光庄严。以念佛者去佛不远蒙佛光庄严其心。亦如乐香者袭近于香被香光庄严其身故。详述佛教竟。

二略述依修。

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无生忍。今于此界摄念佛人归于净土。

我本因地即指昔在超日月光佛时也。蒙佛所教如法忆念不假方便自得心开。故曰入无生忍。谓正当心开之时。一念不动万有皆空。不见生灭法也。因中以念佛得益。果上以念佛度生。故今于此界摄念佛人。此界即指娑婆。或亦分身他土。今对释迦且约此界言之。净土即指安养。不归他土唯归安养者。略明五义。一势至菩萨本修因处故。二诸大菩萨尚愿生彼故。三阿弥陀佛愿力深重故。四三辈九品皆得往生故。五十方诸佛同赞西方故。此皆事论。若以理论者。自心即是弥陀。法性即是净土。违真逐妄背觉合尘即是舍安养而生娑婆。反妄归真背尘合觉是其所宜。故惟摄归净土。历述教修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我无选择都摄六根。净念相继得三摩地。斯为第一。

那律选眼空生择意等。各有选择。势至不尔。故云无也。都摄六根者。谓眼不观色耳不听声等。摄六和合归一精明也。一精明心离于分别。如是念佛名曰净念。常念常净。常净常念名曰相继。入无生忍证不退转名曰得三摩地。较之余门独为直捷简易。故曰斯为第一。(此七大中以火大为首者。贪欲为烦恼根本宜先治故。以势至殿后者。邻于观音耳根。娑婆众生不能修彼者便修此故)总结诸圣略说竟。

楞严经指掌疏卷五

楞严经指掌疏卷六

京都拈华寺贤宗后学达天通理敬述

嗣法门人(兴宗祖旺腾清怀仁祖毓较字)

二观音广陈(此菩萨独广陈者以正对此方机故。如文殊拣选偈云。堪以教阿难。及末劫沉沦是也)三。

一作礼陈白。二历述二证。三结答圆通。

初。

尔时观世音菩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

梵语阿那婆娄吉底输此云观世音。释有二义。一观声救苦。二观声反闻。观声救苦者。如法华普门品佛答无尽意云。若有众生受诸苦恼一心称名菩萨即时观其音声皆得解脱。是知能观者耳根。所观者指世间称名音声。此偏约果中利他言之。观声反闻者如后结答圆通文云。我从耳门因入流相得三摩提。彼佛如来于大会中授记我为观世音号。是知世音二字通该世间音声。但于正观之时不复循尘。惟假之以反观闻性。此偏约因中自修言之。

二历述二证(为对初机权分悟修。若据菩萨悟证即同修证)二。

一述悟证。二述修证。

初二。

一遇佛教观。二依教悟证。

初。

世尊。忆念我昔无数恒河沙劫。于时有佛出现于世名观世音。我于彼佛发菩提心。彼佛教我从闻思修入三摩地。

忆念者。以宿命智忆念过去事也。劫经无数恒沙者极言其时之远故。佛名观世音者亦二义。一果显因德。谓此佛因中亦由耳门入故。二名随机立。谓佛鉴时机应从耳门入故。正脉云。菩提心不越三心四愿。一者善心即烦恼誓断。法门誓学。二者悲心即众生誓度。三者直心即佛道誓成。又起信论。第一直心谓正念真如法故。第二深心谓乐集一切诸善法故。第三大悲心谓广度

一切诸众生故。然真如佛道虽性修异旨。而因该果海果彻因源亦不相违。至于乐集善法虽不言断恼。而善恶势不并立亦无妨该摄。是则三心既发四愿必成。华严云。不发此心。所修诸行尽为魔所摄持。是故凡欲修行必先发心。佛教从闻思修入三摩地者。欲令速成菩提圆满三心及四愿故。闻谓闻慧。谓初聆密因之教相似信发。思谓思慧。谓相似非真展转深思。修谓修慧。谓深思谛信观行修习。按本经如来破妄显真之后。阿难等虽云各各自知心遍十方。其实但是相似信发唯齐闻慧。以四卷初满慈尚云。于百步外聆于蚊蚋。况夫阿难等岂真能谛信哉。至如来圆彰三藏。兼释二种深疑。阿难等虽云大悲宝王善开我心。其实但是深思谛信唯齐思慧。以下文喻屋求门方乃依思慧而求观行。是知如来分门以定二义。验证以释二疑。绾巾以示伦次。冥授以选本根。正教以观行修习乃齐修慧。盖观音之在彼佛亦如阿难之在释迦。皆是教以从闻思修入三摩地。然必至道场加行克期精修解六结而越三空乃为入三摩地也。

二依教悟证。

初于闻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动静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渐增闻所闻尽。

○尽闻不住觉所觉空。空觉极圆空所空灭。

○生灭既灭寂灭现前。

初先解粗相三结。初于闻中者。谓闻思既成信知耳根实有能闻之性。于是初起修慧。即于闻性中修也。入流亡所者。谓正当闻声时不复循声流转惟是反观闻性。盖对彼一向循尘出流于外名为入流。入流功纯观照不昧。丝竹交陈而常静。钟鼓并声而不扰。故曰亡所。谓亡其所缘声尘第一解于动结。(正脉云。动尘有二。一者屈曲声。谓有意味声如言语歌曲之类。二者径直声。谓无意味声如水流风动之类。其最有力能牵心者屈曲声也。先须断此。又于屈曲声中分为世俗屈曲。道理屈曲。复于世俗屈曲中分为有力无力。种种辨析备在彼疏。愚谓修习观行贵在致心一处。且经中既云入流亡所。而行人但只一味入流反照无间。自然一切诸声一时俱亡。若必于中拣典何者先断。何者后断。则是妄识纷纠。生灭不停。尚望其闻性现前而成三昧之益乎。恐碍正修不得不言。智者鉴之)所入既寂者。谓所缘之声既亡入流之功渐化二俱寂也。然所寂尚余静结入寂则并静亦亡。故曰动静二相了然不生。又了字有二义。一者迴义。谓迴然俱无。二者明义。谓了然分明。但不见有生。二义中初义于文似顺。次义于理似深。此当第二并静结亦解。如是渐增等。谓虽动静俱解闻性独存。但以结滞在根非圆通体。故须于如是渐增。如是者仍依前观离于动静而更观也。渐增者观久功深渐以增明也。渐以增明。顿觉尘既不缘根无所偶。尘既不缘所闻之动静不生。根无所偶能闻之根性亦泯。故曰闻所闻尽。此当第三并根结亦解。前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正此分齐。以尘亡根尽人无所依故。按起信十惑此当粗相中后四。盖动静即是苦相。亦该计名起业以是苦因故。根结即是执取以根有取境义故。前云劳见发尘。(劳见即根结发尘即动静)今三结既解则尘不复发。见不复劳矣。

○尽闻下次解细相二结。尽闻者谓既尽所闻动静复尽能闻根也。如是则六用不行唯余一觉。觉得闻尽也。但既有能觉所觉亦未全离。故须不住。谓进观此觉毕竟何所依故。久久观之所觉三相(动静根也)既尽。能觉又复谁名。故曰觉所觉空。此当第四并觉结亦解。空觉者谓既空所觉之三。复空能觉之一。如是则惟有一空。空诸三一也。但既有能空所空亦非实尽。故须极圆。谓究而极之必求圆满空性也。究之又究顿悟能空所空俱不可得故曰空所空灭。此当第五并空结亦解。前云空性圆明成法解脱。正此分齐。谓觉所觉空空性始圆。对上但得人空为偏空故。空所空灭空性如明。对上觉所觉空为昧空故。既圆且明不惑于法故云成法解脱。按起信十惑。觉所觉空当粗相中续智二相。及细相中现转二相。以初尽根时觉相显着。即续智二相观行转深。觉相隐微即现转二相。前云知见妄发发妄不息(能知见与所知见。虚妄发起。即现转二相。依此发起虚妄分别相续不息。即续智二相)今觉结既解则相续息而妄不复发。发无妄而知见泯矣。空所空灭当细相中业相。以业相初起能所未分即空结故。前云由汝无始心性狂乱。(一念妄动曰狂。义当灭结。真妄和合曰乱。义当空结)今空结既解是先且无复乱矣。

○生灭下后解最细一结。生灭既灭者。谓空性既灭惟有灭相独存。若即以灭为真更是顶堕细障。故须进观此灭乃对生言灭。故曰生灭。若了对生言灭灭亦非真。是生灭之灭已既灭矣。如是则灵心绝待。妙体孤朗。寥矣不动阒尔无迹。故曰寂灭现前。此当第六解于灭结。向去乃无结可解矣。前云解脱法已俱空不生。正此分齐。以俱空正是灭相。并此不生即寂灭故。按起信十惑。对生言灭当最初无明。以最初无明约初起为生相。约还灭为灭相故。前云心性狂乱。今灭结既解乃无复狂矣。正脉云。此中以三空六结分之者。盖三空是五卷中佛自所说。长水亦知顺此。但未能发挥委悉。至于六结乃以义推知非穿凿也。良以佛绾巾时特以详彰结解俱有次第。而说解次第但列三空。似唯三重而义含六结。前释稍明。今此正是解结正文岂不投前所说。况细寻文理六节分明非强分也。然正脉但知三空义含六结。而不知六结理贯十惑。今疏于前文由汝无始心性狂乱一段。次第以起信十惑配之。至三空文中不及详悉会合。至此释六结乃取三空分齐一一会合详明。又段段皆以十惑及前由汝无始心性等义而逆结之。是不唯显本经前后一致。抑亦见论主教主祖佛同一鼻孔出气也。述悟证竟。

二述修证(依二胜而发三用。借利生以严自果。即修证也)二。

一承获二胜。二依发三用。

初(谓承前悟证而获二殊胜也)。

忽然超越世出世间。十方圆明获二殊胜。一者上合十方诸佛本妙觉心。与佛如来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众生。与诸众生同一悲仰。

全体既现大用自彰。故得超越世出世间。正脉云。超越即解脱缠缚之意。愚谓即无能为碍之意。言寂灭性体本自圆明。但以凡夫执我为世间所碍。权小执法为出世所碍。由此不能超越。无复圆明。今以解六结越三空世出世法无能为碍。故云超越。而云忽然者。谓寂灭正现前时即是超越世出世时。无劳更用力故。十方亦该诸法。圆明者。圆遍照明以能超越世出世故。十方所

有诸法无非自性光明周遍圆满。古德所谓尽大地是自己光明。无一法不在光明里者以此。如是则上与诸佛同体。下与众生同根。故得获二种殊胜。二种者如下所说。殊胜者权小莫及。此总标也。下乃别列。一者正由超越出世。出世法不能为碍。故能上合佛心。所谓因该果海是也。佛心称本妙觉者。以其在六结而不系本来自妙。处迷位而常明本来自觉。所谓果彻因源是也。与佛如来同一慈力者。佛与众生同体。因众生而起同体之慈。菩萨与诸佛同体。随诸佛而现同体之用故。二者乃以超越世间世间法不能为碍。故能下合生心。文中不言心者。上合既尔可例知故。与诸众生同一悲仰者。众生与诸佛同根仰诸佛而起同根之悲。菩萨与众生同根为众生而起同根之用故。(问。同体之慈。同体之用。同根之悲。同根之用。可得闻乎。答。佛观众生等有佛性。与我同体。我既得乐。亦应令众生得乐。是为同体之慈。同体之用者。菩萨观佛本妙觉心与我同体。佛既为众生起慈。我亦应随诸佛起慈。故文中言同一慈力。众生观佛本是凡夫与我同根。佛既离苦。我如何犹在苦中。是为同根之悲。同根之用者。菩萨观生本妙觉心与我同根。众生既悲感仰佛。我亦应代众生悲感。故文中言同一悲仰)承获二胜竟。

二依发三用(谓依上二胜而发三妙用也)三。

一依上合而成三十二应。二依下合而成十四无畏。三兼二胜而成四不思议。

初三。

一牒由标数。二依数别明。三结身指成。

初。

世尊。由我供养观音如来。蒙彼如来授我如幻闻熏闻修金刚三昧。

○与佛如来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应。入诸圆土。

初由佛授观。供养亦该亲近是菩萨机感。授观亦该教修是如来教应。如幻者知真本有修即无修也。闻熏闻修者。唯以反闻熏变执习。惟以反闻修治自性。无修而修也。金刚三昧者。执习既尽自性圆明。成就正定同于金刚。能坏一切。一切无能坏故。

○与佛下获胜成用。三昧既成出世法不能为碍。上合佛心故能与佛同一慈力。以是之故。能随诸佛具现同体之用。故曰令我身成云云。三十二应对机类分如下所说。不唯应化娑婆亦复遍游十方。故云入诸国土。

二依数别明五。

一能应四圣。二能应七天。三能应十人。四能应二童。五能应九部。

初四。

一能应佛身。二能应独觉。三能应缘觉。四能应声闻。

初。

世尊。若诸菩萨入三摩地进修无漏胜解现圆。我现佛身而为说法。令其解脱。

若诸菩萨者。如前圆通诸圣各依一门修习成定。故云入三摩地。进修无漏者。谓渐次增进修治烦恼以期无漏。如云入流亡所乃至空所空灭是也。胜解现圆者。无漏之理胜妙解悟渐现圆满之相。如云先得人空乃至成法解脱是也。为对此机故现佛身。以菩萨为求佛机故。而为说法者。为说胜进之法。令其解脱者。令脱顶堕细障如云生灭既灭寂灭现前及云解脱法已俱空不生是也(问。观音是菩萨。岂能遽现佛身。答。前云上合诸佛本妙觉心与佛如来同一慈力。是悟证已齐佛境岂不能现。况华严初住即能八相成道。而观音带果行因复何疑哉。总以圆人境界不可思议。勿得以常途论之)。

二能应独觉。

若诸有学寂静妙明胜妙现圆。我于彼前现独觉身而为设法。令其解脱。

温陵曰。独觉者出无佛世。观物变易自觉无生故号独觉。今云诸有学者。指愿求独觉一类凡未入证道者皆是也。寂静妙明似当修道。法华云。乐独善寂求自然慧。盖乐独者乐于独处。离諠求寂即此中寂义。善寂者时穷物理。善修静虑。即此中静义。求自然慧。无师自悟。即此中妙明义。然修道已称妙明。证道则妙而复胜。故云胜妙现圆。谓证道位中殊胜妙明之慧预现圆满之相。如未雨先云。未火先烟相似。现独觉身者。应其所求令信从故。而为说法者。说加功用行之法令入无间道故。令其解脱者。解脱见思烦恼更侵二习证入无学道也。

三能应缘觉。

若诸有学断十二缘缘断胜性胜妙现圆。我于彼前现缘觉身而为说法。令其解脱。

灌顶引华严音义云。梵语毕勒支底劫此翻独觉。梵语钵罗底迦此翻缘觉。梵语辟支迦罗双通二名。料拣有五。一前名麟角此名部行。二前不值佛此则值佛。三前但自悟此依教悟。四前观外境此观内缘。五前则根性明利此则根性暗钝。今云有学者。指愿求缘觉一类未入证道者也。禀教观缘有其二门。一顺观流转知生起因。二逆观还灭悟无生理。今云断十二缘乃约还灭门说。以是发悟亲因故偏言之。胜性即无生理也。超出世间故名胜性。此性以缘断而显故云缘断胜性。然修道已称胜性。而证道位中不但言胜且臻于妙。故云胜妙现圆。谓证道位中殊胜微妙之性预现圆满之相。现身说法令脱义俱准上。以二觉断证同故。

四能应声闻。

若诸有学得四谛空。修道入灭胜性现圆。我于彼前现声闻身而为说法。令其解脱。

四果以前。三果四向皆名有学。以有惑可断有真可研故。得四谛空者。谓初于佛边得闻四谛之法及空无我理也。由闻四谛法故知三界苦。修出世道。分断见思分证涅盘故云修道入灭。胜性现圆者。谓罗汉向中四果最胜灭性。预现圆满相故。现声闻身者投其所好。而为说法者说胜进法。令其解脱者脱见思缚及分段苦也。能应四圣竟。

二能应七天七。

一能现梵王身。二能现帝释身。三能现自在天。四能现大自在。五能现天将军。六能现四天王。七能现天太子。

初。

若诸众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尘欲身清净。我于彼前现梵王身而为说法。令其解脱。

若诸众生。指欲界众生愿生梵天者也。欲虽通于三五。(三谓饮食睡眠淫。五谓色声香味触)而淫为上首故偏言欲心。谓淫欲心也。明悟者不为欲事昏迷。正脉云。谓深达淫欲为众苦之本也。淫欲以染污为性故名为尘。永断妻室乃为不犯。盖上句为深知。此句乃痛戒耳。欲身清净者明其不犯之故。乃为欲现身清净为将来生梵因也。于彼现梵身者应其所求故。灌顶云。具云梵摩此翻离系。谓离下地系上升色界故。或名净行谓能行梵德欲想俱无故。亦称高净。谓高超欲界爱染不生故。而云王者即色界天主也。而为说法者说四禅法。修证次第。如后天趣中明。令其解脱者。解脱下界系缚成就上升色界事故。正脉云。此解脱乃成就其决定舍欲生梵之事。是虽舍求皆具而重在希求。即同下科成就。且所修背舍亦名解脱。灌顶引金光明云。大梵天王说出欲论令其离欲生于梵世。即说法义也。

二能现帝释身。

若诸众生欲为天主统领诸天。我于彼前现帝释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若诸众生。指人间众生愿生忉利者也。(忉利梵语也。此云三十三。即欲界第二天也。此天在须弥山顶。四方各有八天。中为善见天。即天主所居。主辅合论共为三十三天)今云欲为天主者。不唯愿生且欲为忉利天之主故。统领诸天者。不惟统领忉利诸天即下之天大将军及四天王皆其臣属亦皆为所统也。应其所求故于彼前现帝释身。帝释略梵语也。具云释迦提桓因陀罗此云能主。以能为天主故。说法者说上品十善。金光明云。释提桓因种种善论是也。成就者。依十善因成就帝释果也。

三能现自在天。

若诸众生欲身自在游行十方。我于彼前现自在天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自在天。愚先着法华依大成谓是化乐天。以此天欲受五欲乐时随意变化得自在故。孤山云。是欲界顶天。梵语婆舍跋提此云他化自在。谓假他所作以成己乐即魔天也。或云六欲天上别有魔王居处。亦他化自在天摄。今云若诸众生即求生他化者也。欲身自在者愿求正报如意。游行十方者更求依报无碍。正脉云。六欲四洲之十方也。说法成就者为说上上品十善。令其成就欲界最胜他化自在报故。按欲界六天此先在上。前之帝释后之四王在下。中非不现例上下可知故。

四能现大自在。

若诸众生欲身自在飞行虚空。我于彼前现大自在天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大自在。依法华大成谓是他化天。以此天欲受五欲乐时余天为化。自在胜前故。孤山曰。即色顶摩醯首罗天。大论云。三目八臂。骑白牛执白拂者是也。前云游行此云飞行者。游行或有纡曲。飞行一向直捷。又行十方或凭高就下。行虚空唯乘云御风。二天自在胜劣自见。众生欲此即愿生大自在天者也。说法成就者。说四禅及四无量心。令成色顶最胜大自在报也。按此天在色界最上。前初禅梵王在色界最下。中可例知。亦非不现(问。上二天古有三释。有以欲界五六二天分配者。法华文句也。大成依之。有以化乐他化魔王摩醯四天总摄者。慈恩玄赞也。长水依之。有以欲顶色顶二天解释者。观音义疏也。孤山温陵依之。然文句义疏并智者说。文句云。大自在有人言是色界顶大自在。此不应超至彼也。义疏又云。大自在故非第六天也。前后语违究何适从。答愚昔注法华依大成说。心且疑之。但以其承用天台未敢擅易。今据灌顶辨之甚悉。于天台二说准后不准前。以前说或非。后因知非异前说故。又诸经论中多称大自在是色顶天故。正脉云。统论诸天皆可该摄。梵王摄四禅。帝释四王等摄六欲。二自在别举欲顶色顶二天。为以别上下之分齐也。但缺四空。以此论现身而四空不乐身相故不为现。纵别有方便利益不入此例。灌顶云。理实菩萨利生难以凡情测度。欲色空天纵不俱列。至下八部中天悉该摄矣)。

五能现天将军。

若诸众生爱统鬼神救护国土。我于彼前现天大将军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天大将军者。正脉云。四王主帅各有八将。韦驮为上首。灌顶引金光明经散脂为大将。二十八部巡游世间皆散脂所管。今云爱统鬼神即欲求散脂等流果也。鬼神者鬼中之神。肇曰。神受善恶杂报。现形胜人劣天。身甚轻微。人难见故。此鬼神道也。救护国土者。即巡游世间除妖孽降福祥耳。说法成就者说五戒十善。及秘密咒印呼召鬼神之法。令其成就天将军位随保护国土心也。

六能现四天王。

若诸众生爱统世界保护众生。我于彼前现四天王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四天王注见二卷。灌顶云。此是帝释外臣武将。住须弥腰。各领二部鬼神。不令恼人。金光明云。我等四王。二十八部。百千鬼神。以净天眼常观拥护此阎浮提。是故我等名护世王。今云爱统世界。即愿为天王分统四天下也。不令鬼神恼害于人。即是保护众生。说法成就者。说上品十善及护国安民之法。令其成就四王随统世护生愿也。

七能现天太子。

若诸众生爱生天宫驱使鬼神。我于彼前现四天王国太子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若诸众生亦指人道中者。因在人道见诸鬼神作祟扰民乱国。发愿生于四天王宫制诸鬼神不令作祟。故云爱生天宫。设有违制作祟还能驱使大力鬼神而降伏之。故云驱使鬼神。随其所乐而为示现。故曰现四天王国太子身。温陵曰。四天太子即那吒之类。大吉义经云。护世四王各有九

十一子。四王合有三百六十四子。智论亦如是说。灌顶云。唐天宝间。西番五国。来寇安西。元宗诏不空三藏入内持念护国仁王陀罗尼。方二七遍。忽见神将五百荷戈殿前。对曰。北方天王第二子独健。往救安西。随后表奏。因敕诸道府州西北隅置天王像。永护国界。是天王有子明矣。说法成就者。说归戒斋善及符咒印诀之法。令其成就四王太子以遂驱使鬼神愿也。能应七天竟。

三能应十人十。

一能现人王身。二能现长者身。三能现居士身。四能现宰官身。五能现婆罗门。六能现比丘身。七能现比丘尼。八能现优婆塞。九能现优婆夷。十能现女人身。

初。

若诸众生乐为人王。我于彼前现人王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乐为人王者。有德怀仁不忍世乱。发愿为有道之君以理邦国者也。说法令成者。为说生贵之因及帝王德业以熏隔生之种而已。若彼不自忖量妄窃神器而求篡夺之术者菩萨岂应之哉。温陵曰。自金轮至散粟皆为人王。若依普门品惟是散粟。以彼云小王故也。

二能现长者身。

若诸众生爱生族姓世间推让。我于彼前现长者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在人道中见有位尊年高德重者。为同族之所尊崇。故亦爱主族姓。孟子曰。朝廷莫如爵。乡党莫如齿。辅世长民莫如德。是知位尊年高德重者。不独为同族尊崇。亦能为世间推让。谓到处推重让以居左也。正脉云西域称长者不止年高。盖世臣大家而兼有德望者之号。说法成就者。说博施济众亲亲仁民之法。令其成就长者以遂主族世推愿也。

三能现居士身。

若诸众生爱谈名言清净自居。我于彼前现居士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名言谓古今典章。欲以训世故爱谈。自居谓不事功名欲以守道故清净。灌顶以立言训世守道居贞隐居洁操通称居士。但如次分上中下耳。说法成就者。说韬光晦迹垂文作则等法。令其成就居士以遂训世守道等愿也。

四能现宰官身。

若诸众生爱治国土剖断邦邑。我于彼前现宰官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国土王都也。爱治者辅君修政。温陵谓三台辅相是也。邦邑分封也。剖断者理民折狱。温陵谓州牧县长是也。宰者剖断义。故上云剖断邦邑。官兼管摄义。故上云爱治国土。又宰亦名官。剖断即兼管摄。官亦名宰。管摄即兼剖断。故灌顶以上至卿相三台下至州牧百僚皆号宰官。说法成就者。说修齐治平忠爱廉明等法。令其成就宰官以遂致君泽民愿也。正脉云。上三科似此方儒教所摄。

五能现婆罗门。

若诸众生爱诸数术摄卫自居。我于彼前现婆罗门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天文地理阴阳度算曰数。巫医相卜符水咒印曰术。爱谓好乐精习。为其可以竦世可以济己也。炼神修丹执持生命曰摄。固精养气防护损伤曰卫。自居者不事外学。为其可以长寿可以固形也。婆罗门此云净裔。其人自谓从梵天口生是梵天苗裔故。或云梵志。其人自谓承袭梵天之法志生梵天故。或云净行。其种别有经书世世相承以道学为业故。说法成就者。为说差别智慧及炼神调气之法。令其成就数术摄卫之学也。正脉云。此科似此方医卜杂技所摄(问。法华云。十方佛土中。惟有一乘法。无二亦无三。又云。惟此一事实。余二则非真。是知声闻缘觉尚属化城。况夫诸天及人王宰官长者居士等。治世训世等法。又况夫诸婆罗门种种异学。菩萨何不革其旧习示以出世正道。而乃顺情说法反以成就其有漏之志。岂慈悲心者之所为耶。答。有漏法中有善有恶。设不能成就其善。势必流而为恶。故菩萨姑且顺其欲成就善果。待其根器成熟然后示以出世正道。所谓先以欲钩牵。后令入佛慧也。下皆仿此)六能现比丘身。

若有男子好学出家持诸戒律。我于彼前现比丘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在家男子心厌尘劳故好学出家。诸戒律。谓沙弥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也。比丘此云乞士。谓上乞佛法以资慧命。下乞饮食以资色身故。或翻除馑。谓出家持戒是良福田能生物善除饥馑故。说法者说出家法。如称扬持戒赞叹梵行之类。成就者。成就五德而为众中尊也。

七能现比丘尼。

若有女人好学出家持诸禁戒。我于彼前现比丘尼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在家既厌尘劳。女人仍嫌五障。故好学出家。诸禁戒谓三百四十八戒。余诸八敬及式叉摩那等戒皆为禁戒。方便善见律云。尼女也。谓女人出家受具称比丘尼。说法同上。成就者。舍在家法受出家法。现转五障之躯顿成五德之侣故。

八能现优婆塞。

若有男子乐持五戒。我于彼前现优婆塞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欲求人天胜报故乐持五戒。以五戒为人天因故。五戒者杀盗淫妄酒也。前四属性罪性即是罪故。饮酒是遮罪违遮成罪故。又以其能遮前四故名遮罪。如因酒破五戒是也。古德云。五戒即同五常。以仁则不杀生。义则不偷盗。礼则不邪淫。信则不妄语。智则不饮酒故。优婆塞。亦名邬波索迦唐翻近事男。谓亲近承事佛法僧故。说法者说居家法。如说不离尘劳而作佛事。不舍妻子而修梵行之类。成就者遵教受行。成就归戒而种人天因也。

九能现优婆夷。

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于彼前现优婆夷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不惟欲求胜报兼复为脱女身。故以五戒自居。自居云者。谓虽无师授自居然如己授也。优婆夷亦云邬波斯迦。此云近事女。近事同上。唯男女异故。说法者不惟说居家法。兼复为说虽五戒自居要必师授方成近事法也。成就者不惟成就近事作人天因。兼复解脱女身成就丈夫相故。灌顶引戒消灾经云。印土一男坚持五戒。出外亲友苦劝饮酒。远至他邦宿啖人鬼妇家。虽破酒戒余四戒全。天神护之鬼不能啖。即与鬼妇父母说佛五种戒法。领同见佛除诸灾障。是知男女皆应持戒。菩萨为之现身良有以也。

十能现女人身。

若有女人内政立身以修家国。我于彼前现女主身及国夫人命妇大家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孝敬仁慈以事上下名曰内政。谓行于内而感化于外故。贞静勤俭以修女德名曰立身。谓德无玷而自身可立故。修治也。正脉云。闺门为万化之源。故关于家国之治乱。家通大夫以下。国通诸侯以上。孤山曰。女主即天子之后。国夫人谓邦君之妻。命妇谓妻因夫荣有诰命者。家训姑。大家谓才德兼备为内师者。如后汉扶风班彪之女曹世叔之妻。和帝数诏入宫令皇后贵人师事之。世称曹大家也。说法者。说三从四德端风正己之法。成就者。内感外孚成就修治家国事故。能应十人竟。

四能应二童二。

一能现童男身。二能现童女身。

初。

若有众生不坏男根。我于彼前现童男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不坏男根者。谓于诸欲境从未染犯。所谓童真是也。有志终身保守恐其未能。故菩萨随其所乐为现童男之身。说法者说离欲法。成就者令其守真抱扑。固精保元成就童真体故。

二能现童女身。

若有处女爱乐处身不求侵暴。我于彼前现童女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处女亦云处子。幼女未嫁者之称。爱乐处身者。愿终身为处女坚贞自守。如诗云。之死矢靡他是也。男愿有室。女愿有家。人之常情。今则视迎娶为侵凌。以聘嫁为暴弃。深生厌患故曰不求侵暴。虽曰不求。恐有强施侵暴势不自由。故菩萨为之现童女身。说法者说离欲法。成就者令其增益坚贞矢志自守。侵暴不能强施成就清净处女身故。能应二童竟。

五能应九部九。

一能现诸天身。二能现诸龙身。三能现药叉身。四能现乾闼婆。五能现阿修罗。六能现紧那罗。七能现摩呼罗。八能现常人身。九能现非人身。

初。

若有诸天乐出天伦。我现天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此中诸天有二。一上所未出者此复总收。二乐出天伦者此复重应。谓上应求入此应求出。虽同现天身而说法成就异故。灌顶云。说法者为说无常苦空等法。正脉云。成就者令其成就脱离愿也(问脱离天伦成就何报。答。此有二义。一者诸天着乐不得闻法。愿生人间者令其成就人伦。以六道之中。整心虑趣菩提惟人道为能故。二者五衰相现厌离有漏愿求无漏者。令其成就圣伦。以分段生死虽天上不免。惟入圣乃出故。龙等诸部例此可知)二能现诸龙身。

若有诸龙乐出龙伦。我现龙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灌顶云。梵语那伽此云龙。有四。一守天宫殿。二兴云降雨。三开渎决江。四守护伏藏。类复有异故云诸也。僧只律明龙有五苦。谓生眠淫嗔死五时不免蛇形。复有三苦。谓虽食百味最初一口化为虾蟆。二背布鳞道砂石雨时痛乃连心。三蜈蚣食脑细蛊钻身。长阿含经亦明龙有三患。一热砂炙身。二风坏宫衣。三金翅鸟啖。因有多苦故乐出伦。骂意经云。堕龙有四因缘。一布施。二嗔恚。三轻人。四自高。阿含云。先多嗔恚心曲不端。犯戒斗诤故堕龙中。由大行布施福力故七宝为殿。据此则说法者。说施戒仁慈正直和敬等法。成就者成就人伦。若能不住于相修施戒等。则圣伦亦可成就。

三能现药叉身。

若有药叉乐度本伦。我于彼前现药叉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灌顶云。药叉此云捷疾。其行捷疾故。亦名夜叉此云勇健。勇猛强健故。或翻暴恶其形暴恶故。有地行空行飞行不同。最胜王经云。是等药叉悉皆爱乐如来正法。深心护持。今云乐度本伦者。亦由佛法熏习知暴恶为堕缘深厌之也。度亦同出皆超脱义。说法者。说柔顺慈善持戒修福等法。成就者成就人伦。若更兼修慧则成就圣伦也。

四能现乾闼婆。

若乾闼婆乐脱其伦。我于彼前现乾闼婆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灌顶云。乾闼婆此云香阴。不啖酒肉惟以香资阴故。清凉云。食香。止十宝山食诸香粖故。或翻寻香行。在须弥山南金刚窟住。帝释须乐烧沉水香此神寻香而至。什曰。是天主倒幢俗乐神也。然既为帝释乐神自应劣于诸天。诸天尚乐出伦况复此神。故亦乐脱。说法者。说离于放逸及中品十善等法。成就者脱于本伦成就人伦。以离于放逸则本伦不系。中品善成而人伦可获也。

五能现阿修罗。

若阿修罗乐脱其伦。我于彼前现阿修罗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阿修罗此云无端正。以其类有端正女无端正男故。亦云非天。以其类有天福无天德故。据本经有胎生卵生湿生化生不同。于后七趣中见。长阿含经云。南洲金刚山中有修罗宫六千由旬。栏楯行树。然一日一夜三时受苦。苦具自来入其宫中。是知乐脱其伦。亦为受苦生厌离心也。阿毗昙论云。不能忍善不能下意谛观种种教化。以憍慢故。非善健儿又非天行名阿修罗。名义集云。由在因时虽行五常怀猜忌心。欲胜他故作下品十善感修罗身。是知说法者。说柔和善顺慈忍谦敬虚心受教及中品十善等法。成就者成就人伦。以因转果自转故(按诸经修罗之后应有迦楼罗部。今不具者。于后非人中摄故)。

六能现紧那罗。

若紧那罗乐脱其伦。我于彼前现紧那罗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紧那罗此云疑神。其形似人。头有一角。见者生疑故。唐翻歌神。是帝释法乐神也。菩萨处胎经云。须弥山北。十宝山间有紧那罗于中治化。由昔布施之力居七宝殿。寿命甚长。天欲奏乐腋下汗流便自上天。帝释请佛诸天弦歌而颂法门者即是此神。乐脱其伦者或由歌颂法门熏习力故。说法者。说歌咏乱心欲乐不常及中品十善等法。成就者脱于本伦成就人伦。整心虑趣菩提也。

七能现摩呼罗。

若摩呼罗伽乐脱其伦。我于彼前现摩呼罗伽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摩呼罗伽什曰地龙。肇云大蟒神。长水云田蚁。腹行之类。然天龙自在无碍尚有多苦。况地龙腹行其苦自倍。故亦乐脱其伦。又此类聋騃无知。含毒伤生多从痴恚中来。菩萨为之现身说修慧修慈等法。令其永舍痴恚成就人伦。则整心虑趣菩提可希冀矣。

八能现常人身。

若诸众生乐人修人。我现人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众生者六道通称。今就人道言。按前人王宰官等皆名为人。今约无有异求者言。无有异求生生世世愿在人中故曰乐人修人。法苑云。人忍也。违顺能忍故。孟子曰。人仁他。无恻隐之心非人也。顶生王经云。人意也。能善思惟能忆念故。婆沙云。人能息意能修道得达分故。是知内教外教皆重人伦。故乐修也。又灌顶云。乐修含八意。一人身难得故求不失。二世世为人易于修证。三三乘圣人并生人中。四唯于人世可值佛法。五八部皆慕人岂不愿。六惟人道中能趣菩提。七诸天着乐余趣多苦。八佛菩萨道皆从人得。据此则现在人中者宜知自重。说法者。说中品戒善为等流因。成就者。成中品色心为等流果故。

九能现非人身。

若诸非人有形无形有想无想乐度其伦。我于彼前皆现其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

上科人伦统收人王宰官等不尽之类。此科非人统收天龙鬼神等不尽之类。以彼所不摄者皆此摄故。长水曰。有形如休咎精明等。无形如空散销沈等。有想如鬼神精灵等。无想如精神化为土木金石等。于后七卷中明。现身则各随其类。说法则各应其机。成就者各如其愿。依数别明竟。

三结身指成。

是名妙净三十二应入国土身。皆以三昧闻熏闻修无作妙力自在成就。

是名句指上应前。谓指上别列应前总标之数而结成之。一时顿现曰妙。遍应无私曰净。三十二应与普门品互为出没。如天中此有四王太子彼经则无。妇中此有女主及国夫人。彼经亦略。八部中彼有迦楼罗名。八部外彼有执金刚神。此并不列。盖以菩萨妙应无方。神化莫测。况夫人与非人无机不收。两经随意取舍以成三十二数。实各无尽勿过拘执。应遍尘刹故称入国土身。普门品中为应无尽意问唯言游化娑婆。非谓菩萨妙应只在娑婆。故彼重颂中亦言十方诸国土。无刹不现身也。皆以三昧等者出其所以能得妙应之故。三昧即耳门三昧。闻熏闻修者。熏变执习修治自性惟用反闻也。六结既解妙用自现。不假造作故曰无作妙力。任运而应故曰自在成就。依上合而成三十二应竟。

二依下合而成十四无畏三。

一牒由标数。二依数别明。三结力显益。

初。

世尊。我复以此闻熏闻修金刚三昧无作妙力。

○与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众生同悲仰故。令诸众生于我身心获十四种无畏功德。

初因修成力。闻熏闻修同上。能解诸结名金刚三昧。净极光通曰无作妙力。

○与诸下获胜成用。净极光通。寂照含虚。世间法不能为碍。下合生心。故能与一切众生同一悲仰。以是之故。能与众生现同根之用故云令诸众生等也。十四无畏如下所说。我者菩萨自称。言菩萨以身心加被能以无畏施与众生。令诸众生于菩萨身心上获十四种无畏以成脱苦功德。功德即利益也。

二依数别明十四。

一苦恼无畏。(至)十四持名无畏。

初。

一者由我不自观音以观观者。令彼十方苦恼众生观其音声即得解脱。

不自观音者不似众生一向循尘也。以观观者句。谓就彼能观反观自性也。自能如是修习亦能令彼苦恼众生闻名感发称我名号。故云观其音声。不言称名而言观声者。称名但属事念。观声亦兼理持。盖由菩萨慈力加被能令理事兼修。故普门品一心称名。古德亦言有事有理。但以事修

未必契理。理修无不摄事。故但言观声即兼称名。然事修称名机心与圣心相交。理修忘尘苦性与声性俱寂。故曰即得解脱。此经与普门品所以不尽同者。以此经偏重劝修故观其音声。指在机感。普门唯为显用故观其音声。指在圣应。同中有异幸勿刻舟。正脉云。苦恼虽通。分约身心亦可。谓苦楚其身而恼乱其心也。又云别列不尽一切苦恼皆摄此中。灌顶云。此一为总。下十三为别。别中前七苦也。后六恼也。

二火难无畏。

二者知见旋复令诸众生设入大火火不能烧。

知见旋复者谓六根互通。菩萨既旋闻复性知见亦随闻而旋复。所谓一根反元六处解脱是也。然见觉属火与一切火性相通。故见业交则见猛火。今知见既旋亦能随感旋彼余火故令众生入火不烧。普门品言威神之力者。亦由旋复功极异中有同应须善会。正脉云。证极法界。威神无量。故令一心称名者即为大悲威光所摄。不堕火难。如入山阴暑不能侵也。

三水难无畏。

三者观听旋复令诸众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观听旋复者谓反观听闻之性。旋妄闻复真闻也。然闻听属水与一切水性相通。故闻业交则见大水。今既旋闻复性亦能随感旋彼余水故令众生入水不溺。

四鬼难无畏。

四者断灭妄想心无杀害。令诸众生入诸鬼国鬼不能害。

正脉云。鬼神以阴隐为想因。以杀害为堕缘。今菩萨于反闻时内灭妄想。心无杀害。全超鬼神心行。以此全超威力能令称名者免于鬼难。

五刀兵无畏。

五者熏闻成闻六根销复同于声听。能令众生临当被害刀段段坏。使其兵戈犹如割水。亦如吹光。性无摇动。

熏闻成闻者。以反闻力熏修妄闻。以成究竟坚固之真闻也。六根销复同于声听者。谓其余五根销妄复真亦同声家之听。以元一精明。销则俱销复则俱复也。俱复故。究竟坚固之性随感遍周。故能令彼刀段段坏。俱销故。毕竟空寂之理遇事便融。故能令如割水吹光。既如割水吹光。而其人性自如如不觉不知。故云无摇动也。又此中言被害者。似是屈遭宪网误入仇门。言兵戈者。似是身临战阵彼敌冲围。际斯二者顷刻身首异处。须臾性命不保。能令无畏益显神奇。

六鬼见无畏。

六者闻熏精明明遍法界。则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众生药叉罗剎鸠盘荼鬼及毗舍遮富单那等。虽近其旁目不能视。

正脉云。首二句言反闻功极。发本明耀圆照法界也。次二句言鬼神阴隐想习。向暗背明反不堪于光耀。如枭鸟夜视昼盲。罗剎向日不见是也。灌顶云。药叉男鬼。罗剎女鬼也。此二皆食人鬼。人尸若臭。咒养令鲜。多闻天辖。鸠盘荼此云瓮形。魇魅鬼也。增长天辖。毗舍遮此云啖精气。能啖人及五谷精气。持国天辖。富单那此云臭饿鬼。主热病者。广目天辖。等者该余。以鬼类尚多言不能尽故。近旁目不能视者如土地不见洞山。鬼使不见事僧之类。视既不能自然无害(问。此与前文鬼难何异。答前约一类。此约多类。又前约身入鬼国此约无端误遇。虽同为鬼难不妨前后各出)七枷锁无畏。

七者音性圆销观听反入。离诸尘妄。能令众生禁系枷锁所不能着。

音性圆销者谓声尘销灭也。观听反入者谓耳根旋复也。离诸尘妄者谓色等诸尘亦随声销灭。见等诸妄亦随闻而旋复也。诸妄既复以真护彼。能令枷锁断坏。诸尘既灭。以空融彼。能令禁系同虚故云所不能着。

八贼难无畏。

八者灭音圆闻遍生慈力。能令众生经过险路贼不能劫。

灭音亡声则尘不能隔。尘不能隔则闻性圆遍。闻性圆遍故。寻声所至遍生慈力。遍生慈力故。随处护生应缘化暴。故能令诸众生遇贼不劫。法华大成云。或旷绝幽隘之处。或怨贼冲出之径。皆名险道。道即路也。

九贪毒无畏。

九者熏闻离尘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淫众生远离贪欲。

熏闻者。熏修闻性令六根圆通也。离尘者。离诸声尘并六境俱脱也。六境俱脱则幻色无力。六根圆通则真性有力。以无力劫有力自然不能。如云主人若悟则诸客邪不得其便是也。此虽菩萨自所证境。然以下合力故因能令彼多淫众生远离贪欲。众生言多淫者。谓欲习偏重。对境数起。轻而损身丧德。重而亡躯失命。且招来世妻不贞良。眷属乖意。尤其甚者。铜柱铁床等报临终现前。积寒坚冰等狱从头自受。能令远离菩萨之真慈大矣。

十嗔毒无畏。

十者纯音无尘根境圆融。无对所对。能令一切忿恨众生离诸嗔恚。

纯音者离于遍计所执名相。唯余依他所起音声。虽余音声而无染污障蔽之力。故曰无尘。然音既无染无障。根亦无局无碍。如是则根境融为一性。如耳家根境既尔余五亦然。故曰圆融。如前云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此见及缘元是菩提妙净明体是也。无对所对者。谓

既为一性则根无能对之义而境亦无所对之义自应无有嗔恚。以嗔恚生于对待违拒故也。能令一切等亦由菩萨下合力故。众生言忿恨者。谓嗔习偏重对境莫制。轻则伤气取辱。重则忘身及亲。且致来世被他求砒。为人恼害。尤其甚者。刀山铁橛剑树剑轮等相临终现前。宫割斩斫剉刺槌击等事从头自受。能令离嗔。菩萨之大悲深矣。然嗔为根本烦恼有轻重平等之异。轻则惟是忿怒。重则兼致恨怨。平等则不过恚恼。此三皆随嗔而起。根随相依总一嗔毒。故忿恨众生而言离诸嗔恚。其实忿恨众生亦具嗔恚。离诸嗔恚亦兼忿恨。盖互相显摄耳。

十一痴毒无畏。

十一者销尘旋明。法界身心犹如琉璃朗彻无碍。能令一切昏钝性障诸阿颠迦永离痴暗。

温陵曰。痴由妄尘所蔽。无明所覆。销尘则无蔽。旋明则无覆。故于外之法界内之身心凝莹朗彻。离痴暗矣。然此亦属自证。能令之义准上可知。正脉云。具足见惑为昏。具足思惑为钝。具足无明为性障。阿颠迦此云无善心。又痴之最重者也。愚谓昏钝性即是愚痴。盖愚痴以昏暗钝滞为性故。由此所障永绝善心。故称诸阿颠迦。此亦由于痴习偏重迷正知见。小而事理错乱。大而邪正颠倒。且感来世生邪见家。其心谄曲。尤其甚者。王使主吏证执文籍等相临终现前。勘问权诈考讯推鞫等事从头遍历。能令永离。菩萨之妙用神矣(问。水火等境现是苦境可说怖畏。贪嗔痴三随自心行何畏之有。答。有二义故可说怖畏。一者毒是苦因能招苦果。二者对境数起力不自由。盖约信因识果。知畏求离者言之)十二求男无畏。

十二者融形复闻不动道场。涉入世间。不坏世界。能遍十方供养微尘诸佛如来。各各佛边为法王子。能令法界无子众生欲求男者诞生福德智慧之男。

融形复闻者。谓融销幻形以复真闻。所谓诸根圆拔内莹发光。根身器界应念化成无上知觉。此即事而理也。由即事而理。无违真而应俗。所以不动道场涉入世间。道场指真谛理言。以是法身所依故。世间指俗谛事言。以是化身所遍故。不动而涉正理事无碍境也。复由理事无碍事亦如理而广狭相即。所以不坏世界能遍十方。世界指一佛化境。对十方为狭。十方指多佛化境。对一界为广。不坏能遍又事事无碍境也。复由事事无碍身亦随界而一多俱在。所以能供养诸佛。各各佛边为法王子。言法王子者谓现前助佛扬化。将来补处佛位。如易云干父之蛊。有子义也。能令等者谓菩萨以法王之子。余福余慧利及无子诸众生故。按普门品欲求唯约女人。以女人无子有三种苦。一者为自夫所弃。二者为余妇所轻。三者为傍人所笑。怖畏偏重故。今则浑言众生盖是男女俱该。良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故同欲求男。有福有德者富而贤。有智有慧者贵而哲。四美具足。益以见圣惠之无涯矣。

十三求女无畏。

十三者六根圆通明照无二。含十方界。立大圆镜空如来藏。承顺十方微尘如来秘密法门受领无失。能令法界无子众生欲求女者诞生端正福德柔顺众人爱敬有相之女。

六根互用曰圆。各各无碍曰通。互用故明照无二。无碍故含界无遗。明照无二故立为镜智之号。含界无遗故立以空藏之名。由镜义故承顺如来秘密而明照无违。由藏义故领受如来秘密而含摄无失。能令等者。谓菩萨以承顺诸佛领受法门余功余德利及无女诸众生故。无女而言无子者以女为半子故。良由男承内嗣。女结外亲。有男无女亦非全美。故亦有欲求女者。端正以备女品。福德以致尊荣。柔顺以全妇道。正以有此三者故致众人爱敬。谓端正致爱。福德致敬。柔顺则爱敬并致。是则有相者非有别相。即是有端正相。有福德相。有柔顺相也。女中不言智慧者摄柔顺中。以有智慧方能柔顺。尽坤道备女德故。

十四持名无畏(问。持名出自本心。何所畏耶。答恐其无功及不胜余名皆畏也。今持观音一名福等多名故无此畏)三。

一举众显德。二述由明等。三释疑防问。

初。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亿日月。

○现在世间诸法王子。有六十二恒河沙数。

○修法垂范教化众生。随顺众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

初显依报之广。此指娑婆。三千大千等统言一佛化境。百亿日月所照处也。

○现住下显众圣之多。拣过去异未来故云现住世间。越三贤超十圣故云诸法王子。六十二恒沙实由菩萨现量所见。非假设之数也。

○修法下显化德各异。修法者自修有法。垂范者垂仪作范。教化众生者成己所以成物。自利便足利他故也。随顺众生谓于三千界内各据一方。随顺一方之机。由此所以涉世方便说法智慧各各不同。如下文所说二十五圣各当其根之类。

二述由明等。

由我所得圆通本根发妙耳门。然后身心微妙含容。周遍法界。能令众生持我名号。与彼共持六十二恒河沙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无异。

圆通本根者有二义。一谓诸圆通中独为娑婆本根。以后云此方真教体清净在音闻故。此约正对以明本义。二谓观音所得仍为圆通本根。以后云此是微尘佛一路涅盘门故。此约摄余以明本义。又圆通本根句惟是虚标。下乃出其名体。发妙耳门者。谓开发耳门闻性以成真三昧也。然耳门三昧独称为妙者。以其具含容周遍义故。此门一发摄余门而同己微妙。亦同己容遍。故能令持己一名与彼共持众多名号。福德正等无有别异。是知圆根与不圆根固日劫相倍也。

三释疑防问。
世尊。我一名号。与彼众多名号无异。
○由我修习得真圆通。

初释疑。(疑云一名多名。单持共持。以二人之行迹论之有类霄壤。以二人之福德论之不异丝毫。其故何也。防云)我一名号与彼众多名号无异。

○由我下防问。(问云。一名唯显一德。多名应显多德。一多迥殊何言无异。防云)由我修习得真圆通。然观音圆通独称为真者。以具圆通常三真实故。反显六十二恒沙王子。随顺众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其所得圆通唯似圆非真圆。似通非真通耳。依数别明竟。
三结力显益。
是名十四施无畏力福备众生。

准前标数文云。令诸众生于我身心获十四种无畏功德。盖菩萨身心为能施。十四无畏为所施。今云是名等者。谓如上所说是名菩萨以自身心于十四种苦难众生施无畏力也。此是结力。福备句显益。福护也。备全也。众生者即指八难三毒二求及持名人也。八难众生现遭极苦。畏其性命不保。菩萨则福护而全其性命。三毒众生现起深惑畏其善根当失。菩萨则福护而全其善根。二求众生现缺子女畏其后嗣将绝。菩萨则福护而全其后嗣。持名众生现持名号畏其福德无多。菩萨则福护而全其福德。是皆有以福之。有以备之。则菩萨之利益普矣。依下合而成十四无畏竟。

三兼二胜而成四不思议(问。应身约上合。无畏约下合。文有明言。无可议者。今明四不思议兼于二胜何所据耶。答。文云我又获是圆通修证无上道故。是知修证二字。非是圆通以前。观行修证乃是获圆通后。依于二胜历事造修。历位取证。究竟而至于无上道也。况下云。救护众生得大自在。义合同佛慈力。能以无畏施诸众生。义合同生悲仰。然既有义可寻无妨说兼)二。
一牒由标数。二依数别明。
初。
世尊。我又获是圆通修证无上道故。又能善获四不思议无作妙德。

重牒所得故曰又获。谓又以获得耳根圆通也。上合下合即是历事造修。历位取证功圆行满究竟成佛故曰无上道也。不惟能获妙应及无畏力故曰又能。获而言善者上下兼合。慈悲双运一获一切获故。四不思议者正脉云。以下所列德相。至妙不可思至神不可议故。无作妙德者正脉云。拣非有为作意所成。乃任运自在成就。
二依数别明四。
一同体形咒不思议。二异体形咒不思议。三破慳感求不思议。四供佛利生不思议。
初二。
一承体标用。二略出用相。
初。

一者由我初获妙妙闻心。心精遗闻。见闻觉知不能分隔。成一圆融清净宝觉。故我能现众多妙容。能说无边秘密神咒。

初获妙妙闻心者。谓菩萨初修耳门三昧。获得能闻心性。超出余门。为妙中之妙故。此当解于动静二结。所闻尽而能闻现也。心精者。谓进解根觉空灭四结。闻心已复精真体故。遗闻者。谓寂灭现前之时。遗彼根中无始虚妄闻性永不现前也。然妄闻既遗。妄见妄觉等亦随闻而俱遗。故云见闻觉知不能分隔。无分隔故一真圆湛。故曰成一圆融清净宝觉。圆融者。缘起无碍。即随缘义。清净者。湛然不动。即不变义。不变随缘故。如金与金器。故以宝觉称之。故之一字。双承随缘不变二义言之。正以缘起相由。一多无碍。故于一身能现众多妙容。正以清净湛然。真秘斯现。故于众多妙容。能说无边秘密神咒。

二略出用相(用相无尽。莫可殚述。今下所说乃于无尽中略出少分。观下其中二字可知)二。
一现相表法。二变容救护初。
其中或现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万首八万四千烁迦罗首。

○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万臂。八万四千母陀罗臂。
○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万目。八万四千清净宝目。

初能现妙首。其中者即指众多妙容之中。多少不定故曰或现。一首乃是本数应不须现。慈威定慧不定故无妨说现。二臂二目等准知。又首则本数唯一故从奇数而增。展转以至百八。又展转以至八万四千者为对烦恼尘劳数也。烁迦罗此云坚固。刀伤斧斫无能坏故。若作表法者。首是超出义表自利行。自利独善故初以奇数表之。展转以至百八又展转以至八万四千者。表菩萨自能超出百八烦恼及八万四千尘劳。自利行满也。

○二臂下能现妙臂。臂则本数是二故从偶数而增。数极百八又极而至于八万四千者。准首可知。母陀罗此云印。谓臂各有手手各结印故。若作表法者。手有护持义表利他行。利他兼善故初以偶数表之。数极百八又极而至于八万四千者。表菩萨护持众生令脱百八烦恼及八万四千尘劳。利他行圆也。

○二目下能现妙目。目之本数有二有三。二如常人。三如摩醯首罗。故从双数单数而增。增至百八又增而至于八万四千者。为对三昧及法门数也。清净宝者。绀目清净如琉璃故。若作表法者。目取照见义表权实二智。权智觉他实智自觉故。以双数及单数表之。增至百八又增而至于八万四千者。表菩萨以权实二智自觉觉他。自他共证百八三昧及八万四千法门。觉行圆满也。

二变容救护。

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护众生得大自在。

慈者摄授义。谓应摄授者即现慈容而摄授之。如对善人及正天等。威者折伏义。谓应折伏者即现威容而折伏之。如对恶人及邪魔等。定者静住之容。为对妄心驰散机故。慧者观照之容。为对愚暗昏住机故。变易不定故各置或言。又慈则首臂目三皆慈。说摄授秘密神咒。摄授善人及正天等令其增进。威则首臂目三皆威。说折伏秘密神咒。折伏恶人及邪魔等令其远离。定则首臂目三皆定。说静住秘密神咒。对治妄心驰散众生令其摄念。慧则首臂目三皆慧。说智照秘密神咒。对治愚暗昏住众生令其观心。然既折摄并示。止观双形。无苦不救。无生不护。故云救护众生。灭恶成善势如游刃故曰得大自在。此等皆于一身中现故名此为同体形咒。大悲忏文云。于一身心现千手眼。照见法界。护持众生是也。同体形咒不思议竟。

二异体形咒不思议。

二者由我闻思脱出六尘。如声度垣不能为碍。故我妙能现一一形。诵一一咒。其形其咒能以无畏施诸众生。是故十方微尘国土皆名我为施无畏者。

闻思者六性举二。以元是一体。单举复举皆各总摄。随便俱得也。脱出六尘者。谓反闻功极六性圆湛。尘不能缚也。声谓音声喻闻性。垣谓垣墙喻六尘。度谓度过喻脱出。言六性脱出六尘而尘不能缚。如音声度过垣墙而垣不能碍。法喻历然可对。故我妙能等者。正以尘不能缚对缘斯现也。现一一形者对异机而现异形。诵一一咒者于异身而说异咒。故名此为异体形咒。或现身脱其苦恼。或说咒随其愿求。故云其形其咒能以无畏施诸众生。无畏同前十四。但应分冥显耳。是故十方等者因德立称。称遍十方尘国者。正见菩萨实德感孚。无远弗届。岂独所谓声名洋溢乎中国已也。

三破悭感求不思议。

三者由我修习本妙圆通清净本根。所游世界皆令众生舍身珍宝求我哀愍。

本妙圆通即指耳根圆通。由来自具离浅圆之三义故以本妙称之。然妙虽本具但以六结未解三执尚缚不得清净。菩萨以修习力解于六结越于三空自成清净本根矣。本根既净则一切无着。以此相感。故于凡所游处能令众生以自身所佩珍宝而奉施之。如普门品无尽意菩萨解颈珍珠璎珞价值百千两金而以与之。即其证也。求我哀愍者恐其不受则施福不能成故。如普门品观音不受无尽意重求。观音仍复迟疑。必待佛言当愍此无尽意等而乃受之。即其证也。正脉云。众生悭心最为难破。舍心最为难发。求心不可强致。今所过即感众生破悭舍施哀求。是诚不思议威神所使。若究其深源。但由所习耳根清净无着便能相感如此。据此则触事染着守财悭吝而怨人不我供者。亦应知所反矣。

四供佛利生不思议。

四者我得佛心证于究竟。能以珍宝种种供养十方如来。旁及法界六道众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长寿得长寿。如是乃至求大涅盘得大涅盘。

以根性为因心因即同果。故曰我得佛心。缘结解成妙悟悟即同证。故曰证于究竟。既悟证等佛则无德不备。无法可着。故能以珍宝等物供养如来。盖以德备故能有。无着则能供。如普门品观音受璎分作二分。一奉释迦一奉多宝。即其证也。旁及者非正供。乃以所作施福回向法界众生。令其有求皆遂。如普门品观音受璎供佛乃为愍诸四众。及于人非人等。即其证也。然法界六道亦该四圣。统论所求不出二种。一者世间乐。二者出世乐。今妻子之求局在欲界。三昧长寿通于色空。以长寿不止人间寿考而仙天长报皆是。三昧虽通出世。然既列于妻子长寿之间且约世间三昧论之。此属世间之乐。如是乃至超略三乘权果。一乘实果亦可遂求。故曰求大涅盘得大涅盘。此乃出世之乐。且世乐有数。非可妄求。况出世无为。岂能遽得。今以菩萨不思议力能兴广大最胜供养。并作广大最胜回向。遂令法界众生有求皆遂。是知庙祀遍于寰区。礼念通乎上下。无足异矣。正脉云。三十二应法施也。十四无畏无畏施也。四不思议二施兼财施也。所谓檀含万行者信矣。总上历述二证竟。

三结答圆通。

佛问圆通。我从耳门圆照三昧缘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提。成就菩提斯为第一。

○世尊。彼佛如来叹我善得圆通法门。于大会中授记我为观世音号。由我观听十方圆明。故观音名遍十方界。

初应问结答。佛问句按定佛问。我从下正以结答。动若迩遥静无边际。闻性无遗故云圆照。依此圆照闻性以成正定。故曰三昧。此乃出其定名。心字仍指闻性。隔垣能听十方无碍故曰自在。缘此自在心性以为观体。不逐外境一味反闻故曰入流。因此入流之修以为观行。依体立行借行显体行成体备故曰得三摩提。此乃明其修相。设欲成就菩提依此圆根。较彼不圆之根日劫相倍。故曰斯为第一。

○世尊下引显超胜。彼佛即古观音也。因见我昔从闻思修入三摩地。故叹以善得圆通。言善得者以较之余门费力少而收功多故。记以同名者一显师资道合。一显所得真实。必于大会者一令海众同证。一令同行效修。此自利超胜也。观听圆明者。谓反观听性复真遗闻。十方圆照一时

明了也。明不徒明必能寻声圆应。由是十方众生咸知称念。故令观音之名遍十方界。此利他超胜也。自利利他一耳门而俱备。所谓成就菩提斯为第一者信矣。又二十四圣虽各说第一。而云如己所证知非通修之法。今观音直说第一而不云如己所证者。显是通修之法。此不待文殊已自寓拣别意耳。总上众说本因竟。

三文殊拣选三。

一如来先现瑞相。二敕令文殊拣选。三文殊奉旨说偈。

初三。

一悟体含用相。二乘悟起修相。三行成果满相。

初三。

一表根性体用。二表余门体用。三表耳门易悟。

初。

尔时世尊于师子座从其五体同放宝光。远灌十方微尘如来及法王子诸菩萨顶。彼诸如来亦于五体同放宝光。从微尘方来灌佛顶。并灌会中诸大菩萨及阿罗汉。

事论则众圣各说本因华屋有门可入。自佛他佛皆生欢喜故各放五体之光。以示自庆。互灌佛顶及众顶者。既示自庆。又示庆他。盖以圆通之门既启则诸佛本怀可畅。一切众会可接均可庆焉。若作表法者。世尊本佛表此界本根。本根既启。则修因趣果安住无畏。故以师座表之。不惟安住无畏且五根并脱。故以五体同光表之。远灌佛顶者表上与诸佛同一慈力。及灌菩萨顶者表下与众生同一悲仰。良以本根既启体必含用。所谓心佛及众生是三无差别者于此可见。彼诸如来乃他界之佛。表余五根同具此性。一根反元五根并脱故亦以五体同光表之。来灌佛顶及众顶者。亦表上合下合义也。据此则五根虽不及于耳门。犹远胜乎尘识等诸圆通矣。

二表余门体用。

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罗如宝丝网。

事论既生佛同庆天地亦应呈祥。故使林木池沼皆演法而交光也。若作表法者。林木池沼皆演法音。表尘识等皆具圣性。既皆具圣性则门门互通。故以交光相罗表之。得此光者可以严体摄生。故以如宝丝网表之。盖宝取庄严义。网取摄持义也。

三表耳门易悟。

是诸大众得未曾有。一切普获金刚三昧。

事论则既见生佛同庆又见天地呈祥故皆得未曾有。从此发心永无退转故成金刚三昧。若作表法者。大众乃此会之众表本界之机。本界之机一闻耳根圆通则机教相投。故以得未曾有表之。既机教相投则易得悟入。故以普获金刚三昧表之。前云金刚王宝觉如幻三摩提即密指耳根圆通。是知能表所表俱称金刚三昧。但能表唯约发心不退。所表乃取断障无碍。浅深异耳。然此已上三科。表法胜劣历然可明。知此义者则无劳文殊更拣选矣。悟体含用相竟。

二乘悟起修相。

即时天雨百宝莲华。青黄赤白间错纷糅。

事论则会众受益。故致天雨宝华而作供养之具。间错纷糅者。谓青黄赤白相间错落。纷然杂糅。虽攒华簇锦未足方其美也。若作表法者。既悟耳根圆通则性天湛朗。依此修因则万用俱含。因果该彻。故以天雨宝莲表之。论行布则住行向地四位迢然。故以青黄赤白表之。论圆融则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以间错纷糅表之。清凉云。万行纷披。比华开锦上。亦斯义也。

三行成果满相。

十方虚空成七宝色。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时不现。唯见十方微尘国土合成一界。梵呗咏歌自然敷奏。

事论则四华在空交映而成七宝之色。如雨遍界弥漫而隐山河之形。故曰俱时不现。然山河既已不现铁围无复突兀。故惟见十方尘国合成一界。际斯瑞应诸天庆赞。故又闻梵呗咏歌自然敷奏。梵呗谓梵音呗赞。咏歌谓吟咏歌唱也。若作表法者。乘悟起修则从真涉俗。故以虚空成色表之。从真涉俗则即俗即真。故以山河不现表之。既真俗互融则妙合中道。故以尘国合一表之。住果摄生法音普被。故以梵呗咏歌表之。随缘而应任运而说。故以自然敷奏表之。敷奏谓敷宣节奏也。合上科观之。则修因证果之相已先兆其瑞矣。如来先现瑞相竟。

二敕令文殊拣选二。

一通论随修似不须拣。二别就本机应须拣择。

初。

于是如来告文殊师利法王子。汝今观此二十五无学。诸大菩萨及阿罗汉。各说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习真实圆通。彼等修行实无优劣前后差别。

现相表法密示难明。应须显说故如来告文殊也。佛不自说者。以归元无二无可拣择。拣则成偏。自教相违。以今经所说是圆教故。必告文殊者。以方便多门不拣则滥。拣则须智。文殊独擅以诸经皆推文殊为大智故。前虽粗闻未及谛观。故教以汝今观此。盖必如闻而观乃悉其所证之实故。二十五圣皆称无学者。有二义。一约远本。二约本法。约远本则久证佛果示居因门。如观音菩萨过去为正法明如来是也。约本法则悟证齐佛。即同修证。以圆顿行人修即无修故也。各说等者谓各各自说最初入手成道方便。如根尘识等各据一门是也。皆言等者。谓诸圣皆言自所修习为真圆通。如二十五圣各称第一是也。实无优劣者。有四义。一方便多门归元无二。如千迳九逵咸会王城故。二通论十方各随方宜。如香积味尘不瞬眼根等。三宿习不同各选易入。

如空生旷劫心得无碍等。四惑习不同各选对治。如火头多淫佛教观火等。是知对症即称良药。易入便属妙门。况夫根随方利。摄化不专一道。圣性平等究竟宁有二致。既无优劣则在前修习。如富楼那从旷劫来辨才无碍等。在后修习。如优波离随佛逾城出家受戒等。亦复无有差别。故统言实无优劣及前后等。据此则二十五门似应无所拣矣。

二别就本机应须拣择。

我今欲令阿难开悟。二十五行谁当其根。

○兼我灭后。此界众生入菩萨乘求无上道。何方便门得易成就。

初正为阿难。欲令开悟须选对机之门。故特命文殊决择于二十五行之中谁当其根。后文殊偈云。堪以教阿难。正应此意。

○兼我下兼为未来。灭后根钝开悟犹难。此界众生耳根偏利。设不对根纵有入菩萨乘求无上道者。亦难究竟。故又命文殊决择何方便门得易成就。后文殊偈云。及末劫沉沦。正应此意。敕令文殊择选竟。

三文殊奉旨说偈二。

一经家叙仪标说。二文殊详演偈颂。

初。

文殊师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从座起。顶礼佛足。承佛威神说偈对佛。

旨意也。佛敕拣选意在开悟阿难。遐益灭后故曰慈旨。至尊有命智臣宜承。故文殊遵奉而偈对也。座起礼佛者受命常仪。承佛威神者说仗佛加。盖以二十五圣。文殊齐肩者衍有其人。非仗如来威神焉敢自行品量。不以文对而以偈对者。贯华易持令闻已而思修也。

二文殊详演偈颂三。

一预开选端。二通拣余门。三独取耳根。

初三。

一泛明从真起妄。二略示返妄归真。三承明应须拣选。

初。

觉海性澄圆。圆澄觉元妙。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虚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国土。知觉乃众生。

觉海二字法喻双彰。如吴兴云。真觉之性譬如大海是也。澄圆圆澄义通法喻。喻中谓海性澄清圆现万象。法中谓觉性澄湛圆含万有。但海之澄圆易见。觉之澄圆难知。欲令即海明觉故通以澄圆目之。此即寂而照也。又海性虽圆现万象而澄清不改。觉性虽圆含万有而澄湛不移。故又以圆澄目之。此即照而寂也。即照而寂则觉性元妙。以妙即不变义故。即寂而照则觉性元明。以明即随缘义故。然既曰元妙元明。则一念不生法尔具足。若乃起心欲照则是瞥起无明。由此转生业识而成所有之相。如前云觉非所明因明立所是也。所立等者。谓所相既已妄立又复生汝妄能。(见分)反将所欲照之性益成晦昧。故曰亡也。迷妄等者。谓所照之性既亡则性觉真空迷于妄惑之中。举体全成顽虚故曰有空。如前云晦昧为空是也。依空等者。谓空见相对坚执欲缘。其奈空体本不可缘。由坚执故遂于虚空之中妄见有世界之相。故曰立界。如前云空晦暗中结暗为色是也。想澄二句乃别明依空立界之相。言世界有二。一谓妄想澄凝结成国土名器世界。二谓知觉运动揽为众生名情世界。又此虽情器具足且约本识中细相言之。不言粗相者。为示迷途未远见归源之易故。

二略示返妄归真。

空生大觉中。如海一沤发。有漏微尘国。皆依空所生。沤灭空本无。况复诸三有。

上云迷妄有虚空则虚空生于觉心中也。然人皆知虚空为大而不知觉心更大。若以虚空与觉心较之则虚空如沤。觉心如海。故云如海一沤发。又以海喻心以沤喻空者。有二义。一者海体唯一沤乃有多。喻心唯一体。空有多方。仍复以一沤喻一界之空为最小也。二者海体常住。沤相起灭。喻觉心绝待。虚空待成。仍复以一沤喻一界之空为至妄也。有漏二字即前之情世界。微尘国即前之器世界。前云依空立界。此云皆依空生。盖是重牒前意以显其较之虚空益最小而益至妄故。然虚空既如一沤。因沤之易灭便知空之本无。空且本无况复三有情器。又在虚空之中岂真有哉。知此意者则情器双超。空色俱尽。真归元之要诀也。

三承明应须拣选。

归元性无二。方便有多门。

○圣性无不通。顺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迟速不同伦。

初二句明对根须选。言果能如上顿悟当下归元。则觉性本无二致。但众生根器不齐。而对机方便乃有许多门路。诚不可以不选也。

○圣性下明难易须选。言成圣之性无法不通。或以六根顺性而修。或以尘识逆性而修。俱为方便。但初心欲入三昧有迟待多劫。有速经少时。难易自不同伦。又不可以不选也。通上预开选端竟。

二通拣余门四。

一拣六尘。二拣五根。三拣六识。四拣七大。

初六。

一拣沙陀色尘。二拣陈那声尘。三拣香严香尘。四拣药王味尘。五拣跋陀触尘。六拣迦叶法尘。

初。
色想结成尘。精了不能彻。如何不明彻。于是获圆通。

色想结成尘者。言唯色不能成尘。必因识想坚执交相结缚而有染蔽之义。乃成尘故。既已成尘则染蔽本根。于彼精真了然之性不能明彻。其犹久客他乡虽还家有路而不知也。如何等者言圆通唯明彻可入。如何以不明彻之色尘而能于是获得圆通。是固不待辨而知其难矣。
二拣陈那声尘。
音声杂语言。但伊名句味。一非含一切。云何获圆通。

音声二字离释则屈曲为音。径直为声。合论则音声者。谓具音之声唯取屈曲义故。杂语言者。谓依彼具音之声杂出而成众多语言也。伊犹彼也。但伊二句。应作一气读之。谓但彼名句义味。诠显各别。一名不能含于多名。乃至一味不能含于多味。是固知声尘之不圆耳。此中曰名曰句曰味者。名诠自性。如云火唯是烧性。句诠差别。如云艾火非炭火等。此二皆为能诠。味即是义乃为所诠。能诠中不言文者。以彼但是名句联合非别有体故。所诠中不言理者。以彼但是悟后方知非方便故。又理能遍含兼之则拣义不成。故但言名句味也。末句言既非遍含。则违圆通。云何以是能获。盖反言以拣之。
三拣香严香尘。
香以合中知。离则元无有。不恒其所觉。云何获圆通。

香以合中知者。谓香尘必待合于鼻中方能知故。离则元无有者。谓不合于鼻则香相元无所有。是香尘固不恒矣。不恒其所觉者。谓香既或有或无不得常恒。则根中觉性亦不能恒现也。不言嗅而言觉者。以元是一体可互说故。又鼻舌身三皆合中知。俱得言觉故。末句言圆通以觉性为体。若以香观则觉且无恒。云何依之而能获耶。
四拣药王味尘。
味性非本然。要以味时有。其觉不恒一。云何获圆通。

味性非本然者。谓味尘体性非本然自有也。要以味时有者。谓既非本然要必待味合之时方能有故。味合方有。不合则无。是味尘先且不恒一矣。末二句言味既不能恒一。况根中觉性自然不能恒常一如。云何依之而获圆通。固知其不能耳。
五拣跋陀触尘。
触以所触明。无所不明触。合离性非定。云何获圆通。

首句上触字指触尘。即冷暖涩滑违顺等相。下触字指色尘。谓身根所触着之物色。意言冷暖涩滑违顺等相必以身根所触着之物色乃得发明显现。次句言设无所触则不能发明触尘之相。故与上之二尘同为合中知也。末二句言初心贵专。今触尘既合时方有。离时便无。其体性尚非一定云何依之而能获圆通。
六拣迦叶法尘。
法称为内尘。凭尘必有所。能所非遍涉。云何获圆通。

正脉云。法尘非外五尘之实质乃五尘落谢影子。唯意所缘。属独影境。故称内尘。凭尘下不依正脉义释。正脉以起意缘时但专一境名为凭尘有所。今谓凭尘者。既属内尘必凭外尘落谢也。既凭外尘落谢必有所落谢之影方称内尘。是则外尘为能谢。内尘为所谢。但外尘有五落谢必有先后。内尘亦五影子非无甲乙。如是则能谢所谢二皆五相历然。非能互遍互涉。然尘且不圆云何能获得圆通。宜在所拣矣。拣六尘竟。
二拣五根(耳根中选。故拣中唯五)五。
一拣那律眼根。二拣周利鼻根。三拣憍梵舌根。四拣毕陵身根。五拣空生意根。
初。
见性虽洞然。明前不明后。四维亏一半。云何获圆通。

首句纵许洞然。谓纵许其照境分明洞然不混也。次二句夺其有亏。准前云。前方全明。是总约正前方及前两隅而言。后方全暗。是总约正后方及后两隅而言。观其全字可知。今云明前乃唯约正前方言。不明后亦唯约正后方言。以皆无全字故。四维乃是四隅。前方二隅能明。后方二隅不明。故云亏一半也。不言左右旁观者。偈略难收。可以口会。如云既明前不能明后。而四维又亏一半。纵使左右旁观统论功德亦唯三分之二。既阙一分即不圆通。故以云何句拣之。
二拣周利鼻根。
鼻息出入通。现前无交气。支离匪涉入。云何获圆通。

鼻息者鼻中气息。出入通者谓出而送旧则通于外。入而嗅新则通于内。如前云有出有入是也。然出属过去。入属未来。出入少停之时名曰现前。无交气者无有交接之气。既无交接之气则无功德。如前云而缺中交是也。据此则三分论功缺于一分。已失圆义。况夫出入支分。现前断离。三际不相涉入。又失通义。云何以是而获圆通。明知其不易耳。
三拣憍梵舌根。
舌非入无端。因味生觉了。味亡了无有。云何获圆通。

首句言舌非入味。无有端由生觉。次句言必因味尘方生觉了之性。三句言味若亡时了性依然无有。此即同前觉不恒一故亦以云何句拣之(问。耳根离声闻静许其为常。今舌根离味尝淡何不许耶。答。静非是声故离声犹可闻静。淡本是味。故离味迥无所尝。此二性常不常之异也)。
四拣毕陵身根。
身与所触同。各非圆觉观。涯量不冥会。云何获圆通。

所触即指触尘。前云触以所触明。无所不明触。今身根亦然。故云与所触同。谓身之觉性亦因所触物色发明显现。设无所触不得发明。文殊妙辨省词取例为言也。次句各字通指能例所例。直拣其不是圆通觉观。(初心起修名觉。后心相应名观)故云非也。涯量句出尘拣意。谓此身之与触合有离无。其性不定。与彼圆通妙体涯际分量不得冥合契会。理在可拣故。末句结拣可知。

五拣空生意根。

知根杂乱思。湛了终无见。想念不可脱。云何获圆通。

知根谓能知之根。即意根也。意根即是末那。恒审思量与彼意识乱思。粗心难辨故云杂也。湛了终无见者。谓依之修习欲求澄湛明了终不可见。如是则妄想念虑尚不可脱。云何能获圆通。是不可以不拣也。拣五根竟。

三拣六识六。

一拣舍利眼识。二拣普贤耳识。三拣孙陀鼻识。四拣富那舌识。五拣波离身识。六拣目连意识。

初。

识见杂三和。诘本称非相。自体先无定。云何获圆通。

识见者。眼识缘境随念粗略。无多缘虑略同根性缘境故无妨说见。杂三和者。谓内依根及根性外托色尘。内外交杂。三缘和合而得生故。诘本者。于三缘中穷诘其本也。穷诘其本三处都无。一者不从根生。唯根无尘不自生故。二者不从色生。色尘无知非识因故。三者不从性生。性澄识动不相类故。既三处叵得。则虚妄无实。故称非相。自体即识之自体。缘合似有。诘本实无。是先且无有定实。依之修习终无实果。故末句以云何拣之。

二拣普贤耳识。

心闻洞十方。生于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获圆通。

首句谓识心称性。同性圆闻。故能洞彻十方自在无碍。生于大因力者。谓由菩萨多劫修习广大愿行所感生故。修习此等法门须是深位菩萨。初心浅修攀仰不及。故不能入。末句结拣可知。

三拣孙陀鼻识。

鼻想本权机。只令摄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获圆通。

鼻想者。如观鼻端白引起鼻识。自想鼻中气也。本权机者。谓原佛教观本为对治难陀散心。权设机用非鼻识本有机用故。次二句言所谓权机者。只为摄其散心令住一境。若果住一境而一境便成心所住处。是心有定在矣。末句言心有定在则不圆通。云何能获也。

四拣富那舌识。

说法弄音文。开悟先成者。名句非无漏。云何获圆通。

前二句言舌识说法。唯是拨弄音声及于文字。不合得大开悟。而富楼那所以得大开悟成阿罗汉者。乃是先劫久成辨才独擅说法。适今时节已至因缘会遇故能尔耳。后二句言初心若依说法。而所说之法惟是名句。尚属有为不相应行。非是无为无漏之法。有乖圆通。云何能获。

五拣波离身识。

持犯但束身。非身无所束。元非遍一切。云何获圆通。

持犯者谓身识不起杀盗淫事。执持犯戒之罪。不令犯故。初心依此但能约束其身。不过执身不动。设若非身所摄。如妄言绮语恶口两舌等。则识无所从束。是知身识执持尚不遍于口意二业。况夫菩萨清净律仪。乃至三千威仪八万细行一切法门。自然不遍故云元非。谓本来非遍也。不遍则不圆。故承此以云何句拣之(吴兴问云。波离执身次第执心。俱得通利。今何但云束身。今疏答曰。此约初心言之。大凡初心持戒先断淫杀盗妄。妄犹可缓。而最所宜急者唯淫杀盗耳。但执心诚难故先以身识束身。如身识不起邪觉离于恶触。自然无复杀盗淫事。是为束身。至若心动淫杀盗机。口出妄言绮语等。非不欲断但非身识能持。人不尽皆波离。岂能依此入圆。岳师答词。正脉已云混淆不录)。

六拣目连意识。

神通本宿因。何关法分别。念缘非离物。云何获圆通。

首句言目连神通虽由旋识复湛心光发宣。而究其深本乃宿因久修。观其初遇佛时须发自落袈裟着身足知其有由来矣。次句言既由宿因。与彼现前法尘上所起分别意识了不相干。故云何关法分别也。念缘句言法上分别乃属妄念攀缘。虽依法尘实托外物。若离外物则法且不有。何况于识。故云非离物也。末句言既不离物则被物所局。云何能获圆通。拣六识竟。

四拣七大七。

一拣持地地大。二拣月光水大。三拣乌刍火大。四拣琉璃风大。五拣空藏空大。六拣弥勒识大。七拣势至根大。

初。

若以地性观。坚碍非通达。有为非圣性。云何获圆通。

若以地性而观。则地性坚碍非初心便能通达。是必久修乃通。此拣体析观也。若以平地为功。则平地有为非顺圣性。是必平心乃顺。此拣平地行也。据此则观行俱失圆义云何能获圆通。

二拣月光水大。

若以水性观。想念非真实如如非觉观。云何获圆通。

若以水性观者。如月光童子初观身中水性无夺。次观与香水海等无差别。如是皆由想念成境。及乎出定唯身无水。足知其非是真实。若必欲契会如如之理。须待证水合空得无生忍。非初心觉观可能。盖以如如之理离念不动。一有觉观动相现而如如隐矣。末句拣意可知。

三拣乌刍火大。

若以火性观。厌有非真离。非初心方便。云何获圆通。

若以火性而观。如乌刍瑟摩者乃因厌欲而见有火相。设无厌欲之心则火相便无。是知观火之法但为多淫者一时对治非真能离欲也。然初心不尽多淫之机。岂必藉此以为方便。纵使藉此初心亦非真离。云何能获圆道。信知其不易耳。

四拣琉璃风大。

若以风性观。动寂非无对。对非无上觉。云何获圆通。

若以风性观如琉璃光者。初观诸动无二等无差别。次观来无所从去无所至。乃由动入寂也。由动入寂相待成观。故非无对。既非无对。自是有对之法能所角立。岂称无上觉体。自应非是。既非觉体因果不类。以圆通即觉体故。云何句准上。

五拣空藏空大。

若以空性观。昏钝先非觉。无觉异菩提。云何获圆通。

以空性观者。如虚空藏谛观四大无依。妄想生灭。虚空无二等也。然虚空以昏冥钝顽为相。自体先且非觉。非觉即是无觉。既无觉知即异菩提。以梵语菩提此云觉道故。既异菩提则圆通难入。故拣其云何能获。

六拣弥勒识大。

若以识性观。观识非常住。存心乃虚妄。云何获圆通。

若以识性观者。如弥勒菩萨谛观十方唯识。以识性为因心也。但所观之识生灭不停。是自体先非常住。而存心观之其犹蒸砂作饭。乃属虚妄。故拣以云何获也。

七拣势至根大。

诸行是无常。念性元生灭。因果今殊感。云何获圆通。

凡有动作皆属行阴。故曰诸行。一涉迁流即非常住。故曰无常。而念性亦属行阴迁流。同为无常。故云元生灭也。以此为因。生方见佛。未为不可。若欲现证圆通。成常住果。则能感所感性自悬殊。故末句拣之也。

(问。势至都摄六根净念相继。则耳根亦在其中何乃并拣。答。势至虽都摄六根却不以根性为入门。及取念佛求生已落行阴。故在所拣)。

(正脉云。通论二十四圣深证必等观音。而原其入门略有四义当拣。一者不对方宜。二者不便初心。三者别有资藉。四者非常修学。反显耳根对方宜。便初心。不劳资藉。通常可修。至下偈中自见)。

通拣余门竟。

三独取耳根四。

一正对方宜。二不劳资藉。三可常修学。四最便初心。

初三。

一对方定宜。二叹人显法。三斥迷教修。

初。

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体。清净在音闻。欲取三摩提实以闻中入。

既拣余门宜定本根。故重以启白世尊。欲定本根须对方宜。故先言佛出娑婆。准维摩经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佛菩提树而作佛事。乃至或以圆林台观。或以虚空影向。或以音声语言。或以寂无言说。各随方宜。教体不同。今就娑婆言之故云此方教体。而言真者。以是三根普被合界咸宜。拣彼偏对一机不名为真故。清净在音闻者。三真实中一有不备则非清净。以有碍有局则浊而不清。有生有灭则染而非净故。据此则音闻二字乃取对音之闻。以惟音无闻非真教体。故前陈那声尘已在所拣。欲取三摩指初心习定之人。实以闻入者。确指耳门独为娑婆本根。舍此则三摩难成故(问。能诠教体门中首取声名句文。今何偏取闻性。反遗音声。莫是清凉圭峰犹未识楞严旨乎。答清凉立教体为十门。前劣后胜。音声既列于首已显非真。至圭峰束为四门。而声名句文但是随相门中一义。然既曰随相知是权宗假立。唯识似真。归性分真必是无碍。乃为究竟真实教体。今闻性具三真实正是无碍。则文殊所选与清凉圭峰若合符节。故无妨偏取)对方定宜竟。

二叹人显法二。

一叹人殊胜。二显法真实。

初。

离苦得解脱良哉观世音。

○于恒沙劫中入微尘佛国。得大自在力无畏施众生。妙音观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悉安宁。出世获常住。

初自利圆满。解六结越三空二死不系故曰离苦。超世间并出世一切无碍故云得解。良有二义。

一诚也。乃指实之词。如云离苦得脱。诚哉不虚者。唯观世音耳。二善也。乃赞美之语。如云善哉观音。其自利已若此矣。

○于恒下利他殊胜。正脉云。劫数恒沙则时为极长。显常也。国数微尘则处为极广。显遍也。得大自在。义摄三十二应及第一不思议德。以三十二应后有无作妙力自在成就之语。第一不思议后有救护众生得大自在之言。无畏施生。义摄十四无畏及第二不思议德。以十四无畏后有施无畏力福备众生之语。第二不思议后有能以无畏施诸众生之言。妙音二句乃足上三十二应及前二不思议中说法说咒之音。以上言入微尘国似有现身现形之义。却无说法说咒之音。今乃补足以显身说并示。妙音者。同体形咒一音而含众妙。观世音者。异体形咒观世而现殊说。三十二应破他障而现梵音。应说即说不失时而称海潮。十四无畏惟是冥应。故不配音也。准普门品更有胜世间音。乃总上四音显世音莫及。今举别略总耳。救世二句义摄后二不思议德。以世人悭贪积聚患得患失。妻子长寿所求不遂。皆致不安。而第三不思议中破悭感求。第四不思议中有求皆遂。则救世悉安宁。至云求大涅盘得大涅盘则出世获常住也。此皆观音自陈中意。文殊错落言之。欲令求圆通者仰慕其人而法之也。叹人殊胜竟。

二显法真实三。

一圆真实。二通真宝。三常真实。

初。

我今启如来如观音所说。譬如人静居。十方俱击鼓十处一时闻。此则圆真实。

我者文殊自谓。启如来者欲显真实求佛作证故。次句言欲求真实本根诚如观音所说。是文殊先以总许非指下偈。以下偈所说非观音自陈中意故。譬如一偈。乃文殊取前耳根功德中如耳周听十方无遗之义。以显圆真实义也。权借闻鼓一事以例闻一切声。故云譬如。静居者拣非闹时。以闹时闻虽常圆不自觉故。正脉云。十方俱击鼓者一时同击也。十处一时闻者闻无先后也。末句乃就此以克定其为圆。且是真圆实圆非虚妄说圆者可比拟故。

二通真实。

目非观障外口鼻亦复然。身以合方知心念纷无绪。

○隔垣听音向遐迩俱可闻。五根所不齐是则通真实。

初拣五根皆局。目指眼根。非观障外者如隔窗纸不见外之物色。隔皮肤不见内之脏腑。是局而非通也。口鼻亦然者但例其局而非通。非例其不见障外。故孤山谓口鼻二句语倒。若将下句为上其义方顺。以三者俱是合中知故。隔离不通亦名为局。又口字应是舌字。以舌在口中用口代称故。心指意根。恒审思量略同意识故名为念。如前云。知根杂乱思是也。纷无绪者被念所杂。唯觉生住异灭纷然无有头绪。如前云湛了终无见是也。如是则想念尚不能脱岂能通乎。

○隔垣下显耳根独通。隔垣听音向者。如中隔墙垣闻环佩声。是障不能局。遐迩俱可闻者。如动若迩遥。静无边际。是离亦能通。障不能局则眼根莫比。离亦能通则三根莫配。且静无边际不同意根湛了无见。故五根所不齐也。据此则五根皆局。唯耳独通。是通可谓真且实矣。

三常真实。

音声性动静闻中为有无。无声号无闻非实闻无性。声无既无灭声有亦非生。生灭二圆离是则常真实。

○纵令在梦想不为不思无。

○觉观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初对声显常。(此取击钟验常中义)音声性动静者。如前罗睺击钟。正击之时则音声性动。击久声销则对动说静。是唯一声性形显而有动静相故。闻中为有无者。谓动静二相于闻性湛然体中循环代谢。动则历然有声为有。静则寂尔无声为无。世人颠倒不知此义。因于无声之际则号无闻。殊不知无声之时更觉闻性无边无际。故曰非实闻无性也。声无二句谓如上所说声无之时闻性既无有灭。例知声有之时闻性亦非有生。是知闻性湛然以任声有声无。而自体了无生灭。既了无生灭是二相圆离。拣非对断说常。为虚为妄。故曰常真实也。

○纵令下就梦显常。(此取引梦验常中义)言世人不知闻性常住。将谓梦想之境唯是独头意识所现。于彼外境全无所思自应全无所闻。闻性应灭。殊不知纵令在于梦想于外境全无所思。而此闻性亦不为彼无思即便灭无。如前梦人闻舂捣声惑为钟鼓。自怪其钟为木石向。据此则梦想之时依然因闻有思。所谓无思者但是无境可闻。岂是闻有灭耶。

○末二句预防疑问。(恐承上问云。尘识不常姑置勿论。至于七大五根岂尽不常。乃独许闻性自得常义。故文殊以下偈防之)言七大皆属觉观。如前云。若以地性观等可知。既属觉观乃出自意识思惟。全堕生灭。岂是真常。至于身之觉性。心之知性。皆不及于梦中。以真能觉知即不成梦故。眼等三根例此可知。故不更言。是则五根亦非真常明矣。通论三种真实。略有三相可喻。圆真实如杲日当空万象俱照。通真实如无热分流四河遍利。常真实如太虚无形三际莫坏。由此故能三根普被。合界咸宜。而为真实教体。叹人显法竟。

三斥迷教修。

今此娑婆国。声论得宣明。

○众生迷本闻循声故流转。阿难纵强记不免落邪思。

○岂非随所沦旋流获无妄。

初显耳根偏利。承上既具三种真实便可依修。况今娑婆国中。凡有理事皆以音声言论而得传宣发明。则耳根偏利可知。

○众生下斥迷闻循声。言既耳根偏利。一切众生皆应从此悟入。所以不尔者皆由众生自迷本有真闻。一味循声流转。不唯众生。即如阿难纵有强记不免循声流转落于邪思。阿难且尔他可知矣。

○末二句教亡所入流。言众生与阿难所以不能开悟者。岂非随彼所缘尘相。自成沦溺。想必是也。既知必是则应亡其所相。旋彼流转之性还复真闻。便可以渐次增进而获真实无妄性矣。正对方宜竟。

二不劳资藉四。

一诫听出名。二指过劝修。三显法要妙。四结示不资。

初。

阿难汝谛听。我承佛威力。宣说金刚王如幻不思议。佛母真三昧。

首句呼其名而诫之曰。汝今果欲旋流应当谛听我语。次句下言旋流之法不易可说。汝果谛听我当求佛加被。乘仗佛之威力为汝宣说。汝亦当生难遭想也。所说旋流之法略具五名。一曰金刚三昧。谓以此断惑无惑不断故。二曰王三昧。谓以此降魔无魔不降故。三曰如幻三昧。谓依此修行修即无修故。四曰不思议三昧。谓依此显理理绝言思故。五曰佛母三昧。谓依此成佛佛无不成故。具此五义名真三昧。以不劳别有资借故。

二指过劝修。

汝闻微尘佛一切秘密门。

○欲漏不先除畜闻成过误。

○将闻持佛佛何不自闻闻。

首二句出因。法华经佛云。我与阿难同于空王佛所发心。我常勤精进。阿难常乐多闻。据此则阿难从空王已来。所遇之佛数等微尘。一一佛所皆以多闻之力护持法藏。故曰闻微尘佛一切秘密门也。秘密有二义。一别指深法。意显深法尚闻况复浅者。显无法不闻故。二通该浅深。意显一闻异解彼此不知互成秘密故。

○次二句指过。先字宜作早字。言阿难位在初果方断见漏。欲漏全在。至究其所以不能早除之故。只为一向畜积多闻。循尘流转而为过误。是知不解旋流不唯闻于世法乃至闻于佛法。不唯闻于佛法乃至闻于秘密深法皆为循尘流转。总是畜闻成过误也。

○末二句劝修。言既知畜闻成过。与其将耳闻以持诸佛佛法。何不以耳闻以观自己闻性。不几犹为要妙乎。

三显法要妙三。

一法说。二喻明。三结合。

初。

闻非自然生因声有名字。旋闻与声脱能脱欲谁名。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脱。

○见闻如幻翳三界若空华。闻复翳根除尘销觉圆净。净极光通达寂照含虚空。

○却来观世间犹如梦中事。摩登伽在梦谁能留汝形。

初一解六脱。(此显要义)闻非二句。言元一精明本无妄闻。而妄闻非自然生乃是因于声之动静黏湛发听。揽声成根而有闻之名字。是动静根之三结具矣。旋闻二句。言若能旋观闻性自应亡其声尘。故云与声脱也。声尘既脱动静双亡。而能脱之根性不复名闻。故曰欲谁名也。欲谁名其为闻。应无可者是动静根之三结解矣。一根二句言一根既已返本还源。觉性现前。不复循尘结根。则六根俱成解脱。如后云尘既不缘根无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是也。

○见闻下从体现用。(此显妙义)见闻四句乃重明上意以起下净极光通之义。言本一精明起于虚妄见闻。如依净目起于幻翳相似。由于虚妄见闻变起三界依正。如因幻翳变起空华相似。今闻性既已复还本源。六根俱脱。是幻翳之妄根除矣。幻翳既除空华不有。是三界之妄尘销矣。根除而性无偏局。尘销而体无垢染。故曰觉圆净也。净极二句言虽觉得根除为圆。尘销为净。但既有能觉所觉还名为结。是虽曰圆曰净。而未至极圆极净。盖必至觉所觉空空所空灭寂灭现前。乃为极净。净极而光自通达乃为极圆。其犹云开月现。光照万方。合前一根返源六根解脱观之。彼为要之至。此为妙之至也。寂照句言所谓光通达者。以此光乃即寂而照。称性含虚。圆通极致。尽于是矣。

○却来下涉世无碍。却犹退也。言既得全体。复获大用。则是已齐佛果。若乃不欲取证。乘愿涉世。是曰却来。谓却退而来。涉世度生也。已越三空。依三空而观世。全有全空故曰犹如梦事。识此意者。则终日度生不见有生可度矣。摩登二句乃激发阿难之语。言汝当时若能如此观世。则摩登伽女居然为在梦中之人。而先梵天咒亦只是梦中之语。梦中之人不能交梦外之形。梦中之语不能牵梦外之心。纵欲留汝之形谁其能哉。然往者不谏。来者可追。自后其知勉夫。

二喻明。

如世巧幻师幻作诸男女。虽见诸根动要以一机抽。息机归寂然诸幻成无性。

巧幻师喻真性。以真性有随缘之用。如世幻师有工巧之术故。男女喻赖耶。以赖耶乃真妄和合。如世男女有和合义故。以是随缘而成故喻以幻作。诸根喻赖耶见分。结六根而分为六性。映六尘而名为六精。故以动义喻之。一机指所幻男女。中有消息喻赖耶真妄和合中有动相。动相才起见分俄兴。如彼所幻男女消息一抽诸根俱动也。息机喻旋闻返源。旋闻返源赖耶不动。故以归寂喻之。既已息机归寂。则所幻诸根及所成幻事俱时销歇。故曰诸幻无性。此喻赖耶不动

见分斯寂。根除尘销觉体圆净。如前云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是也。

三结合。

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处成休复六用皆不成。尘垢应念销成圆明净妙。余尘尚诸学明极即如来。

首句言六根中性。亦如幻人之诸根是也。精明即是赖耶。依真而起。合上喻中男女乃幻师所作故。依此分为六性和合根尘故曰成六和合。此六和合由于赖耶一动。合喻中男女根动由于一机抽故。一处成休复者。旋闻返源赖耶不动。合喻中所幻男女息机归寂然也。赖耶不动见分斯寂。故曰六用不成前云想相为尘识情为垢。今既六用不成。则想所依相不有。想所依相不有则识所依情安寄。故曰尘垢应念销也。所依之相情既销。能依之识想亦复不立。此正合喻中诸幻成无性耳。后三句喻中无文。不必强合。圆明净妙即是精明觉体。前但以不受根局名之为圆。此复以不受尘蔽名之曰明。又前但以尘销无染名之为净。此复以识尽想空名之曰妙。粗相三结已解。细相三结未尽。故曰余尘。言余有微细结相。如空中尘。前疏所谓未至极圆极净者以此。诸语词。言既有余尘还须崇尚于学。进解后三结也。明极者。寂灭现前净极光通之义。即如来者。虽非历事造修悟证已齐佛果。按法说中此下更有涉世无碍之义。乃为激进阿难而发。合中不出勿烦强赘。显法要妙竟。

四结示不资。

大众及阿难。旋汝倒闻机。反闻闻自性性成无上道。圆通实如是。

既示要妙。欲令修习。呼大众及阿难以教之也。遇声便发曰闻机。一向循尘名为倒。旋犹转也。谓旋转颠倒闻机莫更循尘也。反闻闻自性者。谓欲旋颠倒闻机唯用反闻工夫。以观能闻自性。无劳别资异路。此修因不资也。性成无上道者。谓闻性不发则已。一发则因该果海。即就此性可以成无上道。以性即是道无庸更资余法。此证果不资也。末句结示。言修因证果所以二俱不资者。以闻性既圆且通二真实力能如是故。不言常真实者。以力在下科也。通上不劳资藉竟。

三可常修学三。

一明可常修。二显符佛敕。三拣余非是。

初。

此是微尘佛一路涅盘门。

○过去诸如来斯门已成就。现在诸菩萨今各入圆明。未来修学人当依如是法。

○我亦从中证非唯观世音。

初二句总标。微尘佛者通约三世诸佛。因中皆依耳根修习故曰一路。果中皆依耳根取证故曰一涅盘门。以一字双通路与门故。

○过去下别明。言过去如来已得成佛。是斯门已成就者。现在菩萨虽未成佛今依此各入圆明。圆明者净极光通。或现在取证。即现在佛。或却来度生亦未来佛。未来学人如是修习决定成佛。故当遵依。然既三世通修信知功由性常。所谓常真实力也。

○末二句证信。我亦从中句是文殊引己作证。非唯观音者。显观音菩萨又为从前之过来人也。意言观音与我皆验有成效。况未来学人岂不益当遵信。又二句语似倒置。若易下为上读之则顺。

二显符佛敕。

诚如佛世尊询我诸方便。以救诸末劫求出世间人。成就涅盘心。

○观世音为最。

初按定佛敕。诚犹果也。据前佛敕拣选文云。我今欲令阿难开悟。二十五行谁当其根。兼我灭后此界众生入菩萨乘求无上道何方便门得易成就。然既曰二十五行谁当其根。又曰何方便门得易成就。是令其于诸方便中拣取一门。为通常可修法也。既曰兼我灭后此界众生。是欲以救诸末劫生死凡夫令出离也。既曰欲令阿难开悟而阿难不无等类。是欲以救诸求出世人令进断思惑也。既曰入菩萨乘求无上道。是欲以救诸二乘起成就涅盘心者令回小向大也。今文殊按定其意曰。若果如世尊询问于我于诸方便中拣取一门。用以救诸末劫凡夫并阿难等之求出世人及无学中之成就涅盘心者。是诚难矣。

○末句显其允符。言既蒙佛敕敢不留意。我今详观于二十五圣之中。唯观音耳根允符佛敕。独为最善。

三拣余非是。

自余诸方便皆是佛威佛。即事舍尘劳非是常修学。浅深同说法。

自余诸方便者。谓自观音耳根之外余二十四圣所修诸方便门也。皆是佛威即事等者。正脉云。谓佛以威德神力就其所遇之事而加被之令其舍离诸尘劳也。非是常修同说等者。谓通常可修之法。任运修习自能入圆。不须仗佛威神。既仗佛威神则非常修学矣。浅深同说之法。一同而说。便足解缚。不须各即其事。既各即其事则非同说法矣。若克就诸门中明佛威即事者。佛威加被。如那律失明佛示乐见。盘特阙诵佛教调息等。即事舍尘。如乌刍多淫佛教观火。孙陀心散佛教观鼻等。人不尽皆如此故非通常可修。且说此等法亦唯对于浅修。深位则不相宜。至如普贤大因。满慈宿辨等。又惟宜于深修。浅位则不相当。故非同一可说。反显通常可修浅深俱宜。唯一耳门。舍此杂修圆通难入。圆根与不圆根日劫相倍。可不辨哉。(问。不劳资藉中疏云。不言常真实者力在下科。似乎此科惟是常义。若论三世通修可说由于性常。至于通常可修。浅

深同说。明是兼圆。兼通。岂惟常耶。答。圆通常三唯是一体。说圆则通常皆圆。说通则圆常皆通。说常则圆通皆常。今以常圆常通故横竖皆可通修)可常修学竟四最便初心。

顶礼如来藏。无漏不思议。愿加被未来于此门无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难及末劫沉沦。但以耳根修。圆通超余者。真实心如是。

文殊拣选至此一拜而起曰。顶礼如来藏。无漏不思议。此二句即归命三宝义也。三宝有二释。一约别相。二约自性。约别相者如来即佛。佛宝也。藏谓藏心法宝也。无漏不思议。意指圆通诸圣僧宝也。言无漏者据迹指在声闻。于小乘中见思尽故。言不思议者据迹指在菩萨。神用莫测离言相故。若依深本。菩萨亦皆无漏带果行因故。声闻亦不思议内秘菩萨故。约自性者。空如来藏。弥满清净自性佛也。不空如来藏。具恒沙德自性法也。空不空如来藏。和合无诤自性僧也。清净无染故无漏。性德交彻故难思。即无漏而难思。即难思而无漏。故不可议。是乃归依自性三宝。又各就其义而赞美之。然别相事也。自性理也。理事双归方成感应。愿之一字自述归命意也。加被未来者。事三宝则留愿住持。引生正信。理三宝则同体内熏。资发圆悟。正信生而随相反闻。不惑无功。圆悟发而入理修道。不惑难成。故云于此门无惑也。方便易成就者以具圆通常之三真实故。阿难多闻耳根偏利故堪教。此答如来欲令阿难开悟二十五行谁当其根问也。娑婆世界。声论宣明。虽至末劫沉沦亦唯耳门堪教。此答灭后众生何方便门得易成就问也。但以句显其决定有功。圆通句教以勿惑余门。此断疑也。良以耳根闻性具三真实。真实心力固应如是。此生信也。按阿难位在初果沉沦尚未发心既唯此堪教。则最便初心明矣。总结佛示一门深入竟。

三会众承示获益四。

一相似解发。二圆悟根性。三乘悟尽思。四发心立行。

初。

于是阿难及诸大众身心了然得大开示。观佛菩提及大涅盘犹如有人因事远游未得归还。明了其家所归道路。

了然者无挂碍义。此近承拣选获益。言阿难大众于文殊正拣选时澄神谛听。思觉双亡。形神俱化。故于身心了然无挂碍也。得大开示乃通承佛示一门深入义来。始而分门定义。继而验证释疑。又继之而绾华巾示伦次。敕文殊选本根。言尽理圆故开示云大也。自是观佛菩提智果涅盘断果修习有法。入证有由。故取喻以发明之。犹如有人喻阿难及众最初一念未动时也。一念未动常住自性菩提。性净涅盘。如守故乡。瞥而随无明缘背觉合尘。即同因事远游久在轮回。不能反妄复真即同未得归还。今者得大开示。相似解发。虽未得入圆通已知解结次第。智断二果信知当成。故以明了其家所归道路喻之。

二圆悟根性。

普会大众天龙八部有学二乘及诸一切新发心菩萨。其数凡有十恒河沙。皆得本心。远离尘垢。得法眼净。

普会大众句总标多众也。天龙八部等别明品类也。天龙八部应是利根凡夫。有学二乘应是不定初心。发心菩萨应是圆人初机。此等现位虽浅宿因实深。约皆惑轻智明较胜于阿难等者。数比恒沙已云多矣。况复至十。彼此不相妨碍。不思议境不独为华严有耳。一闻便悟故云皆得本心。本心者即六根门头圆湛不生灭性也。既得此性则迥脱根尘。灵光独耀。故曰远离尘垢得法眼净。前云想相为尘。识情为垢。二俱远离。法眼应时清明。即同此义。

三乘悟尽思。

性比丘尼闻说偈已成阿罗汉。

性是登伽华言。出家名比丘尼也。先以闻咒销爱得证三果。此以闻偈开悟乘悟顿断残思。故云成阿罗汉。然既悟即兼证。较上犹胜一筹。况佛前已许云。或得出缠。或蒙授记。则罗汉亦暂时阶级耳。

四发心立行。

无量众生皆发无等等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

前云十恒河沙尚可名状。今云无量则不可名状。益显其不思议矣。等阶级也。言理既顿悟乘悟并销。不须更历阶级。故曰无等。事须渐除因次第尽。要必于无阶级中而立阶级。故曰无等等。据此乃是发从性起修。期证无上正等正觉之心。性比丘尼又非其类。科名发心立行实见乎此。言无上者即阿耨多罗之华言。正等者即三藐之华言。正觉者即三菩提之华言。从古解释大同小异。今以拣凡夫名正觉。以凡夫不觉设或有觉亦多流于邪见不得名正。二拣乘名正等。以二乘虽能自觉不能觉他。无平等心。设学平等亦堕偏空不得名正。拣菩萨名无上。以菩萨虽自觉觉他俱得其正。又皆分而未圆不名无上。唯佛俱圆故称阿耨多罗。总结选根直入一大科已竟。

二道场加行(佛世机熟闻之即能悟入。纵或不能。而相似解发。已知解结次第。再蒙佛加随便可修。此科盖为末世而设。观下云去佛渐远。邪师说法等可知)三。

一先教远魔除习。二正示结坛行道。三兼彰秘密神力。

初二。

一阿难代后启请。二如来略示其法。

初三。

一经家叙意。二阿难自陈。三虑后代请。

初。

阿难整衣服于大众中合掌顶礼。心迹圆明。悲欣交集。欲益未来诸众生故稽首白佛。

整衣表敬。合掌秉心顶礼欲请也。心迹者。修心之迹如六结三空皆有踪迹可据故。始终备悉故曰圆明。即上云明了其家所归道路义也。得路未归故悲。到家有望故欣。虽有望而未归。虽未归而有望。且欣且悲。且悲且欣故曰悲欣交集。侍佛有年幸闻深法。去圣时遥难聆至教。言念及此兴心兼济。故云欲益未来诸众生故。由此所以稽首再拜而启白于佛也。

二阿难自陈(上云稽首白佛。此即所白之语)。

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门。是中修行得无疑惑。

○常闻如来说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萨发心。自觉已圆能觉他者如来应世。

○我虽未度愿度未劫一切众生。

初自陈无疑。欲救未劫故称大悲世尊。相似解发便觉与寻常不同。故云我今已悟成佛法门。观音既已详陈。又经文殊拣选。是中修行渐次历履可据。故曰得无疑惑。经家所谓心迹圆明是也。

○常闻下述聆素教。欲学菩萨须遵佛语。故自述素常所闻。如是言即指下之所说。为度众生愿在生死。故云自未得度。已尽生界方取菩提。故云先度人者。不同果后兴悲故是菩萨发心。以盲引盲恐不相宜。故须自觉已圆。到岸得舟方堪济溺。故云能觉他者。此乃从体起用。故是如来应世。

○我虽下愿学菩萨。佛果未能遽至菩萨愿以勉学。故云我虽未度愿度未劫等也。

三虑后代请。

世尊。此诸众生去佛渐远。邪师说法如恒河沙。欲摄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场远诸魔事。于菩提心得无退屈。

此诸众生即指未劫众生。去佛渐远则护念缘疏。邪师说法则惑乱缘亲。如恒河沙则遍满寰中。举世受惑。前云愿度未劫者虑在是耳。然既魔强法弱摄心诚难。况复入三摩地。谈何容易。设有欲摄其心入三摩地者。必令安立道场远诸魔事。方能于菩提心得无退屈。但不知云何能尔。此阿难代请之深意也。阿难代后启请竟。

二如来略示其法二。

一赞许钦承。二正示其法。

初。

尔时世尊于大众中称赞阿难。善哉善哉。

○如汝所问安立道场救护众生未劫沉溺。汝今谛听。当为汝说。

○阿难大众唯然奉教。

初重赞善哉。正脉云。重赞者。一善其发利他心得菩萨正行。二善其请道场意得利他法要也。

○如汝下依问诫许。如汝所问等按定所问之意。救护沉溺即是远诸魔事。良以魔强法弱易入难出。如沉溺故。汝今句诫听。当为句许说。可知。

○唯然下会众钦承。唯然者。应之速而无疑。奉教者。遵之至而不逆。即钦承意也。

二正示其法二。

一教以持戒远魔。二令其诵咒除习。

初三。

一总引三学。二别明持戒。三结示远魔。

初。

佛告阿难。汝常闻我毗奈耶中宣说修行三决定义。所谓摄心为戒。因戒生定。因定发慧。是则名为三无漏学。

毗奈耶律藏通名。义详悬示。正诠戒学。兼诠定慧。故三学俱在毗奈耶说。万行虽多三学摄尽。决定当依。不可有违。两乘俱说故得常闻。所谓者指释之词。谓指下以释上也。摄心为戒意拣小乘。以小乘但能执身则名为戒。故灌顶云。因戒生定者。心摄动少渐向于定。如风止息波浪自停。故经云。尸罗不清净三昧不现前。因定发慧者。缘心尽极寂照含空。如水澄湛映现发光。故经云。无碍清净慧皆依禅定生。三者皆能尽漏故称三无漏学。

二别明持戒(入流亡所以至闻所闻尽。则是因戒生定。觉所觉空以至寂灭现前。则是因定发慧。前已详明故此处唯明摄心为戒)。

四。

一淫戒。二杀戒。三盗戒。四妄戒。

初。

(梵网以杀戒为首。以杀生违慈非菩萨行故。此经以淫戒居初。以淫欲障定非圆通机故)四。

一首陈持犯利害。二预辨魔佛教仪。三确定菩提成坏。四结判依违邪正。

初二。

一断淫必出生死。二不断必落魔道。

初。

阿难。云何摄心我名为戒。若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淫。则不随其生死相续。

云何句是预以总征之语。言戒有多目。略轻取重亦应摄四。今唯言戒故云总也。当另为一科。以文少不便。寄属于此。若诸下乃别明本科中义。世界者三世十方。六生者二道(善道有三。恶道有三)男女。其心不淫者。不惟执身不行亦兼制心不起。如此则不随生死者。以淫欲为生死本故。后文云。欲爱干枯。根境不偶。现前残质不复续生。可证斯义。

二不断必落魔道。

汝修三昧本出尘劳。淫心不除尘不可出。

○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淫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

○彼等诸魔亦有徒众。各各自谓成无上道。

初明不出尘。汝修二句言正当修三昧时理观相应。内脱身心外遗世界。尘劳无所由起故云本出。淫心二句谓设若淫心不除则是尘劳还在。理观稍亏瞥尔便起故不可出。又淫欲为尘劳上首。上首既在流类从生。岂能出乎。

○纵有下预防谬辨。(恐谬辨云。此上所说似约智慧不足。禅定不得力者言之。若果是多智之人。正行之时了知欲性本空。禅定得力者事毕之后工夫即能现前。若此则虽不断。淫何关尘劳。而言其不能出耶。义学狂慧。宗徒盲参类多此计。故如来以纵有多智等防之)多智者或由来根利。或寻教而发。定现者或亡所境寂。或理观相应。此二皆为善境。设如不断淫心皆为魔业。故上云纵有智定。此云必落魔道。据此则执性空而说欲无妨。恃能定而言淫无碍者。是反为智定所误矣。(问。不落余道者何也。答。因果不类故。良以魔界欲胜唯淫者乐趣。但以福强心灵非禅智不能便生。今以禅智而助淫心故必落魔道无疑。如阴魔中行空禅者却留尘劳多增宝媛是也)正脉云。上中下者随福厚薄以为阶降耳。愚谓魔王者谓欲顶天主。禅智胜于淫心所感。魔民者魔王所属。禅智与淫心正等所感。魔女者王民所御。淫心胜于禅智所感。

○彼等下成慢不归。诸魔亦有徒众者。以世间愚迷不辨邪正。倾心归依。遵为师承。如西域九十六种此土异教旁门皆魔徒也。各各自谓等者我慢成习。非果计果。如受魔文云。其人亦不觉知魔着。自言谓得无上涅盘是也。首陈持犯利害竟。

二预辨魔佛教仪二。

一魔教贪淫误世。二佛教断淫成定。

初。

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炽盛世间。广行贪淫为善知识。令诸众生落爱见坑失菩提路。

我灭二句显去圣时遥。邪师说法如恒河沙故云多此魔民。此亦多缘生受其惑。死为魔属。如受魔文云。命终之后必为魔民是也。炽盛世间者。群魔竞起为害生民。如火炽然盛发。举世尽受其焚。故后想魔文云。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则九生。多逾百世。令真修行总为魔眷。广行贪淫等者。谓魔师魔弟淫淫相传。反以广行者为知识。故后想魔文云。赞叹行淫不毁粗行。将诸猥媟以为传法。令诸众生等者以淫爱为诸爱中最。邪见是诸见之总。而彼既以贪淫为教则是令人落爱。且又以邪见为知识则是令人落见。沉溺其中不能自出故喻之以坑。如后云。菩萨见欲如避火坑。佛目恶见同名见坑是也。违远圆通背涅盘城故云失菩提路。

二佛教断淫成定。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断心淫。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一决定清净明诲。

汝教世人者。是佛敕阿难于末世度生时教道世人。依佛诲违魔行也。修三摩地必先断淫者。以淫为定障故。而言心淫者。以大乘不专制身必心灭乃成真断也。是名句显依此乃名佛诲。若如前即属魔行耳。如来即指今佛。先佛世尊乃指过去。所谓今佛如是说。过去先佛已如是说。尤见其可信也。第一者居四重之首。决定清净者显不可有犯。明诲者明明教诲。佛既明明教诲。为佛弟子者可弗遵欤。预辨魔佛教仪竟。

三确定菩提成坏二。

一不断菩提必坏。二断淫菩提乃成。

初。

是故阿难。若不断淫修禅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饭。经百千劫只名热砂。何以故。此非饭本砂石成故。

○汝以淫身求佛妙果。纵得妙悟皆是淫根。根本成淫。轮转三途必不能出。如来涅盘何路修证。

初取喻以显。是故阿难者承上佛教断淫之故。呼当机再告之也。若不断淫等者。谓设若故违佛敕不断心淫纵修禅定皆资魔业。以喻言之。当自见其误矣。蒸砂欲其成饭。喻淫身求佛妙果。经劫只名热砂。喻妙悟总成魔业。以魔业乃积淫所致。如热砂乃蒸砂所成故。征起可知。释中谓纵此热砂亦非饭本。以本来原是砂石所成。喻魔业非是佛因以是积淫所致故。

○汝以下以法贴合。汝以淫身等者。谓设汝不断心淫以淫身而求佛妙果。如彼蒸砂欲其成饭相似。纵得妙悟等者。谓纵经多劫修习。得妙开悟皆为魔业。如彼经百千劫只名热砂相似。不云魔业而云淫根者。以魔能成就淫事即是淫根故。根本成淫等者。谓既是淫欲根本自能展转成淫。由此恶业日积必至轮转三途。不能出离。人身尚难可得况欲修证佛果。故斥以如来涅盘何路修证。涅盘如如理也。菩提如如智也。理既不证。智则不圆。故科云菩提坏耳。

二断淫菩提乃成。

必使淫机身心俱断断性亦无。于佛菩提斯可希冀。

淫机者欲念一萌时也。当此之时。先以执身令身不行。次以执心令心不起。故曰俱断。非此不能契果故曰必使。断性亦无者。谓若有能断及所断性犹是勉强遏捺。执持稍亏瞥尔便起。如石压草。如绳缚贼。非为真断故必至断性亦无。谓化多淫心成智慧火。不须更用执持自然无犯。如草已枯不压而自不生。如贼改业不缚而自不去也。因戒生定。因定发慧。定慧均等任运流入。故云于佛菩提斯可希冀。然上科云涅盘此科云菩提者。谓理智一如互影说故。确定菩提成坏竟。

四结判依违邪正。

如我此说名为佛说。不如此说即波旬说。

此科虽为结判之语。亦是指示阿难对辨魔佛之法。如来意谓汝前所谓末世众生去佛渐远。邪师说法如恒河沙者。盖恐邪说乱正。魔佛难辨。故我上来已为汝等详辩魔佛教仪。将来末世众生设有如我此说修三摩地先断心淫等者。则名佛说。当急从之。设若不如此说广行贪淫为善知识等者。即波旬说。宜深绝之。波旬者魔之异称。此云杀者。谓恼乱正修。伤法身。害慧命故。此上淫戒竟。

二杀戒四。

一首陈持利害。二预辨鬼佛教仪。

三确定解脱得失。四结判依违邪正。

初二。

一断杀必出生死。二不断必落神道。

初。

阿难。又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杀。则不随其生死相续。

灌顶云。诸佛设化慈悲为本。菩萨利人救度为先。岂可害物伤慈。杀生结怨。故次戒杀生。其心不杀者不自杀。不教他杀。并见杀随喜亦离也。又此亦是举轻况重。以心且不杀何况身临杀事。自应永断。前云汝负我命。我还汝债。以是因缘经百千劫常在生死。是知杀生一事。结怨连祸足以招致生死。故不杀则不随也。

二不断必落神道。

汝修三昧本出尘劳。杀心不除尘不可出。

○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杀必落神道。上品之人为大力鬼。中品则为飞行夜叉诸鬼帅等。下品当为地行罗刹。

○彼诸鬼神亦有徒众。各各自谓成无上道。

初明不出尘。不除不出者。杀心属贪仍复兼嗔。亦尘劳本故。

○纵有下预防谬辨。(恐谬辨云。多智之人了知杀性本空。禅定得力杀过即能现前。似无关于尘劳。聪明长者。作家居士。吃得肉已饱来寻僧说禅者类多此计。故如来亦以纵有多智等防之)神道血食以杀业为堕缘。神通福德以禅智为生因。今以禅智助杀故必当堕落神道。上品之人禅智胜于杀业。神通既大福德又胜故为大力之鬼。对下中品。应是天行药叉及诸鬼主。如岳神琰魔之类。中品之人禅智与杀业正等。神通福德既次于上。故为飞行夜叉诸鬼帅等。飞行即是空行。鬼帅即是鬼主将佐。如山林城隍及牛头狱卒之类。下品之人禅智劣于杀业。神通既微福德亦劣故为地行罗刹。如彼啖人精气食人血肉及诸疠鬼魇鬼魅鬼魃鬼等皆是也。

○彼诸下成慢不归。神通惑人杀生奉祀。贪求灵验倾心归依。故彼亦有徒众预知休咎所言必应。不自忖量谬起佛慢。故云各各自谓成佛上道。每见世之邪宗自称证果。恬不知惧。其亦鬼力使欤。首陈持犯利害竟。

二预辨鬼佛教仪二。

一鬼教食肉无碍。二佛教断杀成定。

初三。

一正明鬼教。二预防问难。三痛斥其非。

初。

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炽盛世间。自言食肉得菩提路。

佛灭法末世衰道微时也。世衰道微人多索隐行怪故鬼神炽盛。或托庙祀显灵。或附人身现异。如世之淫祀灵巫何莫非鬼神所作使也。自言食肉者令人杀生奉祀。以恣饕餮。且言得菩提路。令人仿行堕鬼以援党与。谚云酒肉穿肠过。佛在心头坐。真鬼语也。

二预问难。

阿难。我令比丘食五净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无命根。

○汝婆罗门地多蒸湿。加以砂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

初防许食净肉难。(恐有难云。食肉既是鬼教。佛教自应严戒。何故如来亦许比丘食。五净肉。故世尊以化生无命防之)净肉者。除人蛇象马驴狗狮狐猪猴。余者不见不闻不疑为我杀者。为三净肉。再加鸟残自死。为五净肉。昔于权教许食。防意以令食净肉者。由此非是真肉皆我神力化生本无识暖息三。连持色心以为命根。但如机关木人杀且无碍。食之又何伤乎。

○汝婆下防不化谷菜难。(恐又难云。既是如来神力何不化为谷菜。而乃化为净肉。反令后之食肉者得以借口。岂慈悲者之所为耶。故世尊以地多不生防之)灌顶云。西域五天通称婆罗门国。以是劫初光音天下生之处。其人皆属净裔。故依之名国。今言汝婆罗门犹言你们婆罗门国也。又汝者除己之言。谓佛是示生非关净裔。若不拣除恐生彼类慢故。又如来之身非杂食身。显化

肉独为彼故。蒸谓过炕。湿谓过润。其地亦有不尔故但云多。加以砂石者。谓不惟多蒸多湿兼之多砂多石。由此四缘所以草菜不生。防意以设化谷草及于菜蔬。反生疑怪而不敢食。以反常故。缘是佛以大悲怜愍。神力加持。随其地之所出而现化之。预防问难竟。

三痛斥其非。

因大慈悲假名为肉。汝得其味。奈何如来灭度之后食众生肉名为释子。

○汝等当知。是食肉人纵得心开似三摩地皆大罗刹。报终必沉生死苦海。非佛弟子。

○如是之人。相杀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

初承上痛斥。言据上所说彼净肉者。乃是因我慈悲化现本无命根。假名为肉。不过令汝婆罗门国暂得其味以济饥僅。非常法也。既非常法但凡有谷菜处即不可行。况复如来灭后谁为现化。奈之何如来灭度之后乃竟有食众生肉仍自名为释子。服佛之服。坏佛之教。所谓师子身中虫还食师子肉者是也。

○汝等下令知必堕。教以汝等当知者。欲其将如来语传示末世急为救正也。言此食肉之人。谩说不得心开纵使工夫现前暂得心开。亦不过似三摩地非得真实正受。良以杀贪不除皆为现世罗刹。报尽寿终必沉生死苦海。永为鬼类非佛弟子。以不能超出三界故也。

○如是下示以堕故。(恐有问云。彼既自名释子。佛种已纳识田。倘遇超脱仍为佛子。何言必沉生死非佛弟子。得［母］绝人太甚耶。故世尊以相杀相吞等示之)言是人与诸众生互相伤杀。互相吞啖。如前云羊死为人。人死为羊。死死生生。互来相啖是也。相食未已者酬偿不休。云何出界者决言其不能出耳。是知所谓非佛弟子者实彼自绝。与佛何与哉。鬼教食肉无碍竟。

二佛教断杀成定。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断杀生。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二决定清净明诲。

虽已先断心淫。若杀业不除终属似定。故教次断杀生。余俱准上。预辨鬼佛教仪竟。

三确定解脱得失二。

一不断解脱必失。二断杀解脱乃得。

初。

是故阿难。若不断杀修禅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声大叫求人不闻。此则名为欲隐弥露。

○清净比丘。及诸菩萨。于岐路行不蹋生草。况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诸众生血肉充食。

初喻显必失承上佛教断杀之故。重呼当机而再告之。不断杀而修禅不得解脱。以喻明之当自见矣。譬如有人喻带杀修禅人也。自塞其耳者谓用手塞耳以避声扰。喻修禅治心以避尘劳相侵也。高声大叫偏能聒耳。喻杀业不除尘劳偏能熏心。既自聒耳。恐被人闻。更来扰乱故欲求人不闻。喻尘劳熏心恐被无常煞鬼所侵欲求解脱也。要知塞耳高叫不能令人不闻。故为欲隐弥露。喻修禅带杀不能令无常不侵。是为求静愈乱。据此则不断杀生解脱不得信矣。

○清净下预防谬问。(恐有问云。杀生违慈固应严断。若但取其血肉似无伤于大悲。云何前于净肉亦俱遮耶。故世尊以清净比丘等防之)清净比丘及诸菩萨指两乘持戒人也。岐路者分岐小路。小路人稀青草易生。清净两乘者。行之尚自留心不忍践蹋。况夫用手拔除益知不可。是故坏鬼神村四分所制。刈草斫树涅盘亦诃。不惟佛教。即孔门弟子亦有启蛰不杀。方长不折者。岂非以其有伤天和而欲避之耶。是知持禁戒人生草尚不忍杀。云何有大悲者乃忍取诸众生血肉充食。虽不自杀亦能为杀者作因。宜急断之勿自疑误。

二断杀解脱乃得二。

一遇可教机。二教以深断。

初。

若诸比丘。不服东方丝绵绢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于世真脱。酬还宿债不游三界。

○何以故。服其身分皆为彼缘。如人食其地中百谷足不离地。

初断缘得脱。(服丝食乳皆为杀缘。以取用过分展转能致杀故)服丝食乳大乘或开。故单约比丘言之。如后建立道场作供务用酥密。悬幡岂非丝绵。要在心绝杀机则庶几可耳。服字有二义。一服着如丝绵等。二服食如乳酪等。不服者以是杀缘故也。丝缕绵絮缯绢紬帛多出震旦诸国。故曰东方。养蚕煮茧害物伤慈而成。皮靴革履衬裘褐毳多出印土诸国。故云此土。剥皮伐毛损生戕悲所致。乳谓牛乳。治之成酪。再治成酥。至极则名醍醐。此虽不至杀生过取亦能伤牛。况夫夺犊之食以资己身。岂慈悲者之所宜乎。是故比丘于上丝绵等皆不服着。于此乳酪等亦不服食。如是比丘必是子缚已断。故云于世真脱。虽存果缚不过酬还宿债。残质既尽无复续生。故云不游三界。是可见杀缘之当断矣。

○何以下征释引证。征意以但断杀缘于世真脱。事在难信也。释中言丝绵绢帛等。虽非全身亦其身之少分。服着服食皆能为彼作牵连之缘。由此不能超脱彼类。引证中如劫初之人体有飞光足若蹑云。因食地肥不能升举。后渐食其地中百谷。(稻粱菽。麦黍稷。类各不一总名百谷)与地牵连缘重由是身渐坚重。足不离地。然地分无情食之尚难升举。况身分有情服之宁得解脱。是知不服者自然能脱。乃为可教机矣。

二教以深断。

必使身心于诸众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说是人真解脱者。

既断杀缘应令进断杀业。故云必使。谓定要令其如此决不容犯也。身心指此人之身心。众生指

有情之众生。若身者或害其全身。身分者或坏其支体。取其血肉等。于此皆不容有犯也。身心二途者。言众生身及身分皆身心行杀之途。不服不食者。不惟身无杀业即心之杀念亦无。杀念既无无容更断。亦身心俱断断性亦无之意。如此则在入尘劳无复牵连。乘愿弥纶得大自在。故云真解脱者。(问。此真解脱与上真脱何异。答。前是离世而脱。此是即世而脱。固不同也)而云我说者显其决定无虚。以日可令冷。月可令热。佛说无有异故。确定解脱得失竟。

四结判依违邪正。

如我此说名为佛说。不如此说即波旬说。

释义准上。杀戒竟。

三盗戒(正脉云。此之偷盗非只窃人之物。但言行诈异该或恐动。乃至一念希取利养者皆是也)四。

一首陈持犯利害。二预辨妖佛教仪。三确定三昧真似。四结判依违邪正。

初二。

一断偷必出生死。二不断必落邪道。

初。

阿难。又复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偷。则不随其生死相续。

菩萨之行利物忘躯。恶事向自己。好事与他人。设或偷心不除未免损人利己。违菩萨行。故虽已断淫杀务令其心不偷。不言身者。以心且不动何况身临盗事。自应永断。不断偷则往复征偿。续诸生死。不偷故不随也。

二不断必落邪道。

汝修三昧本出尘劳。偷心不除尘不可出。

○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偷必落邪道。上品精灵。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诸魅所着。

○彼等群邪亦有徒众。各各自谓成无上道。

初明不出尘。正当修三昧时境观相应尘劳无所由起。故云本出。若乃偷心不除不过如石压草。理观稍亏触境便起。八万尘劳相因而炽。如昔有比丘闻莲华香生染。他神呵云。何以偷香。以着香故结使皆起。是知尘劳不可出也。

○纵有下预防谬辨。(恐谬辨云。多智之人了知尘劳本空。禅定现前弹指可超无学。虽不断偷尘劳莫系。时节既至要出便出。何言不可出耶。无耻禅流往往以此饰非。故如来仍以纵有多智等防之)。

邪道潜取以偷心为堕缘。邪通该世非禅智不能发。今以禅智助偷必当堕落其类。上品精灵者盗日月之精华。窃天地之灵秀。附山托水惑人祭祀。邪神类也。中品妖魅者盗人物之津液。窃山林之气润。为魍为魉伺便作孽。邪鬼类也。下品邪人者赋性险曲。居心邪僻。诸魅所着者为精灵之所附。被妖魅之所迷。妄言欺世异行惑俗外道类也。此等亦由禅智盗业互相胜劣而感上中下异。

○彼等下成慢不归。前前后后展转相着。后后前前展转称师。故曰彼等群邪亦有徒众。被着增邪不自觉知。端坐受供居然如佛。故云各各自谓成无上道。首陈持犯利害竟。

二预辨妖佛教仪二。

一妖教该世滋贪。二佛教舍身断偷。

初三。

一正明妖教。二预防问难。三痛斥其非。

初。

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炽盛世间。潜匿奸欺称善知识。各自谓已得上人法。该惑无识恐令失心。所过之处其家耗散。

灭后末法佛法陵夷时也。佛法陵夷妖邪得便故多炽盛世间。潜匿暗藏也。奸欺淫诳也。如想魔文云。潜行贪欲口中好言灾祥变异。即潜匿奸欺也。信其教化摇荡其心。故于彼称善知识。此邪徒妄称也。其徒既以知识见称而彼即以菩萨自居。故各自谓已得上人法。上人即是菩萨。以居声闻上故。此邪师自负也。无识者世间愚迷。该惑者赫诈诱乱。如想魔文云。或言如来某处出世。或言劫火。或说刀兵。即该惑无识也。恐令失心者。谓惊恐前人令其失于本心。亡其正见。闻某处佛出则求其诱引。闻劫火刀兵则望其救济。倾财供奉甘心不惜。故令所过之处其家耗散。此正所谓呼诸魍魉请祈福佑。岂知夫果是真实终不能免哉。

二预防问难。

(恐有难云。所过之处其家耗散。既属妖教所致佛教自应严禁。何故如来已向亦教比丘循方乞食。岂非令其所过之处其家耗散耶。故世尊以我教比丘等防之)。

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舍贪成菩提道。

循方乞食者。谓无论精粗但顺其方之所有乞而食之。趣得支身。不妄求。不多求。离四邪命。故云舍贪。然贪为烦恼根本。根本既舍而枝末不生。烦恼既离而菩提可成。佛教令其如此岂妖教耗世恣贪者所可拟哉。

三痛斥其非。

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于残生。旅泊三界。示一往还。去已无返。

○云何贼人假我衣服。裨贩如来造种种业。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为小乘道。

○由是疑误无量众生堕无间狱。

初承前显正。言如我上说比丘所以不自熟食者。乃为成道业寄托最后之身。最后之身修道惟余半世。故云残生。既惟残生住世不久。故云旅泊三界。正脉云。陆宿曰旅。水宿曰泊。言其在三界中如过客寄宿旅泊。尚何心于食哉。既无心于食而又乞食者。示此来人间乃一往而还之身。为断欲界残思尚需抟食资养。若残思已尽去已再不复返。是则乞食一事亦出于不得已耳。

○云何下斥伪显非。贼人者指出家邪宗。以能贼害佛法故也。假我衣服者谓身着佛制袈裟。裨贩如来者谓裨贩如来法度。裨助也。谓着衣以助贩也。良以不着佛衣不能取信于人。贩法为难故。造种种业者。谓诡言异行该惑人心无所不至故。皆言佛法者自谓佛法应尔。此正裨贩如来非法说法也。至于正信出家。具戒比丘。遵守佛制。乞食舍贪。而却非毁。以为拘泥小节是小乘道。此又障碍正修法说非法也。首言云何者乃是痛斥之语。意言比丘乞食尚出于不得已。乃云何竟有此等贼人。无间地狱盖为若辈而设。

○由是下示以误他。谓由是法说非法疑惑无量众生毁正为邪。由是非法说法误赚无量众生执邪为正。弟子与师同为断灭佛种。舍此身已俱应堕无间狱。所谓一盲引众盲相牵入火坑者此耳。妖教该世恣贪竟。

二佛教舍身断偷二。

一教以舍身酬债。二教以断偷成化。

初。

若我灭后。其有比丘发心决定修三摩地。能于如来形像之前。身然一灯烧一指节及于身上爇一香炷。我说是人无始宿债一时酬毕。长揖世间永脱诸漏。虽未即明无上觉路。是人于法已决定心。

○若不为此舍身微因。纵成无为必还生人酬其宿债。如我马麦正等无。

初能舍债毕。佛世之人慧深障浅。或可舍身。或可不舍。故特约灭后言之。其有比丘等指宜修舍行人也。发心者发大乘心。决定者决定不移。修三摩地者修习耳根圆通。以能遥契如来无上菩提清净涅盘故也。梵网云。若见新学菩萨应为说一切苦行。烧身烧臂烧指。若不烧身臂指供养诸佛非出家菩萨。故知发心决定修三摩地者宜先修舍行。必在形像前者为供养佛故。亦为仗承佛力销宿障故。又为求佛证明除现执故。执障轻者则身然一灯。执障重者则烧一指节。(谓指头之一节也)执障居中者则爇一香炷。大约然灯烧指烧香皆以自己执障轻重而为多少。务期销断而已。设或不能销断。虽尽烧全身而以供佛佛亦不受。徒受极苦空无所益。若更为邀名求利是谓重增盗贪则罪恶益甚矣。我说者显蒙佛亲印应不虚也。无始宿债一时酬毕者。谓从于无始以至今生。所有宿债未及酬者。皆仗佛力加持一时酬毕。以其是真精进真法供养诸如来故。此约销障言之。我执尽则见思永断。故云长揖世间。长揖谓永辞也。法执尽则无明亦亡。故曰永脱诸漏。永脱兼五住也。此约尽执言之。然虽曰销障犹仗佛加。虽曰尽执唯是体空。以未能发妙耳门未得即明无上觉路。以无上觉路如五十五位乃圆通以后事故。是人于法已决定心者。谓自觉障尽执空于诸圆通法门信知必得。决定无疑心也。

○若不下不舍必酬。不为者谓执我我所。不能舍身作供。不得佛力加持。而言微因者谓对果说因。因则微矣。以能顿销宿障。得决定心为最大故。纵得无为还生人中酬债者。以宿障未尽销故。恐有不信故自引往事作证(按兴起经。昔舍卫国毗兰邑阿耆达王请佛与五百比丘。三月供斋。时有魔惑王心入宫耽荒五欲。供六日止。又值邑内饥馑乞食不得。时有马师。减马麦半供佛及僧。至九十日王乃醒悟。向佛求忏。舍利询缘。佛言过去毗婆尸佛时有王请佛及僧。佛僧食已为病比丘请一分食过梵志山。梵志闻香诟曰。此髡头沙门应食马麦。何与甘馔。所教五百童子亦如是说。尔时梵志者今我身是。五百童子者今五百罗汉是。然此但因宿诟佛僧尚不免报。何况盗他财物。侵彼身分。自应酬债。要知化佛不属业生。真佛离诸根量。唤谁受报。盖为造业众生示有果报。令生恐惧。故今引之以证宿债必酬。抑亦因此以见舍行之不可不修也)。

二教以断偷成化。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后断偷盗。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三决定清净明诲。

若不舍身终还宿债。故敕以教世断偷。以断偷则无债可酬。无庸舍身矣。言后断者显淫为定障。杀乃违慈。应先断故。是名等者。显如是教化乃合如来清净轨则。而化道得成。预辨妖佛教仪竟。

三确定三昧真似二。

一不断终属似定。二断偷乃称真实。

初。

是故阿难。若不断偷修禅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满。纵经尘劫终无平复。

承上呼名可知。不断偷而修禅终属似定。恐犹未明故以喻显。譬如有人喻带偷修禅之人。卮酒器。漏卮喻带偷之心。水喻禅定理水。以禅定理水入于带偷心中望其成就圆通。如以水灌漏卮欲求其满相似。随灌随漏尘劫终无平复。喻随定随散禅定终不能成。所谓似三昧而非真三昧也。

二断偷乃称真实。

若诸比丘。衣钵之余分寸不畜。乞食余分施饿众生。于大集会合掌礼众。有人捶詈同于称赞。

○必使身心二俱捐舍。身肉骨血与众生共。

○不将如来不了义说回为己解。以误初学。

○佛印是人得真三昧。

初遇可教机。若诸比丘者谓若于末世有诸比丘也。三衣具钵诚不可少。设有余者。虽分寸之微亦不畜积。如是之人必不盗他衣物。循方乞食趣得支身。设有余分尽施饥饿众生。如是之人必不盗他食物。常于大集会中合掌礼拜四众。以深证实相平等人皆是佛。如是之人必不损人利己。有人嫌其烦渎捶打骂詈欢喜领受。同于称赞。以深达怨亲一致荣辱无关。如是之人必不为己伤他。此等皆可教之机也。

○必使下教令深修。遇如是机应教深修。故云必使身心等。二俱捐舍者。但是为利众生不惜劳苦。如华严行愿品云。念念相续无有间断。身语意业无有疲厌是也。身肉二句乃究极而进教之。言不惟二俱捐舍不惜劳苦。要必使身肉骨血发愿与众生共之。果能如此岂复有为自身而起盗事。为自心而萌盗念者哉。

○不将下预防问难。(恐有问云。大乘制心身行似乎无碍。小乘制身心动抑又何妨。若必令身心俱捐未免执法太严。恐失接引。故世尊以不将等防之)言大小两乘。身心偏制皆为不了义教。若以此回护过犯为自己解释。恐初学信以为真反以误彼。故示以不将。谓不可将不了义教回为己解。以误初学人也。

○末二句许得真定。佛印者显不虚故。身心俱捐盗业不兴。一念纯真即圆通体。以是而修名真三昧。佛印其得者良有以耳。确定三昧真似竟。

四结依依违邪正。

如我所说名为佛说。不如此说即波旬说。

上明盗戒竟。

四妄戒(正脉云。妄语有二。发言不实为小妄语。妄称证果为大妄语。此中所断者大妄语也)四。

一首陈妄语之害。二预辨如来教仪。三确定证果能否。四结判依违邪正。

初(前三戒皆双陈持犯利害。此中不言持利者有二义。一为避重繁故。二准上可知故)三。

一躡前标害。二列释言意。三结指断善。

初。

阿难。如是世界六道众生。虽则身心无杀盗淫。三行已圆。若大妄语即三摩地不得清净。成爱见魔失如来种。

如是者。总指前三已断淫杀盗者。未了生死总属世界中人。或从天道发心。或从人道发心等。故云六道众生。身心无杀则慈行成就。身心无淫则梵行成就。身心无盗则舍行成就。故曰三行已圆。前皆许其出离生死。此欲夺之故置虽则等言。若大妄语等即夺其不出生死。三摩不清净者以犹有贪供心故。贪久则痴爱日甚。妄久则邪见潜生。魔得其便。飞精附体。故致成爱见魔。既已成魔不自觉知。生同醉梦。死从沦溺。虽诸佛出世亦难相救。永沉生死求出无期。故云失如来种。

二列释言意。

所谓未得谓得。未证言证。或求世间尊胜第一。谓前人言我今已得须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罗汉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诸位菩萨。

○求彼礼忏。贪其供养。

初别列其言。所谓者指释之词。谓指下所列。释上大妄语也。言所谓大妄语者其语云何。即如未得谓得等是。未得谓得者。谓未得菩提自谓已得菩提。未证言证者。谓未证涅盘自言已证涅盘。后云况复法王如何妄窃乃痛斥乎此。或求世间等者。谓或复有人不敢以菩提涅盘妄称。但求世间尊为殊胜第一。以是之故谓彼现前人言也。其言云何。谓初于凡夫人中但见初果为上故自谓已得须陀洹果。次于须陀洹中又见二果为上故自谓已得斯陀含果。次于斯陀含中又见三果为上故自谓已得阿那含果。次于阿那含中又见四果为上故自谓已得阿罗汉道。次于阿罗汉中又见缘觉独觉为上故自谓已得辟支佛乘。后于小乘之中又见大乘为上故自谓已得十地圣人及地前三贤诸位菩萨。后云云何自称得上人法盖指斥乎此。

○末二句总释其意。言此人必作如是等大妄语者。盖为求彼前人向自礼拜忏悔。以便乘隙开示贪其供养。据此则不惟妄语亦兼偷盗。故下文名之为一颠迦也。

三结指断善。

是一颠迦销灭佛种。

○如人以刀断多罗木。

○佛记是人永殒善根。无复知见。沈三苦海不成三昧。

初正指断善。口作妄语。意贪供养。妄罪兼盗永失善根。故云是一颠迦。一颠迦亦云一阐提。此翻断善根人也。善根既断成佛无分。故云销灭佛种。

○如人句借喻以明。南印土建那补罗国北有多罗林。三十余里。树叶长广光润。诸国书写莫不采用。其树若以刀断不复再生。今取之以喻断善根人销灭佛种也。

○佛记下以法贴合。必言佛记者显决定无异故。永殒善根无复正知正见。此正所谓销灭佛种。

合上断多罗木也。沈三苦海者。沉沦三界生死。纵有禅智咸资魔业。故云不成三昧。首陈妄语之害竟。

二预辨如来教仪(不辨魔教等者。以正教既明自不惑于魔等教矣)四。

一佛敕两乘密化。二如敕摄生不泄。三防问就便结斥。四教以断妄成化。

初。

我灭度后。敕诸菩萨及阿罗汉。应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种种形。度诸轮转。

佛灭度后魔强法弱。故敕菩萨罗汉应身生彼。挽末法而扶正教。摧邪宗而救众生也。作种种形者随类现化。度诸轮转者令出生死。所谓应以何身得度者即现何身而说法也。

二如敕摄生不泄。

或作沙门。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淫女寡妇奸偷屠贩。

○与其同事称赞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

○终不自言。我真菩萨真阿罗汉。泄佛密因轻言末学。

初双现顺逆。或作等即如佛所敕作种种形也。沙门谓出家二众。白衣谓在家二众。居士乃至童女俱如三十二应中说。此顺行也。淫女寡妇如登伽母女类。奸偷屠贩如鸯崛魔罗类。此逆行也。

○与其下同事摄化。同事者四摄中一。谓逆顺染净等事皆与之同故。正脉云。若同其类而不同其事。则矫拂其心不相顺从故。假与同事意在得其欢心。以便与之称赞佛乘。化其离邪定聚超不定聚成正定聚。故曰令其身心入三摩地。

○终不下不自泄言。若自言真是菩萨真阿罗汉者。必当泄露佛所密敕因由。以轻言与末世学者如此则有二失。一令妄想求加不务真修。二令高推圣境自生钝置。由此所以不自言也。

三防问就便结斥。

唯除命终阴有遗付。

○云何是人惑乱众生成大妄语。

初防问。(恐有问云。应化圣贤。垂教作则。既不自泄以何方便启后世信耶。故世尊以此防之)言应化圣贤欲启后世信者。唯除命终之际。然亦不可明明显示。但于阴密之中有所遗付可耳。如丰干饶舌。杜顺示偈之类。

○云何下结斥。言既惟许命终。且是阴付。云何是人未至命终之际便乃公然自称。真为惑乱众生成大妄语。阿鼻极苦不旋踵而至矣。

四教以断妄成化。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后复断除诸大妄语。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四决定清净明诲。

言佛敕两乘如是。汝教世人之修三摩地者。于既断前三之后仍复断大妄语。乃合如来清净明诲。次前为第四也。预辨如来教仪竟。

三确定证果能否二。

一不断不能证果。二断妄乃能成就。

初。

是故阿难。若不断其大妄语者。如刻人粪为栴檀形。欲求香气无有是处。

○我教比丘直心道场。于四威仪一切行中尚无虚假。云何自称得上人法。譬如穷人妄号帝王。自取诛灭。况复法王。如何妄窃。

○因地不真果招纡曲。求佛菩提。如噬脐人欲谁成就。

初喻明不能。修禅乃欲成菩提。不断妄乃罪恶之身。以罪恶之身修禅而欲成菩提。因果不类。故以刻人粪为栴檀喻之。形像虽似栴檀。气味其实臭恶。故欲求香气无有是处。喻带妄修禅之人外貌虽似法侣。内惑实同魔队。故欲求证果断不能也。

○我教下痛斥其罪。佛意正以不断妄语不成菩提。故自昔华严以来。已向教诸比丘以直心为道场。如华严云。菩提妙法树。生于直心地。净名云。直心是道场无虚假故。前云十方如来同一道故。出离生死。皆以直心等。凡此者皆是以直心为道场义也。四威仪即行住坐卧。一切行即两乘行门。言比丘遵。我所教。于行住坐卧之中两乘行门之内有则言有。无则言无。尚无丝毫虚假。云何是人乃故违佛敕。自称得须陀洹等诸上人法。其罪恶可胜言哉。譬如穷人等乃借喻以显其罪也。三摩未成。性德未显。故以穷人喻之。性德未显。自称贤圣。故以妄号帝王喻之。妄号帝王自取诛身灭门之祸。喻自称贤圣自取阿鼻。丧法身断善法也。况复二句乃以轻况重之意。言三乘贤圣尚不可盗窃其名。况复菩提涅盘乃出世法王之位。如何未得谓得。未证言证。而妄窃其名。其罪恶益甚可知。

○因地下结示不能。言自称上人妄窃法王全是虚妄故曰因地不真。前云心言直故如是乃至地位中间永无诸委曲相。今既因地不真自然果招纡曲。如本期成佛而乃流入魔外。生遭王法死堕地狱。非纡曲而何哉。如是之人欲求菩提终不能及。故曰如噬脐人。噬谓以口咬也。口脐相远欲噬莫及。喻因妄果真欲证终不能也。纵佛出世亦难接引。故曰欲谁成就。不断不能证果竟。

二断妄乃能成就。

若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实入三摩地永无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萨无上知觉。

心如直弦者。谓心之直如弦之直也。夫心为四仪之主。心如直弦则四威仪中一切行门皆悉真实。所谓永无诸委曲相也。入三摩地永无魔事者。魔行险邪。今心直行真魔不得便故。成就菩萨无上知觉者谓魔不能扰。成就菩萨圆通心也。正脉云。菩萨无上知觉即圆通真因地心。然以因定果亦是无上菩提。确定证果能否竟。

四结判依违邪正。

如我所说名为佛说。不如此说即波旬说。

如我所说者。谓末世之人若有如我所说三戒之后复教断妄者。即名佛说。当急从之。不如此说者。如言既断前三妄语可以不断。或言禅智现前妄语似应无碍者。即波旬说。宜深绝之。此如来欲令阿难将如来语传示末法。保护真修。令天魔不得其便也。别明持戒竟。

楞严经指掌疏卷六

楞严经指掌疏卷七

京都拈华寺贤宗后学达天通理敬述

嗣法门人(兴宗祖旺誊清怀仁祖毓较字)

三结示远魔二。

一持本断末。二绝尘远魔。

初。

阿难。汝问摄心。我今先说入三摩地修学妙门求菩萨道。要先持此四种律仪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叶。心三口四生必无因。

准前阿难问云。欲摄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场。远诸魔事。即为摄心入三摩地。故如来按定其意而结示之。意谓汝前问我摄心之法。意在入三摩地。我今先来所说。(即指四种明诲)即是入三摩地初心修学摄心最妙之门。是故凡有求菩萨道者。要先持此四种律仪。必使身心皎洁。如冰如霜。如是则是根本已枯。以淫杀盗妄属根本戒故。根本既枯。枝叶无所依附。故曰自不能生。心三者。除前淫杀盗三。其余贪嗔痴等一切差别烦恼。口四者。除前大妄语外。其余妄言绮语恶口两舌等一切差别恶业。皆为枝叶。故曰生必无因。据此则严持四禁。称为修学妙门者宜矣。

二绝尘远魔。

阿难。如是四事若不遗失。心尚不缘色香味触。一切魔事云何发生。

四事之中。少有不能持守。则名遗失。若不遗失。则心常住戒。纵遇尘境。无复流逸。故曰心尚不缘色香味触。六尘举四者。余可例知故。一切魔事云何发生者。决言其必不能生。以魔托尘入。尘不缘而魔不得便故。教以持戒远魔竟。

二令其诵咒除习三。

一指人劝教诵咒。二指咒验其有功。三况显除习无难。

初。

若有宿习不能灭除。汝教是人一心诵我佛顶光明摩诃萨怛多般怛罗无上神咒。

宿习者。宿世惑业种习也。任运而动。莫可禁制。非同现业。唯以持戒之力便能灭除。人固有终身持戒。而一朝失意者。盖宿习使然。是必得神咒不思议力。乃可灭除。故劝其教以诵咒。咒是顶光化佛所说。故称佛顶光明。亦借此以表尊胜破惑义故。摩诃萨怛多般怛啰。此云大白伞盖。大即藏性之体。横遍竖穷。大而无外故。白即藏性之相。具恒沙德。清净无染故。伞盖即藏性之用。出生佛法。荫覆众生故。既即藏性。持之可以成佛。故称无上。又神用难思。余咒莫及。亦无上义也。诵咒而曰一心者。有事有理。事一心则净念相继。诸缘不杂。理一心则谛观藏性。念绝能所。良以咒是心咒。非一心不能相契。习从心发。唯了心乃可除灭。理事双持。成功易致效速也。

二指咒验其有功。

斯是如来无见顶相无为心佛从顶发辉。坐宝莲华所说心咒。

○且汝宿世与摩登伽历劫因缘恩爱习气。非是一生及与一劫。我一宣扬。爱心永脱成阿罗汉。

初指咒显胜。斯指上咒。是指下显也。如来等者。显能说人胜。言如来最胜。无见最妙。顶相最尊。无为心佛。即指顶光化佛。以顶光化佛。乃从如来无为心中现故。从顶三句。显所说咒胜。从顶者。从化佛顶。发辉者。重放光明。后云顶放十道百宝光明。显所说咒有破惑成智义故。坐宝莲华。指化佛言。后云有化如来。坐宝华中。前云光中出生千叶宝莲。有佛化身。结跏趺坐。显所说咒有成因契果义故。所说称心咒者。以是诸佛心印。其体即是如来藏故。

○且汝下验其有功。神咒之功。难可思议。姑就近事验之。故云且也。事在今时。缘因往昔。故云宿世。准登伽经阿难昔五百世与登伽为夫妇。今云历劫因缘。据此即是以夫妇恩爱为因缘。但既云历劫。又不止五百世耳。恩深爱重。熏习在心。生生世世。气分不忘。名为习气。而言非是一生及与一劫者。显习气深厚。难以解脱。如前云汝爱我心。我怜汝色。以是因缘。经百千劫。所以阿难登伽。才一会遇。竟至淫躬抚摩。将毁戒体者。情有所自矣。我一宣扬等。文稍不足。具足应云。文殊持我神咒。才一宣扬。登伽顿证三果。今又爱心永脱。成阿罗汉。则神咒之功。何其伟哉。

三况显除习无难。

彼尚淫女无心修行。神力冥资速证无学。云何汝等在会声闻求最上乘决定成佛。譬如以尘扬于顺风。有何艰险。

彼尚淫女者。爱习正炽。无心修行者。曾未对治。如是之人。蒙佛神咒之力。冥中资熏。尚能速证无学。况夫习气微薄。已知对治。再加自诵神咒。自应除习成佛。故以云何等语而激励之。在会声闻者。兼有学及无学也。有学断见。无学断思。非比登伽尚为淫女。求最上乘者。已发大心。决定成佛者。誓期不退。非比登伽无心修行。此下应有而不诵咒四字。盖是笔授之脱。言佛意以淫女无修。蒙咒已得证果。云何汝等声闻。发心成佛而不诵咒。乃深激其诵咒以除习也。果其诵咒。自能除习成佛。故向下以喻明之。譬如以尘等者。微尘至细。喻习气。顺风有力。喻佛咒。以微尘扬于顺风。尘无不尽。喻习气遇于佛咒。习无不除。有何艰险者。极言其除习成佛。无艰难险阻事也。先教远魔除习竟。

二正示结坛行道二。

一就便略示。二因请详示。

初二。

一略示结坛轨则。二略示行道仪式。

初二。

一重示严戒。二诵咒结坛。

初。

若有末世欲坐道场。先持比丘清净禁戒。要当选择戒清净者第一沙门以为其师。若其不遇真清净僧。汝戒律仪必不成就。

末世众生。障缘偏炽。修三摩地。非道场不可。故欲坐也。定因戒生。故教以先持禁戒。戒而言禁者。谓佛所禁制。理应遮止。丝毫无容犯故。清谓清其源。净谓净其流。如上所云。先持四种律仪。自不能生一切枝叶是也。但言持比丘戒者。意为引小入大。以比丘戒即菩萨戒之阶梯故。又比丘有二。一菩萨比丘。二声闻比丘。两乘俱该也。持戒之事。前已详明。今以就便重示。故从略耳。要当择师者。无作戒体不易成故。如模印像模必端故。第一者。德蜡俱先。为众所推。如此沙门。能和合成事。用以为师羯磨乃得成故。真清净僧。如上所说。设有戒虽清净而德腊不足。又或德腊并足而戒不清净。二俱非真。虽遇如无。故为不遇。徒有羯磨之名。而无成事之实。故云汝戒律仪必不成就。

二诵咒结坛。

戒成已后。着新净衣然香闲居。诵此心佛所说神咒一百八遍。然后结坛。建立道场。

戒成已后者。道器既完。魔不得便也。新衣以严其身。然香以熏其室。闲居以摄其心。如此诵咒者。神验可致。惑习易除也。遍定百八者。表所治惑习之数。以一切众生。烦恼惑习有百八故。结界立场之法。如后详示中明。然结界立场。必先诵咒者。有二义。一谓治习净根。坛仪乃现。二谓仗咒神功。远诸魔事。有志行道者不可不知。略示结坛轨则竟。

二略示行道仪式三。

一求佛灌顶。二场中发愿。三行道感佛。

初(准后文时当初七)。

求于十方现住国土无上如来放大悲光来灌其顶。

准后文。初七日中。有顶礼佛僧。诵咒围坛。而不出其所求。今但出其所求。而不言礼诵。前后各以意含。言求不徒求。必假礼诵。礼诵无别。为求灌顶故。若释其义者。求为运心礼诵。期其必应。此属能感。十方者。东西南北四维上下。现住者。现坐道场成等正觉。无上者。圆实至尊超权越渐。此属所感。光从大悲之心放出。故曰放大悲光。此属能应。来灌其顶者。光灌以增其信。大悲以除其障。顶冠身心。灌其顶则身心受益。此属所应。感应道交。而行道无虑矣。

二场中发愿(准后文时在二七)。

阿难。如是末世清净比丘若比丘尼白衣坛越。

○心灭贪淫持佛净戒。于道场中发菩萨愿。

初开许四众。如是者。谓如我上说。结界建坛。唯许比丘为如是也。若坛仪已成。修习则不拘。故开许尼等。指在末世者。以立坛行道。原为末世众生起见。出家二众。持戒有素。故通称清净。檀越即在家二众。不服坏色。故通称白衣。然结界建檀。唯许比丘者。以尼众无干办之力。白衣乏辩界之识故。坛成修习。通许四众者。以一切众生皆有佛性。皆可修习。正脉云。虽不择僧俗男女。决定各从其类。非混同一场也。

○心灭下严戒发愿。心灭二句。一往通指四众。谓俱应灭贪。俱应持戒。以贪淫为烦恼根本。故先言之。亦可心灭贪淫。指在家二众。以彼不能全断淫欲。但心灭过贪及邪贪可也。持佛净戒。指出家二众。以彼应遵佛制身心俱持丝毫无容犯故。又此与上科虽同教严戒。而所为不同。以上为结界建坛。此为发愿行道故。教以场中发愿者。以愿能导行也。愿有广略。如后详示中明。

三行道感佛(准后文时当三七)。

出入澡浴六时行道。如是不寐经三七日。我自现身至其人前。摩顶安慰令其开悟。

出入澡浴者。谓设遇二便。出已复入。必须澡浴其身。意恐稍有不净。难以致应故。六时行道者。行道即是持咒。准后详示中云。第三七中于十二时一向持咒。今云六时者。谓十二时中。除六时便诵外。惟取六时围坛诵咒为行道故。如是不寐者。足知六时之外。余时亦便诵也。经三七日者。谓既经第三七日。意指最后一日。请详后文自知。我自现身等者。谓上已发愿。此又行道。行愿相资。足以致应故。摩顶以示摄授。安慰以施无畏。令其开悟者。教以奋起精进

。解结修证。必至寂灭现前也。就便略示竟。

二因请详示二。

一阿难述悟请详。二如来详示其法。

初。

阿难白佛言。世尊。我蒙如来无上悲诲心已开悟。自知修证无学道成。

○末世修行建立道场。云何结界。合佛世尊清净轨则。

初自述已悟。承上既教持戒远魔。又令诵咒除习。末复示以结坛行道。此等训诲。皆出自如来至极悲心。故曰无上悲诲。言我蒙者。且说自己。以同听异闻。余者或悟未悟。未可定故。心已开悟者。谓如佛所说。略以领其概也。自知修证无学道成者。无学有二。一小乘四果。二大乘佛位。今就阿难。且约四果。谓阿难既已开悟。自知依之修证。虽不能即至佛位。而四果无学之道。聊可成矣。

○末法下请详其法。末法修行。尺水丈波。建立道场。大非容易。必须结界如法。可保无虞。故问以云何等。意言诸佛世尊。因地修行。自应有远魔离障清净轨则。必合此乃如法故。

二如来详示其法二。

一正为详示。二应问结答。

初二。

一详示结坛轨则。二详示行道仪式。

初五。

一涂坛定界。二内外庄严。三供养法式。四像设轨则。五空镜方向。

初。

佛告阿难。若末世人愿立道场。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腻香草。此牛惟饮雪山清水。其粪微细。可取其粪和合栴檀以泥其地。

○若非雪山其牛臭秽。不堪涂地。别于平原穿去地皮五尺以下取其黄土。和上栴檀沉水苏合薰陆郁金白胶青木零陵甘松及鸡舌香。以此十种细罗为粉。合土成泥以涂场地。

○方圆丈六为八角坛。

初涂坛常法。(雪山近地。定当依用。故云常法)末世障重。非道场难以修习。故愿立也。立场之地。恐有不净。故须另涂。雪山有牛。其色白。其力大。先取之者。令其饮食如法。乃取粪和香以泥地也。雪山香草。丰肥油腻。以斯食牛。则其粪香而带腻。用以涂地。不唯避臭。且以益其坚也。雪山清水。不浊不染。以斯饮牛。则其粪纯而兼净。以斯涂地。不惟无杂。而且益其洁也。其粪微细者。精微细妙。乃统上香腻纯净而总言之。既云可取。而又和合栴檀者。精微中益求精微。细妙中益求细妙故。以泥其地者。除其旧地。覆以新泥也。

○若非下涂坛变法。(雪山远地。改用黄土。故云变法)若非雪山其牛臭秽者。以无香草可食清水可饮故。牛且臭秽。况于其粪。恐误用获罪。故以不堪涂地拣之。不就高阜。不取[土*幻]下。故云别于平原。以高阜恐堆积不净。[土*幻]下恐聚流秽污也。穿去地皮等者。以地皮浮浅。恐非本来净土。必至五尺以下。取其本净黄土用之。又复和上栴檀等香者。以黄土虽净无香气故。十香性益出处俟考。细罗为粉者。粗则不能成泥。纵成泥亦不堪涂地也。

○方圆下定坛界相。方圆者。圆而有楞。丈六者。径过丈六。为八角坛者。既有八角。则有八面。面各六尺四寸有余。则径过合有一丈六矣。然上云涂场。但是涂其地面。此云为八角坛。方乃起成坛相。不必定言筑土。或木或石等。皆可为之。但量力求精可耳。

二内外庄严。

坛心置一金银铜木所造莲华。华中安钵。钵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随安所有华叶。取八圆镜各安其方围绕华钵。

○镜外建立十六莲华。十六香炉间华铺设。庄严香炉。纯烧沉水无令见火。

初坛心庄严。虽曰坛心。亦须偏外。让出供毗卢处也。金银铜木造华者。随力所能或金或银或铜等。皆可造之。亦可金银铜木和合共造。如法华妙音品。有众宝莲华。皆以阎浮檀金为茎。白银为叶。金刚为须。甄叔迦宝以为其台之类。坛心置华者。预备安钵故。华中安钵者。预备盛水故。钵中盛水。水安华叶者。用水浸华。不令萎败故。必用八月露水者。露取其洁。八月露浓。得之易故。又露水即净。八月秋空无尘。其露益净也。随安所有华叶者。春则春之所有。夏则夏之所有等。随其时而安之。务使华叶相称。圆镜谓团圆镜也。坛既以八面为式。故圆镜亦取八枚。方各一枚。悬于虚空。故云各安其方。围绕华钵。自应并佛围绕。取中间佛像华钵。映于八镜。而八镜各带佛像华钵之影。递互相照。影现重重。略彰元境也。

○镜外下近外庄严。(近外者。仍在坛内。但相近于外也)建立者。安供义。言坛分八面。面各内狭外广。故内镜惟八。而镜外莲华则有十六。谓八面居中八枝。八角居中八枝也。十六香炉间华铺设者。谓面各二炉。铺设于中角二华之间。与华相间故。庄严香炉者。以灰覆火。务令严好。纯烧沉水者。取其香气清幽。助发定心。若杂以余香。则浮浊扰定心矣。无令见火者。香置灰上炙之。渐以自然。若见火生烟。则香气粗浊。人且厌闻。况于佛圣。今之习俗。喜烧整箍大香。观此宜知其非。

三供养法式。

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为煎饼。并诸沙糖油饼乳糜苏合蜜姜纯酥纯蜜。于莲华外各各十六。围绕华外。以奉诸佛及大菩萨。每以食时。

○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坛前别安一小火炉。以兜楼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炽。投是酥蜜于炎炉内烧令烟尽享佛菩萨。

初日供法式。(日供皆有形之物。不同夜供。惟用酥蜜烧烟而已)白牛乳。谓雪山牛乳。置十六器者。用以作供。取其香洁故。余有八味。一乳为煎饼。谓煎乳成饼也。二并诸沙糖。谓蔗汁熬糖如沙而味甘也。三油饼。谓以油和面作饼而膩脆也。四乳糜。谓用乳和米作粥而甘粘也。五苏合。谓和合众香煎汁成膏。六蜜姜。谓以蜜浸姜味辛而甘。七纯酥。谓乳粹成酥。八纯蜜。谓华蕊成蜜。各各十六者。谓亦同牛乳各置十六器也。围绕华外者。谓于十六莲华之外。各有九味。三三成行而围绕之。每以食时者。食时即日中之时。温陵曰。佛以日中受食。故每日以日中致享。

○若在下夜供法式。(夜供者。佛不夜食。唯以酥蜜烧烟享之)若在中夜者。谓或于中夜作供也。蜜属华蕊。其味香而清。酥属身分。其味甘而浊。蜜取半升。酥用三合者。盖欲以蜜之清。融彼酥之浊故。坛前别安一小火炉者。坛分八面。面面别安以备烧酥蜜用故。享器不宜过大。故火炉须小。又大则有碍行道。不便运用故。兜楼婆此云白茅香。用此煎水浴炭者。取其净而芬故。恐为酥蜜所灭。故然令猛炽。投入也。享献也。诸佛菩萨。不于中夜受食。故唯烧令烟尽。以气致享。

四像设轨则。

令其四外遍悬幡华。于坛室中。四壁敷设十方如来及诸菩萨所有形像。

○应于当阳张卢舍那释迦弥勒阿閦弥陀。诸大变化。观音形像兼金刚藏安其左右。

○帝释梵王乌刍瑟摩并蓝地迦诸军荼利与毗俱胝四天王等频那夜迦。张于门侧左右安置。

初外坛圣像。(外坛谓八角坛外。坛室中也)四外者。八角坛之四外。令其遍悬幡华者。庄严坛室。以备供圣像故。坛室即外坛也。外坛不必八角。但如殿堂。故惟四壁。敷设者。谓画像则敷展。雕铸等像则施设故。如来菩萨。主伴相参。十数之外。多少俱得。以经中原不言数故。又敷设虽云四壁。设有门窗碍处。亦惟间空敷设而已。

○应于下内坛圣像。当阳者。坛内正中。面向阳。与坛心华钵相对。张谓张设。亦安供义。卢舍那。具云毗卢遮那。翻有三义。一曰遍一切处。法身也。二曰满净。自受用身也。三曰光明遍照。他受用身也。三身一名者。以同为真身故。真为应主。故居其中。下之四像。次外落一层。务使舍那高出。前后左右俱见。释迦在毗卢前。面南正坐。以是本界主故。弥勒在毗卢后。面北正坐。以是当来主故。阿閦。具云阿閦[鞞-合+(白-日+田)]。此翻不动。在毗卢左。面东正坐。以是东方界主故。弥陀。具云阿弥陀。此云无量寿。亦云无量光。在毗卢右。面西正坐。以是西方界主故。诸大变化者。如明王变像。以文殊普贤等皆有明王像故。又诸大变化中。特标观音及金刚藏者。显二菩萨。必不可少。以观音为圆通主。(以文殊选圆。二十五圣中唯取观音故)金刚藏为护咒主故。(以后云。是咒常有八万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刚藏王菩萨种族。一一皆有诸金刚众而为眷属。昼夜随侍)安置左右者。谓诸大变化及观音刚藏等。安置五佛左右。据此则五方有佛。四隅有菩萨。主伴相参。俨然一微妙境矣。

○帝释下门侧护法。帝释忉利天主。梵王四禅天主。乌刍瑟摩火头金刚。蓝地迦青面金刚。军荼利此云解怨结。亦金刚异名。如陀罗尼集经。有金刚军荼利菩萨是也。毗俱胝此云遍满千万。毗卢神变经云。右边毗俱胝。手垂数珠鬘。三目持发髻。尊形犹皓素。四天王者。东持国。南增长。西广目。北多闻。等该所统部落。以四大天王。各统二部鬼神故也。频那。此云猪头。夜迦。此云象鼻。二使者之名。张于门侧者。门谓外坛之门。或唯前后。或兼左右。但随有门处即便张供。门侧谓门内两旁也。张供之法。大抵以释梵在前。一左一右。乌刍蓝地次之。亦一左一右。军荼俱胝又次之。亦一左一右。四大天王左右各二。频那夜迦左右分供。故总云安置左右。以此皆有力外护。用以守坛护界。使魔不得便而行人得如法行道也。

五空镜方向。

又取八镜覆悬虚空。与坛场中所安之镜方面相对。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八镜亦团圆镜也。覆悬虚空者。悬系于上。而覆垂于下。其镜自在虚空中故。坛中之镜。围绕毗卢及坛心华钵。一方一枚。而面向于外。外坛之镜。一方一枚。而面向于内。故曰方面相对。使其形影重重相涉者。昔贤首国师。尝为天后以十圆镜。置八隅上下。皆使相向。中安佛像。然灯照之。则镜镜现相。交罗齐映。以表刹海十界普容无尽之旨。今经亦尔。如内坛八镜。内现毗卢华钵之影。外现四佛及诸大变化。观音刚藏。华钵香炉之影。涉入外坛镜中。外坛之镜。外现十方如来菩萨。门侧护法之影。内现幡华及行人礼拜供养之影。涉入内坛镜中。又内坛之镜。涉入外坛镜中时。其体已带外坛之影。外坛之镜。涉入内坛镜中时。其体亦带内坛之影。又复内镜与内镜。邻次互现。外镜与外镜亦尔。是谓重重相涉。将使行人不离本处。遍入无量海会。笼络万象。齐归方寸之中。一香一华。圆证无障碍门。一瞻一礼。顿入不思议境。非仅为美观已也。(准古德于结坛轨则。一味约表法释之。而于事相安置。全不眉目。遂令后之发心菩萨。结坛行道不合如来清净轨则。及寻其所表之法。仍复茫然。理事双失。空载虚文。今本疏于涂坛定界。内外庄严等。约事相一一详释。一目了然。庶使发心菩萨。结坛合制。行道如法。魔外不扰。利益速成。至于借事表法。温陵独得其旨。详如正脉所引。兹不赘焉)详示结坛轨则竟二详示行道仪式四。

一初七礼诵行道。二二七专心发愿。三三七精修致应。四百日悟证无疑。

初(广前略示中求佛放光灌顶)。

于初七中至诚顶礼十方如来诸大菩萨阿罗汉号。恒于六时诵咒围坛至心行道。一时常行一百八遍。

初七者。最初一七日也。必以七日者。如中阴托胎。七日一变。谓羯罗蓝颁部昙等。菩萨发心行道。为托圣胎故。亦以七日为限。十方如来。佛宝也。菩萨罗汉。僧宝也。咒即大白伞盖。法宝也。顶礼持诵者。为求光灌。如前略明中说。依起信复有二意。一为仗三宝真慈。增长信心。如起信论发起善根增长方便文云。谓勤供养礼拜三宝赞叹随喜劝请诸佛。以爱敬三宝淳厚心故。信得增长。二为假三宝神威。却除魔障。如起信论修行精进门云。若人虽修信心。以从先世来。多有重罪恶业障故。为邪魔诸鬼之所恼乱。或为世间事务种种牵缠。或为病苦所恼。是故应当勇猛精勤。昼夜六时。礼拜诸佛。诚心忏悔。乃至常不休废。得免诸障。顶礼而云至诚者。七种礼中。恭敬礼及起用礼也。诵咒而曰围坛者。四念诵中。音声念及真实义念也。(灌顶云。瑜伽中有四种念诵。一音声念诵。出声念也。二金刚念诵。合口默念三三摩提念诵。心念者是。四真实义念诵。如字修行。今既围坛而诵。必是出声。字字秘密。念绝思路。故是如字修行)又佛僧曰礼。必兼口称。将欲诵咒。亦必先礼。二皆出自本心。各兼三业虔诚。否则不足以致效故。恒于六时者。昼三夜三。日日如是。至心行道者。以至诚心。行方便道。以此乃增信除障之方便故。一时常行者。每一时中。照常而行。勿得朝勤而夕情也。一百八遍者。长水曰。每一时中。诵心咒一百八遍。意指跻侄他下唵等数句为心咒。良以咒分五会。各成利益。至跻侄他下。乃统收五会精要之义而总持之。如五体不离一心。但举其心。则五体俱随矣。或有曰。初持全咒一遍。余则推持心咒。亦无不可。但要三业相应。自能致验。否则通持全咒百八。亦何益哉。是二二七专心发愿(广前略示中场中发愿)。

第二七中。一向专心发菩萨愿心无间断。我毗奈耶先有愿教。

上为增信除障。故六时礼诵。此为扩充其志。故专心发愿。如起信论大愿平等方便文云。所谓发愿尽于未来。化度一切众生。使无有余。皆令究竟无余涅盘。乃至云发是心故。则得少分见于法性。然既曰专心。则不杂礼诵。既曰一向。则不拘六时。以初心贵专故也。或有曰。此恐前行惰退。加愿坚固其心。至于六时诵咒。同前无异。此盖未谕一向专心意故。菩萨愿者。略则三愿(断恶修善度生)四愿。(度生断恼学法成道)广则普贤十愿。(礼敬诸佛等)净行百四十愿等。(睡眠始寤等)心无间断者。七日之内。令心纯熟。乃至成佛。无遗忘也。毗奈耶中。先有愿教者。如律部中。凡有来求戒者。先令发愿。言此欲其有所考稽。抑以见发愿之不可废耳。

三三七精修致应(广前略示中六时行道感佛)。

第三七中。于十二时一向持佛般怛啰咒。

○至第七日。十方如来一时出现。镜交光处承佛摩顶。

○即于道场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学。身心明净犹如琉璃。

○阿难。若此比丘本受戒师及同会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净者。如是道场多不成就。

初一向持咒。于十二时者。六时围坛。六时便持。不杂余事。故云一向。欲修三摩。为求胜应。以验成否。故持咒也。

○至第下蒙佛摩顶。第七日者。谓三七日中最后一日。据前略示中云。我自现身至其人前。此云十方如来一时出现。盖自他同一法身。佛既现身。诸佛亦现。前后互影故也。镜交光处。承佛摩顶者。谓内镜外镜。递互相照。己身佛身。一齐现于镜中。摩顶之相。即于镜交光处见故。

○即于下随修必成。既获胜应。验知有成。故应即于道场。修三摩地。据此则三七日中。皆为修定方便。自此以后。乃入正修。古德有谓前三七中。亦具粗略定心。但兼礼念愿咒。非不摄心反闻。盖未深思夫一向及专心语故。能令等者。谓果能即修。自有佛力加被。能令如是之人。虽在末世修学。亦能证入也。既能证入。则根尘识心应念化成无上知觉。故曰身心明净。以喻言之。犹如琉璃。以一切诸法无不影现于其中故。

○阿难下非机不就。若此比丘者。举僧摄尼。举出家例在家。以尼众在家各有应受戒故。本受戒师。约比丘则三师七证。若白衣受戒。则惟和尚一人而已。同会比丘。即同坛修行人也。方等陀罗尼经云。行此法时。十人已还。然既曰已还。或八众六众皆可。今经亦尔。故曰十比丘等。其中者。通指受戒师及同行比丘之中。有一不净。则道场不成。况夫有二有三。益知不可。要知道场不成。则佛圣不临。龙天不护。正定难修。妙悟难发。甚哉师友之不可不择也。故四分律云。弟子知和尚犯戒。不应去受。虽受亦不得戒。古德云。设无同志。宁可独行。不必强足十人。意有见于此耳。

四百日悟证无疑。

从三七后。端坐安居经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于座得须陀洹。纵其身心圣果未成。决定自知成佛不谬。

从三七后。端坐安居。正前所谓即于道场修三摩地也。端坐者。正身跏趺。安居者。寂然不动。寂然不动。即是入流亡所。经一百日。自然动静不生。有利根者。顿觉根性现前。动静不生。永断分别见惑。根性现前。位当少教入流。故云不起于座。得须陀洹。(此云入流。谓初见真谛。乍入圣流也)身心者。现前身心。尚未至于小乘四果。况夫大乘极果。故曰圣果未成。纵圣果未成。而根性既发。已见佛性。故云决定自知成佛不谬。通前正为详示竟。

二应问结答。

汝问道场建立如是。

准前阿难问云。末法修行。建立道场。云何结界。今将结界建坛。并方便正修等法。一一详示已竟。故应其所问而结答之曰。汝问道场建立如是。如是者。谓如上所说是也。然如上所说建坛之法。末世行之。诚为不易。故下文诵咒。亦许不入道场。而上文有一不净。则云道场不成。是知有力者。固应如法建坛。无力者。只要持戒清净。设若有坛无戒。反不如有戒无坛之为愈也。正示结坛行道竟。

三兼彰秘密神力三。

一阿难重请说咒。二如来说咒显益。三会众发愿护持。

初三。

一自叙请由。二请说普利。三会众伫闻。

初。

阿难顶礼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爱。求多闻故未证无为。

○遭彼梵天邪术所禁。心虽明了。力不自由。

○赖遇文殊令我解脱。虽蒙如来佛顶神咒。冥获其力。尚未亲闻。

初恃爱未证。最小之弟。在俗即蒙憍爱。习气未忘。故自叙出家犹恃。如佛云。汝我同气情均天伦。其蒙佛憍爱之意已自可见。将谓如来惠以三昧。无劳自修。故但求多闻。正以求多闻故。不务真修。所以方证初果。未得极证无为。言小乘以四果为极证故。

○遭彼下遇邪难脱。遭犹遇也。彼指摩登伽女。梵天邪术。即指先梵天咒。禁谓禁制其身。不能得脱也。手足宛然。见闻不惑。心触客邪而不能动。故曰心虽明了力不自由。

○赖遇下蒙咒未闻。顶光化佛说咒。文殊持咒救护。阿难因而得脱。今但云赖遇文殊令脱者。举能持人。以摄所持咒故。蒙咒得脱。实不自知。故云冥获其力。真言秘语。并非面聆。故曰尚未亲闻。此请咒之由也。

二请说普利。

惟愿大慈重为宣说。悲救此会诸修行辈。

○末及当来在轮回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脱。

初为现会请。尚未亲闻。故惟愿大慈重说。不唯为己。故兼云悲救此会诸修行辈。即指此会三乘。行芳见嫉。志洁蒙垢。难进易退。多学少成。故须求佛大悲。说咒救护。

○末及下为未来请。末犹后也。言如来果其重说。又不惟现会蒙救。且能展转流通。后及当来也。凡外分段正炽。权小变易未离。均名在轮回者。既在轮回。宁无魔障。故亦须承佛密音。乃可以保护身意。离邪网。出魔罥。得解脱耳。

三会众伫闻。

于时会中一切大众普皆作礼。伫闻如来秘密章句。

会中大众。亲见阿难蒙救。信知咒力难思。故闻阿难代请。作禅敬伫。咒称秘密章句者。只许标列章段。分析句逗。不可妄自论量。强为解释。故古德谓其如军中号令。无敢私泄也。阿难重请说咒竟。

二如来说咒显益三。

一说前现相。二正说神咒。二显示利益。

初。

尔时世尊。从肉髻中涌百宝光。光中涌出千叶宝莲。有化如来坐宝华中。顶放十道百宝光明。一一光明皆遍示现十恒河沙金刚密迹。擎山持杵遍虚空界。

○大众仰观畏爱兼抱。求佛哀佑。一心听佛无见顶相放光如来宣说神咒。

初现说咒相。肉髻即是佛顶。以如来顶肉隆起。其色红赤。在青螺绀发正中。其相如髻。名肉髻相。而顶不可见。名无见顶。准前叙分及上诵咒除习中皆言顶。(叙分云。于时世尊。顶放百宝无畏光明。上云斯是如来无见顶相。无为心佛所说)此则但言髻。不言顶者。以顶依于髻。言髻即兼顶故。若作表法者。髻在佛头为最胜。顶称无见为最妙。从中涌光者。正表所说神咒。最胜无有上。最妙不可见故。光称百宝者。光具百宝之色。正表所说神咒。无善不备。无利不成故。又光有破暗照物之功。表咒有破惑明真之用。既有破惑明真之用。则能出生无碍圆因。故以涌出千叶宝莲表之。既能出生无碍圆因。自能成就无为妙果。故又以化佛坐宝华中表之。后文云。十方如来因此咒心得成无上正遍知觉是也。顶乃化佛之顶。表所说神咒。仍复超出无为妙果。言语道断。心行处灭。独为最胜中最胜顶法。后文云。亦说此咒。名如来顶是也。从顶放光。光分十道。具百宝色者。表所说神咒。既为最胜中最胜顶法。必能具足恒沙妙用。出生十法界无障碍智。智各互具。无生不利。后文云。十方如来乘此咒心。坐宝莲华。应微尘国。十方如来含此咒心。于微尘国。转大性轮。乃至十方如来依此咒心。能于十方。拔济群苦等是也。光中遍现十恒河沙金刚密迹等者。表所生十法界智。不惟智各互具无生不利。且智智各具恒沙威德神力无魔不摧。后文云。十方如来执此咒心。降伏诸魔。制诸外道是也。金刚而曰密迹者。谓内秘菩萨之德。外现金刚之迹。擎山制外。持杵降魔。密行化道。故曰金刚密迹。用表咒具威力。固其宜焉。

○大众下现听咒相。法会大众。见佛从顶放光。光中化佛。化佛复从顶中放光。事出希有。理超情量。言语之所不到。心思之所不及。惟有景仰观察而已。既见光聚百宝之色。复见金刚密化之迹。折摄并现。畏爱交兴。故曰兼抱。谓二情兼抱于怀也。爱则求佛哀愍摄授。畏则求佛

保佑护持。摄授护持总赖神咒。故专一其以而听宣说。前云斯是如来无见顶相。无为心佛。从顶发辉。坐宝莲华。所说心咒。今云佛无见顶。即前如来无见顶相。放光如来者。谓佛顶放光。光中所现如来。即前无为心佛。不言从顶发辉。坐宝莲华者。但显能说人胜。则所说法胜。不待表而知故。说前现相竟。

二正说神咒。

(古德云。翻译经咒有四例。一音字俱翻。如诸经文。二音字俱不翻。如经签火字。三翻音不翻字。如佛胸卍字。四翻。字不翻音。如诸咒语。今当第四。又有五种不翻。一秘密不翻。如诸经咒语。二多含不翻。如薄伽梵六义等。三此方无不翻。如阎浮树等。四顺古不翻。如阿耨菩提等。五尊重不翻。如般若等。今当第一。是故此咒无容翻译。正脉云。秘咒非但只是梵语。仍是一切贤圣秘密之言。盖梵语此方不晓。而天竺之人皆能晓解。至于秘咒。非但天竺常人不知。理应下位圣贤。不达上位之咒。大端圣贤弘化。例有显密二教。如医疗病。率有二途。一者授方。则显说病源药性及炮制之法。如佛显教。二者授药。则都不显说。但惟与药令服愈病而已。不必求知何药何治。如佛密教。故今秘咒正同授药。不必求解。若解生则咒丧矣)二。

一别分五会。二总出咒心。

初五。

一第一会。二第二会。三第三会。四第四会。五第五会。

初。

南无萨怛他。苏伽多耶。阿罗诃帝。三藐三菩陀写　萨怛他。佛陀俱知瑟尼钐
南无萨婆勃陀勃地。萨跺[鞅-合+(白-日+田)]弊(毗迦切)南无萨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南
娑舍啰婆迦僧伽喃　南无卢鸡阿罗汉跺喃　南无苏卢多波那南　南无娑羯唎陀伽弥喃
南无卢鸡三藐伽跺喃　三藐伽波啰。底波多那喃　南无提婆离瑟赧
南无悉陀耶。毗地耶。陀啰离瑟赧　舍波奴揭啰诃。娑诃娑啰摩他喃　南无跋啰诃摩泥
南无因陀啰耶　南无婆伽婆帝　卢陀啰耶　乌摩般帝　娑醯夜耶　南无婆伽婆帝　那啰野孽耶
盘遮摩诃。三慕陀啰　南无悉羯唎多耶　南无婆伽婆帝　摩诃迦啰耶　地唎般剌那伽啰
毗陀啰波拏迦啰耶　阿地目帝　尸摩舍那泥。婆悉泥　摩怛唎伽拏　南无悉羯唎多耶
南无婆伽婆帝　多他伽跺俱啰耶　南无般头摩俱啰耶　南无跋阇啰俱啰耶　南无摩尼俱啰耶
南无伽阇俱啰耶　南无婆伽婆帝　帝唎茶。输啰西那　波啰诃啰拏啰阇耶　跺他伽多耶
南无婆伽婆帝　南无阿弥多婆耶　哆他伽多耶　阿啰诃帝　三藐三菩陀耶　南无婆伽婆帝
阿刍[鞅-合+(白-日+田)]耶　哆他伽多耶　阿啰诃帝　三藐三菩陀耶　南无婆伽婆帝
[鞅-合+(白-日+田)]沙阇耶。俱嚧吠柱唎耶　般啰婆啰阇耶　跺他伽多耶　南无婆伽婆帝
三补师毖多　萨怜捺啰剌阇耶　跺他伽多耶　阿啰诃帝　三藐三菩陀耶　南无婆伽婆帝
舍鸡耶母那曳　跺他伽多耶　阿啰诃帝　三藐三菩陀耶　南无婆伽婆帝　剌怛那鸡都啰阇耶
哆他伽多耶　阿啰诃帝　三藐三菩陀耶　帝瓢南无萨羯唎多　翳昙婆伽婆多
萨怛他。伽都瑟尼钐　萨怛多。般怛嚂　南无阿婆啰视耽　般啰帝扬岐啰
萨啰婆。部多揭啰诃　尼羯啰诃。羯迦啰诃尼　跋啰毖地耶。叱陀你　阿迦啰密唎柱
般唎怛啰耶。儜揭唎　萨啰婆。盘陀那。目叉尼　萨啰婆突瑟吒　突悉乏。般那你。伐啰尼
赭都啰。失帝南　羯啰诃。娑诃萨啰若阇　毗多崩。娑那羯唎　阿瑟吒冰舍帝南
那叉刹怛啰若阇　波啰萨陀那羯唎　阿瑟吒南　摩诃揭啰诃若阇　毗哆崩萨那羯利
萨婆舍都嚧你。婆啰若阇　呼蓝突悉乏。难遮那舍尼　毖沙舍。悉怛啰
阿吉尼。乌陀迦啰若阇　阿般啰视多具啰　摩诃般啰战持　摩诃叠多　摩诃帝阇
摩诃税多阇婆啰　摩诃跋啰盘陀啰。婆悉你　阿唎耶多罗　毗唎俱知　誓婆毗阇耶
跋阇啰摩礼底　毗舍嚧多　勃腾罔迦　跋阇啰。制喝那阿遮　摩啰制婆。般啰质多
跋阇啰擅持　毗舍啰遮　扇多舍[鞅-合+(白-日+田)]提婆。补视多　苏摩嚧波　摩诃税多
阿唎耶多啰　摩诃婆啰阿般啰　跋阇啰。商羯啰制婆　跋阇啰。俱摩唎　俱蓝陀唎
跋阇啰。喝萨多遮　毗地耶。干遮那。摩唎迦　啒苏母。婆羯啰跺那
[鞅-合+(白-日+田)]嚧遮那俱唎耶　夜啰菟瑟尼钐　毗折嚂婆摩尼遮　跋阇啰迦那。迦波啰婆
嚧阇那。跋阇啰顿稚遮　税多遮。迦摩啰　刹奢尸。波啰婆　翳帝。夷帝　母陀啰羯拏
娑[鞅-合+(白-日+田)]啰忏　掘梵都　印兔那　么么写

古本云。诵至此处。称弟子某甲受持。故以此前为第一会。

二第二会。

乌[合*牛]　唎瑟揭拏　般剌舍悉多　萨怛他　伽都瑟尼钐　虎[合*牛]都嚧雍　瞻婆那
虎[合*牛]都卢雍　悉耽婆那　虎[合*牛]都嚧雍　波啰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啰　虎[合*牛]都卢雍
萨婆药叉。喝啰刹娑　揭啰诃若阇　毗腾崩。萨那羯啰　虎[合*牛]都卢雍　者都啰。尸底南
揭啰诃娑诃萨啰南　毗腾崩。萨那啰　虎[合*牛]都卢雍　啰叉　婆伽梵　萨怛他
伽都瑟尼钐　波啰点阇吉唎　摩诃娑诃萨啰　勃树娑诃萨啰。室唎沙
俱知娑诃萨泥。帝[口*隶]　阿弊提视婆唎多　吒吒罂迦　摩诃跋阇卢陀啰　帝唎菩婆那
曼茶啰　乌[合*牛]　莎悉帝薄婆都　么么　印兔那。么么写。

古本云至此处。准前称弟子某甲。受持回向。故以此前为第二会。

三第三会。

啰阇婆夜　主啰跋夜　阿只尼婆夜　乌陀迦婆夜　毗沙婆夜　舍萨多啰婆夜
婆啰斫羯啰婆夜　突瑟叉婆夜　阿舍你婆夜　阿迦啰。密唎柱婆夜
陀啰尼。部弥剑。婆伽波陀婆夜　乌啰迦。婆多婆夜　剌阇檀茶婆夜　那伽婆夜　毗条怛婆夜
苏波啰拏婆夜　药叉揭啰诃　啰叉私揭啰诃　毕唎多揭啰诃　毗舍遮揭啰诃　部多揭啰诃
鸠盘茶揭啰诃　补丹那揭啰诃　迦吒补丹那揭啰诃　悉干度揭啰诃　阿播悉摩啰揭啰诃
乌檀摩陀揭啰诃　车夜揭啰诃　醯唎婆帝揭啰诃　社多诃唎南　揭婆诃唎南　嚧地啰诃唎南
忙娑诃唎南　谜陀诃唎南　摩阇诃唎南　阇多诃唎女　视比多诃唎南　毗多诃唎南
婆多诃唎南　阿输遮诃唎女　质多诃唎女　帝钐萨[鞅-合+(白-日+田)]钐　萨婆揭啰诃南
毗陀耶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波唎跋唎者迦。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茶演尼。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摩诃般输般怛夜。嚧陀啰。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那啰夜拏。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怛多伽嚧茶西。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摩诃迦啰。摩怛唎伽拏。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迦波唎迦。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阇耶羯啰。摩度羯啰。萨婆啰他娑达那。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赭咄啰。婆耆你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毗唎羊。讫唎知。难陀鸡沙啰。伽拏般帝索醯夜。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那揭那舍啰婆拏。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阿罗汉。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毗多啰伽。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跋阇啰波你。具醯夜。具醯夜。迦地般帝。讫唎担　毗陀夜阇　嗔陀夜弥　鸡啰夜弥　啰叉罔
婆伽梵　印兔那么么写

古本云。至此依前称弟子某甲回向。故以此前为第三会。

四第四会。

婆伽梵　萨怛多。般怛啰　南无粹都帝　阿悉多。那啰剌迦　波啰婆。悉普吒
毗迦萨怛多。钵帝唎　什佛啰。什佛啰　陀啰陀啰　频陀啰。频陀啰　嗔陀嗔陀
虎[合*牛]。虎[合*牛]　泮吒。泮吒。泮吒。泮吒。泮吒　娑诃　醯醯泮　阿牟迦耶泮
阿波啰提诃多泮　婆啰波啰陀泮　阿素啰。毗陀啰。波迦泮　萨婆提[鞯-合+(白-日+田)]獘泮
萨婆那伽獘泮　萨婆药叉獘泮　萨婆乾闼婆獘泮　萨婆补丹那獘泮　迦吒补怛那獘泮
萨婆突狼枳帝獘泮　萨婆突涩比[口*((禾*勹)/牛)]。讫瑟帝獘泮　萨婆什婆唎獘泮
萨婆阿播悉摩[口*((禾*勹)/牛)]獘泮　萨婆舍啰婆拏獘泮　萨婆地帝鸡獘泮　萨婆怛摩陀继獘泮
萨婆毗陀耶。啰誓遮[口*((禾*勹)/牛)]獘泮　阇夜羯啰。摩度羯啰。萨婆啰他。娑陀鸡獘泮
毗地夜。遮唎獘泮　者都啰。缚耆你獘泮　跋阇啰。俱摩唎。毗陀夜。啰誓獘泮
摩诃波啰丁羊。叉耆唎獘泮　跋阇啰商羯啰夜。波啰丈耆啰阇耶泮
摩诃迦啰夜。摩诃末怛唎迦拏。南无娑羯唎多夜泮　毖瑟拏。婢曳泮　勃啰诃牟尼曳泮
阿耆尼曳泮　摩诃羯唎曳泮　羯啰檀持曳泮　蔑怛唎曳泮　唠怛唎曳泮　遮文茶曳泮
羯逻啰怛唎曳泮　迦般唎曳泮　阿地目质多。迦尸摩舍那。婆私你曳泮　演吉质　萨埵婆写
么么　印兔那。么么写

古本云。至此依前称名回向。故以此前为第四会。

五第五会。

突瑟吒质多　阿末怛唎质多　乌阇诃啰　伽婆诃啰　嚧地啰诃啰　婆娑诃啰　摩阇诃啰
阇多诃啰　视毖多诃啰　跋略夜诃啰　乾陀诃啰　布史波诃啰　颇啰诃啰　婆写诃啰
般波质多　突瑟吒质多　唠陀啰质多　药叉揭啰诃　啰剎娑揭啰诃　闭[口*隶]多揭啰诃
毗舍遮揭啰诃　部多揭啰诃　鸠盘茶揭啰诃　悉乾陀揭啰诃　乌怛摩陀揭啰诃　车夜揭啰诃
阿播萨摩啰。揭啰诃　宅祛革。茶耆尼揭啰诃　唎佛帝揭啰诃　阇弥迦揭啰诃　舍俱尼揭啰诃
姥陀啰。难地迦揭啰诃　阿蓝婆揭啰诃　干度波尼揭啰诃　什伐啰。堙迦醯迦　坠帝药迦
怛[口*隶]帝药迦　者突托迦　昵提什伐啰　毖钐摩什伐啰　薄底迦　鼻底迦　室隶瑟密迦
娑你般帝迦　萨婆什伐啰　室卢吉帝　末陀[鞯-合+(白-日+田)]达嚧制剑　阿绮嚧钳
目佉嚧钳　羯唎突嚧钳　揭啰诃　揭蓝羯拏输蓝　惮多输蓝　迄唎夜输蓝　末么输蓝
跋唎室婆输蓝　毖栗瑟吒输蓝　鄔陀啰输蓝　羯知输蓝　跋悉帝输蓝　鄔卢输蓝　常迦输蓝
喝悉多输蓝　跋陀输蓝　娑房盎伽。般啰丈伽输蓝　部多毖跺茶　茶耆你。什婆啰
陀突嚧迦。建咄嚧吉知。婆路多毗　萨般嚧。诃凌伽　输沙怛啰　娑那羯啰　毗沙喻迦
阿耆尼乌陀迦　末啰[鞯-合+(白-日+田)]啰。建多啰　阿迦啰。密唎咄。怛敛部迦　地唎啰吒
毖唎瑟质迦　萨婆那俱啰　肆引伽獘　揭啰唎药叉　怛啰刍　末啰视　吠帝钐
娑[鞯-合+(白-日+田)]钐　悉怛多。钵怛啰　摩诃跋阇。嚧瑟尼钐　摩诃般赖丈耆蓝
夜波突陀　舍喻阇那　辫怛隶拏　毗陀耶。盘昙迦嚧弥　帝殊盘昙迦嚧弥
般啰毗。陀盘昙迦嚧弥

下是咒心。故此前为第五会。(按灌顶疏。第一会。名毗卢真法会。第二会名释尊应化会。第三会。名观音合同会。第四会名刚藏折摄会。第五会名文殊弘传会。今不用者。以名依咒立。咒既未能译释。名又何敢妄定。即灌顶译释五会咒义。非不有理可据。但以梵音相似者。重重引证。而释义之中。却又异说各岐。反令人不敢信受。况既称秘密。无如不释为妙)别分五会竟。

二总出咒心。

(长水云跺侄他前。但是归命诸佛菩萨。众圣贤等。及叙咒愿加被。离诸恶鬼病等诸难。至唵字下方说咒心。即是秘密首楞严也)。

跺侄他　唵　阿那隶　毗舍提[鞯-合+(白-日+田)]啰　跋阇啰陀唎　盘陀盘陀你
跋阇啰。谤尼泮　虎[合*牛]都卢瓮泮　娑婆诃

首句先以标说。哆侄他。或云怛侄他。或云怛你也他。或云跺地耶他。或云哒爹牙塔。瑜伽集云即说咒曰。名义集翻为所谓。皆标定起说之义。

○唵字下正说咒心。正脉云。秘咒虽不可作解。然有三力应知。一者理法力。谓一字中具含无边妙理。故能总一切法持无量义。而称为陀罗尼。如世称千之四德。亦可避凶致祥。二者威德力。谓诸佛菩萨。一切权实圣贤。道德威神。不可思议。故令称名持念者。有求皆遂。如世间有势力人。亦可假其名声。伏恶脱难。三者实语力。谓诸佛菩萨。一切圣贤。起大悲心。说诚实语。咒愿众生。其应如响。如世间真修行人。亦能咒愿吉凶。随言成就。愚谓今此咒心。于三力中正属第一。亦兼第三。若前之五会。似唯第二力也。

○后三字结成利益。娑婆诃。或云萨婆诃。或云莎嚩诃。或但云莎诃。贤首疏云。唐翻速成。

谓令我所作速成就故。名义集云。此翻善说。又云散去。谓所说皆善。一切灾恶悉散去故。皆结成义也。然此段既称咒心。则是五会中精要之义。如有力通前俱持。固为尽善。设或无力。则但持此。确信功极自收成效。(右咒中为句。从古不同。按正脉为句多长。灌顶为句多短。大率密咒亦同显经。有句有逗。盖正脉留句遗逗。灌顶以逗为句耳。今本疏为句多依正脉。恐遗灌顶。又依彼疏从旁用圈别之。其间亦有与二疏俱不同者。乃以私意折衷。亦不敢自以为是。俟后有深通梵咒者。再请慈正。又古德于每句下。用一二等数计之。今本疏惟以断处为句。不用一二等数者。以未敢必以为句故)正说神咒竟。

三显示利益二。

一诸佛要用。二众生利赖。

初三。

一指咒总标。二别显二用。三结示无尽。

初。

阿难。是佛顶光聚悉怛多般怛啰秘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诸佛。十方如来因此咒心得成无上正遍知觉。

佛顶光聚四字。指说咒处。以是咒原从佛顶光中。化佛说故。又借此以显最胜无上。最妙无见义也。光而言聚者。以焰网交罗。如大火聚故。悉怛多般怛啰六字。出所说名。连摩诃义。已如前说。今缺摩诃。惟约白伞盖义。当以起信二门释之。一者白为众色之本。即是心真如门。以真如门约心性不变义说。故名为白。二者伞盖为展覆之具。即是心生灭门。以生灭门约心性随缘义说。故名伞盖。若此则兼带摩诃释者。摩诃翻大。即是一心。起信云。是心则摄一切世间出世间法。故名为大。咒以此名者。显咒中所诠。即同起信中一心二门义故。若依本经。则白者弥满清净。中不容他。即空如来藏。伞盖者。笼罗万有。荫覆十虚。即不空如来藏。弥满清净中不容他。不妨笼罗万有荫覆十虚。笼罗万有荫覆十虚。不碍弥满清净中不容他。即空不空如来藏。三藏不离一心。故名为大。据此则世出世间一切诸法。无边妙义。无量妙门。一咒之中摄无不尽。宜乎其无恶不摧。无善不成。诸佛依此出生。众生赖此得安隐也。秘密微妙四字。显所诠义。一切众生所不能知。故称秘密。唯佛与佛乃能究尽。故称微妙。伽陀章句四字。指能诠体。伽陀者。显咒体有颂。章句者。显咒体有章段有句逗也。出生十方诸佛者。显此咒乃密示如来密因义故。十方如来因此成正觉者。显此咒乃密示修证了义菩萨万行首楞严义故。起信云。一切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萨皆乘此法到如来地故。即斯义也。

二别显二用二。

一降魔证真转轮用。二从本垂迹利后用。

初。

十方如来执此咒心降伏诸魔制诸外道。

○十方如来乘此咒心坐宝莲华应微尘国。

○十方如来含此咒心于微尘国转大法轮。

初降魔制外用。谓十方如来。将欲证真。多为魔外所扰。不能速成。执持此咒。则一念不动。且此咒是诸佛心印。持之者必为诸佛护念。以是二力。(自力佛力)故能降魔制外。以念不动。则魔外不得其便。佛护念则魔外不能近故。

○十方下证真现报用。谓魔外不扰。刹那证真。现卢舍那。遍入华藏。故云坐宝莲华。应微尘国。言宝莲华者。即华藏世界中诸刹种也。一一刹种。各有二十层数。一一层数。各有如彼数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佛刹围绕。今云应微尘国者。且约总数言之。而言乘咒心者。以此咒心即是诸佛真法身故。

○十方下依报转轮用。谓十方如来。依报身欲转法轮。必于无碍智中含此咒心。以此咒心即是无量法门体故。依体转法。法乃无尽。由此故能于微尘国转大法轮。法轮言大者。以是无上根本法轮。一切教法无不从此出故。又以唯被法身大士。诸声闻等。有眼不见有耳不能闻故。

○二从本垂迹利后用三。

一迹示两利。二迹示证果。三迹示付法。

初四。

一记他自记。二拔苦济难。三事师近佛。四摄授亲因。

初(自下皆迹门中事。若不然者。而上文既说乘此咒心坐宝莲华。应微尘国。已是成佛。而下文又说诵此咒心。成无上觉。则前后重复矣。思之)。

十方如来持此咒心能于十方摩顶授记。

○自果未成亦于十方蒙佛授记。

初在果记他。十方如来。约从本垂迹。现应化身言之。持此咒心。加被菩萨。令其当来成佛。故能于十方界摩顶授记。正脉云。此可喻蜾蠃咒蝼蛉也。

○自果下在因蒙记。自果未成者。约示在因门言之。现菩萨迹。故亦仗此咒心。十方蒙记(问。既是示现。何假咒力。答此有三义。一为显神咒功能。二为彼实行作则。三为诸不信作证。由此所以虽不须咒。无妨示现持咒)。

二拔苦济难。

十方如来依此咒心能于十方拔济群苦。所谓地狱饿鬼畜生盲聋喑哑冤憎会苦爱别离苦求不得苦五阴炽盛大小诸横同时解脱。

○贼难兵难王难狱难风火水难饥渴贫穷应念消散。

初能拔众苦。十方如来。亦迹示应化也。依此咒心。能拔群苦者。或教以自持。或代为咒愿。仗咒神威。百灵呵护。超苦海跻康衢故。所谓者。指释之词。谓指下十种。释上群苦也。十种者。一曰地狱。有八寒八热等苦。二曰饿鬼。有针咽炬口等苦。三曰畜生。有宰割负重等苦。四曰盲聋喑哑。有色声莫辨等苦。五曰冤憎会遇。有彼此报复等苦。六曰恩爱别离。有悲哀惨伤等苦。七曰有求不得。有面惭心愧等苦。八曰五阴炽盛。有生老病死等苦。九曰大横。(如药师九横等)有天折天年等苦。十曰小横。有灾祸干连等苦。然横分大小者。以性命有关无关异故。同时解脱者。以神咒不思议力之所致也。

○贼难下能济众难。略明亦有十种。一曰贼难。有劫财夺命等事。二曰兵难。有冲锋冒刃等事。三曰王难。有委身致命等事。四曰狱难。有枷锁禁系等事。五曰风难。有凛寒挥沙等事。六曰火难。有焚烧炙热等事。七曰水难。有冲陷漂沈等事。八曰饥难。有绝粮枵腹等事。九曰渴难。有喉乾心燥等事。十曰贫穷。有困苦逼迫等事。应念销散者。谓应其所念之咒而销散也。

三事师近佛。

十方如来随此咒心能于十方事善知识四威仪中供养如意。

○恒沙如来会中推为大法王子。

初能事知识。示在因位。引摄初机。故于十方世界。事善知识。以彼具正知见。能为初机作进道之资故。四威仪中。谓行住坐卧时也。一一时中。各有应供之物。皆令随心。故云供养如意。法华天授品云。采薪及果蓏。随时恭敬与。即斯意也。随犹带也。然必带此咒者。为示初机。非此咒无以发通。不能远到十方。非此咒无由出生。不能供养如意。是知欲事知识。如意作供者。可不以此咒为急务耶。

○恒沙下能近诸佛。助佛扬化。引摄初机。故于如来会中。为法王子。推之为大者。以其智辩具足。同类莫匹。斯亦咒心神力之所致也。

四摄受亲因。

十方如来行此咒心能于十方摄受亲因。令诸小乘闻秘密藏不生惊怖。

行亦持也。言如来与历劫亲眷。互相因依。自虽成佛。念彼散在十方。亦常持此摄受。故云行此咒心。能于十方云云。秘密藏。即最上一乘。二乘不知。故称秘密。权小乍闻。故多惊怖。如法华上德身子。乍闻废权立实。犹云将非魔作佛。恼乱我心耶。余多惊怖可知。今言令不惊怖者。谓历劫亲因。设有流入权小者。亦以心咒加持。令其成就大志。力堪受大。如法华阿难得记。便云我今无复疑。安住于佛道。其不惊不怖可知。迹示两利竟。

二迹示证果。

十方如来诵此咒心成无上觉坐菩提树入大涅盘。

迹示最后身中。诵咒断习。转烦恼而为智果。故云成无上觉。端坐道树。寂然不动。转生死而为断果。故云入大涅盘。然此既属迹示。仍须诵咒者。为示此咒。虽至最后身中犹不可忘耳。

三迹示付法。

十方如来传此咒心于灭度后付佛法事究竟住持。严净戒律悉得清净。

迹示出世事毕。欲以此咒利益未来众生。故云传此咒心。于灭度后。以此护法。能令所付佛法中事。究竟住持。以此护戒。能令严净戒律中人。悉得清净。据此则佛灭度后。能令正法长存。毗尼久住者。端赖此咒。主法主律者。其勿忽诸。别显二用竟。

三结示无尽。

若我说是佛顶光聚般怛啰咒从旦至暮音声相联。字句中间亦不重叠。经恒沙劫终不能尽。

若我说是句。有二释。一但说咒。二说咒益。从旦至暮者。约竟日言。音声相联者。谓竟日之中。无间说故。字句中间亦不重叠者。谓字字句句。前后诠法各不同也。如是而说。经恒沙劫者。极显其字句之广。并说日之长故。终不能尽句。若约说咒者。以咒是心咒摄义无尽。非说可罄。如华严一字法门。海墨不书一偈是也。若约说益者。谓如上所说。且就诸佛要用。亦惟略出少分。设具言之。经劫莫尽。以此咒所以为诸佛要用者。不止此耳。故正脉云。此无尽方约诸佛要用。非并众生用也。总上诸佛要用竟。

二众生利赖三。

一别明利赖。二总显益普。三承益劝信。

初八。

一远魔除毒。二成智免害。三资发通明。四远离杂趣。五常生佛前。六能成众行。七灭罪除障。八有求皆遂。

初二。

一声闻赖以远魔。二凡夫赖以除毒。

初。

亦说此咒名如来顶。汝等有学未尽轮回。发心至诚取阿罗汉。不持此咒而坐道场。令其身心远诸魔事。无有是处。

亦说此咒句有二释。一者此咒本名悉怛多般怛啰。以其为诸佛要用。故亦名如来顶。此结前也。二者既名如来顶。则知最胜。故能为众生利赖。此起后也。汝等有学。即指阿难一类。欲界

尚有七番生死。况复上界。故曰未尽轮回。发心者。发修道心。至诚者。至极诚恳。取阿罗汉者。欲得人空。欲得人空。亦须道场修习。不持此咒。多滞阴境。故曰令其远魔无有是处。此是反显。若正明者。谓必资持咒。乃可远诸魔耳。

二凡夫赖以除毒。

阿难。若诸世界随所国土所有众生。随国所生桦皮贝叶纸素白氎。书写此咒贮于香囊。是人心昏未能诵忆。或带身上。或书宅中。当知是人尽其生年。一切诸毒所不能害。

若诸世界者。十方差别不同。随所国土所有众生者。无论何国何生。以国土有中边之别。众生有灵蠢之异故。随国所生者。无论所生何物。但可作书者皆得。桦皮此土即有。治令薄软。可以作书。贝叶西域所出。其叶长广可以写字。纸素谓纸之素者。此方抹竹为浆。并楮皮桑皮等。皆可为之。白[叠*毛]谓氎之白者。夜摩氎华如丝。并高昌氎子等。皆可为之。(夜摩[叠*毛]华如丝者。夜摩即劫波罗天。彼有[叠*毛]华如丝。可以纺织前云。此宝[叠*毛]华。缉绩成巾。高昌[叠*毛]子者。灌顶云。高昌国有草实如茧。其中丝如细纑。名曰[叠*毛]子。国人取织为细毛布。柔软白净)书写此咒者。即用上桦皮等物。贮于香囊者。折令齐整。以香囊盛贮。取便于带持也。是人心昏者。赋性暗钝。未能诵忆者。无闻持力。或带身上者。佩于胸前。若在下身者得罪。或书宅中者。不必桦皮等物。石壁粉墙。随便皆可。但不宜在卑秽之处。当知是人者。即身佩宅书之人。尽其生年者。谓从生至死。一切诸毒。有内有外。内则触目惊心。贪嗔痴等渐化。外则因咒威灵。蛇蝮蝎等远遁。故曰所不能害。远魔除毒竟。

二成智免害二。

一世间赖以成智。二末世赖以免害。

初。

阿难。我今为汝更说此咒救护世间得大无畏。成就众生出世间智。

如上所说不尽咒益。故许为更说。救护者。救内障护外障也。言世间众生。欲求出世。内为烦恼所侵。外为魔鬼所扰。恒生畏惧。难可成就。由咒力故。内救烦恼。外护魔鬼。魔鬼不扰。故能令其得大无畏。烦恼不侵。故能成就出世间智。

二末世赖以免害二。

一别明免害。二总出其由。

初。

若我灭后末世众生有能自诵。若教他诵。当知如是诵持众生。火不能烧。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

○如是乃至天笼鬼神精只魔魅所有恶咒皆不能着。

○心得正受。一切咒诅厌蛊毒药金毒银毒草木虫蛇万物毒气。入此人口成甘露味。

○一切恶星并诸鬼神磣心毒人。于如是人不能起恶。

初能免灾毒。灭后则众生无依。末世则修行多障。欲免自障。习此心咒。故曰有能自诵。为销他障。传此心咒。故曰若教他诵。如是诵持众生。即指自诵他诵者言。火有二种。一内火。从心而发。如欲火等。二外火。从缘而起。如天火等。内外相感。轻而房舍焚烧。重则身首焦烂。甚至劫火洞然。初禅俱坏。如此皆以咒力能免。故曰火不能烧。水不能溺。例此可知。大毒如瘟疫流行。小毒如蛇蝎触螫。如此皆以咒力能回。故曰所不能害。

○如是下能免恶咒。天龙鬼神。义摄八部中前六。以夜叉名鬼。二乐神。一蟒神。皆以神称故。得天之灵曰精。得地之灵曰只。专为障道曰魔。一于惑人曰魅。此等皆能为咒。用咒害人。故以恶名。一遇咒心。如汤销冰。故曰所不能着。如登伽梵咒可知。

○心得下能免杂毒。持此心咒。持至能所双忘。不受诸受。名为心得正受。咒诅厌蛊毒药者。谓咒咀厌蛊。咒咀毒药。厌蛊者。尸毒也。汉书云。厌杀四百余家。毒药者。物毒也。广志云。鸠毛沥酒。沾唇即死。据此则厌蛊毒药。皆能害人。加以恶咒咀祷。则百发百中矣。金毒银毒者。金银经火沥水。饮之皆能毒人。草木虫蛇者。略举四毒。余以万物毒气该之。入此人口成甘露味者。以心得正受。毒气不能入故。

○一切下能免阴损。恶星者。凶耀为殃。鬼神者。邪灵作祟。磣人者。包藏祸心。此等皆人所不觉。阴受其损。由咒力故。转祸为福。故云不能起恶。

二总出其由。

频那夜迦诸恶鬼王并其眷属。皆领深恩常加守护。

频那夜迦。略举二使者名。诸恶鬼王。管领诸恶鬼者。并其眷属者。谓鬼王所在。鬼众随之。皆领深恩者。谓素蒙佛化。领佛深恩。为报佛恩。故于是咒常加守护。以是咒即佛心故。然人但知咒能免害。而不知所以能免害者。又赖有此等守护。故特为标而出之。总结成智免害竟。

三资发通明。三。

一圣眷随侍。二以劣况胜。三正明资发。

初。

阿难。当知是咒常有八万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刚藏王菩萨种族。一一皆有诸金刚众而为眷属昼夜随侍。

咒是佛心。咒在即是佛在。故常有圣眷随侍。那由他。此云万亿。俱胝此云百亿。言菩萨之数

。俱胝不足以尽。复以恒沙计之。恒沙俱胝不足以尽。复以那由他计之。那由他恒沙俱胝不足以尽。复以八万四千计之。极言其数之多也。菩萨名金刚藏王者。现奋怒之形。具降魔之力。名曰金刚。蕴秘密之德。摄金刚之众。故称藏王。种族者如许菩萨。皆同一种类。同一族姓也。诸金刚众。即所统护法之众。如火头金刚。青面金刚之类。而为眷属者。听其驱使。昼夜随侍者。常加守护。咒且如是。况复持人。自应蒙护可知。

二以劣况胜。

设有众生于散乱心非三摩地。心忆口持。是金刚王常随从彼诸善男子。

○何况决定菩提心者。

初举能况。散乱心者。谓忽此忽彼。属不定聚。非三摩地者。谓盲修瞎炼。属邪定聚。心忆者。偶尔心忆。以不定非常忆故。口持者。泛然口持。以邪定非心持故。既非常忆心持。而金刚藏王常随从彼者。为报佛恩。格外施护持故。不定邪定。通称善男子者。以既能持咒。即具善根。即有丈夫气故。

○何况下次明所况。决定拣非不定。菩提心拣非邪定。乃属正定聚者。况意以不定邪定。偶忆泛持。尚蒙随从。何况入正定聚。常忆心持。此又不但随从。至下科自见。

三正明资发。

此诸金刚菩萨藏王精心阴速发彼神识。是人应时心能记忆八万四千恒河沙劫。周遍了知得无疑惑。

执金刚杵。持秘密藏。或称金刚菩萨。或称菩萨藏王。或称金刚藏王菩萨。或称金刚菩萨藏王。或称金刚王。或称金刚藏。无不可也。精心者。纯真之心。上与诸佛同一慈力。下与众生同一悲仰。故能发彼神识。彼字指决定菩提心人。能持咒者。发谓资发。令神识通明也。虽神识通明。而彼人亦不知其所以。盖是菩萨以纯真之心。于阴暗中速疾资发故耳。是人应时等。即通明俱发也。正脉云。记忆似惟宿命。然以过去例于现未。决通三世。且云周遍了知得无疑惑。应兼通明。何况沙劫。迥超小乘八万。又为菩萨殊胜之通明矣。资发通明竟。

四远离杂趣。

从第一劫乃至后身。生生不生药叉罗刹及富单那迦吒富单那鸠盘茶毗舍遮等并诸饿鬼有形无形有想无想如是恶处。

从第一劫者。谓从初发心。经第一劫。乃至后身者。谓直至成佛最后身中。生生者。谓两楹中间。舍生受生也。不生者。不生下之杂趣。以有通明能先知故。药叉或云夜叉。捷疾鬼也。罗刹此云可畏。食人鬼也。富单那。此云臭恶鬼。主热病者。迦吒富单那。此云奇臭恶鬼。主热病之甚者。鸠盘茶。此云瓮形。魇魅鬼也。毗舍遮。或云毗舍阇。此云啖精气。以能啖人精气及五谷精气故。并诸饿鬼。即饥虚鬼。如大腹臭毛。针咽炬口等。有形即是有色。如后文休咎精明。无形即是无色。如后文空散销沈。有想者。灵通怪变。如后文鬼神精灵。无想者。凝滞坚顽。如后文精神化为土木金石。如是等类。各有自苦。遮障圣道。故云恶处。然既生生不生。则圣道可修。宜乎其因圆果满而至最后身矣。

五常生佛前。

是善男子若读若诵若书若写若带若藏诸色供养。劫劫不生贫穷下贱不可乐处。

○此诸众生纵其自身不作福业。十方如来所有功德悉与此人。

○由是得于恒河沙阿僧只不可说不可说劫常与诸佛同生一处。无量功德如恶叉聚。同处熏修永无分散。

初依咒离苦。是善男子。仍指决定菩提心者。不唯不生杂趣。若果依此咒。即人中不可乐处亦不生故。对本为读。背本为诵。敬写为书。使书为写。身佩名带。器贮名藏。诸色供养。如香华灯烛之类。不生贫穷下贱不可乐处者。必生富而且贵可乐处也。

○此诸下仗佛成德。(恐有问云。虽依咒力。不作福业。云何便生乐处。故此释云)此诸众生。纵不作福。无妨得生乐处。以十方如来所有功德。悉与此人故。言悉与此人者。以此咒即是佛心。不离此咒。即是不离佛心。诸佛即心功德。时时在己也。

○由是下得生佛前。由是等者。谓由是佛德悉与之故。不惟得生乐处。且得于恒沙僧只不可说不可说劫与佛同生一处。所谓常在佛前是也。既常在佛前。又常依此咒。则佛德咒德即同己德。故云无量功德如恶叉聚。以恶义聚果。三颗一蒂。不相分离。喻佛德咒德无量功德同己德故。末二句释成。言佛德咒德所以同于己德者。以同处熏修。永无分散。既永无分散。则常依佛德咒德熏炼修习以成己德。所谓如恶叉聚者信矣。

六能成众行。

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净。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进者令得精进。无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净者速得清净。不持斋戒自成斋戒。

承上神咒以有如是利益。是故能令成就众行。破戒之人。如阿难八万行中秖毁一戒。戒根清净者。如阿难心清净故尚未沦溺。未得戒者。如登伽宿为淫女。令其得戒者。如登伽今为性尼。未精进者。如阿难专好多闻。登伽偏于淫爱。令得精进者。如阿难殷勤请定。登伽成精进林。无智慧者。如登伽缠眠贪爱不知为苦。令得智慧者。如登伽与罗睺母同悟宿因。不清净者。如

登伽未蒙咒前欲焰飞扬。速得清净者。如登伽已蒙咒后淫心顿歇。斋戒谓八关斋戒。与上五胜劣悬殊。以彼况此。不持自成可知。

七灭罪除障二。

一灭现在罪。二除过去障。

初三。

一轻重俱销。二极轻同无。三极重亦灭。

初。

阿难。是善男子持此咒时。设犯禁戒于未受时。持咒之后。众破戒罪无问轻重一时销灭。

持此咒时。自应严持禁戒。以佛有明诲故。设犯禁戒于未受持时。乃属往[亿-音+(天*天)]。既能持。咒自新固应于前众破戒罪一时销灭。羯磨云。前心作恶。如云覆日。后心起善。似炬销暗。既云似炬销暗。乃何罪不灭。故无问重轻也。(重谓小乘初篇。大乘十重。轻谓小乘余篇。大乘四十八种轻垢)二极轻同无。

纵经饮酒食啖五辛种种不净。一切诸佛菩萨金刚天仙鬼神不将为过。

○设着不净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净。

○纵不作坛不入道场亦不行道。诵持此咒。还同入坛行道功德无有异也。

初辛酒无过。酒有多失。经论俱载。食啖五辛。三渐所呵。种种不净者。如肉中除三种五种之外。余皆不净。不应食啖。今云纵经等者。盖指未持咒前。既已持咒。则已往不咎。故诸佛乃至鬼神等不将为过。若临持正持之时。犹故恣意食啖。则天仙嫌其臭秽。善神不来守护。况复诸佛菩萨。圣鉴在兹。岂得无过。勿错会也。此中金刚天仙鬼神。皆指有愿护咒者言。

○设着下违教无罪。准前文佛教着新净衣。然香诵咒。又教六时行道。三七不寐。今云设着不净破弊衣服。又云一行一住。然既云不净。则不局于净衣。既云破弊。则不局于新衣。既云一行。则不局于六时。既云一住。则不局于三七。盖为清贫不备烦务难脱者。恐其失于诵咒利益。故开许虽违佛教。悉同清净。谓悉同遵教者。一样清净也。虽然。也须自知违教。深净其心。若故意为此。则不可耳。

○纵不下越轨无罪。准前文如法建坛。依场行道。方合如来清净轨则。今云纵不作坛等者。亦为无力作坛。无缘入场。不暇行道者。恐失咒益。故纵许随便诵持。越轨无过。言还同等即无过也。设若有力有缘能暇者。仍以建坛入场行道为是。幸勿以变为常。有失大益。

三极重亦灭。

若造五逆无间重罪。及诸比丘比丘尼四弃八弃。诵此咒已。如是重业犹如猛风吹散沙聚。悉皆灭除更无毫发。

五逆者。一弒父。二弒母。三弒阿罗汉。四破和合僧。五出佛身血。造此五逆。当堕无间。罪之重者无越于斯。故云无间重罪。比丘四弃。即淫杀盗妄四波罗夷也。梵语波罗夷。此云弃。谓犯此者。永弃佛法边外。清净僧中不共住故。比丘尼八弃者。前四弃同上。外加触八覆随。(触谓与染心男子身相触。八谓与染心男子捉手捉衣入屏处共坐共语共行相倚相期。覆谓覆他重罪随谓随彼被举大僧供给衣服饮食等)皆初篇极重。故云如是重业。若自知惭愧。诵咒求忏。以咒力故。应念销灭。故云犹如猛风吹散沙聚。言沙已成聚。则微风莫吹。风以猛称。喻咒具神力。以咒力而销重罪。无罪不销。如以猛风而吹沙聚。无聚不散。故云悉皆灭除更无毫发。灭现在罪竟。

二除过去障。

阿难。若有众生从无量无数劫来所有一切轻重罪障。从前世来未及忏悔。

○若能读诵书写此咒身上带持。若安住处庄宅园馆。如是积业犹汤销雪。

○不久皆得悟无生忍。

初曩罪未忏。无量无数等显造非一世。一切轻重等。显罪非一端。有碍胜进。故名为障。从前世来未及忏悔。必能遮障正修。纵修三摩。亦不得成。要须咒销。

○若能下以咒得销。自觉宿世有障。极力受持。故曰能读能诵。欲其起坐不忘。故书写带持。取以触目惊心。故安住庄园。庄谓庄宅。谓常时安居处也。园谓园馆。谓一时游幸处也。如是积业。即指无量无数劫来积集轻重罪障。犹汤销雪。喻其销之疾故。前云犹汤销冰。犹待少时。雪则不尔。但遇汤即化。故甚疾也。

○不久下速得无生。宿障既销。三摩得成。故云不久得忍。准前即是俱空不生。按后乃当第三渐次。且不可作八地释之。总上灭罪除障竟。

八有求皆遂。

复次阿难。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至心忆念斯咒。或能身上带此悉怛多般怛啰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求长命者即得长命。欲求果报速圆满者速得圆满。身命色力亦复如是。命终之后。随愿往生十方国土。必定不生边地下贱何况杂形。

女人不生。年老无依。旦现为夫主所弃。旁人所笑。余妇所轻。故凡未生男女者。莫不求孕。孕谓怀其胎也。若能至心忆念斯咒。固应遂求。设或智识暗钝。不能忆念。即能身上带此悉怛多般怛啰者。亦同忆念功德。故曰便生福德智慧男女。男女有福有德者。富而仁。有智有慧者。聪而贤。此遂男女求也。欲求长命者。上自天子。下至庶人。无不皆然。以爱生恶死人之常

情故。即得长命者。由咒力故。得延天年。亦以至心持咒。清心寡欲。不致夭折。此遂长命求也。欲求果报者。谓广行惠施。以求福乐。更望其现前即得。故曰速圆。速得圆满者。福业既胜。又复济以咒力。不待当来。一切现成。此遂福乐求也。身命色力。亦约有求者言。谓虽有身命。若无色力。动转施为。常不如意。故强健亦有求者。亦复如是。例前能遂可知。此遂强健求也。大悲经云。诵持大悲神咒。于现在生中。一切所求。若不果遂者。不得为大悲心陀罗尼也。今咒如是。理应不虚。命终之后者。前阴已坏。后阴未成时也。随愿往生十方国土者。言十方国土。有净有秽。生前持咒。愿生净国。命后以持咒力即得随愿往生。不惟随愿往生。且生中国贵族。故云必定不生边地下贱。边地下贱。尚且不生。何况地狱饿鬼等杂形异报。自应不堕其中。此遂往生求也。大悲经云。诵持大悲神咒。若不生诸佛国者。我誓不成正觉。盖彼兼菩萨愿力。此兼诸佛心力。以此咒是诸佛心印。持此咒者。必为佛护念故。总结别明利赖竟。

二总显益普三。

一诸难销除。二兆民丰乐。三恶星不现。

初。

阿难。若诸国土州县聚落饥荒疫疠。或复刀兵贼难斗诤。兼余一切厄难之地。

○写比神咒安城四门。并诸支提或脱阇上。令其国土所有众生奉迎斯咒礼拜恭敬一心供养。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

○一切灾厄悉皆销灭。

初总举难地。国土者。州县之总统。州县者。国土之分治。聚落者。市聚村落。此又为州县所辖也。饥荒者。室如悬磬。野无青草。即饥馑难。疫疠者。四时不正。瘟灾流行。即疾疫难。刀兵者。边疆不静。贼难者。家国不宁。斗诤者。群小为乱。皆刀兵难也。余难者。如旱涝不均。风雹时至等。凡有损于众生者皆是。

○写此下教令安供。写咒安于四门者。取众所往来。触目皆蒙利益。又取百灵呵护。一切灾难恶事不能入故。支提此云可供养处。杂心论云。有舍利名塔。无舍利名支提。据此则支提者。如经塔咒塔之类。脱阇翻幢。如尊胜幢陀罗尼幢之类。(熏闻训阇作都。尔雅谓之台。脱者积土脱落也。今不取彼者。以是梵音故)此等又众所瞻仰处也。令其国土所有众生奉迎斯咒等者。以虽安城门及支提脱阇。又恐有终身不入城市。毕世不礼塔寺者。彼又何能闻见及与瞻仰。是须逼以国威。令举国奉迎。礼敬供养。又令各各身佩。各各自安所居宅地。

○一切下许以全销。一切灾厄。总指如上所说饥荒疫疠等也。此等所以出于其地者。皆由其地众生十恶不善所致。今以安供此咒。渐知改恶迁善。信受奉持。自感天龙福佑。化灾厄而为吉祥。故云悉皆销灭。

二兆民丰乐。

阿难。在在处处国土众生随有此咒。天龙欢喜。风雨顺时。五谷丰殷。兆庶安乐。

在在处处国土众生者。谓无论何在何处。凡有国土有众生者。皆宜有咒。良以随有此咒处。天龙即欢喜故。又虽曰随有此咒。亦必信受奉持。方感天龙欢喜。设若不生信受。而轻贱秽污。尚致天龙震怒。何欢喜之有哉。风雨顺时者。宜雨则雨。宜风则风。无过不及故。五谷者。黍菽麻麦稻也。丰殷者。丰盛殷厚。谓所收之多故。庶众也。儒典以民为庶。今云兆庶者。极显其多故。非局定十亿为兆。如曰百姓。曰万民。皆此类也。安乐者。谓各安其业。乐其所无事故。

三恶星不现二。

一略标。二详释。

初。

亦复能镇一切恶星随方变怪。灾障不起。人无横夭。杻械枷锁不着其身。昼夜安眠常无恶梦。

一切恶星。如下科说。能镇者。谓能镇压恶星不现变怪相故。反常曰变。异余曰怪。如前云彗孛飞流是也。而云随方者。谓随其所感之方而现。盖以人事作于下天道应乎上故。然变怪既已不兴。灾障自然不起。灾不起则各终天年。故曰人无横夭。障不起则相安无事。故曰杻械枷锁不着其身。昼夜安眠无有恶梦者。谓灾障既无。难刑不加。自然卧安觉安梦想亦安矣。

二详释。

阿难。是娑婆界有八万四千灾变恶星。二十八大恶星而为上首。复有八大恶星以为其主。作种种形出现世时能生众生种种灾异。有此咒地悉皆销灭。十二由旬成结界地。诸恶灾祥永不能入。

特标娑婆界者。以是秽土。显净土无恶星故。八万四千者。应众生尘劳之数。恶不自恶。因灾而变。故云灾变恶星。若众生能转灾为福。则变为善星矣。二十八大恶星者。统约四方论之。佛经世典。大同小异。大同者。名数皆同。小异者。位置交错。如东方七星。依孔雀谓昴毕觜参井鬼柳。而世典则角亢氐房心尾箕也。南方七星。依孔雀谓星张翼轸角亢氐。而世典则井鬼柳星张翼轸也。西方七星。依孔雀谓房心尾箕斗牛女。而世典则奎娄胃昴毕参觜也。北方七星。依孔雀谓虚危室壁娄奎胃。而世典则斗牛女虚危室壁也。或孔雀约灾变。而世典约常度。言天下无故。则四方四七。各住自位。若灾难将起。则四方四七。递互交错。而言为上首者。谓能总统八万四千。以是大恶星故。复有八大恶星者。长水谓是金木水火土罗睺计都彗。而言为其主者。以此八大恶星。又为二十八大恶星之主故。据此则八星为主。二十八星为帅。八万四

千星为军众。上列天象。下应人事。顺则福应。逆则灾应。故曰作种种形。所谓惠迪吉。从逆凶也。(问。既顺则福应。逆则灾应。何直以恶星名之。答。此单约灾变说故)出现世时能生灾异者。如天文书云。荧[或/火]舍命国。为饥馑刀兵。七宿黄。兵大起。一星亡。则兵丧。消灾经云。或被五星陵逼之时。作诸灾难。若太白火星。入于南斗。于国于家。及分野处。作诸障难等是也。有此咒地悉皆销灭者。以众生信受供养。能转灾为福故。十二由旬者。大论云。由旬有三。大者八十里。(十二由旬。合九百六十里)中者六十里。(合七百二十里)小者四十里(合四百八十里)成结界地者。百灵诃护。指界相约。不容有犯故。祥兆也。不取吉祥之义。永不能入者。谓不能入其境也。总显益普竟。

三承益劝信二。

一承前示益。二劝信作证。

初。

是故如来宣示此咒。于未来世保护初学诸修行者入三摩提。身心泰然得大安隐。更无一切诸魔鬼神及无始来冤横宿殃旧业陈债来相恼害。

承上神咒有如是益。是故如来宣示此咒。不言于现在世。而言于未来世者。以佛在世时。魔不得便众生障轻故。不言保护深修而言保护初学者。以深修有力除魔。有力断障故。不言散位而言入三摩提者。以散位尚在魔属。有障不觉故。身心泰然者。表里舒畅。内外解脱。得大安隐者。实住正受。非世受用。更无一切等者。以咒力保护也。诸魔鬼神如后阴魔中说。冤横宿殃者。谓冤对横祸之宿殃。旧业陈债者。谓陈旧未了之业债。无始相随。恼害身心。三摩不成。众苦常侵。今既更无。宜乎其身心泰然得大安隐矣。

二劝信作证。

汝及众中诸有学人及未来世诸修行者。依我坛场如法持戒。所受戒生逢清净僧。持此咒心不生疑悔。

○是善男子于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来便为妄语。

初劝信。未来尚资保护。现在益当信受。故统言汝及诸有学人。及未来诸修行者。自下正脉明不犯四过。一坛差。二戒缺。三师秽。四疑悔。犯一则唯种远因。难以现生取证。故知前之开许。乃方便非常法也。愚谓四过之中。疑悔为本。设真能信而不疑。持而不悔。自不肯蹈于前过。目为劝信者以此。

○是善下作证。不蹈四过。名善男子。于此父母生身。即指现前之身。不待当来也。吴兴曰。心通者。据前不出三义。一者证果。即端坐百日。有利根者。不起于座得须陀洹。二者发解。谓纵其身心圣果未成。决定自知成佛不谬。三者宿命。是人应时心能记忆八万四千恒河沙劫。周遍了知。得无疑惑。愚谓心通者。即是心地开通。言果能如上所说不犯四过。自然心地开通。设或自力未充。亦必蒙佛现助。如前略示中云。我自现身。至其人前。摩顶安慰。令其开悟是也。不得如是。则十方如来为妄语者。以佛无异说。我说既妄。诸佛亦应为妄。乃反言以决其必得。以诸佛无妄。我亦无妄故也。如来说咒显益竟。

三会众发愿护持(问。咒自有力。何劳人护耶。答。帝王非不有力。出巡必仗军威。神咒固自有力。流通亦须人护。要知人护者。即神咒之功。军威者。正帝王之力。法喻分明可思。正脉亦有问答。不录)二。

一外众愿护。二内众愿护。

初五。

一金刚力士众。二两天统尊众。三八部统尊众。四照临主宰众。五地只天神众。

初。

说是语已。会中无量百千金刚一时佛前合掌顶礼而白佛言。如佛所说。我当诚心保护如是修菩提者。

金刚者力士之称。且就迹言。不同后之金刚藏王。以彼现是菩萨身故。如佛所说者。谓审如佛说神咒有如是益也。既有如是利益。设有依如是咒而修菩提者。理应保护。故云我当诚心等以自任也。

二两天统尊众。

尔时梵王并天帝释四天大王。亦于佛前同时顶礼而白佛言。审有如是修学善人。我当尽心至诚保护。令其一生所作如愿。

梵王为色界统尊。帝释四王为欲界统尊。审有者。果其有也。如是遵式持咒。修学菩提。即是纯善之人。故曰我当尽心至诚保护。一生如愿者。谓即于现身圆满菩提。所谓不历僧祇获法身也。正脉云。此入理悉檀。若谓令其所作事事如愿。亦摄余三悉檀。

三八部统尊众。

复有无量药叉大将诸罗刹王富单那王鸠盘茶王毗舍遮王频那夜迦诸大鬼王及诸鬼帅。亦于佛前合掌顶礼。我亦誓愿护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圆满。

曰大将。曰王。曰帅。皆总统尊胜义也。见贤思齐。故亦誓愿护持。令菩提心等亦一生如愿之义。

四照临主宰众。

复有无量日月天子。风师雨师云师雷师并电伯等年岁巡官诸星眷属。亦于会中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护是修行人安立道场得无所畏。

日月为照耀世界之主。风云雷雨为临莅众生之宰。师法也。言风云雷雨各有其法。若善用其法者。则谓之师。惟电称伯者。伯长也。以其率四部之先故。年岁巡官。谓值年押岁巡察善恶。如十二宫神九曜星官之类。正脉谓是四直功曹。亦无不可。但四直功曹。似是传递文表之神。非巡官也。诸星眷属者。对上年岁巡官而言。以彼为星主。此为星眷故。亦于会中等者。乃礼佛发愿之语。保护有二。一显护。谓现相护持。二密护。谓运力保守。是修行人。指正修反闻。兼能持咒者言。魔鬼不敢入界。妖邪无能撄敌。故令安立道场得无所畏。

五地只天神众。

复有无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陆空行万物精只并风神王无色界天。于如来前同时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护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无魔事。

山神者主山之神。海神者主海之神。土地者主地之神。水行谓水中行者。陆行谓陆中行者。空行谓空中行者。三行中摄物最多。故云万物。万物中有得天地之精而为地只之神者。故曰精只。如水神火神药草树林苗稼神等。风神王即主风神也。以上属欲界。无色界天即四空天也。不言色界者。以上下既有。中间可知故。同时稽首者。或云无色无形。凭何稽首。灌顶云。但无粗色。非无细色。如涅盘云。非想等天。若无色者。云何得有去来进止。阿含云。舍利弗灭。无色天泪下如雨细。是皆显其无粗色有细色也。故中阴经亦云。无色界天礼拜世尊。则今之稽首。无足为异。白佛即是发愿。保护同上。上云安立道场得无所畏。此云得成菩提永无魔事。盖安立道场。原为求成菩提。得无所畏。正以无诸魔事。是前后义同。惟略变其词耳。外众愿护竟二内众愿护(上惟据迹。未彰菩萨之号。故称外众。今乃约本。特显护法之用。故称内众)三。

一叙仪总标。二别明护持。三摧邪扶正。

初。

尔时八万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刚藏王菩萨。在大众中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如我等辈所修功业。久成菩提不取涅盘。常随此咒救护末世修三摩提正修行者。

菩萨名数。俱如前释。在会起礼白佛者。对众发愿也。如我等辈者。自指一类菩萨。所修功业久成菩提者。显早已当取涅盘。不取涅盘者。乃发愿仍为菩萨。常随此咒者。咒所在处。常相随逐。救护末世者。尽未来际。不忘护持。修三摩提者。指修习圆通之人。修习圆通。必先持戒诵咒。如教而行。即是正修行者。显非此不足以致护也。

二别明护持。

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道场及余经行。乃至散心游戏聚落。我等徒众常当随从侍卫此人。

如是修心等者。谓如佛所教持戒诵咒修三摩提以求正定人也。既求正定。则若在道场静坐。或于余处经行。皆不离诵咒。及于反闻。此是正定聚者。乃至散心者。谓欲求正定。不能摄心。唯以散心诵咒。此是不定聚者。游戏聚落者。谓欲求正定。不知摄心。妄谓动中取静。此是邪定聚者。我等徒众者。指所统眷属。如前云。一一菩萨皆有诸金刚众而为眷属是也。又前云。设有众生于散乱心。(不定聚)非三摩地。(邪定聚)心忆口持。是金刚王常随从彼。何况决定菩提心者。(正定聚)此云常当随从。侍卫此人。盖前是以劣况胜。此则直言俱护耳。

三摧邪扶正。

纵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终不可得。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

○除彼发心乐修禅者。

○世尊。如是恶魔若魔眷属欲来侵扰是善人者。我以宝杵殒碎其首犹如微尘。

○恒令此人所作如愿。

初魔鬼不犯。魔王者。欲顶魔天。大自在者。色顶摩醯首罗。彼恋尘劳。此欲出离。设法恼乱。令不得成。故曰求其方便。如起信云。或现天像菩萨像。亦作如来像。若说陀罗尼。若说六度等。乃至或令得通起辨。或令起惑造业。或令据定得禅。或令食差颜变等是也。而言终不可得者。以有菩萨救护。徒众侍卫。禁令所在。无敢犯故。诸小鬼神。或指魔民魔女。下文所谓若魔眷属是也。前云有此咒地。十二由旬成结界地。今云去此善人十由旬外。盖不至二十。皆可言十之外故。

○除彼下开许随修。言诸魔鬼神。亦有发菩提心乐修禅者。为随行人仿效修习。不在禁约之例。故开除也。

○世尊下违禁必摧。如是恶魔。即指上之二天恼乱行人。故以恶魔称之。若魔眷属。即指诸小鬼神。与魔为侣。故以魔眷称之。欲来侵扰者。故违禁令。宝杵碎首者。罪不容诛。正脉云。殒坏也。宝杵拟之即碎。如尘者。极言其碎之至故(问。菩萨以慈悲为本。十重以杀戒为先。况复四种明晦。言犹在耳。遽发是愿。应为佛诃。若果杵碎其首。犯杀违慈。其如菩萨行何。答。如父母之于儿女。笑骂皆为教道。菩萨之于众生。折摄俱属拔济。故孤山云。若涅盘杀阐提。仙预诛净行。皆由住无缘慈。得一子地。乃能如是。是知此之杵碎其首。本无嗔怒。下之恒

令如愿。亦非喜爱。必以如是之人。乃可发如是愿。如来不诃。非为无故。幸勿以大鹏比[斤*鸟]鷃也)。

○恒令下扶正直成。从因至果。时时护持。故曰恒令此人。凡有修为。永绝障难。故得所作如愿。此上属道场加行。自阿难喻屋求门以来。至此说法复为一周。名选根示仪周。即阿难所请三摩提也。按常途三摩提。翻为等至。以销幻为义。今经因阿难喻屋求门。而如来开示从根解结。当于结心。结心者。不堕有为。不住无为。平等任持。期至胜定。即等至义也。六结既解。三空顿朗。即销幻义也。圆觉疏释为起幻销尘。今经耳门称为如幻三摩提。起幻也。始而入流亡所。动静不生。继而闻所闻尽。觉所觉空。究极而至于生灭既灭。寂灭现前。皆销尘义也。正脉云。全取正因佛性。略兼缘因而为三摩提体。今以耳根真闻。即是正因佛性。虽本自具足。而开显要资解结工夫。即略兼缘因义也。题中修证了义。义统乎此。(问。此处既为三摩尽处。何无解悟之人。答。三摩章中。选根直入。是其正义。故于文殊拣选之后。会众获益。详叙四等。至于道场加行。不过远为末世。悬示修习轨则而已。何劳又叙解悟。然此处亦有增益。意略见于下科之首)齐此以前。为开示三摩成解分竟。

三开示禅那成修分。三。

一正示禅那诸位。二略彰所说圆满。三会众顿悟渐证。

初二。

一阿难谢教请位。二如来对辨染净。

初二。

一谢教述益。二请位伫示。

初。

阿难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我辈愚钝好为多闻。于诸漏心未求出离。蒙佛慈诲得正熏修。身心快然获大饶益。

既悟圆通本根。又闻修习仪轨。欲谢佛恩。故座起顶礼而白。溺于多闻曰愚。迟于尽漏曰钝。正由溺于多闻。故一向偏好。观好为二字。故知虽悟圆通本根。依然闻病未除也。正由迟于尽漏。故曾未求离。观未求二字。故知不闻修习仪轨。终是漏心不出也。蒙佛慈诲者。既悟本根。又蒙佛慈诲之以修习仪轨。自是持戒诵咒。建坛行道。一一如法。故云得正熏修。以行济闻。自觉漏心可出。故曰身心快然。无上菩提。自觉有日可证。故曰获大饶益。

二请位伫示。

世尊。如是修证佛三摩提。

○未到涅盘。云何名为干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渐次得修行目。诣何方所名入地中。云何名为等觉菩萨。

○作是语已五体投地。大众一心伫佛慈音瞪瞢瞻仰。

初承上结定。言我之所以身心快然获大饶益者。正以如是修证。为佛三摩提。以诸佛初修。不离此故。

○未到下正请位次。三摩虽成。但得因心。去佛菩提。尚在遥远。故云未到涅盘。既未到涅盘。中间不无位次。故问云何名为干慧之地四十四心。(干慧即第一位。四十四心即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四加也)然入道多岐。邪正须辨。故问至何渐次得修行目。修行目即辨道眼也。又以四加之后。即当十地。但地地断障。地地证真。各有方所分齐。不相越逾。故问诣何方所名入初地。乃至诣何方所名入十地之中。又以十地之后。即当等觉。然既等于觉。即当是佛。而乃名为菩萨。应有差别。故问云何名为等觉菩萨。此是阿难随说随疑。随疑随问。故前后略有错落。以致古德谓有错简。欲将至何二句。移于三摩提下。愚不敢也。

○作是下作礼伫示。作是语已五体投地者。冀佛开示故。大众一心伫佛慈音者。举会同愿故。瞪瞢瞻仰者。伫之殷望之切也。阿难谢教请位竟。

二如来对辨染净二。

一总标。二别示。

初二。

一赞问诫许。二诚听标示。

初。

尔时世尊赞阿难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为大众及诸末世一切众生修三摩提求大乘者。从于凡夫终大涅盘。悬示无上正修行路。

○汝今谛听当为汝说。

初赞善述意。当场一问。利及现未。故重言善哉以赞美之。一切众生。虽兼六道。而下云修三摩提。且指善道。以恶道业重。不能熏修故。修三摩提。即指耳根圆通。然耳根圆通。若唯讫于闻所闻尽。则是小乘。如前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是也。若乃尽闻不住。觉所觉空。究极而至于寂灭现前。则是大乘。今约尽闻不住者言。故云求大乘者。从于凡夫者。始自三渐。以三渐次位论事修犹在凡夫地故。终大涅盘者。究至妙觉。以妙觉位中论所证方称大涅盘故。中间五十六位。理事双融。皆为正修行路。位位皆该通果海。故通称无上。未及到者。预令知有。故自为悬示。要知阿难但是致问。不合言示。而如来赞以悬示者。以因问而示。问之者正所以示之也(问。到者自知。何劳悬示。答。此有三意。一者位位有岐。恐蹈邪途。预令辨识故。如后云。作是观者名为正观。若他观者名为邪观。可知此意。二者得少为足。恐堕小乘。预示极

证故。如后云。如是重重单复十二。方尽妙觉成无上道。可知此意。三者妄拟高远。恐堕狂浮。预示渐修故。如后云。奢摩他中用诸如来毗婆舍那清净修证。渐次深入。可知此意)。

○汝今下诫听许说可知二诫听标示。

阿难大众合掌刳心默然受教。

○佛言。阿难当知。妙性圆明。离诸名相。本来无有世界众生。因妄有生。因生有灭。生灭名妄。灭妄名真。是称如来无上菩提及大涅盘二转依号。

初大众诚听。合掌刳心默然受教者。谓端秉虔诚。刳剔妄念以虚净其心。默然无语以神受其教。盖以位证难思。理路绝言。不可以妄心求。不可以语言接故。

○佛言下如来标示。欲明诸位真源。及类生妄本。故教以当知。盖深警之也。妙性即是真源。以性本自妙。故至下灭妄即名为真。圆明即是妄本。以明本自圆。故至下生灭即名为妄。离诸名相。本无界生者。约未涉染净时言。以未涉染净时。诸位名相十类众生俱不可得故。因妄有生者。谓既本无生。生云何有。乃因一念妄动展转而有众生生焉。生无常生。因有生故。展转而有众生灭焉。生非真生。灭非真灭。故生灭俱名为妄。此约真性随染以明类生为妄有故。灭妄名真者。从干慧地。四十四心。位位断妄。乃至十地等觉。灭尽诸妄。妙觉位中。名为真实。由真实故。是称如来无上菩提及大涅盘。盖菩提智果。转众生所依烦恼得名。涅盘断果。转众生所依生死得名。故曰二转依号。此约真性随净以明诸位为真现故。总标竟。

二别示二。

一依真起妄成类生。二灭妄明真成诸位。

初三。

一牒欲教识二倒。二分门征起释成。三渐次以成类生。

初。

阿难。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诣如来大涅盘者。

○先当识此众生世界二颠倒因。颠倒不生斯则如来真三摩地。

初牒其所欲。观其请示道场。是欲修真三摩地。观其请示修位。是欲得佛大涅盘。言直诣者。谓预识邪正。中间自无诸委曲相故。

○先当下教识二倒。众生即是类生。世界即是所依。此二皆为颠倒。以本无妄有故。然有不自有。必有所因。所谓一念妄动是也。教以先识者。以既识其因。则当下离念。颠倒不生故。颠倒不生。生界俱寂。故为真三摩地。若于此从性起修。自可以上历诸位。直诣大涅盘也二分门征起释成二。

一征释众生颠倒。二征释世界颠倒。

初三。

一承前征起。二详释其相。三总结颠倒。

初。

阿难。云何名为众生颠倒。

欲释颠倒之相。故先征起。

二详释其相三。

一从真起妄。二迷本难复。三成业感果。

初。

阿难。由性明心性明圆故。因明发性。性妄见生。从毕竟无成究竟有。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无根本。本此无住建立世界及诸众生。

性明心者。性觉妙明心也。性觉妙明之心。由来无欠无缺。故名为圆。此上乃所依之真。自下皆所起之妄。言既无欠无缺。本自圆满。无容更加妄明。故曰因明发性。谓因众生不知本圆。起念欲明性体。殊不知只此一念便是无明。由斯真妄和合发起业识之性。所谓业相是也。性妄见生者。谓由业性动故。有妄见生。所谓转相是也。从毕竟无成究竟有者。谓由妄见故。遂于业相中有境界妄现。所谓现相是也。自是见相角立。能所宛然。故云从毕竟无成究竟有。此有所有者。此中转相为能有。现相为所有。转相既为能有。似是能因。(能为现相因故)现相既为所有。似是所因。(所因转相有故)其实转相非能因。现相非所因。以相见皆依自证而起。显惟有业识也。然业识是住相。无明是生相。无明既是生相。似为能住。(能令业相住故)业相既为住相。似为所住。(所依无明住故)其实能住所住。了无根本。以二皆虚妄无实。显唯有真心也。本此无住者。以真心随缘。有无住义故。若溯流穷源。即是本此无住。建立世界及诸众生。若论此科。唯明众生颠倒。世界二字。但是随便带言。然必为是穷源之论者。显欲尽生倒。须是一念不生。以一念不生当下即真心故。

二迷本难复。

迷本圆明是生虚妄。妄性无体非有所依。

○欲将复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复宛成非相。

初牒妄无依。性觉妙明无欠无缺。是曰圆明。世界众生依此建立。故名为本。初由一念妄动晦此圆明。是曰迷也。然既迷此本明。即是无明。由是展转生起微细虚妄之法。所谓业转现是也。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无根本。故曰妄性无体非有所依。既非有所依。但离念即是。所谓一念不生即名为佛是也。

○将欲下复真成非。将欲复真者。谓将欲起念复真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者。谓既欲起念复真

。则是变相缘如。但是似真。非真真故。既知非真。应当离念。若必欲求复。则决定不是。故曰宛成非相。

三成业感果。

非生非住非心非法。展转发生。生力发明。熏以成业。同业相感。因有感业相灭相生。

承上所计之真。既已成非。由此于非生非住非心非法之中。展转发生。生相住相心相法相。故上云从毕竟无成究竟有也。然此中生即无明。以无明属生相故。住即业识。以业识属住相故。心即见分。以见分属心相故。法即相分。以相分属法相故。生力发明者。谓由上展转发生之力。引起智相相续执取计名等。是曰发明。谓渐成粗相。较前更为显着。以发明即显着义也。熏以成业。即起业相。谓由上四相熏习。能令成造种种业故。同业下即业系苦相。同业相感者。谓既已成业。则有彼此业同者。名为同业。如世间父母子女。究其前因。必有所作等流之业。乃得彼此相感。相感云者。谓父母与子女业同。感子女以受生应之。子女与父母业同。感父母以生身应之。前文所谓同业相缠者即此。因有感业相灭相生者。谓因有彼此相感之业。故致相灭相生。以感业既尽则相灭。感业重起则相生。故上云。从无住本建立世界及众生也。详释其相竟。

三总结颠倒。

由是故有众生颠倒。

承上相灭相生。轮转往复。由是于本无众生中而有众生相现。故以颠倒结之。征释众生颠倒竟。

二征释世界颠倒二。

一承前征起。二略释其相。

初。

阿难。云何名为世界颠倒。

众生颠倒。已经详释。世界颠倒。亦应略明。故次征之。

二略释其相。

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无住所住。迁流不住因此世成。

是有所有句古德以感业为能有。以众生为所有。盖紧蹑上文言之。愚谓仍是远指前文。犹言所谓世界颠倒者。是因能有见分。与所有相分。能所相对。妄见有彼此方位。故曰分段妄生。分段谓分齐款段也。既有分齐款段。则界相分明。故曰因此界立。非因所因。无住所住者。如前所释转相非能因。现相非所因。无明非能住。业识非所住故。既非能因所因。能住所住。则知但是无常。故曰迁流不住。既迁流不住。则流数历然。故曰因此世成。按前众生颠倒中此下应有总结颠倒之科。今不另具者。以分释世界。各有随结之语。所谓因此界立。因此世成是也。分门征起释成竟。

三渐次以成类生三。

一初成类数。二次成轮转。三后成定有。

初。

三世四方和合相涉。变化众生成十二类。

世为迁流。界为方位。流数有三。故曰三世。谓过现未来。方位有四。故曰四方。谓东西南北。离世则界无所依。无界则世不复见。相依妄成。故曰和合。和合则递互交参。故曰相涉。以涉者参入义故。变化众生者。谓众生在世界之中。自应随世界变化。然世界相涉。变化之数略为十二。如以世涉方。则四方各摄三世。变为一十二数。若以方涉世。则三世各摄四方。变数亦然。此中众生。若随方变化者。生此生彼。形类不同。四方则分四类。四类之中。有过去生。有现在生。有未来生。生生不同。一类复分为三。则变成十二。若随世变化者。已生现生当生形类不同。三世则成三类。三类之中有南方生。有北方生。有东方生。有西方生。生生各异。一类复分为四。亦成十二。此且约随方随世变成十二。略言形类不同。非定成胎卵湿化等也。若下之胎卵湿化等。又属惑业招致。至下自见。

二次成轮转。

是故世界。因动有声。因声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触。因触有味。因味知法。六乱妄想成业性故。十二区分由此轮转。

承上类数既分。是故因尘成业。致有轮转相也。世界者。六尘之总相。故先言之。因动有声者。世之迁流。界之更变。皆名为动。因动故必致鼓吹。故曰有声。前云卷声成耳。即在此时。因声有色者。既闻其声。必寻其色。故曰有色。前云结色成眼。即在此时。因色有香者。见色生染。自觉有香。前云纳香成鼻。即在此时。因香有触者。闻香欲取。先起邪觉。故曰有触。前云抟触成身。即在此时。因触有味者。觉触生欲。口发爱涎。故曰有味。前云绞味成舌。即在此时。因味知法者。爱味不忘。尘影常现。故曰知法。前云揽法成意。即在此时。六乱妄想。即指六识。盖以根尘相对。识生其中。其用不定名乱。其体无实名妄也。妄识既兴。分别从起。生诸烦恼。造种种业。是为成就业性。业性既成。随业感报。故云十二区分。谓随彼初成十二类数而区分之。是知前之十二类数。但随世界变化。至此乃转成业招矣。由此轮转者。以业有迁变。报有循环故。

三后成定有三。

一承前总标。二依类详明。三指数总结。

初。

是故世间声香味触。穷十二变为一旋复。乘此轮转颠倒相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湿生化生有色

无色有想无想若非有色若非无色若非有想若非无想。

是故世间等者。谓以是十二轮转之故。世间六尘亦随类生转变。如一声尘。类类不同。对类变化。必至穷十二变。乃为一周。一周既圆。再变则另自首起。故云旋复。旋复谓周而复始也。然必明此六尘变化者。以六尘为造业之缘。业性为轮转之因。六尘既随类生变化。则类生各依六尘成业。此轮转所以不息。而类生所以定有。故下文即乘此以总标之。乘犹因也。轮转谓十二轮转。颠倒谓依尘成业。言虽有轮转。若无颠倒。则轮转可息。而类生可尽也。是有者。谓由颠倒故。是乃定有。先言世界者。是所依故。能依中四生为常。如前云卵惟想生。胎因情有。湿以合感。化以离应。后八为变。前云情想合离。更相变易。但以具缘多少而有差别。如灌顶云。有色情而合。无色情而离。依胎而变。有想想而合。无想想而离。依卵而变。非有色。情离而合。非无色。情合而离。依湿而变。非有想。想离而合。非无想。想合而离。依化而变。此且总标。至下乃详释其相二依类详明十二。

一卵生。二胎生。三湿生。四化生。五有色。六无色。七有想。八无想。九非有色。十非无色。十一非有想。十二非无想。

初。

阿难。由因世界虚妄轮回。

○动颠倒故。和合气成八万四千飞沉乱想。如是故有卵羯逻蓝流转国土。

○鱼鸟龟蛇其类充塞。

初略明。世界义该六尘。前云声香味触。穷十二变。今对卵生为第一变也。由因此变而有虚妄轮回。虚妄者。即是悬想。谓于世界六尘。未现前时悬远想像。不真实故。轮回者。此想不了。卵生不息。以卵唯想生故也。

○动颠下详明。正脉云。想体轻举。名动颠倒。谓由动故。必至执妄为真。故以颠倒名之。和合气者。气指雄雌相交阴阳气分。然此本属虚妄。由颠倒故。执为真实。与之和合。正脉云。卵以气交是也。成谓成就。八万四千者。和合之中。一切烦恼悉具足故。虽悉具足。皆由想起。想心不定。忽上忽下。故曰飞沉乱想。如是故有等者。谓由如是取气成形。故有卵羯逻蓝。以羯逻蓝。乃胎分初七之相。成卵即在此位故。流转国土者。即是轮回义也。

○末二句指类。飞想为鸟。沉想为鱼。兼二则为龟蛇。其类者。例摄不尽之属。到处皆有。故云充塞。

二胎生。

由因世界杂染轮回。

○欲颠倒故。和合滋成八万四千横竖乱想。如是故有胎遏蒲昙流转国土。

○人畜龙仙其类充塞。

初略明。此中世界六尘。对胎生为第二变也。由因此变而有杂染轮回。杂染者。即是妄情。谓于世界六尘现在前时。虚妄情溺。不清净故。轮回者。此情不了。胎生不息。以胎因情有故也。

○欲颠下详明。正脉云。情生于爱。名欲颠倒。谓由欲故必至执妄为真。故亦以颠倒名之。和合滋者。滋谓父精母血交相滋润。此亦虚妄。由颠倒故。执为真实。与之和合。正脉云。胎以精交是也。成就八万四千者。和合之中。烦恼具故。虽烦恼具。皆由情起。情心不定。忽横忽竖。故曰横竖乱想。如是故有等者。谓由如是取滋成形。故有胎遏蒲昙。以遏蒲昙乃胎分二七之相。定胎即在此位故。

○末二句指类。竖想为人。横想为畜。兼二则为龙仙。以龙仙变化。可横可竖故也。

三湿生。

由因世界执着轮回。

○趣颠倒故。和合暖成八万四千翻覆乱想。如是故有湿相蔽尸流转国土。

○含蠢蠕动其类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尘。对湿生为第三变也。由因此变而有执着轮回。执着者。即是附合。谓于世界六尘。新润境上。附近就合不舍离故。轮回者。合心不忘。湿生不断。以湿以合感故也。

○趣颠下详明。合尘名趣。背觉名倒。和合暖者。暖指湿物相比。交相暖发。此亦虚妄。由颠倒故执为真实。附托其中。名和合也。成就八万四千者。和合之中烦恼具故。合心不定。时仰时覆。故曰翻覆乱想。翻仰上。覆俯下也。如是故有等者。谓由如是合暖成形。故有湿相蔽尸。以蔽尸乃湿生初相。不由母腹。故无前之二相。

○末二句指类。覆为含蠢。其性无知故。翻为蠕动。其形不宁故。余可知。

四化生。

由因世界变易轮回。

○假颠倒故。和合触成八万四千新故乱想。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转国土。

○转蜕飞行其类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尘。对化生为第四变也。由因此变而有变易轮回。变易者。即是轻离。谓于世界六尘。旧所依境。轻遽舍离。心不恒故。轮回者。离心不革。化生不替。以化以离应故也。

○假颠下详明。离非真离名假。自以为真名倒。触即新境现前。触对旧境也。新境亦是虚妄。

由颠倒故。执为真实。易志于上。名为和合。成就八万四千者。亦由和合具恼。虽曰具恼。不出离心。离心不定。恐粘恐阻。(粘谓粘旧不脱。阻谓阻新难就)故曰新故乱想。如是故有等者。谓由如是合触成形。故有化相羯南。以羯南即是化生初相。谓新质已成。始脱故壳。无蔽尸相故。

○末二句指类。故想得脱故转蜕。新想得就故飞行。蜕即脱也。蝉脱则飞。蛇脱则行。余可类推。

五有色(灌顶云。有色情而合)。
由因世界留碍轮回。
○障颠倒故。和合着成八万四千精耀乱想。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转国土。
○休咎精明其类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尘。对有色为第五变也。由因此变而有留碍轮回。留碍者。谓于世界六尘。情爱附合于己欲留。于他生碍故。轮回者。情合不除。有色不断。以色以情感。有以合致故也。

○障颠下详明。于他生碍名障。于己欲留名倒。着即显着之处。有色可见故。有色可见。即属虚妄。由颠倒故。执为真实。附托于上。名曰和合。和合之中。具足烦恼。故成八万四千。总以爱精着耀。心绪靡停。故曰精耀乱想。如是故有等者。谓由如是合着成形。故有色相羯南。然色相名羯南者。以有色初生。皆就故有显着之物。故亦无前蔽尸等相。

○末二句指类。休咎精明者。谓托彼精明。示现休咎。如天上星宿之类。又世有报吉凶神。往往假托灵物。亦此类摄。涅盘云八十神。皆由留碍想元。成此精耀。足可证此。

六无色(灌顶云。无色情而离)。
由因世界销散轮回。
○惑颠倒故。和合暗成八万四千阴隐乱想。如是故有无色羯南流转国土。
○空散销沈其类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尘。对无色为第六变也。由因此变而有销散轮回。销散者。谓于世界六尘。爱寂厌有。然爱寂欲销。亦属于情。厌有欲散。亦属于离。情离不化。无色不休。故曰轮回。以色因情感。无由离致故也。

○惑颠下详明。爱寂厌有名惑。欲销欲散名倒。暗谓晦昧不明处也。晦昧不明。犹为虚妄。由颠倒故执为真实。趣逐于上。名为和合。和合之中。具足烦恼。故成八万四千。总以就阴欲隐。情离纷然。故曰阴隐乱想。如是故有等者。谓由如是合暗成形。故有无色羯南。然既是无色而仍称羯南者。以虽无明显之色。而有幽暗之色。但以凡眼不见名无。非真无也。

○末二句指类。阴想故为空为销。如主空神类。隐想故为沈为散。如滞魄鬼类。
七有想(灌顶云。有想想而合)。
由因世界罔象轮回。
○影颠倒故。和合忆成八万四千潜结乱想。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转国土。
○神鬼精灵其类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尘。对有想为第七变也。由因此变而有罔象轮回。罔象者。谓于世界六尘。悬想欲合。盖以悬想不真名罔。欲合似有名象故。轮回者。想合无休。有想无已。以想以悬想为因。有以附合成感故也。

○影颠下详明。不真似有名影。悬想欲合名倒。忆谓向所忆念境也。向所忆念。亦属虚妄。由颠倒故。执为真实。神游于上。名为和合。和合之中具足烦恼。故成八万四千。总以潜神胜迹。结气灵踪。为忆为念。故云潜结乱想。如是故有等者。谓由如是合忆成形。故有想相羯南。然想相称羯南者。以有想初生。皆就故有胜迹灵踪。自应无有蔽尸等相。

○末二句指类。潜想故为鬼神。如山林土地城隍川岳诸鬼神类。结想故为精灵。如山精海精风精河精土精诸精灵类。

八无想(灌顶云。无想想而离)。
由因世界愚钝轮回。
○痴颠倒故。和合顽成八万四千枯槁乱想。如是故有无想羯南流转国土。
○精神化为土木金石其类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尘。对无想为第八变也。由因此变而有愚钝轮回。愚钝者。谓于世界六尘。久想固离。盖以久想不化名愚。固离不回名钝故。轮回者。想离不化。无想难出。以想以久想成因。无以固离成感故也。

○痴颠下详明。久想固离名痴。不化不回名倒。顽谓无知之物。无知之物。定属虚妄。由颠倒故。执为真实。凝滞于上。名为和合。和合之中具足烦恼。故成八万四千。总以久想不得。心思灰泯。故云枯槁乱想。如是故有等者。谓由如是合顽成形。故有无想羯南。然无想亦称羯南者。以既属合顽。初相即坚劲故。

○末二句指类。精化土木。神为金石。如华表生精望夫成山之类。
九非有色(灌顶云。非有色情离而合)。
由因世界相待轮回。
○伪颠倒故。和合染成八万四千因依乱想。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转国土。

○诸水母等以鳗为目其类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尘。对非有色为第九变也。由因此变而有相待轮回。相待者。谓于诸界尘。情爱而不自任合。常欲假他以成己欲。故曰相待。待心不息。非有色报靡停。故曰轮回。

○伪颠下详明待他讳己。诡诈居心。名伪颠倒。染即情所爱境。情所爱境本属虚妄。由颠倒故。执为真实。阳离阴待。名为和合。和合具恼。故成八万四千。总以因势依人。心思待成。故曰因依乱想。如是故有等者。谓由如是合染成形。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言非有色者。非是真有虽非真有。却能假他成体。待物有用。故曰成色羯南。

○末三句指类。温陵曰。水母以水沫为体。(假他成体也)以鳗为目(待物有用也)本非有色。待物成色。不能自用。待物有用。后文云。飞精附人口说经法。乃此类之胜者。

十非无色(灌顶云。非无色情合而离)。

由因世界相引轮回。

○性颠倒故。和合咒成八万四千呼召乱想。如是故有非无色相无色羯南流转国土。

○咒咀厌生其类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尘。对非无色为第十变也。由因此变而有相引轮回。相引者。谓于诸界尘。情虽耽爱随引而合。随引而离。故曰相引。要引之念不除。非无色相不息。故曰轮回。

○性颠下详明。引久习成名性。忽合忽离名倒。咒即能引之境。能引之境亦属虚妄。由颠倒故。执为真实。与之隐显。故曰和合。和合具恼。故成八万四千。总以随呼随召。为去为来。意念无宁。故云呼召乱想。如是故有等者。谓由如是合咒成形。故有非无色相无色羯南。言非无者。非是实无。以能随咒去来。虽随咒去来。而凡眼不见。故仍以无色名之。既名无色。而又称羯南者。以有细色故。

○末二句指类。咒咀厌生者。谓咒咀鬼神。厌死佑生。如后文云。遇明为形。名役使鬼。愚谓世之书符来仙。念咒驱鬼。皆此类摄。

十一非有想(灌顶云。非有想想离而合)。

由因世界合妄轮回。

○罔颠倒故。和合异成八万四千回互乱想。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转国土。

○彼蒲卢等异质相成其类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尘。对非有想为十一变也。由因此变而有合妄轮回。合妄者。谓于诸界尘。悬想而不自夺合。常欲乘虚以行阴占。故云合妄。谓合中带妄也。合妄不休。非有想报靡停。故曰轮回。

○罔颠下详明。冈犹欺也。沽名不夺。乘虚而占名罔。阳善阴恶。欺人自欺名倒。异谓非己所有。即指虚境。虚境非己。明属虚妄。由颠倒故。执为真实。用谋于上。名为和合。和合具恼。故成八万四千。总以望其自避。居心讳夺。故云回互乱想。如是故有等者。谓由如是合异成形。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非有想相者。非是定有。不欲夺合故。成想羯南者。非是定无。乘虚而就故。

○末三句指类。灌顶云。蒲卢亦名蜾蠃。细腰蜂也。诗曰螟蛉有子。蜾蠃负之。计云。螟蛉青桑虫也。蜾蠃运泥作房。负桑虫于其中。咒祝七日。化为己子。此取蜾蠃受生时。螟蛉之性。业已回互。乃就其虚躯而受之。故云异质相成。愚谓起尸鬼等。亦此类摄。

十二非无想(灌顶云。非无想想合而离)。

由因世界怨害轮回。

○杀颠倒故。和合怪成八万四千食父母想。如是故有非无想相无想羯南流转国土。

○如土枭等附块为儿。及破镜鸟以毒树果抱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类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尘。对非无想为十二变也。由因此变而有怨害轮回。怨害者。谓于诸界尘。始而悬想。继而附合。终以不附己意。而欲恶离。故云怨害。怨害之心不祛。非无想报靡停。故曰轮回。

○杀颠下详明。害能夺命为杀。先亲后怨名倒。怪即所怨害物。本自异常。故名为怪。怪亦是妄。由颠倒故。执为真实。依生亲怨。名为和合。和合具恼。故成八万四千总以不思深恩。反欲恶离。忤逆居心。故云食父母想。不言乱者。随文便故。例前知故。如是故有等者。谓有如是合怪成形。故有非无想相无想羯南。非无想相者。非是定无。本期附合故。无想羯南者。非是定有。终成恶离故。

○末六句指类。孤山云。按史记孝武本纪云。祀黄帝用一枭镜。孟康曰。土枭鸟名。食母。破镜兽名。食父。黄帝欲绝其类。使百祀皆用之。破镜如貙而虎眼。今云鸟者。或传译成误耳。依类详明竟。

三指数总结。

是名众生十二种类。

按前文方世相涉。变成十二。虽分形类。尚非业招。及云六乱妄想。成业性故。十二区分。虽属业招。尚非定有。至此则迷真愈远。逐妄愈深。流荡忘返。乃成定有。故此总结以终一章之

义。又十二类生。余经异解不同。今按本经。胎卵湿化四生。已摄三界。至于后八。乃四心交互。迭相变易。不专属于四生。然亦不必更为会通色空等诸胜报也。总结前来依真起妄成类生竟。

楞严经指掌疏卷第七
楞严经指掌疏卷第八
京都拈华寺贤宗后学达天通理敬述
嗣法门人(兴宗祖旺誊清怀仁祖毓较字)
二灭妄明真成诸位四。
一正明诸位。二结显修法。三推重初心。四判决邪正。
初十。

一三渐。二干慧。三十信。四十住。五十行。六十向。七四加。八十地。九等觉。十妙觉。
初二。
一指前起后。二正示渐次。
初二。
一指前互具成妄。二起后三渐得除。
初。
阿难。如是众生一一类中。亦各各具十二颠倒。
○犹如捏目乱华发生。
○颠倒妙圆真净明心具足如斯虚妄乱想。

初指前互具。如是众生句。总指十二类生。一一类各各具者。即是互具。如一卵类。现起者名动颠倒。余十一倒。非是不具。但是冥伏。若遇缘便起。如卵类既尔。余十一类皆然。合之应有一百四十四倒。且又于一一倒中。具足八万四千乱想。实为虚之至妄之极也。

○犹如下举喻显妄。目喻真心。捏喻一念妄动。乱华发生。喻十二类生。各各互具。盖以真心本净。始由一念妄动。展转变起十二类生。又复各具颠倒乱想。如目本无华。由无故妄捏。展转而有乱华发生。然明知目本无华。因捏而有。捏亦非真。放手元空。捏尚不有。华云何立。知此喻者。则颠倒虚妄之义。可思知矣。

○颠倒下以法贴合。不变名妙。指心体言。随缘曰圆。指心用言。虽随缘而不变。目曰真净。虽不变而随缘。目曰真明。合此体用。故曰妙圆真净明心。此合喻中目字。颠倒即是妄动。以真本不动。动即违真。故称颠倒。此合喻中捏字。乱想即指八万四千。如卵生名飞沉乱想。胎生名横竖乱想。然倒既互具。乱想亦应互具。言虚妄者。本由妄动。无实体故。虽无实体。而迷位繁兴。故曰具足。此合喻中乱华发生。盖华虽无实。灭华须待放手。喻想虽虚妄。除想应须离念。故向下示以三渐次也。
二起后三渐得除。
汝今修证佛三摩地。于是本因元所乱想。立三渐次方得除灭。
○如净器中除去毒蜜。以诸汤水并杂灰香洗涤其器。后贮甘露。

初法说。佛三摩地。即指耳根圆通。以分修分证。即成诸位。圆修圆证。即成佛果。此以因中说果。故置佛言。元所乱想。即指类生所具。如云飞沉乱想等是也。迷位本有曰元所。对后为果曰本因。而曰立三渐次方得除灭者。不是三渐次中即能尽除。盖必三渐次后。历位修断。方得种习俱尽耳。

○如净下举喻。中字下文稍不足。具足应云。如净器中。盛以毒蜜。喻真心中一念妄动。具足乱想也。除去毒蜜。喻除其助因。刳其正性。违其现业也。汤水喻诸位中定。诸位中定。仍不离前之三摩。灰香喻诸位中慧。诸位中慧。仍不离前之圆通。洗涤其器者。喻诸位中尽断种习。后贮甘露者。喻佛果清净心中。方堪承受最上一乘真法味也。指前起后竟。
二正示渐次二。
一征起标列。二依次释成。
初。
云何名为三种渐次。
○一者修习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刳其正性。三者增进违其现业。
首句征起可知。

○一者下标列。此中第三增进。即是耳根圆通。第二真修。即是圆通方便。盖即以认真持戒为真修也。至于第一修习。又为真修方便。良以戒不易持。须先除其助因。是则除其助因。乃最初入手修学习演。如蒙童初读三字经之类。至下别释。文甚显然。说者无容以前滥后。
二依次释成三。
一除其助因。二刳其正性。三违其现业。
初三。
一承征。二正释。三结成。
初。
云何助因。
此承前征起也。
二正释二。
一教衣食断辛。二明食辛过患。
初。

阿难。如是世界十二类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谓段食触食思食识食。是故佛说一切众生皆依食住。

○阿难。一切众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是故众生求三摩提。当断世间五种辛菜。

初教依食住。十二类生。如上所说。不能自全者。不能自全形命。依四食住者。要以四食方得住持形命故也。此且总标。所谓下别列。段食者。谓人间食必有分段。灌顶云。经论多云抟食。其义则局。如浆饮等不可抟故。触食者。谓鬼神等触气而饱。即为食故。此二食通欲界。思食者。谓禅天中但以禅思为食。又如悬沙止饥。望梅止渴。亦思食摄。识食者。谓四空天惟以识定续命。有食义故。又如地狱饿鬼历劫续命。但依业识。亦识食摄。此上四食略取温陵及灌顶中义。详于唯识。避繁不录。必言四者。为该三界。治外道故。(灌顶云。佛成道后。为除外道自饿苦行。说诸众生皆依食住。正觉正说。余不能知。外道嗤曰。愚者亦知。何惟正觉。佛反问曰。食有几种。外道不能答。因说众生依四食住)是故佛说等。乃引昔所说以证成之。为断五辛。必先言此者。有二义。一显不为住持形命。食且不可。况夫食辛。目应断除。二显既有四食。何必一定食辛。自取过患。

○阿难下教断五辛。资益形命曰甘。非局甜味。损伤形命曰毒。非局鸩酒。言故生故死者。显辛荤为性命所关。在一切众生。皆不可食。况夫求正定人。又为法身慧命所系。是宜严禁。故承此教以当断。五种辛菜者。楞伽云。葱蒜韭薤兴渠。应法师云。兴渠梵音讹也。正云兴宜。慈愍三藏云。根如萝卜。出土辛臭。慈愍冬至彼土。未见其苗。此方所无。故不翻也。天台梵网疏云。兴渠是薏蒘。云栖发隐云。薏蒘胡荽也。又楞伽云。葱韭蒜等臭秽不净。能障圣道。亦障人天净处。何况佛果。所谓当断者此耳。

二明食辛过患。

是五种辛。熟食发淫。生啖增恚。

○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纵能宣说十二部经。十方天仙嫌其臭秽咸皆远离。诸饿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与鬼住。福德日消长无利益。

○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萨天仙十方善神不来守护。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现作佛身来为说法。非毁禁戒赞淫怒痴。

○命终自为魔王眷属。受魔福尽堕无间狱。

初发淫增恚。正脉云。熟食必壮相火。故发淫。生啖必动肝气。故增恚。佛智所鉴。不爽丝毫。宜敬信而深戒之。

○如是下天远鬼近。十二部经。该尽佛所说法。能宣说者。天仙皆应近闻。今以食辛之故。不惟不来近闻。而且嫌其臭秽。咸皆远离。如今清净斋戒者。尚避食辛之人。则天仙远离可知。饿鬼歆于不净。故因彼食辛之次。冥中舐其唇吻。相随不舍。故常与鬼住。天仙增福。咸皆远离。故福德日销。饿鬼致祸。常与共住。故长无利益。无利益即灾祸事也。

○是食下无护遭魔。修三摩地。乃成佛胚胎。菩萨天仙善神皆应守护。以食辛故。皆悉不来。亦嫌其臭秽故也。守护则魔不能近。由不来故。乃令大力魔王得其方便。大力魔即天魔也。知其修三摩地。有志求佛。故现佛身而眩惑之。非毁禁戒者。贬持戒为小乘。赞淫怒痴者。褒三毒为大道。无智自辨。鲜有不受其惑者吁可不畏哉。

○命终下成魔堕狱。现前受行魔教。命终自为魔属。所修三摩。咸资有漏。故得受享魔福。福尽祸至。故感堕无间狱。正脉云。缘以臭恶之味。引致阿鼻极苦。有何难舍而不勇断之哉。然辛菜所以名助因者。即于此科中见。中发淫为淫欲助因。增恚为杀生助因。至于福销祸长。必至损他益己。纵能说经。亦属妄谈般若。此等又为盗妄助因。况夫魔来倒说。何恶不助。自为魔眷。何罪不生。名其为助因者宜矣。正释竟。

三结成。

阿难。修菩提者永断五辛。是则名为第一增进修行渐次。

承上食辛既有如是过患。是故凡欲修菩提者。先当永断五辛。是则下言果能断辛。则是从凡夫地。第一增进。乃初学修行渐次。除其助因竟。

二刳其正性三。

一承征。二正释。三结成。

初。

云何正性。

次征第二渐次义也。

二正释三。

一教令先断淫杀。二示以进修余戒。三详明持戒利益。

初。

阿难。如是众生入三摩地。要先严持清净戒律。

○永断淫心。不餐酒肉。以火净食无啖生气。

○阿难。是修行人若不断淫及与杀生。出三界者。无有是处。

初总教持戒。如是众生。指已断五辛人也。已断五辛。当入三摩。但定因戒发。非戒则三摩不成。故教以要先持戒。而云严持者。丝毫不容有犯故。又云清净者。非唯执身。兼以执心故。

○永断下首举淫杀。淫能障定。杀乃违慈。四根本中此二犹要。故首举之。永断淫心者。现种俱尽。如枯木不萌。如寒灰不焰也。断杀中乃以轻况重之语。言酒肉尚不容[(歹*又)/食]。生气尚不容啖。何况杀生。自应永断。以火净食者。律明生鲜之物。火净方食。不经火触。则为不净。不得便食。以有生气故。儒门方长不折。庭草不除。大同此意。皆防微杜渐耳。

○阿难下显示应断。修行原为出界。不断淫杀。则界不能出。以有相生相杀事故。言此正见其首应断也。

二示以进修余戒。

当观淫欲犹如毒蛇。如见怨贼。先持声闻四弃八弃执身不动。后行菩萨清净律仪执心不起。

诸戒之中。独教观欲者。以难断故。又以一切众生。皆以淫欲正性命故。如毒蛇如怨贼皆狠语耳。毒[施-方+(乏-之+虫)]伤身害命。怨贼劫财夺物。淫欲一事。丧法身。伤慧命。损法财。灭功德。故以为喻。然如来如是狠语。而诸众生亦当以狠心断之。声闻小乘人也。四弃八弃小乘戒也。比丘唯是四弃。谓杀盗淫妄。犯之者不许共住。故名为弃。比丘尼。于四弃之外。更加触八覆随。名为八弃。不先持大而先持小者。亦行远自迩。登高自卑意也。执身不动者。非不执心。力未充耳。不言后篇者。本立而道自生。源奠而流自清故。既闲乎小。宜进于大。故云后行菩萨清净律仪。菩萨大乘人也。清净律仪大乘戒也。设有丝毫动念。即不清净。故曰执心不起。

三详明持戒利益。

禁戒成就。则于世间永无相生相杀之业。偷劫不行无相负累。亦于世间不还宿债。

○是清净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须天眼自然观见十方世界。睹佛闻法亲奉圣旨。得大神通游十方界。宿命清净得无艰险。

初成超世因。禁戒虽通四弃。此唯偏指淫杀。以淫杀难断。较之盗妄尤宜严禁也。身心俱断。故曰成就。淫断则不复相生。杀断则不复相杀。故曰永无。窃取曰偷。强取曰劫。又偷劫亦兼妄语。如偷中设词令其不觉。劫中恐吓令其强忍是也。负累乃偷劫所致。还债因负累来偿。今既无偷劫。自无负累。既无负累。故亦不还宿债。如前云。长揖世间是也。又世间虽通三界。而此中似唯约于欲界。以生杀负还。乃欲界中事故。据此则持戒之人。将来不生欲界。纵生欲界。亦不过于人中增修。非为生杀负还事也。

○是清下发相似通。清净人即指上持戒人也。因戒生定。因定发通。故是人一修三摩。便能发相似五通。肉眼相似天眼。故不须天眼观见。自然者。不假作意。十方者。周遍无遗故。肉耳相似天耳。故亦能睹佛闻法。言相似者。但以戒增上力。并三摩初心增上力故。暂时而发。非是圆通胜用。下三准知。亲奉圣旨者。相似他心通也。神通游界。相似神境通也。宿命亦唯相似。虽曰相似。却能三世无碍。故曰清净。得无艰险者。由宿命故永不堕三恶道中艰难险阻处也。正释竟。

三结成。

是则名为第二增进修行渐次。

言此果能严戒。则是从凡夫地。第二增进。乃决定修行渐次。盖以对上第一。名为第二。又对上初学不定。故以决定修行释之。此中所断言正性者。对上助因而言。以上但助发乎此。此乃正是罪性故也。刳其正性竟。

三违其现业三。

一承征。二正释。三结成。

初。

云何现业。

此征第三渐次义也。

二正释三。

一承戒修定。二顿获法忍。三教以渐修。

初。

阿难。如是清净持禁戒人心无贪淫。于外六尘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归。尘既不缘根无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

紧躡上文以为生定之因。故即就前人言之。诸戒俱持。而独举心无贪淫者。以淫为坏定之魁故。于外六尘等者。以淫为染尘前导。如因动有声。则留心淫声。因声有色。则留心淫色。因色有香。则留心淫香。因香有味。则留心淫味。因味有触。则留心淫触。因触有法。则留心淫法。若心无贪淫。则于诸色声等皆不留心。故云不多流逸。言流逸者。谓神逸其中。纵恣攀缘。言不多者。非是全无。但不留心贪染耳。因不流逸者。牒上不多流逸为因。谓外境既淡。乃可反观本根。自归元明。而内观得成也。内观既成。外境全脱。故曰不缘。按耳根圆通。此当入流亡所。动静不生。以上言不多流逸。未免动静相间。此则一向不缘。乃动静双亡矣。偶对也。言根对尘现。尘不缘则根无所对。根无对而性亦不现。按耳根圆通。此当闻所闻尽。至此则六根反流全归一性。故曰反流全一。既反流全一。无复结根之用。故曰六用不行。按耳根圆通。此当觉结。若执此为是。则为觉所碍矣。大科云违其现业。即在此科。以此科现业有二。一流逸是现业。不多则少违。二六用是现业。不行则全违也。

二顿获法忍。

十方国土皎然清净。譬如琉璃内悬明月。身心快然妙圆平等获大安隐。一切如来密圆净妙皆现其中。是人即获无生法忍。

承上六用不行。惟有一存。若进观此一。乃对六立名。六既不有。一云何立。是则能觉空矣。能觉之见分既空。所觉之相分亦复不有。故云十方国土皎然清净。皎然者。周遍洞彻。清净者。不见有一法可当情也。至此则觉所觉空。唯有空存。按耳根圆通。此当空结。若执此为是又为空所碍矣。若进观此空非断。乃是识性洞然在于大觉心中。故云譬如琉璃内悬明月。自是身心快然。以能出离空碍故也。出离空碍。则空所空灭。惟有灭存。按耳根圆通。此当灭结。若执此为是。犹为顶堕细障。若进观此灭。乃对生言灭。灭亦非真。则生灭既灭。故得妙圆平等。盖以无妄不尽曰妙。无真不极曰圆。始本不二曰平等。自是三空顿朗。二死忽空。故曰获大安隐。寂照互融。智断具足。故曰一切如来密圆净妙。皆现其中。良以密圆即是智果。谓收之则密。放之即圆。净妙即是断果。谓体之则净。用之则妙。是诸佛之所证。故曰一切如来。圆通因心。顿该果海。故曰皆现其中。按耳根圆通。此当寂灭现前。寂灭现前。一念不生。故曰是人即获无生法忍。论悟证己齐佛境。所谓理由顿悟。乘悟并销是也。论事修。唯在三渐。颠倒乱想。从此顿息。虚妄轮回。自是不复有矣。

三教以渐修。

从是渐修。随所发行安立圣位。

事非顿除。因次第尽。故教以从是渐修。垢尽镜明。水长船高。故示以随所发行安立圣位。谓发行有浅深。立位有胜劣。至下经文自见。正释竟。

三结成。

是则名为第三增进修行渐次。

此言果能违其现业。以至获无生忍。则是从凡夫地。第三增进。观行修行渐次。前云如净器中。除去毒蜜。即喻此也。总结三渐竟。

二干慧。

阿难。是善男子。欲爱干枯根境不偶。现前残质不复续生。执心虚明纯是智慧。慧性明圆蓥十方界。干有其慧名干慧地。

二渐次中淫心永断。故曰欲爱干枯。三渐次中忘尘尽根。故曰根境不偶。解结中义当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与小乘四果位齐。故云现前残质不复续生。残质为最后之身。不续谓后有永断。此上约第二渐次。及第三前半以明干义。又第三渐次中。十方国土皎然清净。故曰执心虚明。执心者法执之心。国土皎然故虚。清净无法故明。解结中义当空性圆明。成法解脱。至此则人法双空。故曰纯是智慧。又第三渐次中妙圆平等。获大安隐。故曰慧性明圆。慧性即三空之慧。妙圆平等之性。获大安隐。故曰明圆。但大安似约断德究竟。明圆似约智德究竟。以唯是一心。故无妨各说。解结中义当解脱法已俱空不生。至此乃得其全体。此上约三渐后半以明慧义。问。既唯前义。何故另开一位。答。上唯具体。此兼起用。故云蓥十方界。蓥犹饰也。庄严之义。谓称体起用。严净十方报土。按圆通中即获二胜。发三用也。虽能如是。依然干有其慧。故立位以干慧名之。

三十信二。

一蹑前总起后位。二别明当位十信。

初。

欲习初干未与如来法流水接。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圆妙开敷。

前云欲爱干枯。未能尽习。今以干慧位中。借严土以治欲习。未得极尽。故云欲习初干。菩提涅盘。尚在遥远。故云未与如来法流水接。如来法即指菩提涅盘。对无明生死流。称菩提涅盘流也。言未接者。正见其当历事造修。不可以圆通顿悟为是故。此心指干慧终心。中中流入。有二释。一者中谓中道。以自后位位皆不离乎中道。故云中中。二者中谓中庸。以自后修习。虽不废事。亦不过执。惟是中中。所谓不偏不倚。任运流入是也。圆妙开敷者。谓流入无别。仍前圆通妙性。但位位增进。如莲开层层渐敷耳。

二别明当位十信十。

一信心。二念心。三进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七护法。八回向。九戒心。十愿心。

初。

从真妙圆重发真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灭尽无余。中道纯真名信心住。

从真妙圆之悟。重发真妙之修。理事并信。故曰妙信。永不退失。故曰常住。外道趣邪。凡夫趣有。二乘趣空。皆为妄想。一切俱遣。故曰灭尽无余。灭尽妄想。故中道真。无有遗余。故中道纯。既真且纯。信心决定。故名信心住也。

二念心。

真信明了一切圆通。阴处界三不能为碍。如是乃至过去未来无数劫中。舍身受身一切习气皆现在前。是善男子。皆能忆念得无遗忘名念心住。

真信者。即前中道纯真之信。明了者。明明了了。曾不被诸法所惑也。因不被诸法所惑。故于一切诸法。皆能以中道正理。融会贯摄。故云一切圆通。此二句全是蹑前信心成益以为此位之因。自下乃正明此位。阴处界三不能为碍者。正由一切圆通。所以阴不能覆。处不能局。界不

能间也。如是者。谓阴等不碍如是。乃至者超略现在。言既阴等无碍。不惟现在身中今应断之习气。忆念无忘。乃至过未无数劫舍身受身。已应断当应断之习气。皆现在前。皆能忆念无忘。谓无忘修治之心。犹言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以其无忘治习。常时忆念。故即名其为念心住。

三进心。

妙圆纯真真精发化。无始习气通一精明。惟一精明进趣真净名精进心。

由前习气现前。欲尽未能。仍复依前妙圆之悟及中道纯真之信。抵对妄习。磨炼真精。久之真益精。而起融妄之力。故云发化。由此融妄为真。故能令彼无始习气。通为一精明也。无始约过去言。不言现未者。以过去既融。现未者不复起故。此上四句。全约初信中力。助治二信中习。以成当位之因。自下乃正明当位。言既无始习气。通一精明。则唯以精明之理。历事造修。故云进趣。虽历事造修。而不住有为。故云真净。是则妄尽理圆。功就不就。故名此位为精进心。

四慧心。

心精现前纯以智慧名慧心住。

承上进趣真净。不住有为。心精时时现前。智慧时时不昧。至此慧心决定。纯以智慧涉事。故以慧心住名之。住即决定义也。

五定心。

执持智明周遍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前位纯以智慧。即是临事之时。皆执持智明以照之也。以智照事。事事如理。故曰周遍寂湛。此二句亦是蹑前所证以成当位之因。下二句乃正明当位。寂湛不住。大用繁兴。故寂而言妙。虽大用繁兴。而不动不扰。故凝而言常。清凉云。智周鉴而常静。用繁兴以恒如。此之谓也。然既曰常凝。则无不定时。故即以此名定心住(正脉云。上五信属五根。如果木之种。根结于地。下五信属五力。如根结既久自有不可拔之力用也)。

六不退。

定光发明明性深入。惟进无退名不退心。

慧心似偏于慧。以纯以智慧故。定心似偶于定。以寂妙常凝故。此则以定资慧。故曰定光发明。所谓净极光通达。寂照含虚空也。又能以慧资定。故曰明性深入。谓深入于定。所谓却来观世间。犹如梦中事也。据此则定慧相资。日损日益。故曰惟进无退。由此所以名不退心。此位义当进力。

七护法。

心进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来气分交接名护法心。

心进者。定心日进。安然者。不假功力。由此故能任运保持。永不失于定心。定心成就。蒙佛慈光摄照。故得与如来气分交接。盖气分即慈心气分也。据此乃由内能自护。外感佛护。故以护法心名之。此位义当定力。以由定心日进致故。

八回向。

觉明保持。能以妙力回佛慈光向佛安住。犹如双镜光明相对。其中妙影重重相入名回向心。

按前不退心中。定慧相资。上位以定深而成护法之因。故曰心进保持。此位以慧明而成回向之因。故曰觉明保持。谓觉慧益明。保持不失也。正由保持不失。故能以妙慧之力。回答佛之慈光。回答无别。惟是向佛安住。谓念念在佛境也。然上位接佛气分。蒙佛慈光。是佛心中有自己之影。此位回佛慈光。向佛安住。是自心中有诸佛之影。佛心中有自影时。自己入佛心中自心中有佛影时。佛已入自心中。自入佛心中时。已带佛影。以接佛气分时。自心即有佛故。佛入自心中时。已带自影。以回佛慈光时。佛心即有自故。是则自心佛心重重相入。故云犹如双镜等也。双镜相对。喻自心佛心。慈慧相应。其中妙影。喻佛心中有自己之影。自心中有诸佛之影。重重相入。喻自入佛心中时。已带佛影。佛入自心中时。已带自影。是则自心佛心非一非异。不妨于无回向中强立回向。又上位自心接佛气分。诸佛回答自心。以慈光向己。此位由蒙佛慈光。妙力回答佛慈。以自心向佛。故自得回向之名。五力中义当慧力。以由觉慧益明致故。

九戒心。

心光密回。获佛常凝无上妙净。安住无为得无遗失名戒心住。

心指自心。光指佛光。回与回同。言上二位自心回向于佛。佛光回向于己。俱属潜通冥应。故曰密回。此双承上二位以为当位之因。自下乃正明当位。获犹得也。谓由密回力故。获得佛定也。那伽大定。无不定时。故曰常凝。不唯得定。且能得果。故曰无上妙净。妙即菩提。出烦恼缠故。净即涅盘。离生死秽故。而言无上者。即是佛也。自是上求佛道。信知无佛可成。下化众生。信知无生可度。故曰安住无为。信力增长。不起丝毫有为之念。故曰得无遗失。此位名戒心住者。以获佛常凝。即定共戒。无上妙净。即道共戒。无为无失。即律仪戒。五力中义当信力。以无为正信。无遗失故。

十愿心。

住戒自在。能游十方所去随愿名愿心住。

住戒自在者。定共道共律仪任运清净故。定戒常凝。得三昧乐正受意生身。(以三昧力。得自在乐。普入诸刹。随意无碍)道戒妙净。得觉法自性性意生身。(觉了诸法。自性如幻。本无所有。故能普入)律仪无为。得种类俱生无行作意生身。(随诸众生种类现形。如镜现相。而无作为)

由此故能游于十方。不惟游于十方。且能所去随愿。谓愿何所去。一念即至。由此所以名为愿心。义当念力。以忆念不忘。乃成愿故(正脉云。通论十心。前六修自心。后四合佛德。灌顶云。初一信之本体。后九信之德相。又前九属内行德。后一属外化德。愚谓十心中。六心皆带住字。余四例知应有。良以寂灭现前时。悟证已齐佛境。况复十信。岂更有退。是知十信之名。乃借渐名顿。借偏名圆。实不同偏渐教中十信。轻如鸿毛也)十信竟四十住十。

一发心住。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贵住。五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王子住。十灌顶住。

初。

阿难。是善男子。以真方便发此十心。心精发晖。十用涉入圆成一心名发心住。

五根具足名善。以善根决定故。五力成就曰男。以能辨后位故。真方便。即指耳根圆通。前云圣性无不通。顺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迟速不同伦。故知耳根圆通。独为真实方便。以是十方薄伽梵一路涅盘门故。余皆为似。以其非是常修学。浅深同说法故。十种信心。不离圆通妙性。故云以云发也。依此十心。磨炼治习。则圆通之心。益精益明。故曰心精发晖。十用涉入者。上是渐发。此乃圆融。如十心中随发一心。余之九心皆涉入此一心之中。心心皆然。递互相摄相入。至此则菩提之心。真纯无妄。故曰圆成一心。一心即菩提心也。按起信论。菩提心有三种。一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深心。乐集一切诸善法故。三大悲心。广度一切诸众生故。而十心中初一中道纯真。即是直心。从二至九。皆为深心。后一能游十方。义含悲心。既十用涉人。则随起一心。即三心具足。故得圆成菩提之心。以圆成故。得发心住名。

二治地住。

心中发明。如净琉璃内现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治地住。

依菩提心重起真智。故曰心中发明。菩提之心清净皎洁。故以琉璃喻之。真实之智。体精用明。故以精金喻之。以前妙心履以成地者。谓真智一发。运用前之十种妙心。修真实行。践履真如。以成进趣后位之地。如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相似。由此所以名治地住也。

三修行住。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游履十方得无留碍名修行住。

心即前之妙心。地即前所履地。然妙心既十用涉入。而所履之地。亦十心涉知。涉知故。一心明了。心心皆然。故云俱得明了。俱得明了故。时时证真真无不融。故能游履十方得无留碍。自是分身无数。遍十方刹。上供诸佛。下利众生。以是名为修行住也(问。此与愿心中。能游十方。所去随愿。语颇相似。义何所别耶。答。彼是意生身。此是现化身。又彼云随愿。似是径往一方。此云无碍。明是遍入刹尘。则胜劣固自分矣)。

四生贵住。

行与佛同受佛气分。如中阴身自求父母。阴信冥通入如来种名生贵住。

种真之行。因该果海。故曰行与佛同。因该果海。果即彻于因源。故曰受佛气分。前护法心中云。十方如来气分交接。盖指慈心气分。此云受佛气分。意言真如气分。固不同也。次二句举喻。言初住发心。如前阴起惑。二住治地。如前阴造业。三住修行。如中阴持种游行。此既行与佛同。受佛气分。故以中阴自求父母喻之。佛虽未与明记。以相阴信。知其不退初心。自虽未得显证。已得冥通。觉其必证极果。是知阴信冥通。正是感应道交。如同业相缠。结成胎分。故云入如来种。入如来种。如托王胎。故名生贵住也。

五具足住。

既游道胎亲奉觉胤。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前云入如来种。即是结成道胎。而云游者。谓依此修因。自在无碍。如贵人处胎。安乐无拘。永嘉云。潜幽灵于法界。即斯义也。自是常蒙诸佛护念。法身渐渐证入。故曰亲奉觉胤。谓亲奉大觉护念。为法身之胤嗣也。方便智慧。渐渐具足。故喻以如胎已成。人相不缺。谓胎中七七日满。根形具足也。以是义故。名方便具足住。

六正心住。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权智外现。故曰容貌。摄化众生。方便具足。故曰如佛。此牒上位以为当位之因。自下乃正明当位。以权资实。内照真如。名为心相。理智圆满。故曰亦同。同佛故。成正知见。如胎中七七位后。心相渐着。故以正心为名。

七不退住。

身心合成日益增长名不退住。

五住权智外现。容貌如佛曰身。六住实智内照。心相同佛曰心。兼此二义为七住因。故曰合成。即权实具足也。权实具足。二利兼进。故曰日益增长。如在母胎。备经十月。有成无坏。故曰不退。此与六信。虽同名不退。而浅深有异。以彼为信心不退。此为住道不退也。

八童真住。

十身灵相一时具足名童真住。

承上日益增长。权益胜而实益深。故曰十身灵相一时具足。以十身为别。权实二智为总。如十身中。菩提身法身威势身三身皆属实智。以是自证境故。愿身化身力持身意生身福德身五身皆属权智。以是化他境故。相好庄严身智身二身通于权实。以相好庄严有报化。智慧有自证化他故也。按华严八地方具十身。今经八住便具者。以二经皆属圆教。固应前后互融。况华严信满

成佛。十身岂不具足。但文在八地中显。言灵相者。神妙无方之义。此如胎满初生。虽六根四体。一一圆成。而纯朴未散。情染未形。故以童真为名。

九王子住。

形成出胎亲为佛子名法王子住。

上位十身具足。即是形成出胎。此牒前为因也。次句乃正明当位。五住中既游道胎。尚为道之所局。未大自在。故但言亲奉觉胤。而不言为子。今则得大自在。顿超理障。能任佛法大事。故曰亲为佛子。如世王子。过十五岁。稍有知识。便具人君气度。以是名为法王子住。

十灌顶住。

表以成人。如国大王以诸国事分委太子。彼刹利王世子长成。陈列灌顶名灌顶住。

上位名法王子。即是表以成人。谓表显以为成佛人故。此是牒前为因。如国下正明当位。佛欲与之授记。先令代佛宣扬。教化众生。故喻以如国大王等。国大王。即刹利王也。(刹利。此云尊姓)国事分委者。王意以国事重大。恐其不胜。先且分其少分。委而试之。委犹托也。此喻佛欲与记。恐其智力不堪。先令代佛宣扬。摄行佛事。若见其智力增长。度生不怖。即便与之授记。故喻以彼刹利王等。世子即是太子。以历世相承为王故。长成者。堪任国事。喻菩萨智力增长。度生不怖。陈列者。陈列四大海水。灌顶者。灌太子顶。令其受王职位。喻佛智力加被。与之授记。令其具足十力。堕在佛数。如华严云。转轮圣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乃至云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内。王执此瓶。灌太子顶。是时即名受王职位。菩萨受职。亦复如是。诸佛智水灌其顶故。是名菩萨受大智职。具足如来十种力故。堕在佛数。然华严位在十地。今经位在十住者。以二经同宗。俱有圆融行布二义。约行布不无优劣。以彼喻转轮王子。此喻刹利王子。自不同耳。若约圆融。则前后该彻。如前八住中明。末句就喻立名。可知。十住竟。

五十行(正脉云。前十住方生佛家。领佛家业。此十行则摄行佛事也。又大乘初心。固即二利兼行。而信住位中。利他未胜。故前二十四位。并无显标度生事业。自下乃渐以彰显。今十行与华严对校明是六度。而后五度乃开智度为五。亦不与常途十度同也)十。

一欢喜行。二饶益行。三无嗔行。四无尽行。五离乱行。六善现行。七无着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真实行。

初。

阿难。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无量如来妙德。十方随顺名欢喜行。

八住初生。九住渐长。十住受职。故云成佛子已。具足无量如来妙德者。按华严此菩萨学习诸佛本所修行。忆念诸佛本所修行。乃至云住持显现演说诸佛本所修行。则佛德无不具矣。十方随顺。即是广行布施。华严云。随顺方土。有贫乏处。以愿力故往生于彼。豪贵大富。财宝无尽。行财施。乃至身肉不惜。行法施。则与说三世平等。乃至菩提涅盘。即随顺义也。正脉云。此则施度。以华严首标此菩萨为大施主故。结名欢喜行者。有二义。一者见有来乞者。作福田想。作善友想。倍生欢喜。二者随乞施与。令诸众生悉皆满足生欢喜心。此亦华严中义。

二饶益行。

善能利益一切众生名饶益行。

既欢喜已。乃以戒德感化。故曰利益。言善能者。戒德备于己。感化成于外。不劳费力。而利无不周故。正脉云。此是戒度。以华严首标此菩萨护持净戒故。结名饶益行者。亦二义。一者自能住无上戒。善自饶益。二者令他住无上戒。亦饶益他。详如华严。兹不繁引。

三无嗔行。

自觉觉他得无违拒名无嗔行。

既饶益已。仍复以自觉之理。觉悟于他。其犹执柯伐柯。其则不远。故得他无违拒。无违拒故。嗔恨无所由生。据此则他不能觉。即是违拒。厌而舍化。即是嗔恨。今以自觉觉他。他易觉而己不厌。以是名为无嗔恨行。正脉云。此是忍度。以华严首标此菩萨常修忍法故。但彼名无违逆行。盖以甘受外难。无违逆他名忍。此名无嗔恨行。乃取自无嗔恨。堪忍教化名忍也。

四无尽行。

种类出生穷未来际。三世平等十方通达名无尽行。

既无嗔恨。仍复随彼众生。一切种类。在在出现。处处受生。故云种类出生。生界无尽。菩萨之愿行亦无有尽。故云穷未来际。既能穷未来际。则三世平等普入。既能种类出生。则十方通达俱随。是则横竖皆无有尽。故以无尽行为名。正脉云。此则进度。以华严首标此菩萨修诸精进故。但彼名无屈挠行。盖取一切境界。无能屈折阻挠名进。此名无尽行。乃取一切时处。皆能教化利益名进也。

五离乱行。

一切合同。种种法门得无差误名离痴乱行。

既能横遍竖周。自能与一切众生。合其心而同其事。故云一切合同。既一切合同。自能随类说法。故云种种法门。机对教而受益。教对机而化行。故云得无差误。如是则千难交攻。而其智不昏。万机并赴。而其心不扰。由此故名离痴乱行。正脉云。此是禅度。以华严首标此菩萨心无散乱。坚固不动故。若依今经。即以不痴不乱为禅。

六善现行。

则于同中显现群异。一一异相各各见同名善现行。

上位随类现身。一切合同。乃从本起末。如观音一身能现三十二应。为天现天。为人现人等是。今云同中现异。是从末起末。如一天身中。又复对彼异类群机。显现众多异类身形。人身等亦然。故云则于同中显现群异。虽显现群异。而彼天众。于诸异相。还见同己。人众等亦然。故云一一异相。各各见同。据此则是一身能现众多身。众多身中现一身。由此所以名善现行。正脉云。此是理事无碍智。(与今疏意见不同)灌顶云。即智慧度。又自释云。若非法界大智。何能圆融显现。愚谓仍是慧度。以一多无碍。同异俱成。正由菩萨无障碍慧。善巧运用之所现故。

七无着行。

如是乃至十方虚空满足微尘。一一尘中现十方界。现尘现界。不相留碍名无着行。

承上善现身相。已如是矣。不唯身相。乃至世界亦皆善现无碍。十方下正明善现世界之相。十方虚空。满足微尘者。显微尘之多。并明能现者狭。一一尘中现十方界者。显世界更多。并明所现者广。能现所现。二俱不坏其相。名为现尘现界。谓尘在界外不坏狭相。界在尘内。不坏广相。同时俱现。故云不相留碍。正脉云。界入尘而界不小。是小不留于大。尘含界而尘不大。是大不碍于小也。华严云。华藏世界所有尘。一一尘中见法界。亦同此义。温陵云。此由善现行。扩充圆融也。结名无着行者。依华严但是一切无着。正脉云。一有执着。安能大小并融如此。若依本经。无着即是忘尘。忘尘功极。便能身心圆明。不动道场。于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国土等。如前显见无碍中明。是知现尘现界。不相留碍。正由忘尘功极。故以无着行名之。正脉云。此是事事无碍智。灌顶云。即方便度。引华严此菩萨以方便化度故。愚谓尘界互现。大小相融。正由菩萨无障碍慧。大方便力之所运用。

八尊重行。

种种现前咸是第一波罗蜜多名尊重行。

承上不惟现身现土。而一切菩萨无量妙行。一时具足。故云种种现前。随举一行。皆能到于最上究竟之处。故云咸是第一波罗蜜多。言第一者。最上义。波罗蜜多者。究竟义。又梵语波罗蜜多。此云到彼岸。谓离生死此岸。度烦恼中流。到涅盘彼岸。盖涅盘彼岸。即是究竟处也。又若住于涅盘。虽称究竟。犹非第一。盖必不住涅盘。不住生死。往返度生。无住而住。方名第一。以是无住处大涅盘故。如华严经云。菩萨住此行时。不舍菩萨大愿。不住生死此岸。不住涅盘彼岸。不住烦恼中流。而能运度此岸众生。至于彼岸无忧恼处。而菩萨往返无有休息。即今经第一波罗蜜多义也。结名尊重行者。以行至如此。可尊可重故。华严名难得行。如世间可尊重物。则难得也。正脉云。此是究竟彼岸智。灌顶云。即是愿度。以华严谓此菩萨于大乘愿不退转故。愚谓种种现前。咸是第一波罗蜜多。乃菩萨以愿导行之所致也。

九善法行。

如是圆融能成十方诸佛轨则名善法行。

承上种种妙行。咸是一行名纯。而一行中。具足种种妙行名杂。如是纯杂无碍。故曰圆融。清凉云。万行芬披。此华开锦上。即目此也。依此妙行。遍历十方。助佛转轮。教化众生。故云能成十方诸佛轨则。结名善法行者。谓一言一行。同归至善。皆是佛法可谓轨辙。可为准则故。如华严云。此菩萨能自清净。亦能以无所着方便而普饶益一切众生等是也。正脉云。此是轨生物解智。灌顶云。即是力度。自释云。具足三力。谓修习力。思择力。变化力。各有文证。恐繁不录。愚谓所以能成善法者。正由上位尊重行力之所致故。

十真实行。

一一皆是清净无漏一真无为性本然故名真实行。

一一二字。通该前之九行。言上之善法及与前八。虽大用繁兴。而常自如如。故曰清净。清净者。即如如不动义也。如如不动。则离于念相。离念相者等虚空界。即是如来平等法身。故曰无漏。盖以起心动念。即乖法体。即成有漏故也。一真二句。乃释成皆是之义。言所谓皆是清净无漏者。盖以一真无为。性本然故。言一真无为等者。谓菩萨当寂灭现前之时。俱空不生。一真独露。即证无为。岂不清净。后虽获二殊胜。发三妙用。历位至此。皆出于性之不然。岂更有漏。若尔前何不说。以事修至此。乃敢定故。据此则行行皆真。法法皆实。以是义故。名真实行。正脉云。此是会缘入实智。灌顶云。即是智度。又自以三智释之。谓无相智。成熟有情智。受用法乐智。亦各有文证。不录。愚谓清净无漏。正由圆通根本智之所成故。(右列十行。应以十玄会之。以显圆妙。第一成佛子已。具足无量如来妙德。如海之一滴。具百川味。即同时具足相应门。第二一切众生。受益各别。彼此隐显。如秋空片月。晦明相并。即隐显秘密俱成门。第三自觉觉他。得无违拒。如金与金色。不相舍离。即诸法相即自在门。第四穷未来际。三世平等。如一夕之梦翱翔百年。即十世隔法异成门。第五种种法门。得无差误。如琉璃之瓶盛多芥子。即微细相容安立门。第六同中现异。异中现同。如一室千灯光光涉入。即一多相容不同门。第七现尘现界。不相留碍。如一尺之镜。现千里影。即广狭自在无碍门。第八种种现前。咸是第一波罗蜜多。如擎拳竖眉。触目皆道。即托事显法生解门。第九如是圆融能成十方诸佛轨则。如两镜相对。传耀相写。即因陀罗网境界门。第十一一皆是清净无漏。如北辰所居众星皆拱。即主伴圆明具德门。此依古德十喻。对校经文。略此会通。其实一一行中皆具十门。文虽不显义可研寻)十行竟六十回向(灌顶云。华严明回向。即是发愿。良以有行无愿。行必茫然。有愿无行。愿惟虚设。行愿相资。方到诸佛大涅盘海。正脉引圭峰云。回向不过三处。即众生佛道真如也。华严文极浩瀚意多遍兼三处。今经文简。各有隐显。如众生显。余二则隐。佛道真如。隐显亦然。显者正当发挥。隐者亦以意含。非全无也)十。

一离相回向。二不坏回向。三等佛回向。四至处回向。五无尽回向。六平等回向。七等观回向。八真如回向。九无缚回向。十无量回向。

初。

阿难。是善男子。满足神通成佛事已。纯洁精真远诸留患。当度众生灭除度相。回无为心向涅盘路。名救护一切众生离众生相回向。

是善男子。指前历修十行人也。初行随顺十方。二行普皆饶益。乃至第七现尘现界不相留碍。则妙用已极。故曰满足神通。八行种种究竟。九行成佛轨则。乃所作俱备。故曰成佛事已。十行清净无漏。故纯洁精真。一真无为。性本然故。故远诸留患。此全躡前之十行以起初向义也。既无留患。则任运度生。不见有生可度。故曰当度众生灭除度相。然既曰度生。则是回无为心。以不住无为故也。既曰除相。则是向涅盘路。以能达涅盘故也。结名救护等者。以上云度生有二义。一者度令离苦。即是救义。二者度令得乐。即是护义。上云灭除度相。约能度言。此云离众生相。约所度言。良以能所对待。有能相必有所相。今以不见自为能度。故亦不见他为所度。内外既空。中亦不见度生之法。是为三轮体寂。乃真除相真离相也。故华严云。不见众生相。乃至想见不颠倒等。若以三处会通者。此位正向佛道。以涅盘即佛道故。亦兼向余二。以救护即向众生。离相即向真如也。

二不坏回向。

坏其可坏。远离诸离。名不坏回向。

坏即上位灭除。可坏即上位度相。此承上位以起当位义也。言既坏其可坏。则三轮体空。一切皆离。名曰诸离。若即守此诸离。依然有坏。故须并此亦复远离。结名不坏者。以上位灭除度相。是以空坏有。此位远离诸离。乃以有坏空。空有俱坏。体合真如。以真如不可坏故。此位明是回向真如。亦兼于二。以坏其可坏。意在回向佛道。而远离诸离。仍复回向众生(问。初信中道纯真。与此何别。答。彼约圆融。此约行布。凡有前后相似者。皆准此知)。

三等佛回向。

本觉湛然觉齐佛觉。名等一切佛回向。

上位体合真如。此位体中具照。故以本觉称之。体既不坏。照即澄清。故以湛然称之。湛然故无法不悉。无理不明。故曰觉齐佛觉。结名等一切佛者。谓觉用既等。一切悲智愿行。无不皆等也。此位明是回向佛道。若约悲智愿行俱等。亦兼余二。

四至处回向。

精真发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处回向。

二向体合真如。已得不变之体。故曰精真。三向本觉湛然。复获随缘之用。故曰发明。此双承上二位为当位之因也。言既精真发明。自能以理融事。以理融事。则事如理融。不惟觉齐佛觉。兼复地如佛地。地如佛地。则不离本处。而遍至十方。故名至一切处也。按华严此位菩萨。广修供养。遍至佛处。又云三业普入一切世界。以作佛事。然既曰广修供养。遍至佛处。必是求佛所证。则兼二义。一回向真如。二回向佛道。既曰普入世界。以作佛事。必是利乐有情。则是回向众生。

五无尽回向。

世界如来互相涉入得无挂碍。名无尽功德藏回向。

三向觉齐佛觉。则现身无碍。四向地如佛地。则现界无碍。现身无碍。则能涉入界尘。现界无碍。则能涉入身毛。故云世界如来互相涉入。如云于一毛端现宝王刹。坐微尘里转大法轮。一多相容。类一室之列千灯。广狭自在。若尽镜之映千里。故云得无挂碍。一一佛身。一一世界。皆能成就众生。庄严己德。故结名无尽功德藏也。又华严云。住此回向时。得十无尽藏。一见佛。二入法。三忆持。四决定慧。五解义趣。六无边悟。七福德。八勇猛智觉。九辩才。十力无所畏。以如是等皆无尽故。若会通三处者。以此证理。则是回向真如。以此趣果。则是回向佛道。以此化他。则是回向众生。

六平等回向。

于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净因。依因发挥取涅盘道。名随顺平等善根回向。

承上身依于界。故云于同佛地。成就无尽功德之藏。故云地中各各生清净因。言清净因者。以上无尽功德。纯是佛因。不杂余乘故。此全躡上位言也。依彼净因。展转扩充。名曰发挥。由扩充故。直趣佛果。故曰取涅盘道。结名随顺平等善根者。以任扩充发挥。无违佛因。故曰随顺。与一切佛因。亦无有二。故曰平等。佛果无尽功德。皆从此生。故曰善根。此位明是回向佛道。若约扩充发挥。自他两利。亦兼余二。以自利向真如。化他向众生故。华严名坚固善根者。正以依因发挥。无有退转。如彼经颂云。如是回向诸善根。平等坚固无退转。一切诸佛所觉了。悉皆摄取无有余。

七等观回向。

真根既成。十方众生皆我本性。性圆成就不失众生。名随顺等观一切众生回向。

上位既能随顺平等善根。则是真根既成。由此重起大悲。等观众生。故云十方众生皆我本性。以众生佛性与自己佛性同故。此正所谓同体之悲也。性圆成就。不失众生者。谓众生既皆我之本性。而我性圆满成就。岂可遗彼众生而不度脱。故须不失。结名等观一切众生者。以首言十方众生皆我本性。即是等观。末言不失众生。即是随顺。此位明是回向众生。若令众生复还本性。即是回向真如。若令众生同证菩提。即是回向佛道。如华严颂云。菩萨普与平等愿。随其所集功德业。普令三界得安隐。悉使得成无上果。

八真如回向。

即一切法。离一切相。唯即与离二无所着。名真如相回向。

上位既言不失众生。则建化门头。不舍一法。故云即一切法。虽云即一切法。而亦不住于法。故云离一切相。以皆我本性故。此蹑上位言也。至此则正即时离。正离时即。故云惟即与离二无所着。所谓离即离非。是即非即。言语道断。心行处灭。迥绝诸妄。永无异体。故结名真如相也。此位明是回向真如。若据结名。亦是以真如相行回向佛道。若准华严。亦兼回向众生。如彼经颂云。一切众生与诸法。悉住其中无所住。真如所在无不在。不得自性是真性。菩萨以此心回向。悉令众生无所着。

九无缚回向。

真得所如十方无碍。名无缚解脱回向。

上位二无所着。名真如相者。盖言无所着行。如彼真如之相。此位承牒上意。故言真得所如。谓其行纯真。已得为真如所如矣。然真如体遍十方。而无障碍。而其行既为真如所如。自应同彼能如。故亦言十方无碍。无碍故。不能羁系。故曰无缚。无缚故。出入自在。故云解脱。正脉云。上位方得离系解脱。此位转得自在解脱。愚谓上位但是我不着彼。此位乃是彼不缚我。正由我不着彼。彼乃不能缚我。故华严名无着无缚解脱心回向。若以三处会通者。解脱则菩提可成。即回向佛道。无缚则摄生无碍。即回向众生。无着则一念不生。即回向真如。

十无量回向。

性德圆成法界量灭。名法界无量回向。

上位无缚解脱。即是性具德用。圆满成就。故此承牒其意以为当位之因。但上云十方无碍。犹有法界分量。今则性德圆成。缘起无尽。并彼十方分量亦无。故云法界量灭。言法界者。即指十方法界。非言十法界也。以此无量德用。回向三处。故以法界无量名之。华严云。佛子善学此回向。无量行愿悉成就。摄取法界尽无余。是故能成善逝力。然既曰摄取法界。则是回向众生。既曰能成善逝。则是回向佛道。又力字亦兼回向真如。谓善逝以真如自性缘起为力也。通前十向之文。依前生后。自有次第。不依古德另立十中。及强配十玄。幸具眼者辨之。总结十回向竟。

七四加行(按璎珞等经。俱不别列此位。若唯识等论。则以前为资粮。后为通达。此为加行。今虽别列。而与唯识浅深悬殊。以经中特标其为妙圆加行故。若以喻明者。如平人与本国大王。同时发心。欲登泰山。同办资粮。择日起程。而平人之资粮。所备不过数金。若王之资粮。动用千万。及乎起程。平人不过一骑二骡。若王之起程。千驼万马。再平人之一骑二骡。尚多阻隔。若王之千驼万马。山开水桥克期必登。是故前之资粮。业已超乎渐教。此之加行。岂复类彼权宗以喻详法。浅深自见。是知前虽任说妙圆。终是资粮。此之妙圆。乃称加行。亦圆融中行布意也)二。

一结前起后。二正明四加。

初。

阿难。是善男子尽是清净四十一心。次成四种妙圆加行。

三渐之后。即称善男。以不住妙悟。有向上之心。并丈夫之气故。虽炽然修行。而不住于相。故曰清净。始自干慧。终于十向。故曰四十一心。位位备历。故置尽言。此结前也。次成者。次后即成。四种者。如下所列。虽曰加功用行。仍不离圆通妙性。故以妙圆称之。又妙圆二字。寓有两重拣别。一拣小乘粗而非妙。二拣权宗偏而非圆。至究其所以能拣者。亦以其不离圆通妙性。此起后也。

二正明四加四。

一暖位。二顶位。三忍位。四世第一位。

初。

即以佛觉用为己心。若出未出。犹如钻火欲然其木名为暖地。

此位蹑前九向义来。言九向中无缚解脱。因心之德用已极。已极则无可更用。故此位即以佛觉。用为己心。谓体拟佛果德相业用。为自己加功用行心也。但因心欲亡未亡。果用欲显未显。故云若出未出。犹如下乃喻明若出未出之相。钻火者。钻木求火。喻行人自研因心。以求果觉用也。欲然其木者。暖相现前。喻所求果用。将欲超出因心。虽未即能。已略现其相矣。以是义故。名为暖地(唯识此位。入明得定。发下寻伺。创观名义自性差别四法皆空。今则惟是以加行智。观因心空也)。

二顶位。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虚空下有微碍名为顶地。

此位蹑上十向义来。言十向中。法界量灭十方全成自心。故此位即以自心。成佛所履。谓体观自心。即佛境界。亲依法性。为诸佛所践履也。但以心相未能全忘。不能实即佛境。故曰若依非依。如登下乃喻明若依非依之相。如登高山。身入虚空者。喻体亲自心即佛境界。亲依法性。上云若依是也。下有微碍。喻心相未能全忘。不能实即佛境。亲依法性。上云非依是也。以是义故。名为顶地(唯识此位。入明增定。发上寻伺。重观名等四法皆唯识变。今则惟以加行渐增智力。体观自心。即佛境耳。问。三向中本觉湛然。觉齐佛觉。四向中精真发明。地如佛地。义略似于暖顶二地。前后浅深。如何分别。答。三向但是体中具照。四向方乃以理融事。故曰齐曰如。宛有二相。至此则言为言成。要泯异体。此前后浅深。其相不难办也)。

三忍位。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怀非出名为忍地。

暖位以佛觉为己心。而犹未能。顶位以自心为佛境。而亦未能。故此位则心佛二同。善得中道。言心佛二同者。谓佛觉泯同因心。因心泯同佛境。虽心佛历然。而因果融即也。因果融即。

二俱不舍。常于加行心中。见佛业用。亦于诸佛行处。洞彻自心。故曰善得中道。虽曰善得。亦唯心中了了。吐露不出。故曰如忍事人。忍事人者。善能忍事。即喻善得中道人也。非怀非出者。亦欲诉向于他。而不能启齿。喻善得中道者。心中了了。亦欲说向于人。但以心佛二同。实无能得所得。而吐露不出。以是义故。名为忍地(唯识此位入印顺定。发下如实观。印定四法是空。今则唯以加行决定智力。印前心佛相即义耳)。

四世第一位。

数量销灭。迷觉中道。二无所目。名世第一地。

前三位位位迁变名世数。中边各别名间量。故此位则数量销灭。以加行位满。无可迁变。边中不立。间量叵得故。正以无可迁变。间量叵得。故云迷觉中道。二无所目。言迷觉中道者。谓暖顶二位。迷于中道。以暖位以佛觉为己心。顶位以自心为佛境。各堕一边故。至忍位。则觉于中道。以经中明言善得中道故也。二无所目者。迷觉两忘。中边不立。迷觉两忘故。超变易之世数。中边不立故。绝彼此之间量。以是易故。名世第一地。言世第一者。谓此人在世间中。称为第一。意显入地则是出世人矣。(惟识此位入无间定。发上如实观。印二取空。今则唯以加行成就智力。于前三无所着耳。问。此上四加。既不同于惟识。而附引唯识者何也。答。名既同彼。若不对校。恐致混乱。故附引彼说。使权实偏圆。瓜豆分明可别)璎珞等经。多不列此四位者。以此四位。在向地两楹之间。应是十向出心。初地入心。合前合后。无不可者。后之等觉仿此。通前四加行竟。

八十地(地有三义。一者位置义。谓从初至十。位置不同。如地本是一而高下不等。二者坚实义。谓地地皆以真如为体。不动不坏。如地载华岳振河海。不重不泄。三者生长义。以地地皆能生长佛地功德。如地能生长万物。问。加行已得地名。与此何别。答。前之位置。约行位渐深。此之位置。约果位渐胜。前之坚实。约行力坚固。此之坚实。约果体真常。前之生长。约行地力用。此之生长。约佛地功德。虽各具三义。而浅深胜劣不同。若通论前后诸位。更为一喻。如人欲入大海。采取众宝。必先学习水法。及橹桌之技。三渐是也。水法既精。橹桌又熟。干慧是也。十信如择日起行。住行向位。如备办资粮。四加行如从浅至深。渐入大海。十地位如从劣向胜。渐历宝所。等觉位如乍到最胜诸珍宝处。妙觉位如已得众宝。从海而还。遍济窘乏。六十圣位。法喻历然可对。今明十地)十。

一欢喜地。二离垢地。三发光地。四焰慧地。五难胜地。六现前地。七远行地。八不动地。九善慧地。十法云地。

初。

阿难。是善男子。于大菩提。善得通达。觉通如来。尽佛境界。名欢喜地。

此位迷觉中道。二无所目。此位当下离念。真如现前。故云于大菩提。善得通达。以真如即菩提体故。言大菩提者。五菩提中(一发心菩提。位当十信。二伏心菩提。位当三贤。三明心菩提。位当前七地。四出到菩提。位当后三地。五无上菩提。位当佛果)应是无上菩提。但是通达。未即实证。论实证方入初地。乃乍得明心菩提也。乍得明心菩提。即能通达无上菩提。如因一隙之明。便能领略万象。故称善得。觉通二句乃释成上二句义。言所谓于大菩提善得通达者。盖以能觉之智。遥通如来之智。所觉之理。该尽诸佛境界故也。结名欢喜地者。经论异释。难以俱录。今依金光明云。昔所未得而今始得。如其所愿悉皆成就。生极喜乐。故彼经即以极喜为名。

二离垢地。

异性入同。同性亦灭。名离垢地。

上位通达佛境。无复九界异生之性。名为异性入同。此位以生佛对立。生性不有。佛境奚存。故将同性亦灭。结名离垢地者。诸经论中。多约离破戒垢。今则唯以证佛境空。名为离垢。以有佛境当情。犹为微细念相。依然真如中垢故。

三发光地。

净极明生。名发光地。

净极二字躡上。以上位同性亦灭。离佛念垢。名曰净极。此位真如精纯。灵鉴无碍。故曰明生。譬如古镜重磨。光彩焕发。以是义故。名发光地。经文最明。无烦异说。

四焰慧地。

明极觉满。名焰慧地。

明极二字躡上。以自觉理智圆满。故云明极。此位依自觉理智。起正法焰。生方便慧。烧尽众生烦恼。成就化他功德。故曰觉满。譬如明上复生余焰。故以焰慧为名。诸经多谓以菩提分法。烧烦恼薪。唯是自利。今以上位发光。似惟自觉。此名焰慧。应兼觉他。且经中明言觉满。若唯自利。岂当此称。圆人无定。各以现文释之。不必强同。

五难胜地。

一切同异。所不能至。名难胜地。

三地自觉理同。四地觉他法异。故承言一切同异。此位则自觉觉他二俱不立。故云所不能至。盖以有异有同。有自有他。有能觉有所觉。俨属有为功用。二俱不立。乃超出有为。故有为功用。所不能至。至尚不能。况于胜乎。以是义故。名难胜地。唯识谓此地真俗两智。行相相违。合令相应。极难胜故。然彼真俗。略似此经同异。正脉云。彼乃合之最胜。此则迥脱难齐。旨趣各别。但相似而已。

六现前地。

无为真如。性净明露。名现前地。

初地即证真如。但是有为。以是有作功用分显故也。至上位同异不至。超出有为功用。即契无为真如。但是性净。尚未明露。以有功习影尚未尽故。至此则有功习尽。无为理着。故云性净明露。结名现前地者。即以无为真如。明明现前为名。唯识云。此位证得无染净真如。谓此真如本性无染。亦不可说后方净故。然既曰本性无染。略似此中性净。既曰证得。略似此中明露。但性相偏圆。经论异旨。不得全同。

七远行地。

尽真如际名远行地。

上位无为真如。方以明露。无分别智。未能远行。以为理所障故。至此位则尽真如际。然真如无际。以诸法为际。盖以无分限之理。全遍有分限之事故。此当理事门中理遍于事门也。理既遍于事中。智亦随遍。以理智不异。如珠与光。故能尽真如际。结名远行地者。即以智能远行为名。华严云。此地修十方便慧。谓虽修空无相无愿三昧而慈悲不舍众生。虽知诸佛平等法而常乐供佛。虽入观空智门而勤集福德。虽远离三界而庄严三界。乃至虽知三世唯是一念而随众生种种劫数意解分别度脱。据此则不舍众生。常乐供佛。勤集福德。庄严三界。乃至随众度脱等。正今经尽真如际也。

八不动地。

一真如心名不动地。

上位尽真如际。不舍一法。此位不舍一法。尽真如际。盖以有分限之事。全同无分限之理。此当理事门中事遍于理门也。事既遍于理中。全事全理。故云一真如心。据此则虽遍行一切法。不离真如际。由此所以名不动地。华严云。入一切法。本来无生等。即此中一真如心义也。灌顶云。三渐所获无生法忍。至此方得亲证。圆成无惑矣。

九善慧地二。

一正明本位。二总结修习。

初。

发真如用名善慧地。

此位正脉所释。明如指掌。今全用之。正脉云。前位是得真如全体。此位是发真如大用。称体起用。自然之理。华严金光。多指功行。而此经似说本真自体自用。前位如一尘一毛。皆清净本然。此位则一尘一毛。皆周遍法界。互涉互入。即遍即包等。具足十玄业用。故云发真如用也。结名善慧地者。应即法界无障碍智耳。(问。七行之尘界互现。五向之依正互涉。与斯何异。答。五地以前。俱属有功用行。况在行向。岂能同此。是知七行由于行增上力。五向由于愿增上力。然亦乘悟并发。如观音之二胜三用皆圆通已后即发也)又云。详此十圣行相。与华严多所不同。故推圣言以求至理。非敢妄生去取。按华严唯识金光。皆言此地具四无碍办。为大法师。最善说法。资中曰。华严明此菩萨具四无碍智。作大法师。演说无量阿僧只句义。无有穷尽。故名发真如用。予谓说法固亦可以说为发用。然方是大用中一。故今谓是十玄业用。而说法自寓于中矣。此上皆依正脉。亦少有更减字句。唯中间答词不同。若对前二位言。则彼为理事无碍。此为事事无碍用也。

二总结修习。

阿难。是诸菩萨从此已往修习毕功功德圆满。亦目此地名修习位。

是诸菩萨者。但是浑言。尚未指定。从此已往者。乃指定二地已来诸菩萨也。以自二地。乃入修位。至六地。即入无为。有作行毕。七地增进无为。八地一真如心。无作之行亦竟。故云修习毕功。讫于九地。已获全体大用。故云功德圆满。意显十地为修习出心。诸经论中多收于修习位中。今舍出存正。故亦目此地已前名修习位。然既曰亦目。非是定指此地为修习位尽。但亦可目耳。是知究竟修尽。不唯十地。应兼等觉。以既未到佛地。不可便说无修。但证意多而修意少也。

十法云地。

慈阴妙云覆涅盘海名法云地。

上言修习毕功。功德圆满。应即取证涅盘。而所以不取涅盘者。盖为利益有情。故曰慈阴妙云覆涅盘海。阴字当作去声。言慈阴妙云者。谓菩萨于功德圆满之后。重起真慈。阴覆众生。如万里青天。顿兴微妙之云。阴覆世间。同沐清凉之乐。由此所以能障佛果。不得取证。故云覆涅盘海。结名法云地者。正以其真慈如云。覆障涅盘法故。十地竟。

九等觉位二。

一正明本位。二结后证前。

初。

如来逆流。如是菩萨顺行而至。觉际入交名为等觉。

上位以利益有情。覆障涅盘。若已出慈门。即入果海。所以不称妙觉者。以如来逆流。菩萨顺至。言逆流者。谓已至果海。倒驾慈航。出涅盘入生死也。言顺至者。谓将穷果海。急桌智舟。违生死向涅盘也。此约断果言之。若就智果。则佛出菩提觉际。菩萨入菩提觉际。正相交会。故云入交。正脉云。譬如入海采宝者。前商已得众宝逆流而出。到于海门。后商方以进取顺流而入。亦到海门。是二舡恰齐。但船头向外向内为不同耳。璎珞经云。等觉照寂。妙觉寂照。亦斯义也。结名等觉者。义取与妙觉齐等。或有言去妙觉位。余有一等。非今经意(问。此上五十五位。应出断惑分齐。庶得阶降分明。今惟依文释义。固为简便。但此经十行十向中。境界有似十地。不有断惑分齐。而取证浅深。何所依凭。答。愚以凡心。测度圣境。诚难自信。

亦只好以圣言为定量。经之所有敢不发挥。经之所无谁许擅益。详观本经位次。不唯与惟识不同。即华严璎珞等经前后浅深。与此亦不相类。盖以圆人因该果海。果彻因源。如华严十信满心。摄位证觉。此经等觉深位。获干慧心。讵可以前后而论浅深。然佛于圆融之中。亦自寓有行布之意。故今唯依现文销释。所谓经中所有。敢不发挥是也。至于断惑分齐。唯于信位略显。如初信则曰一切妄想灭尽无余。此断现种也。二信则曰一切习气。皆现在前。忆念无忘。此伏习气也。三信则曰无始习气。通一精明。此尽习气也。良以理由顿悟。乘悟并销。但以欲习初干。未遇法流。对境起念者。时乎有之。乃重以增上信力。圆伏圆断。至三信则如木成灰。永不再焰。故自四信以去。文中不涉断惑一语。愚又何敢妄赘。所谓经之所无。谁许擅益是也。或曰断既如木成灰。证即如金出矿。似亦不应复存后位。今何位次依然。照常俱列耶。答曰。金既出矿。便可作器。作之已精。而益求其精。有作功用是也。不求其精。而自无不精。无作功用是也。动帝王。陈宗庙。贮黄流。盛甘露。敬天地。享神明。全体大用是也。社稷保之。兆民福之。慈阴妙云是也。仿古玩类极珍。觉齐佛觉是也。成至宝。镇库藏。妙觉究竟是也。知此喻者。则断后立位。不无理据。然亦诸经论中之所不见。而此经仅见之者。盖为接渐入顿。接偏入圆。此出自世尊灵智妙辨。彼谬柱鼓瑟者。岂足以语此哉)。

二结后证前。

阿难。从干慧心至等觉已。是觉始获金刚心中初干慧地。

从干至等已者。明由浅入深。是觉始获等者。显后唯证前。良以初干慧心。即具后后位中一切功德。但未经历事造修。唯是性具而非修成。今乃由浅入深。渐次修习。以至等觉。而于干慧心中。所具一切功德。方以亲证。故曰是觉始获等也。金刚心即指圆通妙心。以前从根解结。如来即名其为金刚王宝觉。如幻三摩提。而观音自陈。亦言闻熏闻修金刚三昧。至文殊拣选。又谓宣说金刚王。如幻不思议。佛母真三昧等。据此仍是最初干慧。但于等觉位中始得亲证实到。清凉云。起明东庙。智满不异于初心。古德云。末后牢关。不离最初一步。皆此意也。等觉位竟。

十妙觉位。

如是重重单复十二。方尽妙觉成无上道。

如是重重者。通指干慧已来说也。言始自干慧已来。如是一重一重。有单有复。至十二重。方尽妙觉。意显位位皆觉。但加前不妙。登地妙而未尽。佛地方尽。乃原始要终而总言之。正脉以一重。但局一位为单。总包十位为复。极是。但彼依温陵取一干。(单)二信。三住。四行。五向。(复)六暖。七顶。八忍。九世。(单)十地。(复)十一等。十二金。(单)今本疏。乃除金刚。足妙觉也。成无上道者。以既尽妙觉。道极究竟。无有能驾于其上者矣。结上正明诸位竟。

二结显修法。

是种种地。皆以金刚观察如幻十种深喻。奢摩他中。用诸如来毗婆舍那。清净修证渐次深入。

是种种地者。通指已上因地与果地也。皆以等者。显已上因地果地。皆不离圆通妙心。以耳根圆通即是金刚王三昧故。言观察等者。谓每历一位。必有一位功业。若不观察。恐生爱着。故须依彼金刚三昧而观察之。如幻十喻者。如大品云。观一切业如幻。一切法如焰。一切身如水月。妙色如空。妙音如响。诸佛国土如干城。佛事如梦。佛身如影。报身如像。法身如化。不可取不可舍。一切空故。此中喻虽有十。而所喻之法。不出度生说法严土供佛而已。然既曰不可取。则无生可度。无法可说。无土可严。无佛可供。既曰不可舍。则任运度生。任运说法。任运严土。任运供佛。既曰一切空。则取舍双忘。忘心亦寂。此依观成止也。止久沉滞。遮于胜进。故又于奢摩他中用诸如来毗婆舍那。奢摩他。义翻为止。毗婆舍那。义翻为观。如庄严论云。安心于正定。此即名为止。所谓奢摩他。正住法分别。是名为观相。谓毗钵舍那。起信论云。所言止者。谓止一切境界相。随顺奢摩他义故。所言观者。谓分别因缘生灭相。随顺毗钵舍那义故。今则唯以观法体寂。不住本位。名奢摩他。进观前途功德。引发胜进。名毗婆舍那。此依止成观也。止观双运。不即不离。故云清净修证。从因至果。位位遍历。故云渐次深入。知此法者。既无中止之弊。亦无过高之行。位后显此。良有以焉。

三推重初心。

阿难。如是皆以三增进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承上因地果地。皆以金刚观察。如是则功归第三渐次。以三种渐次。结文虽具称增进。而标章惟第三受增进之名。且第三增进。即是耳根圆通。亦即金刚三昧。若不凭此观察。后位难成。故曰皆以三增进故。善能成就等。又且第三渐末。乃云从是渐修。随所发行。安立圣位。故知善能成就。唯指第三渐次。若论由浅入深。通指亦可。五十五位。正脉谓前除干慧。后除妙觉。信住行向地为五十。四加等觉为五。故言五十五位。以经中明言真菩提路。干慧非真。妙觉非路。故除之也。灌顶云。亦可信住行向地为五十。渐干加等妙为五。愚谓第三渐末。明言从是渐修。随所发行。安立圣位。然既曰从是渐修。则知前属顿悟。如人猛然想起家乡。尚未动身。灌顶收三渐为路。而从是之语。云何销会。且又辨妙觉为路。终是矫强。既云随所发行。安立圣位。而干慧执心虚明。纯是智慧。岂非是行。干有其慧。名干慧地。岂非是位。既有行有位。则是已涉程途。正脉以非真拣除。亦属臆见。今依长水合辙。并以信住行向地为五十。干慧四加为五。等觉已至觉际。如人已到门首。不得复以道路名之。故唯五十五也。而言善成者。即取其止观双运。不即不离之义。由此观之。则欲至觉际而趣妙觉者。应须先历诸位。欲善成诸位者。应须先修耳根圆通。欲得耳根圆通者。应须加意严戒。欲得禁戒成就者。应须首断五辛。古德云。初步定千里之程。一篑肇万仞之山。行远自迩。登高自卑。则初心岂可轻忽乎哉。

四判决邪正。

作是观者名为正观。若他观者名为邪观。

上云是种种地。皆以金刚观察。则位位之中。不离圆通妙心。又云如是皆以三增进故。善能成就。则未修之前。即当先求顿悟。是知耳根三昧。不独为圣位最胜准绳。亦且为初心第一方便。故云作是观者。名为正观。若舍此而修。或着事而堕于有为。或执理而沉于寂寞。甚至中途成狂。永陷魔外者。比比而是。故曰若他观者名为邪观。如第一文云。诸修行人。不能得成无上菩提。乃至别成声闻缘觉及成外道诸天魔王。及魔眷属。皆由不知二种根本。错乱修习。亦斯意也。通上正示禅那诸位竟二略彰所说圆满。(阿难淫室归来。所请三名。如来依次而说。若果能依此。则生信发解起行。各有准绳。不患乎菩提之不成矣。诚恐将谓别有。驰心更待。漫将从前所说。等闲看过。故文殊于此诸名。如来出名结答。令知妙奢摩他。三摩禅那。义尽于此。而云略彰圆满者。良以奢摩中密因。久沦七趣。三摩中修证。时招五魔。禅那中万行。多缠理障。仍须详辨以示将来。至后校量持福。结劝流通。乃为大圆满也)二。

一文殊请名奉持。二如来出名结答初。

尔时文殊师利法王子在大众中即从座起。顶礼佛足而白佛言。当何名是经。我及众生云何奉持。

请名奉持。以文殊为当机者。显总持全经。非具根木大智。法王真子。不足兴有为也。起礼而白者。重其事故。名者义之表也。今如来历明妙奢摩他三摩禅那。义亦略周。故文殊请名表彰。言当何名是经者。正求佛因义立名。俾海众因名思义耳。奉谓奉以自修。持谓持以教人。盖文殊义虽冥通。名未显闻。奉以自修。无可不可。持以教人。凭何指授。至若一切众生。义既未能尽悉。名又不得与闻。自修教人二者俱失。恐佛不说。故又急之曰。我及众生云何奉持。

二如来出名结答六。

一境智名。二机益名。三性修名。四要妙名。五因果名。六总结答。

初。

佛告文殊师利。是经名大佛顶悉怛多般怛罗无上宝印。十方如来清净海眼。

佛告文殊者。因文殊出题名晓大众也。是经二字。上指三分。下通五题。正脉云。大等十三字。全当科之境字。境即谛也。为智所对。而以三谛释之。兹不俱引。又云十方如来。明诸佛同证也。又云上之三谛。即心海全体大用。以智圆照此之心海。名曰清净海眼。此正脉从境智为名。相沿承用既久。难以遽易。姑从彼略释。愚谓此以尊胜为名。所言大者。即众生心。最尊最胜。故以佛顶表之。悉怛多般怛罗。此云白伞盖。白为众色之本。即心真如门。伞盖为展覆之具。即生灭门。余于显示咒益中释。经以此名者。显经中所诠。即同起信一心二门等义也。得此法者。可以出世成佛。为法中王。如世传国之玺。得之者。可以为天下君。故以无上宝印称之。十方如来所说十二部经。清净妙理。皆从此中流出。故以海眼称之。据此则成道说法。全依乎此。不益见其为尊且胜乎。

二机益名。

亦名救护亲因。度脱阿难及此会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遍知海。

正脉云。阿难登伽。正是此经当机。凡务多闻。而未全定力者。皆准阿难。凡欲惑炽然。不思出要者。皆准登伽。又云菩提心。即前三谛圆融之心。遍知海。即前遍照三谛海眼。但于前题中。加当机获益。劝人欣此入此也。此正脉从机益为名。亦依彼略释。愚谓此以力用为名。亲因者。历劫亲眷。互相因依。凭此救护。即是力用。如度脱阿难及此会性尼。即其事也。若但令离分段苦。得小乘乐。犹未显其力用。故云得菩提心。入遍知海。言得菩提心者。即是顿悟因心。三菩提中真性菩提。入遍知海者。即是究竟果海。十果号中。正遍知号。然阿难一向多闻。性尼宿为淫女。一旦得此入此。其力用不益见其胜乎。

三性修名。

亦名如来密因修证了义。

正脉云。如来密因为性具。依此起修。方成真因。权小不知。故曰密也。又云虽知本有。不妨于无修证中而起修证。故曰了义。非同染实之修。不了义也。此亦依正脉略释。愚谓此以理观为名。如来密因。即是所观之理。近具根中。远该万法。亦即三如来藏之全体大用。悟此则为成佛因心。不悟则但是密具而已。信知有此。故即依之立为观境。言修者。即指观行为修。非历事造修。如云初于闻中入流亡所等。皆修也。言证者即指妙悟为证。非历位取证。如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等。皆证也。而言了义者。有二义。一谓依此修证。亦唯了悟如来密因之义。二谓摄义已尽。了无余义可修可证。详如总释名题中辨。

四要妙名。

亦名大方广妙莲华王。十方佛母陀罗尼咒。

正脉云。上七字为最妙。又云此大乃直目性体。横亘竖穷。无边底故。方即是相。有义相德相。谓具足恒沙性德义故。广指用言。称体而周。无障碍故。益见斯经旨同华严矣。莲华取义甚多。且略取于方华即果。处染常净二义。亦即表于因果交彻。染净不二。益见此经旨同法华矣。又云末八字为最要。佛母表其有出生义。陀罗尼。此云总持。明其具含摄义。又云一表出生多佛。一表含摄多义。岂非至道要术哉。此亦略引正脉。从要妙为名。愚谓此以显密为名。盖上七字为显名。下八字为密名也。显名称大方广者。意明此经所诠。即同起信论中三大。并同华严。如正脉说。又称妙莲华王者。莲华称妙。已显非常。况复云王。似指华严普光摩尼香水海中种种光明蕊香幢言。以此华为无量香海无量华藏之所依住。喻上三大为一切法门一切贤圣之所依故。密名十方佛母者。前云。是佛顶光聚悉怛多般怛罗秘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诸佛。十方如来因此咒心得成无上正遍知觉。即佛母义。陀罗尼。此云总持。谓总一切法。持无量义故。亦云遮持。谓遮恶不起。持善不失故。此是诸咒通名。冠以十方佛母。则是通别

合称。以此经原有显文密咒。故以显密为名。然显名为圣贤所依密名能出生诸佛。义亦相符。所谓咒即密经经即显咒者以此。

五因果名。

亦名灌顶章句。诸菩萨万行首楞严。

按此经。原系中印土那陀烂寺大道场经。于灌顶部中录出别行。故名灌顶章句。此依总彰别。意显此经所有章句。皆属灌顶部中出故。灌顶疏云。印土密部有五。东方阿閦佛。名金刚部。南方宝生佛。名灌顶部。西方弥陀佛。为莲华部。北方成就佛。名羯磨部。中央毗卢佛。名如来部。此经是灌顶部也。然既属灌顶。则诵此章句者。必蒙如来智水灌顶。得大开悟。依之修因。则为诸菩萨万行。依之证果。则为究竟坚固。故本疏亦同正脉。从因果为名。

六总结答。

汝当奉持。

此是结答之语。犹云以是五种名字。汝等当因名思义而奉持之。正脉云。盖必以智照境。随机受益从性起修。尽其要妙。满其因果。方为能奉持也。若依本疏。初则显其尊胜令生信乐。次则彰其力用令知修习。修习须依理起观。成观须显密双修。必至因圆果满。则奉以自修。持以教人。二俱究竟矣。略彰所说圆满竟。

三会众顿悟渐证。

说是语已。即时阿难及诸大众得蒙如来开示密印般怛罗义。兼闻此经了义名目。

○顿悟禅那修进圣位增上妙理。心虑虚凝。断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细烦恼。

初蒙示兼闻。说是语已。谓出名结答已竟时也。即于此时。阿难及有学大众。重增一番新气象矣。得蒙等者。正叙上所闻为向下悟证之由。密印者。即指圆通妙性。三渐重明。故曰开示。得此可以成佛曰印。众生不知曰密。亦即前之见性藏心等。第一题中所谓无上宝印是也。随所发行安立圣位。即是般怛罗义。若通言摩诃悉怛多般怛罗。此云大白伞盖。今既无上五字。则唯取伞盖义耳。伞则自覆义多。覆他义少。盖则覆他义多。自覆义少。良以诸位之中。或约自利。或约利他。实各互具。但有多分少分。如伞盖义故。此皆三渐已后之所开示。兼闻者。文殊所请。如来所答。会众同听故。五种名目。虽各显一义。实一摄一切。故通称了义。以一一皆摄义尽故。又经称了义。名亦随经。六释中当作有财释也。

○顿悟下顿悟渐证。自三渐至等觉。历历在心。故曰顿悟禅那。修进圣位。自境智至因果。通称了义。故亦兼悟题名。增上妙理。理名增上妙者。以了义故。正当顿悟之时。一切心思智虑。瓦解冰销。当体寂然。故曰心虑虚凝。三界烦恼有二。一见惑。初果见道位断。二思惑。修道位断。今云三界修心。显是思惑也。又思惑烦恼有三。一欲界思。二色界思。三无色界思。欲界思有九品。前六品。在二果向断。后三品在三果向断。上二界思。八地各有九品。共七十二品。在四果向断。而阿难等。原在初果。今既心虑虚凝。超二向至二果。故云断除三界。修心六品。(即欲界前六品思也)而言微细烦恼者。对见惑说。以见惑分别名粗。思惑任运为细故。正脉云。本经从初历谈。但言奢摩他。及三摩提。而未言禅那。直至此处。始一称之。下连修进圣位。足显谈圣位处。乃是说禅那耳。自阿难请位以来。至此说法复为一周。名染净因果周。即阿难所请禅那义也。按常途禅邪翻为静虑。以寂灭为义。今经为灭十二类生颠倒乱想。立三渐次。即是静义。干慧心中干有其慧。即是虑义。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即寂灭义。圆觉疏。释为绝待灵心。今经位位不离中道。即绝待灵心也。正脉云。全取正因佛性。双兼缘了二因为禅那体。今经三渐获无生忍。即是正因佛性。奢摩他中用诸如来毗婆舍那清净修证。即双兼缘了二因也。题中诸菩萨万行。义统乎此。齐此以前为开示禅那成修分竟。

四开示楞严成证分。(问。正脉科为初心紧要。今疏科为证分。何浅深相背若是。答。圆人修证。归重初心。初心紧要透过。自然任运证入。如后识阴尽处。入干慧地。便云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金刚十地等觉圆明。入于如来妙庄严海。足证此义。若此与正脉亦不相违。而所以异者。惟以破前三分中障。成就究竟坚固之义为开示首楞严耳)三。

一精研七趣以破奢摩中障。二详辨五魔以破三摩中障。三重明五阴以破禅那中障。

初三。

一阿难请问。二如来赞许。三正为说示。

初三。

一谢前述益。二陈疑致请。三举狱例问。

初。

即从座起顶礼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无遮。善开众生微细沉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饶益。

座起礼足者。有二意。一为谢前。二为请后。合掌身业虔。恭敬意业虔。白佛口业虔。谢前请后。礼应尔故。十二类生。颠倒妄想。一时顿销。故以威德世尊称之。修进圣位。增上妙理。尽情吐露。故以慈音无遮称之。微细沉惑。即指类生妄想。非佛莫见。非佛莫说。故曰微细。自所不觉。自所不知。故曰沉惑。喻以捏目生华。教以三渐除灭。皆善为开示也。喜圣位之可修。知生死之不系。故曰身心快然。因名思义。奉持可凭。故曰得大饶益。此皆归功于佛。故曰令我等也。

二陈疑致请。

世尊。若此妙明真净妙心本来遍圆。

○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动含灵本元真如即是如来成佛真体。佛体真实。云何复有地狱饿鬼畜生

修罗人天等道。
　　○世尊。此道为复本来自有。为是众生妄习生起。

初按定现悟。若此妙明等者。通领前来所说心性遍圆义也。心性有随缘义。故称妙明。心性有不变义。故称真净。虽随缘而不变。虽不变而随缘。故称妙心。奢摩中如来密因。三摩中圆通妙体。皆指此耳。本来遍圆之义。前已累说。但奢摩中随语生信。三摩中阿难辈亦唯相似解发。今于禅那之后。心虑虚凝。细惑销除。乃得真悟。故通领前来所说而按定之。

○如是下因真疑妄。如是者。谓本来遍圆如是。乃至者超略内之根身。大地者。即指外之器界。草木又器界之微。蠕动含灵又根身之细者。言既遍且圆。无法不周。有物皆容。故凡根身器界。草木蜫虫。无非从心建立。故曰本元真如。谓推其本元惟是一真如性也。然真如之性。即是成佛真体。以真如即是法身。证此者可成佛故。佛体真实者。谓既是佛体。相应真实。今观七趣伪妄。不能无疑。故曰云何复有地狱等也。文显六道。等该仙趣。故后文详明有七。

○世尊下蹑疑为问。有二。一问性中本来自有。二问妄想习气生起。其意以性中自有。则七趣不应伪妄。若妄习生起。则即性之义不成。且即性不成。是心外有法。兴今现悟遍圆之义。似不相符。所以未敢深领而致问也。后云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诸有为相。妄想受生。妄想随业。于妙圆明无作本心。皆如空华。元无所着。但一虚妄。更无根绪。则二问俱释矣。

三举狱例问(举地狱例余趣也。又上陈二问。一问性有。二问妄生。此则唯约妄生以问。以有碍现悟故也)二。
　　一举人明堕。二蹑狱为问。
　　初。

世尊。如宝莲香比丘尼持菩萨戒。私行淫欲。妄言行淫非杀非偷无有业报。发是语已。先于女根生大猛火。后于节节猛火烧然。堕无间狱。
　　○琉璃大王善星比丘。琉璃为诛瞿昙族姓。善星妄说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狱。

初淫妄堕者。持戒行淫。已属重罪。且兼妄言。况又非寻常妄言。而言行淫无损于他。非同杀他生命。偷他财物。既现前无业。将来亦无果报。毁律误人。罪恶弥甚。故华报果报二报俱受。淫欲属火。故感女根生火。语已即生者。业力增上。报不容缓故。节节烧然者。欲火遍身所致。乌刍章云。说多淫人成猛火聚。信不诬矣。此是现前华报。华报不足以偿。故命终神识径堕地狱。下云九情一想。下洞火轮。身入风火二交过地。轻生有间。重生无间。今莲香虽说淫欲无报。犹信杀偷有报。似是九情一想。受报应在水火交地。但以毁律误人。罪恶极重。故云堕无间狱。

○琉璃下杀妄堕者。温陵曰。琉璃匿王太子。挟宿嫌。诛释种。佛记七日当入地狱。王怖乘般入海。水中自然出火烧灭。详出涅盘及琉璃王经。善星亦云善宿。阿含云。是佛堂弟之子。或曰即调达子也。涅盘云。善星比丘。亲近恶友。退失四禅。生恶邪见作是说言。无佛无法无有涅盘等。即妄说法空也。然琉璃怀嗔杀人。已属重罪。且所杀又非常人。乃瞿昙族性。善星妄说法空。即是邪痴。若更为窃取利养仍兼于偷盗。二人之罪。俱为极重。故皆以生身陷狱。下云纯情即沉。入阿鼻狱。若沉心中有谤大乘。毁佛禁戒。诳妄说法。虚贪信施。滥膺恭敬。更生十方阿鼻地狱。今琉璃恣杀。善星诳妄。似是纯情。固应沉于阿鼻。且琉璃伐释。欲断佛种。善星妄说。虚贪信施。既兼多罪。或亦更生十方地狱。但生身人所共见。略彰华报。陷后经劫无间。备受果报也。
　　二蹑狱为问。
　　此诸地狱为有定处。为复自然。彼彼发业。各各私受。
　　○惟垂大慈开发童蒙。令诸一切持戒众生闻决定义。欢喜顶戴谨洁无犯。

初双问二义。言以上三人观之。则此诸地狱。非本来有。乃妄习生。但不知为有一定处所。为复自然随彼彼人所发之业。于各各处私受其报。问意盖谓若有定处。则无关于业因。恐堕空亡。若随业有。有有显于报应。足发深省。想已知是随业。但不敢自决。观下请词。重在持戒可知。

○惟垂下请慈开发。二义不决。邪正未辨。有类童蒙。决定指示。立辨是非。即是开发。为与是乐。故唯愿垂慈。此为自请也。令诸一切等。乃为他请。持戒之人。为脱狱苦。设有定处。自觉持戒无益。反生犹豫。若闻波定随业。自然欢喜踊跃。顶戴受持。益加谨洁。而无犯戒罪矣。阿难请问竟。
　　二如来赞许。
　　佛告阿难。快哉此问。令诸众生不入邪见。汝今谛听。当汝为说。

正脉云。快哉者。合意而喜之赞词也。此问者。即指上之二问。二问已决。邪正自辨。故云令诸众生不入邪见。盖以执有定处。不信随业。即堕邪见耳。末二句诫听许说。可知。
　　三正为说示四。
　　一略示升坠因由。二详明七趣轮转。三依次答释前问。四结叹以示邪正。
　　初三。
　　一依内外定升坠。二由情想分趣类。三缘随业有定处。
　　初二。
　　一总标内分外分。二别明情坠想升。

初。
阿难。一切众生实本真净。因彼妄见有妄习生。因此分开内分外分。

一切二句约悟者言。因彼妄见约迷者言。如来意谓。若果悟得真性遍圆。则大地草木。蠕动含灵。本元真如。故一切众生。实本真净。只因一切众生。不悟遍圆。妄见有众生相。如是故有妄习熏生。如念念不忘众生相是也。由不忘众生相故。或于众生身分之内。深生耽染。或于众生身分之外。悬于胜妙。故曰由此分开内分外分。
二别明情坠想升二。
一别明情坠。二别明想升。
初。
阿难。内分即是众生分内。

○因诸爱染发起妄情。情积不休能生爱水。是故众生心忆珍羞口中水出。心忆前人或怜或恨目中泪盈。贪求财宝心发爱涎举体光润。心着行淫男女二根自然流液。
○阿难。诸爱虽别流结是同。润湿不升自然从坠。此名内分。
初标内分境。言内分者。即是众生身分之内。

○因诸下显内分心。因诸爱染者。谓因于内分境上。生诸爱染。发起妄情者。谓由爱染故。发起种种虚妄情见。情积不休者。谓情见积习。爱染不休。能生爱水者。谓爱极转润。润极流结。此是正显心相。自下乃取事验证。是故者。谓以是能生爱水之故。珍羞者。胜妙饮食。该香味二尘。忆念生爱。口中水出。如见人食美。津唾自咽可知。前人者。前所遇人。该声色二尘。声色俱美。故令人心忆。或怜或恨者。怜其声色可狎。恨其不闻不见。怜恨不释。悲痛难禁。故致目中泪盈。此常见之事也。财宝未至而心起贪求。即是法尘。财宝欲至而爱涎资身。故生光润。如世见人色润。便贺发财可知。心着行淫。即是触尘。二根未交。而先已流液。则爱能生水之义。益显然可证。

○阿难下结内分名。诸爱虽别者。取事唯四。论尘该六也。流结是同者。如举体光润。是水之蕴结于内。目泪口水根液。皆水之流通于外。若流若结。咸以润湿为性。故曰是同。润湿故不能上升。不升从坠。理所必至。故曰自然。是乃依内分境起内分心。故曰是名内分。
二别明想升。
阿难。外分即是众生分外。

○因诸渴仰发明虚想。想积不休能生胜气。是故众生心持禁戒举身轻清。心持咒印顾盼雄毅。心欲生天梦想飞举。心存佛国圣境冥现。事善知识自轻身命。
○阿难。诸想虽别轻举是同。飞动不沉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初标外分境。言外分者。即是众生身分之外。胜妙境界。

○因诸下显外分心。因诸渴仰者。谓因于外分胜妙境上。生诸渴仰。发明虚想者。谓由渴仰故。发起种种清虚想念。想积不休者。谓想念积习。渴仰不休。能生胜气者。谓仰极神飞超脱形累。此亦正显心相。自下亦取事验知。是故者。谓以是能生胜气之故。心持禁戒。义该念戒念施。以心持即念。念律仪戒能净三业。念善法戒能成胜因。念饶益戒能利有情。律仪唯戒。余二皆兼于施故。举身轻清者。念前二戒。不以自修为累。念饶益戒。不以度生为扰故。心持咒印。即是念法。以咒即是法。为诸佛秘印。心持乎此。如佩佛秘印。纵遇魔外。无所畏惧。故曰顾盼雄毅。(猛强貌也)心欲生天。即是念天。谓厌下苦粗障。欣上净妙离也。梦想飞举者。超胜之气。形于梦寐故。心存佛国。即是念佛。如十六观经。观想念佛之类。圣境冥现者。或于禅观之中。或于梦寐之际。得见阿弥陀佛金色之身。得历阿弥陀佛宝严之土。但以人所不见。而己独见。故云冥现。事善知识。即是念僧。自轻身命者。如百城烟水。不辞疲劳。皆超胜之气耳。

○阿难下结外分名。诸想虽别者。取事唯五。论念有六。即教中六念门也。轻举是同者。如梦飞为举。余四皆轻。若轻若举。咸以飞动为性。故曰是同。飞动故不至下沉。不沉成超。理所不逾。故亦曰自然。是乃依外分境起外分心。故曰此名外分。依内外定升坠竟。
二由情想分趣类二。
一临终相现。二情想曲分。
初。

阿难。一切世间生死相续。生从顺习。死从变流。临命终时未舍暖触。一生善恶俱时顿现。死逆生顺二习相交。

一切世间。且指情世间说。生死相续者。谓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轮。无休息故。从犹任也。生从顺习。死从变流者。谓生则任其随顺习气。而造善恶等业。死则任其迁变流转。而受异类之身。此七趣成异之大略。自下乃详明其成异之故。临命终时者。六识皆已不行。未舍暖触者。八识尚未离体。以八识离体。则暖相自尽。此既未舍暖触。八识尚在。乃将死而尚未死故。一生善恶者。谓一生所造善恶等业。俱时顿现者。谓俱时顿现善恶等相。莫知所趣。乃将生而犹未生故。当此之时。正在畏死求生之际。故曰死逆生顺。谓以死为逆而欲避之。以生为顺而欲求之也。因有避死求生之心。则善恶二习交相并发。善习胜者。随善相而生善趣。恶习强者。随恶相而生恶趣。此七趣之所由分也。
二情想曲分七。

一纯想即飞生天趣。二情少想多生仙趣。三情想均等生人间。四情多想少入横生。五七情三想入饿鬼。六九情一想分二狱。七纯情即沈堕阿鼻。

初。

纯想即飞必生天上。

○若飞心中兼福兼慧及与净愿。自然心开见十方佛。一切净土随愿往生。

初应想正生。纯想胜妙。神游外分。故命终即飞。上见天宫。允符渴怀。趣着不舍。故致必生(问。此与卵唯想生之想何异。答。彼约受生之时。一念妄染之想。此约在世之时。惯习胜妙之想。若非生平惯习命终岂能即飞。观上心存佛国。及心欲生天等语。盖想者澄心观想。非乱想也)。

○若飞下兼因易果。若飞心中即是纯想心中兼福兼慧者。谓想不徒想。兼能供佛闻法。以供佛为福业。闻法为慧业故。及与净愿者。不唯供佛闻法。仍愿生生世世常在佛前。如回向净土者是也。凡人命终神识。观十方如聚墨。杳杳冥冥。不知何往。今以纯想及福慧力故。暂昏即悟。故曰自然心开。又以净愿力故。圣境遥现。故云见十方佛。一切净土。如西之弥陀安养。东之药师琉璃等是也。十方俱现。胜劣攸分。故得随愿往生。华严行愿品云。临命终时。一切所有。无复相随。唯此愿王。不相舍离。于一切时。引导其前。据此则往生虽由福慧。实生平净愿。临终引导之耳。

二情少想多生仙趣。

情少想多轻举非远。即为飞仙大力鬼王飞行夜叉地行罗刹。游于四天所去无碍。

○其中若有善愿善心护持我法。或护禁戒随持戒人。或护神咒随持咒者。或护禅定保绥法忍。是等亲住如来座下。

初应想正生。情少想多者。如一情九想。二情八想。三情七想。四情六想等。皆是也。轻举非远者。以有情坠故。灌顶云。竖不越四王天。横不出二围山也。即为飞仙者。如后文飞行仙类。应是一情九想。大力鬼王。如岳神琰魔之类。应是二情八想。飞行夜叉。乃大力鬼王之所使役。应是三情七想。地行罗刹。如山野鬼神。应是四情六想。然鬼神一道。有善有恶。恶者专于为祸。正属鬼类。善者兼能为福。旁通仙趣。此中大力鬼王等。约兼能为福者言之。游于二句。即轻举非远义也。

○其中下兼因易果。其中者。即上四类之中。若有善愿善心者。谓于想心中愿常近佛。心恒为法。如下所说是也。护持我法者。护佛法及持法人。如药师经十二药叉之类。或护禁戒等。护戒法及持戒人。如戒坛中护戒善神之类。或护神咒等。及持咒人。如本经中百。

灵护咒之类。或护禅定等。护禅人及所得法。绥犹安也。参禅遇魔。则于所得之法。不能忍可。故保而绥之。如禅堂中护静善神之类。此皆约平日善愿善心言之。是等既有善愿善心。故虽为仙为鬼。犹得亲住如来座下。

三情想均等生人间。

情想均等不飞不坠生于人间。想明斯聪。情幽斯钝。

情想均等者。五情五想。正相均等故。不飞不坠者。由有情故。不能上飞。由有想故。不能下坠。言既参于两楹。故得生于人间。想明斯聪者。对下三趣言之。言人道众生。聪明过于下三者。以有想心明慧故也。情幽斯钝者。对上二趣言之。言人道众生。钝暗过于上二者。以有情心幽暗故也。

四情多想少入横生。

情多想少流入横生。重为毛群。轻为羽族。

情多想少者。对下七情三想。应是六情四想。以上云情想均等。此则情多一分。想少一分。情为六而想为四故。流入横生者。情多偏坠。不能为人故下流。想少欲飞。不能直举故横生。然横生复有二类。若身之重者。则为毛群。如驼驴猪狗等。地行类也。若身之轻者。则为羽族。如雀鸽鸳鸯等。空行类也。亦可羽为毛羽。族为水族。亦该水行之类。

五七情三想入饿鬼。

七情三想沉下水轮。生于火际受气猛火。身为饿鬼常被焚烧。水能害己。无食无饮经百千劫。

七情者。较上更多一分。三想者。较上更少一分。想益少而飞益难。情愈多而坠愈深。故曰沉下水轮。谓下过于水轮也。按本经地轮即是金论。如前云故有金轮保持国土。金轮下有水轮。如前云故有水轮含十方界。水轮下有火际。如前云故有火光为变化性。火际下有风轮。如前云故有风轮执持世界。再下则是虚空际矣。今既沉下水轮。应在风轮之上。故云生于火际。所以不更下沉者。以犹有三分想故。然既生于火际。揽彼猛火气分。故云受气猛火。结气成形。故曰身为饿鬼。此且标名。自下乃出其得名所以。盖以常被焚烧。虽上接水轮。而近火成沸。反以伤身。故曰水能害己。火际无可食之物。有水反浇烂其身。故曰无食无饮。常受饥虚。无有出期。故云经百千劫。施食文云。五百生不闻浆水之名。千万劫常受饥虚之苦。此饿鬼之所由名也。婆沙云。恒常饥渴。不闻浆水之名。设值大河。即变为大炬火。入口焦然腹烂。亦大同此说(问。按后鬼有十类。今何惟举饿鬼。答。此之饿鬼。苦最重故。独得趣名。后之十鬼。虽苦不至此。皆此趣摄。今举总该别也)。

六九情一想分二狱。

九情一想下洞火轮。身入风火二交过地。轻生有间重生无间二种地狱。

不言八情二想。但言九情一想者。略轻取重。因重知轻故。想少于前。益不能飞。情多于前。愈沉于下。故前在火际。今又透过火际。故云下洞火轮。以洞即透过义也。透过火际。即是风轮。火因风吹。风因火逼。二者互相上下。即取其中为二交过地。有间无间。皆在此地。中阴至止。故曰身入。所以不更坠者。以有微少想故。轻生有间者。谓设或稍轻。如九情微少。一想微多。则生有间地狱。如后文十八乃至一百八狱。其中受苦犹有间故。重生无间者。谓若果甚重。实是九情一想。则生无间地狱。灌顶云。无间谓八大地狱。一等活二墨绳三众合四叫唤五大叫六炎热七大热八无间。前七为别。后一为总。故通称无间。又此虽称无间。但约在狱受苦言之。非同阿鼻无出。以既惟九情。罪恶未至极重。犹有一想。善根未至尽断故。

○七纯情即沉堕阿鼻。

纯情即沉入阿鼻狱。

○若沉心中有谤大乘毁佛禁戒诳妄说法虚贪信施滥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狱。

初应情正堕。无想不升。纯情唯坠。故命终即沉。谓无容展转也。阿鼻亦翻无间。但与前不同。以前约受苦。此约无出。乃狱苦重之尤者。准观佛三昧等经。更有异翻异释。今依成论。略明五种无间。一趣果无间。舍身即生彼故。二受苦无间。中无乐故。三经时无间。定一劫故。四命无间。中无绝故。五形无间。身形纵广八万由旬。一人多人。皆遍满故。

○若沉下兼罪转报。若沉心中者。即是纯情心中。以情爱属水也。谤大乘者。断灭佛种。以能障菩提心故。毁禁戒者。断灭僧种。以能障持戒人故。诳妄说法。断灭法种。以能障如来教故。罪恶之重。莫甚于此。以其断三宝种也。虚贪信施。滥膺恭敬。必至作大妄语。巧用偷心。五逆则杀父杀母杀阿罗汉出佛身血破和合僧。前四为杀业之最。后一乃妄语之尤。至于十重。具足淫杀盗妄。包罗贪嗔邪见。兼此种种重罪。本狱不足以偿。故云更生十方阿鼻地狱。法华云。其人命终。入阿鼻狱。具足一劫。劫尽更生十方世界阿鼻地狱。如是展转。至无数劫。大般若云。谤佛法罪。堕阿鼻狱。此土劫坏。更移他方。地藏经云。堕无间狱。求出无期。此界坏时。寄生他界等。皆此义也。结上由情想分趣类竟。

三缘类业有定处。

循造恶业虽则自招。众同分中兼有元地。

按前阿难问意。盖恐执有定处。不信业因。故双申两问。而曰此诸地狱。为有定处。为复自然。彼彼发业各各私受。今云循造恶业者。谓此诸地狱。乃循其本人所造恶业而为重轻。固是彼彼发业各各私受。又云。虽则自招。众同分中兼有元地者。谓此诸地狱。虽则自业所招。而于众生同分境中。兼有本人无始同惑。元所现地。若同惑不空。亦有定处。不可便谓于我无分。如地狱既尔。七趣皆然。缘以阿难问处。举狱为例。故如来亦于地狱之后。就便而答。将使众生了别业则私受无缘。销同惑则定处亦空。返妄归真。更无有捷于此者。总结上来略示升坠因由竟。

三详明七趣轮转(此与上文有三不同。一者上惟略示情想。此则详明杂业。二者上是直堕本趣。此则依次轮转。三者上唯六趣。此开修罗。由此三义。是故重说)七。

一狱趣。二鬼趣。三畜趣。四人趣。五仙趣。六天趣。七修罗。

初三。

一结前标后。二征起释成。三总示虚妄。

初。

阿难。此等皆是彼诸众生自业所感。

○造十习因。受六交报。

初结前。言上虽循业定有。二义双许。究竟以循业为是。故重呼当机而再告之。感者招致之义。言设无自业。虽本有地狱。谁能驱之入哉。故知此等唯是自业之所招致。

○造十下标后。十习因偏约因言。六交报偏约报言。然文虽从偏。义实互具。以有因必有报。报必有因。至下征释自见。

二征起释成二。

一征释十因。二征释六报。

初十。

一淫习报。二贪习报。三慢习报。四嗔习报。五诈习报。六诳习报。七怨习报。八见习报。九枉习报。十讼习报。

初。

云何十因。

○阿难。一者淫习交接发于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于中发动。

○如人以手自相摩触暖相现前。

○二习相然故有铁床铜柱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行淫同名欲火。菩萨见欲如避火坑。

首句总征十因。应另为一科。文略不便。寄居于此。

○阿难下正明淫习。复有四义。一增淫积火。淫习者。谓宿世淫欲炽盛。现前犹有余习故。因有余习。男女相接。依然发于相磨。谓彼此互相研磨也。研磨不休者。深求欲乐。不知止足。然淫欲属火。如是积淫成火。故有大猛火光。于自心中发动。是自心中预现地狱相也。教中云。三界唯心。万法唯识。又云心作天堂。心作地狱。是故佛说多淫之人。成猛火聚。若果能如

乌刍瑟摩。则化多淫心。成智慧火矣。

○如人下取例验知。言二手自相磨触。尚有暖相现前。况复男女二根。研磨不休。宜乎其有大猛火光于中发动矣。

○二习下缘习成狱。二习者。宿习与现习也。宿习无忘。现习重增。欲火更炽。故曰相然。由此故于命终神识。见有铁床铜柱诸事。盖前之大猛火光。是狱相初萌。此之铁床铜柱。乃习果成就矣。

○是故下圣贤共惕。如来为圣。菩萨为贤。向人形容曰色。自己观察曰目。言如来向人形容。名为欲火。自己观察。亦名欲火。其警惕之切如此。菩萨学佛。其警惕之心。与佛无异。故见欲如避火坑。言不敢少有所犯也。

二贪习报。

二者贪习交计发于相吸。吸揽不止。如是故有积寒坚冰于中冻冽。

○如人以口吸缩风气有冷触生。

○二习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罗罗青赤白莲寒冰等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多求同名贪水。菩萨见贪如避瘴海。

初增贪积冷。宿世多贪。现前犹有余习。故曰贪习。由此内熏力故。彼此交相计算。依然发于相吸。谓两相吸引。揽为己有也。吸揽不止者。谓引取无度。不知止足。然贪心属水。吸引属风。水兼于风。必致凝寒。如是贪吸积冷。故有积寒坚冰。于自心中预现冻锁凛冽之相。

○如人下取例验知。言以口吸缩风气。尚有冷触。况夫彼此贪心吸揽不止。宜乎其有积寒坚冰于中冻冽矣。

○二习下缘习成狱。宿习无忘。现习重增。贪吸更甚。故曰相陵。谓乘习相陵夺也。如是故于命终神识见有吒吒波波罗罗青赤白莲寒冰等事。吒吒亦云阿吒吒。波波亦云阿波波。罗罗亦云阿罗罗。皆寒逼罪人之声。青莲华。赤莲华。白莲华。皆寒逼罪人之相。准余经更有阿浮他。谓冻冽成疮。泥罗浮他。谓肢节脱落。是为八寒。总名寒冰。今略举前六。后二以寒冰等事该之。此相既现。是习果成就矣。

○是故下圣贤共惕。同名贪水者。警以遇风凝寒。令息吸揽心故。如避瘴海者。海能没人。兼有瘴恶之气。犯之必死。菩萨见贪如此。其警惕之心至矣。

三慢习报。

三者慢习交陵发于相恃。驰流不息。如是故有腾逸奔波积波为水。

○如人口舌自相绵味因而水发。

○二习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热砂毒海融铜灌吞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我慢名饮痴水。菩萨见慢如避巨溺。

初增慢积水。宿世多慢。现在犹有余习。因有余习。彼此交相陵越。依然发于相恃。谓自恃族姓豪贵。财势智慧等胜也。驰流不息者。谓驰心上流。不知息灭。然我慢属山。驰流属水。山峙水驰。必致奔腾。如是故有腾跃纵逸竞奔之波。于自心中预现积波为水之相。

○如人下取例验知。绵味者。舌拄上腭。深取其舌上味也。言口舌自相绵味。尚因而水发。况夫慢心驰流。不知息灭。宜乎其有腾逸奔波。预现积波为水相也。

○二习下缘习成狱。宿习未忘。现习重增。慢流益甚。故曰相鼓。谓鼓激陵越也。如是故于命终神识。见有血河灰河热砂毒海融铜灌吞诸事。而习果成矣(血河者。灌顶引经云。狱有两山。罪人走入。两山忽合。如磨盖压。血肉遍流。如大河海。血水涌沸。男女万数。出没其中。灰河者。经律异相云。灰河地狱纵广深浅五百由旬。灰汤涌沸。罪人入河。铁刺刺身。脓血流出。痛苦万状。热砂者。灌顶云。即黑砂地狱。热风暴起。吹热黑砂。来着罪人。烧皮彻骨。愚谓但言热砂不合水义。或热砂连毒海为句。盖以海沸热砂。没溺罪人。苦毒无量故也。融铜灌吞者。地藏经云。烊铜灌口。热铁缠身。万死万生动经亿劫。此皆以类相感。更有多事。难以尽言。故以诸字该之)。

○是故下圣贤共惕。灌顶云。我慢者。执我我所。起诸见慢相故。痴水者。西土有水。饮之则痴迷颠倒。以之例慢。故曰名饮痴水。亦警惕意也。如避巨溺者。巨海洪浪。没溺难出。凡是有智者。莫不严避。菩萨避慢如之。盖不敢有犯也。正脉云。见慢者。谓见自心起慢。非见他慢。

四嗔习报。

四者嗔习交冲发于相忤。忤结不息。心热发火铸气为金。如是故有刀山铁捆剑树剑轮斧钺枪锯。

○如人衔怨杀气飞动。

○二习相击故有官割斩斫剉刺锤击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嗔恚名利刀剑。菩萨见嗔如避诛戮。

初增嗔积金。嗔习者。宿世多嗔。现在犹有余习故。因有余习。彼此互相冲击。依然发于相忤。相忤谓逆而犯之也。忤结不息者。谓忤犯结恨。不肯休息。不得报复。故心热发火。然嗔属

肝气。遇心火。铸肺气而为金。如是故有刀山铁捆等事。于自心中预现杀气之相。言刀山者。聚刀为山。铁捆者。正脉云。捆即棍也。有本捆作镢。取义皆可。不过尖停之异。剑树者。竖剑为树。剑轮者。团剑为轮。斧劈属。黄金饰斧为钺。枪刺属。锯解属。然人徒知此等为地狱之具。而不知皆由自惑自业中现耳。

○如人下取例验知。言世人衔怨欲报。形色便有杀气飞动。况复彼此交冲。忤结不息。甚至心热发火。宜乎其有刀山铁捆等。于自心中预现杀气相也。

○二习下缘习成狱。宿习未忘。现习重增。嗔忤愈炽。故曰相击。谓乘习益相攻击。念念在杀。由此故于命终神识见有宫割斩斫。剉刺槌击诸事。而习报成矣(宫谓割其势。名为宫割。斩谓斫其首。名为斩斫。剉谓折其体。刺谓穿其身。槌谓笞其背。击谓杖其臀。此皆世刑。若约地狱。仍合用刀山剑树等。避重文耳)。

○是故下圣贤共惕。名利刀剑者。犯之即伤。如来如是色目。故菩萨见心起嗔如避诛戮。亦不敢有犯也。

五诈习报。

五者诈习交诱发于相调。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绳木绞校。

○如水浸田草木生长。

○二习相延故有杻械枷锁鞭杖檛棒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奸伪同名谗贼。菩萨见诈如畏豺狼。

初增诈积刑。诈习者。宿世惯行骗诈。现在犹有余习也。因有余习。彼此交相哄诱。依然发于相调。调字应作去声。谓调转牵引也。引起不住者。谓引心数起。不肯暂住。然诈以术骗。引令难脱。如是诈引日积。故有绳木绞校。于自心中预现牵引局陷之相。言绳木绞校者。绞以绳引。谓绞而结之。令不得解。校以木局。谓校而匣之。令不得脱。此亦狱相初萌耳。

○如水下取例验知。言以水浸田。尚能令草木生长。况夫巧诱善引之术。熏于识田。宜乎其有绳木绞校预现牵引局陷相也。

○二习下缘习成狱。宿习未忘。现习重增。诈诱愈甚。故曰相延。谓乘习益相延诱也。如是故于命终神识。见有杻械枷锁。鞭杖挝棒诸事(杻械枷锁。皆局挛罪人之具。见前鞭杖檛棒。皆答责罪人之具。鞭策属。杖条属。檛棰属。棒棍。属也)。

○是故下圣贤共惕。奸而且伪。即是诈也。同名谗贼者。谗言哄诱。害人自害故。豺狼性多诈。能害人。畏之如此。亦深戒矣。

六诳习报。

六者诳习交欺发于相罔。诬罔不止飞心造奸。如是故有尘土屎尿秽污不净。

○如尘随风各无所见。

○二习相加故有没溺腾掷飞坠漂沦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欺诳同名劫杀。菩萨见诳如践蛇虺。

初增诳积秽。宿世多诳。现在犹有余习。故云诳习。由此内熏力故。彼此交相斯瞒。依然发于相罔。谓诬罔蒙蔽也。诬罔蒙蔽。不知戒止。又自以为得计。飞动其心。造设奸谋。是居心总为障他。立行反以秽己。如是诳罔日积。故有尘土屎尿。于自心中预现障蔽秽污不净之相。

○如尘下取例验知。如尘随风者。尘以风乱。风以尘昏。尘以风乱。而不见定相。见以尘昏。而不见净相。故云各无所见。取此为例者。言尘随于风。尚昏乱而各无所见。况夫彼此交欺。诬罔不止。宜乎其有尘土尿屎。预现障他秽己秽污不净相也。

○二习下缘习成狱。宿习无忘。现习重增。诳罔愈甚。故曰相加。谓倍造诳业也。如是故于命终神识。见有没溺腾掷。飞坠漂沦诸事。而习报成矣(没溺者。似是沸屎地狱。谓屎尿沸溢。罪人没溺于其中也。腾掷者。似是黑砂地狱。谓风吹黑砂。罪人腾掷于其中也。飞坠者。随风上下之相。漂沦者。随沸浮沉之相)。

○是故下圣贤共惕。欺诳诬罔。害人自害。故同名劫杀。劫杀者。谓劫财杀命。极言其可畏也。蛇之与虺。时常含毒螫人。况复践之。菩萨见诳如此。亦警惕之甚矣(问。诳之与诈。有何差别。答诈谓诱他。期堕我术。明取其利。诳谓欺他。恐泄我机。暗取其利。皆属妄语。而举心不同也)。

七怨习报。

七者怨习交嫌发于衔恨。如是故有飞石投砾匣贮车槛瓮盛囊扑。

○如阴毒人怀抱畜恶。

○二习相吞故有投掷擒捉击射抛撮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冤家名违害鬼。菩萨见怨如饮鸩酒。

初增怨积害。宿世怀怨不释。现在犹有余习。故曰怨习。由此内熏力故。彼此互相嫌隙。依然发于衔恨。谓衔冤怀恨。誓期报复也。然报复者。设方在心。如是故有飞石投砾。匣贮车槛。瓮盛囊朴。于自心中预现为害之相(飞石者。飞以石块。投砾者。投以碎石。匣贮者。匣床盛贮。车槛者。车内槛禁。瓮盛者。盛人于瓮。而外以火炙。如昔人有请公入瓮者是也。囊扑者。收人于囊。而举以扑之。如始皇囊扑二弟之类。是皆由于衔怨害入。而害具即从自心中生也)。

○如阴下取例验知。如阴藏毒害之人。怀抱畜积。俱属恶事。况复衔冤怀恨。誓期报复。宜乎其有飞石投砾等事。预现于自心中也。

○二习下缘习成狱。宿习未忘现习重增。怨恨益深。故曰相吞。谓恨不生啖也。如是故于命终神识。见有投掷擒捉击射抛撮诸事(投掷者。砾投石掷。擒捉者。擒拏捉取。入匣车。入瓮囊也。击射者。砾则击其头。石则射其身。抛撮者。抛谓抛扑令死。所谓囊扑者是也。撮谓撮折其身。所谓匣贮车槛瓮盛者是也。始而心欲害人。究竟反为自害。怀怨者宜知惊心)。

○是故下圣贤共惕。违害鬼。即怀冤鬼也。冤不能申曰违。常欲伤人曰害。如来虽不怀冤。而色目怀冤之家。名违害鬼。亦警惕于人也。菩萨遵奉佛敕。不敢有犯。所以见有怀冤之心。如饮鸩酒。宜急解之。不然则断肠死矣(正脉云。鸩鸟最毒。羽毛沥酒。饮之则肠寸寸断)。

八见习报。

八者见习交明。如萨迦耶见戒禁取邪悟诸业。发于违拒出生相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证执文籍。

○如行路人来往相见。

○二习相交故有勘问权诈考讯推鞫察访披究照明。善恶童子手执文簿辞辩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恶见同名见坑。菩萨见诸虚妄偏执如临毒壑。

初增见积证。见习者。谓宿世邪见(诸见之总)炽盛。现在犹有余习也。因有余习。彼此交相立破。欲明己见。故曰交明。恐人不知何为交明。故云如萨迦耶等。萨迦耶。此云有身。即是身见。见戒禁取。应云见取。与戒禁取。盖取字两通耳。见取见。谓非果计果。如以无想为涅盘之类。戒禁取见。谓非因计因。如牛狗等戒之类。边见背中。邪见违正。皆为邪悟。如上五见。各有所作。故云诸业。所言诸业者。无非互相破坏。故云发于违拒。各自立宗立论。故云出生相反。相反者。以我证彼。立宗立论。务期坏他。如是存心积业。故有王使主吏。证执文籍。于自心中预现证据是非之相(王使者。琰魔王使。主吏者。主掌判吏。证执者。证其所执。文籍者。文书簿籍)。

○如行下取例验知。言堂堂大路。谁来谁往。旁观自能相见。况夫明明中道。互立互破。宜乎其有王使主吏等预现证据之相。所谓自心难瞒者信矣。

○二习下缘习成狱。宿习未忘。现习重增。彼此诤执不解。故曰相交。交谓撕结不开之貌。由此故于命终神识。见有勘问权诈等相。言勘问权诈等者。谓始而勘校审问。权称诈伪。此似王使事也。勘权不明。转启有司。逼考讯问。严推重鞫。从旁体察访问。此似主吏事也。体察访问。不得其情。仍复披究生前见业。照明神识习气。于时则有善恶童子。手执文簿证之。如不服罪。仍以辞辨折之。直得无理可申。地狱重罪。乃甘心领受矣(问。前后十种狱相。惟此中最极周密。且是令其服罪。不出正罚者。何也。答。十业中惟见业最极难辩。十报中。唯见报难定。难定必先尽得其情。果其有毁谤正法。断灭佛种等事。自应直入阿鼻。诸教常说。不出而自知故)。

○是故下圣贤共惕。五者总为恶见。如来形容观察。同以见坑名者。以其误陷众生。一入而不能出故。见理不真曰虚妄。非他是己曰偏执。五见率皆如是。菩萨见之。如临毒壑者。显急宜退避。以邱壑中有毒蛇等物。不退则必遭其害也。

九枉习报。

九者枉习交加发于诬谤。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硙耕磨。

○如谗贼人逼枉良善。

○二习相排故有押捺槌按蹙溘衡度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怨谤同名谗虎。菩萨见枉如遭霹雳。

初增枉积迫。宿世好为屈枉驾祸逼人。现在犹有余习。故曰枉习。由此内熏力故。彼此互相加迫。依然发于诬谤。诬谤者。本无其事。而妄毁之也。妄毁不认。必至设法相迫。如是居心。故有合山合石。碾硙耕磨。于自心中预现逼迫之相(合山者。两山竖夹。合石者。两石横夹。碾以石砾。硙以石研。耕以犁其舌。磨以研其顶。是未及迫人。而迫己之具。先从自心而生。吁可畏哉)。

○如谗下取例验知。谗[赞-贝+日]也。贼害也。谗[赞-贝+日]为害。名谗贼人。如是之人。逼枉良善。核得其情。罪必反坐。咒夫诬谤日积。宜乎其有合山合石等。预现逼迫相也。

○二习下缘习成狱。宿习不忘。现习重增。枉业愈盛。故曰相排。排者逼迫之貌。由此故于命终神识。见有押捺槌按等相。言押捺槌按等者。谓押掬揉捺。槌打按压。令其服罪也。设不服罪。蹙其身于囊袋。压之而溘其血。名曰蹙溘。若终不承认。挂其身于权衡。度之而令其无词。名曰权度。是其心初欲害人。而终于害己。所谓自作自受者信矣。

○是故下圣贤共惕。怨谤者。怨言以谤。竦听者心故。谗[赞-贝+日]口伤。义同于虎。故曰谗虎。屈逼声恶。义同如雷。故曰霹雳。然人皆知避虎畏雷。而自心中养虎蓄雷。恬然不知畏避。亦可慨矣(问。诳之与枉。有何差别。答。二者皆随烦恼而所随不同。盖诳者障他利。希自利。随贪一分。随痴一分。即以贪痴二分为体。而枉即是害。随嗔一分。即以嗔恚一分为体。故前后各出也)。

十讼习报。
十者讼习交谊发于藏覆。如是故有鉴见照烛。
○如于日中不能藏影。
○二习相陈故有恶友业镜火珠披露宿业对验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来色目覆藏同名阴贼。菩萨观覆如戴高山履于巨海。

初增讼积照。宿好攻讼。现在犹有余习。故曰讼习。由此内熏力故。彼此交相諠诉。依然发于藏覆。谓各自藏覆己过也。虽各自藏覆。而自心难昧。如是故有鉴见照烛。于自心中预现其相。(鉴见者。谓镜鉴以见其形像。照烛者。谓珠照以烛其心曲)。

○如于下取例验知。言身在日中。不能藏曲直之影。况心在本觉圆明之中。欲覆己过。岂可得哉。宜乎其有鉴见照烛。预现对验相也。

○二习下缘习成狱。宿习未忘。现习重增。讼覆交陈。如是故于命终神识。见有恶友业镜火珠等相。言恶友者。谓宿世同造之人。业镜者。能鉴宿业之镜。火珠者。能烛心曲之珠。恶友同造。故能披露宿业。镜鉴珠烛。故能相对证验。类此更有。故总以诸事该之。是知覆藏者。徒昧自心。攻讼者。空丧天和。然自有不可逃之罪案于其间也。

○是故下圣贤共惕。好讼者必易覆。色目覆藏。正所以警惕讼习。同名阴贼者。谓家有阴贼。久必遭劫。喻覆藏己过。终必为害。此如来警惕于人者如此。戴高山。履巨海。终不能出。意显覆重罪。堕极苦。无由得脱。此菩萨自相警惕者。如此。然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宜常自拣典。无轻于攻讼。既薄熏染之习。即脱地狱之苦。得生人中。整心虑。趣菩提。何其幸哉。(此上十种习因。从古异说。良以业报。不可思议非众生心识现量之境。谁是谁非。亦不必辨。今谓如来明言习因足知堕狱一事。不是一生所造之业。盖由熏习在心。相续不断。从惑积惑。从业积业。曾无丝毫善缘。惟恶业相应。如十段中。淫贪等十字。乃宿世所造之业。而十个习字。皆指熏染在心。以至今生犹能续起惑业。但宿世造业。必是彼此互相为对。熏习在心。今生亦然。故文中交接计等。即今生彼此续起之惑。而发于相磨。发于相吸等。即今生彼此续造之业当此之时。心是地狱之心。故有猛火积寒等相。现于自心之中。如昔有善画马者。念念在马。睡时自现马相。作水观者。念念在水。定中自现水相。而念念心心。造地狱业。自现地狱之相。理应然矣。但此理难信。故十段中。各举易知之例而验证之。不可作譬喻说也。然此时虽有地狱相现。尚是心中影相。未及招受。若于此知畏。尚可回转。其奈宿习现习。相然相陵等。重起增上惑业。由是于命终神识。见有地狱相现。叫苦难脱。及乎身入其中。求出无期。所谓临崖勒马收缰晚。船到江心补漏迟。此圣贤所以共惕。类此者亦知警心可也)总结征释十因竟。

二征释六报二。
一总征释。二躡征详释。
初。
云何六报。
○阿难。一切众生六识造业。所招恶报从六根出。
初总征。十因已示。六报当明。故此征也。

○阿难下略释。一切众生。指恶报最重者言。以轻者不堕狱故。六识造业有二。一自起。二交作。自起者。但是一根造业。如见色。惟依色起业。交作者。如因见色而起闻声之业。名为与闻业交。因见色而起嗅香之业。名为与嗅业交等。如见业既尔。闻声等亦然。是皆不离六识。故云六识造业。又虽云六识。亦兼六根。以识托于根。离根无见。分别无由起故。所招恶报亦二。一自业报。二交业报。自业报者。如见业所招。临终先见猛火等。交业报者。如见火烧听。能为镬汤洋铜。见火烧息。能为黑烟紫焰等。如见火既尔。闻水等亦然。是皆不离六根。故云从六根出。又虽云六根。亦兼六识。以根借乎识。离识无明。报应无由分故。
二躡征详释二。
一躡前征起。二详释六报。
初。
云何恶报从六根出。
此躡前略释之语而转征之。
二详释六报六。
一见报。二闻报。三嗅报。四味报。五触报。六思报。
初二。
一标定二报。二依次释成。
初。
一者见报招引恶果。

见报即自业报。此是依见业招。故云见报。招引恶果。即交业报。虽由交业所感。亦必自报招引。以设无见火。无由烧听烧息等也。
二依次释成二。
一自业报。二交业报。
初。

此见业交。则临终时先见猛火满十方界。亡者神识飞坠乘烟入无间狱。发明二相。一者明见。则能遍见种种恶物生无量畏。二者暗见。寂然不见生无量恐。

见业既成。五业交作。故云此见业交。据此则是业已熟矣。已熟则将欲舍命。故云临终。温陵曰。见觉属火。故临终先见猛火。愚谓见业遍造。故见火满十方界。见火欲飞。奈为九情所坠。落于烟中。故曰飞坠乘烟。烟气迷暗。不觉沉沦。故曰入无间狱。既入狱中。仍复依彼见业发明二相。发明即显现义也。一者明见。由明处造业所感。遍见种种恶物者。如火狗火蛇。及铁嘴诸虫等。恐其为害。故云生无量畏。二者暗见。暗中造业所感。寂然无声。不见无相。无声无相。不知神识落在何处。故云生无量恐。

二交业报。

如是见火。烧听能为镬汤洋铜。烧息能为黑烟紫焰。烧味能为焦丸铁糜。烧触能为热灰炉炭。烧心能为星火迸洒煽鼓空界。

如是见火者。谓如是上来所说见报火也。按后五报。此下当有烧见能为烈火猛焰之语。观后闻波注闻。嗅气冲息等。皆先与现前本根交故。但诸本皆无。存而不论可也。烧听者。见报之火。烧于现前耳根。以耳根属水。故镬汤洋铜。水而兼热。烧息者。见报之火。烧于现前鼻根。以鼻根属息。故黑烟紫焰。息而兼热。烧味者。见报之火。烧于现前舌根。以舌根属味。故焦丸铁糜。味而兼热。烧触者。谓见报之火。烧于现前身根。以身根属触。故热灰炉炭。触而兼热。烧心者。见报之火。烧于现前意根。以意根属风。故星火迸洒。风而兼热。此是六种交报。由于交业之所感招。

二闻报二。

一标定二报。二依次释成。

初。

二者闻报招引恶果。

闻报谓先见波涛等。自业报也。招引恶果。谓注闻注见等。交业报也。

二依次释成二。

一自业报。二交业报。

初。

此闻业交。则临终时先见波涛没溺天地。亡者神识降注乘流入无间狱。发明二相。一者开听。听种种闹精神愁乱。二者闭听。及无所闻幽魄沉没。

因闻起业。名为闻业。因于闻业。起于见色嗅香等业。名之为交。谓闻业与余业交作。而地狱之因成矣。因成舍报。则是临终时也。温陵曰。闻听属水。故临终先见波涛。愚谓闻业殊胜。故波涛没溺天地。见水欲升。奈为九情所坠。下沉波中。故曰降注乘流。乘流不觉。愈沉愈下。故云入无间狱。既入无间。仍复依彼闻业。发明二相。一者开听。动处造业所感。听种种闹者。如吒吒波波罗罗等。及淹没叫苦之声。惊散阳魂。故曰精神愁乱。盖精属阳。神为魂。愁不明。乱不定也。二者闭听。静中造业所感。寂无所闻者。阗然无声。滞成阴鬼。故曰幽魄沉没。盖幽为阴。魄属鬼。沉不浮。没不显也。

二交业报。

如是闻波。注闻则能为责为诘。注见则能为雷为吼为恶毒气。注息则能为雨为雾洒诸毒虫周满身体。注味则能为脓为血种种杂秽。注触则能为畜为鬼为粪为尿。注意则能为电为雹摧碎心魄。

如是闻波者。谓如是上来所说闻报波也。注闻者。谓闻报之波。注于现前耳根。以耳根属水。波见水而声益怒。故为责为诘。皆声而带怒。(此中既闻波注闻。上科自应有见火烧见。火见火而烧益炽。故应为烈火猛焰。烧而带炽。是知上科定有阙文。恐有不以为然。故就此重以申明)注见者。谓闻报之波。注于现前眼根。以眼根属火。波遇火而暴蒸。故雷吼恶气。暴声而兼蒸热。(吼谓雨将来时。云中有吼声也)注息者。闻报之波。注于现前鼻根。以鼻根属息。波遇息而腾润。故雨雾洒虫。(谓雨雾中洒诸毒虫也)飞腾而兼润湿。注味者。闻报之波。注于现前舌根。以舌根属味。波遇味而腥浊。故脓血杂秽。腥臭而兼浑浊。注触者。闻报之波。注于现前身根。以身根属触。波遇触而伤垢。故鬼畜粪尿。伤害而兼垢污。注意者。谓闻报之波。注于现前意根。以意根属风。波遇风而洒摧。故为电为雹。霆洒而兼摧坏。此等名为交业所感。

三嗅报二。

一标定二报。二依次释成。

初。

三者嗅报招引恶果。

嗅报谓先见毒气等。乃嗅业所感报也。招引恶果。谓冲息则能为质为履等。乃交业所感报也。

二依次释成二。

一自业报。二交业报。

初。

此嗅业交。则临终时先见毒气充塞远近。亡者神识从地涌出入无间狱。发明二相。一者通闻。被诸恶气熏极心扰。二者塞闻。气掩不通闷绝于地。

因嗅起业。名为嗅业。因于嗅业。引起见色闻声等业。名之为交。谓嗅业与余业交作。而狱因成矣。因成舍命。故曰临终。然嗅息属气。故临终先见毒气。嗅业遍造。故毒气充塞远近。神识地涌者。谓初见毒气。入地避之。奈毒气充塞于地。故复涌出。九情所坠。不觉又沉。故云入无间狱。既入无间。仍复发明二相。一者通闻。嗅香处造业所感。被诸恶气者。如前所云。

黑烟紫焰。诸恶毒气之类。熏极心扰者。熏极难忍。心神扰乱也。二者塞闻。无嗅时造业所感。(谓先时嗅香。后于无嗅时依之造业。仍感鼻家之报)气掩不通者。如人睡熟。被物所压。气不能申。闷绝于地者。闷极气绝。昏卧于地也。

二交业报。

如是嗅气冲息则能为质为履。冲见则能为火为炬。冲听则能为没为溺为洋为沸。冲味则能为啑为爽。冲触则能为绽为烂为大肉山有百千眼无量咂食。冲思则能为灰为瘴为飞砂砾击碎身体。

如是嗅气者。谓如是上来所说嗅报气也。冲息者。谓嗅报之气。冲于现前鼻根。以鼻根属息。气见息而益恶。故为质为履。(质谓质证其罪。履谓践踏其身)皆带恶气。冲见者。嗅报之气。冲于现前眼根。以眼根属火。气见火而成炙。故为火为炬。皆带炙气。冲听者。嗅报之气。冲于现前耳根。以耳根属水。气见水而成溷。故没溺洋沸。(谓没溺于洋汤沸屎之中)皆带溷气。冲味者。嗅报之气。冲于现前舌根。以舌根属味。气见味而成臭。故为啑为爽。(鱼败曰啑。羹败曰爽)皆带臭气。冲触者。嗅报之气。冲于现前身根。以身根属触。气见触而成杀。故绽烂肉眼。(谓绽其皮。烂其肉。肉长成山。而眼中虫咂也)皆带杀气。冲思者。嗅报之气。冲于现前意根。以意根属思。思动属风。气遇风而成扬。故灰瘴砂砾。(谓扬灰泼瘴。飞砂走石也)皆带扬气。此等亦是交业感招。

四味报二。

一标定二报。二依次释成。

初。

四者味报招引恶果。

味报者。味业所感。如下云。临终先见铁网等。引果者。交业所感。如下云。历尝则能为承为忍等。

二依次释成二。

一自业报。二交业报。

初。

此味业交。则临终时先见铁网猛焰炽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识下透挂网倒悬其头入无间狱。发明二相。一者吸气。结成寒冰冻冽身肉。二者吐气。飞为猛火焦烂骨髓。

此味业交昨。谓此尝味之业。与余业交作。积成地狱因也。地狱因成。人中报坏。故曰临终。然尝味之业。最重者必至网捕禽兽。烹煎蒸炙。故感先见铁网。猛焰炽烈。因味造杀。无处不至。故感周覆世界。亡者神识。下透挂网者。谓既见铁网。又见猛焰。荒错迷倒。侧身下透。挂于网间也。倒悬其头。入无间狱者。谓足上头下。不觉不知。愈沉愈下也。每见世之网捕禽鸟者。及其捕得之时。急欲又网。不顾彼之颠倒上下。宜乎其有此惨报。既堕狱中。发明二相。一者吸气。谓忍觉气从外入。外入气冷。故结成寒冰。冻冽身肉。此由吸气贪味所感。二者吐气。谓忽觉气从内出。内出气热。故飞为猛火。焦烂骨髓。此由吐气嫌味所感。(问。嫌味不贪。何以感报。答。嫌味不美。吐而弃之。更为贪之甚者)。

二交业报。

如是尝味。历尝则能为承为忍。历见则能为然金石。历听则能为利兵刃。历息则能为大铁笼弥覆国土。历触则能为弓为箭为弩为射。历思则能为飞热铁从空雨下。

如是尝味者。谓如是上来所说尝味所感之报。如铁网猛焰等。诸杀具也。历尝者。味报杀具。历于现前舌根。以杀具而遇舌根。无可如何。故能为承为忍。(谓承领忍受也)历见者。味报杀具。历于现前眼根。以杀具而遇见火。火铄具镕。故能为然金石。历听者。味报杀具。历于现前耳根。以杀具而遇闻水。水淬金利。故能为利兵刃。历息者。味报杀具。历于现前鼻根。以杀具而遇息气。气蒸金透。故能为铁笼弥覆。历触者。味报杀具。历于现前身根。以杀具而遇身触。身受具触。故能为弓箭弩射。历思者。味报杀具。历于现前意根。以杀具而遇思风。风吹具扬。故能为热铁飞空。业交报交。理应如是。

五触报二。

一标定二报。二依次释成。

初。

五者触报招引恶果。

作业时触业先起。招引余业。受报时触报先现。招引余报。恶果。即余报也。

二依次释成二。

一自业报。二交业报。

初。

此触业交。则临终时先见大山四面来合无复出路。亡者神识见大铁城火蛇火狗虎狼狮子牛头狱卒。马头罗刹手执枪槊驱入城门向无间狱。发明二相。一者合触。合山逼体骨肉血溃。二者离触。刀剑触身。心肝屠裂。

此触业交者。谓触业先起。引起交业。成地狱因也。狱因已成。世报欲谢。故曰则临终时。然触业最重者。莫如贪淫强逼。贪淫强逼。令其丧志失节。无所逃避。故感大山来合。无复出路。盖自身地水火风。即是四山。始而以此逼人。今则转为逼己事也。亡者神识。见大铁城等者。言正恐山合。忽见铁城。才喜有趣避处。又见其中火蛇火狗。虎狼狮子等。乃不敢入。奈有牛头狱卒。马头罗刹。枪槊(灌顶云。槊矛属。长丈八者)驱逼。不得不入。入之即是无间狱也

。既堕狱中。仍复发明二相。以触业有二故。一者合触。谓贪于合触造业所感。合山逼体。骨肉血溃者。如四山来合。逼体碎骨。和肉与血而俱溃也。二者离触。谓贪于离触造业所感。(问。离触何以造业。答。合触生厌。致死恶离。其为业更惨)刀剑触身。心肝屠裂者。如刀斫剑刺。坏其身体。连心洎肝而俱伤也。

二交业报。

如是合触。历触则能为道为观为厅为案。(疑是错简。应云为撞为击为剚为射)历见则能为烧为热。历听则能为撞为击。为剚为射。(疑与上互错。应云为道为观为厅为案)历息则能为括为袋为考为缚。历尝则能为耕为钳为斩为截。历思则能为坠为飞为煎为炙。

如是合触者。谓如是上来所说触业所感合山等。诸触逼迫事也。历触者。诸触逼迫。历于现前身根。以身根而遇逼迫。则能为撞为击。为剚为射。盖撞以杵触。击以丈触。剚以刃触。射以箭触。皆身触遇逼迫事故。若依原文。殊难销会。历见者。诸触逼迫。历于现前眼根。以眼根而遇逼迫。则能为烧为爇。以眼见属火。火遇逼迫。逼住则为爇。逼不住则为烧故。历听者。诸触逼迫。历于现前耳根。以耳根而遇逼迫。则能为道为观。为厅为案。盖道为地狱之途。观为狱主之宫。厅为理狱之所。案为判罪之据。道多叫苦声。观多传呼声。厅多审罚声。案多判结声。皆耳闻遇逼事故。若依原文。亦难销会。暂与历触下交互用之。俟高明者再辩。历息者。诸触逼迫。历于现前鼻根。以鼻息而遇逼迫。则能为括为袋。为考为缚。盖括以布缠。袋以囊闭。考谓括而复考。缚谓袋而复缚。务令气不得伸。皆鼻息遇逼迫事也。历尝者。诸触逼迫。历于现前舌根。以舌尝而遇逼迫。则能为耕为钳。为斩为截。耕谓犁其舌。钳谓拔其舌。斩谓从根而割。截谓当中而断。皆舌尝遇逼迫事也。历思者。诸触逼迫。历于现前意根。以意思而遇逼迫。则能为坠为飞。为煎为炙。盖为坠为飞者。忽下忽上。为煎为炙者。发热发燥。皆意思遇逼不宁之相。然此中交报。与上四文势稍别。佛语自在。以义求之可也。

六思报二。

一标定二报。二依次释成。

初。

六者思报招引恶果。

思报者。思业所感之报。如临终先见恶风等。招引恶果者。谓依于思报。招引交业所感恶果。如结思则能为方为所等。

二依次释成二。

一自业报。二交业报。

初。

此思业交。则临终时先见恶风吹坏国土。亡者神识被吹上空旋落乘风堕无间狱。发明二相。一者不觉。迷极则荒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觉知则苦无量煎烧痛深难忍。

此思业交者。谓思业先起。后复兴余业交作。则狱因熟矣。狱因熟而世报谢。故曰则临终时。然思业属风。而有善有恶。善则能成。恶则能坏。今约恶业。故感恶风吹坏国土。国土既坏。神识无依。故被吹上空。又以九情所坠。故方起旋落。乘于风力。不觉转入无间。故云堕也。既堕狱中。仍复发明二相。以思业有觉不觉。故感报亦然。一者不觉之相。谓迷闷之极。心神荒乱。奔走不息。二者不迷之相。(不迷即觉)谓才有觉知。则是苦境。无量煎烧。痛彻深髓。难可忍受。

二交业报。

如是邪思。结思则能为方为所。结见则能为鉴为证。结听则能为大合石为冰为霜为土为雾。结息则能为大火车火船火槛。结尝则能为大叫唤为悔为泣。结触则能为大为小。为一日中万生万死为偃为仰。

如是邪思者。准上五应约邪思所感报风言之。结思者。谓思业报风。结于现前意根。以意思而遇报风。被迷思处。则能为方为所。谓受罪处也。结见者。思业报风。结于现前眼根。以眼见而遇报风。因昧思明。则能为鉴(镜照)为证。(人质)谓令昧为明也。结听者。思业报风。结于现前耳根。然耳闻属水。以水遇风。若二力俱胜。鼓激过分。则能为大合石。如倾湫倒岳。即其证也。若风寒水冷。则能为冰为霜。如秋霜冬冰。即其证也。若水势劣风。风势劣水。则能为土为雾。如微旱起尘。带湿见雾。即其证也。结息者。思业报风。结于现前鼻根。然鼻息属风。风遇风而磨荡成火。则能为大火车。火船火槛。皆地狱苦具相也。结尝者。思业报风。结于现前舌根。然舌尝贪味。味遇风而便失。则能为大叫唤。为悔为泣。皆饥渴逼恼声也。结触者。思业报风。结于现前身根。然身触从缘。风性无定。或遇风而展舒。则为大身。或遇风而局促。则为小身。或遇风而忽活。则能为生。或遇风而忽毙。则能为死。或被风吹而腹俯于地。则能为偃。或被风吹而面向于天。故能为仰。此等皆为思报之所招引。(此上十因六报。虽然似不经。而理所必至。良以三界唯心。万法惟识。所以华严一偈。能空诸狱。若果能绝生前之十业。了现心之妄习。六业不交。六报安在。是知佛之所以详陈其相者。将使众生转恶业为善因。心作天堂。变生心为佛心。即心作佛也)征起释成竟。

三总示虚妄三。

一总结妄造。二别分重轻。三重释问意。

初。

阿难。是名地狱十因六果。皆是众生迷妄所造。

结前十习为地狱因。六报为地狱果。故曰是名等也。皆是者。因果皆是。迷妄者。迷于妄见。

迷于妄见。不达众生相空。由此于诸众生分内。起于妄情。十因六果。莫不资始乎此。故为所造。前云因于妄见。有妄习生。由此分开内分外分。则地狱天堂。皆迷妄所造明矣。

二别分重轻三。

一十因圆造入阿鼻。二六业交作入无间。三六业具缺分三等。

初。

若诸众生恶业圆造。入阿鼻狱受无量苦经无量劫。

恶业者。即前淫贪慢嗔诈。诳冤见枉讼也。圆造者。一一具造。又造之必尽其极。前之所谓纯情者以此。纯情即沉。故云入阿鼻狱。此是正狱。以下之八狱。皆眷属狱故。入此狱中。诸苦备历。故云受无量苦。若沉心中有谤大乘等。劫尽更生他方阿鼻。故云经无量劫。

二六业交作入无间。

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则入八无间狱。

前总征略释疏云。六识造业有二。一自起。二交作。自起者。但是一根造业。如见色惟依色起业。闻声唯依声起业等。今云六根各造是也。交作者。如因见色而起闻声之业。是见业与闻业交。因闻声而起见色之业。是闻业与见业交等。今云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也。言兼境兼根者。谓除当根各造外。复兼余境及余根故。是人则入八无间狱者。其中亦兼二报。一者自业报。如前见业成熟。临终先见猛火。神识乘烟入狱等。今云则入是也。二者交业报。如前见火烧听。能为镬汤洋铜。烧息能为黑烟紫焰等。今云无间是也。又前云九情一想下洞火轮。身入风火二交过地。轻生有间。重生无间。此科即重生无间者也。

三六业具缺分三等三。

一具六入重狱。二缺二入中狱。三缺四入轻狱。

初。

身口意三作杀盗淫。是人则入十八地狱。

六根不交作。故唯言身口意三。十因不圆造。故惟言作杀盗淫。良以身口意为六根总相。杀盗淫为十因总相。不交不圆。各未尽极。故不言别相。反显上之堕阿鼻者。必是十因圆造。六根交作。入无间者。必是六根交作。或十因不圆造耳。是知此科之罪。较上微轻。而对下则重。故曰是人则入十八地狱。经律异相云。阿鼻大地狱外。复有十八小狱。然既云小狱。应是有间者也(科云具六者。谓能作三业。所作三业。六业皆具足故。入重狱者。对下而言。以有间狱中。此最重故)。

二缺二入中狱。

三业不兼。中间或为一杀一盗。是人则入三十六地狱。

三业不兼者。谓身口意具而三种恶业不兼造也。不唯不兼于三。且亦不兼于二。故曰中间或为一杀一盗。不言一淫者。可思而知故。若具足言之。应云或为一杀。谓身口意但作一杀。或为一盗。谓身口意但作一盗。或为一淫。谓身口意但作一淫。其罪又轻于前。故曰是人则入三十六地狱。上云十八。此云三十六者。应是上之随狱。盖一狱随二。亦是有间可知。

三缺四入轻狱。

见见一根单犯一业。是人则入一百八地狱。

见见者。妄见见于妄境时也。一根者。或身或口或意。三根惟一根起。一业者。或杀或盗或淫。三业唯一业犯。虽一根一业。乃约其最重者言。如杀则出佛身血等。淫则污比丘尼等。盗则偷僧只物等。故应堕狱。而其罪又轻于前。故曰是人则入一百八地狱。又有间之轻者。按经律异相。有十八铁丸。十八沸铜。十八刀轮。十八剑林。十八铁蛇。十八铁鸟。然数既吻合。无妨引用。但地狱名数。经论异出。良以业有千差。报感万殊。绝非思议之境。惟佛尽知。唯佛尽见。随便警示。要在令人知惧而已。此上三科。于九情一想中义当轻生有间。(问。既皆九情一想。轻重何分。答亦有九情微少。但少不至八。一想微多。但多不至二。故皆约九情一想言之)别分重轻竟。

三重释问意。

由是众生别作别造。于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发生非本来有。

准前阿难总问七趣云。此道为复本来自有。为是众生妄习生起。又别问地狱云。此诸地狱。为有定处。为复自然彼彼发业各各私受。如来于分类趣后。已略释云。循造恶业。虽则自招。众同分中。兼有元地。恐犹未明。故就此重释。言上来首自阿鼻。终至一百八狱。所以差别不同者。由是众生别作别造。此释彼彼发业各各私受问也。然既别作别造。而又多人同处一狱者。盖以多人业同。于是界中入同分地。此释为定处问也。又虽曰入同分地。亦属妄想发生。非是本来自有。此释为复本来自有为是妄习生起问也。狱趣竟。

二鬼趣三。

一�infer前起后。二详列十种。三推本显妄。

初。

复次阿难。是诸众生非破律仪犯菩萨戒毁佛涅盘。诸余杂业。历劫烧然。然还罪毕。受诸鬼形。

是诸众生。即指十因六报者言。律仪虽通大小。且指小乘戒说。以小乘治身。律仪偏重故。非破者。非为小乘。忍心自破。造业饰非者。类多如是。菩萨戒大乘戒也。既已非破律仪。不屑拘守小乘。即当严护心地。受持菩萨自性妙戒。及究其居心。却又逐一违反。故曰犯也。此约毁戒言之。涅盘至理。大乘深教。或斥为断灭。或诃为虚妄。故曰毁也。此约毁乘言之。夫乘

戒二法。乃出苦之津梁。实成佛之枢要。互为缓急。尚且不可。何况俱毁。真为断灭佛种。仍复陷害众生。罪之极重。莫甚于此。前云若沉心中。有谤大乘。毁佛禁戒等。即指此也。诸余杂业。总指十因六交等业。报感地狱。常受众苦。如处猛火。故曰历劫烧然。烧尽宿业之后。名为酬还罪毕。此方了得纯情无想及九情一想等业。良以众生造业。类多从轻至重。身后受报。类多从重至轻。今重报既尽。轻报现前。故仍受诸鬼形。然世人多以地狱为鬼。今既分二趣。应知不同。论明地狱纯是化生。鬼则具四。兼有父母兄弟眷属。但胜者为神。如前大力鬼王等。附于仙趣是也。劣者为鬼。如下所列。又下所列十类。率皆不免饥虚。均属饿鬼趣摄。但与前之七情三想沉下水轮者不同。以彼生于火际。乃鬼道中苦之尤者。似由恶业直堕。若下之十。明是地狱余报。不过藉之以略彰其趣耳。

二详列十种(资中云。由前十因。余报不同。故鬼趣分为十类。谓贪物贪习。贪色淫习。贪惑诈习。贪恨怨习。贪忆嗔习。贪傲慢习。贪罔诳习。贪明见习。贪成枉习。贪党讼习。长水依之。正脉以贪惑为诳习。贪罔为枉习。贪恨为嗔习。贪忆为怨习。贪成为诈习。余五仍旧。今疏依之。环师谓其不必局配。是厌于推详也。然地狱既以十习为因。今出为鬼。自应由彼余习。但佛语自在。稍不次第耳)十。

一怪鬼。二魃鬼。三魅鬼。四蛊鬼。五疠鬼。六饿鬼。七魇鬼。八魍魉。九役使。十传送。

初。

若于本因贪物为罪。是人罪毕遇物成形名为怪鬼。

本因者。指在人道中说。贪物为罪者。即指贪习。谓贪求财物而为地狱罪故。是人罪毕者。历劫烧然。地狱业尽时也。因有贪物余习。出而附诸异物。现形现迹。故曰遇物成形。山之为精。石之为怪。类多由此。故曰名为怪鬼。

二魃鬼。

贪色为罪。是人罪毕遇风成形名为魃鬼。

不言本因者。例上可知故。仍以贪名者。贪为烦恼之首。贯一切业故。下皆准此。贪色为罪者。即指本因淫习。谓贪求美色而为地狱罪故。罪毕出狱。因有贪色余习。心爱游荡。故即遇风成形。名为魃鬼者。神异经云。魃鬼长二三尺。其行如风。所现之处必大旱。盖以酷淫则致阴阳不合。妖风能令云雨不成也。

三魅鬼。

贪惑为罪。是人罪毕遇畜成形名为魅鬼。

贪惑为罪者。即指因中诳习。谓贪求诳惑。而为地狱罪故。罪毕得出。因有贪惑余习。假异形以惑人。存畜心而诳他。故即遇畜成形。正脉云。如伥鬼附虎。鸡鼠成精之类。名为魅鬼者。说文云。老精物也。人面鬼身四足。好惑人。山林异气所生。

四蛊鬼。

贪恨为罪。是人罪毕遇虫成形名蛊毒鬼。

贪恨为罪者。即指因中嗔习。谓贪求嗔恨而为地狱罪故。罪毕得出。因有贪恨余习。时怀嗔毒。故即遇虫成形。虫谓毒虫。如蟒蛇蜈蚣之类。名蛊毒鬼者。灌顶云。两广习妖术。令人成蛊胀者。即此鬼也。

五疠鬼。

贪忆为罪。是人罪毕遇衰成形名为疠鬼。

贪忆为罪者。即指怨习。谓贪忆宿怨。蓄恶欲雪而为地狱罪故。罪毕得出。因有贪忆余习。乐为衰败。故即遇衰成形。谓附彼四时不正。阴阳衰败之气。散瘟行疫。故名疠鬼。疠谓疫疾。时气不和之症。

六饿鬼。

贪憍为罪。是人罪毕遇气成形名为饿鬼。

贪憍为罪。即指慢习。谓本在人中。贪求憍慢而为地狱罪故。罪毕得出。因有贪憍余习。常怀高举。故即遇气成形。气谓地下之气。言地下有水轮。有火际。水降火腾。蒸热之气。发于地上。升于虚空。希望高举。故附以成形。无所主掌。不得祭祀。故名为饿鬼(正脉问。饿鬼为一趣之总名。何慢习余报。独受此称。又饿鬼乃苦之最重。今十习地狱苦均。何余报唯慢招独重耶。答。鬼趣有四不同。一胜趣贬坠。二修带嗔杀。此二多居上品。三狱前华报多居下品。四狱后余殃。多居中品。而圣贤示现者不与焉。然虽分上中下品。率皆不免饥虚。但有轻重之异。故总名饿鬼。今经十种。既是地狱余报。应俱属中品。亦通为饿鬼。但依因招果。果必类因。十种各以因果相类之义立名。此慢习余报。独名饿鬼者。以彼常怀高举。遇气成形。有饥虚义故。其受苦仍与余九相等。非独重也。此如六尘中色。惟是眼之所对。不同色法十一之色。总该五根及于六尘。昧别为总。问不应理)。

七魇鬼。

贪罔为罪。是人罪毕遇幽为形名为魇鬼。

罔者暗昧不明之义。贪罔为罪者。即指枉习。谓贪求暗昧不明之事。诬枉于他而为地狱罪故。罪毕得出。因有贪罔余习。趣逐暗昧。故即遇幽为形。幽谓幽隐暗昧。阴阳不分之气。附此成形。乘睡魇人。令其气不得伸。故即名为魇鬼。盖魇鬼暗中逼人。与枉习颇肖也。

八魍魉鬼。

贪明为罪。是人罪毕遇精为形名魍魉鬼。

贪明为罪。即指见习。谓贪求邪见。妄作聪明而为地狱罪故。罪毕得出。因有贪明余习。故即遇精为形。精谓日月精华之气。附以成形。显灵异于川泽。故名为魍魉鬼。魍谓其形暗昧。魉谓其形不定也。抱朴子曰。魍魉山精。形如小儿。独足善犯人。又好学人声。迷惑于人。与见习颇肖。

九役使鬼。

贪成为罪。是人罪毕遇明为形名役使鬼。

贪成为罪者。即是诈习。谓贪求诈术诱他成己而为地狱罪故。罪毕得出。因有贪成余习。故即遇明为形。明谓咒符类也。附以成形。听役使以作祸福。故即名役使鬼。然世人但知以诈成己。不知反为人所使役。观此地狱余报。应发深省。

十传送鬼。

贪党为罪。是人罪毕遇人为形名传送鬼。

贪党为罪者。即指讼习。谓贪求朋党。助恶兴讼而为地狱罪故。罪毕得出。因有贪党余习。故即遇人为形。环师云。附巫祝而传吉凶者是也。良以因中结党。传递隐暗之事。而讦露于人。今为鬼亦附人。发泄传说吉凶等事。故即名传送鬼。以名求实。讼习颇肖(问。此之鬼趣。既与前之狱趣。后之畜趣等并论。应取饿鬼全分。何得偏取从狱出者。答。佛意为显十习业重。地狱不足以偿。余报为鬼。鬼复不足以偿。余报为畜。畜复不足以偿。转生为人。犹有余苦。故鬼趣偏取从狱出者。畜趣偏取从鬼出者。人趣偏取从畜出者。盖急欲令人革十习因。离恶趣苦。而全分例此可知)详列十种竟。

三推本显妄。

阿难。是人皆以纯情坠落。业火烧干上出为鬼。此等皆是自妄想业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则妙圆明本无所有。

是人者。即指十种鬼道中人。始在阿鼻。皆以纯情坠落。渐经无间及与有间。乃得业火烧干。良以纯情堕于阿鼻。若以业报苦火。烧干一情。则唯余九情。应退入无间。若更以业报苦火。烧乾九情中少分。则惟余八情之余。应退入有间。若更以业报苦火。烧干一情之余。则唯余七情。自应上出为鬼。以饿鬼元以七情三想。为堕因故。此推本也。皆是下显妄。妄想即是惑道。业即业道。狱鬼即是苦道。言狱鬼苦虽至重。亦由自心深重惑业之所招引。故云皆是。若悟菩提者。一念回光。反照自心。悟得本性菩提。既已悟得本性菩提。则苦不能系。业不能局。惑不能蔽。故曰妙曰圆曰明。既曰妙曰圆曰明。则地狱饿鬼。本来无所有矣(问。前云七情三想。沉下水轮。似是饿鬼极苦。此云业火烧干。上出为鬼。但是狱后余殃。其罪既轻。何得同以七情三想判之。答。一从狱升。一从人坠。虽同为七情三想。而不妨轻重有异。如山上一人。失足下坠。山下一人。举足上升。各到中间。石丛而止。则从上而坠者。所伤必重。从下而升者。所伤必轻。是故上之十鬼。虽亦生于饿鬼趣中。而犹能为怪。为魃。乃至为役使。为传送。如从下而升之人。虽在石丛。犹能展转故也)鬼趣竟。

三畜趣三。

一蹑前起后。二详列十种。三结妄推无。

初。

复次阿难。鬼业既尽。则情与想二俱成空。方于世间与元负人冤对相值。身为畜生酬其宿债。

堕鬼之业。本以七情三想。今以鬼报苦终。堕鬼业尽。业既尽则情减一分。想增一分。超出鬼道情想。故二俱成空。据此则唯余六情。还复四想。所谓情多想少是也。前云情多想少。流入横生。是约人中下坠。此云方于世间等。是约鬼趣上升。虽升坠不同。而分齐相等。同为畜道。元负人者。谓元在人中被负之人。所谓或欠彼财物。或欠彼形命是也。向以堕狱堕鬼。彼虽衔冤欲报。无能为对。今既生于世间。债系难逃。故曰冤对相值。身为畜生者。略如下之十类。余可例知。或被烹割。或受驱使。偿命偿财。故曰酬其宿债。

二详例十种十。

一枭类。二咎类。三狐类。四毒类。五蛔类。六食类。七服类。八应类。九休类。十循类。

初。

物怪之鬼物销报尽。生于世间多为枭类。

物怪之鬼者。即前遇物成形。名为怪鬼。物销报尽者。业尽形谢。苦终果坏。故七情三想。转为六情四想。故得生于世间。流入横生。因有贪物为怪余习。故多为枭类。盖枭类附块成形。即贪物余习。以子食母。即为怪余习。大率如是。故云多为。独举枭类者。以一类余故。准前云。和合怪成八万四千食父母想。又云其类充塞。则怪畜非一种矣。(问。前云酬其宿债。此酬何等。答。此类子成母遭其食。即偿形命。又世传枭肉烹食最美。或亦有食之者。又黄帝敕百祀用枭。世人捕之货利。即偿财物也)。

二咎类。

风魃之鬼风销报尽。生于世间多为咎征一切异类。

风魃之鬼者。即前遇风成形。名为魃鬼。业尽形谢。苦终果坏。故曰风销报尽。唯余六情。还复四想。故得生于世间。因有贪色为魃余习。故多为咎征异类。如商羊舞水。[服/虫][虫*遗]出旱等。即为魃兆灾余习。或为色禽。或为淫兽等一切异类。即贪色余习(问。此酬何债。答。咎必遭害。即偿形命。害彼受功。即偿财物)。

三狐类。
畜魅之鬼畜死报尽。生于世间多为狐类。

畜魅之鬼者。即前遇畜成形。名为魅鬼。业尽则所依畜死。苦终则所感报尽。超出鬼道情想。故得生于世间。虽生世间。犹有贪惑为魅余习。故多为狐类。盖狐狸善于惑人。即贪惑余习。郭氏记云。千岁狐为淫妇。百岁狐为美女。即魅鬼余习也。
四毒类。
虫蛊之鬼蛊灭报尽。生于世间多为毒类。

虫蛊之鬼者。即前遇虫成形。名为蛊鬼。蛊灭报尽者。蛊字准前后应是虫字。谓业尽则所依虫灭。苦终则所感报尽也。自是超出鬼道情想。故得生于世间。因有贪恨为蛊余习。故多为毒类。如蚖蛇蝮蝎。蜈蚣蚰蜒等时时蓄毒。即贪恨余习。或无故便螫。或触之乃伤。皆蛊鬼余习也。
五蛔类。
衰疠之鬼衰穷报尽。生于世间多为蛔类。

衰疠之鬼者。即前遇衰成形。名为疠鬼。业尽则衰气穷散。苦终则疠报尽息。七情三想。变为六情四想。故得生于世间。因有贪忆为疠余习。故多为蛔类。蛔谓肠胃中虫。后文云。蛲蛔是也。回转上下。不离肠胃。即贪忆余习。乘癫而生。致结蛔症。即为疠余习也(问。此偿何报。答。本因贪忆怀怨。常欲秽污于人。令人身心不安。今感回转秽污。受局肠胃。以偿彼也)。
六食类。
受气之鬼气销报尽。生于世间多为食类。

受气之鬼者。即前遇气成形。名为饿鬼。业尽则所受气销。苦终则饿鬼报尽。生于世间。犹带远近二习。远习贪憿。近习饿鬼。故多为食类。如虎豹豺狼等。自恃形势。常欲食他。即贪憿余习。求食不得。叫呼驰走。即饿鬼余习也。
七服类。
绵幽之鬼幽销报尽。生于世间多为服类。

绵幽之鬼者。缠绵幽暗之鬼。即前遇幽为形。名为魇鬼也。幽销者。幽暗气销。幽暗气销。无所依附。则鬼苦终而魇报尽矣。报尽果转。故得生于世间。虽生世间。犹有贪罔为魇余习。故多为服类。异物志云。山鹜体有文色。土俗因形名之曰服。亦名只狐。昼伏夜出亦名祸鸟。鸣则有祸。盖昼伏夜出。即贪罔余习。鸣则有祸。即魇鬼余习也。
八应类。
和精之鬼和销报尽。生于世间多为应类。

和精之鬼者。附和精气之鬼。即前遇精为形。名魍魉鬼也。和销报尽者。和字准前后应是精字。谓所和之精既销。魍魉之报已尽。报尽果转。故得生于世间。因有贪明魍魉余习。故多为应类。如春燕秋鸿等。知时知节。即贪明余习。忽南忽北。即魍魉余习也。
九休类。
明灵之鬼明灭报尽。生于世间多为休征一切诸类。

明灵之鬼者。藉明显灵之鬼。即前遇明为形。名役使鬼也。所附之明力已谢。役使之鬼物不灵。故云明灭报尽。鬼道之情想俱空。故得生于世间。因有贪成役使余习。故多为休征诸类。休征者。如嘉凤祥麟等。兆休明。征圣治。即贪成余习。诸类者。如灵禽巧兽等。识语言。随呼唤。即役鬼余习也。
十循类。
依人之鬼人亡报尽。生于世间多为循类。

依人之鬼者。依附于人之鬼。即前遇人为形。名传送鬼。所依之人既亡。传送之鬼报已尽。堕鬼情想。二俱成空。故得生于世间。因有贪党传送余习。故多为循类。循者依也。驯也。如猫狗等。依人饮食。驯顺于人。余习酷似也。详列十种竟。
三结妄推无二。
一正以结推。二重答前问。
初。

阿难。是等皆以业火干枯。酬其宿债旁为畜生。此等亦皆自虚妄业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则此妄缘本无所有。

是等者。总指上之十类。言上之十类。皆以狱鬼业报苦火。烧尽纯情九情七情。故云业火干枯。超出二道。生于世间。冤对相值。偿财偿命。故曰酬其宿债。重为毛群。轻为羽族。故以旁为畜生。言旁为者。以畜生为旁行故。此且明其从狱出鬼。从鬼至畜。若更推此等本因。亦皆向在人中自己所作虚妄。惑业之所招引。如前十因六业等是也。然惑业既属虚妄。果报岂是真实。惟是不悟菩提。幻作幻受。若悟菩提。则心无剩法。此业与报。犹如昔见灯轮。故曰妄缘。清净目中都无是事。故曰本无所有。古德云。有人识得心。大地无寸土。寸土尚无。此等岂真有哉。

二重答前问(三途恶趣已毕。将说善趣。故此重答。欲令悟自非他。改恶迁善。悟妄非真。转恶道为善道也)。

如汝所言宝莲香等及琉璃王善星比丘。如是恶业本自发明。非从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与。自妄所招还自来受。菩提心中皆为浮虚妄想凝结。

如汝所言等。牒前所问堕狱三人。如是恶业者。以三人堕狱之业。例一切众生堕落三途之业。以一妄一切妄故。前阿难偏问地狱。今如来总答三途者。以同为恶趣。又以此答。在畜趣后也。本自发明者。正脉云。藏性真心。万用俱含。自造何等之业。即随自业发明何等之报。譬如米中诸味皆具。成糖成醋成酒。皆自造耳。非天降。非地出。非人与。显非从外得。自妄所招。还自来受。显是我自致。菩提心中。浮想凝结。显本无实体。据前阿难有总别二问。初总问七趣云。此道为复本来自有。为是众生妄习生起。此云自妄所招还自来受。是答以妄习生起。菩提心中。浮想凝结。是答以非本来有。次别问地狱云。此诸地狱。为有定处。为复自然彼彼发业各各私受。此云自妄所招。还自来受。是答以自然彼彼发业各各私受。皆为浮虚妄想凝结。是答以纵有定处。亦属浮想凝结。良以前云众同分中兼有元地。似有一定之处。故今并遣。言众生初以一念妄动。业识潜兴。名为浮想。次以见分俄兴。结为现境。是曰凝结为七趣所共依。呼为同分。若众生之自招。乃称别业。一人发真归元。十方虚空悉皆销殒。况诸地狱鬼畜等。又在虚空中耶。是知菩提心中。都无所有。果其彻证。无劳更疑。若乃未悟先空。只恐误人自误。古德云。了即业障本来空。未了应须还宿债。可弗慎欤。畜趣竟。

四人趣(正脉云。此趣来处。除圣贤示现。诸趣皆通。以人道为修进通途。诸趣皆愿为之。且人中具有六趣形相。如富贵慈善者似天。聪明修炼者似仙。刚暴者似修罗。愚痴者似畜生。贫贱者似鬼。囚系者似狱。故知通有诸趣来者。今亦顺序而谈。偏取从畜来者。余亦意含)四。

一蹑前起后。二就便警示。三详列十种。四指因结叹。

初。

复次阿难。从是畜生酬偿先债。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众生还复为人反征其剩。

先在狱鬼。唯了自业。不暇偿债。今以为畜乃偿。故云从是畜生酬偿先债。先债酬毕。畜生报满。自此舍命。理应彼此相安。无复牵坠。然亦有不尔。故下约反征者言之。若彼酬者。指彼受酬之人。所受之分。过于应酬之数。名为分越所酬。如鞭策过用其力。嗔怒杖杀其身等皆是。此等众生。指彼能酬之人。酬过其分。怨习不忘。还复为人。故必反征其剩。谓反征其应酬之外。所剩余分。令彼倒偿也。据此则人之于畜。宜留心爱养。勿苦驱其身。勿轻杀其命。则庶几可耳。

二就便警示二。

一明其必偿。二警以慎杀。

初。

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则于人中不舍人身酬还彼力。

○若无福者还为畜生偿彼余直。

初报胜现偿。如彼有力者。彼指被征之人。有力者。过去业力犹未尽故。兼有福德者。富而仁贵而贤也。力未尽不应舍命。故依然在于人中。有福德征不能坠。故无庸舍人为报。酬还彼力者。唯以福德。酬还其过用之力。如被恶子华费。怨贼劫夺。及遭彼无义之交。设奸骗诈。无赖之亲。非理负累等皆是。

○若无下报劣当偿。无福者。无有福德。纵业力未尽。不能敌于债力。故致不终天年。还为畜生。或自供使用。或转售钱财。或直恣口腹。皆为偿彼余直。谓偿彼过用所直之数也。据此则现前过用得意。即当来反偿之不得意。普愿举世仁人君子。当其得意时须防有不得意时耳。

二警以慎杀。

阿难当知。若用钱物或役其力偿足自停。

○如于中间杀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经微尘劫相食相诛。犹如转轮互为高下无有休息。

○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寝。

初反征可停。当知二字。借阿难警世间也。若用二句。指反征者言之。言被征之人。若有福德。尚在人中。则反征者。不过用其钱物。若无福者。则为畜生。而反征者。自应役其身力。是皆可以偿足自停。但不分越所酬则己也。

○如于下反杀难寝。于中者。谓于反征之中。杀彼身命者。谓自行杀事。或食其肉者。谓教他杀而但食其肉。怨习难忘。故至尘劫。以肉还肉。以命还命。故云相食相诛。递相报复。无有穷已。故曰犹如转轮。前云。以人食羊。羊死为人。人死为羊。即互为高下义也。又云。十生之类。互来相啖。穷未来际。即无有休息义也。

○除奢下极言警觉。奢摩他。为自性定。得之者。罪性本空。轮转何有。佛出世。名照世灯。遇之者。无结不解。有怨皆释。舍此二缘。难免报复。故曰不可停寝。寝犹息也。然此中警觉有二。一为未得停寝者。令其修定。令其见佛。以除此二缘。不能停寝故。二为已得停寝者。令其勿杀。令其勿食。以奢摩难成。佛世难遇故。皆至极之言耳。就便警示竟。

三详列十种十。

一顽类。二异类。三庸类。四很类。五微类。六柔类。七劳类。八文类。九明类。十达类。

初。

汝今应知。彼枭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顽类。

首句总以警悟。畜生报尽。为人犹带余习。幸得为人。岂可更蹈前非。故今以应知。令其及早省悟。彼枭下正明本类。枭伦附块成形。已属无知。兼复食父食母。犹为顽鼍。故虽酬足先债。还复竖形。生于人道之中。而顽习未尽。犹固参合顽类。正脉云。顽谓愚而兼恶。不可化为一毫之善者也。言参合者。非顽类皆属枭化。但言枭化者。参于其中故。下皆准此。

二异类。

彼咎征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异类。

咎征兆灾。殊为怪异。酬足复形。尚带余习。故虽生于人道。依然参合异类。异类者幸灾乐祸。乖戾异常人也。

三庸类。

彼狐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于庸类。

狐伦专于媚人。殊为庸鄙。复形生于人道。岂能超拔。故惟参于庸类。庸类者。无超拔之度。多诿靡之行。所谓碌碌庸人。不足为士者是也。

四很类。

彼毒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很类。

毒类螫人。很恶无度。虽生人道。依然参合很类。余习使之。无足怪耳。很类者。刚暴自用。不受善谏人也。

五微类。

彼蛔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微类。

蛔伦回转秽污。受局肠胃。殊为卑微。习与性成。不自觉知。故复形仍参微类。微类者。卑微下贱。粪秽涂身。无赖求食。每见倒街卧巷。叫苦乞怜。讨得一钱半文。自为得计。何莫非宿习致之然耶。

六柔类。

彼食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柔类。

食伦性嗜肉食。每求不得。因饿致柔。故复形犹带柔习。而为人参合柔类。柔类者。罢软无能。任人揉捺者也。又此类先在人中。原以贪慳堕狱。虽中间为鬼为畜。皆带慳习。而究以饥虚之报。令其慳无所施。今复为人。不惟慳无所施。且致任人揉捺。亦循环之理也。

七劳类。

彼服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劳类。

服伦夜出求食。殊为劳累。复形为人。犹带劳累余习。故即参合劳类。劳类者。东奔西驰。彻夜不寐。至死不歇心人也。

八文类。

彼应伦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于文类。

应伦知时知节。来往应序。似有文礼。复形人道。犹有余习。故即参于文类。正脉云。文类者。通字义解阴阳。流入文思人也。合辙云。小有才能。通文合礼。与人应接不失其序。非经天纬地之大文也。

九明类。

彼休征者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合明类。

休征现瑞兆圣。似有明识。既得复形为人。其性益灵。理应参于明类。灌顶云。明类者。世智辨聪。非仰观俯察之大明也。

十达类。

彼诸循伦酬足复形。生人道中参于达类。

循伦依人呼唤。驯顺随从。通喜怒。识趣避。况复生于人道。自应益聪。故得参于达类。灌顶云。达类者。谙练世故。了达人情。非博古穷经之大达也。详列十种竟。

四指因结叹。

阿难。是等皆以宿债毕酬。复形人道。

○皆无始来业计颠倒相生相杀。

○不遇如来不闻正法。于尘劳中法尔轮转。

○此辈名为可怜愍者。

初近指前世。是等者。总指前之十类。原其前世为畜。本因债累。今既宿债毕酬。自然复形人道。

○皆无下远指多生。言既得为人。不应更结深冤。乃尔生杀不忘者。非止一世余习。故云皆是无始等。盖欲人清其源而绝其流耳。业谓无始已来。多生杀业。计谓妄计征偿。颠倒谓不知解脱。人死为羊。羊死为人。故相生。汝负我命。我还汝债。故相杀也。

○不遇下无缘难脱。无始业计尘劳。唯佛法乃能灭除。设若不遇如来。不闻正法。依旧业计颠倒。在于尘劳之中。然尘劳属惑。有惑必有业。有业必有报。如恶叉聚。自然不离。故云法尔轮转。

○末句动佛哀矜。裴公圆觉序云。可以整心虑。趣菩提。唯人道为能。今幸生人道。宜自珍惜。若乃一念不忘。转眼复成沦坠。仙天无路可升。佛道永矣绝分。如因一朝之忿。亡其身以及其亲。是为大惑。故叹其为可怜愍者。人趣竟。

四仙趣(灌顶云。老而不死曰仙。故庄生云。千岁厌世。去而上仙。言仙者迁也。此有二义。一谓迁入山林。人不及处。故仙字从人从山。二谓迁其形神。延年益寿。故下云存想固形。正脉云。仙道起于厌惧无常。想身常生。妄设多途。无非志于长生不死。苏子云。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夫天地尚不能以一瞬。何况仙趣。又在天地之中乎。又云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然既曰物之与我。皆无有尽。而又何羡于长生乎。苏子卓识。如来诚言。合而观之。修仙者宜知颠倒)三。
一蹑前标后。二详列十仙。三结判同轮。
初。
阿难。复有从人不依正觉修三摩地。别修妄念存想固形。游于山林人不及处有十种仙。

从人者。从于人趣也。虽曰从于人趣。不局上之十类。言上之十类。从畜道来。人多下品。岂能修仙。或亦有之。如文类达类等。但勿拘判。又前云情少想多。则为飞仙。大力鬼王。飞行夜叉。地行罗刹。然四类虽皆情少想多。而言总意别。若以类分之。应云一情九想则为飞仙。二情八想为大力鬼。三情七想为飞行夜叉。四情六想为地行罗刹。然仙趣既惟余一情。自应不蹑前之余习。而正脉云。仙趣已上。方与十习无干。以是而知。不应拘判。言复有者。有二义。一者拣前十人。言前之十人。尚在征偿。此外复有从于人道。仰慕清升而修仙品者。二者拣我自宗。言自宗中人。依正觉修。此外复有从于人道。不依正觉而起妄修者。不依正觉。亦有二义。一者正觉即佛。谓不依佛说也。二者正觉即心。谓不依自心也。舍此二途。纵修三摩。亦非真实矣。别修妄念者。拨弄精魂。存想固形者。注意长生。注意长生。即是不依佛说。以佛说一切有为。如梦幻等故。拨弄精魂。即是不依自心。以自心从本已来。绝言思等故。下之十种。率皆不出此二。正脉云。山林人不及处者。即名山洞府。神仙隐迹之处。彼宗所谓洞天福地[门@艮]苑昆仑者是也。又华严十宝山中。有神仙山。古德谓是神仙所居。然既属人不及处。而彼独能游。则神仙具五通矣。有十种仙者。但以其修念固形之术而分别之。
二详列十仙十。

一地行仙。二飞行仙。三游行仙。四空行仙。五天行仙。六通行仙。七道行仙。八照行仙。九精行仙。十绝行仙。
初。
阿难。彼诸众生。坚固服饵而不休息。食道圆成名地行仙。

彼诸众生者。总指前来别修妄念存想固形人也。坚固下乃别明本行。坚固者。立志不退。服饵者。服食饵药。谓以诸药物。炮炼修治。为丸作饼。执此可以延年。可以益寿。故坚固服之。此即存想固形者也。而不休息者。期于必效无间断故。食道圆成者。服食既久。道理相应故。不惟百体康壮。寿年延永。必至身轻行疾。乃为圆满成就。名地行仙者。虽身轻行疾。依然在于地上。不能升空故。此与下四。行字俱作平声。以同是外修。唯以步履重轻近远分极而分胜劣。
二飞行仙。
坚固草木而不休息。药道圆成名飞行仙。

草如参根苏苗之类。木如松枝柏叶之类。灌顶云。百卉五果。根茎枝叶。皆名为药。执此养身。故立志坚固食之。亦存想固形者也。异前饵者。不用烟火。生与熟为别故。久食有功。名为药道圆成。行步如飞。升高越壑。身轻胜前。故以飞行名之。古人云。炼得身形似鹤形。即斯意也。此对上科。约身重身轻以分胜劣。
三游行仙。
坚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圆成名游行仙。

坚固金石者。正脉云。如烹煎铅汞。炼养丹砂。号九转大还者是也。(灌顶云。炼银丹者。一琉黄砂朱砂。二栽砂七日。三养砂七日。亦名养火。四阴炼七日。五阳炼七日。盖曰阴。开曰阳。六上明炉过关七日。七洗母七日。八炼母七日。九交母七日。此用黑软铅水银。白砒炼也。炼金丹者。谓黄阿铅。胆矾。雌黄。石绿。石青。大罐炼一昼夜。点银成金)化有二义。一者变化。谓服之长生。变凡身为仙骨。二者点化。用以济世。点白石为黄金。各获其效。名为化道圆成。为超脱而游世外。因利济而游世中。以是义故。名游行仙。
四空行仙。
坚固动止而不休息。气精圆成名空行仙。

动以运气调身。止以养精安神。身调则可以永年。神安则可以长生。执此为真。故坚固而运养之。运养不息。气精两化。形神俱妙。故曰气精圆成。乘云御龙。游乎上下。故以空行名之。如姑射神人之类。(庄子逍遥篇云。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会曰。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其气精圆成可知。不食五谷。吸风饮露。其为神仙可知。乘云气。御飞龙。其为空行可知。引以为证。理可思得)此对上科。乃约行近行远而分胜劣。
五天行仙。
坚固津液而不休息。润德圆成名天行仙。

津液者。口中水也。嗽出为津。下咽为液。彼宗所谓鼓天池咽玉液是也。执此能令水升火降。水火既济而成造化之功。故坚固而[口*敕]咽之。[口*敕]咽不息。内外通融。举身轻清。与物无累。故曰润德圆成。乘正御气。游乎无穷。故以天行名之。庄生所谓。至人神人圣人者是也。(庄子逍遥篇云。夫列子御风而行。冷然善也。旬有五日而后返。彼于致福者。未数数然也。此虽免乎行。犹有所待者也。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变。以游乎无穷者。彼且恶乎待哉。故曰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会曰。列子御风而行。冷然善也。其润德圆成可知。虽免乎行犹有所待。以未能忘身也。乘天地之正。御六气之变。又是润德圆成之后。增修功业。至云游乎无穷。恶乎待哉。其为天行可知。是知彼之所谓至人神人圣人者。依然在天仙之数也)此对上四。乃是以分成极成而分胜劣。又此上五仙。前二似属彼之小乘。以只知存想固形。全无利济之心。但以有烟火无烟火分之为二。后三似属彼之大乘。以兼有利济之心。但游行未能忘身。不能远达高举。而空行则形神俱妙。虽能高举远达。而犹有分齐。至于天行。则与天地合其德。与六气合其用。利万物而不宰。处寰中而无迹。是不唯润德圆成。而圆成之后。应别有真诀。但以不了自心。故止于天行而已。

六通行仙。

坚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圆成名通行仙。

坚固精色者。谓坚固其心。吸日月之精华。餐云霞之彩色也。然日月非实有精华可吸。云霞非实有彩色可餐。但凭虚想。以求妄理相应。故此与下四。皆属别修妄念。执此可以得通。久久行之。故曰而不休息。妄理相应。形与气化。故曰吸粹圆成。粹谓精粹。即日月云霞之精粹也。形与气化。神与物通。穿金石蹈水火任运无碍。以是义故名通行仙。如黄眉翁之类。(汉武内传。东方朔遇黄眉翁曰。吾却食服精气。三千年一转。反骨洗髓。三千年一转。剥皮伐毛。吾生已三洗髓。三伐毛矣。所以视天地若蜉蝣。等古今犹旦暮也。会曰。却食服精。即坚固精色也。三洗髓。三伐毛。其吸粹圆成可知。视天地若蜉蝣。等古今犹旦暮。其为通行可知)此与下四行字皆作去声。以同是内修。唯约道行浅深薄厚粗妙而分胜劣。

七道行仙。

坚固咒禁而不休息。术法圆成名道行仙。

坚固咒禁者。咒谓咒咀。禁谓禁制。然各俱二义。咒则延年益寿。护国佑民。禁则制嗜戒欲。降妖祛邪。执此可以留生。可以济世。故坚固而行持之。行持咒禁。唯凭心念。故此亦属别修妄念。持久不息。咒灵禁验。名为术法圆成。盖咒即是术。禁即是法也。又二俱为道。用此道以养身。推此道以济世。以是义故名道行仙。此对上科乃是以行浅行深而分胜劣。以上科似唯自利故浅。此科显有兼怀故深也。

八照行仙。

坚固思念而不休息。思忆圆成名照行仙。

灌顶云。思念者。谓存想顶门而出神。系心丹田而炼气也。执此可以尸解。可以驻年。故坚固其心而修习之。存想之工无间。系心之学靡停。故曰而不休息。神则出入自在。气则上下交通。故曰思忆圆成。此由对境立照。故即名照行仙。略似吾宗修观之法。但所趣不同耳。

九精行仙。

坚固交遘而不休息。感应圆成名精行仙。

坚固交遘者。易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男女遘精。万物化生。灌顶云。此以肾水为坎男。心火为离女。取坎填离。降火提水。令其交合以成仙胎。执此可以成丹。故坚固其心而取填之。降火提水。内工无间。故曰而不休息。药成而为仙体。丹成而上九天。故曰感应圆成。感应者。即交遘义也。此以坎男离女。遘精成行。故即名精行仙。此对上科。乃以行薄行厚而分胜劣。以上唯修神炼气故薄。此实遘精结丹故厚也。孤山引仙传云。彭祖治为房术。张道陵亦劝人行。正脉云。用女子为鼎器。而采阴助阳。内教固辟为魔论。而仙道亦鄙为下品。此为投人之欲。世多惑之。宜绝口远避也。

十绝行仙。

坚固变化而不休息。觉悟圆成名绝行仙。

变化者。变彼为此。化此为彼。如西域迦毗罗仙等。诸大幻师之类。(前云求太阴精。用和幻药。即变化之术也)执此可以竦愚迷。成教化。行利济。修仙业。故坚固其心而推求其术也。深穷物理。精研化性。久久体验。冀其有成。故曰而不休息。物理既通。化性已达。随意变现。自在无碍。名为觉悟圆成。借此修仙。定为绝品。故即名绝行仙。(灌顶云。昔老成子学幻于尹文先生。尹文曰。有生之气。有形之壮。尽幻也。造化之所始。阴阳之所终者。谓之生死。穷数达变。因形移易者。谓之幻化。知幻化之不异生死。始可与学幻矣。吾与汝。皆幻也。何须学哉。老成子归。用尹文之言深思三月。遂能存亡自在。翻校四时。冬起雷。夏造冰。飞者走。走者飞。终身不着其术。故世莫传。会曰。老成子学幻于尹文先生。是坚固变化也。用尹文之言。深思三月。是而不休息也。存亡自在。翻校四时等。其为觉悟圆成可知。终身不着其术。其为仙中绝品可知)此对前四科乃约行粗行妙以分胜劣。以前四唯凭虚想名粗。此科兼有实悟名妙也。详列十仙竟。

三结判同伦。

阿难。是等皆于人中炼心不修正觉。别得生理寿千万岁。

○休止深山或大海岛绝于人境。斯亦轮回妄想流转。

○不修三昧。报尽还来散入诸趣。

初结示因果。是等者。总指前之十仙。大率皆以世寿不常。羡慕久生。故即于人中炼心。所谓拨弄精魂是也。不知本觉真心。即是佛果不生灭性。故亦不修正觉。所谓不依正觉修三摩地是

也。食道圆成。乃至觉悟圆成。故云别得生理。别有二义。一者不依自心不生灭性。别以食道药道等而得长生之理。二者十仙为门各别。门门各得长生之理。以彼总以长生为趣故也。寿千万岁者。妄理相应。或千岁。或万岁。但以世人不见其死。浑言之耳。

○休止下判同轮回。休止者。休心依止。深山海岛者。如昆仑蓬莱之类。绝于人境。将谓可以避死。殊不知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间。无有地方所。脱之不受报也。斯亦轮回者。所依之处。既未超乎三界。能依之身。岂能脱于轮回。是知上之所谓寿千万岁者。但是后死。非真不死。犹如松柏后凋。非真不凋耳。妄想流转者。出成轮回所以。良以法性本自真常。色身由来生灭。怖速死而求长生。即属妄想。依妄想而堕生灭。正在流转。所谓斯亦轮回者以此。

○不修下警令正修。言欲免轮回。须断妄想。欲断妄想。须凭三昧。设不修三昧。则仙报尽时。依然各随无始远习。散入诸趣。所谓饶经八万劫。终竟落空亡。况夫寿千万岁。又何足恃哉。是知楞严三昧。神仙亦所当修。勿负长年。宜早努力。总结仙趣竟。

六天趣(灌顶引论云。天者。清净光洁。最胜最尊。文句云。身胜乐胜故名为天。或谓天者。天然自在。首出庶物。以上品十善。及世间禅定为因。故上云［绝］想即飞。必生天上。正脉云。天趣与仙趣不同。世人仙天不分。而学仙者。滥附于天。且谓诸天皆彼祖先。然佛既分为二趣。岂可混同。辨有二义。一者仙以人身而恋长生。最怕舍身受身。诸天皆舍人身而受天身。二者仙处海山。皆人间境。四王忉利。尚无卜居。况复空居及与上二。是知天趣最为界内尊胜之流。迥非仙与鬼神类也)二。
一别分胜劣。二总斥迷轮。
初三。
一六欲天。二四禅天。三四空天。
初二。
一约欲分六。二就欲结判。

初(正脉云。此乃自须弥腰顶二天。以至空居四天。皆有饮食淫欲睡眠。具足三欲故号欲天。其男女婚配。亦如人间。但以欲心轻重而分六重)六。
一四王天。二忉利天。三夜摩天。四兜率天。五化乐天。六他化天。
初。

阿难。诸世间人不求常住。未能舍诸妻妾恩爱。于邪淫中心不流逸。澄莹生明。命终之后邻于日月。如是一类名四天王天。

诸世间人。仍指前之人道。以天仙二趣。皆从人中修故。亦有不尔。今约多分言之。不求常住者。无出世心。未能舍诸妻妾恩爱者。乐世间法。遵守五戒。故曰于邪淫中心不流逸。以邪淫乃五戒之一故。不言不杀等者。以欲界六天。惟以欲心轻重分故。流谓流动。不流动则心常澄清。逸谓纵逸。不纵逸则心常莹净。澄清莹净故。心光遍照。故曰生明。由是能与日月合德。故感命终之后。邻于日月。名四天王天者。以四天王居须弥腰。齐日月宫故。
二忉利天。

于己妻房淫爱微薄。于净居时不得全味。命终之后超日月明。居人间顶。如是一类名忉利天。

不言诸世间人。不求常住者。例上可知故。下四天准此。于己者。显无外贪。妻房者。显无妾室。淫爱微薄者。虽不尽断。亦不过浓。所谓有时有节是也。于净居时。不得全味者。谓净心不纯。间有念起。禅思之味。不得全故。虽不得全。亦胜前人。以前人但不邪淫。此则并正淫亦淡故。既胜前人。自应命终之后。超日月明。以因胜果亦胜故。人间顶。即须弥顶也。言须弥顶下接人间。再上即是空居。则人间不相接矣。忉利者。梵言也。此云三十三。此天在须弥山顶。四方各八天。中为善见城。乃帝释所居。智论云。昔有婆罗门姓憍尸迦。与知友三十二人。共修福德。命终皆生须弥山顶。憍尸迦为天主。三十二人为辅臣。净明疏云。昔迦叶佛灭后。有一女人。发心修塔。报为天主。三十二人助修。报为辅臣。二缘不同者。以既在轮回。不无更易故。
三夜摩天。

逢欲暂交。去无思忆。于人间世动少静多。命终之后于虚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类名须焰摩天。

逢欲暂交者。事前全无预念。去无思忆者。事后不复追想。此则于净居时得全味也。既得全味。逢欲纵有微念。亦不过为了人间之事。非有深染。故曰于人间世动少静多。动少静多。渐近清虚。故感命终之后生于虚空。明明在空。而宫殿不坠。故曰朗然安住。(正脉问。空居诸天。宫殿池树。皆何所踞。答。七宝琉璃。与大地无异。但欲下之时。即虚豁无碍。例如人间大地。圣贤天仙神鬼。皆能出入自在。当知万法本空。由业力转。虚实并现。而昧者未达也)前天虽超日月。光犹可及。此天又高。故云日月光明上照。不及。自有光明者。依正二报。皆有光明。不须日月照故。须焰摩。此云善时分。以日月不及。应无昼夜。而此天以莲华开合。善知时分。随时受乐。各别相应故。诸经多云夜摩。科名依之。令闻者便知也。
四兜率天。

一切时静。有应触来未能违戾。命终之后上升精微。不接下界诸人天境。乃至劫坏三灾不及。如是一类名兜率陀天。

上科逢欲暂交。此则逢欲亦无交心。故云一切时静。谓不来不就也。有应触来者。谓设有相应之触。来相逼迫。未能违戾者。谓不能拒绝不行。以犹觉有味故。此既较胜于前。故感命终之后上升精微。精微即指兜率。以兜率有内院。有外院。外院则精。以对下杂染为名。内院则微。以对外尽奥加称。不接下界诸人天境者。且就外院言之。言夜摩虽属空居。犹与下界人天境接。是净而未精。今既不接。正见其净而精故。乃至劫坏三灾不及者。乃约内院言之。言外院虽不接于下界。犹为三灾所坏。是精而不微。若从外向内。乃至菩萨住处。纵遇劫坏。三灾不及。正见其精而微也。兜率陀。或云睹史多。唐翻知足。谓此天于五欲境知止足故。或翻喜足。谓此天得少意悦为喜。更不求余为足。又佛地论云。菩萨于中教化。多修喜足行故。

五化乐天。

我无欲心应汝行事。于横陈时味如嚼蜡。命终之后生越化地。如是一类名乐变化天。

前天有应触来。未能违戾。此则有应触来。便违戾曰。我无欲心。应汝行事。盖深拒之也。于横陈时味如嚼蜡者。谓拒之不已。犹故相逼。于彼横陈之时。反觉生厌。故云味如嚼蜡。以蜡味膻腻。嚼之而反欲呕故。是知前天未能违戾。是横陈时犹觉有味。此则不惟无味。且深厌之耳。(横陈者。司马相如赋云。华容自献。玉体横陈宋玉赋云。怵惕之心兮徂之床。横自陈兮君之旁。盖是横放其身。陈献旁意也)此既较胜于前。故感命终之后。生越化地。言生越者。越亦同升。谓生而便升化乐地故。地犹位也。结名乐变化者。谓乐其自所变化五欲境故。余经或但称化乐。谓自化五尘。还自受乐。今科名依之。

六他化天。

无世间心同世行事。于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终之后遍能出超化无化境。如是一类名他化自在天。

无世间心者。厌离世间淫欲不净。全无乐着心故。同世行事昨。欲离未能。权同世间行男女婚配事故。统前五因而论。初则有交而正。次则有交而微。三则有交而暂。四则行事有味。五则行事无味。今此第六。虽曰同世行事。不过随顺世间有婚配之礼。而于行欲之事。相交之情。以并决绝。故云了然超越。此既通胜于前。故感命终之后。出超化无化境。言遍能者。以前五天。四天无化。后一有化。此遍超故。结名他化自在者。谓假他所化五欲境界。以成己乐。显自在义故。(问。台宗别行疏云。欲界顶天即魔王天。为然欤否。答。安立图引因本经云。梵王天下。有魔罗波旬宫。在他化天上。经律异相。引阿含楼炭等经。智度等论。亦同此说。瑜伽论云。第六天上。别有魔罗所居天宫。即他化自在摄。是知魔天别是一类。说摄或可。说即则不可也)。

约欲分六竟。

二就欲结判。

阿难。如是六天形虽出动心迹尚交。自此以还名为欲界。

如是六天。初则离于邪动。次则正动而微。三则动少静多。四则出动。以一切时静故。然形虽则动。未免心交。观其应触来时。未能违戾。是犹觉有味。故知其心尚交也。至第五味如嚼蜡。第六了然超越。并心交亦无。但未能无迹。以第五犹有欲境横陈。第六权同世间行事。宛有欲迹。故言其迹尚交也。此通约六因言之。若就果中说者。如俱舍颂云。六受欲交抱。执手笑视淫。正脉引偈云。四王忉利共相抱。夜摩执手兜率笑。化乐熟视他暂视。此是六天真快乐。盖相抱执手。俱属形动。而分轻重之异。至于兜率之笑。虽形出乎动。而未能无心。若后二天。但唯目视。虽无交心而犹似有迹。故合云形虽出动心迹尚交。自此以还句文虽局于六天。义实通乎五趣。谓自此六天以还。由仙及人乃至地狱。总名欲界。以未离欲境故。九地中名五趣杂居地也。(问。天台云。六天果报十善为本。兼护法生四王。兼慈化生忉利。兼不恼众生善巧纯熟生夜摩。兼修禅定粗细而住生兜率。兼欲界定生化乐。兼未到定生他化。是知六天通以十善为因。前三天各兼功行。后三天各兼禅定。今何惟约欲事轻重分六天耶。答。功行禅定为缘。通修十善为因。但十善之中。断欲为要。设不断欲。十善何成。如来为人从要。故唯约欲轻欲重而分胜劣)通结六欲天竟。

楞严经指掌疏卷第八

楞严经指掌疏卷第九

京都拈华寺贤宗后学达天通理敬述

嗣法门人(兴宗祖旺誉清怀仁祖毓较字)

二四禅天(温陵曰。前明六天。虽离尘扰。而未能绝欲。故通名欲界。自此而上。明十八天。虽离欲染。尚有色质。故通名色界。又通名梵世。为已离欲染。故亦通号四禅。为已离散动故。正脉云。前天形虽出动。心迹尚交。足知此上绝无女人。心迹俱离。无所交接。兼无食睡。三欲俱忘。稍涉饥倦。即入禅定。出定则饱满精明。是但以禅悦为食为息已离粗重身心矣。略分四重。各有本定。详分胜劣。则有十八)二。

一历明诸天。二结属色界。

初四。

一初禅三天。二二禅三天。三三禅三天。四四禅九天。

初二。

一别明。二总结。

初三。

一梵众天。二梵辅天。三大梵天。

初。

阿难。世间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禅那无有智慧。但能执身不行淫欲。若行若坐想念俱无。爱染不生无留欲界。是人应念身为梵侣。如是一类名梵众天。

世间仍指欲界。以色界众生亦从欲界中修故。一切所修心人。谓泛指一切所有修行人也。言修心者。原其本意言之。盖本意原为修心。但以不得其法。误入天趣耳。禅那。此云静虑。谓由静而虑。修心者。首应依之。今云不假者。正见其不得法也。无有智慧者。不能得大开悟。从性起修。但能执身者。唯依事相修习。严持禁戒。初则以执持力。不行淫欲。但未能无心。次则若行若坐。想念俱无。则并心亦亡。后则爱染不生。无留欲界。则上界因成。因成而果自随心。故应其离欲之念而身为梵侣。已超欲天。未及梵辅。故称梵众。正脉云。即梵世庶民也。

二梵辅天。

欲习既除离欲心现。于诸律仪爱乐随顺。是人应时能行梵德。如是一类名梵辅天。

蹑前爱染不生。无留欲界。故曰欲习既除。谓欲界淫习既已伏除也。蹑前是人应念身为梵侣。故曰离欲心现。谓离欲净心已得现前也。自是不假执持。能合梵律仪则。故曰爱乐随顺。言爱乐者。无勉行之苦。随顺者。有安行之乐。而梵辅之因成矣。因成果遂。故曰是人应时能行梵德。言应时者。显是本天转升。非同前天。离下生上。犹待异时也。梵行成就。即名为德。上辅下化。即名为行。已超梵众。未及大梵。故称梵辅。正脉云。既辅化即天臣矣。

三大梵天。

身心妙圆威仪无缺。清净禁戒加以明悟。是人应时能统梵众为大梵王。如是一类名大梵天。

蹑前爱乐随顺。故曰身心妙圆。以爱乐则心无拘。随顺则身无局。无拘无局。故以妙圆称之。蹑前能行梵德。故曰威仪不缺。以既曰能行。则行住坐卧之间。有威可畏。有仪可仰。故以不缺称之。威仪尚且不缺。禁戒自然清净。至此天则不唯清净。且加以明悟。谓知持知犯知开知遮也。既能知持知犯。知开知遮。自能处断重轻。昭示赏罚。而成大梵因矣。因成果转。故应时能统梵众。位超梵辅。故称为大。梵众所尊。故称为王。按初禅覆四天下。而梵王自应各有分封。今就其德位相等名为一类。然既称为王。仍名为天者。为拣余趣。如人王。亦名为人故。别名竟。

二总结。

阿难。此三胜流一切苦恼所不能逼。虽非正修真三摩地。清净心中诸漏不动名为初禅。

此三称胜流者。以身胜乐胜。超下界故。一切苦恼。指下界粗重极苦。依未到定。发初禅色时已离此等苦恼。况初禅有觉有观。岂更能逼。故直曰不能。前云不假禅那。故非正修。又云无有智慧。故非真三摩地。唯于持戒清净心中。欲界诸漏所不能动。盖即以此不动义故。名为初禅。具有五支功德。谓觉观喜乐一心也。九地中名离生喜乐地。谓离下界苦恼等诸不善法。生初禅喜乐等诸善法故。初禅三天竟。

二二禅三天二。

一别明。二总结。

初三。

一少光天。二无量光天。三光音天。

初。

阿难。其次梵天统摄梵人圆满梵行。澄心不动寂湛生光。如是一类名少光天。

其次梵天者。谓其次二禅天。本从初禅梵天中来也。盖由梵天中统摄梵人所致。圆满梵行者。统摄既久。化他功深。而自行益纯故。澄心不动者。梵行既圆。净心力固。而禅定益着故。禅定益着。少光之因成矣。因成果就。故曰寂湛生光。谓寂然不动而湛然澄清。内外皎洁而身心光耀也。正以其局在身心。未及远映。故以少光名之。

二无量光天。

光光相然照耀无尽。映十方界遍成琉璃。如是一类名无量光天。

光光相然者。谓依于前天。定力转增。身光心光。展转相然。如以火传火。炽然盛发也。既炽然盛发。则照耀无尽。而无量光之胜因成矣。因胜果迁。故曰映十方界。遍成琉璃。谓所依依报。亦同正报身心。内外明彻而净无瑕秽故。真际曰。映十方界者。约其定光。随所受用。东西南北等言之。据此则所称十方界者。乃指二禅中之十方界也。或指小千亦可。以二禅天覆小千界故。结名无量光者。对前有量言之。又前天光明此天能量。此天光明前天无能量故。

三光音天。

吸持圆光成就教体。发化清净应用无尽。如是一类名光音天。

受教者。吸取法义。施教者。执持音声。惟依圆满光明。盖此天即以圆满光明成就教体。如净名云。或有佛国。以光明而作佛事。可以例此。按古德引诸经论。多言二禅以上。无语言法。唯资中沇师而说恐未必然。又法华亦云。光音及遍净。乃至有顶天。言语之音声。悉皆得闻之。是知古德所引无语言者。但无舌辨之语言。以语言由于光发。如后云圆光成音是也。发化者。依于圆光。发宣化理。清净者。自然成教。无作无为。由斯所以应用无尽而为二禅中最胜报矣。结名光音者。即以其圆光成音言之。别明竟。

二总结。

阿难。此三胜流一切忧悬所不能逼。虽非正修真三摩地。清净心中粗漏已伏名为二禅。

此三称胜流者。不惟胜于欲界。兼复胜于初禅。以后后转胜故。一切忧悬。指初禅微苦。以初禅乍离欲苦。恐其复坠。忧愁悬挂。时时以觉观拒之。今至二禅。离欲渐远。恐坠心息。故忧

悬不逼。而入无觉无观境矣。虽无觉无观。依然属于有漏。故亦非正修真三摩地。粗漏即初禅中爱。虽不能断。而于二禅清净心中无所由起。故曰已伏。据此则已超初禅。未及三禅。故以二禅名之。具有四支功德。谓内净喜乐一心也。九地中名定生喜乐地。以定胜初禅有觉有观带忧悬之喜乐。生获二禅无觉无观纯内净之喜乐故。二禅三天竟。

三三禅三天二。

一别明。二总结。

初三。

一少净天。二无量净天。三遍净天。

初。

阿难。如是天人圆光成音披音露妙。发成精行通寂灭乐。如是一类名少净天。

如是天人。仍指前之光音。蹑前吸持圆光。成就教体。故云圆光成音。谓圆满光明。成就音声而为教体也。蹑前发化清净。应用无尽。故曰披音露妙。谓披发音声。显露化理而成妙用也。按初禅离动求静。二禅依静现动。虽依静现动。动时未免违静。发行犹粗。今至此天。定力转深。动不违静。故曰发成精行。据此则动静双亡。是曰寂灭。寂灭之乐。妙胜于前。但以初入此境。故言通耳。结名少净者。谓寂灭名净。以境纯故。乍通名少。以量局故。又对前名净。对后名少也。

二无量净天。

净空现前引发无际。身心轻安成寂灭乐。如是一类名无量净天。

前天虽通寂灭。但以净境未亡。是尚为净之所局。乃有量之净。今至此天。定力转深。并净亦空。故曰净空现前。既净空现前。以空引净。净与空发。等太虚而为量。故云引发无际。谓以空引发之净。则无际也。净既无际。自觉现前身心。如太虚之一尘。无累无拘。故曰轻曰安。拣前初通寂灭。故云成也。结名无量净者。即约其净境无际言之。又前天净境此天能量。此天净境前天无能量故。

三遍净天。

世界身心一切圆净。净德成就。胜托现前归寂灭乐。如是一类名遍净天。

前天虽净境无际。而依正犹未尽亡。以既有身心。即有世界故。既有身心世界。是净虽无量。而未极圆遍。今至此天。定力转深。乃并诸身心世界。泯同一体。荡然无杂。故曰一切圆净。净德者纯净之德。既已圆遍。故曰成就。有漏之乐。至此已极。自觉殊胜可托。故曰胜托现前。不知尚属有漏。趣住不舍。故云归寂灭乐。若合前二分胜劣者。初则始通。如得路。次则方成。如入门。今则已圆。如升堂入堂。浅深历然可别。结名遍净者。即约其净境圆遍言之。(问。欲界六天。按三摩文中。颇似道场严戒。按禅那文中。颇似二渐刳性。自入色界以来。历谈至此。按三摩中。颇似道场定慧。按禅那中。颇似历位深修。况涅盘亦翻寂灭。而结尽亦曰寂灭现前。何此之寂灭。与彼胜劣天渊。请示深故。以防错修。答。善哉问也。愚正欲言。按前佛示三摩文云。汝等决定发菩提心。于佛如来妙三摩提。不生疲倦。应当先明发觉初心二决定义。是知正修之人。必先发菩提心。依真三昧。用不生灭心。如巧金师。欲祀上帝。依善好炉锤。用金作器。初作即贵。作成更为尊器。结尽所谓寂灭现前。涅盘所以翻为寂灭是也。今前云诸世间人不求常住。是不发菩提心也。又云不假禅那。无有智慧。是不依真三昧也。况生天之因始于纯想。是不以不生灭心而用生灭心也。如拙庖人。欲饱田夫。以破漏釜灶。用砂作饭。初作原非饭本。尘劫只名热砂。初禅中所谓明悟。三禅中所谓寂灭是也。识此深故。自无错修。问。前途既错。如何改修。答。福爱天中有二岐路。若从广果。上历不还。超空穷空。二皆不失正果。则向修不无少益。若无想。穷空不归。迷漏便入轮转。则已往俱系徒劳。此改修善不善之辨也。问。此之世界身心。一切圆净。与我空法空何别。答。二空因悟而证。二净由想而伏。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不可不辨)别明竟。

二总结。

阿难。此三胜流具大随顺。身心安隐得无量乐。虽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隐心中欢喜毕具名为三禅。

此三胜流。又胜于前可知。初则始通曰随顺。如得路无乖违也。次则方成曰安隐。如入门无险难也。三则已圆曰得乐。如升堂入室。住持常受用也。又随顺云大者。拣光音发行未精。已小随顺而非大故。安隐曰身心者。拣少净初通寂灭。身虽已安而心犹未隐故。得乐云无量者。拣无量净非真无量。而乐犹可量故。遍净之乐。无能拣者。故通拣以非正非真也。虽非正非真。而世乐已极。故曰安隐心中欢喜毕具。安隐心即三禅心也。初禅二禅。离障增胜。故曰清净心。三禅得乐增胜。故曰安隐心。又初禅离欲界苦恼故喜。二禅离初禅忧悬故喜。至第三禅。于彼二喜亦无。但见其乐。故曰安隐。虽但见其乐。而安隐心中亦有自谕之欢。莫壮之喜。要非人所能知。故特表其为欢喜毕具。显乐妙也。二禅之上。四禅之下。得三禅名。具有五支功德。谓舍念智乐一心也。九地中名离喜妙乐地。以离前二禅对苦对忧粗相易见之浮喜。得第三禅自安自隐细相难知之妙乐故。三禅三天竟。

四四禅九天(温陵曰。四禅凡有九。天。然四禅报境。但有三天。第四无想乃第三广果别开。此外复有五不还天。乃圣贤别修静虑。但以同入舍禅。故于舍心同分中立安居处)二。

一凡外四天。二不还五天。

初二。

一别明。二总结。

初四。

一福生天。二福爱天。三广果天。四无想天。

初。

阿难。复次天人不逼身心苦因已尽。乐非常住久必坏生。苦乐二心俱时顿舍。粗重相灭净福性生。如是一类名福生天。

复次天人。虽指四禅。叙因元从三禅中来。初禅已离苦恼。二禅又离忧悬。故云不逼身心。初禅诸漏不动。二禅粗漏已伏。故曰苦因已尽。显三禅中惟有妙乐及细漏也(上云胜托现前。即是妙乐。归寂灭乐。即是细漏)乐非常住等者。谓定力转深。又觉三禅之乐。亦非常住。福业尽时。久必坏生。由是于离苦住乐二心。以并伏除。故曰俱时顿舍。正以二心俱舍。名粗重相灭。以二心相待。即粗重相故。净福性生者。舍心不动。即净福性。此定暂发。即名为生故。结名福生者。盖即以净福性生为名。

二福爱天。

舍心圆融。胜解清净。福无遮中得妙随顺穷未来际。如是一类名福爱天。

上虽苦乐二心。俱时顿舍。未免有能有所。是舍心犹有限碍。至此天舍定益深。能所相忘。故曰舍心圆融。于此圆融舍心。了了分明。名曰胜解。印持此心。不令能所复萌于念。名曰清净。福无二句。言既舍心圆融。无限无碍。而所感净福。自应无有遮限。据此则较胜于前。净福方生明矣。言既胜解清净。自应于此无遮福中。不住不着。故曰得妙随顺。妙善也。谓于后广果。已能善巧随顺修习故也。穷未来际者。谓穷究舍心。未来至何边际。非是工夫能穷至尽未来际。不可以辞害意耳。又此天正果。惟是净福无遮。而得妙随顺。又是广果方便。若穷未来际。更是无想方便。所以下言此天有二岐路也。结名福爱者。有二义。一净福无遮。可爱乐故。二已得净福无遮。福爱广果胜妙故。

三广果天。

阿难。从是天中有二岐路。

○若于先心无量净光福德圆明修证而住。如是一类名广果天。

初总标二岐。从是天中者。谓从是福爱天中。有二岐路者。谓上去之路有二岐也。

○若于下先明广果。若于先心者。先心即指前天圆融舍心。胜解清净。故云无量净光。以胜解即是智慧光故。福德圆明者。谓清净福德。圆满明净。即前福无遮义。修之一字。即前得妙随顺。此躡前天为此天之因。证之一字。乃是此天之果。谓深证舍禅。净福益胜故。(问。净福胜前其相云何。答。前天如宝月离云。初得圆满明净。此天如寒光无际。万方一时俱照。盖前方备体。此则显用也)爱乐此福名曰而住。岂知非是无为。终有轮转。福业既尽。从此便坠。譬如登山。已到绝顶。无久住理。若无乘虚之力。自应就道而下。前功尽废。殊可怜愍。结名广果者。清凉云。异生善果。此最广故。所有功德。胜下天故。

四无想天。

若于先心双厌苦乐。精研舍心相续不断。圆穷舍道身心俱灭。心虑灰凝经五百劫。是人既以生灭为因不能发明不生灭性。初半劫灭后半劫生。如是一类名无想天。

若于先心者。先心二字。与前科不同。前科惟躡福爱。此则兼躡福生。以福生苦乐二心俱时顿舍。故云双厌苦乐。福爱福无遮中得妙随顺。故云精研舍心。谓修习舍定也。修习舍定。勤勇无间。故曰相续不断。不欲修证而住。故云圆穷舍道。谓必欲穷究舍心未来至何边际。福爱天中所谓穷未来际是也。舍而云道者。盖即以舍心为涅盘道故。然既圆穷舍道。必须先伏五识。故曰身心俱灭。身心者。身家之心。意含前五识。以眼耳鼻舌皆属身分故。五识既眠。外缘不行。六识未伏。内心犹动。于是进伏六识。令其缘虑不动。故曰心虑灰凝。灰灭也。凝不动也。然虽曰灰曰凝。但如蛰虫冰鱼。非是真断。以细想犹存故。此即无想之果。而言经五百劫者。定力摄持。经如许时。报形不坏故。五百劫后。依旧轮转。故次下即出其轮转之故。生灭为因者。强制识心。令其灰凝。是不知妄本而错修也。不能发明不生灭性者。迷失根性。违远圆通。是不知真本而乱习也。错乱修习。由此所以不出轮回。初半劫灭者。谓初生此天。宿定暂坏。半劫渐灭想心。宿定乃成故。后半劫生者。谓后将报终。现定未失。半劫渐生想心。现定仍坏故。既有成有坏。虽中经四百九十九劫不过如重睡人。眠熟床枕。至若不起灭定。现诸威仪。彼又乌能知哉。结名无想天者。谓依于舍禅。灭除前六识心心所法。令不现行。想灭为首故。别明竟。

二总结。

阿难。此四胜流一切世间诸苦乐境所不能动。虽非无为真不动地。有所得心功用纯熟名为四禅。

俱称胜流者。并超下地故。一切世间。通指欲界已来。以至第三禅也。欲界苦乐俱粗。初禅二禅苦乐渐细。率皆苦乐相间。至三禅则纯乐无苦。四禅则乐亦不受。故曰诸苦乐境所不能动。如石压草。似冰夹鱼。故非无为真不动地。又不动有四。一四禅不动。二小乘不动。三大乘权教不动。四一乘实教不动。今云非无为者。通拣后三。以小乘有三无为。大乘权教有六无为。一乘实教有一无为。皆有不动义故。而云非真不动者。唯拣后一。以前二虽是无为。犹是似不动。非真不动故。是知四禅舍定。强伏粗识。正是有为。纵许不动。尚不及于小乘。况夫大乘及于一乘。名同义别。不可不辨。有所得心。即修习四禅心也。计为真实。期其必得。名有所得。正显其是有为心故。功用纯熟。不假免强。任运伏识。任运成定。正显其有不动义故。居三禅上。名为四禅。而有四支功德。谓不苦不乐舍念清净一心也。九地中名舍念清净地。谓舍三禅乐。不生悔心。念四禅清净。作证住故。正脉云。初禅共戒。戒德增上。二禅喜俱。光明增上。三禅乐俱。净乐增上。四禅舍俱。于中前三天福德增上。后一天舍定增上。此其别也。

凡外四天竟。

二不还五天(俱舍云。杂修静虑有五品不同。故生五净居天。杂修者。初起无漏。次起有漏。后起无漏。以有漏无漏间杂而修故。净虑者。定慧均等之谓。五品者。下中上上胜上极也。问。何故杂修静虑。答。为生净居天故。为受现法乐故。为遮思烦恼故。问。以何义故名为净居。答。离欲圣人。以圣道水。濯烦恼垢。故名为净。净身所止。故名净居。或住于此。穷生死边。如还债尽。故名为净。净者所住。故名净居。或此无异生杂。纯圣所止。故名净居。今云不还者。的指三果人住故)三。

一出由标居。二指果显异。三结示胜妙初。

阿难。此中复有五不还天。于下界中九品习气俱时灭尽。苦乐双亡下无卜居。故于舍心众同分中安立居处。

此中者。即指四禅天中。复有者。除前复有五天。俱以不还称者。谓已生此天。不复还来欲界生故。下界即指欲界。习气即指思惑。与生俱生。故以习气名之。习气难除。分九品断。断前六品尽。证二果。后三品尽。证三果。共润七番生死。谓七生天上。七返人间。方乃断尽。所谓独也二。共也二。独也一。共也一。独也半。共也半也。俱时灭尽者。谓俱于欲界时灭尽。显欲界中无润生惑矣。苦乐双亡者。谓于初禅二禅。苦乐相间。及三禅纯乐。以并俱亡。以于那含向中。七生天上时。色界初三地思。先以断尽。而初二三禅。亦无润生惑矣。既于下地。都无润生之惑。纵拟再生。无因可托。故云下无卜居。卜拟占也。既下无卜居。宜生四禅。且苦乐双亡。进契舍心。故于舍心众同分中安立居处。然安立虽在同分。而杂修静虑应另有别业之境。观后文四禅四王。独有钦闻等。已可见矣。

二指果显异五。

一无烦天。二无热天。三善见天。四善现天。五色究竟天。

初。

阿难。苦乐两灭斗心不交。如是一类名无烦天。

此天于杂修五品中应属下品。出由中言苦乐双亡。此云苦乐两灭。两灭即双亡义也。斗心即能灭之心。灭苦灭乐。二心相胜。有斗义故。并此亦无。故曰不交。谓不交斗也。熏蒸燥热曰烦。如火被覆。不得发泄之象。设有斗心。不得发泄。其状如之。然亦不交。故以无烦名之。

二无热天。

机括独行研交无地。如是一类名无热天。

此天于杂修五品中。应属中品。斗心发动曰机。收摄不交曰括。唯余一念。故曰独行。研交无地者。言一念若存。虽曰不交。终有交时。则一念正相交之地也。若更以杂修静虑。研究此念了不可得。则不唯无交。即欲交亦无地矣。煨燸遗暖曰热。如火已除。炉尚可炙之象。斗机已括。一念独行。其状如之。今既研交无地。是一念亦不可得。故以无热为名。三善见天。

十方世界妙见圆澄。更无尘象一切沉垢。如是一类名善见天。

此天于杂修五品中应属上品。前天研交无地。定深慧明。至此天天眼顿发。故得十方世界妙见圆澄。正脉云。十方世界。即指一大千量也。灌顶云。报与四禅同分。天眼亦同四禅。见通大千总相。愚谓此是定发。恐非四禅报得所及。观下妙之一字可见。言妙见者。天眼胜妙。逾四禅也。圆澄者。圆遍澄凝。用益周而体益净故。尘象即是外境。沉垢即是内影。言更无者。谓外境不能碍其圆。内影不能扰其澄也。用周体净。澄圆无碍。故以善见名之。

四善现天。

精见现前陶铸无碍。如是一类名善现天。

此天于杂修五品中应属上胜品。前天妙见圆澄。用周体净。故曰精见现前。谓精妙之见。已现前也。至此天则陶铸无碍。谓随其所见。遍现神足。成就化机。如陶师之范土为瓦。铸匠之模金作像。心之所至。手之所到。任运成就。得自在故。结名善现者。即取其神足无碍之义。

五色究竟天。

究竟群几穷色性性入无边际。如是一类名色究竟天。

此天于杂修五品中应属上极品。上二天天眼神足。虽皆于境无碍。但由通力所得。境实未空。至此天乃以析观而究竟之。几微也。言究竟者。谓修此观时。初以假想。析三千界地为七分。次以七分。分分转析为七。如是展转分析。名曰究竟。至于微尘名曰群几。群几犹众微也。虽至众微。犹有微碍。其次又以七分分之。则成极微。若更析极微。则成邻虚。名为穷诸色性。以色相体性。至此尽故。若更析邻虚。则实空性。故曰穷色性性。上性字指色体。下性字指空体。谓穷尽色性。至于虚空性也。又色依空现。空性即色性之性故。至此虽身相未泯。而境界全空。故云入无边际。无边际谓空处边际也。空处边际。即是色界极顶。故以色。究竟名之。俱舍云。从此向上。无复所居。此处最高。名色究竟。约本经亦可言于诸色性。究竟穷研。以因立果名也。总上指果显异竟。

三结示胜妙。

阿难。此不还天。彼诸四禅四位天王独有钦闻不能知见。

○如今世间旷野深山圣道场地皆阿罗汉所住持故。世间粗人所不能见。

初正以结示。此不还天。总指上之五天。彼诸四禅。总指前之四地。四位天王者。初禅大梵。二禅光音。三禅遍净。四禅广果也。按唯识论。二禅以上。不分王臣。今通称天王者。以王有三义。一统摄义。统摄梵众及梵辅故。大梵是也。二自在义。于本天中得自在故。光音遍净是

也。三尊胜义。于诸天中最尊胜故。广果是也。初一如世主称人王。实有君臣。次二如菩萨名药王。后一如世尊号法王。不必定以君臣论也。若取舍心同分。则彼诸四禅。亦可别指第四。而四位天王。即指凡三外一。首二自在。广果尊。无想胜。皆可以王称故。独有钦闻不能知见者。略有三异。一惑有伏断异。谓四禅伏惑。不还断惑。二禅分染净异。谓四禅有漏。不还无漏。三位别凡圣异。谓四禅为凡。不还为圣。彼此悬隔。故唯钦仰其德。闻称其名。至于依正受用。不惟不知。亦复不见。其胜妙之义已自可见。

○如今下取例显明。世间为众生同分。例第四禅为舍心同分。(于上二义中。此取后义。若取前义。应云例四禅为色天同分)旷野无人。深山绝域。皆罗汉别境。故云圣道场地。虽属罗汉别境。亦在世间之内。例不还为三果别业。亦在舍心同分中故。罗汉住持者。如入大乘论云。宾头卢等十六罗汉。散在诸山海中。例三果圣人。杂修五品静虑。寄居五不还中。世间粗人者。无出世心及细妙行。例四禅四王。无断惑心。不修无漏禅定。所不能见者。圣凡相隔。例四王之与不还。独有钦闻不能知见。以能例所。而胜妙之义。益为显明。历明诸天竟。

二结属色界。

阿难。是十八天。独行无交。未尽形累。自此已还名为色界。

独行者。绝配偶。无交者。离情欲。显已超欲界。未尽形。有色质。未尽累。余上思。显不及空处。自此已还者。从不还至梵众。该两楹中间天也。名为色界者。业果色定果色二俱有故。通结四禅天竟。

三四空天(四皆言空者。无业果色故)二。

一顿超四空。二渐穷四空。

初。

复次阿难。从是有顶色边际中其间复有二种岐路。

○若于舍心发明智慧。慧光圆通便出尘界。成阿罗汉。入菩萨乘。如是一类名为回心大阿罗汉。

初总标二岐。从是有顶。即指色究竟天。以其居有色顶。故名有顶。上邻空界。故曰色边际中。有二岐路者。上进之路有二岐也。良以福爱天中。有二岐路。一广果。二无想。广果天中。复有住与不住。若作证而住。则报尽仍坠。若不作证。则杂修静虑以入五不还天。五不还天。复分利钝。利者于无烦天中。断四禅思。无热以至究竟。断四空思。从究竟天。则顿超四空而证阿罗汉果。以根利故。回心修大。此一岐也。若钝根者。于五不还中。惟断四禅残思。尚余三十六思。须待四空中断。于是从色究竟。渐穷四空断四地思。成阿罗汉。以根钝故。不知回心。此又一岐也。故曰从是复有二种岐路。

○若于下先明顿超。舍心仍指四禅。四禅苦乐双亡。名为舍心。发明三句乃指无烦等五天。无烦斗心不交。无热研交无地。是智慧渐发。善见妙见圆澄。是智慧始明。善现陶铸无碍。是慧光始圆。色究竟穷色性性。是慧光始通。已尽空界三十六思。上地无润生之惑。故自此便出尘界。离分段生。证偏空理。故曰成阿罗汉。不以小果为足。进修大因。故云入菩萨乘。既已入菩萨乘。则是回小乘心。向大乘果。但据迹犹在声闻。故仍称罗汉。而以大字拣之。

二渐穷四空。

(初厌色依空名空处。二厌空依识名识处。二色空识灭。而依识性。名无所有处。四灭穷识性。不得真灭。名非非想处。有定果色无业果色。故亦名无色界也。此复有二。一从福爱分岐。由广果而转入不还。由不还而渐穷。二从福爱分岐。不由广果。缘无想而直入。渐穷如夷路而长。直入如险路而近。今约渐穷者言之。无想直入。至后总结自见)二。

一别明四天。二总结两类。

初四。

一空无边处天。二识无边处天。三无所有处天。四非非想处天。

初。

若在舍心舍厌成就。觉身为碍销碍入空。如是一类名为空处。

若在舍心。远指福爱言之。言福爱虽舍心圆融。胜解清净。依然未出舍心。故云在也。舍厌成就者。谓依此舍厌之心。成就广果乃至色究竟天诸胜报也。色究竟天。虽已穷色性性。入无边际。其奈未尽形累。故犹自觉身为碍。销碍入空者。华严云。超一切色想。灭有对想。不念种种想。入无边虚空。住虚空无边处(清凉释云。超色想者。超可见有对色。谓眼所见色。灭有对想者。耳鼻舌身和合想灭故。此灭不可见有对色。谓耳等四根。所对声等四尘。不念种种想者。不念意识和合想故。意识分别一切法。故说名种种。此灭不可见无对色。谓意所缘法。入无边虚空者。三色想绝。则入空理。廓尔无边。智论义亦同此。但文有少异耳)然此固是销碍入空。乃泛约一切修空定者言之。今此既从色究竟来。似不必更销外色。以彼业已穷色性性。入无边际。唯觉有身为碍。若销碍者。只须仍用析观。分析此身以至于无。则是入空。况前既能以此空界。今仍以此空身。岂不更易。盖同一空处。而修法不同。勿拘泥也。名为空处者。以身界俱空。惟觉虚空无边。为识所依。所谓厌色依空是也。

二识无边处天。

诸碍既销无碍无灭。其中唯留阿赖耶识全于末那半分微细。如是一类名为识处。

有顶已销界碍。空处又销身碍。故云诸碍既销。显唯有空存也。今以缘空无边。令心散漫。乃作意欲忘。久久定成。并前无碍之无(无字宜作空字)亦复俱灭。显惟有识存也。其中者。即指所存识中唯留赖耶等。显六识已灭也。言六识乃托尘似有。离尘实无。今既色空俱灭。六识无

托。已与之而灭故。阿赖耶识但是带言。其意为显末那。言末那以赖耶为体。唯有赖耶。方能保全。今所留者。乃阿赖耶识所保全之末那。而又言半分微细者。以末那外缘六识。行相粗显。内缘八识。行相微细。今六识既灭。则外缘六识半分之粗显者已灭。故所留者。唯内缘八识半分之微细者也。是知此之识定。唯以末那为能缘心。赖耶为所缘境耳。按古德半分微细之解。种种异说。各有所据。今则唯据本经。不必强同。一音异解。亦不必辨。名为识处者。色空俱灭。唯觉识心无边。所谓厌空依识是也。

三无所有处天。

空色既亡识心都灭。十方寂然迥无攸往。如是一类名无所有处。

空处亡色。识处亡空。故曰空色既亡。显唯有识也。识心都灭者。不唯六识及末那粗分不行。乃并彼末那细分亦复俱灭。以前天唯留末那细分。今复厌其恒审思量。作意欲灭。久久定成。思量都尽。显唯有赖耶独存。但赖耶无有分别。唯觉十方寂然。杳杳冥冥。向去不知是何境界。故曰迥无攸往。攸犹所也。合辙云。老庄呼为混成。外道执为冥谛。尽在于此。名无所有处者。色亡空亡。末那亦亡。唯存赖耶无分别性。故无所有。所谓色空识灭而依识性是也。

四非非想处天。

识性不动以灭穷研。于无尽中发宣尽性。如存不存。若尽非尽。如是一类名为非想非非想处。

识性即指赖耶。性者根本义。以赖耶为诸识本故。楞伽云。藏识海常住。境界风所动。种种诸识浪。腾跃而转生。是知空处亡色。识处亡空。略似于境界风息。无所有处。识心都尽。略似于识浪不腾。但以法执俱在。我执暂伏。唯以灭定穷研。如入室避风。似引水观浪。风实不息而浪犹正跃。所以不见本识。唯觉十方寂然。迥无攸往。今云识性不动者。言寂无攸往。正是识性不动之境。藏海常住之源。奈为二执所障。不能荐取。亦唯略似而已。错乱修习。不可不辨。以灭穷研者。因不能于识性不动处。荐取藏海常住。仍复以灭定穷研。欲灭本识。识实不灭。唯觉灭定益深。是为于无尽中发宣尽性。其犹患目羞明。以障覆灯。灯实不灭。惟见障外无明。是非非想因成矣。识实不灭。而为灭定所障。故如存不存。虽为灭定所障。而识实不灭。故若尽非尽。是非非想果现矣。名为非想非非想处者。如障覆灯。障外不见。以障外不见。故作非想。以灭障识。亦复如是。如障微开。灯明微露。以灯明微露。故作非非想。灭定稍亏。亦复如是。所谓灭穷识性。不得真灭是也。别明四天竟。

二总结两类。

此等穷空不尽空理。

○从不还天圣道穷者如是一类名不回心钝阿罗汉。

○若从无想诸外道天穷空不归迷漏无闻便入轮转。

初总结非真。此等者。总指四空天也。正脉云。初天穷色令销。二天穷空令无。三天穷识令灭。四天穷性令尽。前二穷境。后二穷心。欲令心境双空。故总为穷空。不尽空理者。有二义。一不达法空。下文圣道穷者是也。二我空未极。下文外道穷者是也。

○从不下依来分岐。即分为二。初超轮一类。谓始从福爱分岐。由广果而入不还。由不还而渐穷四空。今略其远因。故唯言从不还天。初果即入圣流。今约三果。故曰圣道穷者。以根钝故。不还天中。唯断四禅残思。今于四空天中。以穷空力渐断三十六思。证我空理。成阿罗汉。而名不回心者。盖以其沉空滞寂。不思度生。对前顿超一类。名为钝也。

○若从下入轮一类。谓始自福爱分岐。不由广果。便入无想。非正道故。名为诸外道天。此复有二。一非果计果。报尽便入轮转。二不自作证。穷空直入空界。以于无想天中。身心俱灭。心虑灰凝。其奈初半劫灭。后半劫生。灭时似无。生时还有。以还有故。厌离无想。修空界定。直入空处。以至非非想处。作证而住。故曰不归。但以迷于有漏。不知断惑。无闻圣道。不求真证。断证既无。定坏还堕。故云便入轮转。所谓饶经八万劫。终竟落空亡也。然此以上四天。经论异说。诸家广引。多约不论何界何人。但修何定。即得何果。今既皆顺序而谈。承前起后。与诸家所引。不得全同。故今疏唯就本经解释。不能一一附会诸说。盖恐多岐亡羊。赐览高贤。幸垂原谅。通结以前别分胜劣竟。

二总斥迷沦三。

一依空界结显前天。二即空界结显后无。三出迷真斥以妄沦。

初。

阿难。是诸天上各各天人则是凡夫业果酬答。答尽入轮。

○彼之天王即是菩萨游三摩提。渐次增进回向圣伦所修行路。

初天人入轮。是诸天上者。指空天以上。所说色界及欲界天也。上字宜作前字。因译字少混。遂致古德欲将此科移于下科之后。各各天人者。指二界天民。则是凡夫者。除不还天。以不还是圣人天故。业果酬答者。以既是凡夫。则是有漏业果。纵获胜福。不过酬答前因。天福受尽。还生人间。故曰答尽入轮。如永嘉所喻仰箭射空势尽还坠是也。

○彼之下天王向圣。彼之天王者。即指四禅四王。六欲六王。即是菩萨者。除不还天。犹属小圣故。又即是菩萨者。按华严仁王璎珞等经。皆有菩萨寄报天王。然亦随教各别。似皆不合本经。今按本经。既云游三摩提。应是已得圆通。游戏于三摩境者。讲者即当以本经圣位配之。谓干慧菩萨。寄报四王。为接人间众生。于欲令轻也。十信寄报五欲。为接四王众生。于欲渐离也。十住寄报初禅。为接六欲众生。于欲永断也。十行寄报二禅。为接初禅众生。令离觉观也。十向寄报三禅。为接二禅众生。令离喜乐也。十地寄报四禅。为接三禅众生。令舍妙乐也。不言加行寄报者。诸经多不开故。或前二随十向寄报。后二随十地寄报亦可。问。四禅既属

有漏。岂无接者。答。等觉位接。寄报应在色究竟天。但本经色究竟天。不显有王。按别经亦有摩醯首罗天王。说寄亦可。渐次增进者。接物利生。或就己德。行渐增而位渐进故。回向圣伦者。回寄报因。向菩提果。以是悟后之修。行行位位。皆不离菩提心故。既不离菩提之心。则行行位位。皆为所修行路也(问。前云五不还天。天王独有钦闻。不能知见。今何言其即是菩萨。答。前据迹论。此约本说。不可为难)。

二即空界结显后无(按前欲界色界。最后皆有结属之文。空界之后。暂结两类。至此方以结属者。为显向后无天。观文言逮终可见)。

阿难。是四空天身心灭尽。定性现前无业果色。从此逮终名无色界。

即就空界而言。故曰是四空天。身心灭尽者。谓空处灭身。识处犹有心在。至无所有处。非非想处。则并彼所执以为自心者。亦复俱灭。若论识性。本不可灭。但非彼所能知。彼惟定伏。自觉为灭耳。定性现前者。谓深定之体现前。能发定果色故(谓定中现起微细身境。自在受用。显扬论中。所谓定自在所生色者是也)无业果色者。谓业报所感粗显身境。不复更有。以不同前之诸天。兼有杂修业故。从此二句。虽是结属。寓有显后无天之意。逮及也。终尽也。谓从此空天。天及于尽也。虽尚存天名。而无色可见。故以无色名之。

三出迷真斥以妄沦。

此皆不了妙觉明心。积妄发生妄有三界。中间妄随七趣沉溺。补特伽罗各从其类。

此皆二字。统该三界诸天。妙觉明心。指本觉言。本无识心分别曰妙。本无色空顽冥曰觉。本无欲尘蒙蔽曰明。此显本觉心中无三界也。一念妄动。遂成晦昧。名曰不了。由不了故。从迷生迷。故曰积妄。由积妄故。业转现三。次第而起。名曰发生。由发生故。遂于无同异中。见同见异。故曰妄有三界。(无同异。即业相。见即转相。异即世界。同即虚空。此二皆属现相。该三界也)中间者。即指三界中间。妄随者。虚妄随顺。谓认为实有。取着造业也。取着造业。今感天趣。展转趣于余趣。故曰七趣沉溺。问。今论天趣。何言七趣沉溺。答。补特伽罗各从其类。补特伽罗。此云数取趣。谓天报已尽。于中有身。数数取着。趣于余趣故。各从其类者。谓无始业种。眠伏藏识。次第而发。若修罗业发。则从修罗一类。若人道业发。则从人道一类。乃至若地狱业发。则从地狱一类也。(问。若尔则天福独不可修耶。答若悟而后修。不复妄随。则天福即圣道之阶梯。如前所谓渐次增进。回向圣伦者是也。若不悟而修。不达妄有。则天乐即苦趣之前导。如前所谓业果酬答。答尽入轮者是也。汝正不必问天福之可修与不可修。只须问汝心之能悟与不能悟。观文中曰妄有。曰妄随。曰七趣。曰沉溺。其警惕之意。亦深切矣)总结天趣竟七修罗二。

一总标种类。二别分胜劣。

初。

复次阿难。是三界中复有四种阿修罗类。

按诸经论。修罗所居。似唯局在欲界。今言三界中者。以是同分境故。如下云乘通入空。又云能与梵王帝释争权。则知三界之中。皆有修罗同分地也。四种者。种族有四。以胎卵湿化不同故。虽种族有四而同名修罗。以性多嗔。行多妒。性行多相类故。清凉疏云。阿修罗。阿素洛。梵音楚夏耳。瑜伽论译为非天。古德释云。有天福。无天德故。旧翻无端正。长阿含云。修罗生女端正。生男多丑。从男彰名。什曰。秦言不饮酒。杂宝藏云。妒天饮酒。采华酝酿。嗔无和气不成。终不得饮。

二别分胜劣四。

一卵生鬼摄。二胎生人摄。三化生天摄。四湿生畜摄。

初(微劣)。

若于鬼道以护法力乘通入空。此阿修罗从卵而生鬼趣所摄。

若于鬼道者。谓前因从鬼道中来。来非无因。故云以护法力。谓彼以善愿心。护经护咒护戒。或受佛遗嘱。护持修法行道之人。皆得以护法称之。由此善业力故。出于鬼伦。来入修罗道中。则福胜于鬼矣。鬼道即具五通。加以护法为因。果中益胜。故能乘通入空。故知空界中有其同分地也。鬼多浮想。故转报仍从卵生。神通类鬼。虽改形犹属鬼摄。此类虽不言住处。以义推之。应与鬼邻。如婆沙云。妙高山中。空缺之处。如覆宝器。修罗所住。如坚手天等。(三界安立图说云。自须弥山根。上去一万由旬。有坚手天。坚手上有持鬘天。持鬘上有恒憍天。此三天皆鬼神所居)。

二胎生人摄(微胜)。

若于天中降德贬坠。其所卜居邻于日月。此阿修罗从胎而出人趣所摄。

若于天中者。原从天道中来。来非无因。故曰降德贬坠。色天以梵行持者。欲天以少欲为德。若梵行稍亏。情欲稍重。皆为降德。谪谢天位。改报修罗。即为贬坠。故古德释云。有天福无天德也。福报似天。住亦相类。故卜居邻于日月。正法念云。有阿修罗。住须弥山侧。于欲界中化身大小。随意能作。即此类也。情重被贬。故感从胎而出。以胎因情有故也。下既邻于日月。下即接于人境。又以其情欲同人。故为人趣所摄。

三化生天摄(上胜)。

有修罗王执持世界。力洞无畏。能与梵王及天帝释四天争权。此阿修罗因变化有天趣所摄。

此类不出前因。以果详之。似从人道中来。以人中有大福德。应生天上。但以胜负心重。有争王图霸之业。执分疆裂土之功。事不遂意。嗔妒结心。故感为修罗王。福报同天。人中大福所感。性好斗诤。心有胜负所感。争王图霸之心未了。分疆裂土之习犹在。故感执持世界。正脉

云。执持世界者。亦能驱役鬼神。祸福人间。如孔雀经有修罗所罚之语。其意可见。愚谓世界二字。言总意别。以七趣各有世界。亦各有王执持。今既为修罗王。其所执持者。应即修罗世界。力洞无畏者。神通之力。洞达无碍。上天下地。无所畏惧。此亦由于有大福德及勇敢之心所致。能与等者。灌顶云。梵王大千之主。帝释三十三天中尊。四王四洲都统。各有专司。修罗不摄。妒心起诤。欲窃其权。时来与战。又引经证云。修罗初来战时。先四天神。次余散天。次四天王。四王力敌不胜。方报天帝。天帝力不能敌。然后展转乞力上天。乃至梵王下天助之。但未指出何经。想必有所见。然此类既能与梵释四天争权。则色欲二界。皆应有其同分境矣。福德力大。不受胎藏。但离人间报躯。即现修罗幻形。故云因变化有。以化以离应故也。福报似天。故为天趣所摄。或以住处邻于天宫。如正法念经云。有力大福者。住于众相山间是也。

四湿生畜摄(下劣)。

阿难。别有一分下劣修罗。生大海心沉水穴口。旦游虚空。暮归水宿。此阿修罗因湿气有畜生趣摄。

此亦不出前因。以果详之。似从畜道中来。如畜道中有秉归受戒之鸟。兴云致雨之龙。虽有善业福因。而畜习未除。故报感下劣修罗。而言别有一分者。谓下劣修罗。不止湿生一类。余生尚多。此湿生者。但是下劣中一分故。而言下劣者。约因来处不及上三。约果住处福德神力。皆不及于上三。若与上三对论胜劣。则化生者为王。胎生者似臣。卵生者似民。此湿生者似为修罗奴耳。生大海心者。海心即是海底。但约中间言之。沉水穴口者。水穴或指尾闾。但世典所载。尾闾在碧海之东。乃川名也。今云海心。似别目海底有泄水处故。又二句亦可分为二类。如金翅食龙余习。故感生大海心。孽龙避苦余习。故感沉水穴口。旦游虚空者。白昼以供驱使。夜归水宿者。黑夜以息劳役。故判其为修罗奴也。计海为胜。而欲附合。故感因湿气有。以湿以合感故也。畜道中来。犹带余习。故为畜趣所摄。或以住处接于龙界。如正法念经云。无力少福者。住下大海心底是也。(按诸经论中所说修罗住处。不得全同。然亦惟佛能知。惟佛能说。殆非凡夫心量所及。今亦唯据现经所说。因果相类之义释之。余不俱载)总结详明七趣轮转竟。

三依次答释前问二。

一答前总问。二答前别问。

初(答前总约七趣问也)。

阿难。如是地狱饿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修罗。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诸有为相。妄想受生。妄想随业。于妙圆明无作本心皆如空华元无所着。但一虚妄更无根绪。

如是二字。总指以上所说。地狱饿鬼畜生。三恶道也。人及仙天。三善道也。常途六道无仙。摄归天趣。以世人仙天不分。顺世而说。今论七趣。故开之也。常途修罗居人天之次。约善道三品说之。今居最后。以有四趣。不专善道。不专恶道故。精研七趣者。精心研究七趣本因。无明不觉曰昏。起惑造业曰沉。随业受报曰诸有为相。妄想二句。乃释成有为之义。言分趣唯以妄想受生。轮转亦惟妄想随业。既唯妄想所作。非有为而何哉。本心即本元真如。前云本元真如。即是如来成佛真体。故云无作。不为妄想所蔽曰明。不为七趣所碍曰圆。不为业报所迁曰妙。特为不了此心。妄有七趣。若果能了此。则轮转何有。故云皆如空华。其意以虚空喻真心。以狂华起灭喻七趣轮转也。元无所着者。当处出生。随处灭尽。岂有着落。是知七趣。但一虚妄。更无根本头绪。可研究耳。据前阿难问云。此道为复本来自有。为是众生妄习生起。今云妄想受生。妄想随业。是答以妄习生起也。又云但一虚妄。更无根绪。是答以非本来有也。

二答前别问(答前别约地狱问也。据前阿难虽别问地狱。乃以一例六。故今结答。仍蹑七趣言之)。

阿难。此等众生不识本心。受此轮回经无量劫不得真净。

○皆由随顺杀盗淫故。反此三种又则出生无杀盗淫。有名鬼伦。无名天趣。有无相倾起轮回性。

○若得妙发三摩提者则妙常寂。有无二无。无二亦灭。尚无不杀不偷不淫云何更随杀盗淫事。

○阿难。不断三业各各有私。因各各私。众私同分非无定处。

初兼释前疑。此等众生句。佛亦总约七趣言之。盖明知阿难问地狱例六趣也。据前阿难疑云。佛体真实。云何复有地狱饿鬼畜生修罗人天等道。今如来以不识本心等释之。不识本心者。谓不知佛体真实。既不知佛体真实。自应以妄想随业。受此轮回。此七趣之所以有也。七趣既有。轮回不息。故云经无量劫。恶道固为不净。善道净亦非真。故曰不得真净。盖以不识本心。终成有漏故也。

○皆由下申明随业。言所以不得真净者。皆由随顺杀盗淫故。十恶之中。独举杀盗淫者。以贪等属惑。摄在随顺之中。妄等属口。生自身业之表。轮回正因。唯身业为要故。反此三种者。知其为恶道之因。而欲违之也。出生者。渐次伏除。除得一分有。生得一分无也。若随顺而至于全有。则报感鬼狱。故曰有名鬼伦。盖地狱亦饿鬼之伦类故。若出生而至于全无。则报感上界。故曰无名天趣。盖全无非欲天所能故。倾犹夺也。有无相倾者。言有不终有。或时为无所夺。而渐至于无。无不终无。或时为有所夺。而渐至于有。渐至于无。则从天洎仙及人。展转轮回于善道。渐至于无。则从狱洎鬼及畜。展转轮回于恶道。由是于无作本心。颠倒相续。故

曰起轮回性。轮回称性者。以是有为生灭性故。

○若得下。教以息轮。妙发三摩者。不离六根门头。亲见不生灭性也。不生灭性。有不能有曰妙。无不能无曰常。对待既绝。中亦不立曰寂。然既有不能有。不待有而立无。无不能无。不待无而立有。故曰有无二无。谓有与无之二边皆无有也。二边既无。不待边以立中。故曰无二亦灭。谓无二之中道亦俱灭也。自是净极光通。寂照含虚。却来观世。犹如梦事。随缘现无而不住于无。故曰尚无不杀不偷不淫。随缘现有而不住于有。故曰云何更随杀盗淫事。是则七趣之所不轮。而如来密因常现前矣。

○阿难下应问结答。不断三业各各有私者。谓业各不同。受报亦各有私。此答阿难自然彼彼发业。各各私受问也。因各各私。众私同分者。谓各各私中亦有彼此业同者同在一处受报。是为众私同分之地。此则亦有定处。故曰非无。如地狱中轻者定生有间。重者定生无间。此答阿难为有定处问也。通上依次答释前问竟。

四结叹以示邪正。

目妄发生。生妄无因无可寻究。汝勖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

○不尽三惑纵得神通皆是世间有为功用。习气不灭落于魔道。虽欲除妄倍加虚伪。如来说为可哀怜者。

○汝妄自造非菩提咎。作是说者名为正说。若他说者即魔王说。

初显妄劝修。承上受报虽有定处。而究其远本。亦皆由于一念妄动。变起赖耶识境。故曰自妄发生。盖妄之一字。即指最初一念。目为无明者是也。若更究其无明之所从生。则别无所由。故曰生妄无因。如前所谓妄性无体。非有所依是也。既非有所依。则离念即是。故云无可寻究。如前所谓将欲复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是也。然既无可寻究。惟是从粗向细。渐次伏除。故教以汝勖修行。最勉力也。修行者。即指渐次伏除行故。渐次伏除。不易可得。欲得菩提。从何入手。故示以要除三惑。三惑者即指淫杀盗三。于中执迷不了。即名为惑。而云要除者。若但离于有。不名为除。盖必至有无二无。无二亦灭。乃名为除也。

○不尽下出过结叹。谓设若不尽三惑。不唯七趣轮回。纵以禅定之力。得发相似神通。亦不能超出世间。成就无作妙力。故云皆是世间有为功用。盖以习气不灭。对境复发。上品必为魔王。中品必为魔民。下品必为魔女。故云落于魔道。原其初修之时。虽欲除妄。及乎落于魔道。倍加虚伪。魔福受尽。业报现前。阿鼻极苦。还自来受。是故如来说此名为可哀怜者。然亦警之至矣。

○汝妄下斥疑拣魔。据前阿难疑云。佛体真实。云何复有地狱饿鬼畜生修罗人天等道。今云汝妄自造。非菩提咎。盖斥其所疑之不当耳。要使知自疑不当。令其信佛之所说。故示以若有作是说者。名为正说。设若他有所说。如言本来自有。非业所招。违越诚言。故知即是魔王所说。是乃如来恐后世惑于魔说。造无间业。而预为拣示也。总结大科精研七趣以破奢摩中障竟。

二详辨五魔以破三摩中障三。

一如来指魔诫听。二会众喜听慈诲。三如来次第为说。

初四。

一将罢回告。二结说标魔。三指魔显害。四诫听许示。

初。

即时如来将罢法座。于师子床揽七宝几。回紫金山再来凭倚。普告大众及阿难言。

七趣不轮。密因离障。自此三摩可修。禅那易成。佛心稍慰。玄音欲息。故云将罢法座。揽七宝几者。按之而起。回紫金山者。转身离座。此即将罢法座之相。床以师子名者。师表说法无畏。或即像师为床亦可。几以七宝名者。宝表圣财普利。或即用宝。为几亦可。紫金山如来身也。丈六金躯。圆光四布。巍巍如山。故以为名。再来者。再转身来。凭倚者。凭几倚座。然既回紫金山。而又再来凭倚者。将恐魔起五阴。事障三摩。欲为详辨也。普告大众及阿难言者。微细魔事。人各应知。传示未法。阿难任重故。

二结说标魔。

汝等有学缘觉声闻。今日回心趣大菩提无上妙觉。吾今已说真修行法。

○汝犹未识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细魔事。

初结前已说真法。上云普告大众。此中独呼有学者。正为有学。以魔重故。无学魔轻。亦应兼为。汝等二字摄故。回心者。回小乘心。趣大者。向大乘路。以前总请别请。皆有回小向大之意。既同为一会。无妨浑约今日言之。大乘菩提。亦有权实分圆。为拣权分。故云无上妙觉。显会众所趣者。乃实教圆证最上一佛乘故。奢摩三摩禅那。皆为真修行法。如前备明。故云吾今已说。据此则真修有路。无上妙觉可趣。所以上科有将罢法座语也。

○汝犹下标后未识魔事。奢摩他即三摩中止。毗婆舍那即三摩中观。如六结中解前进后。具有止观义故。阴境现前。不自觉知。故云微细魔事。法席将辍。未经辨析。故虑其犹未识也。后会无定。不如就座指示。故此标显。至下乃详为研辨。

三指魔显害。

魔境现前汝不能识。洗心非正落于邪见。

○或汝阴魔。或复天魔。或着鬼神。或遭魑魅。心中不明认贼为子。

○又复于中得少为足。如第四禅无闻此丘妄言证圣。天报已毕衰相现前。谤阿罗汉身遭后有。

堕阿鼻狱。

初不识落邪。首二句牒前不识。以为落邪之因。次二句。承言洗心非正。落于邪见。言修定原为洗心。魔境不识。则蔽诸正见。纵欲洗心。亦不得其正矣。不得其正。必落于邪。如下之五阴魔境。总由认邪为正。皆邪见也。

○或汝下历指魔境。然亦不必分属五阴。盖五阴中每阴有十魔。而十魔之中。或有唯是阴魔者。或有阴魔之外复兼天魔者。或有阴魔之外复着鬼神者。或有阴魔之外转遭魑魅者。如色阴中前九似惟阴魔。而第十则曰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又如受阴中发无穷悲等。皆为阴魔。乘此则有悲魔等入其心腹。而悲魔等。或是天魔。或是魑魅。俱未可定。况第九中亦言鬼心久入。是知阴魔通于五十。而天魔鬼神魑魅。有具者有不具者。且总为指出耳。此即上之所谓魔境。心中不明者。即是不识。认贼为子者。即是落邪。乃取喻言之。

○又复下作证堕狱。于中者。亦是通指五阴魔中。如前四中皆有自言登圣之语。而识阴中且更自言满足菩提。同是得少为足。一例不免轮回。不责误修。反谤实证。阿鼻极苦。自分当受。佛恐疑误后人。取例警觉。故云如第四禅无闻比丘等也。智度论云。有一比丘。师心自修。无广闻慧。不识诸禅三界地位。修得初禅。便谓初果。乃至四禅。便谓四果。命欲尽时。见中阴相。便生邪见。谤无涅盘。罗汉有生。以是因缘。即堕泥犁狱中。今云无闻比丘。即论中有一比丘。无广闻慧。称为第四禅者。即论中修得初禅乃至四禅。妄言证圣。即论中便谓初果乃至四果。天报已毕。即论中命欲尽时。衰相现前。即论中见中阴相。谤阿罗汉身遭后有。即论中谤无涅盘罗汉有生。堕阿鼻狱。即论中以是因缘堕泥犁中。盖经论一事。而详略异耳。

四诫听许示。

汝应谛听。吾今为汝子细分别。

诫以谛听者。魔事微细。非粗闻可了故。许以子细分别者。慈悲谆切。恐漫说难明故。子孳也。谓孳孳无已也。正脉云。不但分别而更许子细者。一以魔相幽微难见。一以魔害酷烈难堪。故劳真慈费委悉也。如来指魔诫听竟。

二会众喜听慈诲。

阿难起立。并其会中同有学者。欢喜顶礼伏听慈诲。

阿难起立者。闻害竦动故。唯并有学者。魔重偏忧故。蒙许子细分别。故欢喜顶礼。承教虚心乐闻。故伏听慈诲。

三如来次第为说三。

一出由令觉。二辨相令识。三遵古结劝。

初三。

一总举妄本。二各出其由。三不觉成害。初。

佛告阿难及诸大众。汝等当知有漏世界十二类生。本觉妙明觉圆心体。与十方佛无二无别。

○由汝妄想迷理为咎。痴爱发生。生发遍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

初先明所迷之真。论魔境有学偏重。论妄本无学同迷。故佛告阿难亦及大众。有漏世界。依报也。十二类生。正报也。远由惑现。近由业招。故曰有漏。拣非法性及受用身土。以彼为无漏故也。离无明不觉曰本觉。离妄想昏乱曰妙明。诸佛依此出生曰觉圆。世界众生依此建立曰心体。据此则生心即是佛心。故云与十方佛无二无别。

○由汝下正明所起之妄。近由迷事妄想。远由迷理无明。故曰由汝妄想迷理为咎。此总明。下乃详释。痴即无明。以不如实知真如法一故。即名为痴。不觉心起而有其念。即名为爱。如前云性觉必明。妄为明觉。盖即指欲明觉体之念。为爱也。由爱故真妄和合。变起赖耶本识。名曰发生。所谓以依不觉故心动。说名为业。如前云觉非所明。因明立所。是乃以立所为发生也。生发者。谓依前所生业识。发起能见见分。所谓依动故能见。如前云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是乃以妄能为生发也。遍迷者。谓由能见故。于前本觉真心。全成晦昧。不见真觉。唯见顽虚。是曰故有空性。如前偈云。迷妄有虚空是也。化迷不息者。谓以见对空。转觉迷闷。复起化迷之心。相续不息。遂于空中见有色相。是曰有世界生。如前云依空立世界是也。此空此界。且约细相中国土言之。不言众生者。以动魔之由。唯在国土振裂。无关众生故。亦不言粗相者。以粗相业招。属别业境。迷事妄想所致。细相惑现。属同分境。迷理无明所致。别业境振。不足致魔。以别业自见故。同分境裂。乃足致魔。以同分共见故。

二各出其由三。

一动魔之由。二成魔之由。三超魔之由。

初三。

一承显界妄。二因示禅境。三由变动魔。

初。

则此十方微尘国土非无漏者皆是迷顽妄想安立。

○当知虚空生汝心内犹如片云点太清里。况诸世界在虚空耶。

○汝等一人发真归元。此十方空皆悉销殒。云何空中所有国土而不振裂。

初承上直显。则字紧承上文。十方指同分境也。微尘有二义。一约喻。显国土之多。二约体。乃微尘所成。若论同分。则约喻为长。如同分妄见文云。娑婆世界。并及十方诸有漏国。同是觉明无漏妙心。虚妄病缘。然既通十方。则数等微尘。不为多矣。若取有漏。则约体亦可。以众生法执未了。计为微尘所成。如金刚般若经云。譬如三千大千世界。碎为微尘。然界既可碎

。则体为微尘。是所计矣。二义并存。随意取用可也。非无漏者。即是有漏。遮诠表诠异故。皆是迷顽妄想安立者。谓由遍迷有顽空。如前云生发遍迷。故有空性。由妄想化迷。有世界安立。如前云化迷不息。有世界生。此世界虚妄之义。已可见矣。

○当知下以空况界。一切众生。皆以虚空为大。今言生汝心内。是本觉真心。犹在虚空之外。前云空生大觉中。即斯义也。又一切众生。共计虚空不坏。今云犹如片云点太清里。太清即指天际。据世典以清气为天。且居最上。故以太清称之。片云即是浮云。浮云至虚。且唯一片。而又点于太清。渺乎微矣。岂能久存。以此喻空。则空之易坏可知。空且易坏。况诸世界。又在虚空之中。其虚妄之义不益可见乎哉。前云如海一沤发。亦大同此义。

○汝等下指证必变。若有生皆证。空界全销。以下言国土。但是振裂。故唯约一人言之。发真归元。即指解结修证。如云入流亡所。动静不生。根尘双脱。觉心独露。是曰发真。若更能觉所觉空。空所空灭。生灭既灭。寂灭现前。名曰归元。归元无迷。则方空销殒。以虚空原因迷妄有故。如前云生发遍迷有虚空性是也。问。佛久成道。虚空犹在。销殒之义。云何会通。答。所言销殒者。但是全空全真。证者见真。不见于空。义言销殒。若未证者。依然见空。如法华见净见烧。义可准思。然证者既不见空。亦不见界。是乃于同分境中。撤去一分。当此之时。异生必见振裂。故以云何空中等而反征之。意显其决无不变理也。问。证者不见空。未证者依然见空不变。证者不见界。未证者何故见界振裂。答。空本无形。撤去一分不觉。如十灯光遍照一室。撤去一灯。余九光依然遍满。界乃有形。撤去一分应变。如十水共注一器。撤去一水。而全器之水皆应动摇。理所必至。不应为难。

二因示禅境。

汝辈修禅饰三摩地。十方菩萨及诸无漏大阿罗汉心精通吻当处湛然。

汝辈修禅饰三摩地者。言汝辈欲修禅那。以历圣位。先当严饰三摩地境。所谓解六结而越三空也。设若此根初解。先得人空。则是心精现前。而十方初心菩萨。及诸无漏大阿罗汉。所证人空之理。与此正相吻合。若更至空性圆明。成法解脱。解脱法已俱空不生。则当处湛然。浑同佛境。是即于同分境中。撤去一分也。

三由变动魔。

一切魔王及与鬼神诸凡夫天见其宫殿无故崩裂。

○大地振坼。水陆飞腾无不惊慑。凡夫昏暗不觉迁讹。

○彼等咸得五种神通唯除漏尽。恋此尘劳。如何令汝摧裂其处。是故鬼神及诸天魔魍魉妖精于三昧时佥来恼汝。

初魔等见变。一切魔王。欲顶天主也。不言魔民魔女者。举主摄伴故。及与鬼神者。大力鬼神。亦摄飞行夜叉地行罗刹等。诸凡夫天者。六欲四禅。亦摄外道无想天等。然魔鬼等。虽具五通。不能知其故于未然。故但见其宫殿无故崩裂。

○大地下异生惊讹。言不惟魔鬼等宫殿崩裂。乃并诸大地亦皆振摇而坼裂也。水即水行。陆即陆行。飞腾即是空行。然行虽有三。咸居地上。地既振坼。而三行众生。自应乱走乱飞乱沉。故曰无不惊慑。惊慑者。恐惧不安之貌。凡夫无自觉之智。无预见之明。故曰昏暗。由昏暗故。不觉被境所迁。而讹传谬说。如言阴阳失度。及神鳌动目等皆是也。

○彼等下魔等来恼。彼等者。仍指魔王鬼神等。修有漏禅。发有漏通。故曰咸得。因是有漏。故唯五种。以于六通中惟除漏尽通故。既无漏尽。自应恋此尘劳。不求出离。如何令汝任运成道而摧裂其处。自不甘也。是故者。承上不甘摧裂。起下来恼之义。鬼神天魔。专于恼害正修。不言诸凡夫天者。以彼虽见振裂。不为恼害事故。魍魉妖精。或即魔鬼之所使役。佥犹皆也。言汝正在三昧。彼等即见振裂。恐将来必坏。故皆来宣淫导妄。恼乱于汝。令汝三昧不得成就。动魔之由竟。

二成魔之由二。

一魔本无害。二心迷乃成。

初。

然彼诸魔虽有大怒。彼尘劳内。汝妙觉中。如风吹光如刀断水了不相触。汝如沸汤彼如坚冰暖气渐邻不日销殒。徒恃神力但为其客。

彼既来恼。自应有怒。且因坏其宫殿。怒非寻常。故云大也。而云虽者。显与我无伤。反以损彼故。彼尘劳内者。明其犹在生灭法中。汝妙觉中者。明其已住真常理内。以生灭而欲坏真常。故曰如风吹光。以怒气而欲恼定心。故曰如刀断水。了不相触者。光不受吹。而水不受断。喻真常定心。虽遇魔恼。而亦无所伤也。又汝妙觉中者。真常之智正明。正明故。犹如盛沸之汤。彼尘劳内者。生灭之见正执。正执故。犹如结坚之冰。若沸汤之暖气。渐邻于冰。而坚冰之结寒。不日销殒。喻真智照魔。自有破魔之功。邪执对真。自无久立之势。而反以自损也。据此则魔虽百计欲恼。不过徒恃神力。与汝无伤。纵有大怒。亦不过但为其客。不久便去。是在行人唯以正知正见待之可也。

二心迷乃成。

成就破乱由汝心中五阴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承上魔本无害。所以能成就彼志而破乱于汝者。究是谁之所使。故曰由汝心中五阴主人。五阴主人。即向下所说五重阴境。及三摩中观智心也。良以阴境现前。观智稍亏。则天魔波旬等乘

机而入。故向下以主人若迷。客得其便喻之。盖喻中惟以住者名主。不住名客。不必定约宾主之义言之。以宾主有相契之义。则法喻不齐耳。正脉云。魔扰行人。如客贼劫主。主若深居不动。贼乃莫测。愈近愈恐。俗云强贼怕弱主是也。主若自守不定。惊慌出走。为贼所执。方得其便。以法对喻。足知患在主也。成魔之由竟。

三超魔之由。

当处禅那觉悟无惑则彼魔事无奈汝何。

○阴销入明。则彼群邪咸受幽气。明能破暗近自销殒。如何敢留扰乱禅定。

初出由显超。言如上所说。则知行人正当处于禅那之际。但应觉悟无惑。不言三摩而云禅那者。以禅那翻为静虑。盖以三摩中兼于定慧言之。觉悟者。觉其是魔。悟非善境。既已觉其是魔。悟非善境。自应不受其惑。不受其惑。则定益深而慧益明。魔难入而邪难近。故曰无奈汝何。

○阴销下详释其故。良以觉悟无惑。则阴境渐销。而精明渐着。故曰阴销入明。如前云闻熏精明。明遍法界是也。群邪者。魔与鬼等。言彼等成形。皆为禀受幽暗之气。如罗刹向日不见。可为明证。据此则汝之精明。能破彼之幽暗。彼若近汝。自当销殒。如前云则诸幽暗。性不能全是也。如何敢留者。决言其不敢久留。留且不敢。又何能扰乱汝之禅定。通上各出其由竟。

三不觉成害。

若不明悟被阴所迷。则汝阿难必为魔子成就魔人。

○如摩登伽殊为眇劣。彼唯咒汝破佛律仪。八万行中只毁一戒。心清净故尚未沦溺。此乃镶汝宝觉全身。

○如宰臣家忽逢籍没。宛转零落无可哀救。

初被迷落魔。若不明悟者。不能明其是魔。悟非善境也。既不能明其是魔。悟非善境。必至误为圣证。被阴境所迷矣。既被阴境所迷。则外魔得便。坏汝定心。亡失正见。流入邪思。故曰必为魔子。既为魔子。则所修皆为魔业。将来亦惟成就魔道中人。

○如摩下举例显害。如来意谓。汝先发心请定。原以登伽为害起见。以今较之。如摩登伽女之害。殊为眇劣。眇谓微小。劣谓少力。言其为害不大。而为祸无力也。何以见之。言彼摩登伽女。唯以先梵天咒咒汝。并无别术。较之阴境叠出。魔相百变。其能害之术。已属眇劣。纵使摄入淫席。淫躬抚摩。亦唯破佛所制律仪。而于八万行中。以三聚收之。亦只毁一摄律仪戒。较之身为魔子。成就魔人。其所成之害。又极眇劣。且彼时将毁戒体。并非汝之故起淫爱。由于心清净故。尚不至以破戒罪。沦溺三途。尤见其为害不大。而为祸无力也。此字即指阴魔言。阴境现前。不能明悟。外魔得便。坏其定心。永殒善根。深入邪见。法身从此而断。慧命由兹而绝。故曰镶汝宝觉全身。宝取其体不变。觉取用能随缘。即是法身。亦兼慧命。故以全身称之。

○如宰下设喻警觉。宰臣向归王化。喻阿难等本属佛界人也。一旦着邪。佛界之所不容。如宰臣叛王。忽逢籍没之事。籍没者。没其籍贯。如汉书云。除其属籍是也。既已除其属籍。自应屏诸远方。斥之异域。至亲不能见怜。义友难以援济。故曰宛转零落。无可哀救。意喻着邪见者。佛界不容。必至轮转三途。尘劫莫返。虽有慈心菩萨。悲愿知识。亦无策以相救。可不慎哉。可不慎哉。通结已上出由令觉竟。

二辨相令识五。

一色阴魔相。二受阴魔相。三想阴魔相。四行阴魔相。五识阴魔相。

初四。

一始修未破色阴。二终破显露妄源。三中间所现魔相。四总结以示警嘱。

初。

阿难当知。汝坐道场销落诸念。其念若尽则诸离念一切精明。动静不移。忆忘如一。

○当住此处入三摩提。如明目人处大幽暗。精性妙净心未发光。此则名为色阴区宇。

初念尽心纯。如上所说。阴魔既有如是过患不可不知。故教以当知。以示警觉意也。汝坐道场者。指欲修三摩。初坐道场时言。初坐道场。必先止息散心。故云销落诸念。销落者谓以反闻力。忘其所缘尘象。则分别念虑之心。自然销落。非离反闻别有销落法也。其念若尽者。果其尘亡念尽。则诸离念者。自应别有离念之心。离念之心。即是根性现前。于一切时。不杂不昧。故曰精曰明。动静不移者。动去静来。其性自尔。即不杂义。忆忘如一者。忆生忘灭。其体恒然。即不昧义。又动静不移。指耳根闻性。忆忘如一。指意根知性。六根举二。余四以意摄故。

○当住下定现色区。当住此处者。住心于根性处也。动静忆忘等相。悉皆不生。故云入三摩提。当此之际。虽根性昭昭。而亦不知是何境界。故曰如明目人。处大幽暗。盖以六精之性。尚为色阴所覆。虽微妙清净。而心未发光。故曰此则名为色阴区宇。区小屋也。宇谓屋四垂也。意言精性妙净之心。本自周遍。受局蔽于色阴。如小屋之四垂也(问。其念若尽。似乎无色可见。何故犹为色阴区宇。答。虽似无色。全未忘空。以幽暗即喻空也。空既未忘。色非真无。但是一味反闻。定深不见耳)二终破显露妄源。

若目明朗。十方洞开无复幽黯名色阴尽。是人则能超越劫浊。观其所由坚固妄想以为其本。

前以亡色住空。虽根性昭昭。不知是何境界。故喻以如明目人处大幽暗。以乃以定力转深。并

空亦忘。故喻以若目明朗十方洞开无复幽黯。自此精性妙净。心光遍圆。故曰名色阴尽。按耳根圆通。此当动静不生。能超劫浊者。此经劫浊。以空见相织为体。如前劫浊文云。汝见虚空。空见不分。相织妄成。名为劫浊。是知上之如明目人处大幽暗。不知是何境界。正是劫浊之相。今以定力转深。并空亦忘。见无所织。故能超越。超越之后。回观色阴之所由生。即是于空见不分之际。坚执欲见。遂致结成色相。故云坚固妄想以为其本。前云化迷不息有世界生。然化迷不息。正坚固妄想也。

三中间所现魔相十。

一精明流溢前境相。二精明流溢形体相三精魄递相离合相四心魂灵悟所染相。五抑按功力逾分相。六心细密澄其见相。七尘并排大入纯相。八欣厌凝想日深相。九迫心逼极飞出相。十邪心含受魑魅相。

初。

阿难。当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织。小选之间身能出碍。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当在此中。即指未破将破时也。上云如明目人。处大幽暗。虽曰未破。已及将破之时。若住于此境正宗家所谓堕一色边。故须于此精研妙明。妙明者。仍指六根中性。但更加精心研究耳。精心研究。暂忘色尘。不唯外色。并内亦忘。故曰四大不织。以地水火风皆属色尘故也。织者彼此相入。即和合义也。圆觉经云。一切众生。妄认四大和合为自身相。今既不织。则身相不有。故曰少选之间身能出碍。少选谓须臾顷也。身能出碍者。不是现前肉身。盖以四大不织。另觉有清虚之身。出离四大碍故。然清虚之身。即是精明。出离四大之碍。自应流行洋溢于前境之上。故曰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者。谓斯境非真。但由精研妙明功用所现。若功用稍亏。斯境即灭。故云暂得如是。既不常住。即属虚妄。故曰非为圣证。以圣证必无灭故。不作圣证之心依旧精研妙明。正是破阴前相。故曰名善境界。若作圣证之解。正宗家所谓夺弄精魂。魔得其便。乘隙而入。故曰即受群邪。

二精明流溢形体相。

阿难。复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内彻。是人忽然于其身内拾出蛲蛔。身相宛然亦无伤毁。此名精明流溢形体。斯但精行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虽现前境。不作圣解。仍用前观。故曰复以此心。精研妙明。此心即能观之心。妙明即所观之性。但心则益精。明则更妙耳。观照既深。不复外溢。一味反闻。自应流溢于内。故曰其身内彻。(问前相原以精研妙明。功用所现。今既复以此心精研妙明。前相应当益着。何故不溢于外。而反流于内耶。答。前云如明目人。处大幽暗。虽曰精研妙明。未免有闷极欲出之心。故致精明外溢。今以不作圣解。仍复精研妙明。未免有舍外向内之心。故致精明内流。古德云。枯木堂前岔路多。信不诬矣)于其身内拾出蛲蛔者。亦是另觉有清虚之身。于其现前身内拾出。非是现前肉身自拾。盖以精明从外向内。观肉身如木偶。故得拾出蛲蛔。而宛然无伤也。此乃前之精明。随其舍外向内之念。还照脏腑。故曰流溢形体。斯但精行者。谓斯亦非真。但以研究之行。更精于前。故现斯境。暂得下准前可知。文中蛲蛔者。肠胃中虫也。短细者为蛲。长大者为蛔。

三精魄递相离合相。

又以此心内外精研。其时魂魄意志精神除执受身余皆涉入互为宾主。忽于空中闻说法声。或闻十方同敷密义。此名精魄递相离合成就善种。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初以精研妙明。稍间外出之心。遂致精明外溢。次以精研妙明。微杂向内之念。遂致精明内流。今则二俱不着。仍以观照之心。于前内外二相处。精研妙明本体。故曰又以此心内外精研。其时以内外精研之力。妙明通融。故致内之六气互涉。外之二音交陈也。魂魄意志精神。外典所载。不得全同。按字汇释脏字义云。脏者藏也。谓精藏于肾。神藏于心。魂藏于肝。魄藏于肺。志藏于脾。对今经六中缺意。而亦不言魂等何物。云何应藏于肝等。此一说也。正脉引医经云。魂藏于肝。魄藏于肺。意藏于脾。志藏于胆。或曰左肾。精藏于肾。神藏于心。对今经名数俱同。而与字汇稍异。此二说也。灌顶引扁鹊难经云。五脏者。有七神。各何所藏也。答曰。藏者人之神气所含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与智。肾藏精与志。对今经多智。而与字汇医经亦各有异。此三说也。愚素不善外典。亦不敢妄评。姑录之备考。然佛称一切智人。凡有所说。皆由现量所见。降斯已还。比非莫定。今拟以六气释之。良以人禀天地之气。天地之气有六。所谓阴阳晦明风雨。人亦应有。所谓魂魄意志精神。言气之上升者为魂。下沉者为魄。宛似天地阴阳二气。气之敛静者为志。散动者为意。宛似天地晦明二气。气之充和者为神。气之浸润者为精。宛似天地风雨二气。但唯约一身言之。是则六气为所执受。身为能执受。而言除执受身者。以是总相无可涉故。余皆涉入者。如魂本上升。而亦能下沉。魄本下沉。而亦能上升等。互为宾主者。魂若下沉。则魄为主而魂为宾。魄若上升。则魂为主而魄为宾。余四例此可知。然此犹约三二对涉。若更约魂涉于五。则五皆为主。而魂独为伴。魄等涉五亦然。故曰互为。此由妙明通融于内。故致然也。忽闻空中等者。言妙明本自周遍。佛法由来现成。向以生发遍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空界既彰。佛法斯蔽。今以色阴将开。空界将尽。性具之佛法将现。本来之圆音预兆。故忽闻空中说法。十方敷义。敷义说法。空方互影。不必以显密强分。此由妙明通融于外。故致然也。此名精魄等者。六气举二。余以义摄故。递相离合者。离合即是涉入。以凡言涉入。必是离本位而合于他故。至于空中说法。十方敷义。乃由妙明通融。二音预兆。还与精魄等六气中熏染成就当来善种。下科云心魂

灵悟所染相。盖由此也。

四心魂灵悟所染相。

又以此心澄露皎彻内光发明。十方遍作阎浮檀色。一切种类化为如来。于时忽见毗卢遮那踞天光台千佛围绕。百亿国土及与莲华俱时出现。此名心魂灵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诸世界。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前以观照之心。内外研穷。故致内之精魄递相离合。外之空界成就善种。今则不着前境。仍以观照之心。澄然显露于内。皎然洞彻于外也。澄然显露于内。故致内光发明。皎然洞彻于外。故致十方遍作金色。一切化为如来。盖以十方法界。一切种类。本为自性缘起。同依法身建立。向以色阴所覆。情器未融。金色不形。妙体安在。今以色阴将开。情器将融。十方法界。预作金色。一切种类。预化妙体。此法身性土。将来必证之兆。虽现此境。观照不息。功用增上。报化预形。故于此时忽见毗卢等也。毗卢遮那。翻有三义。一曰遍一切处。似指法身。二曰满净。似指自报。三曰光明遍照。似指他报。今兼二报。踞犹凭也。天光台者。梵网云。尔时莲华台藏世界。赫赫天光师子座上卢舍那佛。盖今之毗卢遮那。即彼之卢舍那。故灌顶云。毗卢遮那。与卢舍那。梵音赊切耳。然彼既云座上。即是踞也。今云台。即彼之莲华台藏世界。译之略耳。天光二字。即彼之赫赫天光师子座。良由座依于台。故云天光台也。千佛围绕等者。彼经偈云。周匝千华上。复现千释迦。一华百亿国。一国一释迦。盖以莲华台藏世界。中央一大莲华。即毗卢所踞。周匝复有千华。一华上有一佛为主。今云千佛围绕是也。又一华有百亿叶。有百亿国土。有百亿释迦。今云百亿国土及与莲华。莲华即佛之所坐。虽不言佛。可以意会。然遮那为报佛。释迦为化佛。俱时出现。乃报化身土。将来必得之兆。此名心魂灵悟所染者。以前境中二音交陈。心魂灵悟所染习故。言心魂者。心即是意。亦六气与二。余以义摄故。良以六气依于妙明。既二音交陈于妙明。则六气中皆有灵通慧悟。熏染习气。特人不自觉耳。既不自觉。云何忽于观境中现。故曰心光研明照诸世界。心光研明者。谓观照之心。澄露于内。照诸世界者。谓观照之心。皎彻于外。前云内光发明。即心光研明之相。十方遍作金色。一切化为如来等。即照诸世界之相。暂得下亦准前可知。

五抑按功力逾分相。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观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于时忽然十方虚空成七宝色或百宝色。同时遍满不相留碍。青黄赤白各各纯现。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虽见前境。不作圣解。仍用前观。故云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虽复精研妙明。而前境不亡。即以观慧而观察之。如起信云。行者常应智慧观察。勿令此心堕于邪网。又云当念惟心。境界则灭。皆观察义也。而言不停者。非是用观不停。谓虽尔观察。前境不得停也。因不得停。改修于止。故曰抑按降伏。抑按者。不得抑按前境。但唯抑止自心。按定不动。如起信云。不得随心念外境界。又云久习淳熟。其心得住。皆抑按义也。以此对治。前境销灭。即是降伏。又古德相传禅境现前。当以三法验之。一以定研磨。二依本修治。三智慧观察。如经言欲知真金。以三法试之。谓烧打磨。行人亦尔。智慧观察如烧。以定研磨如磨。依本修治如打。今此中又以此心精研妙明。即是依本修治。观察二字。即是智慧观察。抑按降伏。即是依定研磨。既降伏已。仍复精研妙明。自得阴开性现。铅尽金纯。可为明喻。若一味抑按。即是制止超越观慧。致有下之境相现前。于时者。即于此时也。忽然等者。良以前之佛相。依于慧心幻起。前之界相。依于定境妄现。今因一味抑按。故惟见界存。且又以超越观慧。故不见佛相。佛相既已不现。台华因之俱隐。故唯见十方虚空等也。七宝百宝。依然报土之相。或分自报他报。以自报为自所受用。故唯七宝。他报乃别应十地。故兼百宝。虽是幻起妄现。亦能交涉互容。故曰同时遍满。不相留碍。若仍厌其杂。制止转增。则青黄赤白各各纯现。谓忽尔纯现青色。忽而纯现黄色等。此报土相尽。而性土相现也。上科性土惟一金色。今言四色各纯。以凡是纯而无杂即性色故。此名抑按等者。抑按即是制止。逾分即是超越。以上云制止超越故也。余俱同上。

六心细密澄其见相。

又以此心研究澄彻精光不乱。忽于夜半在暗室内见种种物不殊白昼。而暗室物亦不除灭。此名心细密澄其见所视洞幽。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既见前境。觉得抑按逾分。故又以此心研究妙明。所谓心若沉没。以观起之也。既令定慧均等。仍复澄静其见而照彻前境。所谓推验根源。毕竟从何处起也。精光不乱者。澄静其见所致。夜暗见物者。照彻前境所致。夜半中夜也。暗室无灯也。见种种物者。谓室外所有种种物象。亦皆能见。不殊白昼者。谓暗室所见。了了分明。亦如日中。是室之与暗皆不能为碍也。虽不能为碍。而暗之与室。及室中之物。亦不除灭。不除不灭。而无障无碍。是阴开之前相现矣。此名心细等者。谓观照之心。研究精细。见性虽未全彰。然亦密得澄静。故云密澄其见。上云精光不乱即其相也。既已密得澄静。于所见境自能洞彻幽微。故云所视洞幽。上云夜暗见物。即其相也。如是光影。倏起倏灭。故云暂得。圣证常光。耀古腾今。故此非为。若不取着。邪亦成正。况夫本是善相。故曰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生取着。正亦成邪。况夫本属光影。故曰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七尘并排大入纯相。

又以此心圆入虚融四体忽然同于草木。火烧刀斫曾无所觉。又则火光不能烧爇。纵割其肉犹如削木。此名尘并排四大性一向入纯。暂得如是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又以此心者。仍以观照之心。研究妙明也。研究功极。身界俱忘。内外合一。空洞无碍。故曰圆入虚融。内外合一故。四体忽然同于草木。空洞无碍故。火烧刀斫曾无所觉。此约微烧轻斫而言。谓微烧不觉其爇。轻斫不觉其痛。以同于草木故也。又则火光等者。言不惟微烧。任其火光胜发。亦不能烧之令爇。不唯轻斫。纵使割其身肉。亦犹如削木无关也。(问。此与观音火不能烧。刀段段坏。有何差别。答。彼是圆通胜用。因机而现。此是色阴将开。由作而成。真妄迥异。勿错会也)此名尘并者。身界俱忘。内尘外尘。并为一体也。虽并为一体。而四大之性犹未全忘。若复以研究之力。排遣四大之性。以至空洞无碍。则是一向入纯。上云圆入虚融是也。火烧刀斫曾无所觉等相。由此而现。暂得下例上可思。

八欣厌凝想日深相。

又以此心成就清净净心功极。忽见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国。具足七宝光明遍满。又见恒沙诸佛如来遍满空界楼殿华丽。下见地狱上观天宫得无障碍。此名欣厌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上虽圆入虚融。未极清净。以犹有火烧刀斫等相。故厌此欲离。故又以观照之心精研妙明。盖为欣求极净。成就清净心故。净心功极者。为净其心。观照功极也。忽见大地等者。顿现染净无碍境故。十方山河皆成佛国者。即染而净之相。具足七宝者。明是净国。光明遍满者。七宝交辉于其中也。又见恒沙诸佛者。以十方山河皆成佛国。一国一佛。其数应有恒沙之多故。遍满空界楼殿华丽者。上国土为总报。此楼殿为别报。总报既已七宝交辉。楼殿自应华藻流丽。以一净一切净故。下见地狱上观天宫者。即净而染之相。言既为净国。应绝染相。而依然见狱见天。明是即净而染也。得无障碍者。有二释。若惟就天狱。则是上观下见得无障碍。若通约佛国。则是染净相即得无障碍。(问。上释行人。原为成就净心。应惟现净相。何故染净俱现。得毋与心不相应耶。答。离染成净。非为真净。以有对待故。是必染净无碍。方为真净。行人悟此。顿息欣厌。则是成就净心。即善境界)此名欣厌等者。以为厌前境。欣求净心。仍以精研妙明之力。凝心注想。想久入化。以成真净。染净无碍之境。由此现也。

九迫心逼极飞出相。

又以此心研究深远。忽于中夜遥见远方市井街巷亲族眷属或闻其语。此名迫心逼极飞出故多隔见。非为圣证。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由前染净无碍。欣厌心息。顿觉妙明真心。周圆无际。横竖无垠。故又以观照之心。研究妙明。以求深远之境也。中夜正暗。不应有见。今云忽于中夜能见者。显暗不能蔽。且云遥见远方者。显境不能隔。此正色阴将开。见性将圆之兆。交易之处曰市。上古多于有井之处立市交易。故曰市井。市井通衢曰街。旁通曲街曰巷。亲兼内外六亲。族该远近一姓。眷属者。男女大小。凡在眷念所属者皆是也。或闻其语者。见性将圆。闻性亦尔。以元是一精明故。正脉云。予亲见河南僧在潞。偶然静坐。忽见乡里。市井宛然。其兄被官责打。计其时日。不久有同乡至潞。问之果然。此必禅境所发。略同乎此。惜其僧不知自重也。愚谓既曰远方遥见。不必定是自己亲族眷属。盖凡有彼之亲族眷属。共住共语。皆能见皆能闻故。又中夜尚能见闻。白昼可知。此名迫心等者。谓研究妙明以求深远。即是功力逼迫。逼迫之极。妄理相应。似觉自心有飞出之相。由此所以暗不能蔽。境不能隔。(问。上疏释云。由前染净无碍。欣厌心息。顿觉妙明真心。周圆无际。横竖无垠。既无际无垠。云何又有飞出相耶。答。前以欣厌乍。息。影向暂现。及乎用力研究。依然局在根中。即今逼极飞出。亦属影向。古德云。分明月在梅华上。寻到梅华月转无。殆有见于此耳)。

十邪心含受魑魅相。

又以此心研究精极。见善知识形体变移。少选无端种种迁改。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无端说法通达妙义。非为圣证。不作圣心魔事销歇。若作圣解即受群邪。

前之九相。总以不作圣心。更研妙明为由。惟此最后一相。乃是于前逼极飞出之相。作圣证解。更求精极为由。故云又以此心研究精极。虽欲研究精极。但一作圣心。早受群邪。故致见善知识。形体变移。言善知识者。略有二释。一者即是素所亲近知识。但见其形体变移。此魔力所使也。二者本无知识。但妄见有。且见其形体变移。此魔力所现也。起信云。或现天像。或现菩萨像。亦作如来像等。即形体变移之相。少选者。不待多时。无端者。不假因由。种种迁改者。忽而天变为佛。忽而佛变为天等。所谓顷刻之间而千变万化也。此名邪心等者。一作圣证。即是邪心。招引群邪。即是含受。前云主人若迷客得其便者。正喻此耳。而言魑魅者。但是魔之所使。若急能觉悟。顿息前心。不久自销。为害犹细。设或不自觉知。仍遭天魔入其心腹。不惟外见魔形。而且内染魔慧。无端便能说法。相似通达妙义。前云必为魔子成就魔人是也。但是魔力所持。故曰非为圣证。觉悟无惑。不作圣心。依本修治。魔自销歇。若依旧不了。作圣证解。即更受群邪。前云宛转零落无可哀救是也。中间所现魔相竟。

四总结以示警嘱。

阿难。如是十种禅那现境。皆是色阴用心交互故现斯事。众生顽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缘迷不自识谓言登圣。大妄语成堕无间狱。

○汝等当依如来灭后于末法中宣示斯义。无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护成无上道。

初出由警惕。如是十种者。通指以上所说。不言三摩现境。而言禅那者。以此境虽在三摩。而究其所以能现者。略兼静之与虑。如前云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细魔事是也。后皆仿此。皆是色阴者。指将破未破之时。用心交互者。观心不纯。正念与邪念交互而起也。良以若无邪念。魔事不兴。若无正念。纵兴不至于十。唯是二念交互。乃至乍兴乍灭。旋灭旋兴。展转至十。是

曰故现斯事。众生顽迷者。谓赋性顽钝。触事昏迷。不自忖量者。言位在凡流。乍现圣境。应自忖量。我何人斯。而能自兹胜应。由彼顽而且迷。故不能也。逢此因缘者。以前十种皆是色阴将破因缘。迷不自识者。不识其是禅那现境。谓言登圣者。不自量其分是凡流。未得谓得。未证言证。故云大妄语成。而言堕无间狱者。极显其为害无已。以示警惕意耳。

○汝等下嘱令宣护。如来在世。魔无能为。故教以当依如来等。谓当依佛说待至如来灭度后也。如来灭后。正像犹可。故又教以于末法中。当斯时也。魔强法弱。故须宣示斯义。知而预防。魔不得便。倘有疏忽。为害非细。故以无令得便嘱之。保持覆护者。保持末法。覆护正修。成无上道者。透过十心。色阴破而根性显。进破余四。六结解而圆通证矣。总结色阴魔相竟。

二受阴魔相四。

一始修未破受阴。二终破显露妄源。三中间所现魔相。四总结以示警嘱。

初。

阿难。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阴尽者。见诸佛心如明镜中显现其像。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犹如魇人手足宛然见闻不惑。心触客邪而未能动。此则名为受阴区宇。

彼善男子。指透前境人也。正脉云。于上十境。或备经或不备经。或相类更多。总以不为所惑。即透过耳。透过前境。仍复精研。故曰修三摩提。此中修三摩提。望色阴为终修。望受阴为初修也。奢摩他仍是止义。盖以透过前境修三摩提。永绝异念以成深止。即于此中心精湛朗。超出空昧。名为色阴尽者。色阴既尽。空色俱忘。心光遍圆。相似同佛。故曰见诸佛心。殆即于自心见佛心也。虽见佛心。犹为受阴所覆。不过于虚明中暂见佛心影像。故以明镜现像喻之。若有二句。合上喻起下喻也。相似见诸佛心。故曰若有所得。合上见镜中像。非是亲证。故曰而未能用。此合镜像虽现。而实未能取。喻虽不具。意必有故。恐犹未明。故次下复以魇人喻之。魇人者。邪鬼所魇。喻行人为受阴所覆也。虽为受阴所覆而自心中本具佛心功德昭昭不昧。故以手足宛然见闻不惑喻之。虽宛然不惑。奈自心触着客邪而不能动。受阴所覆。亦复如是。虽自心本具佛心功德昭昭不昧。而蔽于受阴。不能随缘显现也。既不能随缘显现。如才出一屋又入一屋。故名受阴区宇。

二终破显露妄源。

若魇咎歇其心离身反观其面。去住自由无复留碍名受阴尽。是人则能超越见浊。观其所由虚明妄想以为其本。

前以受阴所覆。如人被魇。若受阴既破。则是魇咎歇也。夫受阴无别。即是见分照用。以有照用。则有领衲。名为根本受阴。凡属受阴者。皆从此中生故。由有根本受阴。揽色成根而起身见。设如受阴未破。身见亦未全忘。须待受阴尽时。方乃脱于身笼。故曰其心离身。不惟离身。且能反观其面。不唯反观其面。且能得意生。去住自由。无复留碍。亦如魇咎既歇。手足见闻。皆能动作施为。自觉能如是者。名为受阴尽相。按耳根圆通。此当闻所闻尽(问。色阴先尽。云何复有身面。答。所谓尽者。但尽其阴。非尽其色。若必令尽色。则色阴尽者。全同无色。岂理也哉)超越见浊者。此经见浊。以性大相织为体。如前见浊文云。汝身现抟四大为体。四性壅令留碍。四大旋令觉知。相织妄成。名为见浊。今以受阴既破。无复揽色成根。性大不织。身见亦忘。故能超越。超越之后。回观受阴之所由生。盖即见分照用。虚妄领纳。故曰虚明妄想以为其本。

三中间所现魔相十。

一功用抑摧过越相。二功用陵率过越相。三修心无慧自失相。四用心忘失恒审相。五修行失于方便相。六轻安无慧自禁相。七见胜无慧自救相。八因慧获诸轻清相。九定心沉没失照相。十定境安顺入心相。

初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显害。

初。

阿难。彼善男子当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发明。内抑过分忽于其处发无穷悲。如是乃至观见蚊虻犹如赤子心生怜愍不觉流泪。此名功用抑摧过越。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觉了不迷久自销歇。

彼善男子。指受阴将破未破人也。将破未破。势处两楹。故曰当在此中。见色阴销受阴明白。故云得大光耀。良以受阴即见分虚明。向堕色区。不显其大。今破色阴。虚明体露。故以大光耀名之。其心发明者。即于自心见佛心也。不知尚为受阴所覆。自谓同佛。深责不度众生。故曰内抑。抑犹克责义也。然此心固善。若一味如此。忘其正受。则为过分。忽于其处者。即指有众生处。发无穷悲者。谓悲哀不能自已。如是凡见一切。乃至蚊虻蛆虫等。作一子想。故曰犹如赤子。(小儿始生。血色未退)心生怜愍。亦所当然。但不觉泪流。即堕爱见矣。此名有功用心。抑责摧伤。过越其分。致现斯相。悟之则随缘利生不失正受。故曰无咎。受阴暂现。故曰非为圣证。不作圣解。即是觉了不迷。果其正见分明。自然爱见不生。故云久自销歇。

二警迷显害。

若作圣解则有悲魔入其心腑。见人则悲啼泣无限。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若作圣解者。妄谓同于诸佛大悲。观音悲仰。魔得其便。以类相致。故有悲魔入其心腑。悲魔谓苦死滞魄。年老成魔类也。入其心腑。持其神识。故令见人则悲。啼泣无限。由此起诸颠倒。生于邪见。故曰失于正受。命终必为魔王眷属。宛转零落。故曰当从沦坠。功用抑摧过越相竟。

二功用陵率过越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显害。
初。

阿难。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胜相现前感激过分忽于其中生无限勇。其心猛利志齐诸佛。谓三僧只一念能越。此名功用陵率过越。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觉了不迷久自销歇。

详观前之色阴十境。明是从前向后。次第相生。透过一层。又现一层。灌顶云。色境竖发是也。此之受阴十境。乃各别现起。盖是境同见异。随见成魔。灌顶云。受魔横开是也。色阴既开。仍修三摩以穷受阴。故还以定中男子称之。见色阴销者。剥去一层色碍粗境。如脱外衣。受阴明白者。露出一种虚明境界。如现内衣。义同上科得大光耀。胜相现前者于自心中见诸佛心。义同上科其心发明。是悟证之境同也。不知尚为受阴所覆。独伤不自策励。故云感激。谓感伤激励。恨不速成。此所起之见异也。然此心亦善。但只管如此。即为过分。忽于其中者。即指感激心中。生无限勇者。勇锐不能自禁。如是则冒难历险。总以无畏。蹈汤赴火亦所不辞。故曰其心猛利。自觉立地可成极果。故曰志齐诸佛。将比龙骤何似蚁步。故谓三只念越。此名有功用行。志欲陵跨佛乘。率尔自在。未免过越其分。致现斯相。悟之则任运求佛。不失正受。故曰无咎。受阴暂现。故非圣证。觉了不迷。依然正见分明。安住正受。久之自然销歇。
二警迷显害。

若作圣解则有狂魔入其心腑。见人则夸我慢无比。其心乃至上不见佛下不见人。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若作圣解者。不自忖量。计为圣证也。忘失正受。魔得其便。以类相致。故有狂魔入心。狂魔者。世间狂人不得志而死者。滞魄不生年老成魔故。入其心腑。摄其神识。故令见人则夸。谓矜夸己德也。我慢无比者。谓因我起慢。无有比伦。其心不唯无有三乘。乃至上不见佛。以纵是成佛。不过与我平等。下不见人。以人既在凡。岂能知我所证。由此起诸邪见。失于正受。成就魔人。当从沦坠。吁可畏哉。(灌顶云。破色阴之圣人。陵率过越。尚致狂魔入心。今之宗徒自谓破参。效颦呵佛骂祖者。正不知能破几阴。乃尔恬不知惧耶)功用陵率过越相竟。
三修心无慧自失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显害。
初。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前无新证。归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隳地迥无所见。心中忽然生大枯渴。于一切时沉忆不散。将此以为勤精进相。此名修心无慧自失。悟则无咎。非为圣证。

悟证之境同前。不言胜相现前者。色尽必有。译语略故。良由于自心中见诸佛心不知尚为受阴所覆。不能进破。故曰前无新证。虽见佛心。若有所得而未能用。仍思归托色身。加功用行。又见色阴已销。无可依托故曰归失故居。然既见色阴已销。正好依色修习。以虽依无覆故也。既见受阴明白。正好进破受阴。以虚明非真故也。二俱不能。是曰智力衰微。以不达色阴空而不空。受阴有而不有义故。由此于两楹中间。灰心泯志。故曰入中隳地。自是不见有一事可作。故曰迥无所见。此所起之见与前不同也。心中者。即指中隳心中。一事不作。望其有得。故曰生大枯渴。谓如枯待雨。如渴待水也。沉忆不散者。谓沉静其心。忆念中隳之境。时刻不敢有放故。自谓沉忆之久。必有所得。浑忘本修三摩。故即将此以为勤精进相。此名修心等者。言色阴既尽。正好假托幻色。增修三摩。修治虚明之心。而乃无有了达之慧。致现大枯渴相。悟之则顿舍沉忆。还依本修。故曰无咎。非为圣证者。以不同圣证前后坐断。中亦不立故。文缺觉了二句。亦译者略也。
二警迷显害。
若作圣解则有忆魔人其心腑旦夕撮心悬在一处。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前无新证。归失故居。自谓前后坐断。入中隳地。迥无所见。自谓中亦不立。一切时沉忆不散。自以为勤精进相。凡此皆为作圣解也。忘失本修。魔得其便。以类相致。故有忆魔入心。忆魔者。世间狷谨之人。遇事悬心抑郁而死者。滞魄不生年老成魔故。入其心腑。拘其神识。故令旦夕撮心。谓从朝至暮拘促其心也。悬在一处者。谓系于方寸。丝毫不敢放故。一味如此。故令失于正受。无慧自济。当来必从沦坠。(问。致心一处。无事不办。何故反失正受。答。此是开示初心。摄散心。看话头语耳。已破色阴。不应泥此。况此乃魔力所摄。勿错会也)修心无慧自失相竟四用心亡失恒审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显害。
初。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慧力过定失于猛利。以诸胜性怀于心中自心已疑是卢舍那得少为足。此名用心亡失恒审溺于知见。悟则无咎。非为圣证。

悟证境中亦应有胜相现前之语。慧力过定者。欢喜体任。忘其收摄故。忘其收摄。不知增修本定。不能透过此境。故云失于猛利。欢喜体任。一味尊重己灵。将谓自心有佛。故以胜性怀心。所谓太尊贵生是也。言胜性者。即指自心中佛心。既以此为怀。故于自心疑是舍那。又前于色阴尽时。十方洞开。无复幽黯。似是光明遍照。今又于自心中见诸佛心。合此二相。致有是疑。言已疑者。谓已起是疑。但少有未安耳。虽少有未安。然亦不思增修。故云得少为足。此

名用心等者。谓偏用慧心。急于体任。亡失恒常审察自己分位。一味溺于悟证知见。致现斯相。悟则不溺。仍复增修本定。故曰无咎。受阴所覆。如镜现相。故曰非为圣证。

二警迷显害。

若作圣解则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见人自言我得无上第一义谛。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若作圣解者。自任舍那。执迷不返。虽少有未安。不复增修。以类相致。故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下劣易知足魔者。如世间无闻比丘见取外道等。死而不化年老成魔者皆是也。入其心腑。摄其精神。故令见人自言我得无上涅盘。第一义谛。此非果计果之余习。假诸人而发泄其志故。失于正受者。心随魔变。当从沦坠者。死堕三途。是可为魔王快心而贤圣悼叹也。用心亡失恒审相竟。

五修行失于方便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显害。

初。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新证未获。故心已亡。历览二际自生艰险。于心忽然生无尽忧。如坐铁床如饮毒药。心不欲活。常求于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脱。此名修行失于方便。悟则无咎。非为圣证。

首四句可知。新证二句。古德皆谓与第三见同。愚则谓之半同半异。言半同者。新证未获。即是前无新证。言半异者。前云归失故居。是欲归托色阴。加功用行。自觉色阴已尽。无可依托。此云故心已亡者。以前于色阴尽时。十方洞开。无复幽黯。似觉心光遍满。然彼不过功用暂现。久自销歇。今前境既已销歇。而故心自然不复有矣。古德云。初见道者。见山不是山。水不是水。既见道后。山还是山。水还是水。即斯意耳。历览者。前后遍观。二际者。过去际与未来际也。未来新证未获。不知如何用功。过去故心已亡。恐其将有退失。故曰自生艰险。于心者。即于艰险心中。忽然生无尽忧者。未证则忧其无进。已证则忧其有退故。如坐铁床者。凉则冰。热则煎。喻坐卧不宁。如饮毒药者。吞亦难。吐亦苦。喻饮食不安。心不欲活者。将谓死即无退。由是恨不速死。故求人害命。其意已速死离忧。故云早取解脱。此名修行等者。谓有心修行。失于方便智慧。超脱无路。致现斯相。悟之则故心已亡。正好舍旧趣新。新证未获。正好增修本定故曰无咎。欲死求脱。明系谬误。故曰非为圣证。

二警迷显害。

若作圣解则有一分常忧愁魔入其心腑。手执刀剑自割其肉欣其舍寿。或常忧愁。走入山林不耐见人。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若作圣解者。以虚明为圣证。执舍命为解脱。魔得其便。以类相致。故有常忧愁魔入其心腑。常忧愁魔者。如世间深厌世故。无力超脱。忧郁而死。滞魄不化。年老成魔者是也。入其心腑。济其忧愁。故令自割其肉。欣其舍寿速死。此其甚者。或有微轻。惟是常怀忧愁。走入山林。深厌世故。不耐见人。此心神为魔习所熏也。不能自返。故致失于正受。唯习魔业。自然从沦坠。修行失于方便相竟。

六轻安无慧自禁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显害。

初。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处清净中心安隐后忽然自有无限喜生。心中欢悦不能自止。此名轻安无慧自禁。悟则无咎。非为圣证。

色销受明同前。处清净中者新证未获。不以为艰。故心已亡。不以为险。但不知增修本定。惟是一味无事。宗家所谓堕在无事甲里是也。清净之久。内心宁谧。自觉安妥隐顺。名为心安隐后。不知但是一时轻安。将谓得大自在。故忽然有无限喜生。无限喜生。其相云何。谓心中欢悦不能自止。此宗家之大忌也。此名轻安等者。谓清净心中暂现轻安。无有智慧。不能自禁。致现斯相。悟之则不以为喜。急寻本修。故曰无咎。暂现不常。有类光影。故曰非为圣证。

二警迷显害。

若作圣解则有一分好喜乐魔入其心腑。见人则笑。于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谓已得无碍解脱。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若作圣解者。以清净为正定。以轻安为解脱。以欢喜为乐道。以类相致。故有好喜乐魔。入其心腑。好喜乐魔者如世间本无正知正见。妄自倨傲。托迹山水。猖狂而死。年老成魔之类。入其心腑。发其狂解。故令见人则笑。甚至于衢路傍自歌自舞。了无忌惮。其意盖是自谓已得无碍解脱。不自觉知。由此失于正受。死入魔属。故云当从沦坠。轻安无慧自禁相竟。

七见胜无慧自救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显害。

初。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自谓已足忽有无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与过慢及慢过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时俱发。心中尚轻十方如来。何况下位声闻缘觉。此名见胜无慧自救。悟则无咎。非为圣证。

见色阴销。以为无妄不尽。见受阴明白。以为无真不圆。不知方是色开受现之相。故自谓已足

。既自谓已足。将必以我为胜。故致忽有大我慢起。言我慢者。谓因我起慢。如言我即是佛等。故称为大。若果有实证。则是有端起慢。今以无而计有。故云无端。依于此慢以为根本。如是乃至见劣计我胜。见等计我等。名之为慢。此但慢也。又复于等计我胜。于胜计我等。名为过慢。以过于前慢故。又复于胜计我胜。为慢过慢。以较前过慢。其慢更甚故。又复于未得者谓得。未证者言证。此则惟以增上心而慢他也。又复于彼有德有智。不敬不求。名卑劣慢。此则自甘卑劣。反以慢人也。古德云。七慢之中。惟缺邪慢。愚谓本非正知正见。而诸慢并发。即是邪慢。既七慢具足。无前无后。故云一时俱发。言俱发者但是心中俱有。遇境即现耳。心中下乃释成俱发之义。言心中尚轻十方如来。何况如来以下诸位菩萨及小乘声闻缘觉。则诸慢俱发可知。此名见胜等者。谓见己为胜。设以慧照。则一切诸法。一性平等。尚不见有一众生可慢。何况于彼诸佛菩萨等而生慢心。特以无慧自救。致现斯相。悟之则不见己胜。诸慢并销。故曰无咎。受阴暂发故曰非为圣证。

二警迷显害。

若作圣解则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礼塔庙。摧毁经像。谓檀越言此是金铜或是土木。经是树叶或是氎华。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却崇土木实为颠倒。其深信者从其毁碎埋弃地中。疑误众生入无间狱。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若作胜解者。见胜不返。执迷不回。以类相致。故有大我慢魔。入其心腑。言大我慢魔者。如见慢外道。死而不化。年老成魔者是也。入其心腑。资其邪慢。故令不礼塔庙。甚至摧毁经像。设遇檀越骇谏。而便谓言。此佛像者本是金铜所造。或是土木所成。此经法者本是贝叶所书或是[叠*毛]布所印。既属无情。何有灵验。设又问言。何者为佛。何者为法。而又谓言。现前肉身。既有觉知。恭敬保爱。即是真佛。即是常法。何乃不自恭敬。却去尊崇土木。舍近求远。实为颠倒。此魔王借口于人。断灭佛法。而欲昌其教也。檀越闻之。疑信交抱。其有深信者。听从其言。毁碎经像。埋弃地中。此魔教陷入。致造阿鼻业也。据此则疑信交抱者。但受其疑。深信其言者。直遭其误。故云疑误众生。疑者为地狱远因。误者为地狱近因。故总言入无间狱。闻其说者。尚致如此况复本人。自应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正脉问。祖师门下。呵佛骂祖。何以异此。答。祖师极欲人悟一性平等。心外无佛。剿绝佛见而已。岂真增长高慢。反失平等哉)。

(○合辙问临济不礼祖塔。丹霞之烧木佛。德山说一大藏教如拭涕帛。严头说祖师言句。是破草鞋。非大我慢乎。答。此为执外求而不达自心。执言教而不肯进修者。故作此峻厉之语而激之。实一片真慈。谁曰慢心。若使祖师真有慢心。则亦不免泥犁。况其他乎)。

(○本疏问。此上所引诸老。何以知其不是魔入心腑耶。答。若固执此说。一向不归。则是魔入心腑。而上之诸老。皆是行解相应。但一时应机语耳)。

见胜无慧自救相竟。

八因慧获诸轻清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显害。初。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于精明中圆悟精理。得大随顺。其心忽生无量轻安。已言成圣得大自在。此名因慧获诸轻清。悟则无咎。非为圣证。

色销受明。所见之境同前。精明即是自心。以众生分中。无纯真之心。即以识精元明为自心故。精理即是佛心。言佛心虽极精微。亦不离自心之中。此二句。仍是于自心中。见诸佛心。但变其文耳。自觉因该果海。果彻因源。因心果觉两不相违。故曰得大随顺。回观色阴既销。超然无累。故于其心忽生无量轻安。现见受阴虚明。莹然澄彻。故自己言成圣得大自在。此名因慧等者。谓因于精明心中。圆悟精理之慧。回观色阴。现见受阴。获诸轻安澄清之相。悟之则不以轻安自守。不以澄清自任。乘此圆悟之慧。增修本定。故曰无咎。正堕受区。故非圣证。

二警迷显害。

若作圣解则有一分好轻清魔入其心腑。自谓满足更不求进。此等多作无闻比丘。疑误众生堕阿鼻狱。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若作圣解者以悟慧为菩提。以轻清为涅盘。以类相致。故有好轻清魔入其心腑。好轻清魔者。如世不依正觉修三摩提。一向摄念静坐。稍获轻清。生自足想。死而不化。年老成魔者是也。入其心腑。持其神识。故令自谓满足。更不求进。师心自是。不知近善知识。不闻胜妙之法。故曰此等多作无闻比丘。及于命终。觉无实证。毁傍正修无益。唱言佛法赚人。或闻而生疑。或直受其误。成谤法因。断菩提种。故曰堕无间狱。况复本人既已被魔所着。自应失于正受。自误误人岂不当从沦坠。因慧获诸轻清相竟。

九定心沉没失照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显害。

初。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于明悟中得虚明性其中忽然归向永灭。拨无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现前乃至心生长断灭解。

○此名定心沉没失于照应。

○(按色阴十境。及受阴之前八后一。是处皆有此名等语。盖撮略其相而总言之。故皆依此以立

科名。唯此科独缺。或是笔授脱漏。今准前后。撮略本科中意而补足之。亦不敢自以为是。俟高明者更辨之。上下皆以圈隔之。使与佛语有别。令其知是补入。以避僭妄之罪)悟则无咎。非为圣证。

首四句可知。上科云。于精明中圆悟精理。即是明悟。此则于明悟中体观受阴。唯是虚明妄想。其所依之体。乃寂然不动之性。故曰得虚明性。认此为真。忘失本修。一味沉空。心相迥寂。故曰其中忽然归向永灭。将谓即此便是。不假修为。故曰拨无因果。从此无佛可成。无生可度。故云一向入空。万有到前。一空莫敌。故曰空心现前。空心现前。对境不生。乃至纵有心生。亦惟增长断灭之解。(补云)此名定心等者。谓得虚明性。归向永寂。未免沉没越分。若能以观慧照之。正是受阴将破时节。其奈失于照应。致现拨无因果等相。悟之则不滞永灭。不住空心。止观双流。受阴可破。故曰无咎。一合偏枯。不合中道。故云非为圣证。

二警迷显害。

若作圣解则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谤持戒名为小乘。菩萨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于信心檀越饮酒啖肉广行淫秽。因魔力故摄其前人不生疑谤。鬼心久入或食屎尿与酒肉等一种俱空。破佛律仪误入人罪。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若作圣解者。执空为是。长灭不归。一类相致。故有空魔入心。言空魔者如世缠空外道。死而不化。年老成魔者是也。入其心腑。资断灭解。故令谤持戒为小乘。以悟空为菩萨。且言菩萨悟空有何持犯。设有信心檀越。素嫌僧伦酒肉淫秽。而其人偏常于彼饮酒啖肉广行淫秽。自谓行于非道。通达佛道。因于魔附力故。摄其现前之人。谓是逆行。不生疑谤。不知其为魔所使耳。(愚亲见一僧自称洞下儿孙。常于施主家饮酒啖肉。而施主敬之如佛。及询其所以教施主者。多分皆随顺淫秽。呜呼魔入心腑。经有明证。而世多从之不疑。亦可怪矣)原属滞魄之鬼。年老成魔。故无妨仍称鬼心。入之既久。熏染已深。鬼习喜秽。故令食屎食尿与酒肉等。或亦因人为难。既悟空理。应净秽俱空。既食酒肉。何不亦食屎尿。彼便净秽俱食。而谓一种俱空。是人已自破佛律仪。而又以误言入人于罪。自陷陷他。自应失于正受。当从沦坠。定心沉没失照相竟。

十定境安顺入心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显害。

初。

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味其虚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无限爱生。爱极发狂便为贪欲。此名定境安顺入心。无慧自持误入诸欲。悟则无咎。非为圣证。

色销受明。境同于前。味其虚明者。不知虚明是受阴相。极力研味。毕竟从何处起也。深入心骨者不知向性地追求。一味在方寸及骨节间跟究故。由此虚明内映方寸骨节。精莹焕发。自觉安然顺适。故于其心忽有无限爱生。爱极生润。情动发狂。淫境现前。不能自持。故致便为贪欲。世之不知修心。惟思调养幻形。鲜有不堕于此者。此名定境等者谓定中研味虚明。内映心骨。安然顺适之境。入于定心。爱极情狂。无慧自持。致有误入诸欲之相。悟之则知是虚明。惟究实性。正是受阴将破之时。故曰无咎。纵使安顺入心。遇境便堕。故曰非为圣证。二警迷显害。

若作圣解则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说欲为菩提道。化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淫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于末世中摄其凡愚其数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满千万。魔心生厌离其身体。威德既无陷于王难。疑误众生入无间狱。失于正受当从沦坠。

若作圣解者。不知身骨精莹。为虚明内映之相。以肉团为主人。计身骨为家宝。认安顺为受用。爱极成欲。以类相致。故有欲魔入心。言欲魔者。即欲顶大自在魔王也。观下文曰神曰鬼。似是魔所使耳。入其心腑。增其欲念。故令一向说欲。谬谓生生不息。即常住菩提之道。化诸白衣平等行欲者。教以不分自他。不择好丑。谬谓平等行欲。即菩萨行故。其有信其说者。依教行淫。名持法子。谬谓其能传菩提法故。恐有问云。猥媟秽劣。不堪至此。人何信之。故曰神鬼力故。谓魔神魔鬼力也。然正像之际尚无此事。至于末世之中。摄其凡愚。其数竟至于百。如是由少及多。乃至一百二百。或至五百六百。甚至多满千万。虽是魔力所摄。亦由贪欲是人之所好故。魔入心腑。托以行欲。及乎身衰力微。则魔心生厌。离其身体。魔力既退。徒众解散。故曰威德既无。旧事发觉。坐以扇众。故致陷于王难。或疑之而谤正。或误之而入邪。故云疑误众生。谤正入邪。皆为阿鼻之因。故致入无间狱。前功尽废故云失于正受。后身必堕。故云当从沦坠。(正脉云。近世尚未见此。稍有阴似者。亦未能如是之盛。但佛言不妄。当来末法之深。想必有矣)中间所现魔相竟。

四总结以示警嘱。

阿难。如是十种禅那现境。皆是受阴用心交互故现斯事。众生顽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缘迷不自识谓言登圣。大妄语成堕无间狱。

○汝等亦当将如来语于我灭后传示末法。遍令众生开悟斯义。无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护成无上道。

初出由警惕。

○汝等下。嘱令传护。正脉云。此科全同色阴。然此之十种。魔事已成。非但如前。方为引发之端。亦但言魔以类至。而不历言天魔飞精。据此则无令天魔得便之语。与前科稍异。前以若

不预防。恐天魔得便而入。故教以宣示斯义无令得便。此以天魔得便。驱使十魔来恼。故教以遍令开悟。无令得便遣使。总结受阴魔相竟。

三想阴魔相四。

一始修未破想阴。二终破显露妄源。三中间所现魔相。四总结以示警嘱。

初。

阿难。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受阴尽者虽未漏尽。心离其形如鸟出笼。已能成就从是凡身上历菩萨六十圣位。得意生身随往无碍。譬如有人熟寐寤言。是人虽则无别所知其言已成音韵伦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语。此则名为想阴区宇。

彼善男子。亦指透过前境之人。备经不备经等。亦同前说。透过前境。仍复精研。故曰修三摩提。此中修三摩提。望受阴为终修。望想阴为初修也。永绝前之十心。虚明渐销。名为受阴尽者。受阴虽尽。犹为想阴所覆。故未漏尽。而言虽者。亦有似尽意故。心离其形者。以无受阴。即无领衲。不复揽尘成根。亲见离根之体。恐犹未明。故又以如鸟出笼喻之。盖以鸟喻离根之体。笼喻所结之根也。既得离根之体。似得漏尽胜用。故云已能成就等。谓已能从博地凡夫。由三渐次。上历诸位菩萨。乃至第六十妙觉圣位。以彼所有身相功德。皆能现故。所谓能现者。非是实证上合下同。故曰得意生身。三种中应是觉法自性性意生身。以离根之体。即是第八本识。一切诸法。皆依此识变现。既得此识。即能觉了一切诸法自性如幻。以唯识变故。故知此是觉了诸法自性性意生身也。得此身已。不惟能现。且能普入诸刹。故云随往无碍。恐犹未明。故以譬如有人等喻之。熟寐睡深也。寤言梦语也。不云极醒朗言。而云熟寐寤言者。以有想阴所覆。非实证。唯意生故。无别所知者。谓但唯寤言。而于所说之事。无复别有所知。喻想阴未尽者。虽现圣现凡。唯是意生。而于上合下同。实未亲证故。其言已成音韵伦次等。谓虽无所知。而其所说之言。已成音韵可听。已有伦次可别。令现前不寐之人。皆能明悟其语。喻想阴未尽者。虽非实证合同。而其所现俨有身相可见。凡位圣位可别。令彼实证者。咸知其所现不误。既所现不误。而又未得实证。明是想阴所覆。故曰此则名为想阴区宇。

二终破显露妄源。

若动念尽浮想销除。于觉明心如去尘垢。一伦生死首尾。圆照名想阴尽。是人则能超烦恼浊。观其所由融通妄想以为其本。

动念者。即指第八识中所含六识种子。以有微细动相。故以动念称之。动必有想。即是根本想阴。六识浮想。皆以此想起故。此想既尽。六识中枝末浮想。无所从起。故云浮想销除。觉明心即指第八本识。以带妄故不言妙觉明心。动念既尽浮想不生故云如去尘垢。盖以识性觉明如镜。六识浮想如尘。微细动相如垢也。一伦生死者。谓十二类生。一类一类所有生死。以伦即是类故。首尾圆照者。谓首从卵生。尾至非无想生。皆能圆照。以觉明现前。生死根元。从此披露。如后文云。见诸十方十二众生。毕殚其类是也。然类生生死根元。即是行阴。行阴既现。则是超出想阴。故曰名想阴尽。按耳根圆通。此当觉所觉空。(言前于闻所闻尽时觉得有个闻所闻尽。宛而有个能觉之心。即是第八识中六识种子微细动相。今想阴既尽。微细动相亦无。故能觉与所觉而俱空矣。所以不能复真者。以犹为管阴所覆故)超烦恼浊者此经恼浊。以根尘织成六识为体。如前恼浊文云。又汝心中。忆识诵习。离尘无相。离觉无性。相织妄成。名烦恼浊。今以动念既尽。浮想销除。想除识空。故能超越。超越之后。回观想阴之所由生。盖即第八识所含六识种子微细动相。融即未分。体通六识。故曰融通妄想。枝末浮想。皆依此起。故曰以为其本。

三中间所现魔相十。

一怪鬼年老成魔相。二魃鬼年老成魔相。三魅鬼年老成魔相。四蛊鬼年老成魔相。五厉鬼年老成魔相。六大力鬼老成魔相。七鬼神年老成魔相。八精魅年老成魔相。九气灵年老成魔相。十自在天魔所使相。

初四。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来惑。三受惑成咎。四出名警悟。

初。

阿难。彼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圆明。锐其精思贪求善巧。尔时天魔候得其便。

彼善男子。即指前来已破受阴者言。受阴二字。仍取未破之名。以离此无可称故。虚妙二字。乃加以已破之号。以假名为阴。实无所覆名虚。唯有正受。不受余受名妙也。不受余受。故不遭十种邪虑。谓受魔中十相。实无所覆。故惟觉圆定发明。谓于圆通妙定中。发起神通变化之明。如前云。已能成就从凡至圣意生无碍是也。虽见此相。若仍依本修。蓦直前去。则想阴可进破矣。乃忽尔心爱圆明。谓于圆定发明境上心生爱慕。即计为圣证意也。计为圣证。必至锐其精思。贪求善巧。锐其精思者。谓勇锐其志。精进思惟。贪求善巧者。谓贪求变化。更进善巧故。尔时天魔候得其便者。设若一向住三摩地。则见与见缘并所想相。如虚空华。本无所有。不唯无魔。即有魔亦惟候之而已。只缘有爱有思有求。天魔乘隙可惑。故云得便。而言候者。显定益深而魔益怖故。

二附人来惑。

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不觉是其魔着自言谓得无上涅盘。来彼求巧善男子处敷座说法。其形斯须或作比丘令彼人见。或为帝释或为妇女或比丘尼。或寝暗室身有光明。

飞精附人者。非是身附。但飞其精气以附其身故。不附本人而附旁人者。正脉云。受阴尽者。不能入其心腑。故假旁人惑之。转令自乱耳。口说经法者。由精附力。资其邪慧。便能口说相似经法。非真能说佛法。若真能说佛法。即非魔矣。其人素不能说。一旦能说。即应觉知。乃竟不觉是其魔着。而反自言我能说法。谓得无上涅盘。又复随其邪精所转。来彼求巧善男子处。盖欲设方眩惑之耳。敷座说法者。应其所求。为说善巧示现神通法故。徒说无凭。故又于斯须现相惑之。斯须少时也。或作比丘者。投其所好。先为现同类之身。令彼人见者。不见不足以取信故。或为帝释及女尼者。显其神异。次与现异类之身。不言令彼人见者。例上可知故。或寝暗室。身有光明者。竦其必信。以其心爱圆明故也。起信云。座中或现端正男女等相。又云或现天像。菩萨像。亦作如来像等。但彼乃魔自来现。此乃附人转现。又彼但见所现之相。不见魔之本身。或可有疑。此则亲见其人。斯须变化如此。非有深定妙慧。鲜有不被其惑者。

三受惑成咎。

是人愚迷惑为菩萨。信其教化摇荡其心破佛律仪潜行贪欲。口中好言灾祥变异。或言如来某处出世。或言劫火或说刀兵恐怖于人。令其家资无故耗散。

忘其本修曰愚。不辨邪正曰迷。见其说法现身。谓是圆通胜用。故惑为菩萨。既已信其教化。必以艳色美声。摇荡其心。因而破佛律仪。与诸魔人。潜行贪欲。此正中魔王之计。盖由行人因戒生定。因定发慧。策修既精。魔宫欲震。故致魔精附人。乘便来惑。本为破其律仪坏其定慧。衲为魔侣。魔宫奠安。若具正知正见者。此正可为验魔之要。以大凡诱淫破戒。任其神变。总为魔业。依本修治。不久散坏。今既惑为菩萨。正慧先坏。摇荡其心。本定又失。潜行贪欲。律仪全废。惜乎魔王得计。而行人之宝觉全身从此隳矣。此且明自受其害。口中好言等。乃更明世受其惑也。灾谓咎征。祥谓休征。变异者。此二皆非常事故。然子不语怪。佛不重神。而彼独好言灾祥变异。怪鬼余习。固如是也。或言如来某处出世。教以怀资而往。此好言祥征也。或言此处将遇劫火。大三灾起。或言此处当有刀兵。小三灾动恐怖于人。教以舍家而逃。此好言咎征也。世间愚迷。不辨真伪。闻某处有佛。则倾资求其接引。闻劫火刀兵。则罄家乞以救脱。故曰令其家资无故耗散。前云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炽盛世间。眩惑无识恐令失心。所过之处其家耗散。亦大同此意。

四出名警悟。

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前云。若于本因。贪物为罪。是人罪毕。遇物成形。名为怪鬼。年老成魔者。作鬼既久。通力殊胜。兼知修有漏福。天魔收为伴侣。亦天魔摄。恼乱是人者。非精附彼。恼乱是修禅人故。厌足心生者。所附之人。色力衰微。故魔心生厌。所恼之人。定慧俱失。故魔心生足。既厌且足。故去彼人体。而不附之。魔既不附。即无威德。执法者坐以扇惑众心。株连余党。故曰弟子与师俱陷王难。言弟子者。不惟修禅之人。而修禅之人亦在其中。按阿难此时。位在二果。受阴尚未尽破。况复想阴。将来进修圆通。此境必有。故教以汝当先觉。谓不待魔来。应先觉悟。离爱离思离求。一味策修。穷尽想元。一伦生死。首尾圆照。自然不入轮回。而天魔束手矣。若魔尚未来。而先自迷惑。及其已来。而犹故不知。不惟轮回不出。且当堕无间狱。可不慎哉。(孤山云。受开以后。上历圣位。应无堕义。正脉云。彼特领佛上历圣位一语而遂违佛二十八俱堕无间之明言。依正脉意。乃谓权渐教中。历位取证无退。如走者。登山。迟则迟矣。有升无坠。圆顿教中。一超直入有退。如飞者登山。速则速矣。升坠无定。愚己向着经。从不敢指摘古德。论其得失。今以二师所说。俱违教旨。因不避口业。略为辨正。非好也。不得已也。请试论之。详孤山言无堕者。特由未了上历圣位之语。然前云已能成就。从是凡身。上历菩萨六十圣位。乃是约受阴开后。得意生身随意显现。如来喻为梦中寤语。已自可见。正脉批其违佛明言诚是。而谓其领佛上历圣位之语者非是。以彼实未能领也。然正脉谓权渐教中。经劫取证无堕。而身子六心堕落。尘劫声闻。非权渐教中意乎。又谓圆顿教中。一超直入有堕。而善财一生事书。龙女当下成佛。非圆顿教中意乎。依自语则与教意。相违。依教意则自语非是。盖二师总以悟证与修证不分。理销与事销俱迷。徒费辨论。终不极成。或问汝意云何。答。后云理则顿悟。乘悟并销。事非顿除。因次第尽。按此中破色阴。乃在动静不生之时。破受阴。乃在闻所闻尽之时。破想阴。乃在觉所觉空之时。破行阴乃在空所空灭之时。破识阴。乃在寂灭现前之时。所谓乘悟并销是也。然既在解结之时。方是修圆通之际。起心动念。便有魔生。安得无堕。是知圆顿教中。初心有堕。即前所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圆明。成法解脱。解脱法已。俱空不生。唯是悟证而已。至于圆通已后。随所发行。安立圣位。仍是依前所悟之理。重起事造之修。以万行之砥砺。利未磨之智刃。于前所空色等五阴。一一从头体验于一切时一切处。无不相应。所谓因次第尽是也。然既住圆通之后。乃是从干慧心中中流入之行。无修而修。修即无修。安得有堕。是知圆顿教中悟后修位无堕。华严云。发心究竟二不别。如是二心先心难。亦略示此义。若夫权渐教中。不惟初心有堕。凡未到不退位者皆有堕也)怪鬼年老成魔相竟。

二魅鬼年老成魔相四。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来惑。三受惑成咎。四出名警悟。

初。

阿难。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游荡。飞其精思贪求经历。尔时天魔候得其便。

前四句准前可知。前云得意生身。随往无碍。有游荡义。不知其犹为想阴所覆。但如梦中寤语。起心爱之。即此便为致魔之端。以既爱游荡。必致飞动其心。精进思惟。贪求经历者。贪求

神通。周遍经历更胜于前故。末二句亦准前可知。

二附人来惑。

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亦不觉知魔着亦言自得无上涅盘。来彼求游善男子处敷座说法。自形无变。其听法者忽自见身坐宝莲华。全体化成紫金光聚。一众听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

飞精二句谓飞其精气。转附旁人。口说相似经法。扇惑众心。使行人闻之也。其人二句谓亦如前之不觉魔着。亦如前之未得谓为得也。来彼求游处者。亦是邪精所转。应求而来。敷座说法者。欲以惑乱其心。为说神通妙用最胜游历法故。自形无变者。不同前之斯须变易。意欲显其无作无为。而妙用自具故。其听法者。不专指于行人。盖凡有在座者皆是也。坐宝莲华者。座同佛座。体化金聚者。身同佛身。既座同佛座。身同佛身。则不离本处而遍至十方。自觉可希冀矣。一众三句。谓一座之众。听法之人。各各自见如是。咸庆得未曾有。

三受惑成咎。

是人愚迷惑为菩萨。淫逸其心破佛律仪潜行贪欲。口中好言诸佛应世。某处某人当是某佛化身来此。某人即是某菩萨等来化人间。其人见故心生倾渴。邪见密兴种智销灭。

愚迷同前。见其自能说法。又见听众获益。故惑为菩萨。既信其人。必受其教。先以淫境相钩。而纵逸其心。次以戒律无凭。而诽破其仪。终以贪着欲乐。而潜行其事。惜乎昔为佛子。而今为魔民矣。此亦且明自受其害。口中好言等。乃兼明世受其惑。诸佛出世。如优昙华。好言诸佛应世。亦属妄诞。且指出某处某人当是某佛。此又妄之至而诞之极也。稍有正见者。必不至受其惑矣。言是化身来此者。正是游历之事。盖为贪求游历者说故。有佛出世。必有菩萨相随辅化。故又指定某人即是某菩萨等。来化人间。原魔意盖为显其言确事的。令人易信也。其人见故等者。其人指所指之人。因彼指其为佛为菩萨等。不自量德。将谓蒙记。故见之心生倾渴。日亲日近。时熏时染。故致邪见密与。邪风日扇。正见日晦。故令种智销灭。惜乎佛种断灭。而地狱苗遍矣。

四出名警悟。

此名魃鬼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前云。若于本因。贪色为罪。是人罪毕。遇风成形。名为魃鬼。余皆准上可知。魃鬼年老成魔相竟。

三魅鬼年老成魔相四。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来惑。三受惑成咎。四出名警悟。

初。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绵溷。澄其精思贪求契合。尔时天魔候得其便。

首四句准前可知。心爱绵溷者。正以不遭那虑。自觉定心绵密。圆定发明。自觉妙用溷合。(谓溷合菩萨上同下合之德也)由此于三摩地中。心起爱慕。即此便为招魔之故。以既爱绵溷。必至澄凝其心。精进思惟。以虽觉定心绵密。妙用溷合。恐非真实。必欲贪求契合真实圆通体用。然此心固善。但有爱有思有求。则是自开其衅。宜乎其魔王得便矣。

二附人来惑。

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实不觉知魔着亦言自得无上涅盘。来彼求合善男子处敷座说法。其形及彼听法之人外无迁变。令其听者未闻法前心自开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见地狱。或知人间好恶诸事。或口说偈。或自诵经。各各欢娱得未曾有。

飞精附人等同前。求合男子。即指上贪求契合人也。敷座说法者。应即为说相似契合圆通体用法故。第二魔中。第一附人令自变形。第二附人令他变形。今则其形及彼听法之人。外相皆无迁变。原魔意盖为显示即凡即圣。相似体用绵溷义也。心自开悟者。相似得圆通体。念念移易者。相似得圆通用。或得宿命者。知过去事。或有他心者。知他心境。或见地狱者。了极苦之情况。或见人间等。识趣向之岐途。此皆相似溷合凡心。或口说偈者。自能口说偈赞。或自诵经者。自能背诵经言。此皆相似溷合圣心。合圣合凡。略有似于上合下同。自谓已得。故各各欢娱。自他同庆。故得未曾有。

三受惑成咎。

是人愚迷惑为菩萨。绵爱其心破佛律仪潜行贪欲。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后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萨亦然。其人见故洗涤本心易入邪悟。

愚迷之义。亦同前可知。但见其无端便能说法。无端令人开悟等。由此惑为菩萨。既已惑为菩萨。必至缠绵亲爱。密结其心。信其教而破佛律仪。行其事而潜行贪欲。此亦自受其害。口中好言等。乃世受其惑。未至觉圆。不得称佛。既称为佛。则无大小。而言佛有大小者。其意以欲顶魔王为大佛。怪等十魔为小佛也。佛佛道同。古今一致。忘迹论佛。即无先后。而言某佛先佛。其佛后佛者。其意以怪魃二魔先现为先佛。蛊等七魔后现为后佛也。妄尽真极。乃名为佛。既名为佛。即无真假。而言真佛假佛者。意指过去佛像。无言无说为假佛。现前肉身敷座说法为真佛。情欲都尽。因目为佛。既目为佛。岂有男女。而言男佛女佛者。意指魔精所附。

行欲无厌为男佛。受其欲者。承顺魔意为女佛。且又以受化男女。仿行欲事。即是菩萨。故曰菩萨亦然。前云其行淫者名持法子。亦斯意耳。其人见故等者。谓因其所说。洗涤本所修心。改行魔业。邪悟易得成就。盖由向所修习资发故也。

四出名警悟。

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前云若于本因。贪惑为罪。是人罪毕。遇畜成形。名为魅鬼。余准上。魅鬼年老成魔相竟。

四蛊鬼年老成魔相四。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来惑。三受惑成咎。四出名警悟。

初。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根本穷览物化性之终始。精爽其心贪求辨析。尔时天魔候得其便。

首四句同前。心爱根本者。正以受阴虚妙。不遭邪虑。露出微细动相。不知其是六识种子。根本想阴谬谓其因动有生。而为万物之根。由是心爱。忘其本修。一味穷览物化。其意盖欲究其性之终始。举全体大用而俱得之。殊不知此机一发。便是招魔之关。以既曰穷览。必至精勤爽速其心。令其无懈慢也。期其必得。故曰贪求辨析。辨析谓辨别物理。分析化性。然此心已妄。咒复曰心爱曰精爽曰贪求。更为可乘之隙。故曰尔时天魔候得其便。

二附人来惑。

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先不觉知魔着亦言自得无上涅盘。来彼求元善男子处敷座说法。

○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虽未闻法自然心伏。

○是诸人等将佛涅盘菩提法身即是现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递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绝。都指现在即为佛国。无别净居及金色相。

○其人信受。忘失先心身命归依得未曾有。

初附人为主。先不觉知者。谓彼先不自觉知是魔精所附故。亦言得涅盘者。正由不自觉知。设能自觉。何至妄说若此。应求而来。敷座说法。应即妄说物化本元性也。

○身有下摄众为伴。魔精所附。亦有威严可畏之相。神通摄持之力。故曰身有威神。能令求元之人。不敢违越。故云摧伏求者。不惟求者。又能令座下之众。来便倾倒。故曰虽未闻法自然心伏。

○是诸下主伴共惑。是诸人等。兼上主伴言之。将犹谓也。涅盘断果。菩提智果。法身为智断所依。离生灭。绝妄染。而乃谓其即是现前我肉身上者。盖是以其有求元之心。以邪知妄见而妄惑之。言不唯物化。乃至涅盘菩提法身。亦不离现前肉身以为其本也。父父子子递代相生。正是欲贪为本。业果相续。而乃谓其是法身常住。哀哉。以缠缚为解脱。以欲根为佛性。邪说误人。殃及累劫。稍有正见者。掩耳避之可也。都指现在即为佛国者。谬窃佛经即染即净之说。无别净居及金色相者。妄拟禅家无土无佛之言。如狐鼠依于城社。令人不敢焚烧。究竟狐鼠城社。具眼者自能辨之。

○其人下信受归庆。其人者。即指求元之人。见其威神摄众。心已摧伏。闻其所说异常。岂敢违越。故曰信受。原其先心。本欲辨析物化之性。以期得乎全体大用。今因被魔所摧。反以现前肉身为生法之元。且言涅盘菩提法身不离乎此。且言父子相生为法身不断。且言别无净居及金色之佛。颠倒特甚从流无返。故云亡失先心。认邪为正。故[拚-厶+攴]其身命归依。将魔作佛。故庆其得未曾有。

三受惑成咎。

是等愚迷惑为菩萨。推究其心破佛律仪潜行贪欲。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为净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盘真处。彼无知者信是秽言。

前云是人愚迷。惟指行人。此云是等愚迷。乃兼彼所摄之众言之。行人先摧。摄众后伏。故皆惑为菩萨。推究其心者。信其所说。推究现前身上。唯有贪欲之心。计其为生化之元。故致破佛律仪潜行贪欲。此且明现受害者。口中好言等。乃兼明当受惑人。若为对治权宗。令其荐取根性。说眼耳等为净土。于理或可。若一向好言。则是外道邪见。况复以男女二根秽污不净之本。而谓其为菩提涅盘真处。亵渎圣证。坏乱佛乘。稍有人心者。必不忍出之于口。正脉云。大意无非诱人恣淫破戒坏大定耳。无知男女。只知顺其情欲。不觉其非。故多信是秽言。沦入魔队。

四出名警悟。

此名蛊毒魇胜恶鬼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此魔本从二类中来。谓蛊毒鬼魇胜鬼也。前云若于本因。贪恨为罪。是人罪毕。遇虫成形。名蛊毒鬼。又云贪罔为罪。是人罪毕。遇幽为形。名为魇鬼。今云魇胜者。谓魇人之力最胜故。余淮上。蛊鬼年老成魔相竟。

五疠鬼年老成魔相四。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来惑。三受惑成咎。四出名警悟。
初。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悬应。周流精研贪求冥感。尔时天魔候得其便。

首四句同前。三摩地中心爱悬应者。自觉想阴未破。胜用未圆。欲求圆通知识。圣位菩萨。悬应自心。资发神慧也。周流精研者。现意生身。周遍流转。十方世界。精心研求诸善知识及菩萨也。贪求冥感者。出其周流之故。盖为贪求冥相契合以期至于感格圣应而已。殊不知此志一兴。定心不密。有隙可乘。有法能陷。故令天魔候得其便。
二附人来惑。
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元不觉知魔着亦言自得无上涅盘。来彼求应善男子处敷座说法。
○能令听众暂见其身如百千岁。心生爱染不能舍离。身为奴仆四事供养不觉疲劳。
○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师本善知识。别生法爱粘如胶漆得未曾有。

初附人现应。无端口说经法。必是魔精所附。所以不自怪者。以其人元不觉知是魔所着也。不唯不能觉知。反以滋其邪慢。故亦言自得涅盘。应求而来。敷座说法。应即为说冥感悬应之法。

○能令下摄众现感。能令者。魔力所摄故。暂犹顿也。言魔力所摄。能令凡有听者。顿见魔精所附之人。宛尔深修久证。故云如百千岁。由此爱染不舍。且以身为奴仆。四事供养。而不觉为劳也。

○各各下率徒归依。各各者。指上所摄之众。座下人。又指此众之徒。言所摄之众。既已身为奴仆。又复各各开示。令其座下徒众。知彼魔附之人。是先世师承。本地知识。别生一番为法相爱之心。如胶似漆。而粘不可解。得未曾有。而深以为庆也。
三受惑成咎。

是人愚迷惑为菩萨。亲近其心破佛律仪潜行贪欲。口中好言我于前世于某生中先度某人。当时是我妻妾兄弟。今来相度。与汝相随归某世界供养某佛。或言别有大光明天佛于中住。一切如来所休居地。彼无知者信是虚诳遗失本心。

既闻其法。又见其所摄之众。率徒归依。其感化之神如此。故惑为菩萨。既惑为菩萨。必至心相亲近。故云亲近其心。信其邪说。故致破佛律仪。染其邪行。故致潜行贪欲。此自受其害也。口中下亦世受其惑。前云佛灭度后。敕诸菩萨。及阿罗汉。应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种种形。度诸轮转。终不自言我真菩萨真阿罗汉。惟除命终阴有遗付。今既未至命终。言且不可。况复好言。其邪而非正可知。且所言我于某生。先度某人。俨然以本师自居。又言当时是我妻妾兄弟。明明以爱欲钩牵。至说今来相度。乃顺其悬应之爱。并说归某世界。供养某佛。又要其冥感之求。妖言惑众。邪气逼人。奈何世间愚迷喜参圣证。不自忖量。抑可怪也。或言别有等者。谬指欲顶魔宫为大光明天。谬称欲顶魔王为佛于中住。谬谓信其说归其教者。同生此天。为一切如来所休居地。大妄语成。阿鼻极苦。不旋踵而即至。稍有知识者。决不肯信。故云彼无知者信是虚诳。由此深着邪见至死不归。故云遗失本心。
四出名警悟。

此名疠鬼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前云若于人中。贪忆为罪。是人罪毕。遇衰成形。名为疠鬼。余并可知。疠鬼年老成魔相竟。
六大力鬼老成魔相(此下五魔与前文势不同)三。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来惑。三出名警悟。
初。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深入。克己辛勤乐处阴寂贪求静谧。尔时天魔候得其便。

首四句同前。三摩地中心爱深入者。自觉想阴未破。胜用未圆。心爱深入圆通境故。此与上科所见是同。而所求各异。上科求他加。故爱悬应。此科求自力。故爱深入。克己者克责自己。辛勤者辛苦勤求。乐处阴寂者以阴暗寂静之处。可以进求。贪求静谧者以寂静宁谧之境可以入圆。殊不知三摩地中不容起心动念。才有爱乐。魔径斯启。一涉贪求。妖戈便入。故曰尔时天魔候得其便。
二附人来惑。
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本不觉知魔着亦言自得无上涅盘。来彼求阴善男子处敷座说法。

○令其听人各知本业。或于其处语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敕使一人于后蹋尾顿令其人起不能得。于是一众倾心钦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

○佛律仪外重加精苦。诽谤比丘骂詈徒众。讦露人事不避讥嫌。口中好言未然祸福。及至其时毫发无失。

初附人说法。敷座说法者顺其爱乐求阴入静之心。谬说深证圆通法故。余准上。

○令其下魔力摄众。各知本业者。非是听人实能自知。盖是听其所说。汝前世本是何人。所作何业。遂自以为知也。此显前通过去。或于其处者。即于说法之处。语一人言者。特向一人说故。汝今未死已作畜生者。示以将来必堕。恐未心伏。又敕使一人于后蹋尾。魔力所持。乃顿令其人起不能得。因有如是证验。故一时之众。皆倾倒其心而钦伏之。此显后通未来。设使有人起心。已知其起心之始。肇自何缘。此显立通现在。魔意将谓能通三世。即是圆通。而不知圆通胜用。实不止乎此耳。

○佛律下更现诡异。佛制律仪。无过不及。依而行之。便为中行之士。今于此外。重加精苦。乃故为诡异之行以竦世也。灌顶云。重加精苦者。如断五味。裸四肢。拔发熏鼻投灰卧棘等皆是。诽谤比丘者。斥其不能精苦。骂詈徒众者。显己无有私爱。讦露人事者。攻发人之阴私。不避讥嫌者。自谓直心为人。好言祸福者。显己未到先知。时至无失者。示己所言必应。凡此者。又故为诡异之语以眩世也。呜乎。碌碌庸人。一旦为魔精所附。便能如是诡言异行。非具正知正见。鲜有不惑为菩萨而深受其害者。

三出名警悟。

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此大力鬼。但取其有神有通。力能惑人。非前所说上品大力鬼王类也。大力鬼老成魔相竟。

七鬼神年老成魔相三。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来惑。三出名警悟。

初。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

爱知见。勤苦研寻贪求宿命。尔时天魔候得其便心爱知见者。或因修三摩地。四事窘乏。或因利益众生。诸缘不备。欲知宿命所遗金宝。欲见地中所隐伏藏。熏习在心。故于三摩地中。起诸心爱影也。勤苦研寻者。谓精勤辛苦。各处研寻。贪求宿命者。谓贪求宿命所遗之物。此又因事起贪。较前由理起爱者。更为致魔之速。遗乎令天魔得便。

二附人来惑。

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殊不觉知魔着。亦言自得无上涅盘。来彼求知善男子处敷座说法。是人无端于说法处得大宝珠。

○其魔或时身为畜生口衔其珠及杂珍宝简策符牒诸奇异物。先授彼人后着其体。或诱听人藏于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处。是诸听者得未曾有。

○多食药草不餐嘉馔。或时日餐一麻一麦。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诽谤比丘骂詈徒众不避讥嫌。口中好言他方宝藏。十方圣贤潜匿之处。随其后者往往见有奇异之人。

初飞精直附惑。殊绝也。殊不觉知。谓绝然不觉知也。敷座说法者。应其知见之爱。宿命之求。谬说修习神通法故。是人者。仍指魔所附人。无端者。现前无端。显是宿命所遗。即于说法处得者。显珠非他有。乃自己先世物也。

○其魔下先兆后附惑。或时化为等者。谓或有其时。不飞精而直附。乃先化为畜生。如瑞凤祥麟之类。口衔其珠及杂珍宝等。为兆圣作之瑞。如龙马负图之类。韦编名策。竹削名简。竹刻为符。木片为牒。春秋左传叙云。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牒而已。符为符信。汉制以竹为之。长六寸。刻约信于其中。二人各持其半。扶而合之。相符则可信也。诸奇异物者。谓世间多所不见。如龙光宝镜之类。先授彼人后着其体者。魔力所作。显其是奉天乘符。作之师以化世故。或诱听人等。谓诱摄听法之人。令信其教。先将诸奇异物。藏于说法地下。又有明月之珠。照耀其处。是诸听者。目睹其兆。心信其说。自应得未曾有。

○多食下更现诡异惑。药草非常食之物。乃故为多食。嘉馔乃人所共欣。却矫情不餐。日中一食。人尚不能。乃甘心日餐一麻一麦。而其身犹故肥充。竟不瘦不枯者。魔力所执持故。此皆诡异之行。诽谤比丘等。乃诡异之语。准前可知。好言他方宝藏者。以世间利益惑人。好言圣贤潜处者。以出世利益惑人。亦诡语也。随其后者。见有异人。盖是魔力所为。显其非常。以有善神卫护。亦诡行也。

三出名警悟。

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岳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淫破佛戒律与承事者潜行五欲。或有精进纯食草木。无定行事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俱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山林谓掌管山林者。土地城隍川岳。俱约掌管者言之。于中有鬼有神。前文所谓大力鬼王。飞行夜叉。地行罗刹。附于仙趣者是也。然既附仙趣。何以成魔。盖以庙祀血食。其乐不及魔宫。年老生厌。乐脱本伦。加以聪明福德。动念即升魔界。故能成也。附精惑人。略以三法。或有宣说淫秽。破佛清净戒律。与彼承事弟子。潜行世间五欲。此以欲破戒法也。或有无益精进。愚痴盲修。一味食草食木。令人效行。此以愚破慧法也。或有数嗔数喜。数勤数怠。数信数

疑。无定行事。一味恼乱是人。令失本修。此以乱破定法也。厌足下准前可知。鬼神年老成魔相竟。

八精魅年老成魔相三。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来惑。三出名警悟。

初。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神通种种变化。研究化元贪取神力。尔时天魔候得其便。

心爱神通等者。谓自觉想阴未破。圆通未及深证。神用无由妙发。心爱菩萨神通自在。种种变化。如三十二应。十四无畏。四不思议等也。由此研究变化之元。贪取神通妙力。然变化之元。由圆通而发。神通妙力。乃无作而现。但依本修。尽破后阴。时节若至。其理自彰。若乃起心研究。即落邪思。着意贪取。宛尔有作。安得不令天魔精魅候得其便哉。

二附人来惑。

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诚不觉知魔着亦言自得无上涅盘。来彼求通善男子处敷座说法。

○是人或复手执火光。手撮其光分于所听四众头上。是诸听人顶上火光皆长数尺。亦无热性曾不焚烧。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于空中安坐不动。或入瓶内。或处囊中。越牖透垣曾无障碍。惟于刀兵不得自在。

○自言是佛。身着白衣受此丘礼。诽谤禅律。骂詈徒众。讦露人事。不避讥嫌。口中常说神通自在。或复令人旁见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实。赞叹行淫不毁粗行。将诸猥媟以为传法。

初应求说法惑。应求而来敷座说法。应即为说神通变化法也。余同上。

○是人下随求现通惑。唯说不足取信。欲令现见。故次为现通。手执火光。已为神异。况复撮碎其光。分散于四众头上。而又各长数尺。不热不烧。此又神异之至者。水上能行。已足惑人。况复如履平地。此又惑人之尤者。又此二事。略有似于火难水难二种无畏。但彼由旋见旋闻。妙力旋火旋水。此由见业闻业。业力现火现水。故不同耳。空中安坐不动。宛似色空相即。瓶囊可以容身。宛似大小相含。但彼是性海缘起。此由魔力所作。久暂不同。有智者自能辨识。牖则闭之可越。垣则阻而能透。此亦异似神境。但魔力所作。自不同于二乘修发。及大乘性发也。惟于刀兵不得自在者。以魔未离欲。身见未亡。不能使刀不伤故。

○自言下说现并示惑。为惑愚迷。故自言是佛。设有无智比丘。信其所说。甘心礼拜。彼即身着白衣。受比丘礼。诽谤禅律者。毁禅宗为狂参。非持律为小乘。不拨说教者。谬谓自己所说。即是佛说。宜遵信故。盖自言是佛。为坏佛宝。受比丘礼。为坏僧宝。诽谤禅律。为坏法宝。信其说效其行者。断三宝种而为地狱种矣。骂詈徒众者。自以为公。讦露人事者。自以为直。谬谓既公且直。何怕讥嫌。故不避也。常说神通者。为慰求者心故。令见佛土者。为证自是佛故。鬼力二句。直斥其是妄非真。赞叹行淫者。如云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盘真处等。不毁粗行者。如言现前眼耳鼻舌皆为净土等。将诸猥媟鄙秽之事。以为传法者。如言能行淫者。名持法子等。

三出名警悟。

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风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积劫精魅。或复龙魅。或寿终仙再活为魅。或仙期终计年应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多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天地大力四字。通指下之五精。以是天地间大力精故。言山海河风土。各有掌管之者。而有正有邪。正者为神。邪者为精。以能与正神分权。故其力最大。一切草木等者。谓奇草异木。积劫不死。受天地日月之精而为魅鬼也。或复龙魅者。非是兴云致雨之龙。或是守天宫龙及与守库藏龙。一则窃天之灵。一则盗物之精。皆可以为妖为魅。或寿终仙再活为魅者。本期长寿。不谓有终。死不甘心。附本质而再活。不信仙术。别作妖孽。故名为魅。或仙期终计年应死等者。谓仙期或五百年。或一千年。或三千年等。约之必有终尽时节。既有终尽。则计其年岁应死。但以炼精养气。神去而形犹不化。故致他怪所附。借其质而为魅也。然仙术本为长生。炼形原期不化。其奈时节既至。神识难留。徒遗虚躯。为怪所占。可惜已往功行。反资妖孽。不修三摩而存想固形者。宜知猛省。年老二句。谓如上所说精魅。年老成于魔侣。魔使附精。盖为恼乱是人。余可思知。精魅年老成魔相竟。

九气灵年老成魔相三。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来惑。三出名警悟。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入灭。研究化性贪求深空。尔时天魔候得其便。

心爱入灭者。自觉受阴已灭。于八识体上露出根本想阴。微细动相。由是心爱入灭。谓并彼根本想阴微细动相而俱灭故。一切诸法。犹如幻化因动而有。即是其性。今云研究化性者。即是研究根本想阴。微细动相。必期于尽耳。必期于尽。盖为贪求深空。言深空者。不惟心境俱寂。兼复隐显自在。然志固善矣。但心生爱乐。忘其本修。一味贪求。先辟邪径。天魔得便。固其宜矣。

二附人来惑。

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终不觉知魔着亦言自得无上涅盘。来彼求空善男子处敷座说法。于大众内其形忽空众无所见。还从虚空突然而出。存没自在。

○或现其身洞如琉璃。或垂手足作栴檀气。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诽毁戒律轻贱出家。

○口中常说无因无果。一死永灭无复后身及诸凡圣。虽得空寂潜行贪欲。受其欲者亦得心空。拨无因果。

初说法现空。敷座说法者。应其所求。谬说心境俱空法故。托之空言。恐其不信。故次为现空。正在大众之内忽空无见者。显是即有而空。正当形空无见突从空出者。显是即空而有。如是存没自在。略有似于真空妙有。盖为顺其贪求深空之心。诈现如是无碍之相。魔力所作。勿误认也。

○或现下显异惑众。身为欲爱所生。忽现洞如琉璃。显是即染而净。手无不触。足多汗垢。忽作栴檀之气。大便臭浊小便秽臊。忽如石蜜之甘。此皆即臭而香。意显有既可空。染即可净。臭亦可香。此等神异最易骇俗。且身为欲本。亦欲假此作诱淫术也。诽毁戒律者。斥以持戒束身。非身何束。轻贱出家者。谓其不能身空。徒自系缚。此亦天魔窃经教之唾余。资附人之谈锋。设有类是者。宜知自愧。

○口中下拨无因果。上以相似真空之事。引入魔队。此亦究竟断灭之言。渐隳佛种。故常说无因无果一死永灭。如前波斯匿王。见迦旃延毗罗胝子。咸言此身死后断灭。正堕此见。无复后身及诸凡圣者。无后身则善恶无报。无凡圣则修证空谈。是乃以一切断灭为得空得寂也。既以断灭为得空得寂。自以行欲为无伤无碍。故曰虽得空寂潜行贪欲。受其欲者为持法子。密传断灭之法。令学拨无之见。故曰亦得空心。拨无因果。永嘉云。豁达空。拨因果。莽莽荡荡招殃祸。况是魔所使哉。

三出名警悟。

此名日月薄蚀精气金玉芝草麟凤龟鹤经千万年不死为灵出生国土。年老成魔恼乱是人。厌足心生去彼人体。弟子与师多陷王难。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日月薄蚀者。黑气相迫曰薄。蔽其精耀曰蚀。即今日月交食是也。然日为阳精。月为阴精。各有光华之气。周遍散注。当其薄蚀之际。不得散注。直贯于地。地上之金玉芝草。麟凤龟鹤。得之可以久生。可以毓秀。故云经千万年不死为灵。出生国土者。为物仙。为禽仙。为兽仙。与前所称积劫精魅者不同也。年老成魔等。准前可知。气灵年老成魔相竟。

十自在天魔所使相三。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来惑。三出名警悟。

初。

又善男子。受阴虚妙不遭邪虑圆定发明。三摩地中心爱长寿。辛苦研几贪求永岁。弃分段生顿希变易细相常住。尔时天魔候得其便。

受阴既破。露出微细动相。根本想阴。自觉六识浮想由此而兴。无边生死由此而作。由是心爱长寿。盖为破想阴出生死也。几微也。即指微细动相。然此微细动相。不可以有心研究。但依本修。定深自灭。如澄浊水。贮于静器。静深不动。沙土自沉。今以辛勤劳苦研究微几。已为失计。且又贪求永岁而弃分段之生。顿希变易而望细相常住。是为重增妄想。无怪乎天魔伺候得其便矣。

二附人来惑。

飞精附人口说经法。其人竟不觉知魔着亦言自得无上涅盘。来彼求生善男子处敷座说法。

○好言他方往还无滞。或经万里瞬息再来。皆于彼方取得其物。或于一处在一宅中数步之间。令其从东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心信疑佛现前。

○口中常说十方众生皆是吾子。我生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

初来为说法。而言竟不觉知者。寓有深怪之意。言其人本以博地凡夫。无端口说经法。明是魔着。乃竟不觉知。亦可怪也。敷座说法者。顺其所求。谬说自有常住法故。

○好言下现神竦动。好言他方往还无滞者。示得变易身故。或经万里瞬息再来者。唯说无凭。现前令见故。皆于彼方取得其物者。证其所到不虚故。(余闻道教中人。以薛道光。修性不修命。但能出阴神。不能远方取物。张紫阳。性命双修。兼能出阳神。能远方取物。由此观之。纵能远方取物。仍不出天魔伎俩。又岂能与法华普现色身三昧。及本经圆通胜用。校其优劣论其浅深也哉)一处一宅。数步其量至近。从东至西。急行累年不到。却似甚远。然上明在己则行远若近。此明在他则令近如远。略有似于十玄门中广狭自在。魔力幻法。亦难思议。因此竦动其心。几欲信以为真。但未决定。故云疑佛现前。然既曰信。又曰疑。幸其犹在疑信相参之际。尚未深入。或可救耳。

○口中下示以常住。口中常说者。恐其疑信相参。常以魔语熏习之也。众生皆子。显未有众生以前即有也。我生诸佛。显未生诸佛以前即生也。我出世界。显未出世界以前即出也。众生依之而有。诸佛依之而生。世界依之而出。故曰我是元佛。谓根本元佛也。既是根本元佛。至今犹在。而寿命之长。应无有更逾于此者矣。末言出世自然不因修得者。正显其徒修无益。欲惑正修而纳之于魔罟也。

三出名警悟。
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属如遮文荼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发心者。利其虚明食彼精气。

○或不因师其修行人亲自观见称执金刚与汝长命。现美女身盛行贪欲。未逾年岁肝脑枯竭。口兼独言听若妖魅。

○前人未详多陷王难。未及遇刑先已干死。恼乱彼人以至殂殒。汝当先觉不入轮回。迷惑不知堕无间狱。

初躡前出名显故。住世自在天魔者。孤山云。即欲界第六天上。别有魔王居处。亦他化天摄。因其无出离心。故以住世名之。然行人已破受阴。即得人空。又欲进破想阴。志在决定出离。天魔不忍。故使其眷属飞精附人而惑乱之。如遮文荼等者。于眷属中略举二类。遮文荼。此云嫉妒女。亦翻怒神。多妒恚。为魔女故。毗舍童子。即毗舍闍鬼。或名毗舍遮。此云[日*敢]精气。谓能啖人及五谷精气故。必连天王称者。以是其所辖也。既是四王所辖。应覆护世界。保绥真修。而乃附人来。惑者。以是鬼童蒙昧。未发护世及保绥真修心故。然必使遮文荼者。为欲与之相狎。取利其虚通明慧以资发邪见。又必使毗舍童子者。以欲与之相亲。食啖其精髓血气以助养邪神。是不惟欲坏正修。亦兼以为利魔眷也。

○或不下更明不因师者。言上说飞精附人。与之为师。而行人乃因师受惑。然不必定尔。故曰或不因师。既不因师。何以受惑。故曰亲自观见。称执金刚等者。先现力士坚固之相。许以长命之术。令其不惧损身。然后现美女身。与之盛行贪欲。殊不知长命之说。徒托空言。损身之害。实有成验。故云未逾年岁等。谓未逾一年半岁。其肝血脑膜已自枯竭。今之信房术而以纵淫为无碍者。多招此弊。口兼独言者。谓时常自言自语。此有二说。一者灌顶云。气虚发谵语也。二者正脉云。自见魔现。与之行欲。他人不见。谓彼独言。彼实与魔言也。所言无定。或多怪异。故致听若妖魅。所谓魔言魔语是也。

○前人下双明二俱为害。言前来因师受惑之人未详其是魔精所附。多致弟子与师俱陷王难。若此之不因师者则未及遇刑。先已干死。其为害犹速也。此二者皆足以恼乱彼之行人。以至殂躯殒命。余可知。通结以上中间所现魔相竟。
四总结以示警嘱四。
一预示魔患。二劝以悲救。三结由警惕。四嘱令传护。
初。

阿难当知。是十种魔于末世时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体。或自现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觉。

○赞叹淫欲破佛律仪。先恶魔师与魔弟子淫淫相传。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则九生多逾百世令真修行总为魔眷。命终之后必为魔民。失正遍知堕无间狱。

初妄称极果。十种魔者。前九鬼神精灵等。年老成魔。与天魔为党与。后一遮文荼。毗舍童子。为魔所使。与天魔为眷属。故前十种中皆言天魔得便。于末世时。佛法衰微时也。佛法衰微。魔道兴盛。不必一定如前伺便惑人。亦有乘愿坏教现为出家。在佛法中而修道者。如通议引云。昔佛住世。诸魔坏法。佛神力故皆不能坏。魔作誓言。我于如来灭后。依教出家。破坏佛法。佛即堕泪曰。无奈汝何。譬如师子身中虫自食师子肉。是知今之坏法僧人皆魔所属。皆师子身中虫。正信出家者不可不辨。又不可不防也。或附人体。如十中通说。或自现形。如后一附明。或亦十中通有。唯后一显之耳。前十魔中。各各皆言自得无上涅盘。是约断果。此则皆言已成正遍知觉。是约智果。盖恐人谓其是邪是遍。故先且自言是正是遍。贼人胆虚。固如是也。前云。云何贼人假我衣服。造种种业。皆言佛法等。正为此等痛骂。

○赞叹下宣淫为患。赞叹淫欲者。顺世宣化。人易从故。破佛律仪者。讪正为邪。欲坏教故。先过去也。谓过去诸恶魔师。与魔弟子。皆是以淫传淫。故曰淫淫相传。既淫淫相传。亦淫淫相承。如是则前魔邪精。魅其后人心腑。举世不觉。渐入魔网。故云近则九生。多逾百世等也。九生百世。皆约自佛灭后言之。按佛在世时。人寿百岁。大率以百年为一生。九生当是九百年也。正法将尽。邪教方兴。发心修行。误入魔眷者。时乎有之。故曰近则九生。谓九生即有也。多逾百世者。通议云。三十年为一世。百世当是三千年也。时当末法。人多垢重。本期真修。反成魔业。如前所说十种。皆是以真修为魔眷耳。既为魔眷。将来必为魔民。愈趣愈下。自致失正遍知而堕无间之狱。
二劝以悲救。

汝今未须先取寂灭。纵得无学。留愿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众生令。不着魔得正知见。
○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语名报佛恩。

初正以示劝。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萨发心。阿难愿学菩萨久矣。故教以未须先取寂灭。阿难此时。已断三界修心六品。自知修证无学道成。故劝以纵得无学还要留愿。教以入末法者。以是魔强法弱时故。起大慈悲者。与正知正见之乐。拔邪知邪见苦也。正心者。发菩提心。深信者。信知众生心中有佛性故。救度此等众生。修真三昧。令不着魔。发妙耳门。得正知见。即是大慈悲力。正脉云。观佛此言。足知阿难四分入灭。亦假示现。而依佛留愿在世冥救也必矣。

○我今下兼为激发。阿难虽在二果。力可得道。但为侍佛。故留残结。佛知其分段不羁。故曰

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既出生死。当报佛恩。报恩无别。只须遵依佛语。以遵依佛语。慈悲救世。即名报佛恩故。正脉云。钦闻斯嘱。而不痛心下泪者。木石人也。

三结由警惕。

阿难。如是十种禅那现境。皆是想阴用心交互故现斯事。众生顽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缘迷不自识谓言登圣。大妄语成堕无间狱。

此科全同受阴。义亦准知。

四嘱令传护。

汝等必须将如来语于我灭后传示末法。遍令众生开悟斯义。无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护成无上道。

亦同受阴。但彼云亦当。其嘱意稍缓。此云必须。其嘱意更急。良以行深魔重。将成忽失。亦可愍也。总结想阴魔相竟。

楞严经指掌疏卷第九

楞严经指掌疏卷第十

京都拈华寺贤宗后学达天通理敬述

嗣法门人(兴宗祖旺誊清怀仁祖毓较字)

四行阴魔相四。

一始修未破行阴。二终破显露妄源。三中间所现魔相。四总结以示警嘱。

初。

阿难。彼善男子修三摩提想阴尽者。是人平常梦想销灭寤寐恒一。觉明虚静犹如晴空。无复粗重前尘影事。观诸世间大地山河如镜鉴明来无所粘。过无踪迹。虚受照应了罔陈习惟一精真。生灭根元从此披露。见诸十方十二众生毕殚其类。虽未通其各命由绪。见同生基。犹如野马熠熠清扰。为浮根尘究竟枢穴。此则名为行阴区宇。

彼善男子。亦指透过前境人也。或始终不起爱求。常住性定。或魔来便能觉知。无坏本修。故仍云修三摩提。此中修三摩提。望想阴为终修。望行阴为初修也。三摩增进。动念既销。而浮想亦除。名为想阴尽者。想阴既尽。则昼既无想。夜亦无梦。故曰梦想销灭。灌顶云。昼想夜梦。皆独头意识。故后云寤即想心。寐为诸梦。今既无梦无想。则寤时常同寐时。寐时常同寤时。故曰寤寐恒一。以寤时无想如寐之静。寐时无梦如寤之觉故。觉明指第八本识。已离想阴。则前六空寂。故曰虚静。既虚且静。故以晴空喻之。粗重前尘指色等性境。影事指法尘独影。言无复者。谓尘依识现。识既空寂。尘亦与识而俱空俱寂也。然识之与尘既俱空俱寂。自是惟以觉明本识。观诸世间大地山河。虽万象俱现而无所分别。故曰如镜鉴明。来则影现镜中而镜本无所糊取。过则影灭镜中而镜亦无有踪迹。据此则境现识中不过虚受照应。境灭识中了然无有陈习。虚受照应故。绝六尘之杂染。了无陈习故。拣六识之伪妄。故曰唯一精真。盖是对六说一。对杂说精。对妄说真。其实惟是第八本识。非究竟也。生灭根元。即第八识中所含七识种子。以有微细生灭名为根本行阴。一切行阴皆依此起故。前以动相所覆。虽有不见。故后文称为幽隐妄想。今以想阴既尽。动相已销。显出七种。故云生灭根元从此披露。十方十二类生。生生灭灭。不出乎此。故皆能见。且能毕殚其类。毕犹罄。殚犹尽也。各命由绪。即是识阴。尚为行阴所覆。故曰未通。同生基。仍指七种。以是生灭根元。十二类生一切行阴莫不由此。故云同生基也。犹如野马者。野马乃田间游气。春晴伏地可见。庄生呼为野马。佛经多云阳焰。渴鹿认以为水。而实非水也。熠熠者。光如焰。以是七识种故。清扰者。状如水。以有微细生灭义故。为浮根尘究竟枢穴者。浮根尘即众生身也。以浮根乃四尘所成故。十二类生各各不同。转变之机唯依行阴。故为究竟枢穴。灌顶云。枢谓门轴。穴谓停轴之处。开闭转动之机尽在乎此。与彼行阴义相似故。此相不尽。生死难脱。故为行阴区宇。

二终破显露妄源。

若此清扰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习。如波澜灭化为纯水名行阴尽。是人则能超众生浊。观其所由幽隐妄想以为其本。

按定行阴为生灭根元。故曰若此清扰熠熠元性。性入元澄者。谓定力转深。生灭根元之性。无复清扰熠熠。入于元本澄清之际。后文所谓湛不摇处是也。一澄元习者。谓作入元澄。犹有无始生灭妄习。名为元习。若更一澄清。则元习亦无。唯余第八识海澄停湛寂。故云如波澜灭化为纯水。是盖以微波喻元习。泛澜喻元性也。此相一现。则是超出行阴。故曰名行阴尽。按耳根圆通。此当空所空灭。(言前于觉所觉空时。宛尔有个能空心生。所空觉灭。仍属微细流注。即是第八识中七种。名为生灭根元。今于行阴尽时。性习都尽。故能空与所空而俱灭矣。所以不能复真者。以犹为识阴所覆故)超众生浊者。本经生浊。以想行相织妄成诸趣为体。如前云知见每欲留于世间。业运每常迁于国土。相织妄成。名众生浊。今以想阴先空。行阴后除。无复相织。故能超越。超越之后。回观行阴之所由生。盖即第八识中七种。幽深隐微。生灭妄想。故曰幽隐妄想以为其本。

三中间所现魔相十。

一于圆元中起计相。二于圆常中起计相。三于自他中起计相。四于分位中起计相。五于知见中起计相。六于无尽流起计相。七于先除灭起计相。八于存灭中起计相。九于后后无起计相。十于后后有起计相。

初三。

一标由示坠。二分条详释。三结成外论。

初。

阿难当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类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穷生类本。于本类中生元露者。观彼幽清圆扰动元。于圆元中起计度者。是人坠入二无因论。

当知者。警令觉知也。已破想阴。得正知见。故曰是得正知。不立知见。仍修深止。故曰奢摩他中。凡能到此地位。俱有决定善根丈夫之志。故称诸善男子。定慧相资。不起十种邪求。故曰凝明正心。十类天魔无隙可乘。故曰不得其便。魔事不扰。圆通乃可增修。故曰方得精研。精心研究妙明本体。奈为行阴所障。故须遍穷。先于异生类中。究其行阴深本。次于本类之中。求其生灭根元。若生灭之根元露者。则是行阴现矣。行阴既现。不起妄计。一味精研。自可进破。今云观彼幽清等。乃依行阴而起妄计。故致心魔作孽。而堕无因论也。言幽清者。对前想阴而言。谓想阴分别。显而浊。行阴任运。幽而清故。圆扰者。为同生基。圆含诸动。动元者。为诸行本。是生灭元。如是观察。执为胜性。故云起计度者。既唯于圆扰动元起计。则不扰不动处全无所知。以是坠入二无因论。正脉云。二无因论。乃先世外道修心邪解所立。违理背正之恶见。今行现之解。适与彼同。故曰坠入。如后车蹈前车之覆辙。同堕一坑堑也。

二分条详释二。

一计本无因。二计末无因。

初。

一者是人见本无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机全破。乘于眼根八百功德见八万劫所有众生。业流湾环死此生彼。只见众生轮回其处。八万劫外冥无所观。便作是解。此等世间十方众生八万劫来无因自有。由此计度亡正遍知。堕落外道惑菩提性。

文具标征释结四意。一者句标也。是人者即指于圆元中起计度者。计此为胜。尚不见于识阴。何况本觉。故曰见本无因。谓见此行阴。从本已来无有因起故。何以句征。是人下释也。生机即是行阴。破者。即是露义。前文所谓生灭根元从此披露是也。亦可破字即是披字。译后誊写误耳。乘于眼根等者。谓想尽行现之时。更加研究欲穷其本。因而眼根清净。获得八百功德。乘此极尽其量。见于八万劫也。所有众生等。即八万劫中所有行阴之境。业流者。业行迁流。湾环者。湾转循环。死此生彼者。死而在此。生而趣彼。所谓业运每常迁于国土是也。只见众生轮回其处者。惟见在八万劫中之处。八万劫外冥无所观者。见性未至极圆。分量只如是耳。岂知如来见量。竖入三世而无碍。横通十方而无尽乎。便作是解等者。不知业相成立。转现角分。于同分中即有生界相现。谬谓八万劫外无因自有。拘舍离等。昧为冥谛。即同此见。由此下结也。由此计度。不达惟心所现。故非正知。谬谓八万劫外无有生界。故非遍知。立无因论。佛道之所不摄。故云堕落外道。妄谓佛果菩提亦无有因。故曰惑菩提性。

二计末无因。

二者是人见末无因。何以故。是人于生既见其根。知人生人悟鸟生鸟。乌从来黑鹊从来白。人天本竖畜生本横。白非洗成黑非染造。从八万劫无复改移。今尽此形亦复如是。而我本来不见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当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无因。由此计度亡正遍知。堕落外道惑菩提性。

初句标也。谓由昔本无因。例知今后末亦无因。又立此见。故云见末无因。何以句征。是人下释也。于生既见其根者。谓于众生穷八万劫。既见其根无因自有故。由此执为自然。故曰知人生人悟鸟生鸟等。此邪知谬悟。不信有随缘转变义也。恐有难云。何以知其人还生人鸟还生鸟等。故此证云。但见乌从来黑。鹊从来白。人天本竖。畜生本横。从八万劫无复改移。足见其各各自生。无有异因。以此为例。则知我今尽此形命。还生于我。故云亦复如是。依于是义。则知如来教我修因成菩提道是为妄语。何以故。而我本来不见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此外道破内宗法也。既破内宗。还欲成立外宗。故曰当知今日一切物象从昔已来皆本无因。既昔本无因。自今而后。枝末岂有因乎。此以本例末。不言可知。故谓见末无因。从外道等执为自然者。即同此见。由此下结也。破菩提为无有。故曰惑菩提性。余俱准前可知。分条详释竟。

三结成外论。

是则名为第一外道立无因论。

想阴已尽。行阴未破。两楹中间。首言此类。故曰是则名为第一等也。立无因论者。成立二种无因之义而造彼论。灌顶云。于诸见中。邪见所摄。诸论师中。口力论师。无因见论等。如瑜伽唯识清凉等说。于圆元中起计相竟。

二于圆常中起计相(上科重在元字。以初云于圆元中起计度者。次云生机全破。次云既见其根。皆元义也。此科重在常字。以初云于圆常中起计度者。次云咸皆循环。次云咸皆体恒。次云本来常住。次云成不生灭。皆常义也。是知圆字是行阴通体。以圆含诸动故。元常二字是行阴别义。以随人所见。起计不同故)三。

一标由示坠。二分条详释。三结成外论。

初。

阿难。是三摩中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圆常中起计度者是人坠入四遍常论。

上科云奢摩中。此云三摩中。尤见其定慧相资也。凝即是定。明即是慧。不起邪求。名为正心。魔不得便。则想阴破矣。想阴既破。欲穷行阴。须于十二类生中一类一类究其根元。故曰穷

生类本。行阴既现。不起妄计。一味精研妙明。自可尽破。今云观彼幽清等。乃复依行阴而起遍常之计。故致坠入四遍常论。

二分条详释二。

一别为分释。二总出其过。

初四。

一计二性常。二计四性常。三计三性常。四计一性常。

初。

一者是人穷心境性二处无因。修习能知二万劫中十方众生所有生灭。咸皆循环不曾散失计以为常。

是人欲穷行阴。不欲详于十二类生一一研究。但约心之与境。以求行阴之性。故曰穷心境性。穷至无所观处。则谓二处无因。按是人研究既略。而依之修习。唯知二万劫中。则二万劫外。当冥无所观矣。十方众生等。即二万劫中现前所知分齐。所有生灭。兼心与境言之。以心境皆属行阴所迁。皆有生灭故。然生灭正是无常。而彼但见其生灭灭生。循环不失。遂计心境二性以为是常。

二计四性常。

二者是人穷四大元四性常住。修习能知四万劫中十方众生所有生灭。咸皆体恒不曾散失计以为常。

是人欲穷行阴。以逐类研究为过详。以心境研究为过略。故唯以内外四大研究。究至冥无所见处。遂以为行阴之元。而又目其为四大之性。又以不见其生灭故。名为常住。按是人研究之功。既均于详略。而依之修习。能知四万劫中。则四万劫外。便冥无所观矣。十方众生等。即四万劫中现前所知分齐。所有生灭。亦兼四大言之。以内四大为众生身根。外四大为众生器界。皆为行阴所迁。皆有生灭故。然生灭正是无常。而彼但以四万劫外体恒不失。遂计四大之性以为是常。盖上科以现前循环不失为常。似约用言。而此科以过去不见生灭为常。似约体言。此二计不同也。

三计三性常。

三者是人穷尽六根末那执受心意识中本元由处性常恒故。修习能知八万劫中一切众生循环不失本来常住。穷不失性计以为常。

是人已破想阴。欲究行阴。乃于六根末那执受中一一推求。故曰穷尽六根等也。不言六识而言六根者。以已破想阴。六识行相不显。唯觉根性湛然。即于六根中求故。末那即是七识。此云思量。恒审思量故。执受即是八识。执持根器种子。领以为境。令生觉受故。心意识三字。乃重牒上之三法。据常途以集起名心。集诸种子起现行故。指第八识。今即以六根中性为心。思量名意。恒审思量我相随故。正对末那。了别为识。各能了别自分境故。常途指前六识。今乃以第八为识。以是诸识之本。故独得识名。言所谓穷尽末那执受者。盖即于此心意识中究其本元由处也。要知六根末那。尚是八识现起。何况其中行阴岂更有元由。故知行阴元由。惟在第八识中。良以第八识中七种。即是根本行阴。一切行阴皆依此故。如是研穷。穷至无所觉处。不觉生灭。便谓性常恒故。此谬计过去体常也。依于此体。更加研究。名曰修习。功用既深于前。自能远知八万劫中。但见八万劫中一切众生生灭灭生。便谓循环不失。此谬计现在用常也。然是人既执过去本来常住。又于现在穷不失性。遂计心意识中三性俱常。盖上二计常。一单约用。二单约体。此兼约体用。又上二。一单约现在。二单约过去。此兼约二际言也。

四计一性常。

四者是人既尽想元。生理更无流止运转。生灭想心今已永灭。理中自然成不生灭。因心所度计以为常。

既尽想元者。谓根本想阴已尽。然根本想阴。即是第八识中动相。动相既销。露出行元。呼为生理。不知其更有微细流注。谬谓更无流止运转。其意盖以生灭想心今已永灭。而行元生理自然成不生灭。殊不知行阴正是七种。实非真理。体是微细流注。实非真不生灭。不过因其心之所度。谬计行性为常。所谓似比量而非真比量也。正脉云。斯人于想尽行现之后。无复穷研之力。便计为常。比之第一尚为浅劣。何况二三。故不复立能知劫量。度其所知。必不逮于二万劫矣。愚谓。上三似属彼之钝根。不能直观行阴。故于心境四大及六根末那执受中渐次推穷。因随其功用详略处中而分所知劫量。此一似属彼之利根。直观行阴。无多推求。故不立劫量。只为计常。则堕外论矣。别为分释竟。

二总出其过。

由此计常亡正遍知。堕落外道惑菩提性。

不达行阴唯心所现。则亡正知。行阴所覆不见真心。则亡遍知。边执见中常见所摄。故云堕落外道。执此为常。不信别有真常菩提。故云惑菩提性。分条详释竟。

三结成外论。

是则名为第二外道立圆常论。

想阴已尽。行阴未破。两楹中间。次言此类。故曰此则名为第二等也。立圆常论者。谓成立四种圆常之义。而造彼论。灌顶云。唯识论边执见中。前际四遍常论。具如瑜伽清凉疏明。于圆常中起计相竟三于自他中起计相三。

一标由示坠。二分条详释。三结成外论。
初。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自他中起计度者是人坠入四颠倒见一分无常一分常论。

前二皆云凝明。显定慧相资。此一乃云坚凝。似偏属于定。虽似偏属于定。亦由慧力资发。故得定益深而坚且凝也。坚而且凝。邪求不作。故曰正心。心既正而魔无由入。故不得便。穷生类本者。谓穷尽众生十二种类。以求行阴之深本也。深本既现。一味精研妙明。自可进破。而乃观彼深本。幽而不显。清而不浊。但见其常时清扰。为诸动之根元。既为诸动之根元。则自他身心依正等皆依之而建立。由此于自他法中起诸妄计。坠入四种颠倒见也。四种颠倒见中。皆有一分无常一分常义。合辙云。平等性中。本无自他而妄计自他。中道了义。迥绝二边而谬执断常。非倒见而何哉。
二分条详释二。
一别为分释。二总出其过。
初四。
一观自观他起二计。二舍自观他起二计。三舍他观自起二计。四不分自他起二计。
初。

一者是人观妙明心遍十方界。湛然以为究竟神我。从是则计我遍十方凝明不动。一切众生于我心中自生自死。则我心性名之为常。彼生灭者真无常性。

不知幽清常扰。为诸动元。正是根本行阴。谬谓妙明真心。不出乎此。故即依此观妙明心。由观力故。运想此心广大周遍。想久观成。故见此心遍十方界。且以清扰不觉。妄谓湛然。遍即无碍曰神。湛即不动曰我。自计最胜曰究竟。此即外道所计二十五谛中最后一谛也。彼谓从冥生觉大。觉大生我心。我心生五微。五微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最后立一神我。谬计冥性为能生。中间二十三法为所生。神我为能受用。中间二十三法为所受用。如彼论云。神我有知。能思虑故。我以思为性。受用大等二十三法。盖是以第八识中所含七识种子为神我也。既立神我。乃复依神我而起遍常之计。故曰从是则计等。我遍十方者。以有遍界义故。凝明不动者。以有湛然义故。湛然者。如水澄成映。故计凝明。虽水澄成映。而不见动相。故计不动。不动即常义也。既遍且常。乃为真常。此观我而起常计。一切众生等。乃转依遍常而进观众生也。我既遍于十方。则十方一切众生。皆在我之心中。我既凝然不动。则一切众生皆是自生自死。此观生而起无常之计。则我心性等。乃双承自他以分结常无常义。
二舍自观他起二计。

二者是人不观其心。遍观十方恒沙国土。见劫坏处名为究竟无常种性。劫不坏处名究竟常。

是人者。仍指前人。前于自心已知是常。故不更观其心。前于他法。但知众生无常。国土常否犹未能知。故此惟观国土。盖观者即运心观想义也。想久观成。实能遍见。然所见十方沙土有成有坏。彼但见劫坏之处。不知坏后有成。便名其为究竟无常种性。若见劫成暂尔不坏之处。不知究竟有坏。便名其为究竟真常种性。要知界性无二。成坏随缘。若因有坏而执无常。则菩萨灰严土之心。若因不坏而执真常。则凡夫增恋世之志。邪见误人。不可不知。
三舍他观自起二计。

三者是人别观我心精细微密犹如微尘。流转十方性无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灭。其不坏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从我流出名无常性。

此中别观。对上二科应有三义。且近对第二。谓舍他依报。别观我之正报。我之正报。有心有身。别观我心等。观心也。能令此身等。观身也。若对第一。即具二义。一谓外计我相有三。前观神我遍界。是广大我。此则别观微细我及大小不定我也。二者前观正报是我心及众生身。此则别观我心及与我身。亦舍他唯观于自也。言精细微密者。即指根本行阴。是七识种故曰精。藏于赖耶故曰细。若有若无故曰微。粗心不见故曰密。前文所谓幽隐妄想是也。取喻微尘者。以微尘为世界种。其细无内。其体最微。倦眼莫睹。义相似故。若惟约此义。即是微细我也。依此运用。起惑造业。流转十方而性无移改。此大小不定我也。虽性无移改。而业运常迁。能令此身刹那变坏。故云即生即灭。其不坏性等。乃双承心之与身以分结常无常义。
四不分自他起二计。
四者是人知想阴尽见行阴流。行阴常流计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灭尽名为无常。

所以不分自他者。以自方他。大率如是。故知凡有想阴尽者。必见行阴迁流。此一定莫易耳。行阴常流等。亦双承上二分结常无常义。以常流则相续不断。故计为常。灭尽则现前无有。故计无常。别为分释竟。
二总出其过。
由此计度一分无常一分常故。堕落外道惑菩提性。

虽四计不同。总不出一分无常一分常义。堕落外道者。灌顶云。如僧佉论师等。智论云。诸法不应执常。常即无罪无福。无所伤杀。亦无施命。无缚无解。则无涅盘。若执无常。即是断灭。亦无罪福。亦无增损功业因缘。果报亦失。是皆足以惑菩提性。分条详释竟。
三结成外论。
是则名为第三外道一分常论。

想尽行现之中。三言此类。故名第三。而言一分者。意显余有一分为无常论故。又偏言一分者。二分论中以常为胜。显独重故。灌顶云。唯识论边执见中所摄。清凉云。外道于诸边执见中。有我及世间半常半无常四种论。于自他中起计相竟。

四于分位中起计相三。

一标由示坠。二分条详释。三结成外论。

初。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分位中生计度者是人坠入四有边论。

坚凝正心等同前。然幽清常扰。既为诸动之元。则一切时分方位。皆依之而建立。由此于时分方位。起诸妄计。坠入四有边论。按下四计中前二约时分起计。后二约方位起计。至下自见。不言无边论者。以彼计无边属自悟境。有边属他迷境。其意盖为化迷成悟。偏重有边。

二分条详释二。

一别为分释。二总出其过。

初四。

一于心时分起二计。二于境时分起二计。三于知方位起二计。四于见方位起二计。

初。

一者是人心计生元流用不息。计过未者名为有边。计相续心名为无边。

心计生元等者。谓欲穷行阴。穷至初生心相。遂计为生灭之元。自尔已来。直至一报终尽。中间迁流之甲。曾不停息。生前尽后。曾不见迁流之用。不知但是自己心力不及。遂计过未无相续用者。名为有边。现在有相续之心。名为无边。其意盖欲令人舍过未有边之心。前因后果。以并拨无。取现在无边之心。果非酬因。因不招果。依此论者。将必舍因缘而堕自然之计矣。

二于境时分起二计。

二者是人观八万劫则见众生。八万劫前寂无闻见。无闻见处名为无边。有众生处名为有边。

为穷行阴。至八万劫。观彼以为生灭之元。自尔则见众生生灭灭生。至八万劫前。则寂无闻见。彼但见无闻见处。冥然莫辨。邈无涯涘。不知惟是自己见闻所不能及。遂名其为无边之性。又但见有众生处。生灭灭生。宛有分际。不知惟是众生业缘虚妄现起。遂名其为有边之性。其意盖欲令人舍现前有边之性。离于生灭。取劫前无边之性。证于真常。依此论者。将必怖生死而入断灭之见矣。

三于知方位起二计。

三者是人计我遍知得无边性。彼一切人现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不得无边之心但有边性。

欲穷行阴。遍十二类。一伦生死。首尾圆照。故计我能遍知。由遍知故。自觉心量遍于一切。遂谬称我得无边之性。岂知夫惟灭与生。犹在行阴边际中乎。又见彼一切人。现于我知之中。我唯知其死此生彼。各有方位。曾不能知彼之无方位知性。以是之故。名彼不得无边之心。以设若能得。我自能知。我既不知。而彼但是有边之性。且现见其死此生彼。各有方位。其为有边可知。岂知夫行阴虚妄。本非因缘非自然性乎。作是计者。盖欲令人舍彼有边之性。离于方位。取我无边之性。成正遍知。依此论者。将必违同体而堕增上慢矣。

四于见方位起二计。

四者是人穷行阴空以其所见心路筹度。一切众生一身之中计其咸皆半生半灭。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边。一半无边。

穷行阴空者。谓想阴既尽。觉行阴流。以三昧力。穷之欲空也。以其所见等者。谓正在三昧时。觉行阴灭。出离三昧时。觉行阴生。不知其是功用未纯。但以其所见。用妄想心路筹度。谬谓众生身中咸皆半生半灭。以一例诸。明其世界所有。皆一半有边。一半无边。以生时则觉有边。灭时则觉无边故。依此论者。将必惑于对生立灭。而堕闭目想空见矣。别为分释竟。

二总出其过。

由此计度有边无边。堕落外道惑菩提性。

由此四种计度。而立有边无边。数论师等。为其伴侣。故云堕落外道。菩提以中道为体。边则非中。故惑之也。分条详释竟。

三结成外论。

是则名为第四外道立有边论。

是则句可知。不言无边。如前已明。灌顶云。此亦边邪见摄。于分位中起计相竟。

五于知见中起计相三。

一标由示坠。二分条详释。三结成外论。

初。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知见中生计度者是人坠入四种颠倒不死矫乱遍计虚论。

行阴既为诸动根元。而于诸动之中。随时随处。所知所见不同。由此计度。坠入四种颠倒之见。言不死者。资中引婆沙论云。外道计天常住。名为不死。计不乱答。得生彼天。若实不知而辄答者。恐成矫乱。故有问时。答言秘密言词不应皆说。或不定答。佛法诃云。此真矫乱。真际云。外道计无想天为不死天。欲生彼天。辄答恐成矫乱。殊不知强言秘密。不应皆说。混以不定而答。正堕矫乱论议。灌顶云。邪分别性。故名遍计。都无实义。故名虚论。

二分条详释二。

一别为分释。二总出其过。

初四。

一于四对义生矫乱。二于单无义生矫乱。三于单有义生矫乱。四于有无义生矫乱。

初。

一者是人观变化元。见迁流处名之为变。见相续处名之为恒。见所见处名之为生。不见见处名之为灭。相续之因性不断处名之为增。正相续中中所离处名之为减。各各生处名之为有。互互亡处名之为无。以理都观用心别见。有求法人来问其义。答言我今亦生亦灭亦有亦无亦增亦减。于一切时皆乱其语。令彼前人遗失章句。

观变化元者。想阴既尽。行阴披露。进观行阴为变化之元也。既为变化之元。其体即是迁流。故曰见迁流处。有迁流即有变更。故即名之为变。虽有变更。而却前后相续。故曰见相续处。有相续则无断绝。故即名之为恒。此变恒对也。见所见处名之为生者。谓八万劫内。能见所见处。似有众生生。故即名之为生。不见见处名之为灭者。谓八万劫外。不见所见处。似是众生灭。故即名之为灭。此生灭对也。相续之因者。有众生即有生灭。此又于众生生灭中别起中间有因之计。如前阴之行阴已灭。后阴之行阴未生。中间必有相续之因。然相续之因即中阴身。其体即是识阴。以彼不知行阴之外别有识阴。但见其性不断处。似多出一法。名之为增。正相续中。即指中阴相续中也。然中阴相续之中。亦有微细行阴。以彼心粗不见。但见其中所离处。似少一行。名之为减。此增减对也。各各生处者。有众生即有差别。此又于众生差别中别起各有生处之计。如人还生人。鸟还生鸟。一类一类各有相生之处。虽各各相生。其间亦有改形易报。以彼不知。妄谓各类定有生处。以是义故。名之为有。互互亡处者。如人不生鸟。鸟不生人。虽人不生鸟。人中亦有鸟性。虽鸟不生人。鸟中亦有人性。以彼不知。妄谓彼此定是互亡。以是义故。名之为无。此有无对也。初对犹是以行阴之理。总相观察。故云以理都观。但不偏执。即成正见。以于迁变处而见恒常之性。恒常处而见迁变之相故。后三对乃是用妄想心。各别异见。若更偏执。则展转支离。以于正见中而生邪见。邪见中仍生偏执之见故。有求法人者。欲求佛法。以修三摩人也。来问其义者。问其所修所证之义。答以各别异见。恐堕偏执。故言亦生亦灭等。盖亦者持疑两可。意显不堕偏执。殊不知中无主宰。正堕矫乱论议。不言亦变亦恒者。以别代总故。又四对中初对犹为近理。而反遗之。正见其中无主耳。于一切时者。牒上凡有人问之时。皆乱其语者。牒上持疑两可之言。令彼前人者。指现前来问之人。言答者既惟蒙混。听者意自含糊。过耳成空。岂有章句可忆。故曰遗失。又遗失章句者。不唯遗失现闻。乃并彼以向所习章句亦皆遗失。是不惟无益。而反有损也。

二于单无义生矫乱(此与下科。乃是于前有无对中。转生偏执。此正所谓展转支离者也)。

二者是人谛观其心互互无处。因无得证。有人来问。唯答一字但言其无。除无之余无所言说。

谛观其心者。谓于生类中。谛观其行阴心也。但见人不生鸟。鸟不生人等。遂于互互无处。谬谓自心无异类性。且自谓因无得证。当知彼之所谓证者。是非理谬证。非入理实证也。有人来问惟答一字者。恐招难问。不敢多说故。又欲欺人以秘密言词。不应皆说故。但言其无者。即就其自所谬见。含糊而答之也。除无之余无所言说者。亦不言因何说无。无是何义。正见其为矫强混乱语耳。

三于单有义生矫乱。

三者是人谛观其心各各有处。因有得证。有人来问。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余无所言说。

谛观其心同上。但见人还生人。鸟还生鸟等。遂于各各有处。谬谓自心中有自类性。且自谓因有得证。亦谬证非实证也。惟答一字。亦同上说。但言其是者。言既各各有性。则人自是人。鸟自是鸟。例言我自是我。故但言是。却又不敢明明说出。是为何义。因何说是。故除是无说。益见其为矫乱论议。

四于有无义生矫乱(此是于上有中见无。无中见有。不敢说异。不敢说一。无理可据。矫强乱说者也)。

四者是人有无俱见。其境枝故其心亦乱。有人来问。答言亦有即是亦无。亦无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矫乱无容穷诘。

有无俱见者。谓于类生中。见其改形易报。如人变为鸟。鸟转为人等。人变为鸟。则人中无人性有鸟性。鸟转为人。则鸟中无鸟性有人性。由是于一一类中。有无俱见。岂知夫性本无二。转变随缘义乎。其境枝故者。谓于一性中计有计无。如一本岐而为二枝也。其心亦乱者。不敢定执为有。以有无义故。不敢定执为无。以有有义故。是名为乱。有人来问答言有即是无者。以彼不知转变随缘。强以一体答也。又言无不是有者。以彼不知性本无二。强以异体答也。设有难言。以何义故而说有即是无。将必答言。亦无即是亦有。设又难言。云何无不是有。将必答言。亦有之中不是亦无。总是强说。无非混言。故云一切矫乱。无理可据。无义可凭。故亦无容穷诘。别为分释竟。

二总出其过。

由此计度矫乱虚无。堕落外道惑菩提性。

由此计度者。总相唯是四种计度。详分则有四对。两单一复。矫乱者矫强混乱。虚无者虚妄无据。变恒生灭有无增减一异俱不俱等。皆属外计。此既同彼。故云堕落外道。菩提心。以如来藏心为体。离一切相。即一切法。离即离非。是即非即。言语道断。心行处灭。此既异彼。故云惑菩提性。分条详释竟。

三结成外论。

是则名为第五外道四颠倒性不死矫乱遍计虚论。

第四之次。名为第五。迷正知见。立邪知见。故曰四颠倒性。同彼外道。计生不死之天。不定答人。故曰不死矫乱。观前种种异计。不惟如麻上生绳。仍复如绳上生蛇。故云遍计虚论。于知见中起计相竟六于无尽流起计相三。

一标由示坠。二释相出过。三结成外论。

初。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无尽流生计度者是人坠入死后有相发心颠倒。

初同前。然既曰常扰。则迁流无尽。由是于无尽流中而生计度。计无别计。即计此迁流为诸动之元。将来能生诸动。既将来能生诸动。则现前已灭者。将来必生。故曰是人坠入死后有相。由此死后有相。转计烦恼菩提二性俱常。迷唯识转染成净之正论。违起信不变随缘之妙旨。故曰发心颠倒。

二释相出过二。

一别释其相。二总出其过。

初。

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见我圆含遍国土云我有色。或彼前缘随我回复云色属我。或复我依行中相续云我在色。皆计度言死后有相。如是循环有十六相。从此或计毕竟烦恼。毕竟菩提。两性并驱各不相触。

或自固身者。因见行阴无尽而身有尽。或自存想保爱。而欲坚固其身。是先虽已超见浊。而习未尽亡。遇缘则身见仍炽也。然有身必有色。是先虽已破色阴。而习未尽亡。遇缘则色阴复发也。由是依色立我。而云色是我。是先虽已得人空。而习未尽亡。遇缘则我执仍起也。此与外计四句中即色是我见同。据此则前之所谓破阴超浊。及五卷中所谓此根初解先得人空者。皆是理由顿悟乘悟并销。若不历事造修因次第尽。遇境瞥起。鲜有不坠入邪知谬解者矣。受想二阴等。准此可知。不应以三阴既尽。何得更执为难。或计我圆含遍国土者。妄计我性广大。非实悟心包太虚量周沙界也。云我有色者。无我则色无由立故。此与外计四句中我大色小色在我中见同。或彼前缘随我回复者。前缘即是尘境。亦属色阴。妄计随我回转往复。运用使作。非实能转物同佛。于色自在也。云色属我者。色非我而为我所用故。此与外计四句中离色是我见同。或复我依行中相续者。行字应是色字。言此中所计之我。即以行阴为体。以相续为相。而却依于色阴。故云我依色中相续。如是而释。方合下句云我在色。今言依行者。或相沿误书耳。若曲顺行字释者。则是另有我体依于行中相续。行托色显。我亦随行而在于色。故得言云我在色。改释则于义畅达。不改则于经珍重。知之可耳。此与外计四句中色大我小我在色中见同。皆计度言死后有相者。以行阴常流。又为诸动之元。将来必生诸动。故计此四我。皆应死后有相。对色四相既尔。对受想识亦然。故曰如是循环有十六相。言循环者谓四种我相。周而复始。对四阴故。(问。行阴未破。识阴未显。何能对识立四句义耶。答。虽曰行阴未破。识阴未显。不过未见其体。岂亦不闻其名。设许闻名。谁禁其比度而立。如今之谈识阴者。岂尽行阴已破者哉)此上是正计后有。自下乃转计二常。从此或计毕竟烦恼等者。意以我有善恶二性。恶则烦恼性。善则菩提性。然我既死后有相。则烦恼性毕竟还是烦恼。菩提性毕竟还是菩提。烦恼性日进于恶。菩提性日进于善。故云两性并驱。驱犹进也。各不相触者。谓恶性圆满。自然堕狱。善性圆满。自然成佛。彼此不相妨故。信此计者。则恶性终不能尽。善性终不能纯。堕狱者成有。成佛则未必然耳。(问。古释十六句。多以神我对前四阴。如云色是我。受是我。想是我。行是我是也。今疏对前三后一。而不言对行。其意何居。答。古释外道。八识为神我。其本体即是识阴。自应对前四而立十六句义。今疏约圆通行人。以七识计我相。其体即是行阴。故应对前三后一而立十六句义。外道与行人所见。固自各异。不必强同)别释其相竟二总出其过。

由此计度死后有故。堕落外道惑菩提性。

计死后有。即堕边见之中常见一分。故云堕落外道。况计二性各常。不信转染成净。岂非惑菩提性耶。释相出过竟。

三结成外论。

是则名为第六外道立五阴中死后有相心颠倒论。

能对我相。体是行阴。并所对前三后一。皆言后有。故曰立五阴中死后有相。又行阴为能有。以其性常扰是动元故。四阴为所有。依于行阴相续生故。能所合论。故总言死后有相。要知五阴不实。犹若空华。言华灭空。已是颠倒。况计更生。颠倒特甚。依斯立论。从心颠倒。岂真有天魔波旬为之惑乱者哉。于无尽流起计相竟。

七于先除灭起计相三。

一标由示坠。二释相出过。三结成外论。
初。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先除灭色受想中生计度者是人坠入死后无相发心颠倒。

初同上可思。但见行阴常扰。不见前三。遂于先已除灭之前三阴中而生计度。盖谓三阴先有而今已灭无。例知行阴现有。将来亦应灭无。因计舍报之后。终归断灭。故曰是人坠入死后无相。由此死后无相。转计一切皆空。立外道毁常为断之妄论。违佛教修因证果之诚言。故曰发心颠倒(正脉云。此与上科敌体相番。盖上睹未灭之行阴。见其无尽。而因计前三并万法皆当无尽。此睹已灭之前三。见其无相。而因计行阴并万法皆当无相也)。
二释相出过二。
一别释其相。二总出其过。
初。

见其色灭形无所因。观其想灭心无所系。知其受灭无复连缀。阴性销散。纵有生理而无受想与草木同。此质现前犹不可得。死后云何更有诸相。因之勘校死后相无。如是循环有八无相。从此或计涅盘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断灭。

形谓身形。因色而有。今见色阴已灭。则知形无所因。此计无身也。心谓心识。系想而有。今观想阴已灭。则拟心无所系。此计无心也。连缀者。领纳前境。补益身心。今知受阴已灭。则谓身心无复连缀。此计纵有身心。亦不能以自全也。据此则三阴之性。皆已销散。纵有行阴。以为能生之理。而所生者唯余识阴。然既无有受想。则识阴亦与草木同体。以识阴假受想为用故。此质者。不惟指于色质。盖指五阴和合而成幻质也。前三已灭。后一无用。是此质现前犹不可得。况复死后。而云何更有诸相。是决言其无有意也。因之勘校者。因已灭而勘辨未灭。因现前而比校将来。自谓死后相无。理极成矣。如是循环者。从色阴而至识阴。对生前及与死后。有循环义故。八无相者。前三已灭无相。后一无用无相。生前死后。理合有八。唯除行阴者。以行阴现见。言无有过。但辨其四阴俱无。则行阴无所依托。不待言无而自谕耳。此上是正计后无。自下乃转计皆空。言现前质空。无修因者。死后相无。无证果者。故曰从此或计涅盘因果一切皆空。既一切皆空。则所称涅盘因果等者。乃徒有名字。若循名责实。实无当名之义。故曰究竟断灭。
二总出其过。
由此计度死后无故。堕落外道惑菩提性。

计死后无。即堕边见之中断见一分。故云堕落外道。况计因果皆空。不信涅盘。断果既其不立。智果岂能独存。故曰惑菩提性。释相出过竟。
三结成外论。
是则名为第七外道立五阴中死后无相心颠倒论。

色受想灭。识阴无用。纵有行阴。无所依托不久自尽。故曰立五阴中死后无相。又前三见无。识阴比无。行阴待无。故五阴皆无也。要知世相常住。物皆无迁。若离相求常。即物说迁。已为颠倒。况计断灭。颠倒太煞。真为邪见覆心。依斯立论。从心颠倒。由善因而招恶果。缘觉路而扑火轮。良可愍叹。修禅者亦知鉴夫。于先除灭起计相竟。
八于存灭中起计相三。
一标由示坠。二释相出过。三结成外论。
初。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行存中兼受想灭。双计有无自体相破。是人坠入死后俱非起颠倒论。

正脉云。于行存中者。见行阴未灭。区宇宛在也。兼受想灭者。见前三已灭。当体全空也。双计有无者。于存计有。于灭计无也。自体相破者。以行阴之有。破前三之无。以前三之无。破行阴之有也。末言坠俱非者。以破无则成非无。破有则成非有也。此释易明。若以愚意。与正脉稍异。言双计有无者。谓于已灭色受想中。计先有今无。于现存行阴中。计今有先无。正以先有者今无。例知今有者先时必亦是无。是则四阴中各具有无二义。故双计也。自体相破者。谓已灭之前三。与现存之行阴。各有自体相破之义。如已灭之前三。既各俱有无。若以自体之有。破自体之无。则无非真无。以有有义故。若以自体之无。破自体之有。则有非真有。以有无义故。已灭三阴既尔。现存行阴亦然。现在既尔。当来亦然。故曰是人坠入死后俱非。
二释相出过二。
一别释其相。二总出其过。
初。

色受想中见有非有。行迁流内观无不无。如是循环穷尽阴界八俱非相。随得一缘皆言死后有相无相。又计诸行性迁讹故心发通悟。有无俱非。虚实失措。

色受想中见有非有者。谓色受想现在是无。当来必有。虽当来必有。而亦非有。行迁流内观无不无者。谓行阴现在是有。当来必无。虽当来必无。而亦非无。如是则从有而无者。无已还有。从无而有者。有已还无。有往复义。故曰循环。界者分齐义。言穷尽阴界者。谓如是有无无有。往复循环。从色阴而至行阴。从生前而至死后。是为穷尽四阴分趣。然生前四阴。已有四

个俱非。死后四阴。还应有四个俱非。故成八俱非相。由是于四阴之中。随得一阴为所缘时。皆言死后有相无相。据此则所计八俱非者。乃是以生前俱非。例出死后。其意重在死后。故后结言死后俱非。此上是正计八相。自下乃转计一切。行者作为义。又计诸行者。谓转计一切有作有为法也。迁者有无迭迁。谓从有至无。从无至有。讹者彼此混淆。谓有既非有。无亦非无。妄计性自尔故。增广邪知谬解。故曰心发通悟。执定有无俱非。设有人问。孰虚孰实。然亦莫能施对。故曰失措。

二总出其过。

由此计度死后俱非后际昏瞢无可道故。堕落外道惑菩提性。

由此计度等。通指已上所计以为成过之由。后际即当来也。有无不辨曰昏。虚实失措曰瞢。无正理之可说。故云无可道故。唯邪见之是长。故曰堕落外道。菩提之性。不堕有无。不离有无。今既有无俱非。故云惑也。释相出过竟。

三结成外论。

是则名为第八外道立五阴中死后俱非心颠倒论。

已灭之三阴既尔。未灭之行阴亦然。已露之行阴既尔。未露之识阴亦然。生前既尔。死后亦然。故曰立五阴中死后俱非。不言生前俱非者。此执不续。不成过故。盖由续起后执。乃致惑菩提性。故前言其意重在死后。要知真空不碍妙有。妙有不碍真空。言语道断。心行处灭。今计有无俱非。真是从心颠倒。依此立论。违佛正说。自误误人。为害非细。于存灭中起计相竟。

九于后后无起计相三。

一标由示坠。二释相出过。三结成外论。

初。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后后无起计度者是人坠入七断灭论。

常扰则念念迁流。迁流则不住。不住则或近或远。一定有灭。由此于后后无而生计度。谓计此报即断。再报还断。乃至后之又后。毕竟有尽也。七断灭论者。清凉钞合而为三。一执我有色。粗四大种所造为性。死后断灭。见身死后有而无故。二我欲界天死后断灭。三我色空天死后断灭。初该狱鬼人畜为四。二即欲天。三即色空二天。三天合四趣为七。皆断灭故。名七断灭。论量此义名断灭论。

二释相出过二。

一别释其相。二总出其过。

初。

或计身灭。或欲尽灭。或苦尽灭。或极乐灭。或极舍灭。如是循环穷尽七际现前销灭灭已无复。

或计身灭者。妄计狱鬼人畜前身而住。身死则灭。或欲尽灭者。妄计欲天以六欲为生因。欲尽则灭。或苦尽灭者。妄计初禅以厌苦为生因。苦尽则灭。或极乐灭者。妄计二禅以欣乐为生因。极乐则灭。或极舍灭者。妄计三禅以极乐为报形。极舍则灭。其次应云或空处灭。或识处灭等。盖四禅以极舍为报形。妄计空处则灭。空处计识处灭等准知。今不俱言而云如是等者。乃超略而总言之。如是循环者。谓如是前灭后生。生灭展转。有循环义故。自身灭以至舍灭。自舍灭以至非非想灭。名为穷尽七际。(谓狱鬼人畜及三天七种边际也)现前销灭灭已无复者。谓现报已灭。灭已则转受他报。无复更有此报。是此报则成断灭。如现前四趣身灭。灭已转受欲天之报。无复更有四趣之报。则四趣成断灭矣。余可例知。阿含亦云。有沙门婆罗门。于未劫中起断灭论。或计我身从因缘生。必归磨灭。(一)或计我于欲天断灭。(二)或计我于色天断灭。(三)或计我于无色空处断。(四)或计我于识处断。(五)不用处断。(六)非想处断。(七)与本经开合少异。

二总出其过。

由此计度死后断灭。堕落外道惑菩提性。

死后断灭者。谓现报已尽。将来转受他报。不复再受此报。遂于此报生断灭想。如末伽梨等。故云堕落外道。穷尽七际。毕竟断灭。不复见有成菩提者。故云惑菩提性。释相出过竟。

三结成外论。

是则名为第九外道立五阴中死后断灭心颠倒论。

四阴皆为行阴所迁。行阴且断。四阴岂能常住。故曰立五阴中死后断灭。要知自性无定。随业缘转。人固可以为天。天亦可以为人。余趣亦然。若执一报即断。已为颠倒。况夫惑菩提性。毕竟无有。是不惟言论颠倒。乃从心颠倒而起论也。于后后无起计相竟。

十于后后有起计相三。

一标由示坠。二释相出过。三结成外论。

初。

又三摩中诸善男子坚凝正心魔不得便。穷生类本。观彼幽清常扰动元。于后后有生计度者是人坠入五涅盘论。

此与上科同一常扰。而异见不同。前以常扰则念念迁流。迁流则不住。不住则一定有灭。故于后后无而生计度。此以常扰则念念相续。相续则不断。不断则一定是有。故于后后有而生计度

。言后后有者。谓此报即有再报还有。乃至后之又后。毕竟常住也。五涅盘论者。清凉钞云。一见现在受若天若人诸五欲乐。便谓涅盘。二厌五欲故。现住初禅以为涅盘。三厌寻伺故。现住二禅以为涅盘。四厌诸寻伺喜故。现住三禅以为涅盘。五厌喜乐乃至出入息。现住四禅以为涅盘等。论量此义。故云五涅盘论。

二释相出过二。

一别释其相。二总出其过。

初。

或以欲界为正转依观见圆明生爱慕故。或以初禅性无忧故。或以二禅心无苦故。或以三禅极悦随故。或以四禅苦乐二亡不受轮回生灭性故。迷有漏天作无为解。五处安隐为胜净依。如是循环五处究竟。

或以欲界为正转依者。谓见四趣苦极欲天乐。遂计转四趣而依欲天。即是转死生而依涅盘。不复更转。纵再有所转。而此性不坏。故名为正。以何义故作如是计。观见圆明生爱慕故。言圆明者。四王邻于日月。忉利超日月明。况夫兜。

率上升精微。化乐生越化地。他化出超化无化境。其光明益圆可知。不知其未超欲界。乐是苦因。拟之上界。光若萤火。便尔观见生爱。羡慕无已。而计为正转依也。或以初禅性无忧故者。谓见欲界苦。深以为忧。遂计初禅以为涅盘。以何义故作如是计。性无忧故。言无忧者。以下界粗重苦恼所不能动。不知其未出觉观。犹带忧悬。便谓无忧。以无忧故。计为涅盘。或以二禅心无苦故者。谓见初禅忧悬。犹有觉观之苦。遂计二禅以为涅盘。以何义故作如是计。心无苦故。言无苦者。以初禅忧悬所不能逼。不知其待有说无。无非真无。便谓无苦。以无苦故。计为涅盘(正脉云。按前色界天中。初禅苦恼不逼。二禅忧悬不逼。苦重忧轻。序之宜也。今初禅无忧。二禅无苦。决是译人误颠倒也。愚谓有忧必有苦。有苦必有忧但各有轻重。无妨互出。故今疏唯随文销释。然可通则已耳)或以三禅极悦随故者。谓见二禅待苦为乐。其乐未极。遂计三禅以为涅盘。以何义故作如是计。极悦随故。言极悦随者。少净天具大随顺。是随而未悦。无量净身心安隐。是悦而未极。遍净天得无量乐。乃极欢悦。极随顺。不知其但是有为。便谓极乐。以极乐故。名为涅盘。或以四禅苦乐二亡等者。谓见三禅乐非常住。久必坏生。遂计四禅以为涅盘。以何义故作如是计。苦乐二亡不受轮回生灭性故。言苦乐二亡者。以一切世间诸苦乐境所不能动故。言不受轮回生灭性者。盖彼以有苦有乐。即有欣厌。有欣厌即有轮回生灭。今既苦乐二亡。欣厌不生。即是不受轮回生灭之常住真性。不知其但是有所得心。功用纯熟。正在生灭。便谓不受轮回。以不受故。计为涅盘。古德云。或者不定之词。显非一人遍计五处。愚谓应是一人。但随其修习时分。前后改计不定。故置或言。如初则以四趣为苦。遂计欲天为涅盘。及修习功深。又觉欲天为苦。遂计初禅为涅盘等。故初以欲界为正转依。显余皆展转改计。非正也。又通计五处皆为涅盘。但前后胜劣异故。迷谓无知。作谓误认。言诸天本属有漏。涅盘乃是无为。今既以诸天为涅盘。都缘不知有漏。误作无为。以五处为安隐之乡。乃最胜清净者之所依住。是不唯计五处为有余无余。亦且计自己为罗汉为菩萨为如来耳。如是循环者。由劣向胜。生灭不停。有循环义。自欲天以至四禅。各计最胜。名为五处究竟。

二总出其过。

由此计度五现涅盘。堕落外道惑菩提性。

五现涅盘者。现字有二义。一者显现。谓同一涅盘之性。五时显现异故。二者现前。谓五种涅盘。各就现前说故。依法起见。邪见所摄。故云堕落外道。既已认妄为真。将必以真为妄。故云惑菩提性。释相出过意。

三结成外论。

是则名为第十外道立五阴中五现涅盘心颠倒论。

行阴魔中。此居最后。故名第十外道。色受想识。皆依行阴迁流。行阴既常。四阴亦尔。已灭者自应还生。未灭者自应常住。是计五阴性常。即涅盘性。但随五时显现。各就现前说为最胜。故曰立五阴中五现涅盘。岂知迷有漏天。作无为解。其犹认雹为珠。徒劳珍藏。瓶破水倾。空遗浩叹。况复依此立论。从心颠倒。自误误他。可弗辨哉。结上中间所现魔相竟。

四总结以示警嘱二。

一结由警惕。二嘱令传护。

初。

阿难。如是十种禅那狂解。皆是行阴用心交互故现斯悟。众生顽迷不自忖量。逢此现前以迷为解。自言登圣。大妄语成堕无间狱。

前三阴皆有所现魔境。故十种皆言现境。而此阴唯是邪悟颠狂。故十种皆言狂解。行阴未破之间妄念正念。间杂而起。故曰用心交互。以妄乱正。则正念无力。依正起妄。则妄念有力。故致现斯邪悟。若自能知觉忖量。虽逢此现前。亦不过如光如影。不久自销。其奈众生顽迷。不自忖量。逢此现前。以迷为解。既以迷为解。必至自言登圣。由此大妄语成而堕无间狱矣。

二嘱令传护。

汝等必须将如来语于我灭后传示末法。遍令众生觉了斯义。无令心魔自起深孽。

○保持覆护消息邪见。教其身心开觉真义。于无上道不遭枝岐。勿令心祈得少为足。作大觉王清净标指。

初传示令勿着邪。觉了斯义者。谓觉了前来十种邪解义也。既能觉了。自能辨识。妄念才萌。

即当以正念拒之。故曰无令心魔自起深孽。盖妄念即是心魔。以能害正知见故。邪解即是深孽。以能为地狱因故。书曰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今云自起者。正是自作孽耳。

○保持下保护令勿滞小。言如我上说。已能保持覆护。消息邪见。而为破行阴。还须教以身心体验。于行阴迁流处。开觉乎藏海常住之真义也。枝岐者。旁出别径。喻小乘及魔外等。言既能开觉真义。自是以不生灭为因心。直趣佛果。如长安通途。故云于无上道不遭枝岐。虽曰不遭枝岐。但识阴未超。仍须防范。故曰勿令心祈得少为足。意者以心祈速证。得少为足。则才出行阴。又堕识阴区宇中矣。誓期成佛。故云作大觉王。还度众生。故云清净标指。言清净者。谓扫清魔外。净治修途。标指者谓标榜人天。指示真义。皆还度众生义也。总结行阴魔相竟。

五识阴魔相四。

一始修末破识阴。二终破显露妄源。三中间所现魔相四总结以示警嘱。

初。

阿难。彼善男子修三摩提行阴尽者。诸世间性幽清扰动同分生机倏然隳裂沉细纲纽。补特伽罗酬业深脉。感应悬绝。于涅盘天将大明悟。如鸡后鸣。瞻顾东方已有精色。六根虚静无复驰逸。内外湛明入无所入。深达十方十二种类受命元由。观由执元诸类不召。于十方界已获其同。精色不沉发现幽秘。此则名为识阴区宇。

彼善男子。指超出前相人也。或始终不起妄念。或邪解便能觉知。常住性定。无坏本修。故仍云修三摩提。此中修三摩提。望行阴为终修。望识阴为初修也。三摩增进。熠熠清扰者。性入元澄。名为行阴尽者。诸世间性。谓枝末行阴。以凡属世间有为之法。皆依行阴迁流。而行阴即世间中性故。幽清扰动。指根本行阴。深隐赖耶曰幽。离于想阴曰清。微细流注曰扰。生灭不停曰动。其体即是赖耶中七识种也。一切枝末行阴。皆依此起。故曰同分生机。前曰基此曰机者。前表生之根。此表动之始故。倏忽也。隳裂者破坏义。言行阴既尽。则诸世间性及幽清扰动之同分生机。皆忽然隳裂破坏。是本末俱尽也。沉细纲纽。指第八识。亲依无明曰沉。凡小不见曰细。为六性之总曰纲。是结解之元曰纽。受生先来曰补特伽罗。谓中阴身数取趣也。舍报后去曰酬业深脉。谓业未尽脉不断也。(脉即是命。深脉谓命根也)行阴既销。而业不成感。空存八识。而用无所应。故曰感应悬绝。尽破此识。即是第一义天。而为涅盘之体。故曰于涅盘天将大明悟。言将者。谓才有明悟前相。故向下说喻以形容之。如鸡后鸣等者。温陵曰。涅盘性天。为五阴所覆。昏如长夜。前三阴尽。如鸡初二三鸣。虽为曙兆。未见精色。行阴所覆。未见识精如之。此行阴尽。如鸡后鸣瞻顾东方已有精明之色。(俗云东方发亮是也)识阴已露。妙性将现如之。故前文以识精为第二月。惟多一捏。放手即是第一月耳。六根虚静等。通约四阴尽相言之。以受尽故虚。无领纳故。想尽故静。离分别故。行尽故无复驰逸。绝迁流故。内之六性既已湛然明净。况夫色阴先尽。而外之六尘岂更昏扰。如是则内根外境。同归湛明之一体也。既唯一体。内外相尽。故曰入无所入。谓十二入皆无所入之相。惟显有八识为类生之命根。故曰深达十方十二种类。受命元由。若知此是无明幻起。离于依计。则识阴自可顿超。其奈行人至此。观此为受命元由。执此为本元真心。遂致识阴终不可破耳。虽不可破。而行阴已尽。果报不牵。故云诸类不召。以无行则无业。诸类果报不能召牵。唯见十方世界同一识性。故云于十方界已获其同。精色不沉者。谓识精元明。常得现前。如东方之精色不复更沉也。发现幽秘者。谓因识精元明常得现前。已能少见佛性。但如罗縠观月。故曰幽曰秘。如东方精色不沉。曙光渐露也。住于此境。犹为顶堕细障。故曰此则名为识阴区宇。

二终破显露妄源。

若于群召已获同中销磨六门合开成就。见闻通邻互用清净。十方世界及与身心如吠琉璃内外明彻。名识阴尽。是人则能超越命浊。观其所由罔象虚无颠倒妄想以为其本。

群召者。群类果报。皆有召牵八识义故。但前此行阴已尽。无业运故。虽召不召。已获同体识性。今谓若于此中。永不见于根性。名为销磨六门。(问。前于受阴尽时。已齐闻所闻尽。一根既尔。余五亦然。应即销磨六门。何至此乃云然耶答。色尽尘亡。受灭根尽。皆为暂现。非可常保。至前云内外湛明。入无所入。乃行尽识现之时。前境益觉增明。至此又是识阴将开。究竟脱落之相。良以根性即是识性。识若不尽。任说根尽。终是依镜拂尘。难保其不复更有。要必至本无一物。方可云无处惹尘埃耳)六既非六。合时成就全体。一亦非一。开时成就大用。故云合开成就。合时成就全体。故见闻通邻。见闻者六性举二。通邻者通开邻相。以既惟一体。则邻相不复有故。开时成就大用。故互用清净。互用者六根齐照。清净者过而不留。以既含多用。则境界不复留故。境界既其不留。妙性自尔圆湛。外器内根。全是自己心光。世界身心。荡然不复更有。故云如吠琉璃内外明彻。至此则一念不生。和合相灭。故云名识阴尽。按耳根圆通此当寂灭现前。(言前于空所空灭时。宛尔有个能灭之心。即是第八本识。然此乃是对生言灭。灭非真灭。正是识阴。今于识阴尽处。对生言灭之灭。亦复俱灭。故是寂灭现前时也)超越命浊者。此经命浊。以一识六用。同异相织为体。如前命浊文云。汝等见闻元无异性。(一识也)众尘隔越。无状异生。(六用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异失准。(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相织妄成(同异相识虚妄成立。众生不知。执为命根)名为命浊。今以合开成就一六俱亡。无复相织。故能超越。超越之后。回观识阴之所由生。盖即真如体上一念无明妄动。故曰罔象。(罔象者。暗昧不明之相。即无明也)真妄和合。非一非异。故曰虚无。(既非一。又非异。明知其为虚而无也)凡夫执为命根。外道认为自性。无而为有。虚而为实。故曰颠倒妄想。无边识阴。皆依乎此。故曰以为其本。

三中间所现魔相十。

一立所得心成果相。二立能为心成果相。三立因依心成果相。四计圆知心成果相。五计着崇事

成果相。六圆虚无心成果相。七执着命元成果相。八发邪思因成果相。九圆精应心成果相。十圆觉溷心成果相。

初四。

一行尽识现。二乍现胜相。三谬解成咎。四出名警觉。

初。

阿难当知。是善男子穷诸行空。于识还元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

掘井九仞。而不及泉。殊为可惜。故教以当知以示警觉意也。透过前之十心。不坏本定。清扰自息。故元穷诸行空。前云熠熠元性。性入元澄是也。于识还元者。行阴既尽。前七转识。皆悉反本还元。以前七转识。皆依行阴迁流而得成故。据此则凡有生灭之心。皆已灭尽。故曰已灭生灭。显唯有第八本识为所依耳。此识不尽。涅盘天未大明悟。故云而于寂灭精妙未圆。寂灭即涅盘体。法身德。精即涅盘相。解脱德。妙即涅盘用。般若德。亦可云寂即常德。离生死故。灭即净德。灭烦恼故。精即我德。有真体故。妙即乐德。具神用故。总为一涅盘也。盖必透过识阴。始得圆满。

二乍现胜相。

能令己身根隔合开。亦与十方诸类通觉。觉知通溷能入圆元。

己身者。自己身也。若禅观精明。不见根相。则似根隔乍合。若稍涉昏住。根相宛然。又是根隔乍开。非同上之销磨六门。永不见于根相。以彼乃识阴将开。此则正在区宇中也。虽在区宇。而诸类不召。故亦能与十方诸类通一觉知。前云已获其同是也。觉知通溷溷字。字书不载。或曰元是泯字。此经译于唐。避太宗讳。故易其半。近本或作[月*忽]字。盖通泯者。泯为一体。亦[月*忽]合义。此句乃重牒上义以起下句。言觉知既已通溷。自能证入圆满识性而为诸类之根元耳。正脉云。大凡起执。必睹大定中殊胜之相以发其端。此科是也。后皆准知。

三谬解成咎。

若于所归立真常因生胜解者是人则堕因所因执。娑毗迦罗所归冥谛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

归即入义。上云能入圆元。盖即以圆满识性为所归处也。因犹依也。计识真常。堪可依住。故曰立真常因。其计已成。作殊胜解。名为生胜解者。既作殊胜之解。将必执我为能依人。识性为所依果。故曰是人则堕因所因执。娑毗迦罗。黄发外道。以我为能归。以冥谛为所归。与此相类。况彼所计冥谛。乃冥然莫辨之境。而此所计圆元。亦罔象虚无之心。是不惟事义相类。而道理亦相类。故曰成其伴侣。又前云非色非空。拘舍黎等昧为冥谛。然计此者。非止一人。前后异出耳。迷佛二句。言彼既以识性为所依。自不知别有佛果菩提之可归。既以外道为其伴。自不知本有正知正见之可守也。

四出名警觉。

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归果。违远圆通背涅盘城生外道种。

识阴十相。此居其首。故曰是名第一。乍见根隔合开。遂立此识以为所得之心。才得觉知通溷。遂计此识以为所归之果。毫厘之差。千里之谬。故曰违远圆通。因地不真。果招纡曲。故曰背涅盘城。自是迷佛菩提。亡失知见。故曰生外道种。合辙云。向也根隔合开。圆通将近。今则圆者偏通者隔。反违远矣。向也于涅盘天将大明悟。今则背涅盘城而不见矣。向也觉心欲发将为佛子。今则反成外道种矣。此如来所以出名而警惕也。立所得心成果相竟。

二立能为心成果相三。

一行尽识现。二谬解成咎。三出名警觉。

初。

阿难。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

行空则无迁流。无迁流则无生灭。故凡一切有为生灭识心。皆已俱灭。故云已灭生灭。寂灭精妙等。如前所释。此下亦当有乍现胜相之科。今不具者。准上可知故。

二谬解成咎。

若于所归览为自体。尽虚空界十二类内所有众生皆我身中一类流出生胜解者是人则堕能非能执。摩醯首罗现无边身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

此下九种。皆是依前乍现胜相而起异计。此科亦是以识性为所归也。但前科于所归识。立真常因。尚有能依所依。此科则于所归识览为自体。盖是忘身观识。久久观成。唯见识体无边。不见有身。故即以识心为自体也。观行稍亏。渐见类生。遂计尽空界十二类内所有众生。皆我生中流出。而言一类者。由渐见故。转计流不顿流。出不顿出。乃一类一类渐渐流出耳。此计已成。作殊胜解。名为生胜解者。既作胜解。将必以我能生彼。而彼不能生我。故曰是人则堕能非能执。摩醯首罗。此云大自在。即色界顶大自在天也。经律异相云。过五净居而有八处。形有八臂。骑大白牛。资中云。三目八臂。外道所宗。竺法兰云。西域梵志。常修梵行。事首罗天以为天尊。今云现无边身者。谓大自在天。自计于我身中能现无边众生之身。而此识阴行人。计我生彼十二类内所有众生。与彼计同。故云成其伴侣。不信别有因果。自应迷佛菩提。妄计彼天为胜。自应亡失正见。

三出名警觉。

是名第二立能为心成能事果。违远圆通背涅盘城生大慢天我遍圆种。

识阴十相。此居其次。故名第二。乍见识体圆元。能含能生。遂立为能为因心。依此为观。久

久观成。览为自体。计其能为生众生事。遂谓成就能事之果。亡失本修。故曰违远圆通。终沉生死。故云背涅盘城。大慢天即大自在天也。自计能生一切。起祖先慢。故以大慢为名。又计自体周遍虚空。圆含一切。故以遍圆目我。今行人计既同彼。故生于彼之种类。非实能生彼天也。(正脉问。此计识为自体。流出一切。何异佛。说万法唯识。答佛说万法惟识。缘生如幻。生即无生。此计实生。安得一辙。又唯识正明无他心外之法。此计能生他法。宛尔颠倒何。疑之有。灌顶云。唯识无我执。此天执我能生。则违唯识矣)立能为心成果相竟。

三立因依心成果相三。

一行尽识现。二谬解成咎。三出名警觉。

初。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

义亦准上。

二谬解成咎。

若于所归有所归依自疑身心从彼流出。十方虚空咸其生起。即于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无生灭解。在生灭中。早计常住。既惑不生亦迷生灭。安住沉迷生胜解者是人则堕常非常执。计自在天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

上科于所归识。览为自体。此科于所归识。有所归依。亦是亡身观识。久久观成。惟见有识。不见有身。遂计自身归入识中。是我实有所归依处也。观行稍亏。还复见身及虚空等。遂自疑身心从彼流出。十方虚空咸其生起。况诸一切在虚空者。不待言矣。即于都起等。又转计识阴为真常身也。地字亦是处义。然彼既以虚空等咸其生起。以生心等从其流出。故即以识阴为虚空等所都起处。为身心等所宣流处也。作真常身无生灭解者。初于观成之时。不见有身。宛若身心灭于识中。观行稍亏。还复见身。宛若身心生于识中。有灭有生。定是无常。而彼所归识阴。始终不见生灭。故即于彼作真常身作无生灭解也。在生灭中早计常住者。言识阴既由无明转变。依然属于微细生灭。如急流水。望如恬静。流急不见。非是无流。盖必识阴尽处。乃称常住真心。今识阴未尽。即作无生灭解。是在生灭识中早计常住。如彼见卵而求时夜。见弹而思鸮炙。不亦惑乎。此正不了常住真心不生灭性。故云既惑不生。兼亦不了识阴。犹属微细生灭。故云亦迷生灭。真妄俱昧。故曰沉迷。恬不知误。故曰安住。而反于彼作殊胜想。名为生胜解者。既作胜解。将必以识阴为常。而我身心为非常。故曰是人则堕常非常执。自在天。即欲界顶魔王天也。涅盘经迦旃延说。一切众生。悉是自在天作。楞伽经涂灰外道。计自在天为万物因。今既以识阴为都起所宣流地。与彼计自在天为万物因者相似。故云成其伴侣。既惑不生灭性。自应迷佛菩提。以不生灭性即菩提体故。既迷生灭识阴。自应亡失知见。以认妄为真即堕邪知见故。

三出名警觉。

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计果。违远圆通背涅盘城生倒圆种。

计识能生我之身心为因。计识是我之所归处为依。故曰立因依心。作真常身。无生灭解。故曰成妄计果。流入邪见。自与圆通违远。死从沦溺。自与涅盘相背。未得圆满真心。颠倒妄计为圆。故曰生倒圆种。倒圆种即计自在天之类也。立因依心成果相竟。

四计圆知心成果相三。

一行尽识现。二谬解成咎。三出名警觉。

初。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

准上。

二谬解成咎。

若于所知知遍圆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皆称有情与人无异。草木为人人死还成十方草树。无择遍知生胜解者是人则堕知无知执。婆吒霰尼执一切觉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

准第一相中乍现胜相文云。觉知通溷。能入圆元。入即是归。上三同于所归起计。而计各不同。此科乃于觉知通溷而起计也。谓乍见觉知通溷。不知其是识阴区宇。又进观此知。能遍知诸法。遂于所知之境而计知能遍圆。故云知遍圆故。知遍则无法不在。知圆则有物皆含。由此因于遍圆之知而立谬解。十方草木本属无情。以谬解故。皆称有情与人无异。以是知所在知所含故。法界观云。情与无情共一体。处处皆同真法界。今计无情与有情无异。亦略似有理。但又计草木为人。人死还成草树。则真为邪说矣。即此二语。魔形毕露。而从古诸德。各设问难。恐滥内教唯心唯识之旨。同根同体之说。似不必也。无择遍知者。以既执互为互成。自应无所拣择。遍谓有知故。自谓深悟。名为生胜解者。既作胜解。将必以此理惟我能知。余无知者。故曰是人则堕知无知执。婆吒霰尼。二外道名。婆吒亦云婆私吒。名义集云。跋阇。此翻避去。善见律云。初为牧童。毗舍离王未登位时。共相游戏。童为王蹋。泣诉父母。父母曰。汝应避去。因此立名。霰尼或云先尼。名义集云西尼迦。此翻有军。立名之意未详。执一切觉者。彼二外道。同执一切有情无情皆有觉知。此计草木与人无异。见同于彼。故曰成其伴侣。既与外道为侣。自应迷佛菩提。既以邪知为知。自应亡失知见。

三出名警觉。

是名第四计圆知心成虚谬果。违远圆通背涅盘城生倒知种。

于所知境。计知遍圆。以此为心。故云计圆知心。不言遍知者。以圆摄遍故。又上云无择遍知。此云计圆知心。盖圆遍互具。影略言之也。误为圣证。不免轮回。故云成虚谬果。已堕邪见。前功尽弃。故云违远圆通。凡有所修。咸资魔业。故云背涅盘城。现前既非正知。将来不出其伦。故曰生倒知种。盖彼计无择遍知。自以为知。即颠倒知。凡有类此者。皆其种也。计圆

知心成果相竟。
五计着崇事成果相三。
一行尽识现。二谬解成咎。三出名警觉。
初。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
二谬解成咎。

若于圆融根互用中。已得随顺。便于圆化一切发生。求火光明。乐水清净。爱风周流。观尘成就。各各崇事。以此群尘发作本因立常住解。是人则堕生无生执。诸迦叶波并婆罗门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

准第一相中。乍现胜相文云。能令己身根隔合开。(疏云己身者。自己身也。若禅观精明。不见根相。则似根隔乍合。若稍涉昏住。根相宛然。又是根隔乍开。非同上之销磨六门。永不见于根相)今此科云。根互用中已得随顺。正根隔乍合乍开义也。故环师云。识阴尽者。销磨六门。诸根互用。今此未尽。则才得随顺而已。正脉云。此解极是。观中之一字。足见互用之妙。含之未发也。盖随者依而不背。顺者向而不逆。乃略具互用之相。而未能显着之称。便于圆化一切发生者。圆化二字。即指根隔合开。以根隔合开。以略具圆融变化义故。妙计圆融变化发生。非止一缘。故云一切。盖暗指地水火风为一切也。既能发生圆化。自应各具胜性。故云求火光明等。其意以光明为火之胜性。一切光明相皆依之而发生。以清净为水之胜性。一切清净相皆依之而发生。以周流为风之胜性。一切周流相皆依之而发生。以成就为尘之胜性。(尘即是地。众尘成故。能生一切。有成就义)一切成就相皆依之而发生。所以求之乐之爱之观之者。为欲增进其圆化之妙故。灌顶云。各各崇事者。尊尚曰崇。供奉曰事。或盛一炉火。或装一盆水。或竖一幡风。或掬一杯土。四面围绕。八方礼敬也。以此群尘等。乃出其所以崇事之故。以此尘为发生造作本因(群尘二字。通指地水火风皆前尘故)一切所作。皆属无常。惟此常住。故即于此立常住解。既立此为常。将必以此为无生。既以他非常。将必以他为有生。故曰是人则堕生无生执。诸迦叶波。即指优楼频螺等。其先事火。后归佛化。并婆罗门。总该事水等诸外道也。勤心役身者。勤劳其心。役使其身。事火崇水者。供奉于火。尊尚于水。不言事风崇土者。可例知故。彼为求出生死。此为增进圆化。所为虽异。崇事无别。故曰成其伴侣。所立既非真常。所修宁有实果。故曰迷佛菩提。崇事无情。立常住解。故曰亡失知见。
三出名警觉。
是名第五计着崇事迷心从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违远圆通背涅盘城生颠化种。

正脉云。计着邪惑也。崇事邪业也。迷心者迷己一真灵觉之心。从物者从彼四大无知之物。妄求因者不当求而求。非因计因也。妄冀果者不当冀而冀。非果计果也。非因计因。不得圆通因心。故曰违远。非果计果。不得涅盘实证。故曰背也。灌顶云。颠化种者。言佛说三界唯心。万法唯识。是知惟识唯心。为能生能化。三界万法。为所生所化。是为生化正理。今既颠倒化理。执群尘为发作本因。崇水事火。祠土祝风。故将来必堕颠化种中。如精神化为土木金石者之类。计着崇事成果相竟。
六圆虚无心成果相三。
一行尽识现。二谬解成咎。三出名警觉。
初。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精妙未圆。
二谬解成咎。

若于圆明计明中虚非灭群化。以永灭依为所归依生胜解者是人则堕归无归执。无想天中诸舜若多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

此与上科所依境同。上科云根互用中已得随顺。即略具圆融照了之义。此科云圆明。亦圆融照了义也。但上科依于此境。计一切发生。此则计明中虚。是为异耳。言明中虚者。谓虽曰圆明不过乍开乍合。于乍开时。则计以为明。乍合时。则计以为虚故。不唯计明中虚。且计明从虚发。以虚为胜。反欲非灭其群根中变化之性。令其永灭。其意以永灭所依诸根。唯余罔象虚无之识为所归依处。此正所谓迷妙用而堕虚无者也。本属谬解。自以为胜。故曰生胜解者。既作胜解。将必以我入中虚为有归。彼在正明为无归。故曰是人则堕归无归执。无想天即四禅天中诸外道天也。诸外道天。类多穷空不归。故又以舜若多名之。以舜若多翻为空故。虽所趣之空不同。而同计虚无为所归依处。故曰成其伴侣。既堕虚无。自应迷佛菩提。既侣无想。自应亡失知见。
三出名警觉。
是名第六圆虚无心成空亡果。违远圆通背涅盘城生断灭种。

于圆明中计为虚无。依此起心。冀得真果。故云圆虚无心。穷空不归。迷漏无闻。便入轮转。故曰成空亡果。所谓纵若修到非非想天。报尽还来散入诸趣是也。专计虚无。则违远圆通。终落空亡。则背涅盘城。现在既以断灭居心。将来必堕断灭之种。如迦旃延毗罗胝子。妄计死后断灭之类。(正脉问。此与后之第九第十何别。答。弃有取空。见解志愿皆同。但先心各别。此凡外种。伏惑取空。彼圣性种。断惑证空。世出世间异也)圆虚无心成果相竟七执着命元成果相三。
一行尽识现。二谬解成咎。三出名警觉。
初。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
二谬解成咎。

若于圆常固身常住。同于精圆长不倾逝生胜解者是人则堕贪非贪执。诸阿私陀求长命者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

上科既以识阴为所归依处。自计识阴为圆为常。以是众类所归故圆。以是各命由绪故常。既圆且常。妄计得此者可以保形。可以永年。是又于圆常中转生固身常住计也。固身常住。亦同识精圆常。内外相保。色心连持。如山如海。故云长不倾逝。倾犹颓。逝犹往也。自以此计为是。故云生胜解者。既作胜解。将必以此为可贪。余皆非可贪求。故曰是人则堕贪非贪执。阿私陀。此云无比。长寿仙名也。而言诸者。以仙非一人。凡寿命极长。世无能比者。皆可称之。彼既贪求长命。与此相类。故曰成其伴侣。识阴所覆。不知更求真常。故曰迷佛菩提。爱恋久生。浑忘此身如寄。故曰亡失知见。

三出名警觉。

是名第七执着命元立固妄因趣长劳果。违远圆通。背涅盘城生妄延种。

计识阴为各命由绪。故曰执着命元。以此为因。在愚者谓之坚固。在智者谓之虚妄。故曰立固妄因依此趣果。在迷者谓之长寿。在悟者谓之徒劳。故云趣长劳果。亡失本修。故曰违远圆通。不出生死。故曰背涅盘城。现在既以固形为务。将来必堕妄延种中。妄延者。不依正觉修三摩提。别修妄念。存想固形。如前所说十种仙者是也。执着命元成果相竟。

八发邪思因成果相三。

一行尽识现。二谬解成咎。三出名警觉。

初。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

二谬解成咎。

观命互通却留尘劳恐其销尽。便于此际坐莲华宫广化七珍多增宝媛恣纵其心生胜解者是人则堕真无真执。吒枳迦罗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

准前第一相中。乍现胜相文云。能令己身根隔合开。亦与十方诸类通觉。此上三科。前二皆以根隔合开起计。而异执不同。后一仍依第二展转生起。今此科乃以诸类通觉而起计也。因见我与诸类通一觉知。然觉知即是识阴。前文呼为各命由绪。故曰观命互通。若于此更加研究。而识阴自可进破。乃却退留住于尘劳烦恼。不复尽穷。盖恐其销尽识阴。彼此命根皆断也。便于此际等。正却留尘劳之相。言尘劳以贪欲为本。欲贪五欲。先须庄严依报。故即于此际坐莲华宫。宫以莲华名者。取其庄严美丽。微妙香洁。此亦约有大福德。假禅那而修邪道者言之。若不然者。莲华宫岂易致哉。广化者。神通变现。七珍即是七宝。媛美女也。世间无比。称之为宝。然既能广化七珍。使众宝罗列于华宫之内。又能多增宝媛俾美色牵眷于左右之际。则穷奢极欲。沉酣于无明烦恼可知。是则始而欲留尘劳。终至陷溺其中。宝觉全身。从此而隳。不几可惜乎哉。(问。菩萨留惑润生。与此何异答。留惑润生。原为教化众生起见。却留尘劳。乃以识尽命断是恐。迷悟攸分。缚解自辨)恣纵二句。正见其沉溺而不觉也。是人则堕真无真执者。谬谓必欲求真。则识尽命断而反无真矣。吒枳迦罗。天魔之异名也。梵语吒枳。此云结缚。梵语迦罗。此云我所作。其人自谓三界结缚。唯我能作。以能变化欲境。结缚众生故。今之却留尘劳。略同彼计。故云成其伴侣。不知别有无上菩提佛知佛见。故曰迷曰亡失也。

三出名警觉。

是名第八发邪思因立炽尘果。违远圆通背涅盘城生天魔种。

不知识尽真现。反恐命根断绝。故云发邪思因。坐莲华宫。穷奢极欲。故曰立炽尘果。圆通因心。自此永迷。涅盘妙果。缘兹永失。故曰违曰背也。不断欲而修禅。必落魔道。故曰生天魔种。所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是也。发邪思因成果相竟。

九圆精应心成果相三。

一行尽识现。二谬解成咎。三出名警觉。

初。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而于寂灭精妙未圆。

二谬解成咎。

于命明中分别精粗疏决真伪。因果相酬唯求感应。背清净道。所谓见苦断集证灭修道。居灭已休更不前进生胜解者是人则堕定性声闻。诸无闻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

上科既观命互通。则一切凡圣邪正。皆依命根发明。此则于命根发明中而起分别等计也。然同一命根发明。而圣位则精。(谓变易精微故)凡位则粗。(谓分段粗显故)故须分析辨别精粗之所由生也。又同一命根发明。而圣道则真。(无后有故)外道则伪。(无实果故)故须疏通决择真伪之所由异也。因果相酬者。精粗真伪。皆是以因感果。自相酬答。既知自相酬答。而欲易粗为精。舍伪从真。故云惟求感应。感应速成。滞窒小果。故云背清净道。清净道指佛道也。所谓见苦等。蹑上所求感应之事而指释之。苦集是世间果因。灭道是出世果因。见之与断者。厌果除因。证之与修者。依果立因。所谓惟求感应者以此。居灭已休者。止息化城也。更不前进者。不求宝所也。得少为足。故生胜解。于菩萨法。不生一念好乐。故堕定性声闻。所谓不回心钝阿罗汉是也。四禅无闻比丘。非果计果。佛会增上慢流。未得谓得。略同此计。故曰成其伴侣。佛果菩提。抱迷绝分。滞寂沈空。灰知泯见。故曰迷曰亡失也。

三出名警觉。

是名第九圆精应心成趣寂果。违远圆通背涅盘城生缠空种。

圆观四谛。精诚以求感应。事与愿遂。故曰圆精应心。居灭已休。不进而作胜解。甘堕灰泯。故曰成趣寂果。识阴所覆。不得圆通因心。故曰违远。偏空所蔽。莫臻究竟断果。故云背也。现前既为败种。灰身必堕焦芽。故曰生缠空种。谓永缠于空。而无超脱之志也。圆精应心成果相竟。

十圆觉涊心成果相三。

一行尽识现。二谬解成咎。三出名警觉。

初。

又善男子穷诸行空。已灭生灭而于寂灭精妙未圆。

二谬解成咎。

若于圆融清净觉明发研深妙。即立涅盘而不前进生胜解者是人则堕定性辟支。诸缘独伦不回心者成其伴侣。迷佛菩提亡失知见。

觉明即是识阴。如前云觉明真识。盖识境至此科已极。故特举所依觉明以显胜也。前云能令己身根隔合开。即略具圆融之义。又云亦与十方诸类通觉。觉知通涊。即略具清净之义。发研深妙者。不知其犹是识阴区宇。依于二义。发心研究。以悟二种深妙。一者依于圆融而悟缘生无性之理。(以六根本属缘生之法。今见其乍开乍合。因悟缘生无性理也)二者依于清净而悟纷扰寂静之义。(以诸类原属纷扰之法。今见其觉知通涊。遂悟纷扰寂静义也)即立涅盘者。本修圆通。忽逢岐悟。谬计深妙。故即立为涅盘。不知更求性海圆融缘起无碍。及真如不动寂灭场地。故云而不前进。此正所谓中途作证。故云生胜解者。以缘生无性而立涅盘。计同缘觉。以纷扰寂静而立涅盘。计同独觉。故云是人则堕定性辟支。以辟支梵言。具含缘独二觉义故。又以其不复前进。目为定性。诸缘独伦者。缘谓缘觉。禀教观缘之伦。独谓独觉。无师自悟之伦。二伦皆有不回心者。然彼系依类直修。此是圆通误证。因虽有异。果乃正等。故云成其伴侣。末二句准上声闻可知。

三出名警觉。

是名第十圆觉涊心成湛明果。违远圆通背涅盘城生觉圆明不化圆种。

根隔合开曰圆。觉知通涊曰涊。曰觉曰心皆指识阴。谓结根名觉。有觉知故。当体名心。能集起故。成湛明果者。寂静名湛。即独觉果。无性曰明。即缘觉果也。违远二句亦准上声闻可知。现前既尔。将来亦然。故曰生觉圆明不化圆种。觉即缘觉独觉。二理圆。二智明。故曰觉曰圆曰明也。自计圆满果德而不能化。依然为定性种耳。(问。此上十境。前八外道天仙。系缀行人。沉溺生死。可说为魔。后二声闻辟支。皆为佛教正乘。纵是定性。亦能超出分段。若一例判为魔境。令人不敢修习。倘遇钝根。有失接引。岂慈悲心者之所为乎。答准华严经。忘失菩提心。修诸善根。乃至云志意狭劣。不求诸佛大菩提法等。皆为魔业。况今云违远圆通。背涅盘城。非魔业而何哉。要知此中。意在推重圆通。但凡与圆通而作留难者。皆为魔业。若原依别门修习者。不在此例。如涅盘无性阐提。悉许成佛。法华微因散善。同为助显。本经若顺若逆。圣性互通。若执辞害意。不惟他经有碍。而今前后。亦有所不能通矣)中间所现魔相竟。

四总结以示警嘱二。

一出由警惕。二嘱令宣护。

初。

阿难。如是十种禅那中途成狂因依迷惑。于未足中。生满足证。皆是识阴用心交互故生斯位。

○众生顽迷不自忖量。逢此现前各以所爱先习迷心而自休息。将为毕竟所归宁地。自言满足无上菩提。大妄语成外道邪魔所感业终堕无间狱。声闻缘觉不成增进。

初蹑前出由。如是十种。魔未起时。总属禅那善境。故先以禅那称之。未及圆通。皆为中途。魔境一起。即是成狂。谓成就颠狂知见也。因依颠狂知见。不自觉知。故曰迷惑。由迷惑故。得少为足。故曰于未足中生满足证。若究其所以成狂之故。非实有外魔来扰。故云皆是识阴等。谓识阴将开未开时也。用心交互者。谓用心不纯。妄念与正念交互而起。由斯所以中途作证。故云故生斯位。位犹证也。

○众生下警惕显害。而言众生顽迷不自忖量者。警以凡有境界现前。当自忖量也。又云逢此现前。各以所爱而取。由于先习迷心者。警以凡遇此境。当忆本修。勿任余习也。今既不自忖量。又以先习迷心。不复更研妙明。故曰而自休息。此复有二。前八种于自所计果。拟是毕竟所归宁地。如第一所归果。乃至第八炽尘果是也。后二种于自所证果。自言满足无上菩提。如第九趣寂果。及与第十湛明果是也。此等皆为未得谓得。未证言证。故云大妄语成。虽皆为妄语。而害有重轻。如前八种外道邪魔。现前福德。皆以有漏业感。所有感业既终。报尽必当堕无间狱。此约害之重者言之。若后二种。声闻辟支。现前果证不属有漏业感。报终不堕。惟是不成增进。此约害之轻者言之。虽害有重轻。而于三摩提中皆为魔障。以能为圆通作留难故。

二属令宣护。

汝等存心秉如来道。将此法门于我灭后传示末世。普令众生觉了斯义。无令见魔自作沈孽。保绥哀救销息邪缘。令其身心入佛知见。从始成就不遭岐路。

汝等存心者。教以留意。勿得疏忽也。秉如来道句。教以自利。以秉持如来破魔之道。则圆通可成故。于我灭后等。教以利他。良以佛灭度后。末法之世。正道衰微。邪见竞兴。较之如来住世。正像流行之时。犹在可愍故。普令众生觉了斯义者。谓觉了此中途成狂十种差别义也。既已觉了。则颠狂知见。不复更生。故云无令见魔自作沈孽。言沈孽者。谓沉重罪孽。如外道

邪魔。报终堕狱。声闻辟支。智隳化城者皆是也。由狂见兴。并非外来。故云自作。保绥者。保绥禅定。哀救者。哀救行人。销息邪缘者。销息邪见之缘。令其身心等。现前成就圆通。以成就圆通。自能转众生知见而入佛知见故。既已入佛知见。则随所发行安立圣位。从此为始。渐次成就。直至成佛不遭岐路。所谓终始地位中间永无诸委曲相也。总结辨相令识竟。

三遵古结劝二。

一别申三劝。二总以结嘱。

初三。

一劝以取修。二劝以辨魔。三劝以用咒。

初。

如是法门。先过去世恒沙劫中。微尘如来乘此心开得无上道。识阴若尽则汝现前诸根互用。

○从互用中能入菩萨金刚干慧。圆明精心于中发化。如净琉璃内含宝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菩萨所行金刚十地等觉圆明。入于如来妙庄严海。圆满菩提归无所得。

初举古示劝。如是法门句。虽近承识阴。而义兼前之四阴。以四阴先开。识阴后尽。识阴尽则知前四尽故。先过去世恒沙劫中。远指多劫也。微尘如来者。极言其佛之多故。前云此是微尘佛。一路涅盘门。此云微尘如来乘此心开得无上道。良以此之尽魔。即是彼之解结。同一圆通法门也。识阴若尽。则一六俱亡。真性现前。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令诸根互相为用。言此正见其识阴之当尽耳。

○从互下显胜当修。金刚干慧。不如正脉所说。盖即指信前初干慧地。良以耳根圆通。名为金刚三昧。干慧亲依此立。故特标金刚之名。而言从互用中能入者。以互用则智慧强胜。欲爱始干枯也。圆明精心。即指干慧位体。六根互用曰圆明。欲爱干枯曰精心。言既入其位。必具其体也。体必兼用。故云于中发化。谓即于此圆明精心中发起神通变化。所谓获二胜而发三用也。如净二句约喻言之。言圆明精心。性具神化。不碍发挥运用。如净琉璃。内含宝月。不碍洞照近远。论悟证已齐佛果。故云如是乃超十信十住等。其意以干慧为能超。中间诸位为所超。亦即以干慧为能入。妙庄严为所入。与华严大同小异。以华严信前不立干慧。故曰十信满心。摄位证觉。是以信位为能超。今经十信。乃从干慧开出。故并信位亦为所超。此小异也。大抵圆顿行人。总以最初一位即为能超。王子出胎。足为明喻。此大同也。正脉云。于地特言所行者。意表入地乃真修圣位耳。皆以金刚利智修断。(愚谓此金刚与前干慧位中金刚二字不同。彼指耳根圆通。是诸位通依。故置十地之首)故言金刚十地。于等觉而复言圆明者。见始终唯此一心。但至等觉则发化之极也。(据此则交师已知等觉位中。仍是干慧之心。但始得圆明耳。何故前于等觉位后。强开干慧。全似不达始获干慧之语。所谓惯骑马。惯跌脚者。其交师之谓欤。愚于前文既已改释。此则复因交师之语。而附辨之)如来称妙庄严海者。以万德庄严。各尽其妙。皆依性海缘起。一多无碍。重重无尽故。圆满二句乃申明能超能入之义。言纵是历位造修。乃至圆满菩提。亦不过圆满干慧位中所有功德。究无一法从新来者。故云归无所得。由此所以能超能入。

二劝以辨魔。

此是过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觉明分析微细魔事。魔境现前汝能谙识。心垢洗除不落邪见。

○阴魔销灭。天魔摧碎。大方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魉无复出生。直至菩提无诸少乏。下劣增进于大涅盘心不迷闷。

初举古示劝。过去先佛。魔境中过来人也。奢摩云止。毗婆云观。谓先佛世尊。于奢摩他止定之中。以毗婆舍那觉观明慧。分析辨别微细魔事。历有成证。则今之所说。亦唯遵先佛仪范。非创作也。若果能如我所说。则魔境现前。汝能谙识矣。既能谙识。不作圣解。则心垢洗除。魔不得便。自不落于邪见网中。言此正见其魔境之当识耳。

○阴魔下显益当辨。阴魔者。指禅那现境。如色阴中之身能出碍等十。受阴中之得大光耀等十。想阴中之圆定发明等十。行阴中之幽清扰动等十。识阴中之根隔合开觉知通涊等十。虽是善境。亦能致魔。正眼观之。即是阴魔也。行人若能正观分明。不久自歇。即是阴魔销灭。阴魔既已销灭。则观智益精益明。纵有天魔。莫当其照。自应摧坏其心而殒碎其胆也。大力鬼神者。魔之臣属。褫犹丧也。言天魔尚尔摧碎。何况大力鬼神。自应褫丧其魄。逃逝于十二由旬外矣。王臣既尔。至于魑魅魍魉诸小鬼神。又为魔所驱使。自应潜形晦迹。故云无复出生。据此则内障外障。以并潜销。所以能超出诸位。直至菩提。虽曰超出直至。而于诸位功德无诸少乏。谓一悟一切悟。一证一切证故。纵是下劣二乘。如识阴魔之后二。亦能化其定性。励志增进。于大涅盘心不迷闷。则辨魔一事。岂可轻忽乎哉。

三劝以用咒。

若诸末世愚钝众生。未识禅那不知说法。乐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劝令持我佛顶陀罗尼咒。若未能诵。写于禅堂或带身上。一切诸魔所不能动。

正法之际。佛道方盛。人多现量体悟。纵有魔事。不能为碍。像季之时。佛道渐衰。人犹此量仿效。魔事虽繁。无足深忧。故特约末世言之。愚钝者末世众生。愚迷顽钝。智不明而根不利也。智既不明。未识禅那中差别境相。根既不利。不知佛所说辨魔法门。自力法力。二缘俱缺。而乃乐修三昧。其犹货赍众宝。经过险路。自无兵杖。外绝救援。不能不为亲厚者所担忧耳

。汝恐同邪者。恐其不能辨识。误入魔队。即同于邪也。教以一心劝者。无烦更用他术。但以此劝。即是却魔之第一法门。良以此咒既称佛顶。则最尊最胜。既称陀罗尼。则总一切法。持无最义故。若未能诵者。谓设有众生。至愚至钝。无诵读性。故教以写于禅堂。带于身上。示以诸魔不动者。以此咒常有金刚藏王菩萨种族。并其眷属。昼夜随侍。又有此咒地。十二由旬。成结界地故。别申三劝竟。

二总以结嘱。

汝当恭钦十方如来究竟修进最后垂范。

既示辨魔之法。又申结劝之义。末复教以汝当恭钦。则如来反覆叮咛之意已深切矣。然教以恭钦者。有二义。一者此是十方如来。从始至终。究竟修进之法。当恭敬钦承而修习之。此嘱以依法成自利行也。二者此是十方如来。怜愍最后末世。垂留仪范。当恭敬钦承而宣传之。此嘱以依教成利他行也。通结详辨五魔以破三摩中障竟。

三重明五阴以破禅那中障。(禅那分中。开示菩萨万行。重在事修。恐彼圆顿行人。溺于理由顿悟。乘悟并销。不耐渐修。欲废万行。则成禅那中障。今假阿难请问。重明五阴边际。末复示之以事非顿除。因次第尽。既知因次第尽。则不废万行。而禅那中障可破矣)三。

一阿难领旨再问。二如来因问重答。三结劝开通传示。

初。

阿难即从座起。闻佛示诲顶礼钦奉忆持无失。

○于大众中重复白佛。如佛所言五阴相中五种虚妄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来微细开示。又此五阴为并销除为次第尽。如是五重谓何为界。

○唯愿如来发宣大慈。为此大众清明心目。以为末世一切众生作将来眼。

初领旨奉持。辩魔之玄音方罢。当机之神会自形。故阿难从座起也。闻佛示诲。五阴之尽相宛然。五魔之行相历然。故当机顶礼如来。钦奉法旨。愿领以自修也。忆持无失者。谓现在忆念执持。当来无忘无失。愿领以度世也。

○于大下重申三问。虽领犹疑。故重复白佛。所疑无别。惟是请益前语。故云如佛所言。五阴中五妄者。如色阴中坚固妄想。受阴中虚明妄想。想阴中融通妄想。行阴中幽隐妄想。识阴中虚无妄想。依此五种。能生枝末。故曰为本想心。三十年前曾不开演。纵有所说。亦不过略出名相。故云我等平常未蒙微细开示。此第一问请细说妄源也。又再问也。并销者已得圆通。乘悟并销。当体全空故。次尽者渐历诸位。以事磨炼。次第修治故。二为字有目意未决。请示于佛之意。此第二问请定示顿渐也。如是五重者即指五阴。谓到也。问以谓何为界者是欲知销到何等地位为色阴边际。乃至销到何等地位为识阴边际。此第三问请因界浅深也。

○唯愿下请利现未。如上三问。皆为救世急要。修证关键。故求如来发宣大慈而进示之。闻之而备悉妄源。不堕理障。不滞中途。故曰清明心目。以心地清明。则前程不误。如目能辨道也。既得清明心目。乘愿入彼末法之中。将如来语。传示后世。故云作将来眼。

二如来因问重答。(答中二三。与问中二三。前后交互。佛语随便耳)三。

一答五阴妄源。二答因界浅深。三答理不废事。

初三。

一总显由妄。二别以取验。三指元结示。

初三。

一一切由妄。二五阴例知。三防问结示。

初。

佛告阿难。精真妙明本觉圆净。非留死生及诸尘垢。

○乃至虚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

初真本无法。精真者不变之体。妙明者随缘之用。此约真心体用言之。具此体用在迷不迷。名曰本觉。弥满清净。中不容他。是为圆净。本无众生及诸器界。故云非留死生及诸尘垢。死生即众生果。尘垢即是惑业。为众生因。此既不留。则真中无众生矣。无器界义。下文意含。

○乃至下法由妄生。乃至二字。超略微尘世界。以微尘为器界因。世界为器界果故。言真中既无众生。则死生尘垢。皆因妄想。不唯死生尘垢。即微尘世界。乃至所依虚空。皆因妄想生起。据此则五阴由妄不待言矣。

二五阴例知。

斯元本觉妙明真精妄以发生诸器世间。如演若多迷头认影。妄元无因。于妄想中立因缘性。迷因缘者称为自然。彼虚空性犹实幻生。因缘自然皆是众生妄心计度。

斯指五阴。言既一切皆由妄想。况夫五阴。故曰斯元本觉妙明等也。本觉同上。上言精真妙明。此言妙明真精。意显体用互融。非一非异之义。此其所依之真也。既元一真。五阴何有。盖始由一念妄动。真妄和合而成阿赖耶识。依于此识。转出能见见分。依于能见见分。转出所见相分。相分之中。空界先形。故曰妄以发生诸器世间。如是空见不分。色阴与劫浊并起。性抟四大。受阴与见浊并起。根尘织识。想阴与恼浊并起。知见欲留。业运常迁。行阴与生浊并起。体中相知。用中相背。识阴与命浊并起。总以不了惟心。用诸妄想。于境取相。展转妄成。故曰如演若多迷头认影。盖是以演若迷头。喻众生不了唯心。认影狂走。喻其间用诸妄想。于境取相。展转而起阴浊相也。然诸器世间。既曰妄以发生。则本无所有。岂有能生之者。故曰

妄元无因。是知现前五阴。唯是妄想。二乘不知。谬计因缘。故云于妄想中立因缘性。至于外道邪见。拨无因果。名为迷因缘者。既迷因缘。将必谬计自然而有。故曰称为自然。其实因缘自然。皆为戏论。故约彼虚空性而况显之。前云空生大觉中。如海一沤发。是知虚空犹实幻妄所生。况复世界众生。乃至现前五阴。又在虚空之中。岂有真实。故知说因缘。说自然。皆是众生妄心计度。如前所谓但有言说都无实义是也。

三防问结示。

阿难。知妄所起说妄因缘。若妄元无。说妄因缘元无所有。何况不知推自然者。

○是故如来与汝发明五阴本因同是妄想。

初防问。(恐承上问云。现前五阴。既以妄想而有。若说妄想以为因缘。似属有理。何故因缘自然。二俱排摈。故世尊以此防之)佛意以若知妄想有所起处。可说妄想以为因缘。若妄想元无起处。则当体全空。若更说此妄想为因缘者。则元无所有矣。因缘自教。尚无所有。何况外宗不知因缘推自然者。益见其妄之至也。

○是故下结示。(前于五阴文中。发明五阴为五妄想成。恐未深信。故就此结示)谓以是因缘自然。二俱非是之故。所以如来前来与汝发明五阴本因。虽有坚固虚明等五种异称。而同是妄想。杳无实体可跟究也。总显由妄竟。

二别以取验。

(前明五重妄想。皆约根本细相言之。但细相深远。人所难知。今因阿难重请微细开示。乃取现前易知者为例。而验证之)五。

一验色由妄。二验受由妄。三验想由妄。四验行由妄。五验识由妄。

初。

汝体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则不能来想中传命。

○如我先言。心想酢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悬崖不有酢物未来。汝体必非虚妄通伦口水如何因谈酢出。

○是故当知汝现色身名为坚固第一妄想。

初示体由想。佛意以根本色阴。微细难知。且约现前色阴言之。故曰汝体。以体是有质可见。即色阴也。先惟父精母血。赤白和合。故是因于父母想生。如前云。心着行淫。男女二根自然流液。即其验也。汝心非想等者。言父精母血。所以能揽为自体者。亦由自己想心与父母想心。感应和合。传续命根。设若自己无想。有应无感。则不能续命。赤白将溃。而自体不能成矣。如前云。异见成憎。同想成爱。留爱为种。纳想为胎。即其验也。

○如我下引喻显妄。如我先言者。先于想阴中曾举此喻。今复引之也。言上虽由想传命。犹有赤白可揽。若言其妄。似为难知。故复引想酢涎生想高酸起二喻以比例之。盖上以易知而例难知。此又以至易知者。而例上之易知者也。心想酢味。喻由想传命。口中涎生。喻揽滴成体。心想二句例知。然悬崖不有。知足酸之是虚。酢物未来。信口水之唯妄。以此为例。则现前色体。亦与口水足酸至虚至妄。通为一伦。故以必非等而反难之。谓设若汝体。必不与口水足酸虚妄通伦者。汝体由想。口水足酸不应由想。足酸且置。口水如何因谈酢出。是知口水由想。既同汝体。汝体虚妄。亦应同于口水。现前之色阴既尔。而前之根本色阴。例此可知。

○是故下指色结名。佛意原以根本色阴难知。举现前色体为例。又恐色体难知。复引二喻为例。既已喻明。即就色体结之。是故当知者。承上色体口水虚妄通伦之故。结示阿难教以当知也。汝现色身。指现前色体言之。元无所有。举体惟是妄想所成。故直名妄想。居五阴之首。故名第一。而言坚固者。澄凝不化之义。根本色阴。亦犹是也。

二验受由妄。

即此所说临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涩。

○由因受生能动色体。

○汝今现前顺益违损二现驱驰名为虚明第二妄想。

初就喻显妄。上科先举易知。次引最易知者为喻。此科承上义便。即就最易知者为能例。次以易知者为所例。总以比例发明。显其虚妄。而文势各别也。即此所说者。谓即就此上所说之喻为能例故。二喻之中。单取心想登高之喻。故曰临高想心。谓本未临高。唯是想心。喻受阴中本无实境。唯是受心也。唯是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涩。喻唯是受心能动色体。现于违顺苦乐中庸等相。是知违顺苦乐中庸等相。一同酸涩。惟是虚妄。下文自见。

○由因下以法贴合。由因受生者。谓受阴中本无实境。推其由因。惟是有受心生。此合临高想心。能动色体者。谓于色体上现于违顺苦乐中庸等相。此合能令汝形真受酸涩。

○汝今下指受结名。顺与益。现前乐受也。违与损。现前苦受也。二现者。苦乐二种现行。驱驰者。来往相交之相。盖苦乐相交。即中庸受也。例彼酸涩。元无所有。其体唯是妄想所成。故以妄想名之。居色阴之次。名为第二。言虚明者。离身无有。唯是觉知虚明。根本受阴。亦若是也。

三验想由妄。

由汝念虑使汝色身。

○身非念伦。汝身何因随念所使种种取像。心生形取与念相应。寤即想心。寐为诸梦。

○则汝想念摇动妄情名为融通第三妄想。

初融即未分。前明根本想阴。属于赖耶中六识种子。前文所谓动念是也。微细难知。故今唯约现前想阴言之。现前想阴。即是六识中念虑。前文所谓浮想是也。念虑一动。五根俱驰。故曰由汝念虑使汝色身。此且言融即未分之时。唯是虚妄念虑。无实体也。

○身非下体通诸识。身属色法。念属心法。故曰身非念伦。既非念伦。不应随念。故难以汝身何因随念所使。种种下乃约体通诸识以释之也。想以取像为性。随境生取。其像非一。故云种种取像。由种种取像。能令种种心生。如随其所取之像。生起眼识缘色。耳识缘声等。此体通五识也。心既生已。根亦随之趣境。故曰形取。由此能令色身时常与念虑相应。所谓随念所使者以此。又此念虑。寤即想像之心。此乃通于散位独头。寐即为梦之念。此又通于梦中独头。不言通于随念者。摄于五识之中。以五识既生。明了随念。亦与之而俱生故。不言通于定中独头者。以此经三摩。非思惟影像之定。独头不现行故。

○则汝下指想结名。则汝想念者。约现前想阴融即未分言之。摇动妄情者。约现前想阴体通诸识言之。同一虚妄念虑。无有实体。故名妄想。居受阴之次。名为第三。言融通者。即以其融即未分体通诸识故也。根本想阴。虽在第八识中。其融即未分体通诸识之义亦若是焉。又此与上二。虽同名妄想。而义有少异。言上二阴以妄想所成名妄。此想阴以体即是妄名妄也。

四验行由妄。

化理不住运运密移。甲长发生气销容皱日夜相代曾无觉悟。

○阿难。此若非汝云何体迁。如必是真汝何无觉。

○则汝诸行念念不停名为幽隐第四妄想。

初示相幽隐。根本行阴。微细难知。今约现前行阴验之。故云化理不住。化理指现前行阴。以是现前身中迁流变化之理性故。体属生灭。故云不住。虽云不住。而前灭后生。亦唯运运密移。非显然可见者也。既非显然可见。何以知有。以有相可验。如人初生之时。甲渐渐长。发渐渐生。及乎垂老之年。气渐渐销。容渐渐皱。谁其使之。殆行阴为之也。日夜相代者。一日一夜之间。生灭灭生。迭相更代。曾无觉悟者。从古及今。习矣不察。如波斯云。变化密移我诚不觉。梵志云。吾犹昔人非昔人耶。皆斯意耳。

○阿难下显体虚妄。此若二句谓此行阴设若不是汝心。彼应自迁。无关于汝。云何能令汝体迁变。如必二句谓如果必谓是真汝心。既能迁变汝体。即应自觉。汝今云何无有觉知。是知是汝非汝。二俱叵得。则彻体虚妄明矣。

○则汝下指行结名。则汝诸行。即指现前行阴。念念不停。是其相也。仁王云。一念之中有九十刹那。一刹那中有九百生灭。则念念不停可知。彻体虚妄。故以妄想名之。又以其密移不觉。故冠以幽隐之号。根本行阴。亦复如是。

五验识由妄三。

一由本标末。二辨定非真。三指识结名。

初。

又汝精明湛不摇处名恒常者。于身不出见闻觉知。

离于诸想曰精明。无复生灭曰湛不摇。是乃于想行尽后。别觉有个精明湛不摇处。所谓根本识阴是也。体通如来藏性。众生位中。离此无别真体。故权宗目为恒常。而今经前亦暂许。亦以其微细难知。指在现前。故曰于身不出见闻觉知。所谓元以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也。然此固以根本难知。指在现前。亦是以凡夫小乘。不知见闻觉知。与识精同体。故依本标末。乃曲为引进意也。

二辨定非真。

若实精真不容习妄。何因汝等曾于昔年睹一奇物。经历年岁忆忘俱无。于后忽然覆睹前异记忆宛然曾不遗失。

○则此精了湛不摇中念念受熏有何筹算。阿难当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静。流急不见非是无流。

○若非想元宁受妄习。非汝六根互用开合此之妄想无时得灭。

初纵许反难。承上既名恒常。必计精真。故就此纵许。若实是精而不杂。真而无妄之性者。自不容习种妄染。于中积聚。此定理也。何因者。反难之词。昔年者。远指往日。睹亲见也。奇异之物。亲见必偏留心。是习种已纳识田中矣。经历年岁者谓转更经历多年多岁。初时犹忆。久而便忘。又久之则忆忘俱无。浑然置之于无何有矣。于后者即于忆忘俱无之后。前异者。仍指昔年奇异之物。忽然覆睹者。不料而又见也。记忆宛然者。习气内熏力故。曾不遗失者。种子依然在故。据此则受熏持种。似非精真。故以何因等而反难之。

○则此下显妄非真。精了即是精明。亦即现前见闻觉知。同一无分别性。名湛不摇。然既许同体。无妨即约根本言之。念念受熏者。谓前念后念。受熏持种。无有停已也。分剂头数。无量无边。故云有何筹算。据此则决非精真。故特呼阿难之名而教以当知此湛非真也。如急流水者。正脉云。须取无波平流之急水。恬安也。望如恬静者。以其无波浪之参差。无飞湍之上下故。流急二句明其正因流急。故不可见。非真无流。喻意盖谓阿赖耶识。所以名恒常者。但是以凡小粗心望之。其实念念受熏。微细生灭。无暂停宁。只缘其中分剂头数。不可筹算。似若不动。非真恒常。以妄想根元犹未尽故。

○若非下示以应修。若非想元等者。谓设若此中无有妄想根元。宁受妄习所熏。此决言其犹有微细妄想故也。欲尽此想。须待寂灭现前。六根互用。合开成就。一六俱亡之时。故约非汝等而反显之。正以见圆通应修。六结须解耳。

三指识结名。

故汝现在见闻觉知中串习几则湛了内罔象虚无第五颠倒微细精想。

佛承上而告之曰。未得六根互用。不尽想元。故汝阿难。亦未尽想元人也。何以见其未尽想元。如汝现在见闻觉知性中。能串穿习几。(习谓习气。几微也。即是种子。以微而未显故)令不遗失者。则是湛然明了之赖耶识内一分无明。故曰罔象。盖是以赖耶中无明为能串。六根中习几为所串耳。和合真如。非一非异。故曰虚无。居四阴之后。故曰第五。凡夫计为命根。二乘认作涅盘。无而为有。虚而作实。故曰颠倒。对前四行相粗显。故曰微细。虽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故曰精想。据此则识阴尽者。但尽其妄。不尽其真。经初首取根性。良有以也。总结别以取验竟。

三指元结示。

阿难。是五受阴五妄想成。

通名五受阴者。随业所感。受此五阴。阴覆真性故。又依此五种。受现世报。酬前世业。作将来因。自相阴覆。难出离故。亦名五取蕴。谓取以为身。假集聚故。又依此五种取境起业。集聚有为无为漏无漏种。为来世因故。所以五阴不尽。不出轮回。观其所由。五种妄想以为其本。故曰五妄想成。此酬阿难细说妄源请也。答五阴妄源竟。

二答因界浅深。

汝今欲知因界浅深。

○唯色与空是色边际。唯触与离是受边际。唯记与忘是想边际。唯灭与生是行边际。湛入合湛归识边际。

初按定问意。意谓汝今既问如是五重诣何为界。意是欲知从识至色。相因界限。及其中浅深义耶。

○唯色下依次而说。正脉云。有相为色。无相为空。是知但尽乎色名浅。兼尽于空名深。若离色守空。祖家谓之堕一色边。唯识谓为空一显色。犹未出乎色阴边际。故凡一切空忍皆非究竟。盖必空色俱亡。乃为色阴尽也。触兼苦乐二受。离即舍受。是知但尽于触名浅。兼尽于离名深。若断触守离。如梵志以不受为宗。犹未出乎受阴边际。故凡一切背舍皆非究竟。盖必触离俱亡。乃为受阴尽也。有想为记。无记为忘。是知但尽于记名浅。兼尽于忘名深。若舍记认忘。祖家谓之无心犹隔一重关。尚未出乎想阴边际。故凡一切无想。皆非究竟。盖必记忘俱舍。乃为想阴尽也。散心粗行为生。定心细行为灭。是知但尽于生名浅。兼尽于灭名深。若离生住灭。本经谓之熠熠清扰。犹如野马。尚未出乎行阴边际。故凡一切灭定。皆非究竟。盖必生灭俱亡。乃为行阴尽也。湛即第八本识。前云湛不摇处是也。言湛入者。谓依此第八本识。旋有念而入无念。乃由湛而入故。合湛者谓守于无念。住于第八本识。乃合湛而住故。是知由湛而入。但尽有念为浅。不复住于合湛。兼尽无念为深。若由湛而入。即合于湛。古德谓之最后顶堕。犹未出乎识阴边际。故凡异熟未空。皆非究竟。盖必由湛而入而不合于湛。乃为识阴尽也。据此则五阴各有边际。尽除仍分浅深。及其浅而即住。果终不圆。尽其际而不知。功或浪施。道眼贵在无翳。果觉必期圆证。此阿难所以问以诣何为界。而如来兼以浅深答之。

三答理不废事。

此五阴元重叠生起。生因识有。灭从色除。理则顿悟乘悟并销。事非顿除因次第尽。

○我已示汝劫波巾结。何所不明再此询问。

初正答。此五阴元。仍指根本五阴。以是现前五阴之元故。重叠生起者。谓因无明不觉而有识。识即有作名行。行必有动名想。由动则有见分虚明名受。由见则有空色相形名色。乃一重一重相叠而生起也。据此则生因识有。从细向粗以至于色。如人着衣。必从内向外而渐着故。灭从色除。由粗及细而至于识。如人脱衣。必由外及内而渐脱故。已得圆通。即齐佛果。故曰理则顿悟。五阴妄想顿然俱空。故曰乘悟并销。但无始习气。遇事便兴。要必令遇事不兴。非可顿除。是须安立圣位。历事造修。方可除灭。故曰因次第尽。知此意者。自然不滞妙悟。不拨禅那圣位。而解行俱圆矣。

○我已下斥问。据前绾巾以示伦次文云。六结不同。一巾所造。令其杂乱。终不得成。是结解定有伦次。今阴尽亦然。以阴尽即在结解中故。前所已说。故云我已示汝劫波巾结。前阿难亦云。是结本以次第绾生。今日当须次第而解。于彼既知。于此即应理会。故责以何所不明再此询问。(问。前示六结在圆通以前。此答渐修在圆通以后。何故仍取前之六结为喻。答。五阴行相。即在六结之中。六结既解。五阴斯尽矣。三摩中如是而悟。禅那中如是而修。次第正等。故无妨仍取六结为喻。但三摩中尽除。唯用定力研磨。禅那中尽除。兼用事行修治。定力研磨。唯是伏妄达空。事行修治。实能断妄证真。此前后异也。若克就圣位而论五阴尽相者。色阴尽。应在信满入住之时。以信满入住。离幻色。生佛家故。受阴尽。应在住满入行之时。谓住满入行。离妄受。趣真修故。想阴尽。应在行满入向之时。谓行满入向。离妄想。向三处故。行阴尽。应在由加入地之时。谓由加入地。数量销灭。渐入不动地故。识阴尽。应在出地等妙之间。谓出地入等。犹有微细念相。至金刚道后。则异熟识空。而入妙觉位矣。细详本经文义。理合如是。要知圆顿教乘。前后位次。浅深开合。不得全同。不可以他经及古德所判为难也)如来因问重答竟。

三结劝开通传示。

汝应将此妄想根元心得开通。传示将来末法之中诸修行者。令识虚妄深厌自生。知有涅盘不恋三界。

现前五阴。以五重妄想为根元。根元不除。五阴终不能尽。故教以汝应将此妄想根元等也。心得开通者。了知唯心所现惟识所生。离心无体。离识无性也。自修有据。应思利他。故教以传示将来。偏言末法者。以末法执重。五阴难除故。唯及修行人者。以不知修行。不足以语此故。令识虚妄者。令识唯心无体。唯识无性也。根元既唯虚妄。枝末岂是真实。认妄为真。浩劫流转。知而不随。故曰深厌自生。五阴既尽。不生灭性现前。即是涅盘真体。故曰知有。自是随所发行。安立圣位。进求无上菩提。故曰不恋三界。重明五阴。意在斯焉。自阿难请谈七趣以来。至此说法。复为一周。名破障销碍周。即总前三分。为一首楞严王也。按常途首楞严。翻为究竟坚固。以不动不坏为义。今经精研七趣。唯是自业所招。详辨五魔。都缘邪思所致。重明五阴。总以妄想为根。自业所招。七趣成而密因坏。邪思所致。五魔起而了义亡。妄想为根。五阴覆而万行颓。密因坏则正信不坚。了义亡则正解不固。万行颓而真修必坠。是始终不坚而有坏也。今知自业所招。业不造而七趣空。邪思所致。思无邪而五魔遁。妄想为根。想离妄而五阴销。七趣空则密因本具。而正信坚矣。五魔遁则了义现前。而正解固矣。五阴销则万行无滞。而真修成矣。真修既成。妙证必克。据此则生信发解起行证果从始至终。究竟坚固。不动不坏。题中首楞严三字。义统乎此。自阿难请定以来。历谈至此。为正宗分。

三流通分(正宗既毕。现前之利益已成。真教当传。未来之津梁须寄。俾法海以分流。引利水而通润。恩沾沙界。化满尘方。功在流通。故殿于后焉。又序分如首。正宗如身。流通如足。观其首则生平可品。辨其身则膂力堪评。无足不行。身首空备。叙正既释。流通宜详也)三。
一较量化他功德。二显示自修利益。三时众领教喜散。
初三。
一举例问福。二答以无尽。三较显化功。
初。

阿难。若复有人遍满十方所有虚空盈满七宝。持以奉上微尘诸佛。承事供养心无虚度。于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缘得福多不。

如上开通传示。功德自应无尽。故承言若复有人。谓设若更有一等人也。一方虚空。尚不可以思量。况复满十方空。则空之无尽可知。如是虚空。各有七宝。纵使不盈。亦不可算数。况复盈满七宝。则宝之无边可知。以此珍宝。但奉一佛。其施已广。况复持奉微尘诸佛。则财施之广大可知。于此诸佛。但能以身承事。以财供养。已为甚难。况复心无虚度。则施之外尽其仪。内竭其诚可知。欲假此福以较流通功德。故问以于意云何。以此施佛因缘福德不可思议。佛不自说。欲借当机之口以晓谕会众。故问以得福多不。
二答以无尽。
阿难答言。虚空无尽。珍宝无边。
○昔有众生施佛七钱舍身犹获转轮王位。
○况复现前虚空既穷佛土充遍皆施珍宝。穷劫思议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边际。
初按定前施。前云满十方空。故虚空无尽。又云盈满七宝。故珍宝无边。

○昔有下另引劣例。施佛七钱获轮王位者。如达磨显宗论云。无灭尊者。(即阿那律)昔于殊胜福田。(诸福田中唯佛为胜)因以七钱施设食供。后异熟报。七返生于三十三天。七生人中为轮转王。最后生在大贵释种。余于阿含等经。兹不俱引。

○况复下况显福多。言昔有众生。所供者唯一佛。所施者唯七钱。较前最为微劣。舍身之后。犹获转轮王位。况复现前有人。虚空既已穷尽十方。佛土又复充遍虚空。于中皆施珍宝。若论其所施。虽穷劫思之议之。尚不能及其分量。如是之福。云何更有边际。此决言其福无边而德无际也。
三较显化功。
佛告阿难。诸佛如来语无虚妄。

○若复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罗夷。瞬息即经此方他方阿鼻地狱。乃至穷尽十方无间靡不经历。
○能以一念将此法门于末劫中开示未学。
○是人罪障应念销灭。变其所受地狱苦因成安乐国。
○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万亿倍。如是乃至算数譬喻所不能及。

初示说应信。因下弘经之功甚少。灭罪获福胜前。人所难信。故预示佛语无虚。显应信也。

○若复下举人障重。若复有人等者。谓设若更有此人。一身具足小乘四种重罪。大乘十波罗夷罪也。此是罪之极重。于中犯一一罪。即应堕狱。况复俱犯。自应速堕。故云瞬息即经此方他方阿鼻地狱等。谓先生此方阿鼻。具足一劫。劫尽更生他方阿鼻。如是从一方至一方展转更生。故云乃至穷尽十方无间。无间者即阿鼻之华言也。靡不经历者显十方俱经。诸狱备历。总不离地狱中故。

○能以下明持功少。能以一念者谓于临堕之时。一念顿悟此法门也。既已顿悟。又愿将此法门。于末劫中。开示未学禅定者。令其同己。据此则续佛慧命。端赖此人。若但论其化迹。则其

功为甚少。以时惟一念。经唯一法。开示者惟未学故。

○是人下转苦为乐。罪障者即指如上所说四重十弃。应念者应其顿悟一念。言正当顿悟之时。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何障不销。何罪不灭。所谓百劫积集罪。一念顿荡除。如火焚枯草。灭尽无有余也。变其所受等者。言不唯自销罪障。且能将此法门。开示未学。转魔界为佛界。故曰变地狱因。成安乐国。

○得福下得福胜前。前之施人。即指满空珍宝奉上尘佛人也。此人但以一念。将此一法。开示未学。似乎得福无多。而乃云超越前人者。略有三义。一约佛不以奉己为喜。惟以度生为喜故。二约行不以自利为重。唯以利他为重故。三约福前是有漏之福。此是无漏之福故。譬如一颗如意。胜似海宝千般。一粒还丹。压倒医方万品。则超越前福。无足异也。百倍千倍等者。言超越前福。不但一倍二倍。若少说则超越百倍千倍。若处中而说。则超越万倍亿倍。如是展转多说。乃至算数所不及倍。譬喻所不及倍。总言前人之福。任说无边无际。迥不能及于此福之少分耳。又此中更有言外况显之意。言极重罪人。一念弘经。尚能灭罪获福如此。况复轻罪无罪长时流通者。其福德讵可思议。总结较量化他功德竟。

二显示自修利益。

阿难。若有众生能诵此经能持此咒。如我广说穷劫不尽。

○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无复魔业。

初诵持利益。如上较量。已知化他功胜。故此复约自诵自持者言之。能诵此经者。文义双持。能持此咒者。心口相应。古德云。法音经耳。功报弥劫。一句染神。咸资彼岸。况夫显经则文义双持。密咒则心口相应。成究竟坚固之因。总彻法底源之奥。以因验果。功德难思。故曰如我广说穷劫不尽。

○依我下出其所以。言既能文义双持。心口相应。自能依我教言。起自利行。如教行道。成化他功德。则显密双修。自他两利。如风帆扬于顺水。若狮弦奏于群音。自然直成菩提。无复魔业。此功德所以无尽。而称赞所以靡穷也。

三时众领教喜散。

佛说此经已。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及诸他方菩萨二乘圣仙童子。并初发心大力鬼神。皆大欢喜作礼而去。

佛说经已者。以自阿难请定已来。如来历谈四分。仍复较量化功。称赞持福。以示结劝流通之意。所谓所应说者皆已说讫故。然其中亦有诸佛作证而说。及诸菩萨助化而说。舍伴从主。故通言佛说也。四众之中叙分唯列比丘。余三或是后来。今则俱出者。以如来凡说法处。必有四众为内护故。天人修罗。八部举三。余亦应有。以如来凡说法处。必有八部为外护故。叙分不出者。非所急也。至观百灵护咒中有梵释四王。药义大将等。其必具可见。他方菩萨。叙分中咨决先来众。及音感后至众也。不言此土菩萨者。以此土菩萨。类皆分身无数。遍十方刹。摄在他方中故。他方二乘。乘通随喜。拣非此土常随。此土常随。摄在四众中故。圣仙童子者。内证圣道。外现仙迹。不坏童真。或因随喜面来。或因护咒而至。故叙分不例。初发心大力鬼神者。已发菩提之心。乘大神力。降魔制外。而为外护之众故。皆大欢喜者。既闻正宗。而知佛道可成。喜非寻常。深生庆幸也。作礼而去者。又闻嘉赞。而知付嘱有在。去不徒去。作礼领命也。总结流通分竟。

回向偈曰。

究竟坚固最胜法　　如佛所说随分释
见闻随喜作正因　　销我亿劫颠倒罪

大佛顶首楞严经指掌疏卷第十(终)

No. 308-B

夫惟楞严指掌一疏。拈华古刹达老和尚愍念后昆愚暗。大慈悲心之所注疏。而命名指掌者。示世界悉檀之益。楞严经方等部摄。五教并谈。断证历三渐次等位。生酥毒发转成醍醐妙味。上根利机彻底担荷。鲜有愚暗难领家珍。老人彻底悲心。发挥实际理地。如是玄奥关节处。一一剖劂发挥显露。文辞明浅。义理奥深。命名指掌者。指其明浅。掌其奥深。指者指示。掌者掌握。经文七处征心八还辩见示其明指也。非汝而谁示其知掌握也。法身本具。报身修显。掌握性德本具法身。非生非灭。亦不一异。不变随缘。随缘不变。眼见耳闻。动手抬足。俱是涅盘妙心根本实智性德法身之所显露。楞严王三昧无记化化禅之所妙用也。指明知觉立知则生死无明根。知掌握知觉无觉斯即涅盘果德。此理人人本具。各各不无。自家屋内亲生母。当人未能承当识认。反向他家拜异娘。老人发挥指明。因地不真。老人与
释迦老子同一。鼻孔出气。指示述明。不生不灭为本。修因用始觉之智。还复本觉之理。掌握圆成果觉也。疏立十门。通入华屋一门。经谈二十五圣方便多门。掌握皈源居士不二法门。设三观渐次去泥纯水。示十因六报四重明诲。因戒生定。因定发慧。决定阶次。五十种阴魔示其邪正真伪。去邪去伪。掌正握真。楞严经出尘之宝筏。佛果之规范。当会阿难尊者。大权示现。鉴末劫之机。离此法范。无有出尘之期。
释迦老子。大圆镜智。彻照无量劫。以此无缘大慈。愍念当来愚暗众生。示其有所掌握也。迷其指。失其掌。无闻比丘生限地狱。明其指。观其掌。阿难尊者不历僧只获法身。不信其指。不识其掌。宝莲香比丘尼淫火燃身。顺其指。睹其掌。性比丘尼见佛即证须陀洹果。时有学释居士道眼圆明。读此注疏而悟因果由心造。向(余)叹曰。达者通彻理具法身体大。天者天然性德实相理谛。达天老人以名召德。非此达天老和尚未能述此疏。非此疏未能发挥此经。非此经未能识此西来大义。非明西来义焉能认得本人本具主人公也。指示本来人掌握主人翁而命此名

也。楞严注述疏演最多。文富义奥。上根利智尚且蚊咬铁橛。况愚暗之流。药无贵贱应病者。良老人以文字般若指示观照般若。以观照般若掌握实相般若。真为末劫良剂。寔应愚暗之辈。指掌一疏实是开楞严经之钥。楞严经是开我愚暗辈之钥。理虽顿悟。事必渐除。躐等皆为邪伪魔眷。菩提道果无因。三涂有分。生遭王难。死堕地狱。我佛释迦金口印定也。指掌注疏不可不多分布于世。儒释俱能读诵。上上根逢关即过。下下根亦能臻其域。(余)闻布施中法施最为第一。因自揣力有未足。不得不布闻同志儒释善男信女。轻金重法。捐助印刷。流通此疏。汪洋大海无缝宝塔。(超)述此跋以为开指掌之钥云尔。

时在大清光绪二十有八年岁次壬寅清和月八日都城通明寺四莲室愚暗沙门了凡真超氏沐手虔跋

南无阿弥陀佛，分享给您国内外最新的无量寿经研究成果，补全缺失的理论
https://pan.baidu.com/s/1qhjM7EGFjU7ZUtA4AUmKCA
师兄，您好，分享给您学佛精品好书，建议使用电子书阅读器，保护视力，需网盘保存、下载、解压缩，欢迎流通赠阅！

念佛殊胜法门弘扬中华大地2.0（佛菩萨名号专集）
https://pan.baidu.com/s/1RoEgdDoQEouK1ELJNDt90A

传统文化、戒淫修福、中医养生等
https://pan.baidu.com/s/1U9YMnBw6kd1ZylFGHvZQwQ

乾隆大藏经（龙藏）txt全-精排版
https://pan.baidu.com/s/18KcqTApwbS8m0lJ1ZQm8Fw

分享给您国内外最新的无量寿经研究成果，补全缺失的理论
https://pan.baidu.com/s/1DmMqgmVAhZuDaDB8CxqrZw

https://pan.baidu.com/s/1NcY19feLvDZm739KrGqe5A

般若文海txt
http://pan.baidu.com/s/1xM8Ou

好听的佛号，分享给您
https://pan.baidu.com/s/1XOnbMzMfFluY1h2mlfJTsw

南无阿弥陀佛 南无阿弥陀佛 南无阿弥陀佛
弘愿寺，为纯依善导大师之教、专修净土的念佛道场；寺名「弘愿」，典出善导大师《观经疏》「别意之弘愿」，意为：乘弥陀弘誓大愿力，一切众生得生净土。弘愿寺殿堂建制、本尊安奉、牌匾楹联、念诵仪规，皆完全依善导大师「五正行」为标准，唯突出一个「专」字——专净土，专念佛，专善导。
https://www.hongyuan.si/
以善导大师的净土思想为弘法理念，所有法宝均为免费结缘，免费邮寄。欢迎索请！

佛教净土宗(上面有很多TXT格式经论)
http://www.pureland-buddhism.org/

净宗讲堂 在线观看
http://www.jingzongfashi.com/

戒色义工收集整理
戒色百科全书
https://pan.baidu.com/s/1U9YMnBw6kd1ZylFGHvZQwQ

东方人生智慧珍品系列丛书（共10册）已绝版
http://pan.baidu.com/s/1tJAWi

请勿堕胎反堕胎宣传单和书籍（请转发，功德无量，利益无量）
http://pan.baidu.com/s/1ntNwL4l

排版助手软件（电脑版，可以排版TXT格式文档，优化格式错误，提升阅读体验）
https://pan.baidu.com/s/1CsLovq0G1JeztEAJuFewwg